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

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定稿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81 次會議
審議「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決議	答覆說明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詳附表 1）。	遵照辦理。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本案發展定位，經申請人說明大南方科技廊帶各科學園區具不同產業發展定位，本案主要延續嘉義園區一期之半導體先進封測產業量能，與臺南、楠梓園區等半導體先進製程、橋頭園區智慧製造、多元產業及屏東園區生技醫療、循環經濟、半導體供應鏈等產業形成相互支援之產業網絡，且截至 114 年底，南部科學園區平均出租率達約 97%，可釋出土地面積僅約 20.67 公頃，不敷廠商設廠需求。基於本案係為建構韌性產業園區，請申請人參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如何因應南部旱季，提升用水、用電韌性，土地使用規劃如何配合周邊環境朝低衝擊開發以兼顧生態與農業生產及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後，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1.本計畫產業發展定位皆已納入計畫書修正；詳計畫書專 1 審-1 頁、1-22~1-28 頁。 2.本計畫緊鄰嘉義園區一期，一、二期園區之關聯性、提升韌性及節能減碳策略等摘要說明如下，詳計畫書 3-166~3-172 頁： (1)分區治理與相互支援方面，一、二期園區產業類型相近，均以半導體相關產業為主，可形成上下游產業互補聚落。公共設施部分，台電於西北側規劃 7 公頃變電所，可提升全區供電穩定度，二污水處理廠各自獨立並互為備援，行政與生活服務設施亦可跨園區共享。 (2)供水韌性方面，計畫透過多元水源(再生水回收利用)、雨水貯留滯洪、節水設備等，以及跨園區備援調度機制，因應南部旱季的供水壓力。 (3)供電韌性方面，除預留變電所容量外，鼓勵廠商設置屋頂太陽光電作為輔助電源，並依法配置 UPS 及備用發電機，確保半導體產業 24 小時連續運轉所需之穩定電力。

決議	答覆說明
	(4)低衝擊開發方面，開發後基地透水率達 46.28%，超越法規 30%門檻，並導入雨水花園、滲透排水溝等設施；周邊設置 60 公尺隔離緩衝綠帶，兼顧生態廊道與農業景觀保護，並確保農業灌溉排水功能不受影響。 (5)節能減碳方面，要求廠商落實再生能源設置，推動大眾運輸與綠色運具，並依規定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每年至少 10%、連續十年，積極呼應國家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規定，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本案因鄉道嘉 58 橫越致基地分隔南、北兩區塊，申請人以鄉道嘉 58 與區內計畫道路規劃 H 型路網結構，藉由南北向區內道路與橫向區外主要幹道銜接，形成層級分明交通路網，並就不同災害特性（火災、水災、地震等）擬具防護措施及區內、外防救災動線規劃，符合整規劃且無影響安全，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依上開第 6 點但書規定，不受基地完整連接最小寬度 50 公尺之限制。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本計畫防災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3-136~3-145 頁。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五**，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 115 年 2 月 4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查通過；計畫範圍約 1.41 公頃私人土地涉及徵收取得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同意備查，經申請人說明其結果無須配合調整開發計畫，且環境部、本部地政司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環評通過文件納入計畫書補充。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內容，詳申請書申-8、申-9 頁及附件附-104~附-109 頁。 2.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同意備查文件，詳申請書申-8~申-10 頁及附件附-110~附-114 頁。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二）**，本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決議	答覆說明
計畫主要引進產業屬半導體封測業，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指特殊性工業區，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 60 公尺為原則;另經科學園區主管機關檢討南、北區塊毗鄰嘉義園區（一期）邊界部分，認定嘉義園區（一期）與本案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依同點規定得就相容部分縮減應留設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於基地邊界補足應留設之面積，經申請人將鄰一期邊界之北區塊留設 20 公尺緩衝綠帶（須補足 40 公尺隔離設施），南區塊留設 1 公尺緩衝綠帶(須補足 9 公尺緩衝綠帶及 50 公尺隔離設施），並於本案基地範圍邊界補足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及滯洪池、平面停車場、道路等隔離設施，尚符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第 3 項規定，且未來供嘉 58 線道路拓寬部分（規劃為 20 公尺緩衝綠帶）不計入補足面積，同意確認。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本計畫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檢討，詳計畫書第 3-6~3-9 頁。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經申請人說明如下，同意確認：	
(一)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因產業特性（半導體封測業等）需較高容積之製程廠房規模，另考量相鄰嘉義園區（一期）產業支援需求，爰比照一期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70%、300%。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強度，詳計畫書 3-15~3-16 頁。
(二)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括環保設施、供電、供水、天然氣設施用地等，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量能滿足產業進駐及園區營運管理之需求，該用地所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60%及 180%。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強度，詳計畫書 3-15~3-16 頁。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一）（二）（三）**，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函意見，嘉義科學園區開發營運後，將帶動周邊產業及生活圈共同發展，且本園區鄰近故宮南院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及高鐵特定區，將引進大量就業及活動人口，後續應會同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完善規劃園區周邊聯外交通設施，爰為規劃本園區周邊聯外交通動線及人行友善環境，經申請人說明交通規劃及交通衝突點之有效管理措施，參依交通部及與會委員意見，依下列決議辦理：	

決議	答覆說明
(一)本案交通系統以鄉道嘉 58 及區內計畫道路規劃 H 型路網結構，並依道路層級及交通性質進行小型車及大貨車分流，南區塊臨縣治特區側出入口，規劃作為員工通勤進出主要動線，北側臨嘉 58 規劃作為槽車與產業大貨車專用進出；另北區塊東、西側分別規劃做為大貨車、小型車出入之用，透過大小車分流規劃車輛動線，降低交通衝突及提升園區交通安全。另北區塊東側南北向主要道路預留出口，係作為園區未來銜接台 37 之規劃，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本計畫出入口與車輛動線，詳計畫書 3-56 頁。
(二)本案區內道路系統皆規劃設置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請申請人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規劃人行空間，整合串聯區外既有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系統。另針對區內道路之人行與自行車共用道設計，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請申請人將共用部分之人行道寬度調整為 2 公尺。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1.有關區內與區外慢行系統串聯，詳計畫書 3-57 頁。 2.有關本計畫主、次要道路中之人車共道、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寬度等已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配合調整為 2 公尺以上，相關內容及道路斷面配置，詳計畫書 3-57~3-60 頁。
(三)本案園區開發未來將帶動地方發展，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針對園區外道路改善，嘉義縣政府、南科管理局、國有財產署、台糖公司持續研商共同討論。本案開發後交通衝擊分析，已納入 120 年鄉道嘉 58 及縣道 168 拓寬完成及大眾運輸配套策略，整體道路服務水準維持於 D 級以上，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本計畫周邊區域短中長期交通改善計畫，詳計畫書 3-64~3-66 頁。
(四)為避免園區人車衝突及提升區內交通安全，申請人提出相關交通管理措施，如：廠區出入口設置相關警示牌及劃設減速標線、區內主次要道路(含嘉 58)禁止路邊停車，於尖峰時段大小車採時段性與出入口之分流管制，並於出入口派員引導等，另針對嘉 58 出入口動線規劃應加強管理。又嘉 58 線旁之五分車目前平日採預約制，假日依固定班次運行，雙向各發班 4 車次，	遵照辦理。 1.有關園區內交通管理措施已配合納入，詳計畫書 3-66 頁。 2.有關園區內與嘉 58、故宮大道及縣治特區等慢行系統(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串聯，採實體人行道與自行車道進行設置銜接，詳計畫書 3-57 頁。

決議	答覆說明
因班次有限，對於車輛進出動線影響程度較低，未來於園區路口交匯處將採號誌管制，並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本案交通及人行動線，與嘉 58、故宮大道及縣治特區等慢行系統串聯之規劃方式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有關本案開發影響費：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開發後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 值）為 1,254PCU/時，同意確認，該數值並作為後續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之計算基準。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本計畫開發影響費之計算，詳計畫書 4-11 頁。
(二)彈性影響費（地區公園、消防）部分，依嘉義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經國字第 1150020402 號函，因本案鄰近地區尚有公園免徵地區公園影響費，收取消防影響費部分，以本案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513,260 平方公尺及 100 元／平方公尺計算消防設施費，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於取得本案許可後，於申請辦理異動登記前，依規定核算繳交，並由嘉義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本權責確認應收取之額度。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本計畫開發影響費說明，詳計畫書 4-13 頁。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有關本案用水規劃，經申請人說明如下，同意確認：	
(一)本案區外暫無系統再生水可供使用，將以符合製程用水水質之海淡水，作為區外再生水之替代使用，預計嘉義園區一、二期使用再生水比率將大於 50%。另為提高用水回收率，針對用水量較大之廠商（半導體及光電），內部有純水製程者，將輔導廠商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提升，並進行水循環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全區用水回收率可達 82%。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計畫用水回收率，詳計畫書 3-76 頁。
(二)嘉義海淡廠刻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規劃中，預計 121 年 6 月完工供應海淡水至本園區，若因歲修等因素無法供水，則由自來水備援供應。另為提升園區供水可靠度，本案及園區一期整體用水在總量控管下互為備援。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有關水源供應規劃，詳計畫書 3-79 頁。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七**，本案位於嘉義高鐵路線兩側 2 公里範圍內，經申請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

決議	答覆說明
人以高鐵沿線及高鐵嘉義站月台進行視覺景觀模擬，因應園區開發後廠房等建築物將改變局部視覺景觀,本案園區邊界規劃 6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並透過複層植栽綠化等方式，調和本案及周邊田園景觀介面，以降低視覺衝擊，同意確認。	明表。 本計畫已補充景觀模擬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3-120~3-121 頁。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六、七、八、九（一）（三）、十一、十二（四）**、十五、十六、十八，經作業單位查核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修正或取得相關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如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左列相關之補正內容皆已納入本案計畫書內修正。
十二、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3 規定，本案範圍涉及 7 筆自然人持有之私有土地（面積 1.41 公頃，占基地 1.57%）經申請人表示將依土地徵收之法定程序取得，請申請人於許可前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或取得該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納入開發之證明文件。另申請人應提供具二度分帶 97 座標系統之地理資訊系統通用交換格式(shapefile)製作之開發計畫大圖檔案。	遵照辦理。 1.本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5 年 1 月 28 日第 318 次會議審查決定本計畫具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詳申請書申-9 頁~申-10 頁及附-110 頁。 2.已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文函,詳附件附-115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廖淑萍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shuping707@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2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裝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2月12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8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5年2月5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60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劉主任委員世芳、董副主任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劉委員立方、何委員彥陞、李委員君如、李委員謁政、辛委員年豐、林委員映辰(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邵委員珮君、張委員容瑛、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學聖、張委員懿(海洋事務研究所)、郭委員翡玉、黃委員偉茹、詹委員順貴、蔡委員岡廷(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鄭委員安廷、彭委員立沛、朱委員珮芸、林委員怡妏、曾委員彩萍、莊委員老達、呂委員雅雯、藍委員靜婷、林委員家正、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朱委員慶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營建管理組

線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2 17:18:07

建管組　115/03/03

115000720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8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代理主持）

紀錄：黃議賢、林妍均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發言要點如附錄）

伍、確認第 48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80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案由：關於 115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詳附表 1）。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本案發展定位，經申請人說明大南方科技廊帶各科學園區具不同產業發展定位，

本案主要延續嘉義園區一期之半導體先進封測產業量能，與臺南、楠梓園區等半導體先進製程、橋頭園區智慧製造、多元產業及屏東園區生技醫療、循環經濟、半導體供應鏈等產業形成相互支援之產業網絡，且截至 114 年底，南部科學園區平均出租率達約 97%，可釋出土地面積僅約 20.67 公頃，不敷廠商設廠需求。基於本案係為建構韌性產業園區，請申請人參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如何因應南部旱季，提升用水、用電韌性，土地使用規劃如何配合周邊環境朝低衝擊開發以兼顧生態與農業生產及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後，同意確認。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規定，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本案因鄉道嘉 58 橫越致基地分隔南、北兩區塊，申請人以鄉道嘉 58 與區內計畫道路規劃 H 型路網結構，藉由南北向區內道路與橫向區外主要幹道銜接，形成層級分明交通路網，並就不同災害特性(火災、水災、地震等)擬具防護措施及區內、外防救災動線規劃，符合整規劃且無影響安全，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依上開第 6 點但書規定，不受基地完整連接最小寬度 50 公尺之限制。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五**，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 115 年 2 月 4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查通過；計畫範圍約 1.41 公頃私人土地涉及徵收取得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同意備查，經申請人說明其結果無須配合調整開發計畫，且環境部、本部地政司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環評通過文件納入計畫書補充。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二)**，本計畫主要引進產業

屬半導體封測業，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指特殊性工業區，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 60 公尺為原則；另經科學園區主管機關檢討南、北區塊毗鄰嘉義園區（一期）邊界部分，認定嘉義園區（一期）與本案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依同點規定得就相容部分縮減應留設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於基地邊界補足應留設之面積，經申請人將鄰一期邊界之北區塊留設 20 公尺緩衝綠帶（須補足 40 公尺隔離設施），南區塊留設 1 公尺緩衝綠帶（須補足 9 公尺緩衝綠帶及 50 公尺隔離設施），並於本案基地範圍邊界補足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及滯洪池、平面停車場、道路等隔離設施，尚符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第 3 項規定，且未來供嘉 58 線道路拓寬部分（規劃為 20 公尺緩衝綠帶）不計入補足面積，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經申請人說明如下，同意確認：

（一） 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因產業特性（半導體封測業等）需較高容積之製程廠房規模，另考量相鄰嘉義園區(一期）產業支援需求，爰比照一期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70%、300%。

（二） 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括環保設施、供電、供水、天然氣設施用地等，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量能滿足產業進駐及園區營運管理之需求，該用地所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60%及 180%。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一)(二)(三)**，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函意見，嘉義科學園區開發營運後，將帶動周邊產業及生活圈共同發展，且本園區鄰近故宮南院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及高鐵特定區，將引進大量就業及活動人口，後續應會同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完善規劃園區周邊聯外交通設施，妥為規劃本園區周邊聯外交通動線及人行友善環境,經申請人說明交通規劃及交通衝突點之有效管理措施，參依交通部及與會委員意見，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 本案交通系統以鄉道嘉 58 及區內計畫道路規劃 H 型路網結構，並依道路層級及交通性質進行小型車及大貨車分流，南區塊臨縣治特區側出入口，規劃作為員工通勤進出主要動線,北側臨嘉 58 規劃作為槽車與產業大貨車專用進出；另北區塊東、西側分別規劃做為大貨車、小型車出入之用，透過大小車分流規劃車輛動線，降低交通衝突及提升園區交通安全。另北區塊東側南北向主要道路預留出口，係作為園區未來銜接台 37 之規劃，同意確認。

（二） 本案區內道路系統皆規劃設置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請申請人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規劃人行空間，整合串聯區外既有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系統。另針對區內道路之人行與自行車共用道設計，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請申請人將共用部分之人行道寬度調整為 2 公尺。

（三） 本案園區開發未來將帶動地方發展，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

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針對園區外道路改善，嘉義縣政府、南科管理局、國有財產署、台糖公司持續研商共同討論。本案開發後交通衝擊分析，已納入120年鄉道嘉58及縣道168拓寬完成及大眾運輸配套策略，整體道路服務水準維持於D級以上，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7點規定，同意確認。

（四）為避免園區人車衝突及提升區內交通安全，申請人提出相關交通管理措施，如：廠區出入口設置相關警示牌及劃設減速標線、區內主次要道路(含嘉58)禁止路邊停車，於尖峰時段大小車採時段性與出入口之分流管制，並於出入口派員引導等，另針對嘉58出入口動線規劃應加強管理。又嘉58線旁之五分車目前平日採預約制，假日依固定班次運行，雙向各發班4車次，因班次有限，對於車輛進出動線影響程度較低，未來於園區路口交匯處將採號誌管制，並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本案交通及人行動線，與嘉58、故宮大道及縣治特區等慢行系統串聯之規劃方式

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有關本案開發影響費：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開發後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值）為1,254PCU/時，同意確認，該數值並作為後續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之計算基準。

（二）彈性影響費（地區公園、消防）部分，依嘉義縣政府115年1月23日府經國字第1150020402號函，因本案鄰近地區尚有公園免徵地區公園影響費，收取消防

影響費部分，以本案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513,260 平方公尺及 100 元／平方公尺計算消防設施費，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於取得本案許可後，於申請辦理異動登記前，依規定核算繳交，並由嘉義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本權責確認應收取之額度。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有關本案用水規劃，經申請人說明如下，同意確認：

（一） 本案區外暫無系統再生水可供使用，將以符合製程用水水質之海淡水，作為區外再生水之替代使用，預計嘉義園區一、二期使用再生水比率將大於 50%。另為提高用水回收率，針對用水量較大之廠商（半導體及光電），內部有純水製程者，將輔導廠商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提升，並進行水循環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全區用水回收率可達 82%。

（二） 嘉義海淡廠刻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規劃中，預計 121 年 6 月完工供應海淡水至本園區，若因歲修等因素無法供水，則由自來水備援供應。另為提升園區供水可靠度，本案及園區一期整體用水在總量控管下互為備援。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七**，本案位於嘉義高鐵路線兩側 2 公里範圍內，經申請人以高鐵沿線及高鐵嘉義站月台進行視覺景觀模擬，因應園區開發後廠房等建築物將改變局部視覺景觀，本案園區邊界規劃 6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並透過複層植栽綠化等方式，調和本案及周邊田園景觀介面，以降低視覺衝擊，同意確認。

十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六、七、八、九(一)(三)、十一、十二(四)、十五、十六、十八**，經作業單位查核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修正或取得相關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十二、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3規定，本案範圍涉及7筆自然人持有之私有土地(面積1.41公頃，占基地1.57%)經申請人表示將依土地徵收之法定程序取得，請申請人於許可前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或取得該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納入開發之證明文件。另申請人應提供具二度分帶97座標系統之地理資訊系統通用交換格式(shapefile)製作之開發計畫大圖檔案。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1個月內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

附表 1 審議「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有關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 一、 本案為行政院核定計畫，基地區位緊鄰嘉義園區(一期)，一期、二期採分區治理，相互支援方式辦理，其土地使用規劃之產業用地、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優先滿足各自產業發展需求，交通及人行動線、景觀規劃則以串聯方式整體考量。另本案延續嘉義園區一期之半導體封測產業量能，與臺南、楠梓、橋頭及屏東園區形成相互支援之產業網路。 二、 本案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於既有嘉義園區進行擴建作業，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發展策略。基地主要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於嘉義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屬樞紐核心發展區域及製造業重點區塊，且因屬行政院核定計畫，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決，於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部門及功能分區劃設之指導原則。 有關環境敏感特性 一、 本案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部分，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9 日

	函原則同意。 二、 本案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地區」，申請人考量極端氣候及配合周邊朴子溪排水整治，將滯洪池量體以百年重現期距規劃設計，並納入淹水補償量，以有效降低淹水風險。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依嘉義縣政府查核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之情形。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一、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經 115 年 2 月 4 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 本案因屬特殊性工業區，除緊鄰一期邊界以酌減及區內補足方式規劃外，已留設 60 公尺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另透過水綠軸帶串聯嘉義園區(一期)綠帶，以營造鳥類(環頸雉等)環境友善場域。 三、 本案防災計畫因應不同災害特性（火災、水災、地震等）擬具防護措施，並規劃區內、外防救災動線及緊急避難空間。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	一、 本案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同意文件。 二、 本案區外暫無系統再生水可供使用，

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將以符合製程用水水質之海淡水，作為區外再生水之替代使用。為提高用水回收率，針對用水量較大之廠商且內部有純水製程者，將輔導廠商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提升，以減少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全區用水回收率可達 82%。 三、 本案基地聯絡道路為鄉道嘉 58 及故宮大道，其開發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皆維持於 D 級以上，依道路層級及交通性質，園區交通動線及出入口進行大小車分流，降低交通衝突。另針對行人及自行車友善環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規劃人行空間，並整合串聯區外既有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系統。 四、 出流管制規劃書部分，經濟部 114 年 7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同意核定。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一、屬公有土地部分（0.19%）: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114 年 9 月 3 日台財產南嘉二字第 11405073200 號函表示後續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9 點等規定辦理撥用。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4 月 18 日函及 114 年 9 月 12 日函，本案範圍土地部分保留原排水功能，部分納入開發許可後無需保

	留渠道。 （三）嘉義縣太保市公所115年1月7日號函同意土地納入開發計畫範圍。 二、屬私有土地部分（99.81%）：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日原則同意納入本案開發計畫範圍。 （二）另有7筆（1.41公頃）自然人持有之私有土地，後續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於115年1月28日取得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同意備查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報告結果，請申請人依規定於許可前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或取得該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納入開發之證明文件。

附錄 討論事項第1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1

本案評估用地選址，是否考量對原有農地切割導致畸零破碎之影響。雖然本案多為台糖土地，但現況仍有農業種植，本案開發後是否影響周邊農作進出動線。

◎委員2

一、 於專案小組曾提醒行政院核定函，本案鄰近有機農園及農村社區，應妥與周邊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目前簡報說明僅就開發範圍內農地租戶進行溝通，對於區外受影響農地溝通情形似有不足。

二、 有關本案用水規劃，行政院核定函指示本園區新增需水量應優先以再生水為主要水源，但本案開發至121年才有部分再生水與海淡水，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意見，又有關海水淡化廠是否能如期於121年開發使用，另希望本案能提升園區廠商用水回收率，降低南部用水壓力，應設定更積極的目標。

◎委員3

一、 本案區位合理性建議申請人強化補充，區位條件不僅是產業區位選址或單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區位，其於嘉義縣整體空間規劃之適宜性應再予說明，誠如嘉義副縣長補充說明，鄰近新市鎮開發將連同本案整體配套規劃，讓大家理解本案為整體區域發展而非單點式開發。

二、 本案基地周邊具有故宮南院、有機農園區、文創園區，加上未來園區開發半導體產業，區域發展特性多元豐富，惟又緊

鄰農地，建議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如何與周邊環境配合發展。

◎委員 4

一、本案簡報提及交通及人行動線規劃慢行系統串聯，未來園區推估提供 9,000 多位就業人口，其如何透過慢行系統與南側縣治特區進行動線串聯。又本園區規劃大眾運輸比例目標為 20%，慢行系統可以加速達成大眾運輸系統比例目標，目前園區與周邊道路已有對接，但如何在慢行系統的框架下，進行規劃及串聯，申請人應加強補充說明。又因嘉 58 現況路口延滯秒數較嚴重（約達 70 秒），在其 120 年拓寬前對於地區交通較有影響，未來（中、長期）交通路網與慢行系統的結合，都有助於地區生活圈降低過多車流。

二、有關簡報第 38 頁大小車分流之規劃，南、北區塊之人行系統及自行車應具連續性串聯規劃，另嘉 58 側規劃多個進出口點，大小車雖分流，但大車、槽車進出頻率為何，動線進出規劃勢必對人行及自行車道動線造成影響，其衝突點是否有時段管制或智慧化管理。

◎委員 5

一、有關防災部分，北區塊避難據點地勢較低，目前規劃設置緊急收容據點，需注意可能產生淹水情形，簡報並提及園區將提升整體區域防災韌性，建議具體說明韌性的做法，例如：用水、用電在面臨旱災或斷電時的自主韌性、人本交通也是韌性的一環。

二、針對景觀部分，複層式植栽應結合在地鳥類生態調查，說明使用何種植栽綠化。另有關氣候變遷減緩措施，如低衝擊開

發（LID）、綠建築、節能減碳等，若能強化說明將使園區開發更具效益。

◎委員 6

一、 本案基地周邊空餘農地位屬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城 2-1」還是「農 1」，若屬城 2-1，可能產生衝突性較低。

二、 本案交通規劃 H 型路網，惟北區塊北側出口目前無聯外道路連通，惟簡報第 37 頁交通動線規劃仍有表示串聯箭頭之圖例，建議先刪除，待未來與周邊道路完整銜接時再予標示。

◎委員 7

嘉科二期是大南方新矽谷的指標計畫，強調與地方共榮，建議本案應體現「嘉義新核心」與「農工科技大縣」精神，園區開發不僅不影響周邊農地，而是與其有更積極的共榮模式，成為全台示範案例。

◎委員 8

一、 本案 20 公尺寬道路斷面圖，人行步道目前規劃 1.5 公尺，若要人車（自行車）共用，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建議淨寬最小應為 2 公尺，請研議調整。

二、 有關台 82 鹿草交流道改善工程，是否已與公路局協商確認，若未有，建議於計畫書註明「後續與公路局協商，並以協商結果為主」。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十四，經申請說明涉及用水部分：

一、 查經濟部115年1月13日已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用水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用水量(含一、二期)」每日6.9萬立方公尺，水源包含自來水每日1.5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每日1.95萬立方公尺(包含園區自建每日1.41萬立方公尺及嘉義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每日0.54萬立方公尺。)」、海淡水每日3.4萬立方公尺(如核參文號1151500272)」。經檢視本案附件2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P.3-67,本計畫(二期開發所需每日4萬立方公尺)」各水源預定用水期程表與上開核定用水計畫相符。

二、 附件1議程P.130~131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四第(一)」項,有關申請人辦理情形說明內容尚屬合宜,無補充意見。

三、 附件1議程P.131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四第(二)」項，申請人辦理情形說明嘉義海淡預計121年6月完工供應海淡水，與預計開發期程相符，無意見。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書面意見)

本案新闢地區除設置連續的人行道外，同時應檢討整體交通動線並管制車輛行為,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行人友善區內,建請補充行人友善區範圍及標註相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位置。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8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紀　錄：黃議賢、林妍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主任委員建宏			
吳委員堂安			
何委員彥陞	請假		
李委員君如	請假		
李委員謁政	請假		
辛委員年豐	請假		
林委員映辰			
邵委員珮君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學聖	請假		
張委員懿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黃委員偉茹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蔡委員岡廷			
鄭委員安廷			
林委員怡妏	請假		
曾委員彩萍			
藍委員靜婷		簡任技正	李豐彥
彭委員立沛		簡任技正	陳彥泰
莊委員老達		簡任技正	林振發
呂委員雅雯		視察	李孟璋代
朱委員珮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立方		許長	
林委員家正		助理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			
朱委員慶倫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部	李孟諺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交通部	朱珮芸 梁翰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珮芸 梁翰聲
嘉義縣政府	劉培東 陳智偉 李雅鈴 郭啟主 鄭欣怡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嘉區處丁曜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張敏文　林郁翁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詹恩豪　孫好之 蔣宗志　李柏源 林靖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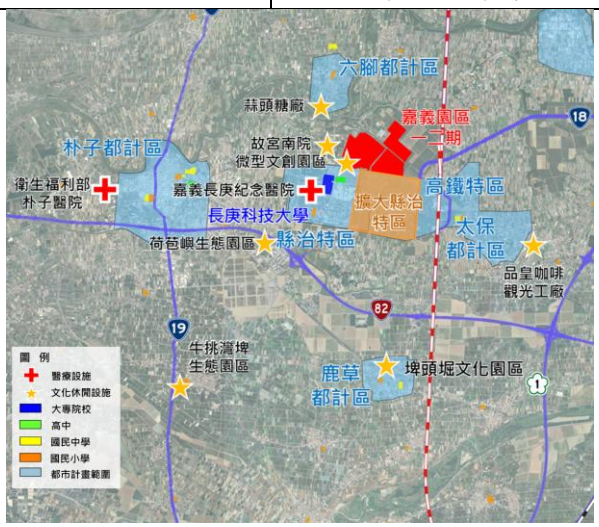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張宏彰
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于維靜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吳峯誼
營建管理組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蔡科長佾蒼	蔡佾蒼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國土計畫組	林妍汝 廖淑萍 黃議員 賴思廷 李芸宣 吳孟霆 王麗娟 劉香妤 詹文珮 吳孟霆 王麗娟林妍汝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意見回應說明</th></tr>
<tr><td>一、 本案發展定位係為落實均衡臺灣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請申請人補充本案產業發展重點、與南部其他科學園區之關聯性，並就下列關於與嘉義園區（一期）關聯性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總編第 3-2 點檢討結果，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td><td>遵照辦理，本計畫盤點大南方科技廊帶科學園區及周邊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之開發情形，產業發展重點及產業環境現況說明如下，詳計畫書 1-22~1-28 頁。
1. 大南方科技廊帶各科學園區均有不同之產業發展定位，本計畫主要延續嘉義園區一期之半導體先進封測產業量能，與臺南、楠梓園區等半導體先進製程、橋頭園區智慧製造、多元產業及屏東園區生技醫療、循環經濟、半導體供應鏈等產業形成相互支援及互補，非競爭關係。目前南部各科學園區開發及使用情形如下表；其中橋頭、嘉義及屏東等園區係園區公共工程開發中，因應廠商急迫之設廠需求，釋出部分土地供廠商同步建廠；經盤點目前各園區之剩餘可供出租土地面積尚不符本計畫需求，故本計畫辦理嘉義園區之擴建具有必要性。
表 1 南科轄下各園區土地使用情形
單位：公頃
<table><tr><th>園區別</th><th>總面積</th><th>可供出租土地面積(A)</th><th>已出租土地面積(B)</th></tr><tr><td>臺南園區</td><td>1,127.66</td><td>571.20</td><td>566.76</td></tr><tr><td>高雄園區</td><td>566.98</td><td>246.47</td><td>230.24</td></tr><tr><td>橋頭園區</td><td>262.39</td><td>14.29</td><td>14.29</td></tr><tr><td>嘉義園區</td><td>88.06</td><td>25.79</td><td>25.79</td></tr><tr><td>屏東園區</td><td>73.51</td><td>6.64</td><td>6.64</td></tr><tr><td>楠梓園區</td><td>29.83</td><td>22.80</td><td>22.80</td></tr><tr><td>總計</td><td>2,148.43</td><td>887.19</td><td>866.52</td></tr></table>註：資料統計時間至 114 年 12 月止。</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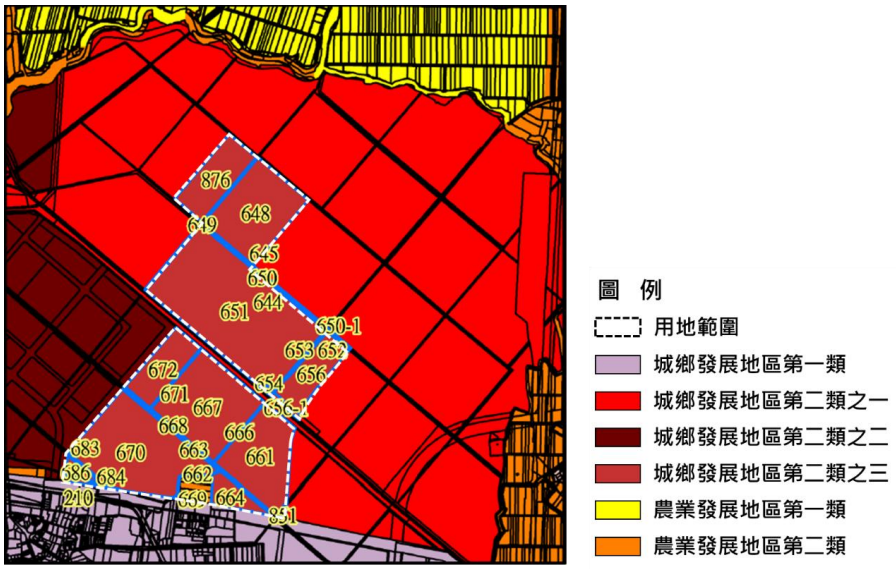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考量本計畫周邊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之開發情形，各園區引進產業包括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未包含本計畫主要目標產業半導體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無法引進科學園區產業，且可供建廠用地或水電資源供給能條件亦不符本計畫產業需求，故嘉義科學園區之擴建具必要性。
(一) 本案基地區位緊鄰前經本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許可之嘉義園區（一期），一期目前預計進駐廠商計 7 家，刻正建廠中，土地使用率達 81.36%。二期屬擴建園區之開發，一期、二期採分區治理、相互支援方式辦理，其土地使用規劃之產業用地、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優先滿足各自產業發展需求，一期之管理服務中心及智慧廠辦等公共設施得跨園區支援服務共享，污水處理廠各自獨立運作，必要時互為備援；交通及人行動線規劃，透過嘉 58、故宮大道及一、二期新設道路形成系統性路網；景觀規劃則透過水、綠軸帶串聯，確保園區環境品質及生態連續性。另本案緩衝綠帶串聯一期綠帶，於南側出入口下設置箱涵穿越綠帶，以營造鳥類環境友善場域。	遵照辦理，本計畫與一期園區之關聯性內容如下，詳計畫書 3-166~3-170 頁： 本計畫緊鄰嘉義園區(一期)、周邊都市計畫區包括縣治特定區、高鐵特定區等相關的產業、生活支援機能、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等進行系統性思考；一期、二期園區採分區治理、相互支援以建構韌性產業園區體系。本計畫與一期園區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方面，本計畫規劃產業用地並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必要之緩衝與開放空間；旗艦廠商進駐一期、二期園區，產業支援設施得以彈性調度運用。 2. 公共設施方面，針對引進產業新增水電資源需求，於一、二期範圍內整體檢討並留設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二期園區包括台電公司為提升區域長期供電穩定提出之 7 公頃變電所用地需求，及污水處理廠等環保設施，設置於本計畫西北側；一期園區設有管理服務中心及智慧廠辦、宿舍等能跨園區支援服務共享，污水處理廠則各自獨立運作、互為備援。 3. 交通及人行動線規劃方面，透過嘉 58、故宮大道與一期、二期兩園區之新設道路形成交通路網；同時與嘉 58、故宮大道及縣治特區等慢行系統串聯。 4. 景觀規劃方面，則為確保一期、二期園區內部之環境品質與視覺完整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性，各自有獨立之緩衝綠帶隔離空間；園區間之水綠空間能串聯，形成視覺及生態連續性。 5. 防災規劃方面，一期、二期園區之排水、防洪、消防及緊急應變等設施依法規個別檢討設置，在面臨極端氣候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將統籌運作，提升整體區域防災韌性。
(二) 一、二期未來預計引進 9,200 人，本案衍生之休憩設施、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需求，得於一期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員工（單身）宿舍約 160 單元（約 250 人），又因本案鄰近既有都市計畫（朴子、太保、高鐵特定區）及擴大縣治開發地區，得以提供充足住宅及生活服務設施。	遵照辦理，有關一、二期生活服務設施，補充內容如下，詳計畫書 3-169~3-170 頁： 1. 本計畫園區周邊生活機能充足，引進就業人口 3,500 人所衍生之休憩設施、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需求能就近滿足。本園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已有長庚醫院、朴子醫院、嘉科實中、縣治特區住宅區及高鐵特區商業設施，生活服務量能充足，可就近滿足員工各項需求。 2. 本計畫緊鄰嘉義園區一期、周邊都市計畫區包括縣治特定區、高鐵特定區等相關的產業、生活支援機能、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等進行系統性思考；一期、二期園區採分區治理、相互支援以建構韌性產業園區體系。園區周邊服務設施分布位置圖如下圖所示。
 圖 1　園區周邊服務設施分布位置圖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意見回應說明</th></tr>
<tr><td colspan="2">表 2 園區周邊服務設施種類表
<table>
<tr><th>服務設施種類</th><th>供給條件
(園區半徑 10 公里內設施)</th></tr>
<tr><td>居住</td><td>居住量能充足
• 擴大縣治特區劃設 358 公頃住宅區，可容納 6 萬人口
• 高鐵特定區劃設 36 公頃住宅區，可容納 2 萬人口
• 一期提供行政支援服務與員工宿舍約 160 單元(約 250 人)</td></tr>
<tr><td>醫療</td><td>醫療設施尚充足
• 2 所地區級以上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朴子醫院
• 71 所診所(太保市 24 家、朴子市 47 家)</td></tr>
<tr><td>文化休閒設施</td><td>提供園區就業及居住人口完善地親子育樂、休閒活動場所
• 7 處藝文遊憩據點(故宮南院、蒜頭糖廠、微型文創園區、…等)</td></tr>
<tr><td>學校</td><td>周邊基礎教育機能充足
• 1 所大專校院(長庚科大(嘉義分部))
• 3 所高中(嘉科實中(113.08 已招生)、永慶高中、東石高中)
• 3 所國中、13 所國小</td></tr>
<tr><td>商業設施</td><td>商業設施充足
• 現有太保市、朴子市既有鄉鎮中心商業區
• 高鐵特定區引進 200 間以上店鋪(開發中)</td></tr>
</table></td></tr>
<tr><td>(三) 嘉義縣轄內編定工業區開闢率高，無可釋出大面積且符合高科技半導體產業（如IC封裝）需求之產業用地，故優先於既有嘉義園區（一期）旁擴建開發。另有關開發計畫書說明嘉義縣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相關資料，請依委員意見修正。</td><td>遵照辦理，已修正嘉義縣產業用地面積內容如下，詳計畫書 1-26 頁：
1. 本計畫目前周邊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之開發情形，其中中埔產業園區及水上產業園區雖有較大面積可釋出產業用地，惟引進產業不含半導體封裝等新興科技，且用地規模與水電資源等供給不符本計畫需求，故本計畫辦理嘉義園區之擴建具有必要性。
2. 基地周邊半徑 5 公里內之產業用地包含蒜頭都市計畫工業區、太保都市計畫工業區、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半徑 10 公里內則包含嘉太產業園區、朴子產業園區、台塑新港廠區、貨運轉運中心等，另有中埔產業園區、民雄產業園區位於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
馬稠後產業園區尚可釋出 11.03 公頃；中埔產業園區尚可釋出 27.65 公頃、水上產業園區尚可釋出 41.8 公頃，惟此二園區之引進產業電子零組</td></tr>
</table>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意見回應說明</th></tr>
<tr><td></td><td>件製造業(不含 261 半導體)，故嘉義縣境內雖尚有可釋出之產業用地，惟未能滿足本計畫引進產業為半導體封測業及面積約 41 公頃之產業需求。
綜整嘉義縣轄內工業區可釋出產業用地情形，中埔產業園區及水上產業園區雖有較大面積可釋出產業用地，惟引進產業不含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且用地規模與水電資源等供給不符本計畫需求。</td></tr>
<tr><td colspan="2">表 3 基地周邊產業用地一覽表
<table>
<tr><th>產業用地類別</th><th>園區名稱</th><th>行政區</th><th>產業用地面積(公頃)</th><th>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公頃)</th></tr>
<tr><td rowspan="3">都市計畫工業區</td><td>蒜頭工業區</td><td>六腳鄉</td><td>2.98</td><td>-</td></tr>
<tr><td>太保工業區</td><td>太保市</td><td>5.91</td><td>-</td></tr>
<tr><td>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工業區</td><td>嘉義市
太保市</td><td>138.93</td><td>-</td></tr>
<tr><td rowspan="2">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td><td>馬稠後產業園區</td><td>鹿草鄉</td><td>343.8</td><td>11.03</td></tr>
<tr><td>新港工業區</td><td>新港鄉</td><td>243</td><td>-</td></tr>
<tr><td rowspan="6">編定工業區</td><td>嘉太產業園區</td><td>太保市</td><td>59.42</td><td>-</td></tr>
<tr><td>朴子產業園區</td><td>朴子市</td><td>21.52</td><td>-</td></tr>
<tr><td>民雄產業園區</td><td>民雄鄉</td><td>243.84</td><td>-</td></tr>
<tr><td>頭橋產業園區</td><td>民雄鄉</td><td>87.49</td><td>-</td></tr>
<tr><td>中埔產業園區</td><td>中埔鄉</td><td>67.55</td><td>27.65</td></tr>
<tr><td>水上產業園區</td><td>水上鄉</td><td>79.56</td><td>41.8</td></tr>
</table></td></tr>
<tr><td>二、 有關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經申請人說明如下，嘉義縣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及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td><td>感謝支持。</td></tr>
<tr><td>(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未來新設科學園區以既有園區為基礎，如有擴充需求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本案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於既有嘉義園區進行擴建作業，符合前開發展區位指導。</td><td>感謝支持。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檢核之相關內容已納入計畫書說明，詳計畫書 1-8 頁。</td></tr>
<tr><td>(二) 本案園區主要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於嘉義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屬樞紐核心發展區域及製造業重點區塊，</td><td>感謝支持。本計畫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部門及功能分區劃設之指導原則，國土功能分區經嘉義縣政府檢討，業於 114</td></tr>
</table>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因屬行政院核定計畫，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審決，於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3，尚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部門及功能分區劃設之指導原則。	年5月2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審決在案，行政院核定範圍經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計畫基地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如下圖所示，詳計畫書 1-11~1-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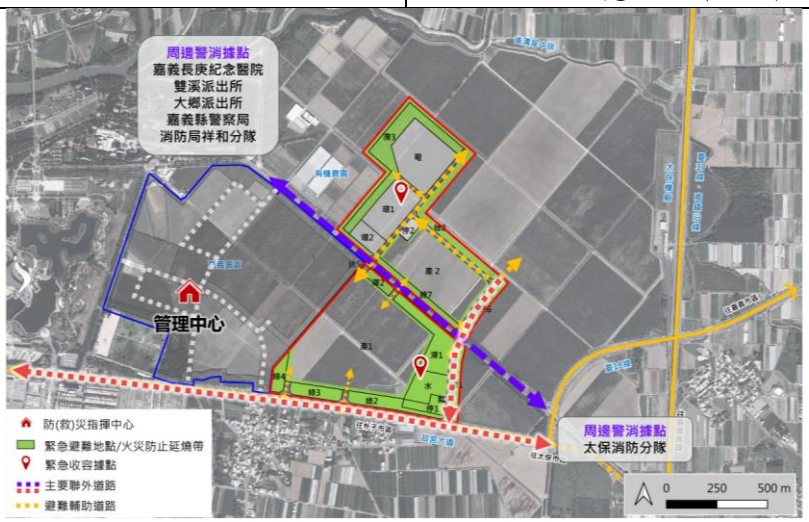


註：依 114 年 5 月 2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本計畫毗鄰之城 2-1 部分，因非屬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 2-1 通案劃設條件，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資料來源：1.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4 年 5 月 2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提會審議版)。
2.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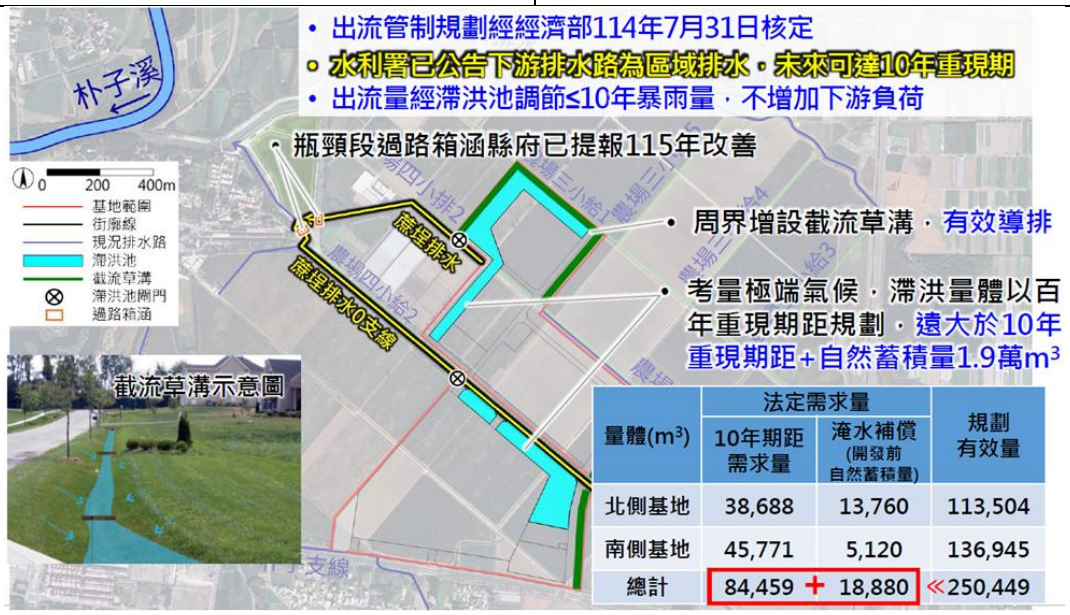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基地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三、 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規定，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本案因鄉道嘉 58 線橫越致基地分隔南、北兩區塊，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區塊間人、車動線規劃，並就不同災害特性（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等）補充說明防救災動線規劃情形，**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遵照辦理，已配合補充防災相關內容如下，詳計畫書 3-136~3-145 頁： 1. 依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 6 點規定，本計畫經評估排除鄉道嘉 58 後，並無影響安全之虞且符合整體開發需求。考量該鄉道屬重要公路系統，為維護公路系統完整性並確保行政維管權責單一化，避免後續衍生管轄重疊或管理爭議，故將該既成公眾通行道路排除於計畫範圍之外。 2. 本計畫規劃利用鄉道嘉 58 與區內計畫道路建構分級路網，並藉由基地退縮帶及連續綠地構築火災防止延燒空間。救災據點以北基地停車場用地為指揮樞紐，配合園區開放空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間供災時避難；外部則整合長庚醫院與鄰近警消量能，經由嘉 58 線、省道臺 37 線等幹道銜接，確保水、火、震、爆等災害發生時，人車疏散與救災資源能迅速到位。 3. 本計畫基地內防災道路系統以層級劃分的方式，賦予不同的機能，分為主要聯外道路嘉 58 即輸送救援道路，園區內計畫道路則為避難輔助道路，另於園區內規劃防救災據點及火災延燒防止帶，詳下圖所示。
 圖 3　園區避難防(救)災規劃及聯外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四、 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環境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環評大會審查，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文件。如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須配合調整開發計畫，請申請人補充敘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15 年 2 月 4 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查通過，無須配合調整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文件，詳申請書書申-8、申-9 頁及附件附-104~附-109 頁。
五、 本案私有土地多為台糖公司所有，另有 7 筆自然人持有之私有土地，後續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已召開 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私有地主無反對開	遵照辦理，補充本計畫有關與基地內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農戶溝通意見處理相關內容如下，詳計畫書 3-151~3-153 頁：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發且對協議價購尚無意見，請申請人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報告結果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說明。另請補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如臺糖土地承租耕作者）之溝通處理情形。	1. 本計畫規劃過程透過拜訪協商及召開公開會議等方式，與地主及周邊農民妥為溝通；此外本計畫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二場用地取得公聽會；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及 114 年 9 月 9 日召開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聽取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周邊居民及農民意見並妥予回應，後續將依程序辦理查估作業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並持續與所有權人及在地鄉親保持緊密的溝通與聯繫。 2.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18 次會議決定本案具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有關與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如臺糖土地承租耕作者)溝通處理情形已納入公必性報告說明，詳申請書申-8~申-10 頁及附件附-110~附-114 頁。
六、 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經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9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56729 號函同意，該函所提相關注意事項，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毗鄰有機農業生產之影響與因應、規劃留設之隔離綠帶及設施情形，農業部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	感謝支持。 1. 本計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已獲農業部及嘉義縣政府原則同意變更使用，相關內容已納入計畫書說明，詳申請書申-8 頁及附件附-98~附-102 頁。 2. 有關本計畫周邊農地友善因應措施，詳計畫書 3-148~3-151 頁。
七、 本案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基地周邊曾有重大颱洪災害淹水事件，經申請人說明考量極端氣候及配合周邊朴子溪排水整治，本案滯洪池量體以百年重現期距規劃設計，並納入淹水補償量（開發前自然蓄積量），以有效降低淹水風險，本案並經經濟部 114 年 7 月 31 日經	感謝支持。有關出流管制規劃之內容摘述如下，出流管制規劃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3-155~3-157 頁及 5-1~5-17 頁；出流管制規劃書同意文件詳申請書申-8 頁及附件附-103 頁： 1. 本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依規定開發後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故補救措施為將淹水補償納入滯洪池；本基地滯洪池設計採 100 年防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同意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原則同意**。	洪標準，相較出流規定 10 年已可有效降低鄰近排水系統之淹水風險。 2. 周邊排水整治、有效降低淹水風險：朴子溪已整治到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新埤排水旁的蔗埕抽水站擬提升抽水容量到 50 年防洪標準；嘉義縣政府現正辦理蔗埕排水治理規劃，應可盡量降低鄰近淹水風險。



量體(m³)	法定需求量		規劃有效量
	10年期距需求量	淹水補償(開發前自然蓄積量)	
北側基地	38,688	13,760	113,504
南側基地	45,771	5,120	136,945
總計	84,459 +	18,880	≪250,449

圖 5　本計畫出流管制規劃圖面及內容簡述

八、本案涉及高潛勢土壤液化區域，經申請人說明未來配水池、污水處理廠等相關公共設施建築物結構、荷重將採取適當基礎型式，並檢核液化後之安全性，必要時依地層條件搭配地盤改良工法。另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意見，刪除第一類活動斷層相關文字，**原則同意**。	感謝支持。本計畫已補充因應策略已納入計畫書說明，詳計畫書 2-20、2-21 頁；另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意見，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刪除活動斷層相關文字，詳計畫書 2-6、2-7 頁。
九、本計畫主要引進產業屬半導體封測業，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指特殊性工業區，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 60 公尺為原則，經討論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一) 南區塊鄰鄉道嘉 58-1 側，申請人調整供水用地及停車場配置後，以停車場為隔離設施，並調降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強度為 0%，符合前開規定，**原則同意**。	感謝支持。本計畫配合修正停車場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3-16、3-20 頁、3-161 頁。
(二) 南、北區塊毗鄰嘉義園區（一期）邊界部分，本案基地以南、北區塊視為同一基地整體規劃後，經申請人基於科學園區主管機關立場認定嘉義園區（一期）與本案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並於本案基地範圍內補足原應留設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請申請人配合審查意見三檢討結果且預留供嘉 58 線道路拓寬部分不得納入補足面積，檢討修正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補足情形，**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檢討已補充於計畫書內容如下，詳計畫書第 3-6~3-9 頁： 1. 有關與一期範圍因申請產業相容，相鄰處綠帶適度縮減寬度，將面積補足至他處之本計畫作為：配合本計畫需求，調整緊鄰一期範圍之綠帶及緩衝設施：西側留設 1 公尺、南側留設 20 公尺。不足法定 60 公尺寬度之面積，均已於計畫範圍內補足，具體位置及面積詳如圖 6。 2. 有關嘉 58 拓寬預留範圍不得納入綠帶補足面積之建議：本計畫為預留嘉 58 鄉道 20 公尺拓寬空間，減少產 2 面積，將綠 7 用地寬度由原 20 公尺調增至 30 公尺，預留供嘉 58 鄉道拓寬之 20 公尺不計入補足面積計算。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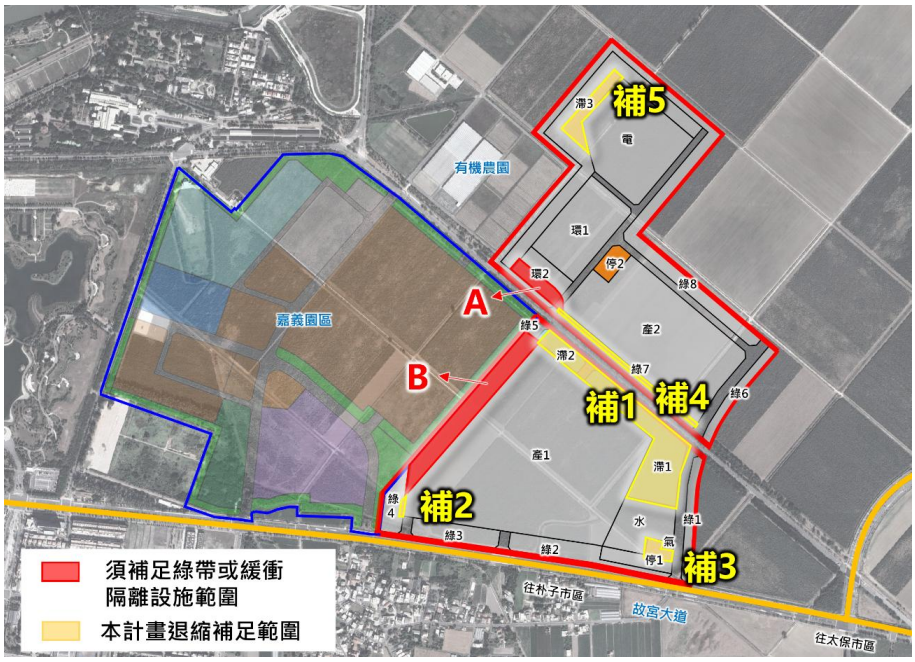


圖 6　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補足面積示意圖

表 7　補足綠帶或緩衝隔離設施須補足面積檢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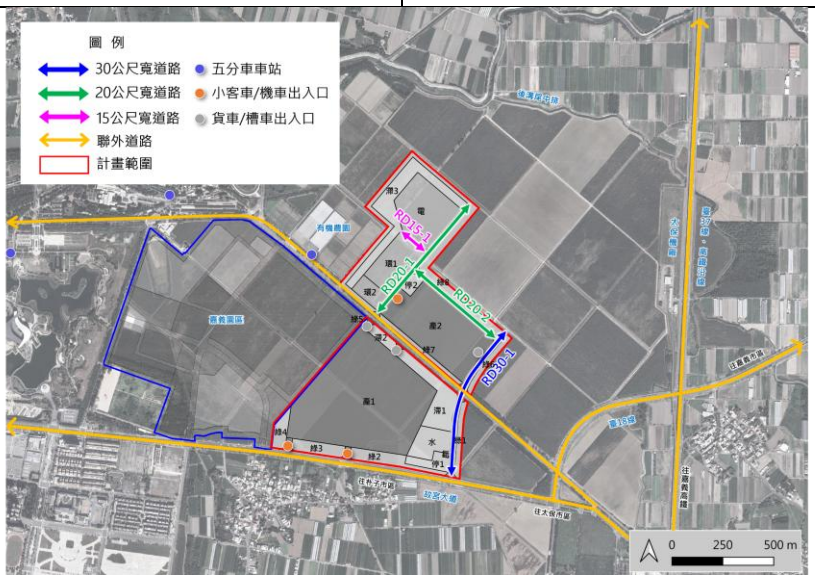
須補足位置	法定應留設面積(ha)(A)		實設面積(ha)(B)		須補足面積(ha) (C=A-B)	
	緩衝綠帶	隔離設施	緩衝綠帶	隔離設施	緩衝綠帶	隔離設施
A	0.1910	0.9551	0.3709	0.1135	已劃設 20 公尺綠帶，無須補足	0.8416
B	0.5576	2.7879	0.0511	0	0.5065	2.7879
小計	0.7486	3.7430	0.4220	0.1135	0.5065	3.6295

表 8　補足綠帶或緩衝隔離設施補足面積檢討表

補足區域	補足面積(ha)			說明
	緩衝綠帶	隔離設施	合計	
補 1 區	--	4.8673	4.8673	滯洪池、道路
補 2 區	0.0415	--	0.0415	綠地
補 3 區	--	0.3386	0.3386	停車場
補 4 區	0.5080	--	0.5080	綠地(寬度 10m，預留供嘉 58 拓寬使用之 20m 部分未計入)
補 5 區	--	0.9032	0.9032	滯洪池
合計	0.5495	6.1091	6.6586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三) 依環境部意見，本案整體緩衝地帶面積規劃符合該部「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後續綠帶之植栽密度應符合該設置標準。	感謝支持。本計畫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6 條之規定補充植栽密度之敘述內容如下，詳計畫書 3-116~3-117 頁： (六)全區綠化計畫 …(略)…未來園區栽植以喬木 1,500 株為目標，綠帶之植栽密度每 $10m^2$ 應有一株以上高度為 4 公尺以上之成木；每 $20m^2$ 應有一株以上高度為 4 公尺以上之成木，20 株以上高度低於 4 公尺之矮樹。補植及新植樹種以原生種或適生種，以建立園區內植栽系統，打造多樣豐富的綠色景觀，園區綠化計畫構想及建議樹種圖 3.4-10、圖 3.4-11，詳計畫書 3-117 頁。
十、 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以法定上限值規劃土地使用強度，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實際產業需求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另交通用地（停車場）屬基地周邊之隔離設施，經申請人說明可滿足公共停車所需空間，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第 5 項規定，隔離設施應以開放性設施為限，調降交通用地（停車場）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0，**原則同意**，請納入土地使用計畫修正。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使用強度達法定上限值之說明如下，詳計畫書 3-15~3-16 頁： 1. 因本計畫之引進產業包含半導體封測業，建築配置上有其特殊性，需設置製程棟(簡稱 FAB, Fabrication Plant)及廠務棟(簡稱 CUB, Central Utility Building)及一般辦公等建築空間；FAB 製程廠房規模尚須考量設備尺寸、管線配置、維修動線及操作安全需求，CUB 廠務棟則負責支援 FAB 各項系統需求，包括空調、電力、純水、氣體供應、廢氣及化學品處理等，考量其擴充彈性並預留未來設備汰換等空間彈性，故需較高容積作為產業需求之因應；考量與相鄰一期之產業需求相近，且為同一廠商進駐，故丁種建築用地比照一期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70%及容積率 300%。 2. 本計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括環保設施用地、供電用地、供水用地、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天然氣設施用地等，各用地規劃內容如下： (1) 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污水廠及相關設施，亦預留彈性作資源循環再利用或廢棄物處理轉運站使用及再生水廠使用。 (2) 供電用地規劃 7 公頃，台電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跨部會協調會議表示將興建超高壓變電所用地。 (3) 供水用地規劃設置配水池 1 日用水需求 40,000 立方公尺之公共配水池。 (4) 天然氣設施用地依照園區天然氣設施需求規劃設置。 本園區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占園區總面積 54.08%，其中約 28%屬滯洪與綠地空間。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量能可滿足產業進駐及考量園區整體規劃營運管理，本計畫除停車場用地外，其餘用地皆依嘉義一期園區開發計畫計細部計畫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本計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於不超過法定強度上限之前提下，訂定為法定上限值為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180%。
十一、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 5 條，涉及綠地用地配合廠區與園區內道路銜接需要，經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出入口，經申請人說明係為保留廠區開闢出口之彈性規劃，**原則同意**，惟仍應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 10％之規定，請配合納入該條敘明。	感謝支持。本計畫已補充綠地面積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 5 條，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 3-160 頁： 第五條　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　綠地用地：提供防風林、綠地、隔離綠帶、排水及滯洪設施、維修道路(優先使用透水性材質)，及無固定休閒設施使用。 配合廠區與園區內道路銜接需要，經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出入口。(仍須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 10%規定)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十二、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函意見，嘉義科學園區開發營運後，將帶動周邊產業及生活圈共同發展，且本園區鄰近故宮南院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及高鐵特定區，將引進大量就業及活動人口，後續應會同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完善規劃園區周邊聯外交通設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遵照辦理。
(一) 本案規劃 H 字型道路，內外銜接主要道路系統，請補充說明園區內外交通動線，以圖示標示出入口與聯絡（外）道路之關係，並釐清北區塊出口規劃之合理性。	遵照辦理。整體路網以 H 字型路網結構進行規劃，透過南北向區內道路與橫向區外主要幹道銜接，形成層級分明、動線清楚之園區交通系統，詳計畫書 3-55~3-58 頁。
 圖 7　道路系統平面配置圖	
(二) 為利行人、自行車友善環境及避免人車動線衝突，請以圖示說明園區內、外之人、車（包含自行車、小客車、貨車、五分車）動線規劃，並針對交通衝突點提出有效管理措施。另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本園區屬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並應整合串聯區外人行道系統，規劃友善行人安全穿越空間。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補充於計畫書章節 3.2.3，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 3-56~3-59 頁： 1. 本計畫配合園區內道路層級及交通性質，區內道路系統皆已規劃設置實體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且出入口採取大小車分流之規劃原則，有助於降低交通衝突與提升園區整體交通安全。 2. 本計畫為避免園區車輛出入口及行人衝突，提升園區交通安全採取之管理措施如下：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1) 廠區出入口設置軟性交通管理措施，例如：設置小心行人警示牌面及劃設減速標線，使車輛進出時注意行人慢速行駛。 (2) 園區內主、次要道路(含嘉 58)兩側皆無規劃路邊停車，並採規劃紅線管制車輛臨停，以確保行車視距與道路服務水準。 (3) 大型槽貨車、廠商自設接駁車及計程車等停等、裝卸及接送需求，皆應於基地內規劃空間自行滿足，嚴禁占用周邊道路。 (4) 各哨口規劃配置專人進行交通指揮與車輛進出管制，有效紓解車流並維持秩序。 (5) 另有關五分車目前平日採預約制，假日則依固定班次運行，雙向各發班 4 車次，因班次有限，對於未來車輛進出動線影響程度低，故鄰近五分車之新設路口，未來規劃採感應性號誌進行管制。 3. 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7 條第四項：「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降速措施、時段性行人徒步區、行人優先區，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本計劃區內道路系統皆已規劃設置實體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且人行道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串聯區外既有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系統。 本計畫配合道路層級及交通性質，採取大小車分流之規劃原則，依據園區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南側基地分別於嘉 58、故宮大道留設各 2 處出入口，南側因故宮大道緊鄰縣治特區，故出入口規劃作為員工通勤進出主要動線，北側嘉 58 則規劃為槽車與產業大貨車專用進出，另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外，北區塊西側 RD20-1 預留 1 處提供員工與協力廠商進出出入口，東側 RD30 預留為大型車出入口，南北向主要道路可銜接嘉 58，與既有農路銜接，供地區農民出入，並預留作為銜接台 37 之可能性，有效分流大小車動線、降低交通衝突與提升園區整體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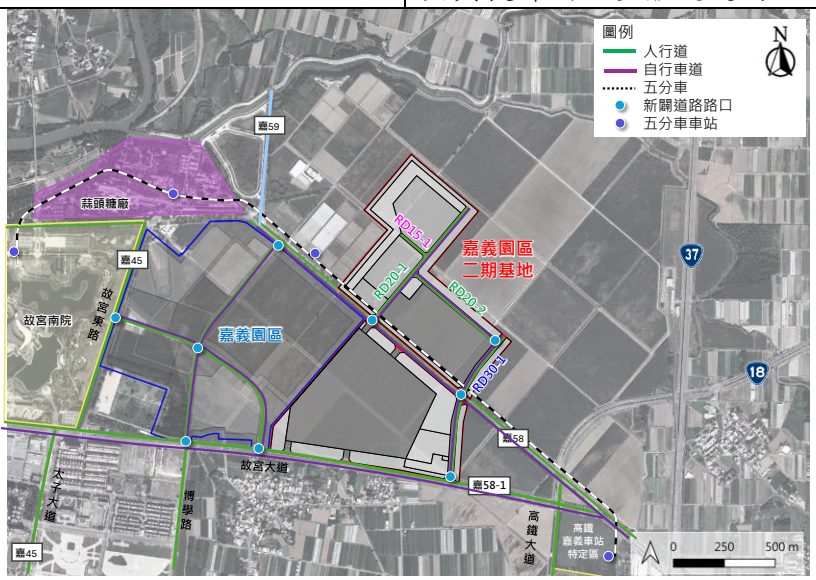


圖 8　慢行系統動線串聯與新闢道路路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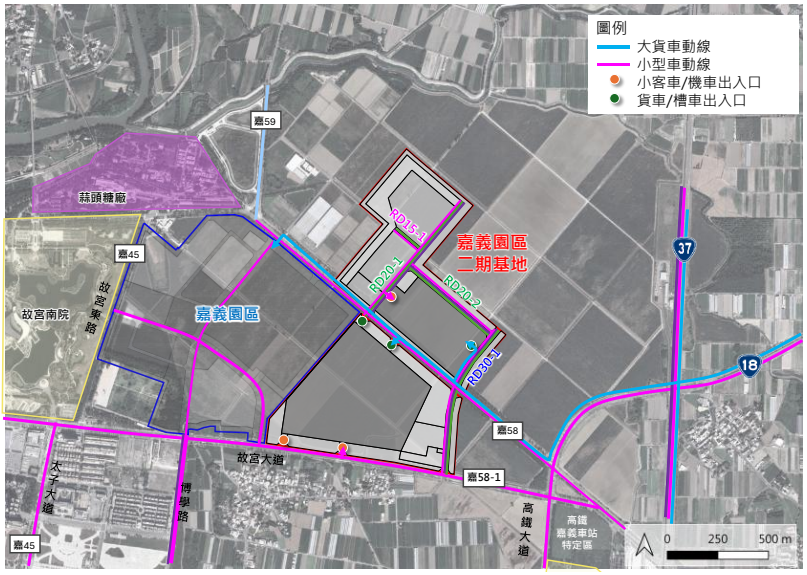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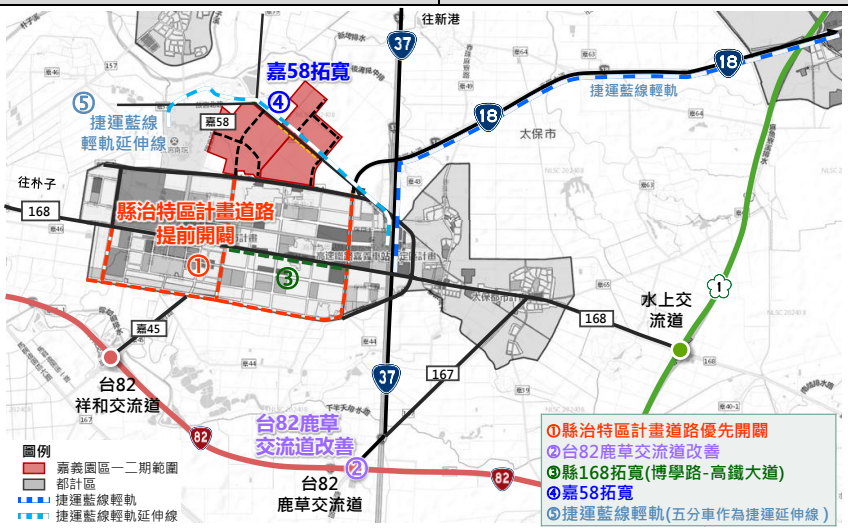


圖 9　出入口與車輛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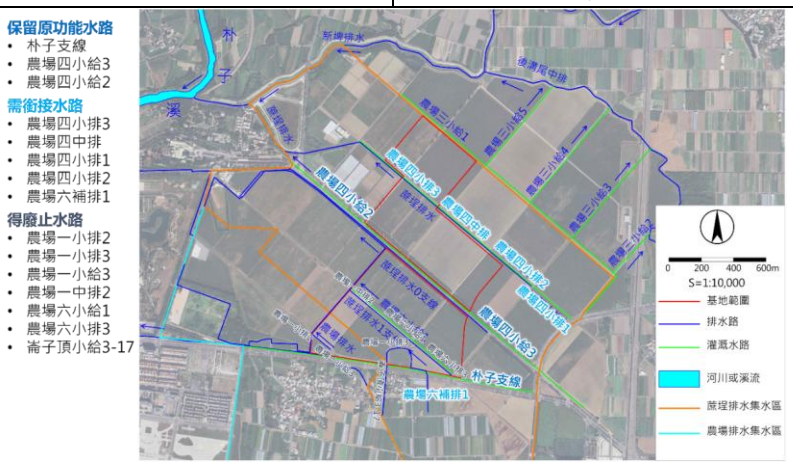
(三) 目前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交通改善措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章節 3.2.4，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 3-64~3-65 頁：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施具體作法（包含規劃時程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另台糖五分車鐵道經申請人說明全線位於基地範圍外，未來嘉58線拓寬將併同辦理遷移，本案北區塊鄰嘉58線側規劃20公尺緩衝綠帶，將預留供作未來道路拓寬使用，請納入計畫書說明及審查意見九（二）修正。	1. 有關嘉義縣政府目前刻正辦理「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相關評估已進入期末階段，預計 115 年 6 月提送期末報告，有關園區聯外道路改善本局持續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討論。 2. 依據嘉義園區二期需求，區外道路嘉58、縣道 168 預計於民國 120 年完工，其中，嘉58拓寬方案可行性，於114年9月起，定期邀集南科管理局、國有財產署、台糖公司等進行協商會議，根據114年12月9日會議紀錄裁示，嘉58線拓寬方案刻正研議中，道路拓寬工程之相關斷面配置與設計，後續以主管機關實際規劃及建設計路線核定之計畫內容為主。 3. 本計畫位於嘉義縣治特定區北側、鄰近高鐵嘉義站車站特定區，未來配合園區開發帶動地方發展，建議結合既有交通建設或配合科技技術，整合大眾運輸服務共融發展。 本計畫交通評估以民國 120 年園區全面開發營運為分析情境，營運期間分析已納入120年拓寬完工之鄉道嘉58線及縣道 168 線之道路條件及大眾運輸配套策略，據以評估開發後之交通影響。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圖 10　本計畫聯外道路系統開闢路廊示意圖	
(四) 本案大眾運輸比例目標設定為20%，相較南科從業員工大眾運輸比例 12.8%為高，為提升大眾運輸比例及避免過多需求影響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本案綠色運輸規劃除公共停車空間外，廠區停車需求採內部化、協調嘉義縣政府及客運業者，新增或調整BRT路線及班次、於園區主要道路規劃自行車及人行路網，設置共享綠色運具，未來並依員工通勤起、迄調查結果，滾動式規劃通勤交通車之路線及場站，相關因應做法請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章節 3.2.2，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 3-51~3-53 頁及 3-67~3-69 頁： 1. 廠商停車需求有未來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實際設置數量需滿足員工停車需求與停車內部化，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 2. 有關大眾運輸因應做法已補充相關內容包含園區巡迴巴士、BRT 路線、自行車與人行道系統、共享綠色運具與廠商自設交通車等。
十三、有關開發影響費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HV 值為 1,254PCU/hr，彈性影響費經申請人評估免徵地區公園影響費，消防影響費則以本案全區樓地板 1,550,700 平方公尺及 100/平方公尺之單位成本計算消防設施費，因開發影響費係由嘉義縣政府徵收，以上評估結果請申請人取得嘉義縣政府意見文件後，**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開發影響費，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 4-10~4-13 頁： 1. 本計畫開發影響費必要項目聯外道路影響費，以尖峰小時交通量 PHV 值為 1,254PCU/hr 進行計算，得約 0.5 億元；彈性項目包括地區公園影響費及消防影響費，經計算分別為 0.33 億元及 2.24 億元，開發影響費用總計約 3.07 億元。 2.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經國字第 1150020402 號函表示彈性項目開發影響費需求如下：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1)地區公園開發影響費：鄰近地區尚有周邊公園，嘉義縣政府不收取。 (2)消防開發影響費：有關消防車輛裝備費(Cf)項目，依嘉義縣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規劃為新臺幣 7,300 萬元；嘉義縣政府因應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已有計畫辦理新設消防廳舍之相關事宜，嘉義縣政府收取消防開發影響費新台幣 2.2807 億元(Cfe1.5507 億+Cf 0.73 億)。
十四、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函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14 年 4 月 9 日函意見，為避免排擠區域水源供給，本園區新增用水量應優先以再生水為主要水源，又本園區於 117 年後用水需求大幅提升，應整體規劃水源聯合調度措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遵照辦理。
(一) 本案開發後（126 年）一、二期再生水比例僅為 28%，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用水來源規劃、回收水再利用策略及水源自給自足之積極措施。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之用水來源規劃、回收水再利用策略及水源自給自足之積極措施，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 3-70~3-79 頁： 1. 本計畫考量區外暫無系統再生水可供使用，依《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第 3 條第三項，就其不足部分以海淡水替代之。故水利署規劃以符合製程用水水質之海淡水，作為區外再生水之替代使用。本計畫一、二期使用再生水比例經納入海淡水計算後大於 50%，符合《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回收水再利用部分則有廠商用水回收再利用，並對於區內用水量較大之廠商(半導體及光電)，內部有純水製程者，輔導廠商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提升並進行水循環再利用，減少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並規劃再生水利用，初步規劃用水量一定規模以上之建廠廠商，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或海淡水(或採替代履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行方式)。目前再生水來源規劃包括區外嘉義縣(市)政府之再生水，及區內污水達一定水量後自設之園區再生水，配合地方政府再生水推動情形於再生水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時使用再生水，後續滾動檢討多元水資源策略，以達水資源循環經濟目標。
(二) 本案中長期納入嘉義海淡水廠水源供應，其推動時程與本案開發期程之配合情形。	遵照辦理，有關中長期納入嘉義海淡水廠水源供應，其推動時程與本計畫開發期程之配合情形，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 3-79~3-80 頁： 有關嘉義海淡廠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規劃中，預計 121 年 6 月完工供應海淡水至本園區；若區內再生水及區外海淡水因歲修等因素無法供水時，則由自來水進行備援供應。另為提升園區供水可靠度，園區一、二期供水管網將互聯，整體用水在總量內互為備援。
十五、本案基地範圍現況有多條灌溉水路，經申請人表示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4 月 18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361 號函（如附件 1）意見辦理，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並說明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0 點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1 點規定。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3-157頁： 1. 本計畫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361 號函復本計畫灌排系統情形，針對基地範圍內之灌溉排水予以廢止，而基地範圍外利用基地邊界之綠帶設置截流溝銜接上下游水路，以利維持既有灌溉功能。 2. 本計畫將於施工前提送「農田灌溉排水設計成果報告」至農田水利署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得施工。其中部分渠道保留原有灌溉功能、部分銜接保留原有排水功能、部分辦理廢止水利設施功能等，不影響該水利設施。 3. 針對基地範圍內之灌溉排水予以廢止，而基地範圍外利用基地邊界之綠帶設置截流溝銜接上下游水路，以利維持既有灌溉功能。114 年 4 月 18 日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361 號函復本案灌排系統情形如下圖所示。
 圖 11　本計畫基地現況排水系統圖	
十六、本案挖方大於填方，申請人依環評初審會議結論檢討餘土由 80.21 萬立方公尺調降至 69.72 萬立方公尺，並透過土石方交換媒合優先提供鄰近擴大縣治開發區需土，業經嘉義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140216049 號函同意（如附件 2），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 說明於章節 5.2.3，計畫書 5-18 頁。另嘉義縣政府同意收容文件，詳申請書申-7 頁，同意文件函文詳附件附-97 頁。
十七、本案位於嘉義高鐵路線兩側 2 公里範圍內，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申請人以高鐵嘉義車站或行經路線相對位置之視角進行景觀模擬，**請再予補充廠區量體及複層式植栽綠化之模擬**。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內容摘述如下，詳計畫書 3-120~3-121 頁： 1. 本計畫以高鐵沿線，軌道高度 24 公尺，垂直視角 30°，接近人眼中央視覺區之凝視視角範圍，選定 2 公里內 3 處地點進行視線模擬。模擬地點分別為：(1)高鐵軌道與新埤大排交會處往基地方向視野；(2)由高鐵太保機廠往基地方向視野；(3)由高鐵嘉義站月台往基地方向視野。 2. 因應開發後廠房等相關建築物將改變局部視覺景觀，本計畫已於毗鄰區外農地處劃設 6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透過複層植栽綠化等手法，調和並柔化園區及田園景觀介面。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說明
 圖 12　高鐵沿線景觀模擬示意	
十八、本案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由廠商自行委辦處理，另一般廢棄物由合法廢棄物公民營廢棄物處利機構協助清運，並已取得相關單位同意文件，請納入開發計畫書補充。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取得廢棄物清運同意書，並補充相關說明於申請書內容，詳申請書申-7 頁及附件附-95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50800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裝

主旨：檢送115年1月15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9日國署計字第11510056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線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

建管組　115/01/23

1150003188

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朱委員慶倫、邵委員珮君、何委員彥陞、辛委員年豐、林委員映辰、彭委員立沛、藍委員靜婷、朱委員珮芸、林委員怡妏、曾委員彩萍、莊委員老達、呂委員雅雯、林委員家正、劉委員立方(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張委員蓓琪、黃委員偉茹、張委員容瑛、張委員學聖、鄭委員安廷、李委員謁政、郭委員翡玉、張委員懿、詹委員順貴、蔡委員岡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境部、農業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營建管理組)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3 09:48:0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召集人慶倫、邵召集人珮君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林妍均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 本案發展定位係為落實均衡臺灣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請申請人補充本案產業發展重點、與南部其他科學園區之關聯性，並就下列關於與嘉義園區（一期）關聯性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總編第 3-2 點檢討結果，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一）本案基地區位緊鄰前經本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許可之嘉義園區(一期)，一期目前預計進駐廠商計 7 家，刻正建廠中，土地使用率達 81.36%。二期屬擴建園區之開發，一期、二期採分區治理、相互支援方式辦理，其土地使用規劃之產業用地、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優先滿足各自產業發展需求，一期之管理服務中心及智慧廠辦等公共設施得跨園區支援服務共享，污水處理廠各自獨立運作，必要時互為備援；交通及人行動線規劃，透

過嘉 58、故宮大道及一、二期新設道路形成系統性路網；景觀規劃則透過水、綠軸帶串聯，確保園區環境品質及生態連續性。另本案緩衝綠帶串聯一期綠帶，於南側出入口下設置箱涵穿越綠帶，以營造鳥類環境友善場域。

（二）一、二期未來預計引進 9,200 人，本案衍生之休憩設施、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需求，得於一期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員工（單身）宿舍約 160 單元（約 250 人），又因本案鄰近既有都市計畫（朴子、太保、高鐵特定區）及擴大縣治開發地區，得以提供充足住宅及生活服務設施。

（三）嘉義縣轄內編定工業區開闢率高，無可釋出大面積且符合高科技半導體產業（如 IC 封裝）需求之產業用地，故優先於既有嘉義園區（一期）旁擴建開發。另有關開發計畫書說明嘉義縣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相關資料，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 有關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經申請人說明如下，嘉義縣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及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未來新設科學園區以既有園區為基礎，如有擴充需求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本案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於既有嘉義園區進行擴建作業，符合前開發展區位指導。

（二）本案園區主要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於嘉義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屬樞紐核心發展區域及製造業重點區

塊，因屬行政院核定計畫，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決，於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尚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部門及功能分區劃設之指導原則。

三、 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規定，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本案因鄉道嘉 58 線橫越致基地分隔南、北兩區塊，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區塊間人、車動線規劃，並就不同災害特性（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等）補充說明防救災動線規劃情形，**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 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環境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環評大會審查，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文件。如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須配合調整開發計畫，請申請人補充敘明。

五、 本案私有土地多為台糖公司所有，另有 7 筆自然人持有之私有土地，後續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已召開 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私有地主無反對開發且對協議價購尚無意見，請申請人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報告結果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說明。另請補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如臺糖土地承租耕作者）之溝通處理情形。

六、 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經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9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56729 號函同意，該函所提相關注意事項，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毗鄰有機農業生產之影響與因應、規劃留設之隔離綠帶及設施情形，農業部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

七、 本案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基地周邊曾有重大颱洪災害淹水事件，經申請人說明考量極端氣候及配合周邊朴子溪排水整治，本案滯洪池量體以百年重現期距規劃設計，並納入淹水補償量（開發前自然蓄積量），以有效降低淹水風險，本案並經經濟部 114 年 7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同意核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原則同意**。

八、 本案涉及高潛勢土壤液化區域，經申請人說明未來配水池、污水處理廠等相關公共設施建築物結構、荷重將採取適當基礎型式，並檢核液化後之安全性，必要時依地層條件搭配地盤改良工法。另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意見，刪除第一類活動斷層相關文字，**原則同意**。

九、 本計畫主要引進產業屬半導體封測業，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指特殊性工業區，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 60 公尺為原則，經討論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南區塊鄰鄉道嘉 58-1 側，申請人調整供水用地及停車場配置後，以停車場為隔離設施，並調降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強度為 0%，符合前開規定，**原則同**

意。

（二）南、北區塊毗鄰嘉義園區（一期）邊界部分，本案基地以南、北區塊視為同一基地整體規劃後，經申請人基於科學園區主管機關立場認定嘉義園區(一期)與本案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並於本案基地範圍內補足原應留設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請申請人配合審查意見三檢討結果且預留供嘉 58 線道路拓寬部分不得納入補足面積，檢討修正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補足情形，**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三）依環境部意見，本案整體緩衝地帶面積規劃符合該部「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後續綠帶之植栽密度應符合該設置標準。

十、 本案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以法定上限值規劃土地使用強度，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實際產業需求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另交通用地（停車場）屬基地周邊之隔離設施，經申請人說明可滿足公共停車所需空間，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第 5 項規定，隔離設施應以開放性設施為限，調降交通用地（停車場）建蔽率及容積率為 0，**原則同意**，請納入土地使用計畫修正。

十一、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 5 條，涉及綠地用地配合廠區與園區內道路銜接需要，經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出入口，經申請人說明係為保留廠區開闢出口之彈性規劃，**原則同意**，惟仍應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

10%之規定，請配合納入該條敘明。

十二、依行政院114年4月2日核定函意見，嘉義科學園區開發營運後，將帶動周邊產業及生活圈共同發展，且本園區鄰近故宮南院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及高鐵特定區，將引進大量就業及活動人口，後續應會同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完善規劃園區周邊聯外交通設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本案規劃H字型道路，內外銜接主要道路系統，請補充說明園區內外交通動線，以圖示標示出入口與聯絡（外）道路之關係，並釐清北區塊出口規劃之合理性。

（二）為利行人、自行車友善環境及避免人車動線衝突，請以圖示說明園區內、外之人、車（包含自行車、小客車、貨車、五分車）動線規劃，並針對交通衝突點提出有效管理措施。另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本園區屬新闢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並應整合串聯區外人行道系統，規劃友善行人安全穿越空間。

（三）目前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交通改善措施具體作法（包含規劃時程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另台糖五分車鐵道經申請人說明全線位於基地範圍外，未來嘉58線拓寬將併同辦理遷移，本案北區塊鄰嘉58線側規劃20公尺緩衝綠帶，將預留供作未來道路拓寬使用，請納入計畫書說

明及審查意見九（二）修正。

（四）本案大眾運輸比例目標設定為20%，相較南科從業員工大眾運輸比例12.8%為高，為提升大眾運輸比例及避免過多需求影響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本案綠色運輸規劃除公共停車空間外，廠區停車需求採內部化、協調嘉義縣政府及客運業者，新增或調整BRT路線及班次、於園區主要道路規劃自行車及人行路網，設置共享綠色運具，未來並依員工通勤起、迄調查結果，滾動式規劃通勤交通車之路線及場站，相關因應做法請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

十三、有關開發影響費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值為1,254PCU/hr，彈性影響費經申請人評估免徵地區公園影響費，消防影響費則以本案全區樓地板1,550,700平方公尺及100/平方公尺之單位成本計算消防設施費，因開發影響費係由嘉義縣政府徵收，以上評估結果請申請人取得嘉義縣政府意見文件後，**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十四、依行政院114年4月2日核定函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114年4月9日函意見，為避免排擠區域水源供給，本園區新增用水量應優先以再生水為主要水源，又本園區於117年後用水需求大幅提升，應整體規劃水源聯合調度措施，**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本案開發後（126年）一、二期再生水比例僅為28%，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用水來源規劃、回收水

再利用策略及水源自給自足之積極措施。

（二）本案中長期納入嘉義海淡水廠水源供應，其推動時程與本案開發期程之配合情形。

十五、 本案基地範圍現況有多條灌溉水路，經申請人表示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4 月 18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361 號函（如附件 1）意見辦理，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並說明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0 點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1 點規定。

十六、 本案挖方大於填方，申請人依環評初審會議結論檢討餘土由 80.21 萬立方公尺調降至 69.72 萬立方公尺，並透過土石方交換媒合優先提供鄰近擴大縣治開發區需土，業經嘉義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140216049 號函同意（如附件 2），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

十七、 本案位於嘉義高鐵路線兩側 2 公里範圍內，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申請人以高鐵嘉義車站或行經路線相對位置之視角進行景觀模擬，**請再予補充廠區量體及複層式植栽綠化之模擬**。

十八、 本案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由廠商自行委辦處理，另一般廢棄物由合法廢棄物公民營廢棄物處利機構協助清運，並已取得相關單位同意文件，請納入開發計畫書補充。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2 個月內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一、本案召開 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是否所有土地所有權人皆有出席，另範圍內的耕作權人有無其他意見？

二、本案一期引進就業人口 5700 人，加上二期預計引進人口 3,500 人，地區交通及住宅需求如何因應，鄰近市地重劃地區得否足以支援相關需求，又應避免衍生人口造成交通衝擊。

三、有關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相關規定，毗鄰工業區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得予縮減，工業主管機關應先行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該點應先行確認。另申請人於其他邊界補足，其中基地北區塊鄰嘉 58 側，未來將因道路拓寬而減少緩衝綠帶，應再確認緩衝綠帶、隔離設施面積是否完整補足。

四、簡報所提五分車是否涉及文化資產問題？

◎委員 2

一、行政院核定函提及本園區鄰近有機農業園區及農村社區，為妥為因應開發對於周邊農地及環境生態之影響，會同有關機關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會議簡報提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意見，惟請補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二、行政院核定函提及本園區新增需水量應優先以再生水為主要水源，查本案再生水比例約 28%，初期全部使用自來水，後續以海淡廠水源供應，惟海淡廠建設情形可否與本案開發時程得以搭配。另半導體高耗能耗水，南部地區用水量缺，應思考如何鼓勵廠商提高回收水再利用

比例。目前南科再生水使用比例約 40%，本案應可再加強提高比例。

◎委員 3

一、 本案說明落實均衡台灣建構南台灣科技廊帶，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皆有設置，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嘉義科學園區強調的重點,及與其他園區相互支援之關聯性。

二、 請以交通動線規劃，說明本案各區塊及整合一期之防救災動線規劃情形，並就不同災害特性（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等）進行考量，另補充說明本案具淹水潛勢地區特性之因應。

三、 氣候變遷旱災也越顯嚴重，本案多元用水規劃，請補充說明用水優先分派計畫情形。

四、 因應氣候變遷，本案係以何種情境和規劃考量，以百年重現期距規劃設計滯洪池。

五、 本案綠化採複層植栽，請補充說明「複層」設計的景觀模擬意象，另從高鐵嘉義車站視角，具體說明建築物量體模擬情形。

◎委員 4

一、 本案私有土地權人 13 位地主的意願是否都已確認。

二、 本案鄰近樂活有機農專區，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對其周邊灌溉水源是否造成影響及因應 。

三、 簡報第 41 頁，本案 114 年 5 月 20 日經內政部國審會審議確認本案屬行政院核定範圍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惟周邊地區是否仍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四、 基地北側規劃有 30 公尺道路的出入口，其對外連接道路規劃情形請補充說明。

五、 本案再生能源僅提及地面型光電規劃，是否鼓勵廠商設置屋頂型光電使用。

六、 有關本案北區塊交通道路規劃部分,R30 北向路口銜接,若未來預留接通可能，建議現行規劃設計應做截角，另 R20 道路規劃，目前未劃設迴轉道，且前方通往綠帶，若有打通或迴轉道規劃設計，應扣除相應之綠帶面積。

◎委員 5

一、 簡報提及生態動、植物調查，補植總量以 1500 株為目標，簡報第 13 頁 M4、M5（現況台糖環保造林）S1、S2 未來規劃設置滯洪池，如何確保植栽移植。

二、 本案開發後平日晨峰有部分道路服務水準在 C、D 級，目前本案採 H 字型道路規劃，往北向似乎仍有道路延伸得以銜接台 37 紓解車流,惟查簡報和計畫書似未有說明。又基地周圍尚有台糖農地，整體性交通動線應不影響既有農路之通行。

三、 本案預估大眾運輸比例為 20%，惟交通系統大眾運輸規劃不夠具體,例如園區巡迴巴士規劃路線、班次等內容。又本案提及慢行系統，人行動線、路口安全及大眾運輸規劃應整體性併同規劃考量及串聯。

四、 有關本案簡報第 55 頁至第 57 頁之交通運輸規劃，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 本案交通系統，申請人應加強補充說明人、車、貨車、五分車等動線整體性規劃，又動線交叉路口之交通管理應有具體規劃說明及因應。

（二） 目前嘉義縣政府辦理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作業，針對本園區開發後整體改善策略具體作法及有關數據。

（三） 簡報提及未來將協調台糖公司有關五分車遷移，所謂遷移是不再設置或遷移他處，又對本案之影響。

（四） 本案大眾運輸比例規劃 5%步行與自行車比例，未來員工倘若從縣治特區步行或單車通勤，於動線及串聯規劃情形為何？本案交通路網規劃改善及因應，不應僅由嘉義縣政府辦理，申請人應更積極因應規劃。另有關綠色運輸部分，不能單從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政策以提升大眾運輸比例，應具體說明園區對外大眾運輸規劃情形。

◎委員 6

一、 園區一期單身宿舍提供 160 單元約 250 人，二期是否有提供嗎？倘若能於園區內部滿足，可減少部分交通旅次量。

二、 請申請人確實修正開發計畫，具體補充說明後，由作業單位協助審閱確認後，再提大會審查。

◎委員 7

一、 查開發計畫書 p.1-28、表 1.4-5 基地周邊產業用地一覽表，所載產業用地面積、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等欄位似有誤植，建議開發單位再予釐清確認。

（一） 提供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中埔、水上產業園區出租情形供參(截至 114.12.31)

1. 中埔產業園區

(1) 園區面積 67.55 公頃,可出租總面積 40.7 公頃、已公告出租面積 17.83 公頃、已出租面積 13.05 公頃、尚可釋出面積 27.65 公頃。

(2) 引進產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不含 261 半導體)、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批發業、倉儲業及其他低汙染產業等。

2.水上產業園區

(1) 園區面積 79.56 公頃，可出租總面積 47.82 公頃、已公告出租面積 6.02 公頃、已出租面積 6.02 公頃、尚可釋出面積 41.8 公頃。

(2) 引進產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不含 261 半導體)、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批發業、倉儲業及其他低汙染產業等。

（二） 再查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彙整產業園區相關資料，馬稠後產業園區分為一期開發區約84.79公頃、後期開發區約343.78公頃。有關馬稠後產業園區之相關資訊，建議再洽嘉義縣政府確認。

二、 有關計畫書 p.3-132、p.3-134 及 p.5-18 內文所載之圖號、表號似有誤植，建議再予檢視確認。

◎委員 8

一、 本計畫係配合均衡臺灣政策及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且簡報第 2 頁籌設計畫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奉行政院

核定，爰原則尊重。

二、呼應會中委員就交通運輸之建議意見，以及為配合2050淨零排放政策，避免未來園區擴建產生交通問題，建議如后：

（一）簡報第 66 頁，本計畫大眾運輸比例目標設定為20%，相較南科從業員工大眾運輸比例12.8%為高。建議從供需同步引導，包含強化公共運輸服務，以及需求減量的方式進行改善，除依簡報第22頁規劃汽車停車位230席、機車停車位237席，劃設1.82公頃之公共停車空間，簡報第57頁說明，停車需求皆採內部化處理，建議可進一步規劃收費制度，以適度增加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有助提升大眾運輸比例，以及避免過多需求影響聯外道路服務水準。

（二）另，簡報第57頁，要求進駐廠商須評估「自設接駁交通車」部分，建議進一步「自設交通車」，即依員工通勤起迄調查結果闢駛之通勤交通車，非僅廠區間或其他場站與廠區間之「接駁交通車」，並鼓勵員工共乘，以利共同減輕聯外運輸需求。

（三）為利友善步行、自行車環境，建議整體檢視園區內外步行、自行車動線。其中，簡報第22頁，有關20M 次要道路採雙向四車道並整合行人與單車共用道，兼顧運輸效率與設施布置，惟依斷面圖，單向係佈設2個3.25M車道、2M設施帶及1.5M人行道，建議可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淨寬以 3.0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2.0公尺），研議設施帶與人行道整併，

並留設更寬的人行道供自行車共用。

（四） 報告書第三章實質發展計畫列有縣道 168 拓寬、台 82 鹿草交流道改善工程與嘉 58 拓寬等相關短期及中長期改善工程項目，請開發單位評估，如屬園區開發衍生運輸需求所需的聯外交通改善項目，建議由開發人負擔相關經費。另本計畫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未列相關權管單位（如嘉義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鐵道局等），除會議中開發單位表示已與嘉義縣政府溝通協商並獲同意外，其餘建議協商後再行納入，如尚處協商或規劃階段建議暫予於該章節刪除，並依相關行政程序協商規劃。

（五） 簡報第 42、55 頁，本計畫人車行動線安全措施主要係留設 1.5m 以上人行空間及透過公共設施與植栽綠帶區隔人行與車行動線，建請補充園區內外相關交通動線，並擇要補充「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

◎環境部（含書面意見）

一、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指特殊性工業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意見：

（一） 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新設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之設置，得於「面積占比（不得少於全區 12%）」或「最小寬度（依公式計算且不得小於 60 公尺）」二者擇一適用。查會議簡報第 50 頁，本案整體緩衝地帶面積規劃達

38.32%，符合「緩衝地帶面積不得少於該工業區總面積12%」之規定。

（二） 依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緩衝地帶係指設置於園區界線內四周，包含綠帶、隔離水道、行政管理設施或其他非屬生產製程之設施；復依同標準第6條規定，構成「綠帶」之要件，需為短草或地被植物覆蓋且單元面積超過30平方公尺之土地，並應符合特定之樹木栽種密度（如每10平方公尺栽種一株4公尺以上成木等），始得計入綠帶面積。

（三） 針對與一期基地毗鄰界面，因非屬設置標準第7條第2項所列與「住宅區、學校、醫院或生態保護區」毗鄰之情形，故免適用「寬度不得小於60公尺」之強制規定，惟該處仍屬園區界線範圍，依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仍須設置緩衝地帶，其內設置之綠帶單元面積應大於30平方公尺，且植栽密度須符合設置標準第6條規範，以符合法規規定。

二、 查「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於115年1月1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113年發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新開發地區應規劃施作行人友善區，本署並要求縣市政府成立道路工程審查小組，本案後續路口安全、人行、自行車動線串連規劃得透過該小組審查，確認路口安全及相關動線規劃。

◎內政部地政司

一、 針對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嘉義馬稠後產

業園區二期，台糖分回171公頃未出租處分，有無可能優先引導廠商至該園區開發。

二、本案園區建議併同一期規劃共同性公共設施，或調整公共設施配置，以減少私有土地開發。

◎嘉義縣政府

一、縣府已委託鼎漢公司辦理交通系統總體規劃，涵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連結、交流道改善等事項，目前尚在期中報告階段。因考量科學園區及縣治地區開發，聯外道路改善優先拓寬縣道168及嘉58，其中縣道168拓寬已爭取國土管理署生活圈道路相關經費。

二、嘉義園區一期未收取消防影響費，但本期基於地方整體消防需求將收取該項彈性影響費，另地區公園影響費免徵。

三、本案餘土規劃，透過土方交換優先提供鄰近擴大縣治開發區使用，解決縣府開發擴大縣治開發所需土方，並經本府同意。

四、有關嘉義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已召開1次環評專案小組，目前時程規劃得以配合本案園區中長程水源需求。另有關五分車部分，目前班次少，早上、下午各1班，由高鐵案接至故宮南院，行駛速度慢，路口皆有交通管理協助，未來嘉58拓寬該路線亦會保留。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書面意見）

一、有關嘉58線設有蒜頭糖廠公車站，目前有公路客運7235、7303、7320、7320A、7320B、7326行經。

二、「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案目前由嘉義市政府提報修正計畫向行政院爭取，本路線第一階段向中央

爭取核定至嘉義高鐵站，第二階段路線延伸至嘉科將納入前揭可行性案評估。

三、有關交通流量部分，意見如下:

（一)第3-35頁，尖峰衍生交通量，大眾運輸比例為20%是否太樂觀。

（二)第3-36頁，本計畫若納入嘉58線車道配置調整，應呈現其道路斷面及確認可行性。

四、有關交通維持部分，後續俟主辦單位提送予本縣道安會報後，再予以審查。

五、本案新建電信管道，該管理單位係屬南科管理局俟後續主辦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再提出本縣各業者佈纜之需求。

六、有關道路景觀部分，建議新植樹種僅於P3-103以示意圖呈現，未見有樹種名稱及相關特性等資料，建請設計單位納入評估並將苗木規格及養護期間一併納入評估。

七、有關P3-46停車需求分析，(一)員工，計算式中汽車及機車各占40%及35%，其餘25%係何類別運具，如係屬大眾運輸是否有比例過高之情形。

八、檢附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修正版)供參（路網報告書請至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gqU1NSVMGNdH-7mdyvgYfjvLqn83Ibht/view?usp=drive_link 下載）。

◎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書面意見）

一、 查本計畫工程開發面積約89.58公頃,並預計約有69.72萬立方公尺營建剩餘土石方(自然方)需外運，請依行政院114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113號函核定本

部「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並考量現行土方去化管道受阻，各主辦機關於計畫審議階段要求工程主辦單位應落實土方減量及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避免土方外運。

二、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評估本案以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設計，避免土方外運。

◎農業部（書面意見）

依據「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所示，其中「環境敏感地區特性及地質部分」申請人就該函所提事項說明因應處理方式,農業部無意見，又本案農業部已於114年12月9日以農授農保字第1142656729號函原則同意在案。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淹水潛勢部分，本署未訂定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亦無規範其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二、本案用水部分，嘉義園區二期終期(126年)用水量4萬CMD,規劃採多元水源供應方式,包含自來水0.1萬CMD、自建再生水0.5萬CMD、海淡水3.4萬CMD等，以減少區域自來水供水壓力，用水計畫業經本署114年12月5日函復原則同意在案。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一、本中心（前身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10年公布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其依據活動年代的證據，將斷層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其分類基礎為年代證據，而非指地震潛勢或危險度高低，為避免外界對分類的誤解與誤用，本

中心目前網路公開的資料已無第一類與第二類活動斷層之分類,建議修正計畫書第 2-6 及 2-7 頁相關文字敘述。

二、本案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開發單位規劃進行土壤液化潛勢評估並說明因應策略，本中心無意見。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開發影響費費額部分，應於取得許可後，申請人依開發許可當期有關數值計算實際繳交費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另簡報所提消防影響費與開發計畫書數值尚有差異,且屬嘉義縣政府依實際需求徵收,請申請人援例於本案提區委會大會前，取得嘉義縣政府公文確認開發影響費數值及收取情形。又聯外道路影響費之減徵，依規定係於許可後由嘉義縣政府說明減徵理由及依據報經本部核定同意得以調整,非由區委會決定。

二、本案於提區委會大會前，應先行向土地徵收小組進行公益性必要性報告，目前申請人說明私有地主對於協議價購沒有意見，有無可能先行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取得有困難，則應於區委會審議前，取得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報告結果。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亦應於區委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韌借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函

地址：700 台南市友愛街25號
承辦人：黃仲強
電話：(06)220－0622#319
電子信箱：CN900487@chianan.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114867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水路圖.pdf）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為整體規劃作業需要，函詢是否涉及本處轄管灌排系統案，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公司114年4月9日園區路航字第1140029919號函。

二、經查旨揭計畫範圍涉及本處轄管朴子支線等15條渠道，朴子支線、農場四小給3、農場四小給2等3條渠道需保留原有灌溉功能；農場六補排1、農場四小排3、農場四中排、農場四小排1、農場四小排2等5條渠道需銜接保留原有排水功能；農場一小排2、農場一小給3、農場一小排3、農場一中排2、農場六小給1、農場六小排3、崙子頂小給3-17等7條渠道因後續開發案可辦理廢止水利設施功能。

線

三、如有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需求，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四、檢附水路圖供參。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嘉義分處、太保工作站、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18 09:41:07

裝

訂

線

二期範圍涉及多條水路:

一、得廢止水路:

1.農場一小排2 (標籤1)

2.農場一小給3(標籤2)

3.農場一小排3(標籤3)

4.農場一中排2(標籤4)

5.農場六小給1(標籤5)

6.農場六小排3(標籤6)

7崙子頂小給3-17(標籤7)

(註:一期開發水路後段銜接進園區側溝、農一小排3未在一期範圍內)

二、需銜接水路:

1.農場六補排1(標籤8)

(註:流向由南穿越高鐵大道往北流)

2.農場四小排3(標籤9)

3.農場四中排(標籤10)

4.農場四小排1(標籤11)

5.農場四小排2(標籤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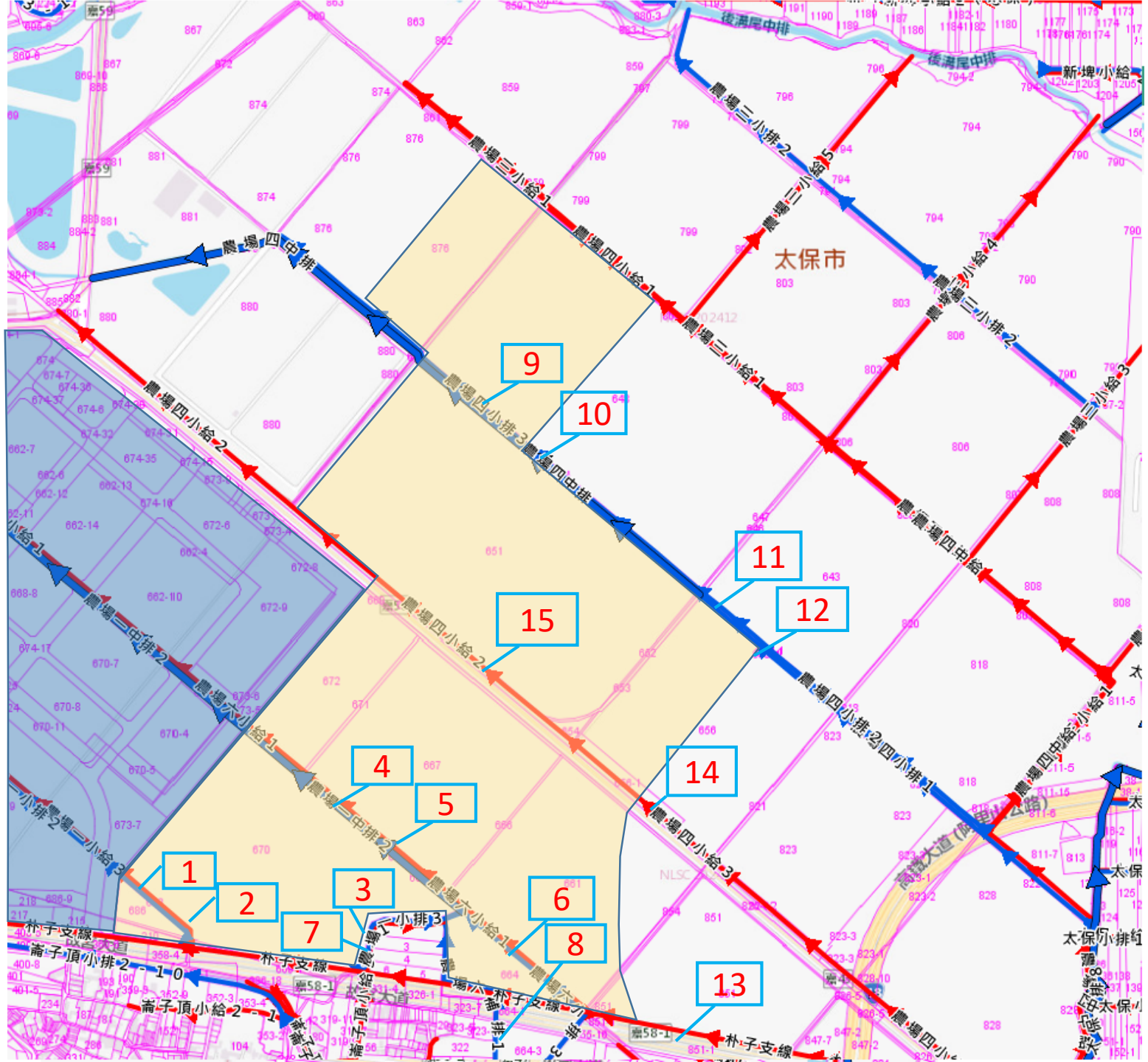
三、保留原功能水路:

1.朴子支線(標籤13)

2.農場四小給3(標籤14)

3.農場四小給2(標籤15)

(註:小給2、3為管路)



藍色區塊為一期範圍

黃色區塊為二期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韌借2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馮士哲
電話：05-3620123轉8443
電子信箱：feng012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21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2、3、4）與第二開發區（單元1、5、6）市地重劃工程」與貴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之土石方交換媒合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處114年5月14日府經開字第1140120732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案之基本設計圖書業經設計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完成並經本府核定，其所需之土石方量已由原提報184萬方減少至174萬方，預估115年底前開始執行。

線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地政處重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4 12:42:00

建管組 114/08/14

114002897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朱召集人慶倫 朱慶倫

邵召集人珮君 邵珮君

紀　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何委員彥陞	請假		
林委員映辰	林映辰		
李委員君如	請假		
李委員謁政	請假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邵委員珮君	請假		
張委員懿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學聖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黃委員偉茹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蔡委員岡廷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林委員怡妏	請假		
曾委員彩萍		科長	林漢松
藍委員靜婷		簡任技正	李豐彥
彭委員立沛	請假		
莊委員老達	請假		
呂委員雅雯	請假		
朱委員珮芸		副組長	郭秋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委員立方	請假		
林委員家正		主任	張宏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張瑞文 林明發
環境部	許婷翔
農業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黃聖棠
經濟部水利署	翁士淵
經濟部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交通部	郭金倩 梁喻博
交通部鐵道局	吳淑儀
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內政部地政司	張書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劉培東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劉欣怡 陳名仲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典宜 丁曜宇 莊金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蕭博元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雯 蔣宗宏 孫婉瑜 林志遠 黃瑞爵 林彥霖 黃顗涵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于維靜　張淑芬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吳肇誼
營建管理組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國土計畫組	林木女士 李芸宣 劉香吟 韓文珮 席教等 吳承霖 朱家田 王麗玲 又之七木木

目　錄

第壹部分　申請書

1.1 申請人清冊.....申-1
1.2設計人清冊.....申-1
1.3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申-2
1.4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申-5
1.5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6
1.6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申-7
1.7是否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申-11
1.8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規定查核表.....申-18

第貳部分　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書

第一章　開發內容分析.....1-1
1.1 計畫緣起.....1-1
1.2 計畫位置及範圍.....1-5
1.3 區域功能之供給需求分析.....1-8
1.4 生活圈之發展分析.....1-29
1.5 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1-32
第二章　基地環境資料分析.....2-1
2.1 地形.....2-1
2.2 水文.....2-4
2.3 地質.....2-6
2.4 人文景觀.....2-22
2.5 氣候變遷衝擊評估.....2-31
2.6 土地適宜性分析.....2-41

第三章 實質發展計畫.....3-1
3.1 土地使用計畫.....3-1
3.2 交通系統計畫.....3-25
3.3 公用設備計畫.....3-70
3.4 景觀及建築計畫.....3-103
3.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3-133
3.6 防災計畫.....3-136
3.7 周邊農地友善因應措施.....3-146
3.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3-159
3.9 與一期園區之關聯性.....3-166
第四章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4-1
4.1 開發經營管理執行策略.....4-1
4.2 管理組織計畫.....4-3
4.3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4-8
4.4 開發影響費.....4-10
第五章 整地排水工程.....5-1
5.1 排水系統計畫.....5-1
5.2 整地取土計畫.....5-18

附　件

附件一　申請人證件影本.....附-1
附件二　設計單位證件影本.....附-3
附件三　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附-9
附件四　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53
附件五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附-74
附件六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附-80
附件七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相關文件.....附-116
附件八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附-137
附件九　相關會議紀錄及查詢函文.....附-143
附件十　嘉義縣政府開發影響費函文.....附-245

表 目 錄

第壹部分 申請書

表 1.1-1 申請人清冊.....申-1
表 1.1-2 設計人清冊.....申-1
表 1.3-1 嘉義園區二期土地清冊.....申-2
表 1.4-1 相關技師簽證資料表.....申-5
表 1.6-1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彙整表.....申-9
表 1.7-1(A) 開發基地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彙整表.....申-11
表 1.7-1(B) 開發基地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彙整表.....申-14

第貳部分 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書

表 1.3-1 嘉義縣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一覽表.....1-13
表 1.3-2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1-24
表 1.3-3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數統計表.....1-24
表 1.3-4 南部科學園區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統計.....1-25
表 1.3-5 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成長情形比較表.....1-25
表 1.3-6 基地周邊產業用地一覽表.....1-26
表 1.4-1 嘉義縣市及太保市、朴子市人口概況表.....1-29
表 1.4-2 嘉義縣市及太保市、朴子市人口數表.....1-30
表 1.4-3 嘉義縣市及太保市、朴子市人口結構表.....1-31
表 1.4-4 嘉義縣市及太保市、朴子市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1-31
表 1.5-1 土地權屬表.....1-34
表 1.5-2 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表.....1-35
表 2.1-1 本計畫坡度分析一覽表.....2-2
表 2.3-1 簡化地層剖面及設計參數.....2-10
表 2.3-2 地盤液化損害程度分級.....2-18
表 2.3-3 本計畫工址之各鑽孔液化潛能指數 PL 及損害程度.....2-19
表 2.3-4 常用抗液化對策之原理、工法及特性表.....2-20
表 2.5-1 本計畫基地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量分析表.....2-34
表 2.5-2 本計畫基地範圍附近近年重大颱洪災害及淹水事件彙整表(1/2)

.....2-35
表 2.5-3 本計畫基地範圍附近近年重大颱洪災害及淹水事件彙整表(2/2) 2-36
表 2.5-4 自來水事業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 2-37
表 2.5-5 本計畫限水緊急應變措施與因應對策表 2-39
表 2.6-1 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目的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41
表 2.6-2 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對策 2-43
表 3.1-1 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須補足面積檢討表 3-9
表 3.1-2 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補足面積檢討表 3-9
表 3.1-3 規劃構想說明表.....3-13
表 3.1-4 土地使用強度表.....3-16
表 3.1-5 變更前後分區及編定對照表.....3-22
表 3.1-6 使用地變更編定明細表.....3-23
表 3.2-1 本計畫聯外交通近便性彙整表.....3-25
表 3.2-2 本計畫附近各主要道路幾何特性現況彙整表 3-29
表 3.2-3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級表.....3-32
表 3.2-4 平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3-33
表 3.2-5 非阻斷性車流路段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3-34
表 3.2-6 平日晨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3-35
表 3.2-7 平日昏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3-36
表 3.2-8 本計畫未來進駐員工數一覽表.....3-38
表 3.2-9 全日衍生貨運交通量推估表.....3-39
表 3.2-10 平日晨昏峰衍生旅次彙整表.....3-40
表 3.2-11 園區開發前平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3-42
表 3.2-12 園區開發前平日晨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3-43
表 3.2-13 園區開發前平日昏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3-44
表 3.2-14 本計畫開發後平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3-47
表 3.2-15 本計畫開發後平日晨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3-48
表 3.2-16 本計畫開發後平日昏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3-49
表 3.2-17 各類別停車需求推估公式彙整表.....3-51
表 3.2-18 園區公共停車供需檢討.....3-53

表 3.2-19 道路幾何設計準則.....3-54
表 3.2-20 道路規劃表.....3-58
表 3.2-21 園區周邊動線串聯系統改善項目.....3-65
表 3.3-1 本計畫總用水量推估.....3-70
表 3.3-2 本計畫預定用水期程表.....3-71
表 3.3-3 本計畫各水源預定用水期程表.....3-71
表 3.3-4 民生用省水型器具與傳統式使用水量比較.....3-74
表 3.3-5 本計畫各產業用水回收率推估.....3-76
表 3.3-6 本計畫再利用水量推估表.....3-77
表 3.3-7 本計畫再利用水量推估(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表.....3-77
表 3.3-8 本計畫區污水收集及放流管線工程設計準則建議表.....3-86
表 3.3-9 本計畫用電需量推估表.....3-90
表 3.3-10 本計畫各期需電時程推估表.....3-90
表 3.3-11 本計畫周遭變電所供電能力資料表.....3-91
表 3.3-12 本計畫區供電時程表.....3-94
表 3.3-13 本計畫電信需量推估表.....3-98
表 3.3-14 本計畫營運期間廢棄物產生量推估.....3-101
表 3.4-1 公共觀景點 A 視覺景觀影響分析表.....3-106
表 3.4-2 公共觀景點 B 視覺景觀影響分析表.....3-106
表 3.4-3 透水率及綠覆率檢討表.....3-122
表 3.5-1 園區分區開發面積表.....3-134
表 3.6-1 園區緊急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執掌表.....3-140
表 3.7-1 本計畫民眾溝通相關會議彙整表.....3-152
表 3.7-2 本計畫放流水自主加嚴限值.....3-154
表 3.9-1 園區周邊服務設施種類表.....3-169
表 3.9-2 本計畫節能減碳管理措施.....3-172
表 4.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組織職掌.....4-3
表 5.1-1 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一覽表.....5-1
表 5.1-2 本計畫基地採用暴雨量表.....5-2
表 5.1-3 Horner 係數彙整表(嘉義站).....5-2
表 5.1-4 本計畫基地開發前後集流時間計算成果表.....5-6

表 5.1-5 本計畫基地開發前曲線號碼 CN 值表 5-7
表 5.1-6 北基地開發後曲線號碼 CN 值表 5-7
表 5.1-7 南基地開發後曲線號碼 CN 值表 5-8
表 5.1-8 集水區各重現期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表 5-13
表 5.1-9 北基地出流管制量採用表 5-14
表 5.1-10 南基地出流管制量採用表 5-14
表 5.1-11 本計畫基地滯洪池設計成果表 5-17
表 5.2-1 本計畫挖填土方調配表 5-19

圖 目 錄

圖 1.2-1 本計畫地理位置圖 I 1-6
圖 1.2-2 本計畫地理位置圖 II 1-7
圖 1.3-1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1-12
圖 1.3-2 嘉義縣產業空間布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1-12
圖 1.3-3 嘉義縣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1-13
圖 1.3-4 嘉義縣農產空間布建圖 1-15
圖 1.3-5 本計畫基地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1-16
圖 1.3-6 未來臺灣科技戰略產業布局示意圖 1-20
圖 1.3-7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四大策略布局 1-22
圖 1.3-8 本計畫周邊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1-27
圖 1.5-1 土地使用現況圖 1-33
圖 1.5-2 土地權屬圖 1-35
圖 1.5-3 土地使用分區圖 1-36
圖 1.5-4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1-36
圖 2.1-1 本計畫區域地形圖 2-1
圖 2.1-2 本計畫基地地形與高程圖 2-2
圖 2.1-3 本計畫基地坡度圖 2-3
圖 2.1-4 本計畫基地坡向圖 2-3
圖 2.2-1 本計畫基地排水及灌溉系統圖 2-5
圖 2.2-2 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現況圖 2-5
圖 2.3-1 本計畫範圍區域地質圖 2-6
圖 2.3-2 本計畫範圍地質敏感區圖 2-7
圖 2.3-3 本計畫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圖 2-7
圖 2.3-5 本計畫基地鑽孔柱狀剖面圖 2-12
圖 2.3-6 本計畫基地地質剖面圖(一)(剖面 A-A) 2-13
圖 2.3-7 本計畫基地地質剖面圖(二)(剖面 B-B) 2-14
圖 2.3-8 本計畫基地地質剖面圖(三)(剖面 C-C) 2-15
圖 2.3-9 本計畫基地地質剖面圖(四)(剖面 D-D) 2-16

圖 2.3-10 中小度、設計及最大考量地震鑽孔液化結果 2-19
圖 2.4-1 本計畫基地及周邊 1,000 公尺範圍自然度圖 2-25
圖 2.4-2 本計畫及周邊範圍內稀特有/受脅植物分布圖 2-26
圖 2.4-3 第一季本計畫基地及周邊 1,000 公尺範圍保育類分佈圖 2-28
圖 2.4-4 第二季本計畫基地及周邊 1,000 公尺範圍保育類分佈圖 2-28
圖 2.5-1 本計畫基地附近歷史颱洪事件淹水範圍圖 2-32
圖 2.5-2 本計畫基地周圍凱米颱風及 0823 豪雨淹水範圍圖 2-33
圖 2.5-3 本計畫基地現況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2-33
圖 2.5-4 本計畫基地周圍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34
圖 2.5-5 園區水資源小組組織架構圖.....2-38
圖 3.1-1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圖(一).....3-5
圖 3.1-2 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補足面積示意圖 3-9
圖 3.1-3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3-17
圖 3.1-4 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圖.....3-24
圖 3.2-1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3-25
圖 3.2-2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3-27
圖 3.2-3 本計畫周邊道路現況圖.....3-30
圖 3.2-4 本計畫周邊道路現況道路斷面配置圖 3-31
圖 3.2-5 本計畫周邊道路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示意圖 3-37
圖 3.2-6 營運期間車輛進離場動線示意圖.....3-45
圖 3.2-7 目標年本計畫開發前後服務水準示意圖 3-50
圖 3.2-8 出入口與車輛動線示意圖.....3-56
圖 3.2-9 慢行系統動線串聯與新闢道路路口示意圖 3-57
圖 3.2-10 道路系統平面配置圖.....3-58
圖 3.2-11 30 公尺寬道路標準斷面圖(一).....3-59
圖 3.2-12 30 公尺寬道路標準斷面圖(二).....3-59
圖 3.2-13 20 公尺寬道路標準斷面圖.....3-60
圖 3.2-14 15 公尺寬道路標準斷面圖.....3-60
圖 3.2-15 本計畫聯外道路系統開闢路廊示意圖 3-66
圖 3.3-1 本計畫用水平衡圖.....3-78
圖 3.3-2 本計畫用水平衡圖(扣除冷卻水塔內循環量).....3-78

圖 3.3-3 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3-85
圖 3.3-4 污水系統規劃示意圖.....3-87
圖 3.3-5 放流管線及連接管線示意圖.....3-88
圖 3.3-6 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示意圖.....3-89
圖 3.3-7 本計畫供電用地位置示意圖.....3-92
圖 3.3-8 本計畫配電管路規劃示意圖.....3-93
圖 3.3-9 嘉民超高壓變電所與本計畫位置關係示意圖 3-95
圖 3.3-10 既有 69kV 地下輸電線路「嘉太-朴子線」路徑圖 3-96
圖 3.3-11 既有 69kV 線路與建議調整路徑示意圖.....3-96
圖 3.3-12 69kV 地下輸電線路「嘉太-朴子線」遷移方案路徑圖 3-97
圖 3.3-13 電信管路規劃示意圖.....3-99
圖 3.3-14 新創能源系統規劃示意圖.....3-100
圖 3.4-2 基地景觀環境及公共觀景點分析圖.....3-105
圖 3.4-3 嘉 58 視覺景觀因應對策示意圖.....3-107
圖 3.4-4 嘉義縣景觀願景中本計畫基地之目標策略圖 3-108
圖 3.4-5 周邊環境景觀系統串聯構想示意圖.....3-110
圖 3.4-6 嘉義園區二期藍綠帶系統串聯構想示意圖 3-111
圖 3.4-7 兼具防災韌性與生態保育之滯洪池示意圖 3-112
圖 3.4-8 滯洪池景觀—生態漫步樂活園構想示意圖 3-113
圖 3.4-9 嘉義園區二期低衝擊開發韌性景觀構想示意圖 3-114
圖 3.4-10 嘉義園區二期綠化計畫構想圖.....3-117
圖 3.4-11 嘉義園區二期園區建議新植樹種示意圖.....3-117
圖 3.4-12 複層植栽示意圖.....3-119
圖 3.4-13 廠區量體及複層植栽模擬示意圖.....3-119
圖 3.4-14 高鐵沿線景觀模擬位置示意圖.....3-120
圖 3.4-15 高鐵沿線景觀模擬視角示意圖.....3-121
圖 3.4-16 園區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3-123
圖 3.4-17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3-124
圖 3.4-18 園區內建築基地退縮截角規定示意圖 3-124
圖 3.6-1 南科管理局應變中心組織及應變系統架構 3-139
圖 3.6-2 園區避難防(救)災規劃及聯外防救災動線示意圖.....3-144

圖 3.6-3 園區周邊警察、消防及醫療據點分布情形示意圖 3-145
圖 3.7-1 計畫基地範圍及周邊水系圖.....3-146
圖 3.7-2 計畫範圍農地生產力分級示意圖.....3-147
圖 3.7-3 計畫範圍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配置圖 3-148
圖 3.7-4 計畫基地現況排水系統圖.....3-149
圖 3.7-5 營運期間車輛及農民作業進出動線示意圖 3-151
圖 3.7-6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租約到期日分布示意圖 3-152
圖 3.7-7 有機農場與園區隔離設施示意圖.....3-153
圖 3.7-8 台糖公司 15 號井位置局部放大示意圖 3-154
圖 3.7-9 出流管制初步規劃平面示意圖.....3-156
圖 3.7-10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及改善措施位置示意圖 3-157
圖 3.7-11 本計畫與後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區位關係示意圖 3-158
圖 3.9-1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圖(二).....3-169
圖 3.9-2 園區周邊服務設施分布位置圖.....3-170
圖 5.1-1 2 年重現期距之 24 小時暴雨雨型(Δt=10 分鐘)圖 5-3
圖 5.1-2 5 年重現期距之 24 小時暴雨雨型(Δt=10 分鐘)圖 5-3
圖 5.1-3 10 年重現期距之 24 小時暴雨雨型(Δt=10 分鐘)圖 5-4
圖 5.1-4 100 年重現期距之 24 小時暴雨雨型(Δt=10 分鐘)圖 5-4
圖 5.1-5 北基地集水區各重現期距有效降雨組體圖 5-8
圖 5.1-6 南基地集水區各重現期距有效降雨組體圖 5-9
圖 5.1-7 本計畫開發基地-集水區開發前後單位歷線圖 5-10
圖 5.1-8 北基地各重現期距開發前後流量歷線圖 5-11
圖 5.1-9 南基地各重現期距開發前後流量歷線圖 5-12
圖 5.1-10 本計畫基地出流管制規劃平面圖.....5-15
圖 5.1-11 本計畫基地北側 100 年重現期距滯洪池量體分析成果圖 5-16
圖 5.1-12 本計畫基地南側 100 年重現期距滯洪池量體分析成果圖 5-16
圖 5.2-1 開發後本計畫基地完成面高程及挖填方區位示意圖 5-20

第壹部分 申請書

申請書

本計畫為「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係由申請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

1.1 申請人清冊

表 1.1-1　申請人清冊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4805158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鄭秀絨	(06)505-1001

註：申請人證件影本請詳附件一。

1.2 設計人清冊

表 1.1-2　設計人清冊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 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412425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4 樓	陳伸賢	(02)2769-8388 分機 06971	蔣於佑

註：設計單位證件影本請詳附件二。

1.3 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

本計畫申請範圍包含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 644 地號等共 48 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為 1,298,918.03 平方公尺。其中，本計畫基地使用面積合計約為 895,801.03 平方公尺，約 89.58 公頃，其土地權屬私有土地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及其他 13 位所有權人持有，另有 6 筆公有土地(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表 1.3-1　嘉義園區二期土地清冊

筆數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謄本面積(m^2)	同意使用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	嘉義縣六腳鄉	蒜頭段	87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1,882	53,4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2	嘉義縣太保市	太保段	85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7,275	8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3	嘉義縣太保市	太保段	85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000	19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4	嘉義縣太保市	太保段	85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690	56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5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4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981	70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6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4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852	1,2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7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4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44,080	98,69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8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4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4,369	4,36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9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698	1,5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0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42,056	236,1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1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2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020	95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2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109	2,0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3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509	1,50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14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76	27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15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3,681	40,5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6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6-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006	3,0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7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0,911	87,2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8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921	3,9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19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3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4,970	4,9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筆數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謄本面積(m^2)	同意使用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20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9,537	19,5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1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13	2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2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326	1,3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3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3,289	113,28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4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749	1,7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5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057	1,05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使用
26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9-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45	445	中華民國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全部使用
27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7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44,107	144,10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8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71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647	1,6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9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7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4,919	44,9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0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951	95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1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4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722	7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2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08	5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3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534	5,5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4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60	5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5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82.62	1,082.62	官＊＊	-	全部使用
36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12.97	3,412.97	龔＊＊(5位)、謝＊＊、李＊＊、吳＊＊等共計8位所有權人	-	全部使用
37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64.36	3,364.36	龔＊＊(5位)、謝＊＊、李＊＊、吳＊＊等共計8位所有權人	-	全部使用
38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24.09	3,324.09	龔＊＊(5位)、謝＊＊、李＊＊、吳＊＊等共計8位所有權人	-	全部使用

筆數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謄本面積(m^2)	同意使用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39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4.37	1,524.37	羅＊＊	-	全部使用
40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12.73	1,412.73	羅＊＊＊	-	全部使用
41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5.62	65.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使用
42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8	-	-	45.07	45.0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使用
43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8.32	58.32	中華民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全部使用
44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08	11.08	何＊＊	-	全部使用
45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20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71.33	271.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46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20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01	7.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47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209	-	-	20.3	2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使用
48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寮段	21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468.16	2,468.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總計						1,298,918.03	895,801.03	-		

註：1.表內實際使用面積應依地政機關按核定書圖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請詳附件三。

資料來源：1.土地登記謄本(114 年 5 月)

2.本計畫彙整。

1.4 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表 1.4-1　相關技師簽證資料表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都市計畫技師	屈恩璽	--	A2216[redacted]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69-8388	技執字第005066 號	
交通技師	陳昱辰	--	F1279[redacted]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48-8822	技執字第008508 號	
大地工程技師	郭寶生	--	F1209[redacted]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69-8388	技執字第001400 號	
水利技師	鄭文明	--	K1219[redacted]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69-8388	技執字第007331 號	
測量技師	邱俊榮	--	M1214[redacted]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2-2225-2200	技執字第006535 號	

註：相關技師簽證及簽名資料請詳附件四。

1.5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私有土地

本園區之私有土地多數為台糖公司所有，台糖公司於114年9月3日雲蒜資字第1140006688號函，原則同意納入開發計畫範圍及辦理後續變更編定相關作業，相關文件詳附件五-(一)。後續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由台糖公司提供土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代為維護管理及出租契約書。

另有7筆私有土地屬於自然人持有，已於114年5月29日、6月30日召開兩場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九。

二、國有土地

本園區之公有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後續將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之規定，待取得開發許可後辦理後續撥用作業，本案國有土地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114年9月3日台財產南嘉二字第11405073200號函同意文件、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4年9月12日農水嘉南字第1148674614號函同意文件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115年1月7日嘉太市工字第1150000319號函同意納入開發計畫範圍，相關文件詳附件五-(二)。

1.6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有關本計畫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同意證明文件，詳附件六，各同意文件概述及彙總表如下。

一、用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於 114 年 4 月 9 日以台水五工字第 1140005696 號函同意供水，經濟部水利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以經水源字第 11453336110 號函原則同意用水計畫。

二、電力公司同意文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以業字第 1148902934 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114 年 4 月 16 日以嘉區業營計畫字第 114041601 號函同意用電計畫。

三、電信機構同意文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嘉規字第 1140000118 號函，同意配合提供電信需求服務。

四、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文件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以嘉太市字第 1140015266 號函表示本園區比照嘉太工業區之收運模式，各公司行號員工之生活垃圾，併事業廢棄物自行委外處理；另已取得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之廢棄物清運同意書，願意清運園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另事業廢棄物將依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之合格業者，委託合格代清運公司處理。

五、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本園區之挖方大於填方，未來施工所產生之廢棄土方透過土石方交換媒合優先提供鄰近擴大縣治開發區需土，嘉義縣政府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140216049 號函同意收容。

六、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本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經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07589 號函同意積極辦理；第一次修正經行政院 114 年 7 月 23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19221 號函同意辦理。

七、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

嘉義縣政府於 114 年 9 月 23 日以府農村字第 1140254288 號函原則同意。

農業部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56729 號函原則同意。

八、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同意文件

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核定。

九、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文件

本案前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及 115 年 1 月 12 日分別召開 2 次「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於 115 年 2 月 4 日獲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查通過，115 年 2 月 11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51009636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環境部於 115 年 3 月 3 日環部保字第 1150003676 號函予以備查。

十、土地作為「申請開發許可」使用者同意書、圖

本案已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文件，台糖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 日雲蒜資字第 1140006688 號函，原則同意納入開發計畫範圍及辦理後續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國有土地部分，亦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114 年 9 月 3 日台財產南嘉二字第 11405073200 號函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9 月 12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4614 號函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115 年 1 月 7 日嘉太市工字第 1150000319 號函同意納入開發計畫範圍。

另有 7 筆私有土地共 13 名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計畫，114 年 12 月 26 日提送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至內政部審查，並經 115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土

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18 次會議決定本案具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後續將優先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

十一、受理徵收計畫書

本案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現擬具徵收計畫書於 115 年 3 月 2 日會授南建字第 1150007212 號函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於 115 年 3 月 4 日收文受理在案。

十二、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

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為故宮大道(50 公尺)、鄉道嘉 58 (18~24 公尺)、省道臺 18(50 公尺)，以及省道臺 37(35~50 公尺)，皆為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及計畫道路，故依規定免附本證明。

表 1.6-1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彙整表

同意事項	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	同意文號
用水計畫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14 年 4 月 9 日 台水五工字第 1140005696 號函
	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5 日 經水源字第 11453336110 號
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114 年 7 月 22 日 業字第 1148902934 號函 114 年 4 月 16 日嘉區業營計畫字第 114041601 號函
電信機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	114 年 5 月 5 日 嘉規字第 1140000118 號函
垃圾清運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114 年 10 月 17 日 嘉太市清字第 1140015266 號函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115 年 1 月 8 日 廢棄物清運同意書
土石方堆置處理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4 日 府地劃字第 1140216049 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行政院	114 年 7 月 23 日 院臺科字第 1141019221 號函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9 月 23 日 府農村字第 1140254288 號函
	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9 日 農授農保字第 1142656729 號函

同意事項	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	同意文號
出流管制規劃書	經濟部	114 年 7 月 31 日 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
環境影響說明書 核定文件	環境部	115 年 2 月 11 日 環部保字第 1151009636 號函(公告) 115 年 3 月 3 日 環部保字第 1150003676 號函(備查)
土地使用同意書	台糖公司	114 年 9 月 3 日 雲蒜資字第 1140006688 號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114 年 9 月 3 日 台財產南嘉二字第 11405073200 號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	114 年 9 月 12 日 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4614 號函
	嘉義縣政府太保市公所	115 年 1 月 7 日 嘉太市工字第 1150000319 號函
公益性及必要性 評估報告	內政部	115 年 2 月 6 日 台內地字第 1150261306 號函
受理徵收計畫書	內政部	115 年 3 月 2 日 會授南建字第 1150007212 號發函檢送 內政部 115 年 3 月 4 日收文受理

註：相關同意文件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1.7 是否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檢具相關文件，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號第 1140511777 號)，嗣經該學會 114 年 6 月 11 日航測會字第 1149022910 號函復查詢結果，彙整說明如下，函復結果函文詳附件七。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經查本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 644 地號等共 48 筆土地，有 9 筆土地涉及優良農地(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1、2、3、4、5、6、7、9、10 地號)；其餘計畫範圍皆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其調查結果詳表 1.7-1(A)。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基地位處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特定專用區」，經查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位屬淹水潛勢」項目，其調查結果詳表 1.7-1(B)。

表 1.7-1(A)　開發基地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彙整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縣市管河川區域：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生態敏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感		區？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查詢土地皆非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範圍。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有□ 無■		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資源生產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	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無■		1、 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 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無□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10日農企字第1070013001號函說明，基於優良農地對應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屬「特定農業區」範疇，爰貴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未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完成之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前，仍請依本會107年4月23日函說明，以「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範圍作為優良農地之審認依據。 查案附土地清冊： (一)太保市新東勢寮段2地號等6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優良農地。(太保市新東勢寮段2、3、4、5、6、10地號等6筆土地) (二)太保市新東勢寮段1地號等3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倘係供農田灌排水使用，則屬優良農地。(太保市新東勢寮段1、7、9地號等3筆土地) (三)其餘土地非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非屬優良農地

資料來源：114 年 6 月 11 日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航測會字第 1149022910 號函復查詢結果，相關文件請詳**附件七(一)**。

表 1.7-1(B)　開發基地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彙整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無□		(一)淹水潛勢圖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之淹水潛勢圖，經審議後由經濟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項查詢係經環境部、內政部地政司及國土管理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若申請人對查詢結果有疑義，請洽水利主管機關。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畫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生態敏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查詢土地皆非未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範圍。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文化景觀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分類	查詢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敏感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有□ 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6	是否位屬史蹟?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資源生產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無■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5月28日農企字第1070220743號函說明，針對「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項目，依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國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定義：「符合一般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且非屬列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農業用地，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以，針對是類土地，係以「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為範圍，合先敘明。本案地號皆非屬「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故皆非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	有□ 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一)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

分類	查詢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範圍?		航管制組	航設備四周禁制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駐航設備四周禁制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是否影響助航設備訊號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二)倘本案涉及風力發電機組申設，以上意見不得作為向能源署申請備查或籌設之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水上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無■	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鐵道局：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一、依據貴學會民國114年5月16日航測會字第1149019277號函辦理。 二、經查，案內土地非屬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含海

分類	查詢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岸、山地)之禁、限建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公告之要塞堡壘範圍內。 三、倘本案涉及風力發電機組申設，以上意見不得作為向能源署申請備查或籌設之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 四、本部僅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及來文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執行審查作業，如有錯誤或變更致影響本案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審查，則由申請單位提案再審。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有□ 無■		

資料來源：114 年 6 月 11 日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航測會字第 1149022910 號函復查詢結果，相關文件請詳**附件七(一)**。

1.8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規定查核表

發布日期: 內政部 111.5.20 台內營字第 1110807961 號令

(一)總編條文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一、本規範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敬悉。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審查基準。	敬悉。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三）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指導。 （四）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條件劃設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免依本編第三點之一、第三點之二辦理。	為布局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規劃需求，讓南科成為數位轉型樞紐，帶動產業升級及強化區域經濟韌性的目標，南科管理局啟動科學園區評估作業，以擘劃下世代高科技產業之佈局，區為選址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指導，選定太保市太保農場，並訂定引進產業類別，逐項檢討說明如下，並詳開發計畫書第一章 1.3 節。 一、全國國土計畫 (一)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1. 城鄉發展空間策略 本計畫開發性質屬工業區，屬城鄉發展地區，其開發情形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策略：(1)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城鄉集約有序發展、(2)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營造永續韌性城鄉等指導。 計畫範圍開發時將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透過滯留設施、透水性開放空間、滯洪空間等系統規劃，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尚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2. 成長管理策略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至民國 125 年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經檢視已規劃之科學園區(含本園區)面積尚在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總量指導之總面積 1,000 公頃額度內，故本計畫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發展需求之指導。 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農地及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為優先。惟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擴建計畫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07589 號函准予核定並積極推動，併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19221 號函完成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二)製造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未來本計畫依循全國科學園區發展策略，因應產業發展及轉型需求，由「生產效率導向」逐步轉型為「創新驅動導向」，本計畫以臺灣 2030 科技願景－創新、包容、永續為發展主軸，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新型生態科學園區，將不僅有生產導向發展，著重產業創新研發，符合製造業產業部門發展對策。 2.本計畫將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透過產業軟硬整合之布局，將既有南部產業發展地區，躍進為跨域創新升級廊帶，符合製造業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布局。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 (一)依循「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本計畫位處嘉義縣太保市，嘉義縣樞紐核心發展區域。 (二)符合「成長管理計畫」：嘉義縣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中，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經評估需求為 604.15 公頃，其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須考量產業政策、規劃之必要性，以及產業利用現況與潛力區位。 (三)未影響「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布局：考量減少對糧食生產之影響，本計畫區位選擇依循嘉義縣國土計畫農產業空間佈建，擇定以蔗作生產之太保農場，尚未屬主要糧食生產環境，另開發後將妥適規劃灌排水路之使用，不致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農灌排資源，並於園區周邊規劃適當之隔離綠帶，故尚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四)符合「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本計畫位處之太保市為嘉義縣製造業重點區塊，本計畫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維持南科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透過產業軟硬整合之布局，將既有南部產業發展地區，躍進為跨域創新升級廊帶，符合製造業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布局。 (五)「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檢核： 1.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本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經嘉義縣政府檢討，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決在案，行政院核定範圍經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考量基地現況條件，研擬出流管制規劃，納入淹水補償量規劃園區滯洪池及排水設施，滯洪池提升至 100 年重現期規劃，以增加防洪能力，使逕流零增量。 3.特殊區位：本計畫範圍無涉及特殊區位。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一章 1.3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三之一、申請開發計畫應說明基地無法於下列地區開發之理由，經徵得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一）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四）第三點第二項劃設區位。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原於 114 年 4 月 2 日報行政院核定；後為因應旗艦廠商廠區運轉與緊急救災等新增需求調整計畫範圍，於 5 月 26 日提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並於 7 月 23 日取得行政院核定，本計畫規劃內容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三之二、申請開發計畫應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前項規定之調查事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申請開發行為情況特殊者，其調查範圍得以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之範圍辦理。	1. 嘉義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中，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經評估需求為 604.15 公頃，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須考量產業政策、規劃之必要性，以及產業利用現況與潛力區位。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7 個區位；本計畫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維持南科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透過產業軟硬整合之布局，將既有南部產業發展地區，躍進為跨域創新升級廊帶，符合製造業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布局。 2. 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南科)所轄科學園區臺南園區、高雄園區之土地出租率已逾 9 成，南科從業員工近 5 年逐漸成長，依據國科會六大產業 114 年度統計資料，南科 114 年度 1~10 月產業營業額達 2.36 兆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元，產業營業額值成長率達30.67%，為三大園區之首，足見南科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 3. 經分析嘉義縣境內工業區土地、使用及閒置情形，綜整嘉義縣轄內工業區可釋出產業用地情形，中埔產業園區及水上產業園區雖有較大面積可釋出產業用地，惟引進產業不含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且用地規模與水電資源等供給不符本計畫需求；科學園區部分，嘉義園區刻正進行公共工程動土並提供廠商同步建廠，「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於 7 月 23 日取得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區確有產業用地需求。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一章 1.3 及 1.4 節)
四、本規範計分總編、專編及開發計畫書圖三部分，專編條文與總編條文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專編條文規定為準。未列入專編之開發計畫，依總編條文之規定。	敬悉。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1.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函復結果，詳如申請書 1.7 與附件七。 2.查詢結果計畫範圍其中 9 筆土地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其餘計畫範圍皆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爰依規定研擬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規劃適當隔離綠帶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淹水補償量規劃園區滯洪池及排水設施，增加防洪能力，使逕流零增量。
六、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1.本計畫業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格式製作書圖文件。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一）申請書。 （二）開發計畫書圖。 （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2.本計畫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境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中。 3.本計畫取得開發許可後，如後續欲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本計畫業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計算相關費用，並已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四章 4.4 節)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配合辦理。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應依總編第三點、第三之一點、第三之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規定，並應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開發基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無設置必要性或區位不適宜	本計畫非屬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者，得不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八點規定受理第一項申請開發案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申請人應就民眾或相關團體陳述意見做成紀錄並研擬回應意見，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點之一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四）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	經查本計畫基地其中 9 筆土地涉及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1、2、3、4、5、6、7、9、10 地號)。 爰此，本計畫業依相關法定程序，取得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9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56729 號函取得原則同意本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詳計畫書第三章第 3.7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得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流全流域面積。 第一項第五款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指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	本計畫無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情形。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符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本計畫非位於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水庫集水區。
九之三、基地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法受理，並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規定。	經查本計畫基地之 9 筆土地涉及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 爰此，本計畫業依相關法定程序，取得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9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56729 號函取得原則同意本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詳計畫書第三章第 3.7 節)
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	經查本計畫基地係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 爰此，本計畫於區內規劃滯洪池及排水設施，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之規定，載明於出流管制規劃書，並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審查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同意。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 3.7 節及附件六(六))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類及強度。	
九之五、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計畫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禁止開發。 （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本計畫基地非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十、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	1.本計畫基地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 2.本計畫基地非位於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內(台水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台水五操字第 1140012172 號函，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附件七(一)、(二))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四）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工業資源、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	本計畫基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十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 前項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則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免依本點規定辦理。	1.本計畫基地非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 2.本計畫基地非位於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內(台水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台水五操字第 1140012172 號函，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附件七(一)、(二))
十三、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前項開發案件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獲致結論不同意者，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遵照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嚴格究辦執行。	本計畫基地為台糖公司太保農場及零星私人土地，以農業使用為主，未有本條所列事項。
十四、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基地範圍因鄉道嘉 58 橫越致基地分隔南、北兩區塊，未完整連接，本計畫以鄉道嘉 58 與區內計畫道路規劃 H 型路網結構，藉由南北向區內道路與橫向區外主要幹道銜接，形成層級分明交通路網，並就不同災害特性(火災、水災、地震等)擬具防護措施及區內、外防救災動線規劃，符合整規劃且無影響安全；非位於山坡地，基地位於嘉 58 兩側，最小寬度約 281 公尺，大於三十公尺。
十五、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多數屬私有土地，為台糖公司及其他 13 位所有權人持有；另有 6 筆公有土地，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於本計畫核定開發許可後辦理撥用。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	本計畫範圍內海拔高度介於 8.1 公尺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一）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 （二）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 （三）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四）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	至 12.5 公尺間，全區在三級坡(30%)以下，地面平均坡度約 0.1%，地勢平坦，無劃設不可開發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十七、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一）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三）劃為保育區內之土地，如屬曾先行違規整地、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土地使用現況為漁塭、裸露地、墾耕地者，應補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之內容或復育計畫。 （四）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1.本計畫變更後全區劃設為工業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七點第七項規定:「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2.為落實本計畫「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願景目標，規劃於適宜區位劃設方整之生產事業用地供建築使用；園區北側、西側劃設 20 公尺寬之綠帶，並搭配滯洪池形成至少 60 公尺寬之緩衝空間；基地東側及南側則留設至少 20 公尺寬之緩衝帶，其中西側部分規劃 30 公尺綠帶，搭配道路形成緩衝帶，南側則以 60 公尺綠帶設置為原則，臨路側預留銜接南側之嘉義縣擴大限制都市計畫第二期發展區計畫道路入口；另配合既有地形高程，規劃污水處理廠及滯洪池於範圍西北側低窪處，於滯洪池規劃上亦採行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 3.考量園區與周界景觀及生態縫合，規劃設置塊狀、帶狀綠地及滯洪池等藍綠帶空間，縫合串聯周邊生態環境，營造生態網絡。 4.園區為塑造藍綠開放空間，串聯園區綠地、主要道路、滯洪池及周邊隔離綠帶，提升藍綠面積比例。園區綠地與滯洪池合計規劃面積占總面積 28.34%。 5.本計畫以迴避、補償、減輕、對接等為規劃策略，利用綠廊串聯園區與周邊景觀。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1、3.4.2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五）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前開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符合第二十二點滯洪設施量體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六）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設置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且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得調整保育區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不得大於保育區面積百分之五十。	
十八、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一）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 （二）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 （三）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 （四）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五）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	1.本計畫變更後全區劃設為工業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七點第七項規定:「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2.本計畫基地並未位於左列地區，經調查基地內無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考量園區與周邊景觀及生態縫合，規劃設置綠地及滯洪池等藍綠帶空間，合計規劃面積占總面積 28.34%。營造基地內生態網絡同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道通過之地區。 （六）特殊地質地形資源：指基地內特殊之林木、特殊山頭、主要稜線、溪流、湖泊等自然地標及明顯而特殊之地形地貌。 （七）坡度陡峭地區：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時亦可縫合串聯基地內及周邊生態環境。 3.為兼顧產業開發及生態保育，本計畫於園區北側、西側劃設 20 公尺寬之綠帶，並搭配滯洪池形成至少 60 公尺寬之緩衝空間；基地東側及南側則留設至少 20 公尺寬之緩衝帶，其中西側部分規劃 30 公尺綠帶，搭配道路形成緩衝帶，南側則以 60 公尺綠帶設置為原則，臨路側預留銜接南側之嘉義縣擴大限制都市計畫第二期發展區計畫道路入口。計畫範圍臨嘉 58 之周界現地既有林木均予以保留，並得配合未來園區開發，必要時採區內移植方式，將原有林木移至園區內其他綠地或公園。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基地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	本計畫係屬「科學園區」開發，非屬左述性質之開發案。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其使用地編定於開採中或開採完成應維持或編定為林業用地，不受第二項、前項及總編第四十四之三點使用地編定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之礦石開採土地於開發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使用分區。	
十九、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1.本計畫基地坡度平緩，尚無應依規範總編第十六條所稱之不可開發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七點第七項規定:「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2.為兼顧產業開發及生態保育，本計畫於園區北側、西側劃設 20 公尺寬之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綠帶，並搭配滯洪池形成至少 60 公尺寬之緩衝空間；基地東側及南側則留設至少 20 公尺寬之緩衝帶，其中西側部分規劃 30 公尺綠帶，搭配道路形成緩衝帶，南側則以 60 公尺綠帶設置為原則，臨路側預留銜接南側之嘉義縣擴大限制都市計畫第二期發展區計畫道路入口。計畫範圍臨嘉 58 之周界現地既有林木均予以保留，並得配合未來園區開發，必要時採區內移植方式，將原有林木移至園區內其他綠地或公園。 3.考量園區與周邊景觀及生態縫合，規劃設置綠地及滯洪池等藍綠帶空間，合計規劃面積占總面積 28.34%。營造基地內生態網絡同時亦可縫合串聯基地內及周邊生態環境。 4.以迴避、補償、減輕、對接等為規劃策略，利用綠廊串聯園區與周邊景觀。
二十、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 非屬山坡地之整地排水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挖填方計算應採用方格法，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 （二）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有須變更原有水路者，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做合理之規劃，整治計畫並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1.本計畫地勢平坦，現況高程本計畫範圍內海拔高度介於 8.1 公尺至 12.5 公尺間，未來依現地高程並配合鄰近道路及未來防洪排水之需要進行予整地填土與周邊高程順接，開發後高程以大於 EL.11.0 公尺為原則。 2.本計畫挖填方計算係採用方格法，並檢討基地周邊銜接修坡、滯洪池底高程及生產事業用地降填深度等需求，概估餘土量約 69.72 萬 m^3，未來規劃運至嘉義縣境內指定地點或台糖土地，同步透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媒合再利用，如仍有剩餘或因暫置配合不及則運至合格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容處理。 3.考量本計畫基地地勢呈東南高西北低之走向，將滯洪池設置於基地西北側低點，整地採西北高東南低之坡向，以符合排水方向及防洪高程之需求，另，本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獲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核定。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五章)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二十一、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凡處於洪氾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1.本計畫非位處洪氾區，故無涉及左述內容，且開發後將不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2.本計畫擬於基地內設置區界截流溝、路側溝、雨水幹線系統及滯洪池等設施，則計畫區內之地表逕流經前述排水系統收集並經滯洪池滯洪後，再排放至區外，以確保計畫區開發不增加區外水路逕流負擔。 3.本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以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獲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核定。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五章 5.1 節)。
二十二、基地開發後，應依水利法或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滯洪設施及排水路，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前項排水路設計應能滿足聯外排水通洪能力。 前二項滯洪設施量體與逕流量計算及排水路設計，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為準。	1.本計畫業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計算開發後逕流量，並劃設充足量體滯洪設施，且擬於基地內設置區界截流溝、路側溝、雨水幹線系統及滯洪池等設施，則計畫區內之地表逕流經前述排水系統收集並經滯洪池滯洪後，再排放至區外，以確保計畫區開發不增加區外水路逕流負擔。 2.本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以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獲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核定。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五章 5.1 節)。
二十三、(刪除)	-
二十四、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害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潛在地質災害之分析資料如係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受前項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	1.本計畫基地範圍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地質敏感區潛勢危害，亦無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基準，惟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中、高土壤液化潛勢地區。 2.本計畫辦理地質鑽探並完成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地質鑽探報告書。 3.考慮本計畫區之現況條件、液化分析結果及地層特性，建議後續進行基礎設計時，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 11 章，經液化評估分析判定為可能液化之土層應折減其耐震設計用土壤參數，或採用地盤改良等因應對策。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二章 2.3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技師簽證之限制。 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二十五、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1.本計畫規劃道路系統為南北向主要道路路寬 30 公尺;次要道路路寬 20 及 15 公尺，其得與鄰地道路相互串聯維持既有通行功能外，並可同時滿足未來周邊交通需求及特定區整體道路系統規劃(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2.3 節)。 2.本計畫基地範圍沿嘉 58 兩側劃設，嘉 58 持續維持該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並已預留未來道路拓寬空間。
二十六、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於園區內規劃 30 公尺寬道路作為園區主幹線，再於園區內佈設 20 及 15 公尺寬之次要道路，以形成園區交通網路，其可連接至區外故宮大道極嘉 58 兩條主要聯外道路，其寬度分別為 40 公尺及 18 公尺，皆符合規定。
二十七、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 （一）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 D 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二）前款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有	1.依據本計畫模擬目標年基地開發後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結果顯示(詳開發計畫第三章 3.2 節)，基地開發後車流量將增加。 2.為避免本園區開發後造成周邊交通衝擊，園區內計畫道路規劃，業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未來可藉由園區內道路系統聯通至周邊聯外道路，並可藉由未來周邊道路新闢及拓寬計畫，有效分散未來開發衍生之交通量，減少因本計畫開發後而產生之交通衝擊影響。 3.整體而言，基地完成開發後，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對鄰近重要路口不得低於 D 級服務水準，而開發後周邊道路路段 V/C 介於 0.03-0.59，皆無超過 D 級服務水準（V/C 大於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計畫道路或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計畫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符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0.9)，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4.此外，本計畫亦針對營運階段提出園區內、外之交通改善短期及中長期措施，概述如下(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2.4 節)： 一、短期措施 (一)鼓勵綠色運具，提供安全舒適自行車與人行空間 (二)園區聯外新增與調整 BRT 路線。 (三)園區規劃巡迴巴士往返大眾運輸場站。 (四)園區內主要道路銜接南側嘉義縣治特區。 (五)縣府加速辦理周邊計畫道路開闢與瓶頸路段拓寬 二、中長期措施 配合嘉義捷運藍線輕軌建設，延伸支線進入嘉義園區，於園區新增設車站，用以提高軌道效率與增加班次，可兼顧往返高鐵車站與觀光據點旅客、高鐵車站與園區上班洽公人員之需求。
二十八、基地開發應視需要規劃或提供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	因應科學園區營運後之尖峰時段車流增加，並為減輕整體交通衝擊影響，未來將配合園區周邊既有大眾運輸場站，規劃設置科學園區接駁車路線，並鼓勵園區內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2.4 節)
二十九、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電力、電信、廢棄物及自來水等相關同意文件，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附件六： 1.用電計畫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114 年 4 月 16 日獲台灣電力公司同意。 2.電信服務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獲中華電信公司同意。 3.用水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獲經濟部水利署原則同意。
三十、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	本計畫下水道系統採用雨水與污水專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管分流方式處理。 1.雨水下水道系統：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將順應整地後之地勢，以路側溝收集地表逕流排入雨水下水道。(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五章 5.1 節) 2.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沿新設道路系統下方佈設，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處理廠經妥善處理後放流或回收再利用，以提升環境品質，並保護承受水體；合格放流水將透過放流管線排放至新埤排水之新埤防潮閘門下游，經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6 月 12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801 號函復確認，園區放流水未涉及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3.2 節)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敬悉。
三十二、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本計畫基地屬於平地，開發後透水面積可達 41.46 公頃，基地透水率為 46.28%，大於基地面積之 30%，符合左述規定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3 節)。
三十三、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	本計畫基地避免影響嘉 58 景觀，目前在保留台糖既有鐵路的前提下，搭配既有環保造林區域，劃設綠地，並透過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合。	產業用地的建築退縮空間，留設緩衝區域，避免影響嘉58及既有糖鐵景觀。基地周邊緊臨道路為嘉 58 及故宮大道，主要道路聯外道路為台 18 線及台 37 及，但由於地勢平坦，周邊道路綠帶及間雜次生林的遮蔽；另外本計畫基地緩衝隔離綠帶及道路綠帶的屏障，在景觀綠化植栽及綠地將可有效遮蔽大部份之開發影響，初步評估園區開發後對未來周邊環境之視覺景觀有因應對策，無嚴重影響。 (詳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 節)
三十四、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管線如暴露於公共主要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本計畫已規範區內所有公、私用管線皆須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園區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視野外，並以設施遮蔽或予以植栽綠美化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8 節)
三十五、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儘量聚集，並將法定空地儘量靠近連貫既有之保育區，使得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能與保育區相連貫，而發揮最大保育功能。	1.本計畫基地臨嘉 58 側為既有環保造林區域，為兼顧產業開發及生態保育，本計畫規劃於基地西南側周界保留 20 公尺寬以上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維持既有環保造林區域。 2.園區內建築應集中配置以留設最大法定空地，並將其儘量靠近綠地、公園及滯洪池等開放空間，使其相互串聯，以建構完善之藍綠系統，發揮最大保育功能。 3.前述事項已納入本計畫之景觀計畫內容，並於未來園區租地及廠商建築審查時，要求廠商配合辦理。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2 節)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	本計畫基地內道路係順應基地自然特性，以順沿自然地形地貌為規劃原則。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本計畫規劃設置帶狀或塊狀綠地，並藉由園區整體景觀計畫，設置綠色廊道及生態滯洪池，串聯園區內外開放空間及藍綠系統，提供園區工作人員、周邊居民及來訪遊客休閒活動場域，滿足本計畫未來衍生人口及周邊居住人口成長對於公共開放空間之需求。(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1 及 3.4 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1.基地現況景觀主要為大片農田，另有高壓電塔，其塔體較高四周均可見，成為本計畫周邊明顯背景景觀，後續將配合特定區開發辦理地下化作業。 2.考量本計畫區內與周邊地區整體景觀及生態縫合，基地周界規劃綠帶並結合區內公園、綠地及綠化法定空地等公共開放空間，以建構完善藍綠系統，縫合基地與周邊既有景觀資源，營造優質景觀生態環境。(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 節)。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	有關本計畫建築物量體、色彩、尺度、停車空間、高度、外觀及綠建築等相關規範，將依本計畫「園區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基準」規定執行，並於未來園區辦理租地及廠商建築審查時，請廠商配合辦理。(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4 節及 3.8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四十、申請開發案件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前述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但天然植被茂密經認定具緩衝綠帶功能者，不在此限。 前項緩衝綠帶與區外公園、綠地鄰接部分可縮減五公尺；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第一項基地範圍緊鄰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或十公尺寬以上之公路、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第一項緩衝	納入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訂定。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8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綠帶得以等寬度之隔離設施替代。但緊鄰非高架式公路或道路之對向屬住宅、學校、醫院或其他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屬寧適性高之土地使用者，不得以隔離設施替代。 前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為限。	
四十一、申請開發，需於基地季節風上風處設置防風林帶者，其寬度比照緩衝綠帶標準。 前項防風林帶得配合緩衝綠帶設置。	本計畫基地周界規劃緩衝綠帶。後續依相關規定栽種喬木，具防風功能。(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8 節)
四十二、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前項樹林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林木者，不在此限。	基地內以平坦耕作農地，既有喬木主要分布於邊界，係為台糖公司種植之環保造林、平地造林及防風林，共計 1,288 株，原則以現地保留為優先，惟因與土地使用計畫、園區出入口有衝突者，則評估移植或移除，移植方式優先以區內移植方式處理。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1 及 3.4 節)
四十三、全區綠化計畫應函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 前項綠化計畫範圍應包含基地私設之聯絡道路。	本計畫之綠化計畫除考量生態需求，亦包含左述之機能植栽及配置方式，並於「園區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基準」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中制定相關規範，未來將要求進駐廠商配合辦理。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3.8 節)
四十四、開發區位於下列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應做視覺景觀分析： （一）以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兩側二公里範圍	1.本計畫非處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 2.本計劃臨高速鐵路兩側 2 公里範圍內，經視覺景觀分析結果，基地外為既有農田景觀，臨嘉 58 兩側植有行道樹，基地範圍內有約 15 公尺寬之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內或至最近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二）以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如附表七)兩側一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環保造林，未來透過劃設 20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可阻隔園區建築設施之景觀衝擊，並透過複層植栽設計達到視覺上的阻隔，柔化廠房量體及美化區域環境之效果，使園區廠房所形成之景觀意象與外圍農業地景能有所契合；再加上滯洪池等開放空間，使基地內能有充分的綠化場域。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1、3.4.2 節)。
四十四之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河川新生地範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開發計畫書應敘明土地使用性質及相關防洪計畫之相容性，開發計畫應符合河流流域之整體規劃，以維持原有河系流向、河岸之平衡及生態系之穩定，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區土地利用應採低密度之規劃使用，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並依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且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鄰近地區需要，適當配置相關排水設施及防汛通路，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河川新生地範圍。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以供防汛搶險之公共安全使用。 （二）開發計畫中應包含築堤造地計畫以敘明土地利用強度及堤防設計關聯性，並檢附於河川新生地開發築堤造地計畫摘要簡表（如附表六）。有關堤防結構型式之規劃設計應先考慮新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安全、經濟與河岸景觀、生態保育並重為原則，宜採親水性及生態工法之設計。有關堤防之興建及排水工程設計，並應先報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施工前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開發計畫中應研訂環境維護計畫及土地處理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者，並應說明開發各期與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因開發致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可能影響鄰近地區之安全或對既有設施造成之損害，所採取之河岸防護措施，其防護計畫成本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所稱河川新生地開發，係指涉及築堤造地及堤後新生地之開發者。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研擬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6 節)
四十四之三、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 申請開發案件如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按審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分割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申請開發案件屬第一項情形者，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用地變更編	本計畫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業依左述用地變更編定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劃本計畫用地類別並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表 3.1-2)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定原則規劃用地類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時，得視個案之開發類型及規模等因素，賦予開發建築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四十四之四、申請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發開發許可函前，非經申請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查明屬實者，應維持原決議。	敬悉。
四十四之五、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基地整地、排水、景觀等相關設施之規劃與配置，宜以尊重生態之理念進行設計。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四十四之六、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亦非彰化縣及雲林縣轄區之高速公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溢淹等情形。 基地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取得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文件。	
四十四之七、(刪除)	-
四十四之八、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該法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申請開發，其基地面積二公頃以上且未超過五公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總編第三點之一、第三點之二、第十七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二點第一項、第三十三點、第三十五點至第三十九點及第四十四點規定之限制： (一)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為主要聯絡道路，另一條為緊急通路，並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人應從產業類別及特性提出聯絡道路之規劃內容，徵詢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取得是否足供營運需求之意見。 2、主要聯絡道路寬	本計畫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並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 10 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無涉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左列相關規定。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度至少八公尺以上。但其寬度不足且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不影響安全者，得退縮建築至可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或予以酌減。 3、緊急通路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通行。 （二）基地內部應配合聯絡道路與基地出入口，規劃營運及避難動線。 （三）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並應加強植栽綠化。 （四）基地應依總編第四十點規定設置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並於基地內規劃面積相等且不計建蔽率之綠地者，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留設寬度得予以酌減，其最小寬度不得低於一點五公尺。 2、依第一款第二目但書規定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者，其基地內鄰接道路側供通行部分得計入隔離設施，其寬度達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一點五公尺以上，免留設緩衝綠帶。 （五）公共設施（含緩衝綠帶、隔離設施、綠地、滯洪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綠地或緩衝綠帶面積不得少於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且綠地應儘量與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相連貫。 （六）基地規劃應作視覺景觀分析，提出適當景觀改善措施。 （七）防災計畫應加強非天然災害（如火災、爆炸等）之防救災措施。	
四十五、本規範實施後，尚未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受理審查者，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敬悉。
四十六、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敬悉。
四十七、本規範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敬悉。

(二) 專編條文 第八編　工業區開發計畫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開發者面積不得少於五公頃。有關開發之審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基準。	本計畫區總面積 89.58 公頃，符合左述規定。
二、工業區劃編應採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二階段辦理。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大於一百公頃者，應先擬具開發計畫，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劃編為工業區後，再依核定開發計畫擬具細部計畫，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但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小於一百公頃或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開發計畫得併同細部計畫辦理。 申請工業區開發計畫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本計畫面積為 89.58 公頃，小於 100 公頃，故採開發計畫併同細部計畫辦理。
三、開發計畫應檢附開發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工業區及工業用地利用或閒置情形資料，分析所在直轄市、縣（市）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與開發必要性、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並說明能否與所在直轄市、縣（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相互配合。但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工業區開發類型及規模等因素，指定分析範圍。 工業區開發區位應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速鐵路車站、機場、港口或鐵路車站道路距離三十公里範圍內，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周邊道路距離十公里範圍內已有工業區、	1.本計畫位處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道、高速鐵路車站或鐵路車站距離 30 公里範圍內，且園區周邊道路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有嘉太產業園區、朴子產業園區、台塑新港廠區、貨運轉運中心及長庚紀念醫院等，且緊鄰嘉義園區，可提供產業發展基礎及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2.本計畫需求面積約計 89.58 公頃，經分析嘉義縣境內工業區土地、使用及閒置情形，除馬稠後園區後期已辦理招商作業且進度符合其規劃，預計無法再釋出產業用地外，其餘工業區已無發展腹地。故無法符合科學園區需地要求。科學園區部分，嘉義園區刻正進行公共工程動土並提供廠商同步建廠，土地出租率已達 8 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於 7 月 23 日取得行政院核定，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科學園區、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聚落產業，可提供申請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二）基地周邊道路距離十公里範圍內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資源，並可與其配合，提供申請案研發及人力環境。 基地位於總編第三點第二項所劃設區位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免依前二項規定檢討。申請特殊性工業區開發或於離島、偏遠地區設置者，免依前項規定檢討。	本計畫區確有產業用地需求。 3.嘉義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中，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經評估需求為604.15 公頃，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須考量產業政策、規劃之必要性，以及產業利用現況與潛力區位。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7 個區位；本計畫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維持南科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透過產業軟硬整合之布局，將既有南部產業發展地區，躍進為跨域創新升級廊帶，符合製造業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布局。 4.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南科)所轄科學園區臺南園區、高雄園區之土地出租率已逾 9 成，南科從業員工近 5 年逐漸成長，依據國科會六大產業 114 年度 9~10 月統計資料，南科總產業營業額 5,316.95 億元，總產業產值成長率達 30.67%，為三大園區之首，足見南科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一章 1.3.3 節)。
四、申請開發之工業區位於依法劃定之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管制外，並應先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依法劃定之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範圍。
五、工業區內被劃為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土地，得列為基地內之國土保安、工業區綠地等用地，並依相關法規管制。	本計畫基地非屬海岸(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土地。
六、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經區域計畫委員	1.本計畫基地範圍形狀完整，基地最小寬度約 281 公尺，大於 50 公尺。 2.基地內無非申請開發範圍。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	
七、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設置特殊工業區，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 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基地緊鄰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者，其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基地範圍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且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毗鄰部分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得予縮減，並應於其他範圍邊界依前二項規定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第一項基地範圍緊鄰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海域區、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或十公尺寬以上之公路、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第二項緩衝綠帶得以等寬度之隔離	本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8、9 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及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規定劃設緩衝綠帶，因本計畫引進產業屬半導體封測業，符合《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2 條特殊性工業區之定義，本計畫為特殊性工業區；惟考量廠區生產動線規劃需要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請按專編第八編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產業相容性者得予縮減，准予於毗鄰嘉義園區一期側劃設 1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其餘邊界則均留設綠地或滯洪池、道路用地等隔離設施寬度合計達 60 公尺。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1 節及 3.8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設施替代並應加強植栽綠化。但緊鄰非高架式公路或道路之對向屬住宅、學校、醫院或其他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屬寧適性高之土地使用者，不得以隔離設施替代。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為限。 申請開發面積在十公頃以下之工業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得以空地作為隔離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以空地為隔離設施者，該部分土地面積不予核給容積。 位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群聚地區或依該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面積達五公頃以上申請開發產業園區者，除設置特殊性工業區外，申請人檢討仍有無法依前六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情形，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得就基地非緊鄰農業用地側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予以縮減，其最小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並應視縮減程度配合調降基地之部分或全部範圍之開發強度。 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八、工業區應依開發面積、工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	本計畫規劃以故宮大道(寬度 50 公尺)、嘉 58(寬度 18 公尺)為主要聯外道路，並於園區內規劃 30 公尺寬道路(RD36-1)作為園區主幹線，再於園區內佈設 20 及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十五公尺。 前項聯絡道路其中一條作為緊急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七公尺。 區域計畫委員會得依據工業區之鄉鎮地區環境限制、區位條件、工業性質等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	15 公尺寬道路(包含 RD20-1、RD20-2、RD15-1)，以形成園區交通網路。並以園區內寬度 30 公尺之計畫道路為輸送救援道路，除考量其可銜接本計畫之聯外道路，亦能於災時供救災人員迅速到達防災指揮、醫療救護中心，足以因應大量疏散、救災與支援之交通流量。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6 節)
九、工業區開發，需計畫利用附近區域大眾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交通建設計畫配合者，應先徵求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配合辦理。本計畫位於嘉義縣治特定區北側、鄰近高鐵嘉義站車站特定區，未來配合園區開發帶動地方發展，結合既有交通建設或配合科技技術，整合大眾運輸服務共融發展，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高峰會紀錄裁示，請建設處優先提出嘉 58 拓寬計畫俾進行規劃設計。
十、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廢污水並不得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本計畫下水道系統採用雨水與污水專管分流方式處理。 1.雨水下水道系統：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將順應整地後之地勢，以路側溝收集地表逕流排入雨水下水道。(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五章 5.1 節) 2.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沿新設道路系統下方佈設，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處理廠經妥善處理後放流或回收再利用，以提升環境品質，並保護承受水體；合格放流水將透過放流管線排放至新埤排水之新埤防潮閘門下游，經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6 月 12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801 號函復確認，園區放流水未涉及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3.2 節)
十一、工業區開發應依其規模大小於區內設置郵政、金融、治安、消防、交通轉運站、文康運動醫療保健、餐飲服務、圖書閱覽及休閒運動等必要之服務設施設施。該服務設施規模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附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本計畫緊鄰既有嘉義園區，其內規劃有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約 1 公頃，已規劃設置服務中心，包含郵政、金融、治安、消防、交通轉運站、文康運動醫療保健、餐飲服務、圖書閱覽及休閒運動等必要之服務設施設施，本計畫之服務中心結合嘉義園區共同設置。

(三) 專編條文 第九編　工業區細部計畫

<table>
<tr><th>規範條文</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一、工業區細部計畫應符合開發計畫構想,有變更開發計畫之必要者,應同時提出變更申請。</td><td>本計畫面積為 89.58 公頃，小於 100 公頃，故採開發計畫併同細部計畫辦理。</td></tr>
<tr><td>二、申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細部計畫許可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建築計畫。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前項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三。</td><td>敬悉。
本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書圖係依附件三格式規定撰擬。</td></tr>
<tr><td>三、工業區街廓型態應配合工業區類型、功能及標準廠房予以規劃，區內各種配置，應依土地開發使用性質及核定之細部計畫，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中生產事業用地、住宅社區用地以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原則，公共設施、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滯洪池以編定為水利用地為原則，綠地則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
前項生產事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供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者，該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
單一興辦工業人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使用編定原則得依總編第四十四之三點規定辦理。</td><td>本計畫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適當之使用地類別，如下表。(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1)
<table><tr><th>土地使用項目</th><th>土地使用編定</th></tr><tr><td>生產事業用地</td><td>丁種建築用地</td></tr><tr><td>綠地用地</td><td>國土保安用地</td></tr><tr><td>滯洪池用地</td><td>水利用地</td></tr><tr><td>環保設施用地</td><td>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tr><td>供水用地</td><td>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tr><td>供電用地</td><td>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tr><td>天然氣設施用地</td><td>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tr><td>停車場用地</td><td>交通用地</td></tr><tr><td>道路用地</td><td>交通用地</td></tr></table></td></tr>
</table>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四、工業區規劃應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 工業區開發如採大街廓規劃原則或須對外招商者，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應說明區內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地之使用管制、建築高度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栽植及景觀綠化、建築附屬設施等。 第二項使用項目如含括員工宿舍者，其管制計畫內容並應說明設置員工住宿所衍生之相關休憩設施、公共設施之需求及規劃設置方式。 第一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不得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本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園區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基準。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8、3.4.4 節)
五、工業區應依其環境特性及工業型態，於法令限制之範圍規劃其開發強度。但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基地本身及周遭環境條件，降低建蔽率、容積率等以維持環境品質。	敬悉。本計畫業依園區產業特性及各用地使用擬定適宜之開發強度。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3.8 節)
六、非工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之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之國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其位於山坡地者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位於平地者應先徵得該管國有土地主管機關對該開發案使用國有土地之處理意見。	本計畫係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申請人，故不適用本條規定事項。
七、工業區應依開發後之全部實際需求擬定交通系統計畫。其實際交通量、停車場之計算應依其土地使用之不同予以加總計算。	本計畫業依實際需求擬定交通系統計畫。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3.2 節)
八、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〇·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	本計畫業依左述規定推估公共停車場車輛需求數約為汽車 230 席、機車237 席，推估最小設置面積為1.06 公頃，並於適當區位留設足夠面積之停車場用地；本計畫規劃 1.82 公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頃之公共停車場，符合規定。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2.2 節)。
九、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設置倉儲物流使用，其貨櫃車輛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者，出入口大門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並於基地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其車道長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尺，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	本計畫未來引進產業不含倉儲物流業。
九之一、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設置倉儲物流使用為主者，申請人應提出其物流處理方式，包括服務半徑、作業模式、預估進出貨量、運輸能量、運輸車輛之型式及排程、裝卸貨平均作業時間、每日每季尖峰作業之需求、進出貨口與倉儲等空間之規劃及最適停車台型式之選擇。	本計畫未來引進產業不含倉儲物流業。
十、運輸倉儲場站之設計，應無礙於運貨車輛進出廠區、行進及裝卸之順暢。其作業廠房主要運貨道路之設計應依交通部訂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主要運貨道路任一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三·七五公尺。其最小轉彎半徑，應依未來營運時預估使用之最大大型車輛設計。	本計畫未來引進產業不含倉儲物流業。
十一、工業區內之道路系統，應依下列原則留設。但位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群聚地區或依該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面積達五公頃以上申請開發產業園區者，主、次要道路寬度得予酌減，其最小寬度不得低於八公尺： （一）主要道路：指連接各分區之主要進出口，或環繞全區及各分區以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二公尺，全線並須予以植栽	本計畫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劃設主要道路 30 公尺，作為主要交通運轉道路；次要道路 20 及 15 公尺，作為聯繫主要道路，並規劃於路側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且予以綠帶植栽美化。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2.3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綠化。 （二）次要道路：指主要道路以外構成各街廓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並應視情況予以植栽綠化。 （三）服務道路：指街廓內或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服務性道路。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八公尺。 前項各款道路之容量應妥為規劃留設，以確保區內行車之順暢。	
十二、工業區內寬度超過十公尺之道路，應留設人行道，並應連接其他道路人行道或人行專用步道以構成完整步道系統。 前項人行道得於道路之二側或一側留設，其寬度合計不得小於一·五公尺，並應予以植栽綠化。	本計畫設有主要道路 30 公尺及次要道路 20、15 公尺，皆將規劃於車道兩側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連接至周邊人行動線，構成完整步道系統，劃設綠帶或設施帶，使人車分流保障行人安全，並適當予以植栽綠化兼具景觀綠化及減碳之效。(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2.3 節)。
十三、工業區內人行步道系統與車道相接，其行車動線對人行安全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者，應以立體化交叉方式規劃。	敬悉。本計畫人、車行動線規劃尚無左列情形。
十四、工業區開發應檢附自來水、工業用水、電力、電信、垃圾處理及廢棄土處理等相關主管機關明確同意文件。	1.有關自來水、工業用水、電力電信、垃圾處理等相關同意文件皆已取得，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附件六: (1)用水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獲經濟部水利署原則同意。 (2)用電計畫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114 年 4 月 16 日獲台灣電力公司同意。 (3)電信服務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獲中華電信公司同意。 (4)廢棄物清運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取得民營合法廢棄物清運機構同意書。 2.另本計畫土方管理納入未來產業用地(進駐廠商建廠工程之建築餘土)挖，整體計畫將產生餘土，未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來施工所產生之廢棄土方將優先優先運至臨近需土的「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二開發區」之開發區範圍或載運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所提供雲嘉地區營運中之收容處理場。嘉義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4 日同意收容。本計畫開發工程將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公開方式招標，由承包商運棄至合法之土資場。
十五、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1.本計畫開發後透水面積可達 41.46 公頃，基地透水率為 46.28%，大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符合左述規定。(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3 節) 2.經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本計畫基地非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附件七)
十六、工業區之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整地後之坡面應處理成和緩之曲面，凡暴露於公眾視野之坡面均應模擬自然地形。 （二）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研擬控制土壤沖蝕量之措施，並應防止土石流失成災害。 （四）整地計畫應說明表土之狀況並擬定表土貯存計畫。 （五）明確敘明棄土、取土地點、運送、其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取、棄土計畫並應依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1.本基地位於平地，整地後之坡面為和緩之曲面。 2.經檢核本基地綠覆率為 68.26%，大於百分之六十，符合左列規定。(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4.3 節)。 3.本基地無土壤沖蝕問題。 4.基地位於沖積平原，地表之土壤由砂、礫石、泥組成。基地內表土收集後，將暫時存放於基地北側綠帶上，再配合區內整地及施工期程，將表土移作基地內邊坡、區界綠帶及公園綠地使用。(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五章 5.2.3 節) 5.本計畫係屬出土區，餘土量約為 69.72 萬立方公尺，餘土將優先置於區內規劃的臨時放置區，其餘餘土則初步規劃運至臨近需土的「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二開發區」之開發區範圍。後續本計畫將依「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換利用作業要點」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規定，進行土石方交換，並透過土石方運送聯單、定期申報等掌握園區剩餘土石方流向，嘉義縣政府藉由利用本案開發剩餘土方，可減少其向外借土及運輸衍生的環境影響。(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五章 5.2.3 節)
十七、工業區土地應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使用地： （一）生產事業用地 供工業園區內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行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二）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應占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包括防風林、綠帶、緩衝綠帶及公園，綠地內可供作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外，不得移作其他使用。但其面積不包括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及滯洪池面積。保育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具有防風林、綠帶及緩衝綠帶等功能，其面積得併入綠地面積計算。 興辦工業人開發為自用之工業區，依工廠需求，劃設環保設施或必要設施用地。 （三）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工業區開發，得劃定指定區域作為服務及管理中心用地，其設置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計畫業依左述規定針對基地內各分區之土地使用性質對應劃設合適使用地別。 1.生產事業用地 41.13 公頃(占總面積 45.92%) 2.公共設施用地 48.45 公頃(占總面積 54.08%)，其中，綠地用地面積 15.20 公頃(占計畫面積 16.97%)，符合左述規定。 3.本計畫未劃設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相關機能將與西側既有之嘉義園區合併共同設置。 4.本計畫未劃設住宅社區用地。 5.本計畫變更後全區劃設為工業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七點第七項規定:「工業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詳本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1 節)。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四）住宅社區用地 工業區得設置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但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十分之一。 住宅社區規劃原則及其公共設施（含土地）維護管理，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五）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 基地內依總編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留設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等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除必要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限點狀或線狀使用）外，不得開發整地或建築使用，並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	
十八、(刪除)	-
十九、工業區住宅社區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其在山坡地範圍，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但申請人提出增加容積率之需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其生產事業性質、產業發展需要、區位環境條件等認定具合理性者，得酌增容積率，且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	本計畫南側鄰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區，其已開發區之住宅區約計 59.39 公頃，使用率約 61.16%，而未開發區之住宅區約計 226.91 公頃，依 113 年嘉義縣統計年報，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60,000 人，現況人口數為 6,298 人，人口達成率僅 10.49%。因此，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住宅區可滿足本園區就業及服務人口之居住需要，且無劃設住宅社區用地。
二十、經工業區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	敬悉。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
展方案得增加既有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者，其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除應依本規範規定檢討外，依該方案採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增加容積率者，申請人並應提出增加綠覆率、透水率、公園、綠地或其他具體作法，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具有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之效益後，予以增加。	

第貳部分 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書

第一章　開發內容分析

1.1 計畫緣起

1.1.1　申請開發目的

臺灣自民國 69 年設置第一座科學園區以來，孕育出無數高科技產業廠商，至今仍蓬勃發展，其中半導體產業為重要根基更為箇中翹楚；如今臺灣半導體產業已在全球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又以半導體製程先進技術的推進與產業鏈完整性，使臺灣成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重要支柱，臺灣半導體產業的成功，來自不斷投入的厚實研發實力和創新能力，近年伴隨 AI 產業興起，半導體產業對於 AI 晶片的供應，在在突顯其關鍵戰略地位。

賴總統於民國 113 年就職時提出五大信賴產業之整體國政願景，期望站在半導體晶片矽島的基礎上，全力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國發會延續賴總統願景，提出「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針對五大產業中最核心的半導體產業，將持續強化國內 IC 設計研發能量，打造先進半導體研發試量產基地，並致力協助廠商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積極發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打造我國成為全球半導體全供應鏈中的主導者。

面對疫情後全新的政治、經濟、社會風貌與國際局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提「科學技術白皮書(112 年至 115 年)」，以前瞻視野與全球高度，提出「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作為臺灣邁向 2035 年科技發展遠景，透過科技力量驅動國家整體轉型，並據此提出包含「全產業加速數位、淨零雙轉型」、「發展高階製造中心及下世代製造業」等十大總體目標。期望以科學園區為首的半導體產業既有能量為核心，推動臺灣產業邁向下世代高階製造發展，加速產業創新升級與尖端科技開發。；

為落實「人工智慧島」願景，因應生成式 AI 帶來的新世代產

業革命，臺灣需維持半導體於 AI 晶片研發製造之關鍵戰略地位；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的全球智慧化挑戰，國科會將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基礎上，加速全產業創新應用，並讓科學園區達到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達成「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政策目標。

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南科)自民國 84 年奉核籌設，除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外，目前亦積極建設嘉義園區、臺南園區三期、橋頭園區、楠梓園區及屏東園區，建構完善的南臺灣科技廊帶。其中，嘉義園區籌設計畫於 111 年 1 月 3 日奉院核定，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完成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等重點產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目前預估進駐廠商已有 7 家(含有效核准 5 家，擴廠 2 家(台積電、聯亞科技))，計土地使用率可達 81.34%，且已提供半導體旗艦廠商同步建設 2 座 CoWoS 先進封裝廠房。

為布局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規劃需求，讓南科成為數位轉型樞紐，帶動產業升級及強化區域經濟韌性的目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已啟動數位創新科學園區評估作業，以擘劃下世代高科技產業之佈局，相關半導體上下游及新興科技產業亦須積極評估儲備用地，讓整體半導體產業鏈供給具備完整且充足之成長空間，以因應高科技廠商產業布局需求，打造均衡發展且韌性的臺灣。

南科管理局盤點轄下園區營運及利用狀況，兼顧臺南園區外溢之成熟 ICT 產業優勢，結合在地特色及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搭配嘉義縣國土計畫，以 AI、人工智慧、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產業形態多元化及長期需求情形，兼之旗艦廠商因應 AI 市場之強勁需求，於 113 年 10 月發文提出先進封裝產能用地需求，南科管理局爰因應產業需求，經嚴謹務實評估、規劃後，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考量產業布局與群聚，擇定嘉義園區周邊辦理園區擴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研提擴建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俾據以推動後續開發作業。

為因應科技產業布局並建構大南方新矽谷，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07589 號函准予核定並積極推動，範圍面積約 89.58 公頃，並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19221 號函完成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以因應高科技廠商產業布局需求，打造均衡發展且韌性的臺灣。

1.1.2 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為延續嘉義園區引進產業之發展，將引進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爰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如下：

一、妥為規劃新興科技產業儲備用地

基於擴建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成果，完整掌握合適儲備用地及其各項條件，並據以提出初步規劃方案，以利後續園區擴建各階段之工作順利推展，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二、掌握產業需求及時程目標，積極完成園區擴建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推動科學園區擴建作業，盤點各項行政協調事項，配合產業需求時程，於擴建計畫報核後積極完成各項實質開發作業。

三、強化區域經濟與產業數位轉型，促進「均衡臺灣」

本計畫依循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嘉南高屏「大南方新矽谷」之政策指導，完備南臺灣科技產業廊帶及半導體產業經濟韌性，同時強化 AI 產業根基，帶動南部地區成為半導體產業樞紐，促進區域整體發展與產業數位轉型，達到「均衡臺灣」之目標進而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1.1.3 法令依據

一、本計畫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及取得開發許可。

二、本次變更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編定。

三、本次開發計畫內容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之內容撰寫。

1.2 計畫位置及範圍

1.2.1 計畫位置及周邊都市計畫

本計畫區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農場，申請開發範圍為嘉義縣太保市太保段 851 地號、東勢寮段 644 地號、新東勢寮段 1 地號及六腳鄉蒜頭段 876 地號等 48 筆土地(請詳附件 2)，計畫面積約 89.58 公頃；基地西側緊鄰嘉義園區，南側臨嘉 58-1(故宮大道)、園區橫向則有嘉 58 鄉道，主要聯外交通系統為可銜接省道臺 18、省道臺 37 與高鐵嘉義車站，東側鄰近國 1，南側鄰近臺 82 快速公路，整體而言具有交通便利性。

本計畫周邊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包含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及太保都市計畫、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及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共 4 處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區，詳圖 1.2-1。

基地範圍邊界考量周邊自然環境地形、農灌排分布情形，並滿足產業需求及公共設施條件之最小規模進行規劃，故以地籍為範圍界線，以最小化影響既有農業及周邊之權益，達成產業發展的目標，整體效益最大化為主要目標。

1.2.2 計畫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河流及其集水區

本基地位於朴子溪流域水系，大部分屬新埤排水之支流蔗埕排水集水區範圍內。北鄰新埤排水，與其支線後溝尾中排；基地內有蔗埕排水穿越，其排水長度約 2.19 km，集水區面積為 290 ha，下游匯入縣管區域排水新埤排水，流經約 400 m 後注入中央管河川朴子溪。

本基地南北分區間之嘉 58 鄉道旁有蔗埕排水 0 支線，該水路屬嘉義縣政府所轄之農田排水，下游匯入蔗埕排水，長度約 1.72 公里。本基地西南側邊界有農場排水，係屬台糖農場既有排水路，管轄權責為嘉義縣政府，水路長度約 2.42 公里，穿越基地後沿走故宮外圍而後排入朴子溪；本基地南側邊界故宮大道旁有嘉南大圳朴子支線，管轄權責為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水路長度約

25.0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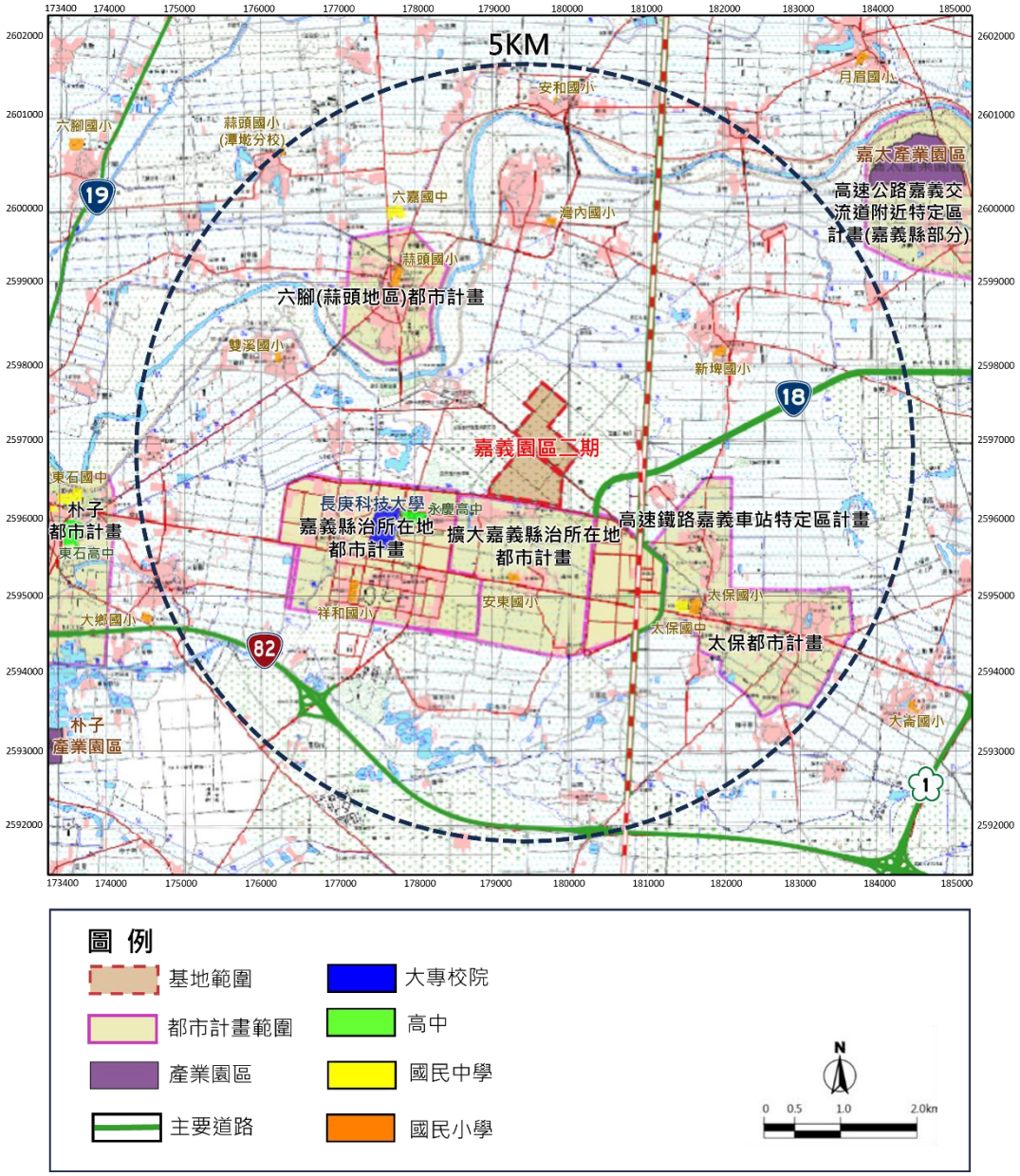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計畫地理位置圖 I

1.2.3　計畫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概況

本計畫半徑一公里內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地勢平坦，基地西側臨嘉義園區，刻正進行工程中，西北鄰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南側隔故宮大道，為縣治特區，詳圖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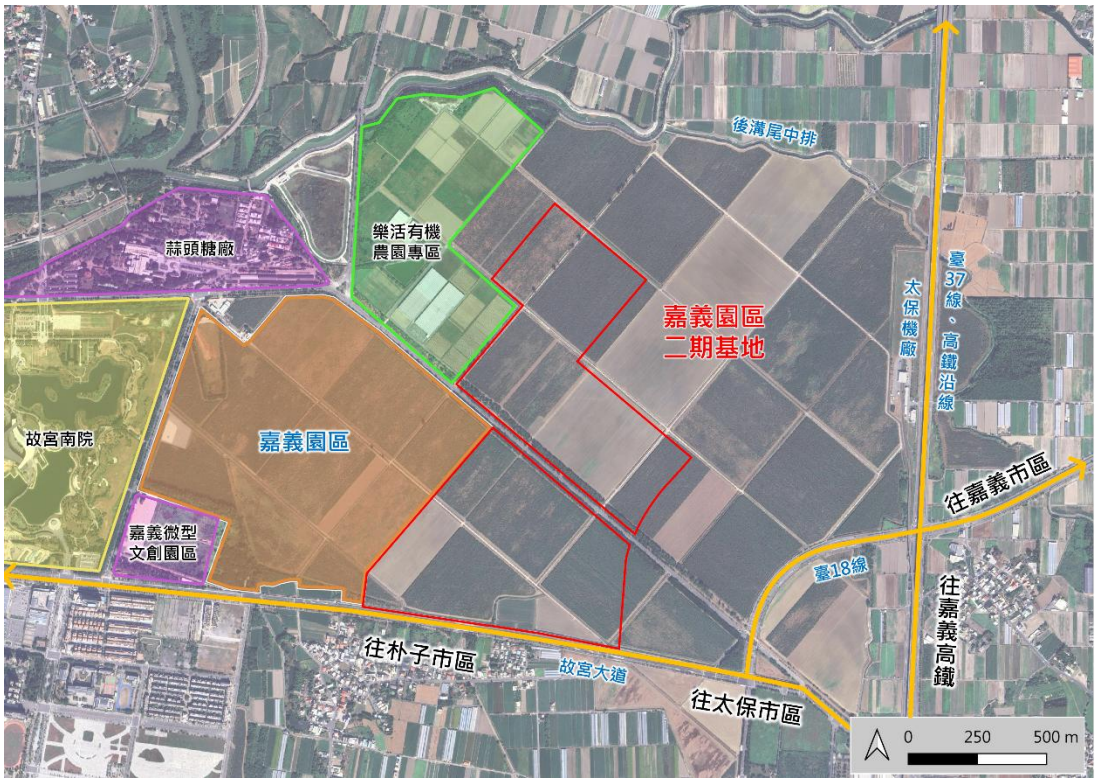


圖 1.2-2　本計畫地理位置圖 II

1.3 區域功能之供給需求分析

1.3.1 國土計畫

本計畫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規定，就各級國土計畫檢核，如下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

(一)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空間

本計畫開發性質屬工業區，屬城鄉發展地區，其開發情形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策略：(1)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城鄉集約有序發展、(2)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營造永續韌性城鄉等指導。

本計畫符合城鄉集約有序發展，南側緊鄰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區等既有發展地區，且區位近高鐵嘉義站，又北側及西側鄰台糖蒜頭糖廠及故宮南院，西南側為嘉義縣政府刻正規劃之微型文創園區，符合集約都市發展，減少無秩序蔓延，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及周邊土地使用強度，集約開發重要運輸走廊等。

又計畫範圍開發時將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透過滯留設施、透水性開放空間、滯洪空間等系統規劃，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尚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2. 成長管理策略－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1) 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城鄉發展總量含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三類，其中本計畫屬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

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2)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經檢討本計畫周邊朴子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發展率達 81.3%(可用面積約 0.34 公頃)、太保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發展率已達飽和，爰周邊都市計畫區已無可釋出之產業用地，另計畫範圍距高鐵嘉義站約 1.8 公里。是以，各項條件均符合產業用地發展之區位需求。

(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以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農地及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為優先。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擴建計畫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07589 號函准予核定並積極推動，併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19221 號函完成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二)製造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 發展對策

依製造業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之指導，科學園區配合產業發展及轉型需求，由「生產效率導向」逐步轉

型為「創新驅動導向」，並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環境，建立節能永續園區。

本計畫以臺灣 2030 科技願景－創新、包容、永續為發展主軸，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新型生態科學園區，將不僅有生產導向發展，著重產業創新研發，符合製造業產業部門發展對策。

2. 發展區位

未來新設科學園區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規定辦理。至民國 125 年，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本計畫擴建園區作業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園區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而引進產業依循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及「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計畫」，考量嘉義在地產業及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本計畫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維持南科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透過產業軟硬整合之布局，將既有南部產業發展地區，躍進為跨域創新升級廊帶，符合製造業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布局(詳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3.1.2)。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

(一)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 空間發展計畫

空間發展計畫係以嘉義縣之政治中心—太保市為發展主核心向外延伸，並檢視周邊鄉鎮次核心的空間條件，包括人口分布、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交通串連、服務機能，居民生活需求，以建構「山、原、海」特色空間環境佈局。

(1) 空間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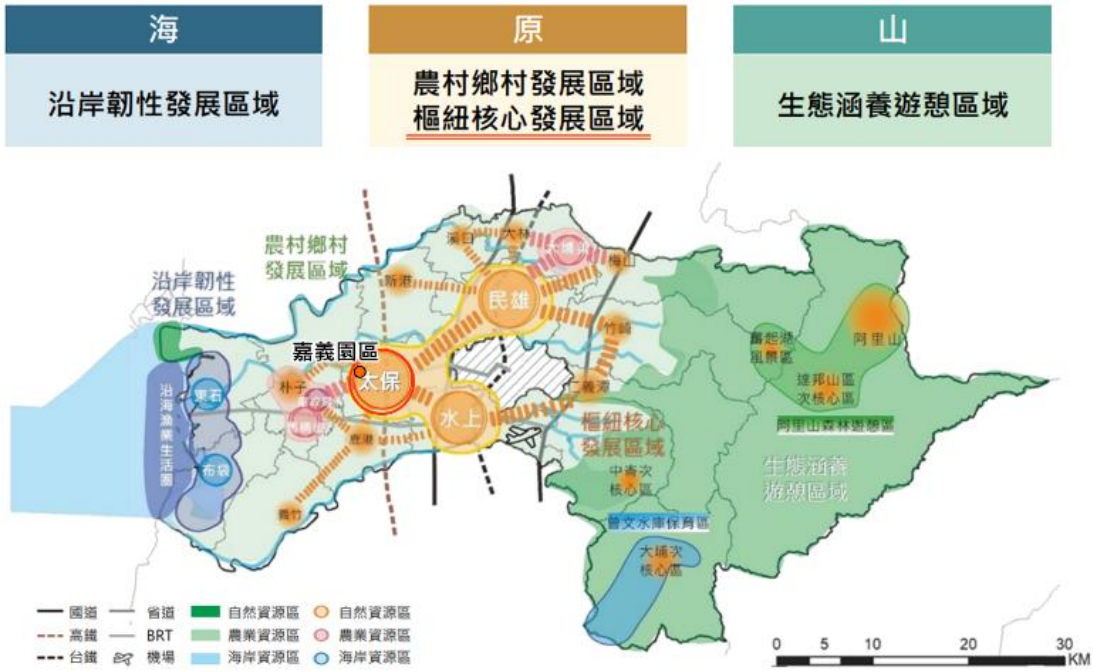
嘉義縣樞紐核心發展區域以太保市做為都市核心；太保市除具縣治中心所在地外，並有故宮南院及高鐵特定區等重大建設計畫，可向外串連其他地區之重要都市計畫和重要產業園區(詳圖 1.3-1)。

(2) 重要地區發展定位

就重要地區發展定位上，以太保市連結嘉義市政商中心，納入民雄、大林及梅山鄉單元，在觀光、產業、生活各方面形成多元的都市機能發展，建構樞紐核心。

(3) 產業空間佈局構想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則以太保市為都市核心(嘉中地區)；指認太保市故宮南院園區與縣治為核心，連結微型文創園區、蒜頭糖廠文化園區；串聯至高鐵特定區，以智慧城市概念，導入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智慧醫療以及科技農業研發基地，並結合亞洲矽谷執行中心、行政院創新科技電動車試煉場域，及國家健康照護實驗園區聯盟共同發展(詳圖 1.3-2)。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112 年)

圖 1.3-1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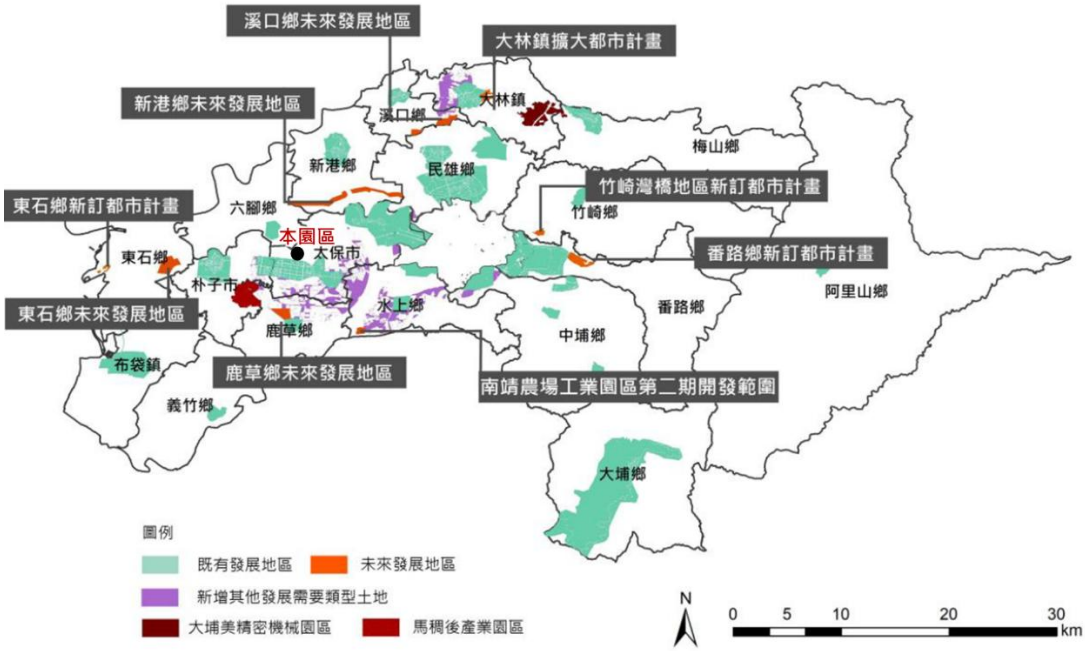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112 年)

圖 1.3-2　嘉義縣產業空間布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2. 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

嘉義縣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中，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經評估需求為 604.15 公頃，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須考量產業政策、規劃之

必要性，以及產業利用現況與潛力區位。而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則列於圖 1.3-3 及表 1.3-1，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7 個區位。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112 年)

圖 1.3-3　嘉義縣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表 1.3-1　嘉義縣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一覽表

區域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同時符合環境條件、符合需求發展條件、符合交通條件、符合特殊發展條件。	202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因應水上鄉民生村、寬士村、柳林村一帶鄉村區人口集居已達 3000 人以上，周邊已無發展腹地；又依據「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為解決水上鄉鐵道造成交通阻塞及阻隔都市發展問題，將提水上車站(大平台)計畫，與水上調度場(車輛基地)特定區區段徵收案。故以提升在地生活品質與配合交通建設為前提，後續將採整併都市計畫之方式規劃，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190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專案核准重大建設在案。	90

區域	劃設條件	面積(公頃)
(水上產業園區)		
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中埔產業園區)	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專案核准重大建設在案。	75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興建碼頭設施。	116
縣治中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週遭生活服務中心	基地緊臨省道 82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同時可連接西濱快速道路，串連嘉義縣縣治都市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園區等兩大發展核心，俾利串連整體地區發展。	35
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依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認定原則，以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清查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9
合計		767

註：計畫面積為計畫預定範圍，後續將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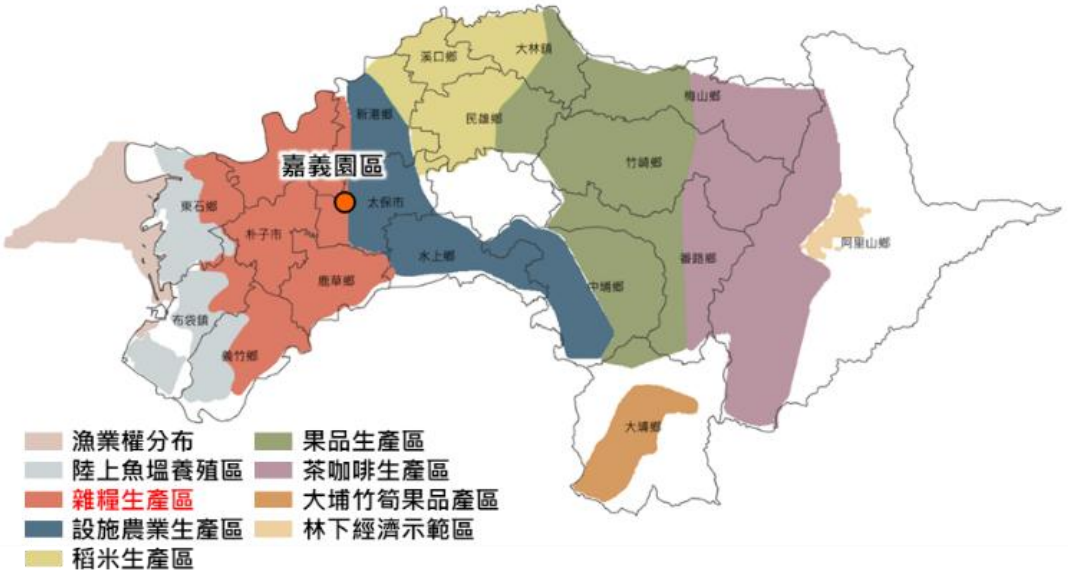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

(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農業部門

嘉義縣農產業空間佈建由東至西包括茶咖啡生產區、果品生產區、大埔竹筍果品生產區、稻米生產區、設施農業生產區、雜糧生產區、陸上魚塭養殖區、區劃漁業權分布區(詳圖 1.3-4)。本計畫位於太保市西側，屬雜糧生產區，其開發對於相關需求用地有所競合，尚未屬主要糧食生產環境，

另本計畫範圍內有局部灌排水路，開發後將妥適規劃灌排水路之使用，不致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農灌排資源，並於園區周邊規劃適當之隔離綠帶，故尚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112 年)

圖 1.3-4　嘉義縣農產空間布建圖

2. 符合「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

為符合現今變化快速、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需求，並為驅動嘉義縣產業發展，嘉義縣國土計畫以「尋回嘉義動能、落實潔淨田園新生活」為主軸，落實產業發展長遠性的指導性部門計畫。

嘉義縣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以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產業聚落；指認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新港鄉為製造業重點區塊，建構核心聚落串聯雲林與臺南，並以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塑化、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建構產業群聚，此外，重視生物科技產業與循環經濟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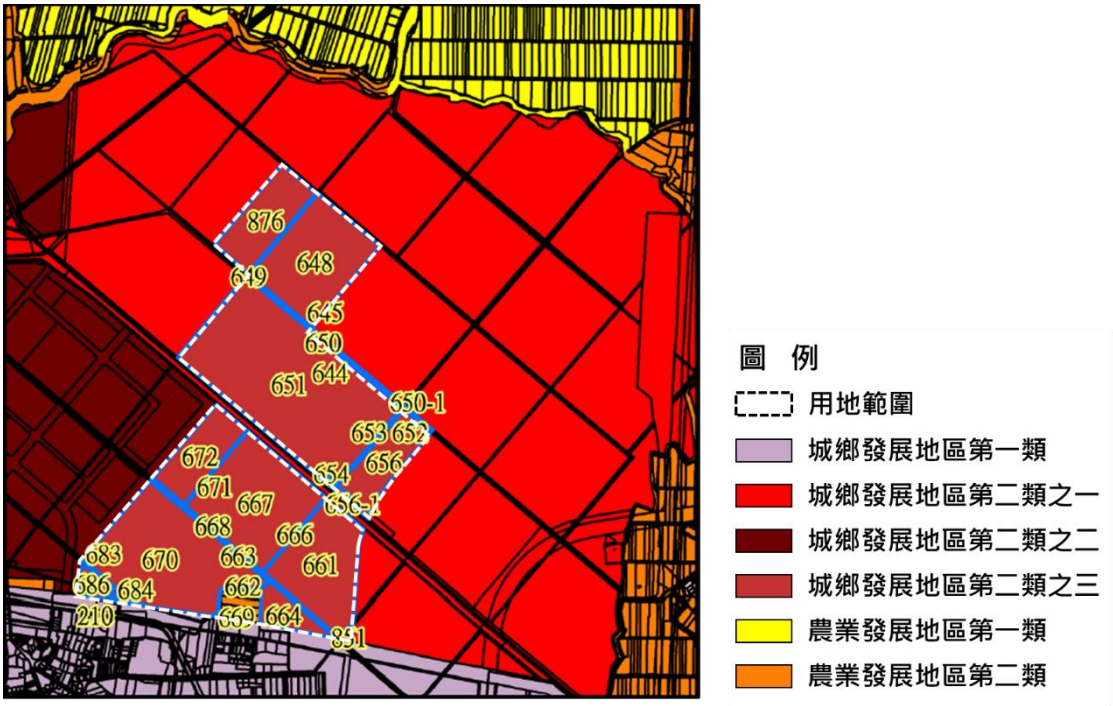
本計畫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維持南科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透過產業軟硬整合之布局，將既有南部產業發

展地區，躍進為跨域創新升級廊帶，符合製造業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之布局。

(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依據 110 年 4 月公告之嘉義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嘉義縣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之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製造業重點區，雖非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仍符合當地縣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發展計畫構想。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經嘉義縣政府檢討，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決在案，行政院核定範圍經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詳圖 1.3-5 所示。



註：依 114 年 5 月 2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本計畫毗鄰之城 2-1 部分，因非屬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 2-1 通案劃設條件，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資料來源：1.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4 年 5 月 2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提會審議版)。

2.本計畫繪製。

圖 1.3-5　本計畫基地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四)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嘉義縣國土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後實施管制。嘉義縣土地（除山坡地農作加工設施及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本計畫為科學園區性質，後續將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1.3.2 都市發展

一、嘉義縣治都市計畫

嘉義縣治都市計畫緊鄰本計畫南側，屬嘉義縣行政中心，區內並包含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永慶高中、嘉義縣立棒球場及田徑場等資源，生活機能十分完善。依「變更合併嘉義縣治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11 年 10 月)，「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係於民國 74 年配合嘉義縣政府遷建而擬定，期間共歷經二次通盤檢討；另嘉義縣政府為推動醫療專用區及考量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用地之發展需要，選定「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周邊土地，於民國 87 年擬定「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因前述兩計畫均屬主要計畫且區位相連，故嘉義縣政府依民國 97 年內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678 次會議決議，辦理都市計畫合併作業，並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合併都市計畫後總面積約 754.93 公頃，至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6 萬人，共規劃行政區、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購物中心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學校用地、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已開發區之住宅區約計 59.39 公頃，使用率約 61.16%，而未開發區之住宅區約計 226.91 公頃，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營建統計年報，該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約為 5,800 人，人口達成率僅 9.67%。是以，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住宅區仍可滿足嘉義園區就業人口之居住需要，且本計畫無須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之需求。

二、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處本計畫東南側，西偕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區，東鄰太保都市計畫區。茲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並為促進高速鐵路車站及鄰近地區發展，業於民國 88 年發布實施「擬定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 135.22 公頃。依「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3 年 5 月)，該計畫區至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 萬人，規劃住宅區為主(約佔計畫區面積 27.06%)。

三、太保都市計畫

太保都市計畫處本計畫東南側，西偕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區，屬太保市公所所在地，計畫面積 385.86 公頃。依「變更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9 年 6 月)，計畫人口為 1.2 萬人，以規劃農業區為主(約佔計畫區面積 70.93%)，住宅區為次(約佔計畫區面積 17.04%)。

四、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處本計畫西北側，計畫面積 180.3731 公頃，依「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11 年 9 月公展版)，計畫人口為 8,500 人，以規劃農業區為主(約佔計畫區面積 57.83%)，住宅區為次(約佔計畫區面積 22.02%)。

1.3.3 產業特性

一、相關產業政策

(一)大南方大發展政策

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提出了「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就南臺灣聚落、交通、農業及觀光等四個重點，定位各縣市發展主軸。

1. 用聚落帶動發展：規劃完整的產業與生活聚落，透過租稅優惠、學研能量、人才供給、創業協助、優質生活及公共建設等 6 個方式，吸引產業投資。
2. 用交通連結世界：以高鐵南延、高捷延伸及高雄機場升級等方式，方便國人移動性，促進經濟發展。
3. 用行銷撐新農業：以新技術提高農業產量、確保品質，在冷鏈、加工、物流持續強化，並依作物特色，規劃不同聚落。
4. 用觀光創造繁榮：以秋冬旅遊補助，協助旅遊業轉型等方式，協助旅遊業度過難關。

其中，基於「用聚落帶動發展」推動策略，新設科學園區的選址策略，以高鐵 TOD 複合式生活圈為基礎進行園區開發，主要藉由高鐵貫通南北之交通便利，吸引人才流動或進駐新園區。

(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09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職演說時揭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是國家重要政策，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奠基在過去推動 5+2 產業創新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並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等四大中心，獲取全球關鍵力量。

在產業創新基礎下，政府未來將積極打造科技廊帶，推動跨域創新，包括：

1. 智慧創新廊帶：資通訊支援金融、資安、都會、醫療等智慧應用等。
2. 機械智造聚落：精密機械支援航空、光電等應用等。
3. 跨域創升廊帶：能源科技、戰略材料、支援跨域應用與新興產業等。



圖 1.3-6　未來臺灣科技戰略產業布局示意圖

(三)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未來臺灣 AI 產業生態系的核心，主要著眼南部是臺灣半導體、生技醫材、精密機械、光電綠能產業之重要基地，發展 AI 產業有極大優勢，將以臺南沙崙為核心，於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規劃建置科學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串聯半導體 S 廊帶，建立具備完整 AI 產業生態系，並從 AI 技術研發能力、到系統開發能力全面升級，讓臺灣進入 AI 應用的時代，帶動百工百業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四大策略如下：

1.擴增算力：提升國家整體運算量能。

公私協力建置高算力、巨量儲存與 AI 應用的研發環境，促進 AI 技術之創新擴散，加速 AI 產業發展。

2. 引入人才：跨域培育及吸引國際人才匯聚。

透過沙崙資安基地、晶片暨系統整合服務平臺、化合物半導體科技人才訓練基地等，進行中小企業 AI 人才培訓及普及應用，滿足南部產業數位轉型人才之需求。

3. 鏈結場域：打造半導體 S 廊帶。

完善嘉義到屏東科學或產業園區的半導體 S 廊帶，同時串聯「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基地」及「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建構半導體及 AI 雙核心經濟生態系，促成產業系統整合。

4. 擴展應用：「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協助全產業數位轉型。

透過 AI 軟硬體，逐年應用發展南部地區重點產業，如智慧餐飲、健康照護、智慧零售、生活應用、資通訊、金屬加工、車用零組件等，將南部地區打造成為全產業之 AI 科技前進基地。

未來配套措施透過跨中央地方、跨部會、跨產學研界共同合作，優化人才、產業、水電供應、交通、醫療、居住、人才培育、員工子女教育、淨零轉型、文化設施等配套措施，打造更宜居之大南方區域產業聚落及生活圈。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除持續發揮南部半導體、生技醫材、精密機械、光電綠能等產業既有的國際優勢外，未來也會加上無人機、太空產業、智慧機器人及智慧農業，打造以 AI 科技為核心的大南方產業生態系，以全面提升我國在全球科技產業的競爭力，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頁(https://www.ey.gov.tw/，首頁>政策與計畫>重要政策)

圖 1.3-7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四大策略布局

二、產業現況分析

嘉義園區二期與嘉義園區整合為完整之半導體先進封裝基地，結合外溢臺南園區成熟產業 ICT 優勢及既有高科技產業聚落，以新興科技產業為主要核心，引進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產業，且因應 AI 市場之強勁成長態勢，滿足產業前瞻布局及先進封裝不同製程之急迫需求，與地方產業升級轉型之殷切期盼，建構大南方新矽谷，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

本計畫主要延續嘉義園區一期之半導體先進封測產業量能，與台南、楠梓園區等半導體先進製程，橋頭園區智慧製造、多元產業及屏東園區生技醫療、循環經濟、半導體供應鏈等產業形成相互支援及互補，非競爭關係。因此針對區域內相關產業環境現況與產業用地供需等部分進行解析。

(一)產業環境現況

1.嘉義縣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113 年嘉義縣就業人口 24.5 萬人，其中農林漁牧業就業 5.6 萬人(占 22.86%)、工業占 7.5 萬人(占 30.61%)、服務業 11.4 萬人(占 46.53%)。

依據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太保市場所單位 2,061 家占全縣 8.57%，從業員工 12,014 人占全縣 10.44%，創造生產總額 236.60 億元占全縣 9.68%，受境內工業區帶動，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要發展產業。

依據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太保市農牧業家數 3,060 家占全縣 5.68%，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29 家占全縣 5.40%，林業家數 24 家占全縣 1.21%，漁業家數 29 家占全縣 0.59%，可耕作地面積 3,696.28 公頃占全縣 6.14%。

2.南部科學園區產業現況

關於南部科學園區推動現況，現有已開發臺南園區、高雄園區，新設有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及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新設開發有嘉義園區等，茲就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土地出租

臺南園區(含擴建三期)位於臺南市新市、善化及安定三區之間，面積約 1,128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生技及綠能等產業；高雄園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岡山及永安三區之間，面積 567 公頃，主要產業為光電、醫材及航太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南部科學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為 887.19 公頃，已出租土地面積為 866.52 公頃，平均出租率達 97.67%；尚可釋出土地面積為 20.67

公頃，未能滿足本計畫需求。

表 1.3-2　南部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土地面積(A)	已出租土地面積(B)	土地出租率(%)(B/A)
臺南園區	1,127.66	571.20	566.76	99.22
高雄園區	566.98	246.47	230.24	93.42
橋頭園區	262.39	14.29	14.29	100.00
嘉義園區	88.06	25.79	25.79	100.00
屏東園區	73.51	6.64	6.64	100.00
楠梓園區	29.83	22.80	22.80	100.00
總計	2,148.43	887.19	866.52	97.67

註：1.臺南園區三期公共工程開發進行中，配合廠商急需進駐需求，提前釋出其所需土地供同步建廠。

2.橋頭、嘉義及屏東園區公共工程開發進行中，園區可出租土地面積係配合部分廠商急需進駐需求，提前釋出其所需土地供同步建廠，故表列「可供出租土地面積」與「已出租土地面積」相同。

3.楠梓園區目前由高雄市政府租用中油土地後，再出租廠商建廠使用。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統計至 114 年 12 月，本計畫整理。

(2) 就業人口、有效核准廠商

南科從業員工數近 5 年逐漸成長，截至 114 年 12 月總就業人數達 98,513 人，有效核准廠商已達 296 家。詳表 1.3-3、表 1.3-4。

表 1.3-3　南部科學園區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份	每年平均從業員工人數
110	84,050
111	92,601
112	92,300
113	92,831
114	98,513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統計至 114 年 12 月，本計畫整理。

表 1.3-4　南部科學園區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統計

單位：家

產業別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廠商家數	44	49	12	16	79	84	12
合計	296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資料期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3)產值

產值方面，114 年 1~10 月產業營業額達 2.36 兆元；114 年 9~10 月南科產值達 5,316.95 億元，與前一年同期比較成長率達 30.67%，高於三大科學園區平均成長率 21.82%，產值及營業額成長率皆為三大科學園區之首。

其中電腦及周邊成長率超過 50%，積體電路、光電、通訊等類別之成長率皆大幅領先，足見南科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實有儲備產業用地之需求。

表 1.3-5　科學園區產業營業額成長情形比較表

單位：億元

園區別	資料期間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總計
新竹科學園區	113 年 9~10 月	1,839.58	215.65	211.42	84.98	94.24	33.52	22.46	2,501.84
	114 年 9~10 月	2,087.26	235.93	233.19	78.00	125.67	40.31	29.97	2,830.32
	成長率(%)	13.46	9.40	10.30	-8.21	33.35	20.26	33.41	13.13
中部科學園區	113 年 9~10 月	1,485.27	217.57	17.83	0.91	52.02	27.08	7.72	1,808.41
	114 年 9~10 月	1,751.39	201.92	23.34	0.88	54.11	19.73	9.08	2,060.44
	成長率(%)	17.92	-7.19	30.88	-3.97	4.03	-27.16	17.62	13.94
南部科學園區	113 年 9~10 月	3,542.06	303.95	61.09	24.34	105.61	22.17	9.89	4,069.11
	114 年 9~10 月	4,634.82	382.27	94.49	30.49	139.18	24.05	11.64	5,316.95
	成長率(%)	30.85	25.77	54.67	25.29	31.78	8.50	17.71	30.67
彙總資料	113 年 9~10 月	6,866.90	737.17	290.35	110.23	251.87	82.77	40.07	8,379.36
	114 年 9~10 月	8,473.46	820.12	351.02	109.37	318.96	84.09	50.69	10,207.71
	成長率(%)	23.40	11.25	20.90	-0.78	26.64	1.59	26.49	21.82

資料來源：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庫

2.資料發行日期：2025/12/03

(二)本計畫周邊周邊工業區分佈

基地周邊半徑 5 公里內之產業用地包含蒜頭都市計畫工業區、太保都市計畫工業區、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半徑 10 公里內則包含嘉太產業園區、朴子產業園區、台塑新港廠區、貨運轉運中心等,另有中埔產業園區、民雄產業園區位於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基地與周邊產業用地位置詳圖 1.3-8 所示。

依下表統計資料顯示,馬稠後產業園區尚可釋出 11.03 公頃；中埔產業園區尚可釋出 27.65 公頃、水上產業園區尚可釋出 41.8 公頃,惟此二園區之引進產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不含 261 半導體)。

表 1.3-6　基地周邊產業用地一覽表

產業用地類別	園區名稱	行政區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工業區	蒜頭工業區	六腳鄉	2.98	-
	太保工業區	太保市	5.91	-
	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工業區	嘉義市 太保市	138.93	-
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	馬稠後產業園區	鹿草鄉	343.8	11.03
	新港工業區	新港鄉	243	-
編定工業區	嘉太產業園區	太保市	59.42	-
	朴子產業園區	朴子市	21.52	-
	民雄產業園區	民雄鄉	243.84	-
	頭橋產業園區	民雄鄉	87.49	-
	中埔產業園區	中埔鄉	67.55	27.65
	水上產業園區	水上鄉	79.56	41.8

備註：1.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https://www.bip.gov.tw/index.aspx)網站資料整理。
2.依臺灣工業區土地應用系統(https://idbgis.ntpu.edu.tw/idb/)網站資料整理。
3.依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租賃(https://idbpark.bip.gov.tw/)網站資料整理。
4.馬稠後產業園區依嘉義縣政府經發局 114 年 6 月提供資料，一期產業用地面積 50 公頃，全數售罄；二期產業用地面積 212 公頃，縣府分回 111.71 公頃全數售罄；台糖公司分回 100.71 公頃，其中 45.20 公頃預計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區域，44.48 公頃為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預定基地，尚可釋出 11.0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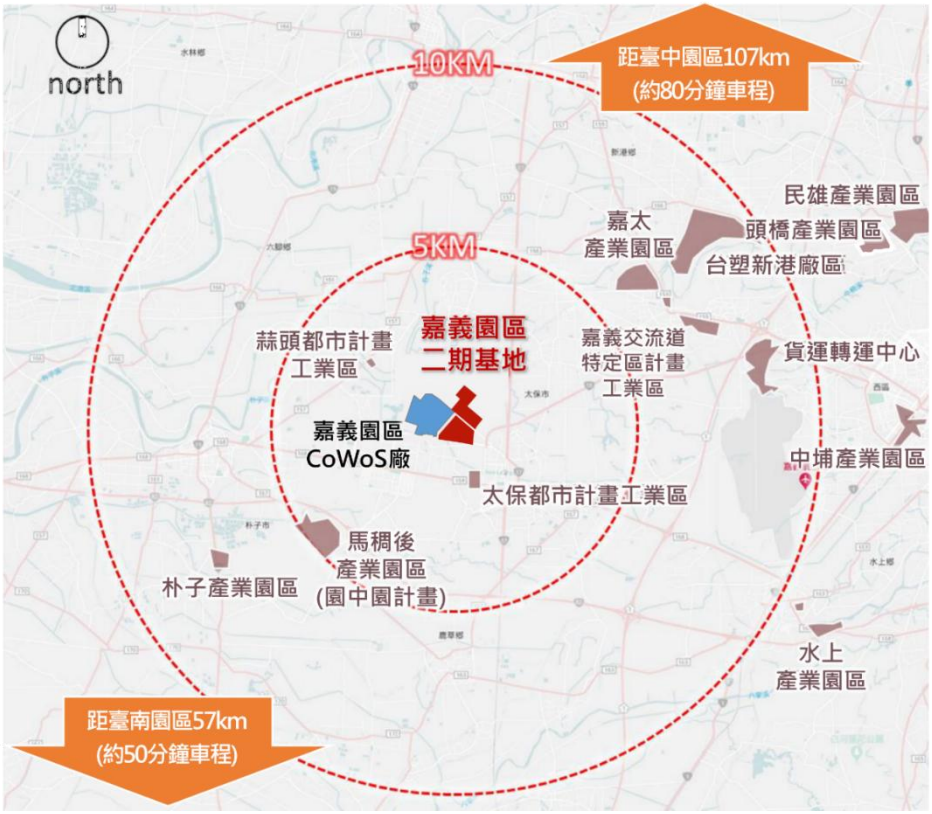


圖 1.3-8　本計畫周邊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三)嘉義園區產業現況

嘉義園區一期面積約 88 公頃，111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於 112 年 5 月辦理公共工程動土並提供廠商同步建廠，現有 2 座先進封裝廠建廠中。

一期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新興科技等四大主軸產業；年產值預計可達 1,032 億元，並提供 5,700 人就業機會。截至 114 年 1 月底，有效核准廠商 5 家，擴廠 2 家，土地需求為 29.68 公頃，占建廠用地約 81.36%。

考量各園區引進產業包括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未包含本計畫主要目標產業半導體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無法引進科學園區產業，且可供建廠用地或水電資源供給能條件亦不符本計畫旗艦廠商需求，故嘉義科學園區之擴建仍具必要性。

(四)引進產業

嘉義園區二期考量嘉義在地產業及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奠基於為維持我國半導體國際領先地位，建立強韌區域經濟韌性，兼之 AI、人工智慧、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相關半導體上下游產及新興科技產業亦須積極評估儲備用地，拓展新應用領域，帶領臺灣搶攻全球新興產業市場。

嘉義園區規劃引進「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新興科技」產業。截至 114 年 4 月底，有效核准廠商已有 6 家，擴廠 2 家，計土地使用率可達 81.34%，且已提供半導體旗艦廠商同步建設 2 座 CoWoS 先進封裝廠房

嘉義園區二期與嘉義園區整合為完整之半導體先進封裝基地，結合外溢臺南園區成熟產業 ICT 優勢及既有高科技產業聚落，以新興科技產業為主要核心，引進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產業，且因應 AI 市場之強勁成長態勢，滿足產業前瞻布局及先進封裝不同製程之急迫需求，與地方產業升級轉型之殷切期盼，建構大南方新矽谷，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

1.4 生活圈之發展分析

1.4.1 人口現況

嘉義縣 114 年 6 月總人口數為 476,106 人；其中太保市總人口數為 39,777 人，位居嘉義縣第五位，占嘉義縣人口之 8.35%；朴子市總人口數為 40,262 人，位居嘉義縣第四位，占嘉義縣人口之 8.46%(詳表 1.4-1)。

表 1.4-1　嘉義縣市及太保市、朴子市人口概況表

項目＼行政區		嘉義市	嘉義縣	太保市	朴子市
面積(km^2)		60.0256	1,903.6367	66.8964	49.5737
戶數(戶)		108,517	195,252	15,986	17,135
人口數	男(人)	124,986	246,328	20,062	20,156
	女(人)	136,192	229,778	19,715	20,106
	合計(人)	261,178	476,106	39,777	40,262
戶量(人/戶)		2.41	2.44	2.49	2.38
人口密度(人/km^2)		4,351.11	250.10	594.61	812.16
性比例		91.77	107.20	101.76	100.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至民國 114 年 6 月。

一、人口成長

嘉義縣近 10 年人口數逐年下降，518,839 人降至 478,786 人，減少約 7.90%；而太保市人口數近 10 年人口總數由 104 年底之 37,212 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底之 39,342 人，人口成長率達 5.72%，相較嘉義縣、市及朴子市人口數為負成長，太保市人口數呈現穩定成長之情形(詳表 1.4-2)。

表 1.4-2　嘉義縣市及太保市、朴子市人口數表

行政區 / 年度	嘉義市	嘉義縣	太保市	朴子市
104 年	270,366	519,839	37,212	42,956
105 年	269,874	515,320	37,497	42,585
106 年	269,398	511,182	37,781	42,382
107 年	268,622	507,068	38,069	42,112
108 年	267,690	503,113	38,301	41,855
109 年	266,005	499,481	38,536	41,669
110 年	264,727	493,316	38,571	41,256
111 年	262,294	488,158	38,919	40,822
112 年	263,584	484,560	39,299	40,705
113 年	262,177	478,786	39,342	40,409
人口成長率(%)	-3.03	-7.90	5.72	-5.93

資料來源：嘉義縣朴子、水上戶政事務所、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彙整。

二、人口年齡結構

從人口年齡結構分析顯示，嘉義縣老年人口比率為23.59%、朴子市老年人口比例 21.67%，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係步入超高齡社會，嘉義縣老化指數更達 306.08%；嘉義縣市及太保、朴子老年人口比率皆超過 14%，屬高齡社會。

太保市 15~64 歲人口比例達 71.87%、老化指數為 132.70%，顯示人口老化情況較嘉義縣、市及朴子市輕微；綜觀嘉義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顯示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將衝擊該地區生產力及產業競爭力，平均扶養比超過 45%，青壯人口扶幼或扶老負擔相當沉重 (詳表 1.4-3)。

表 1.4-3　嘉義縣市及太保市、朴子市人口結構表

項目＼行政區		嘉義市	嘉義縣	太保市	朴子市
年齡分配	0-14 歲(人)	31,938	36,696	4,808	4,636
	比例(%)	12.23	7.71	12.09	11.51
	15-64 歲(人)	178,273	324,091	28,589	26,903
	比例(%)	68.26	68.07	71.87	66.82
	65 歲以上(人)	50,937	112,319	6,380	8,723
	比例(%)	19.51	23.59	16.04	21.67
扶老比(%)		28.59	34.66	22.32	32.42
扶幼比(%)		17.92	11.32	16.82	17.23
扶養比(%)		46.50	45.98	39.13	49.66
老化指數(%)		159.58	306.08	132.70	188.16

資料來源：嘉義縣朴子、水上戶政事務所、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至民國 114 年 6 月，本計畫彙整。

三、人口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高低為後天性人口素質中之重要指標，因其反映該社會的文化水準。如表 1.4-4 所示，本計畫基地位於太保市，其人口教育程度集中於高中、專科與大學，分別占 29.69%、36.07%，顯示本計畫區所在行政區近 7 成人口教育程度為高中(含)以上。

表 1.4-4　嘉義縣市及太保市、朴子市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行政區	國小畢業以下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博士畢業	總計
嘉義市	22,390	30,678	71,388	25,975	62,507	15,845	1,294	230,077
	9.73%	13.33%	31.03%	11.29%	27.17%	6.89%	0.56%	100.00%
嘉義縣	81,821	90,665	135,926	33,152	81,385	14,679	959	438,587
	18.66%	20.67%	30.99%	7.56%	18.56%	3.35%	0.22%	100.00%
太保市	3,685	4,252	8,221	2,782	7,204	1,448	99	27,691
	13.31%	15.36%	29.69%	10.05%	26.02%	5.23%	0.36%	100.00%
朴子市	4,797	4,321	8,028	2,965	7,349	1,596	89	29,145
	16.46%	14.83%	27.55%	10.17%	25.22%	5.48%	0.31%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朴子、水上戶政事務所、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13 年底資料)，本計畫彙整。

1.5 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1.5.1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嘉義太保農場，現台糖出租農耕地，主要種植作物以甘蔗為大宗。範圍嘉 58 兩側臨路處為台糖既有環保造林，未來將納入園區周界劃設之隔離綠帶，以就地保留方式保育樹木；另範圍外東北側臺 37 線地面有 69kV 特高壓電塔，並沿既有農路敷設地下輸電線路，後續亦將配合園區開發辦理地下化作業，土地使用現況請詳圖 1.5-1。



圖 1.5-1　土地使用現況圖

1.5.2　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面積約 89.58 公頃，公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有之國有土地，面積約 0.17 公頃；私有土地為台糖公司及其他 13 位所有權人持有，面積約 89.41 公頃，占基地面積 99.81%，詳表 1.5-1、圖 1.5-2。有關本計畫土地範圍內涉及農地租約事宜，承租人主張依既有契約締約續租之條件，續承租一年（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惟承租人同意於續租契約附加締約條款：續約期間甘蔗採收完畢，或採收前南科管理局需用土地時完成地上物補償予承租人，即提前終止土地租約。其辦理情形請詳本計畫書 3.7.3 節，相關協調文件請詳本計畫書附件九(一)。

表 1.5-1　土地權屬表

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12	0.1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1	0.01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0.04	0.05
	小計		0.17	0.19
私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8.23
	一般私人(共 13 位)		1.41	1.58
	小計		89.41	99.81
總計			**89.58**	**100.00**

註：土地登記謄本(114 年 5 月)，以後續實際分割測量登記之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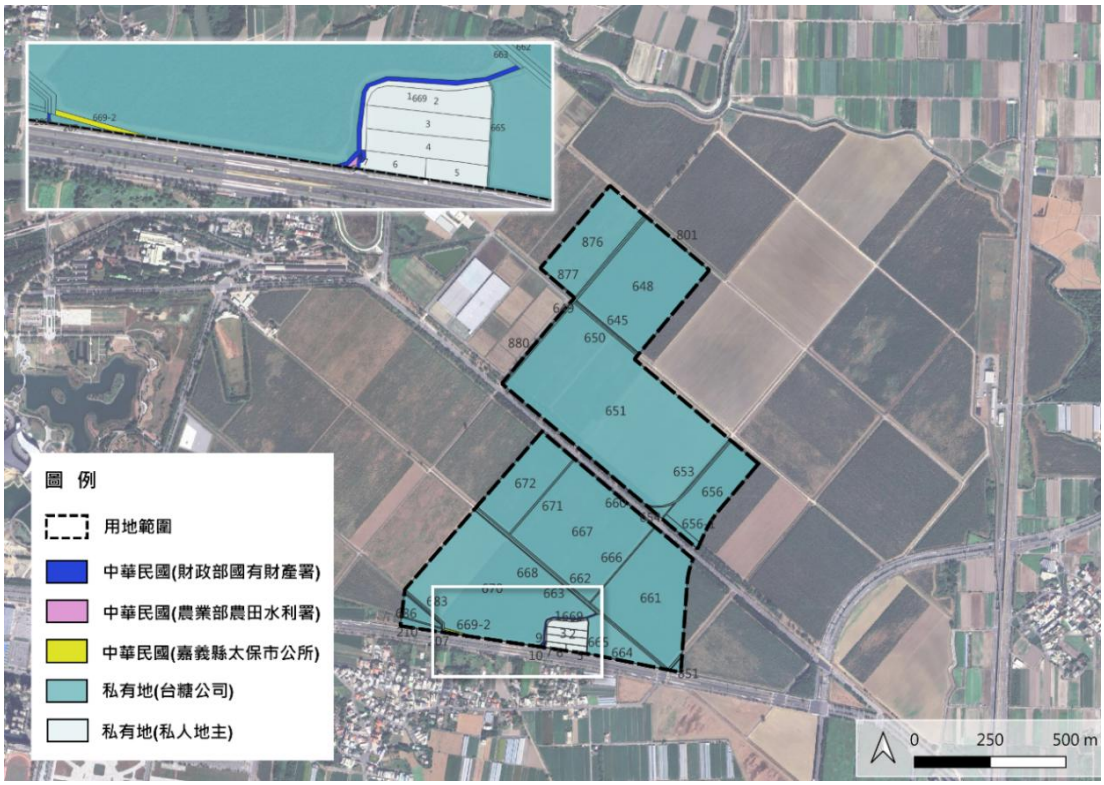


圖 1.5-2　土地權屬圖

1.5.3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本計畫位處非都市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多為特定專用區，占基地面積 98.17%，另有特定農業區及未編定用地，詳見圖 2.1-9。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大宗，夾雜水利及交通用地，詳表 1.5-2 與圖 1.5-3~圖 1.5-4。

表 1.5-2　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16	95.90
	交通用地	1.38	1.54
	水利用地	1.41	1.57
	小計	87.95	98.1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	1.46
	交通用地	0.20	0.23
	水利用地	0.12	0.13
	小計	1.62	1.82
未編定用地		0.01	0.01
總計		**89.58**	**100.00**

註：土地登記謄本(114 年 5 月)，以後續實際分割測量登記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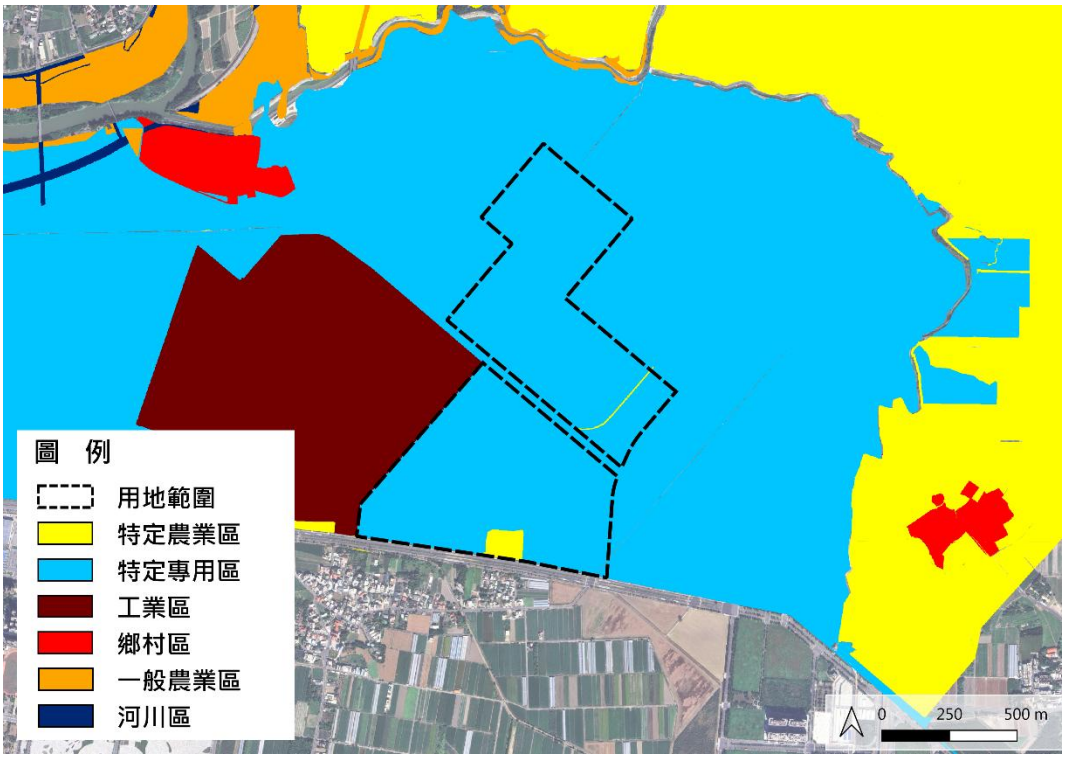


圖 1.5-3　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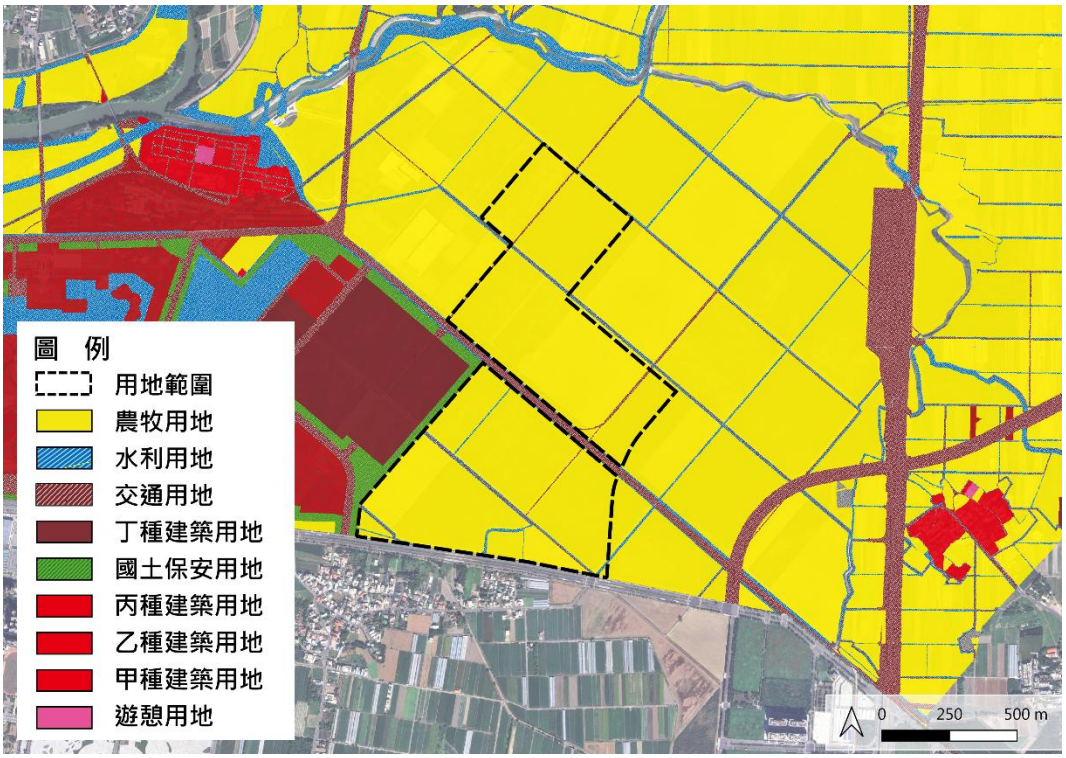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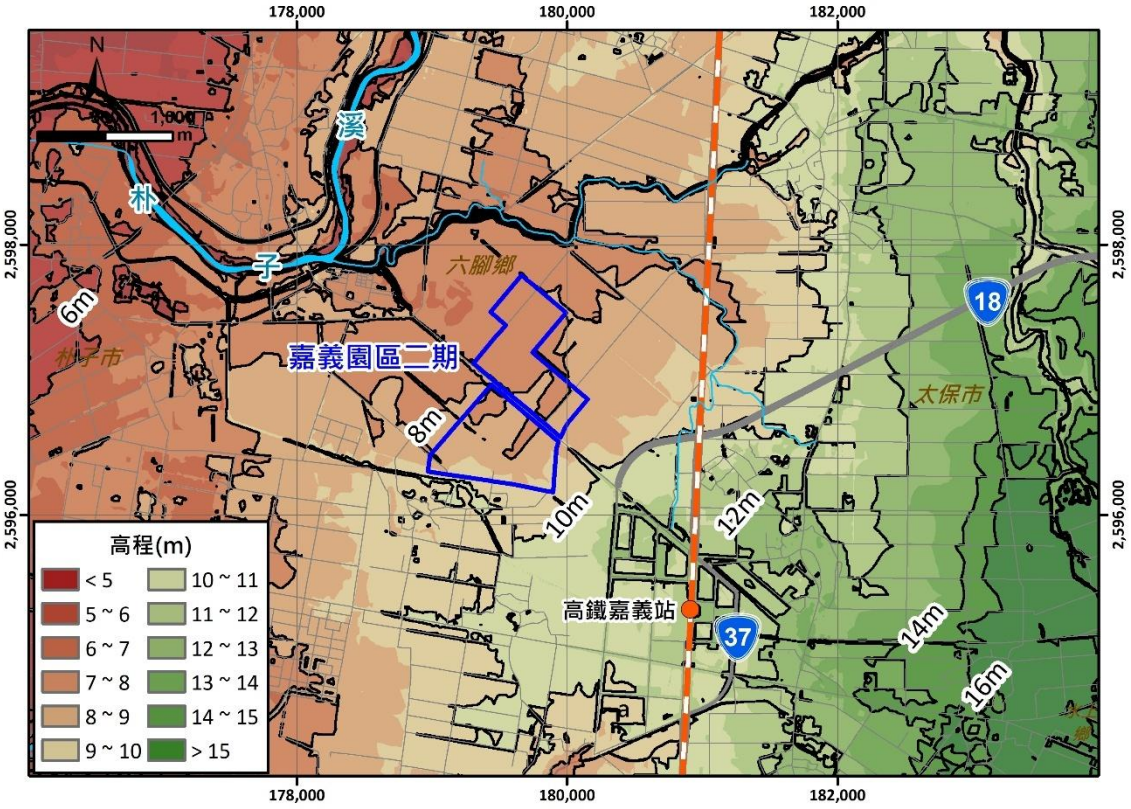
圖 1.5-4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第二章　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2.1 地形

2.1.1　區域地形

計畫區位處嘉義縣太保市範圍內，於嘉南平原偏北地區，整體海拔高程約介於 7 到 10 公尺間，地面平均坡度約在 0.5 度以內，整體地勢平緩，略自東南向西北緩降，區域地形詳圖 2.1-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1　本計畫區域地形圖

2.1.2　基地地形

本計畫區位處嘉義縣太保市範圍內，西臨南科嘉義園區，東臨台灣高鐵路線。計畫區屬平原地形，除鄰接既有道路處高程較高外，大部分區域高程較低，原地形高程約介於 8.1 到 12.3 公尺間，整體地勢平緩，略自東南向西北緩降，本計畫基地原地形高程詳圖 2.1-2。

計畫區以 25 公尺畫一方格之坵塊法進行坡度及坡向分析，基地坡度分析成果詳表 2.1-1 及圖 2.1-3，基地坡向分析成果詳圖 2.1-4。計畫區內土地均為一級坡，基地主要坡向為北(N)及東北(NE)。

表 2.1-1　本計畫坡度分析一覽表

坡度級別	坡度範圍	面積(m^2)	百分比(%)
一級坡	S≦5%	895,801	100.0
合計		895,80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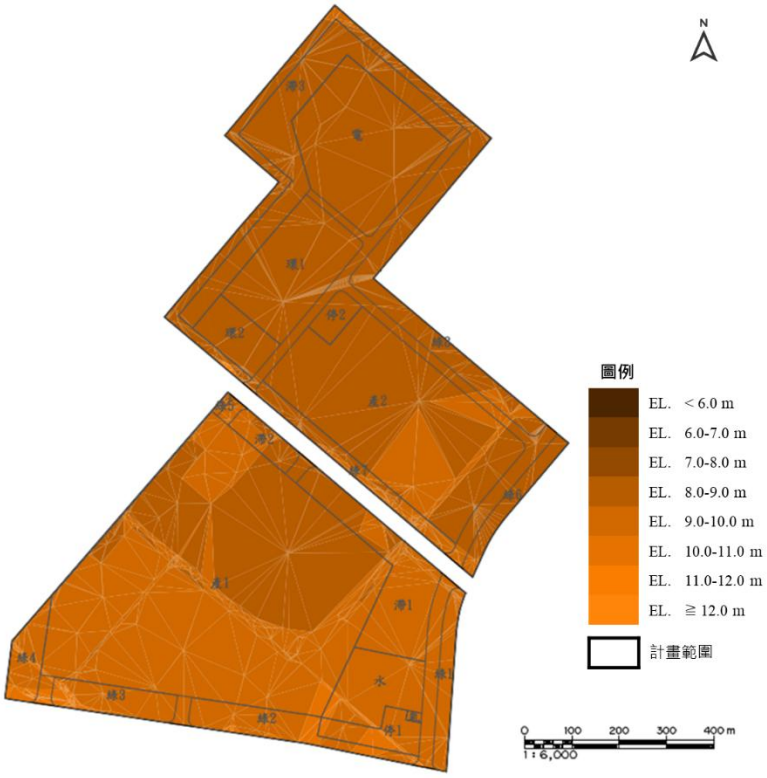


圖 2.1-2　本計畫基地地形與高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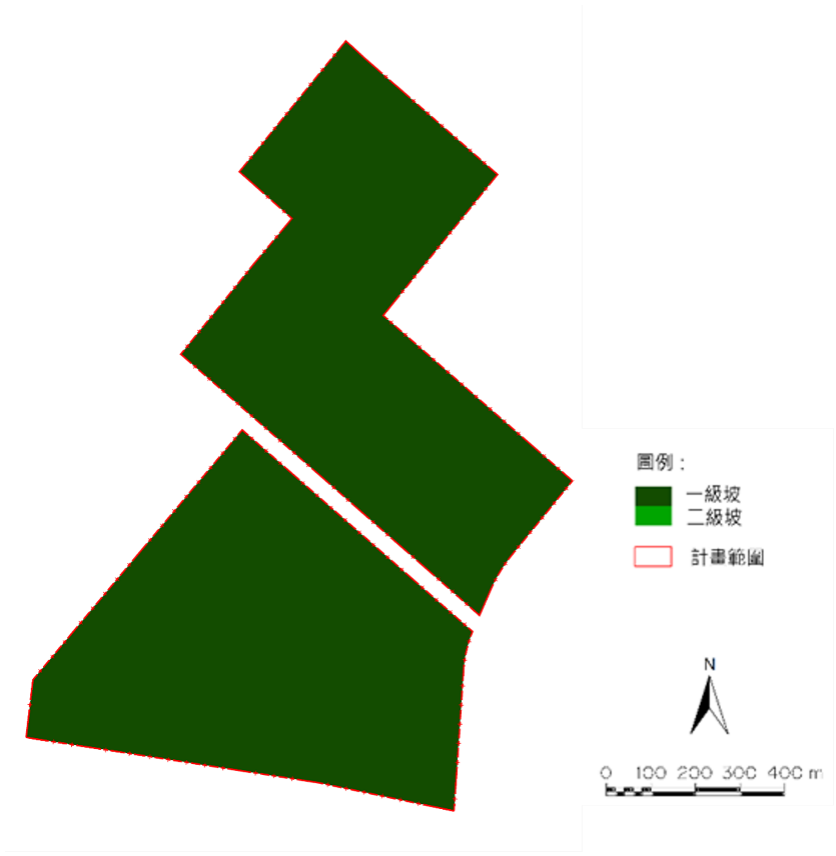


圖 2.1-3　本計畫基地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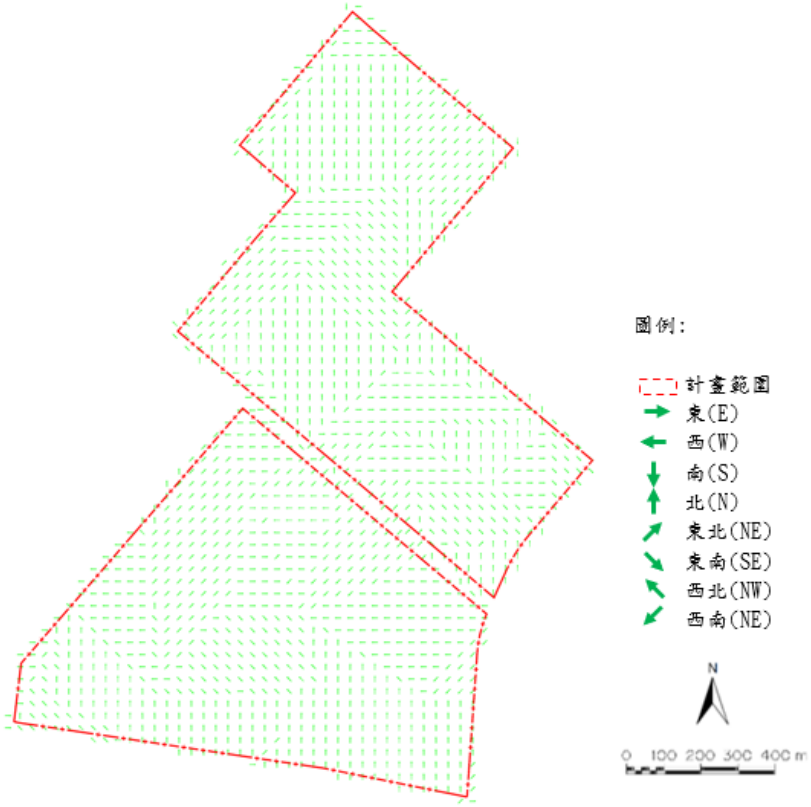


圖 2.1-4　本計畫基地坡向圖

2.2 水文

2.2.1 區域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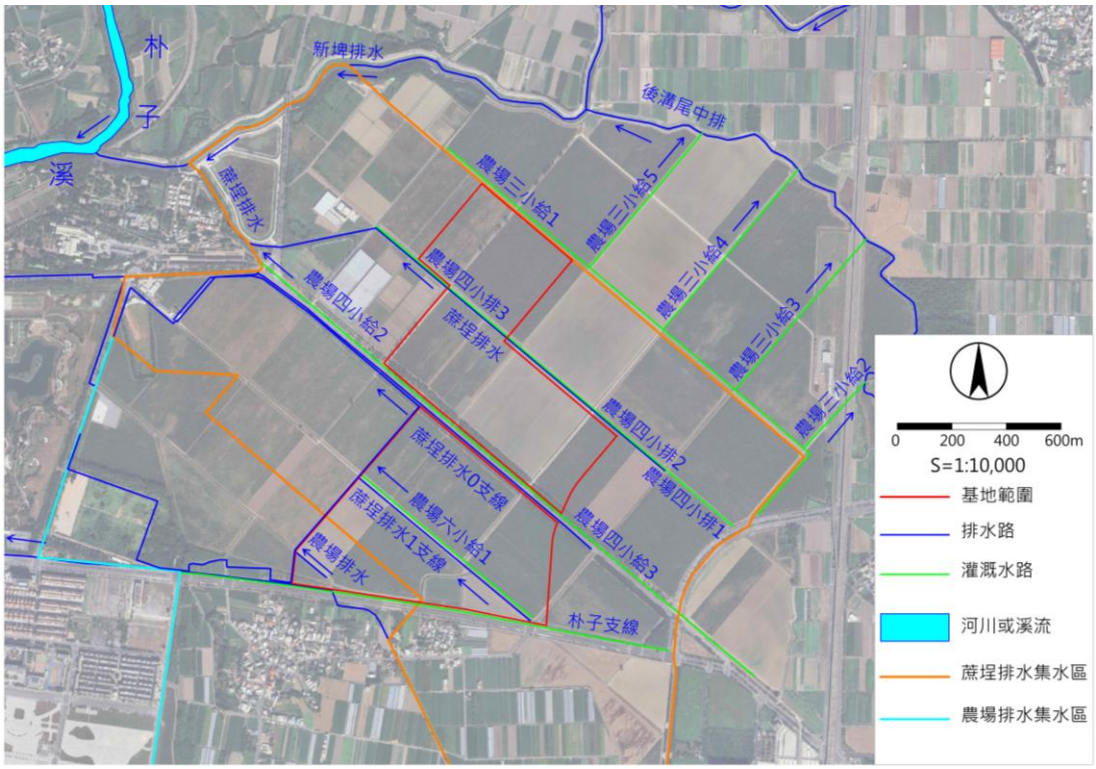
本計畫基地位於朴子溪流域水系，大部分屬新埤排水之支流蔗埕排水集水區範圍內，與小部分屬朴子溪支流農場排水之集水區範圍內。新埤排水地理位置位於朴子溪左岸，上游為農水署之加走埤，新埤排水由東向西流入朴子溪，東鄰嘉南大圳北幹線，途經六腳鄉、水上鄉及太保市等鄉鎮市，長度約 10.2 公里，集水面積約 3,795 公頃，新埤排水為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權責起點為與朴子溪合流點，權責終點為加走埤水閘門，有關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如圖 2.2-1 所示，基地現況照片如圖 2.2-2 所示。

蔗埕排水係農田排水屬新埤排水集水區，共有 2 條支線，分別是蔗埕排水 1 支線及蔗埕排水 0 支線，其中蔗埕排水管轄權責為農田水利署，現況排水路由台 18 縣經樂活有機農園專區流入新埤排水，集水區面積約 290 公頃，長度約 2.19 公里；本計畫基地範圍大部分屬蔗埕排水集水區範圍。蔗埕排水 1 支線穿越基地後匯入蔗埕排水 0 支線，蔗埕排水 0 支線亦匯入蔗埕排水。

另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都市計畫區，且經查內政部營建署之「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開發基地內並無雨水下水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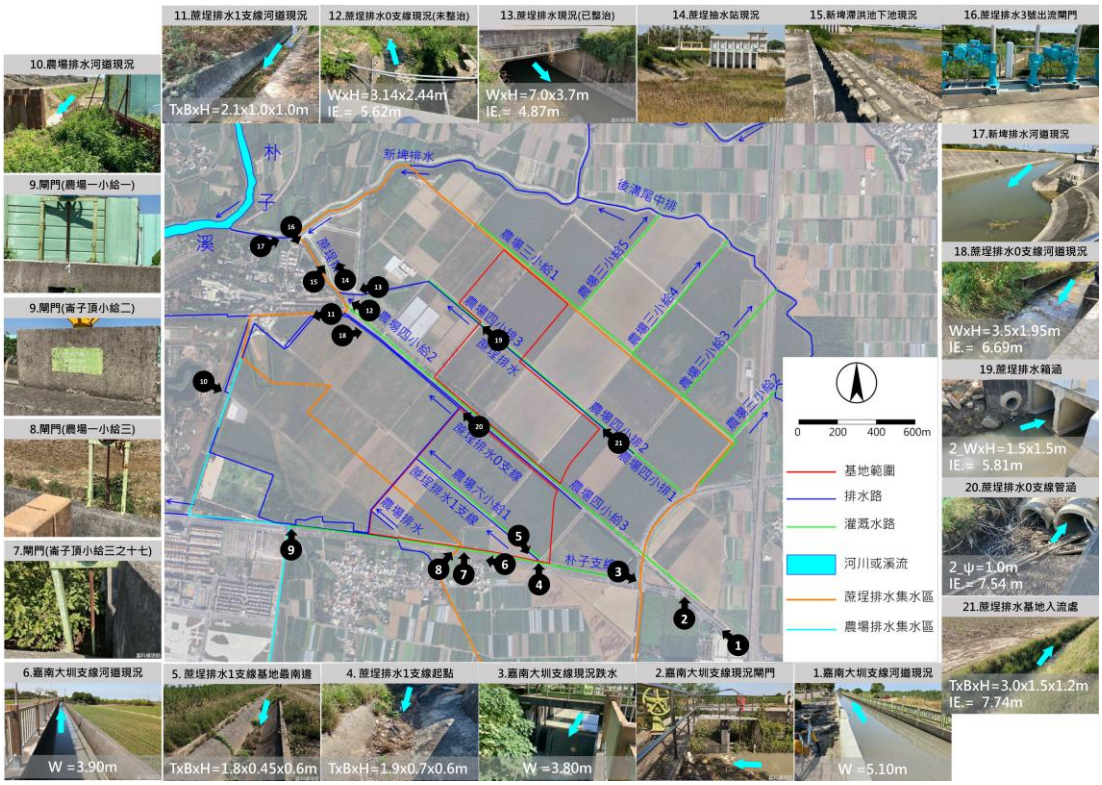
2.2.2 灌溉系統

本計畫基地範圍大部分為台糖公司所屬，內有多條灌溉水路交錯，包含農場一小排 2、3、農場一小給 3、農場一中排 2、農場六小給 1、農場六小排 3 及崙子頂小給 3-17 等，水路型式多為梯形或矩形土溝型式溝渠，高程低於農地，其排水及灌溉水路最終流末處為蔗埕排水及蔗埕排水 0 支線。因下游並無灌溉需求，將廢除區內灌溉水路，並依上游集水區面積，於基地邊界設置截流溝，將區外灌溉水路分別導引至原下游排水路，維持開發後上、下游排水功能正常。基地周邊灌溉系統如圖 2.2-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1　本計畫基地排水及灌溉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2　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現況圖

2.3 地質

2.3.1　區域地質與環境地質

一、區域地質

依據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地礦中心)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說明書-嘉義(2008)，計畫範圍出露地層皆屬全新世現代沖積層，組成以泥、砂及礫石為主

至於地質構造，計畫範圍內並無褶皺軸或斷層構造通過，最近之地質構造為梅山斷層，位處計畫範圍東北側，距離超過14 公里，如圖 2.3-1。



圖 2.3-1　本計畫範圍區域地質圖

二、地質敏感區與土壤液化潛勢

參考地礦中心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顯示，計畫範圍未涉及地質構造及地質敏感區(圖 2.3-2)，惟土壤液化潛勢於計畫範圍為高潛勢區(圖 2.3-3)，後續應辦理土壤液化潛勢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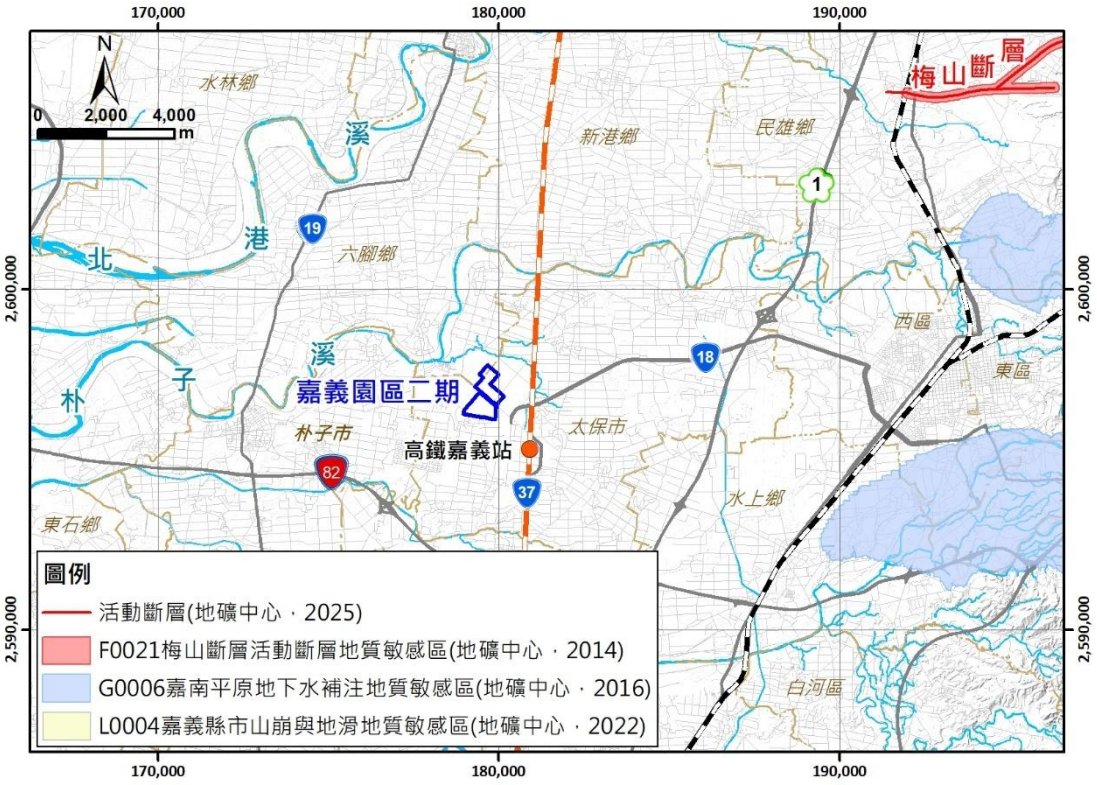


圖 2.3-2　本計畫範圍地質敏感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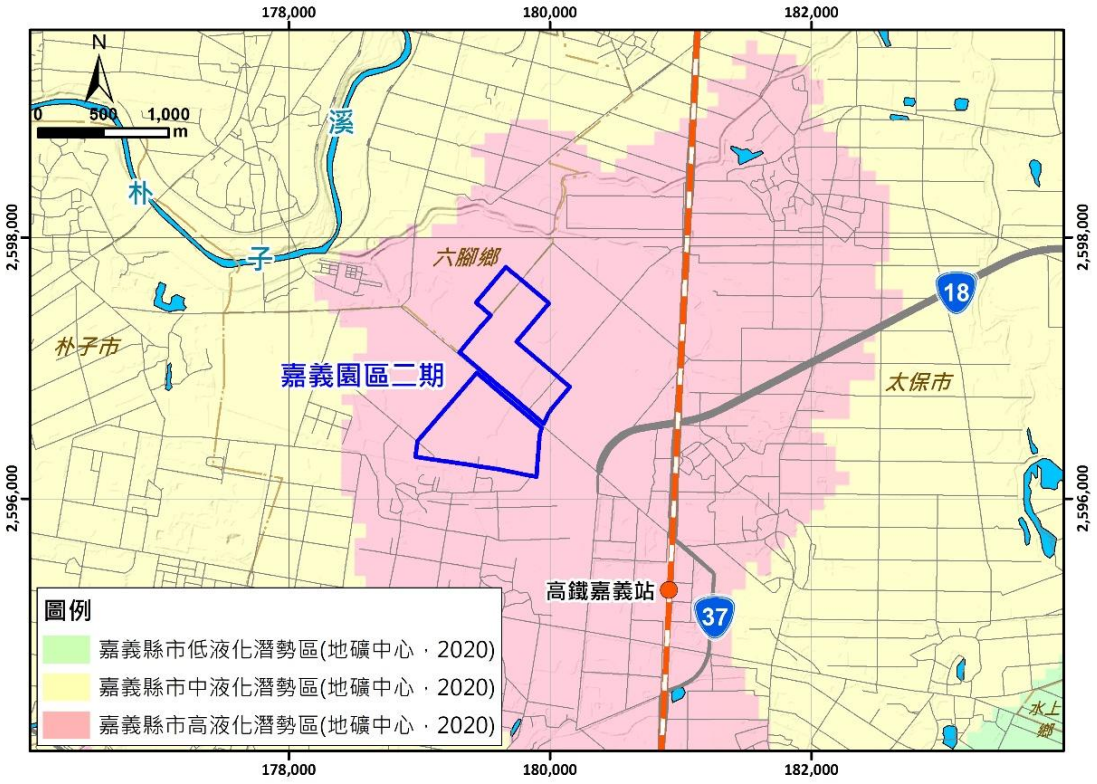


圖 2.3-3　本計畫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圖

2.3.2 基地地層特性

依本計畫鑽探及試驗成果，於地表下 50 公尺內(最大鑽探深度)主要為粉土質砂及粉土質粘土所組成，依據鑽探及試驗資料可將基地地層概分成五層，相關鑽孔位置及剖面詳圖 2.3-4~2.3-9 茲將各層地層分述如下：

一、 回填層

本層分佈於地表下 0~1.2 公尺間，厚度約 0~1.2 公尺，平均厚度 0.7 公尺，主要由回填黃棕色粉土質細砂偶夾礫石所組成，屬疏鬆程度地層。

二、 粉土質黏土層(CL1)

本層分佈於地表下 0~12.5 公尺間，厚度約 4.9~11.6 公尺，平均厚度 8.3 公尺，主要為棕黃色粉土質黏土偶夾粉土質細砂或砂質粉土次層為主，標準貫入試驗 N 值介於 2~9，平均 4.5，屬軟弱程度地層。部分鑽孔夾有厚度約 1.2~2.8 公尺之灰色粉土質細砂或砂質粉土，標準貫入試驗 N 值介於 7~18(平均為 10)，屬疏鬆至中等緊密程度地層。

三、 粉土質細砂層(SM1)

主要為灰色粉土質細砂，偶夾砂質粉土及粉土質黏土，分布在地表下 5.5~24.6m，厚度約 6.6~14.7 公尺，平均厚度 11.0 公尺，其標準貫入試驗 N 值介於 8~43，平均值約 23，屬中等緊密程度地層。部分鑽孔夾有厚度約 1.2~6.2 公尺之灰色粉土質粘土或砂質粉土，標準貫入試驗 N 值介於 4~9(平均為 6.5)，屬中等堅實程度地層。

四、 粉土質黏土層(CL2)

主要為粉土質黏土夾粉土質砂，分布在地表下 15.9~39.8m，厚度大於 14.1 公尺，標準貫入試驗 N 值介於 5~5(平均為 8)，屬中等堅實程度地層。本層於鑽孔深度 27~33 公尺間夾有厚度約 1.1~3.2 公尺之灰色粉土質細砂，標準貫入

試驗 N 值介於 12~42(平均為 28)，屬中等緊密程度地層。

五、 細砂層(SM2)

本層為灰色粉土質細砂偶夾薄層粘土，分布在地表下 39.8~50.0m(鑽孔最大深度)，厚度大於 10.0 公尺，標準貫入試驗 N 值介於 24~38(平均約 30)，屬中等緊密程度地層。

六、 依據鑽探完成後埋設之水位觀測井資料，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2.1~3.2 公尺間變化，建議本計畫基地分析設計採用之地下水位常時採用地表下 2 公尺，短期考慮季節性之水位變化或暴雨之影響，建議採用地表下 1 公尺。建議本計畫區之地層簡化剖面及設計參數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簡化地層剖面及設計參數

層次	地層狀況	分佈深度 GL.-(m)	厚度(平均)(m)	N值(平均)	單位重 γ_t (t/m^3)	剪力強度					壓縮指數 Cc	再壓縮指數 *Cr*
						qu (kg/m^2)	C (kg/m^2)	φ (°)	C' (kg/m^2)	φ' (°)		
I	回填層	0.0~1.2	0.0~1.2 (0.7)	-	1.85	-	-	-	-	-	-	-
II	粉土質粘土層	0.0~12.5	4.9~11.6 (8.3)	2~9(4.5)	1.95	0.6	-	-	-	-	0.32	0.03
II-1	粉土質砂或砂質粉土夾層		1.2~2.8	7~18(10)	1.95	-	-	-	0	30.0	-	-
III	粉土質砂層	5.5~24.6	6.6~14.7 (11.0)	8~42(23)	1.95	-	-	-	0	31.5	-	-
III-1	粉土質粘土夾層		1.2~6.2	4~9(6.5)	2.0	0.8	-	-	-	-	0.25	0.02
IV	粉土質粘土層	15.9~39.8	>14.1	5~15(8)	2.0	1.2	-	-	-	-	0.20	0.015
IV-1/IV-2	粉土質砂夾層		1.1~3.2	12~21(15)/18~42 (26)	1.98	-	-	-	0	31.0	-	-
V	粉土質砂層	39.8~50.0	>10.0	24~38 (30)	2.0	-	-	-	0	3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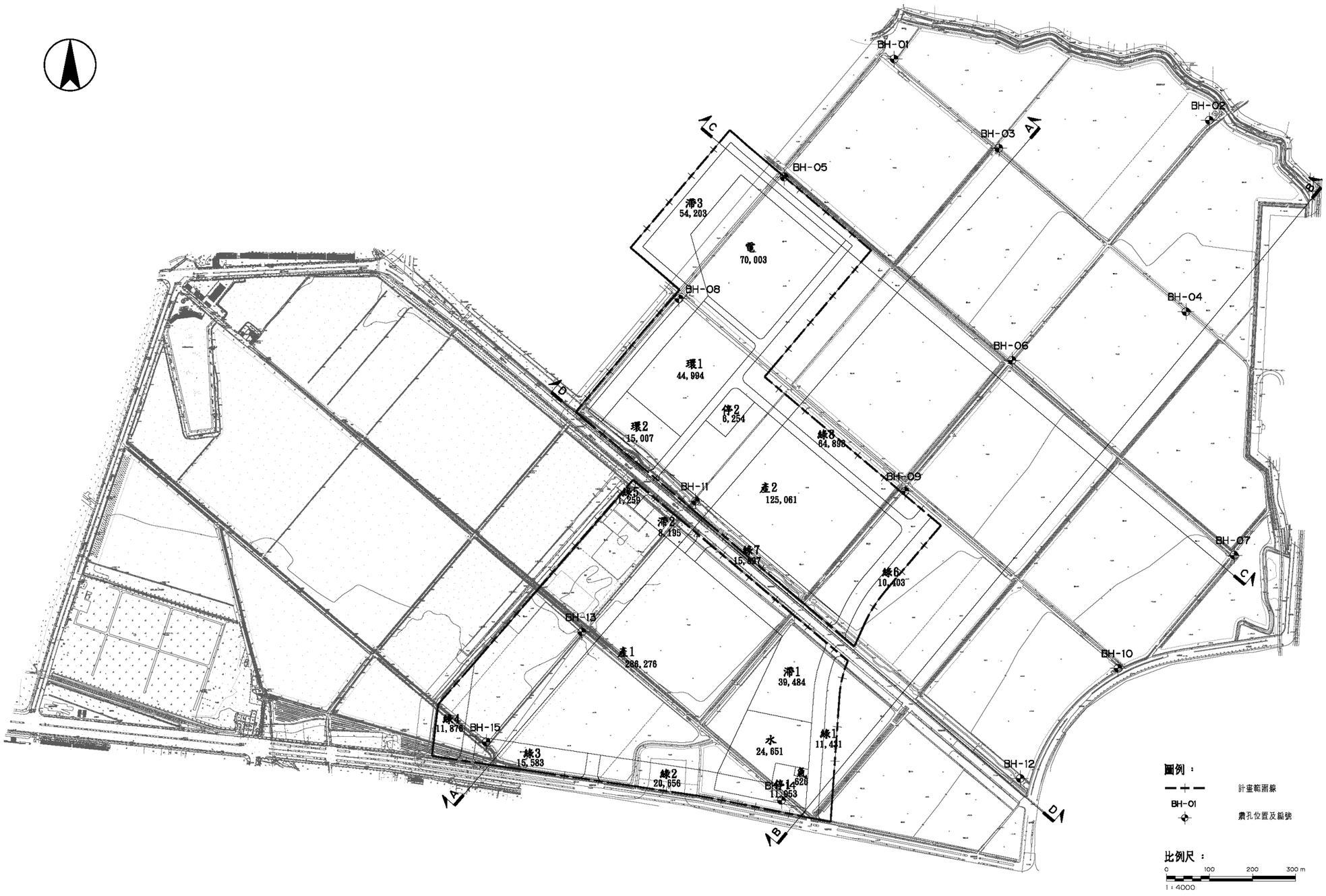


圖 2.3-4　本計畫基地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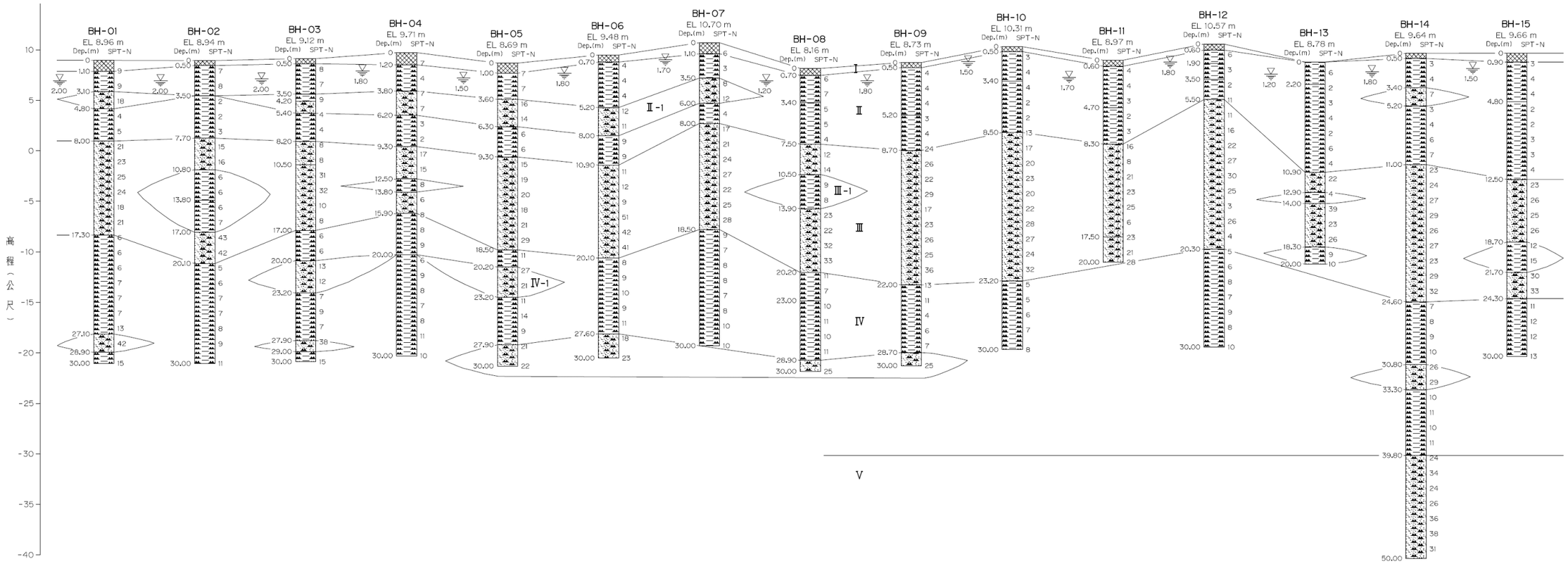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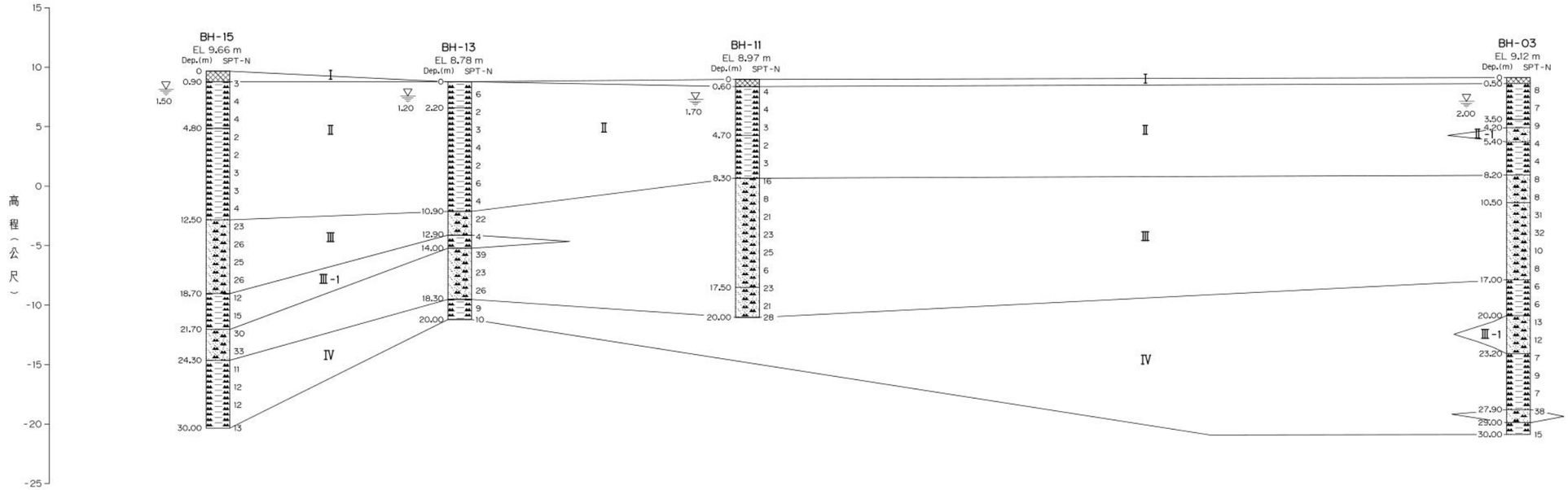


圖 2.3-5　本計畫基地鑽孔柱狀剖面圖



剖面 A-A

圖例：
- 回填層 (SF)
- 粉土質砂層 (SM)
- 粉土質黏土層 (CL)
- 鑽探期間地下水位及深度 1.70

圖 2.3-6　本計畫基地地質剖面圖(一)(剖面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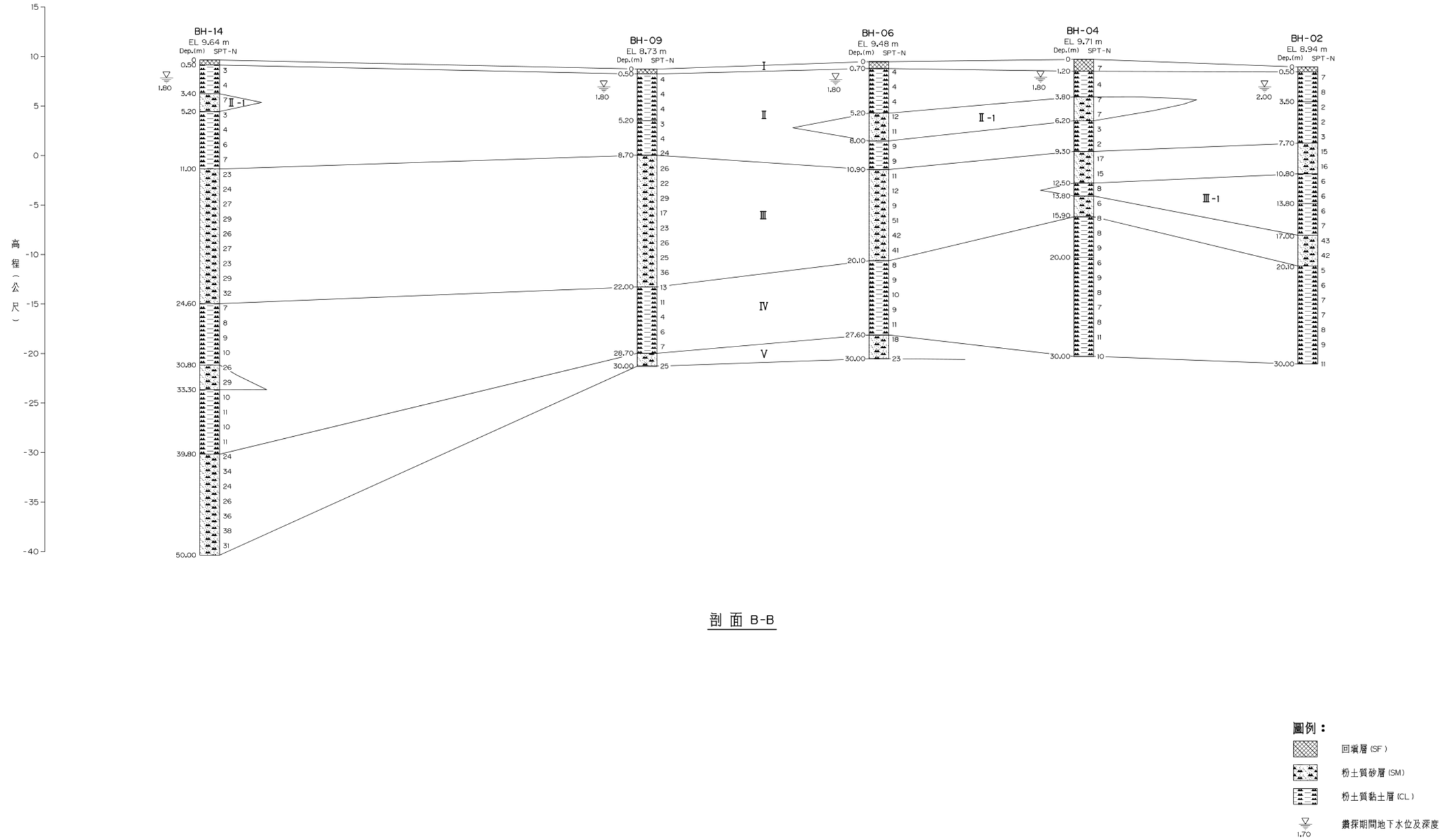


圖 2.3-7　本計畫基地地質剖面圖(二)(剖面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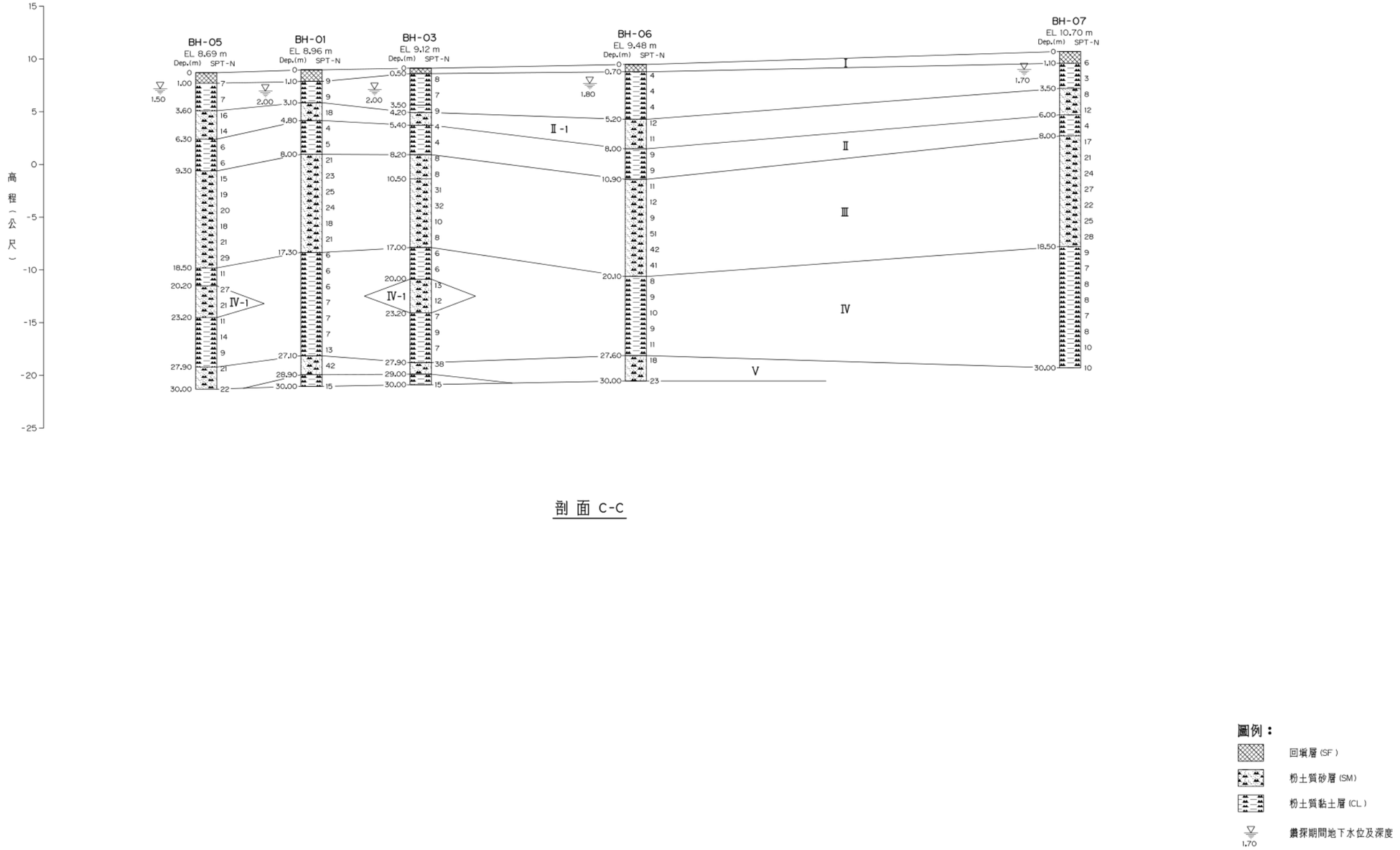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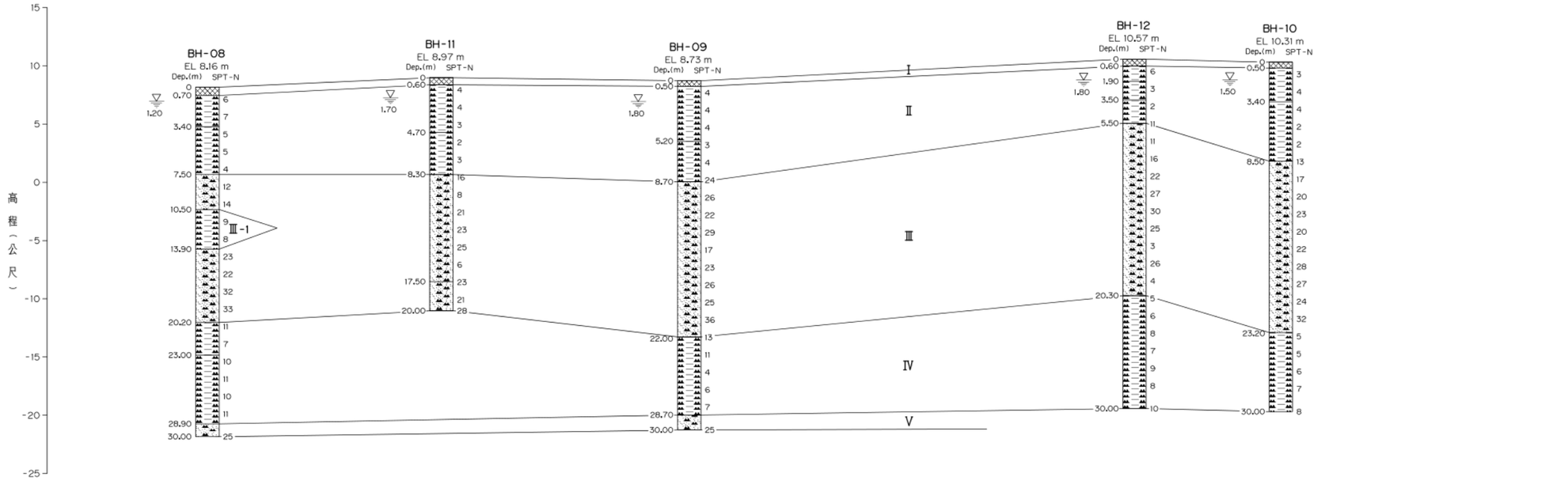


圖 2.3-8　本計畫基地地質剖面圖(三)(剖面 C-C)



剖 面 D-D

圖例：
- 回填層 (SF)
- 粉土質砂層 (SM)
- 粉土質黏土層 (CL)
- 鑽探期間地下水位及深度

圖 2.3-9　本計畫基地地質剖面圖(四)(剖面 D-D)

2.3.3　土壤液化潛能評估與開發因應策略

一、液化潛能評估

土壤液化係指飽和疏鬆之砂土於地震作用下，剪力波使土壤顆粒產生反覆剪應變，導致孔隙水壓逐漸累積增大，上升之孔隙水壓降低土壤之有效應力，使土壤喪失承受荷重能力而呈液態化狀況，稱為液化現象。土壤發生液化時，可能造成之災害包括結構物上浮、結構物沉陷破裂、基礎承載力減低及側向壓力增加等。

依據「建築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針對砂土層液化潛能判定需分別檢核中小度地震(回歸期為 30 年)、設計地震(回歸期為 475 年)及最大考量地震(回歸期為 2500 年)時發生液化之可能性。在中小度地震時(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之地表水平加速度 $A=(0.4S_{DS}/4.2)g=0.063g$)，工址不得有液化之可能，即抗液化安全係數 FL 值不得小於 1.0；在設計地震(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0.4S_{DS}g=0.264g$)與最大考量地震(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0.4S_{MS}g=0.32g$)時，容許發生土壤液化，但建築物應採用適當之基礎型式或地盤改良，並檢核液化後之安定性。

液化潛能評估主要係計算土層受地震作用所導致之反覆剪應力比及土層抵抗液化之強度，進而比較兩者並評估土層液化之可能性。一般能滿足分析之精確度且符合工程實務之需求，係採用以 SPT-N 值為主要評估參數之簡易經驗法，常用之分析方法可參考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2024)建議之評估方法。

液化潛能分析乃指液化可能發生機率之大小，亦為液化與否之依據。由液化分析之安全係數大小，一般僅能獲悉液化深度，較難瞭解液化產生所造成之液化等級、現象及對建築物可能造成之災害。為瞭解液化危險性高低，參考日本岩崎等人(1980)提出利用危害性指數 P_L 評估液化危害度。液化危害性

指數 PL 可由下式求算：

$$P_L = \sum_{i=1}^{n} F_i \times W_i \times \Delta H_i$$

上式中

$F_i = 1 - F_{Li}$ 當 $0 \le F_{Li} \le 1$

$=0$ 當 $F_{Li} \ge 1$

$W_i = 10 - 0.5Z_i$

W_i 為權重函數，代表第 i 層土壤液化對整體地盤損害程度之影響，Z_i 為土層所在之深度，其範圍在地表下 20 公尺內。F_{Li} 為第 i 層土壤之抗液化安全係數，ΔH_i 為第 i 層土壤土層厚度。

Iwasaki et al.(1982)根據日本地震案例之研究，定義地盤液化之損害程度可分為三級，地盤液化損害程度之定義如表 2.3-2。

表 2.3-2　地盤液化損害程度分級

液化潛能指數 P_L	液化損害程度	地表狀況	對建築物危害程度
$0<P_L \leqq 5$	輕微液化	局部地點零星噴水與噴砂	液化危害性小，一般無明顯危害
$5<P_L \leqq 15$	中度液化	可能有輕微至嚴重噴水與噴砂	略具液化危害性，可能有不均勻沈陷與開裂，不均勻沈陷可達 200mm
$P_L>15$	嚴重液化	地表面變形嚴重，噴水與噴砂嚴重	液化危害性大，不均勻沈陷可能大於 200mm

依本計畫之液化潛能評估結果顯示，於設計地震(PGA = 0.28g)狀況下，液化潛能指數 P_L 為 1.07~20.18 屬輕度~中度液化程度、局部嚴重液化程度；於最大考量地震(PGA=0.36g)狀況下，液化潛能指數 P_L 介於 2.3~28.4，屬中度~嚴重液化程度、局部輕度液化程度。建議於進行基礎設計時，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折減其耐震設計用土壤參數或採用地盤改良等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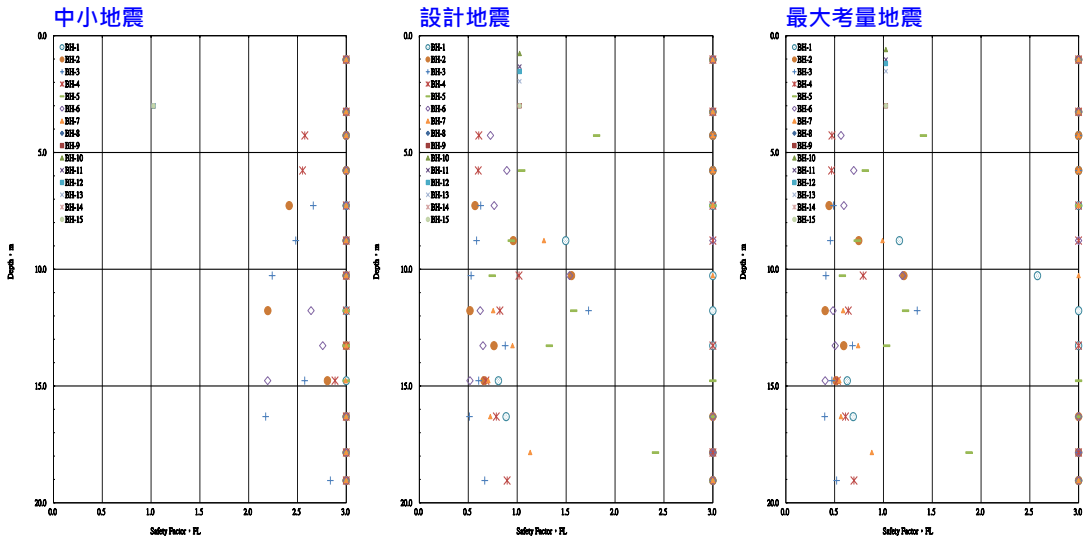


圖 2.3-10　中小度、設計及最大考量地震鑽孔液化結果

表 2.3-3　本計畫工址之各鑽孔液化潛能指數 PL 及損害程度

鑽孔編號	設計地震		最大考量地震	
	液化潛能指數 P_L	損害程度	液化潛能指數 P_L	損害程度
BH-1	1.07	輕度液化	2.3	輕度液化
BH-2	10.05	中度液化	15.3	嚴重液化
BH-3	14.11	中度液化	19.3	嚴重液化
BH-4	11.89	中度液化	18.7	嚴重液化
BH-5	2.41	輕度液化	7.4	中度液化
BH-6	12.59	中度液化	20.3	嚴重液化
BH-7	3.65	輕度液化	7.1	中度液化
BH-8	16.59	嚴重液化	22.0	嚴重液化
BH-9	1.10	輕度液化	2.8	中度液化
BH-10	20.18	嚴重液化	28.4	嚴重液化
BH-11	4.16	輕度液化	5.9	中度液化
BH-12	12.01	中度液化	17.1	嚴重液化
BH-13	13.17	中度液化	19.6	嚴重液化
BH-14	13.16	中度液化	18.3	嚴重液化
BH-15	3.86	輕度液化	8.0	中度液化

二、 土壤液化因應策略

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11 章，經液化評估分析判定為可能液化之土層應折減其耐震設計用土壤參數。另對具液化潛能之園區處理要求，於中小地震作用時不得發生液化現象；而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作用時容許土壤產生液化，但建築物須採取適當之基礎型式，並檢核液化後之安全性。

液化之防治主要包含兩種處理方式，一為改良結構物下之土壤性質，以防止土壤產生液化；二則為容許土壤液化現象發生，但可藉由結構物之耐震設計方式如強化基礎或房屋構架勁度等方式，確保建築結構物之安全，並減輕建築物之災損。目前常用之抗液化對策之原理、工法及特性如表 2.3-4 供參考。

表 2.3-4　常用抗液化對策之原理、工法及特性表

原理		工法	最大改良深度	特性及說明
基礎地層土壤改良	排水	礫石樁	30m	增進透水性，兼具夯實效果
		抽降水	視抽降範圍而定	造成過壓密效果，需其他條件配合
	夯實	擠壓砂樁	30m	施工容易，僅對鬆砂或黏性土有效
		振動楊實	15~20m	施工時造成噪音振動
		深層振動	33m	低噪音振動，改良深度大
		淺層振動	3.0m	效果均勻，施工簡易
		動力壓密	15~20m	操作簡易迅速，振動大，適用於大區域空曠地
		震爆工法	大於 30m	施工迅速，對環境影響大
	化學固結	深層攪拌工法(含 CMC 工法，DJM 工法，耐震固化工法等)	大於 20m	低噪音振動，使用原地土壤拌合
		特殊石灰樁	大於 20m	低噪音振動，吸水發生膨脹擠壓作用
		事前混合處理	10m	用於新填地盤，事前

原理		工法	最大改良深度	特性及說明
				處理，填後不再改良
基礎構造對策	深基礎	樁基礎	視承載層而定	傳遞荷重至深層，減少沉陷量
		沉箱基礎	視承載層而定	傳遞荷重至深層，減少沉陷量，提高側向抗力
	降低基礎面	開挖地下室	至基礎底	躲開可能液化潛層土壤，增加地下使用空間，惟開挖穩定措施須加強因應
	抑制土壤剪動變形	圓筒基礎	至基礎底	利用圓筒圍束抑制土壤側移，並延續承載面至深層
		地下連續壁	基礎底至壁底之間	抑制基礎底下土壤側移，及遮斷地震引發超額孔隙水壓之傳遞
	均佈基底應力	筏式基礎	至基礎底	減少液化造成基底之差異沉陷，須與結構載重之均勻配置相搭配
		擴大連續基礎		
	管線抗變形能力	可撓性接頭	-	預防地下管線折斷或接頭掉落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液化區基礎修復補強工法對策說明書」

未來園區配水池、污水處理廠等相關公共設施建築物結構、荷重將採取適當基礎型式，並檢核液化後之安全性，必要時依地層條件搭配地盤改良工法。

2.4 人文景觀

本計畫基地多位於太保市，東毗連嘉義市、水上鄉，南毗連鹿草鄉，西毗連朴子市、六腳鄉，北邊則隔朴子溪與新港、民雄兩鄉為鄰，屬嘉南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平坦開闊，並無特殊自然景觀資源。其針對周邊及鄰近地區具價值之人文景觀及遊憩資源彙整分述如下：

2.4.1 古蹟及文化資產

本計畫基地周遭 1 公里範圍內有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內含 3 處文化資產，分別為文化景觀(工業地景)「蒜頭糖廠文化景觀」、縣定古蹟(車站)「蒜頭糖廠五分車站」，以及歷史建築(宅邸)「蒜頭糖廠木造宿舍區(含甘堂)」。

一、蒜頭糖廠文化景觀

蒜頭糖廠，舊稱蒜頭製糖所，興建於 1911 年，隸屬於日治時期的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是當時產糖率最高且製糖時間最長的製糖工廠。該糖廠 完整保存了從製糖、倉儲、運輸到員工宿舍及蔗糖生產的全過程，是臺灣產業發展的重要設施，見證了日治時期糖業文化的興盛與技術進步。作為國內少數保存完整的糖業設施，其地點展現了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文化意義，彰顯出歷史、文化、藝術與科學價值的紀念性與特殊性。

此外，蒜頭糖廠的設立與運作亦反映了時代的經濟與社會背景，成為當地產業結構與社會形態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獨特的時代與社會意義。其保存的完整性與歷史價值，不僅為臺灣的工業遺產增添了重要的文化內涵，也在國際間具有一定代表性與研究價值。

二、蒜頭糖廠五分車站

蒜頭糖廠五分車站建於 1930 年(昭和 5 年)，是蒜頭五分車的起點，為典型的木造站房，結構採用紅磚、紅檜等材料建成，設有三個紅磚小月台及三條股道，搭配四周開放式格子玻

璃窗及迴廊設計，展現昭和時期的建築美學。被嘉義縣列為縣定古蹟，曾獲選為全國百大歷史建築之一，是台灣糖業發展的歷史見證。

其五分車是使用德國引進的「德馬牌」機車頭，曾於製糖期間擔任運輸甘蔗的重要任務。現今轉型作為觀光用途，載運遊客深入探索蒜頭糖廠的歷史與文化。全程約 40 分鐘，解說員以生動的講解與互動，介紹鐵道文物、建築特色及相關逸事。

三、蒜頭糖廠木造宿舍區(含甘堂)

蒜頭糖廠自建廠以來便產能頗高，在明治製糖株式會社位居首位、於全臺所有糖廠中則排行第四，被譽為「明治寶庫」。戰後國民政府接管蒜頭糖廠，隨著，製糖事業的發展、行政部門的增加，陸續改造廠內空間，其中就包含了此一木造宿舍區。

木造宿舍區現存 11 棟建築，包含 10 棟宿舍及 1 棟甘堂，宿舍區依不同階級分獨棟住宅(廠長宿舍、副廠長宿舍)及雙拼住宅(高階宿舍)，其空間主要區分為居室空間、服務空間及通行空間，使用面積亦依階級而有不同。另甘堂為二層白色西式洋樓(加強磚造集合型二層樓宿舍)，型式優雅，其二樓露臺可眺望週邊景色，平日作為公差人員宿舍使用。

舊稱蒜頭製糖所，原屬於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興建於 1911 年，在日治時期佔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產糖率的第一位，製糖時間也最久，為國內少有從製糖、倉儲、運輸、員工宿舍及蔗糖完整保存之糖廠，是臺灣產業發展過程之重要設施，也見證日治時期糖業文化。

2.4.2　觀光遊憩

一、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

蒜頭糖廠是臺灣少數完整保存製糖、倉儲、運輸、員工宿舍及蔗糖生產全過程的糖廠，不僅是臺灣產業發展的重要設施，也是日治時期糖業文化的珍貴見證。隨著產業轉型，蒜頭

糖廠以「蔗埕文化園區」為主題，結合台糖特有的五分車，逐步朝觀光休閒方向發展，成功將工業遺產轉化為具文化價值的旅遊資源。

目前，蒜頭糖廠的五分車路線進一步與故宮南院及高鐵嘉義太保站串聯，形成「三鐵共構」模式，充分發揮地理與交通優勢，串接沿線的景觀與文化設施，提升整體區域觀光能量。園區內結合展覽、景觀規劃及文創資源，將五分車打造為一條兼具歷史特色與趣味性的文化觀光路線，透過故宮展覽資源及糖廠景觀再生的整合，正為進嘉義縣的文化觀光產業注入新動能。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簡稱故宮南院，於 104 年正式開放，是一座以「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定位的現代化展館。南院聚焦於亞洲藝術與文化的交流，展現多元文化碰撞下的藝術精華，涵蓋中國、日本、韓國、印度及東南亞等地的文物及藝術作品。

館區規劃以「文化的容器」為設計理念，融合現代建築美學與自然景觀，周邊配有廣闊的水域及綠地，提供遊客舒適的參觀環境。

故宮南院的設立不僅提升了南部文化藝術資源的分布，也成為串聯區域觀光的核心據點，帶動地方觀光與經濟發展，展現出文化與產業協同效應。

三、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

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是嘉義縣政府透過 BOT 方式與私人企業進行開發之文創園區，目前已開發第一期「咩咩上樹萌寵樂園」，包含萌寵動物主題區、空中索道、大擺盪等遊樂設施，並提供美國傳統南方美食，是一個結合自然生態與互動體驗的親子樂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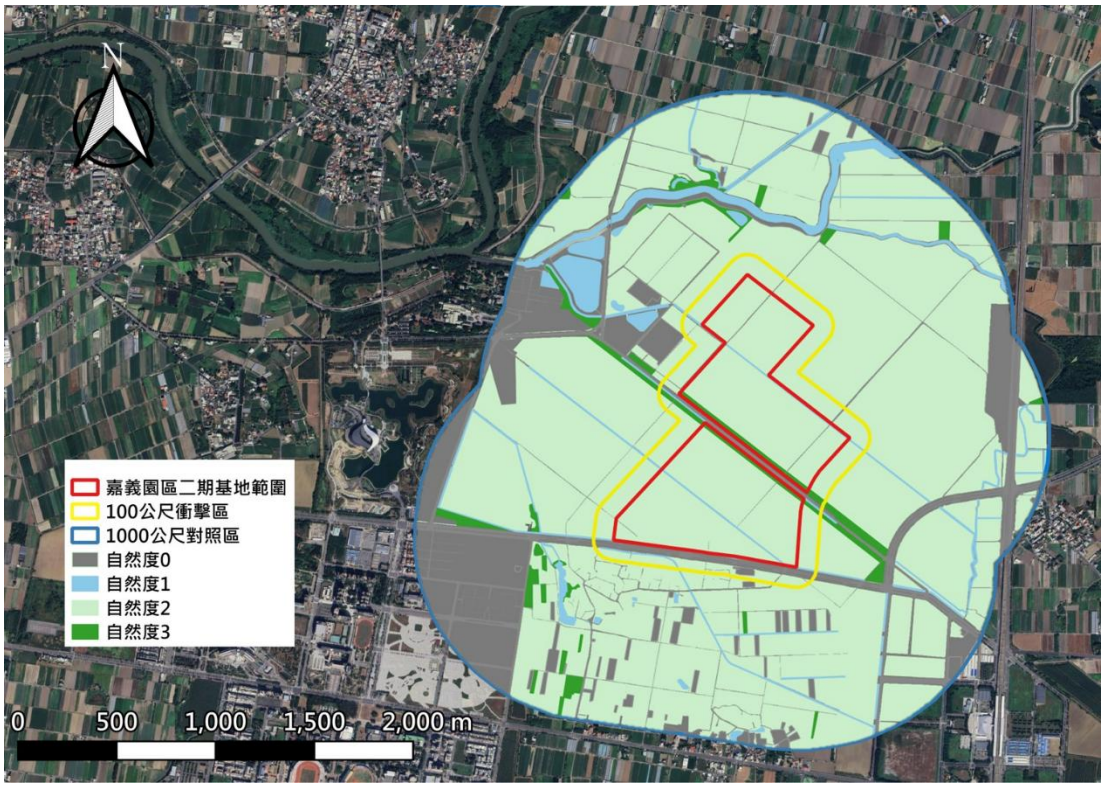
2.4.3　自然生態

一、植物

(一)自然度調查

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基地範圍內以台糖甘蔗農田為主，呈現甘蔗田及甘蔗收成後裸露地相嵌的農田狀況，植被狀況相較單純，屬農耕地(自然度 2)環境。

計畫基地外擴 1,000 公尺之影響衝擊區內，主要土地利用類型為農耕地（自然度 2），其餘為交通道路（自然度 0）、人為建物（自然度 0）、水域環境（自然度 1）及人造林（自然度 3）。對照區整體屬於低度至中等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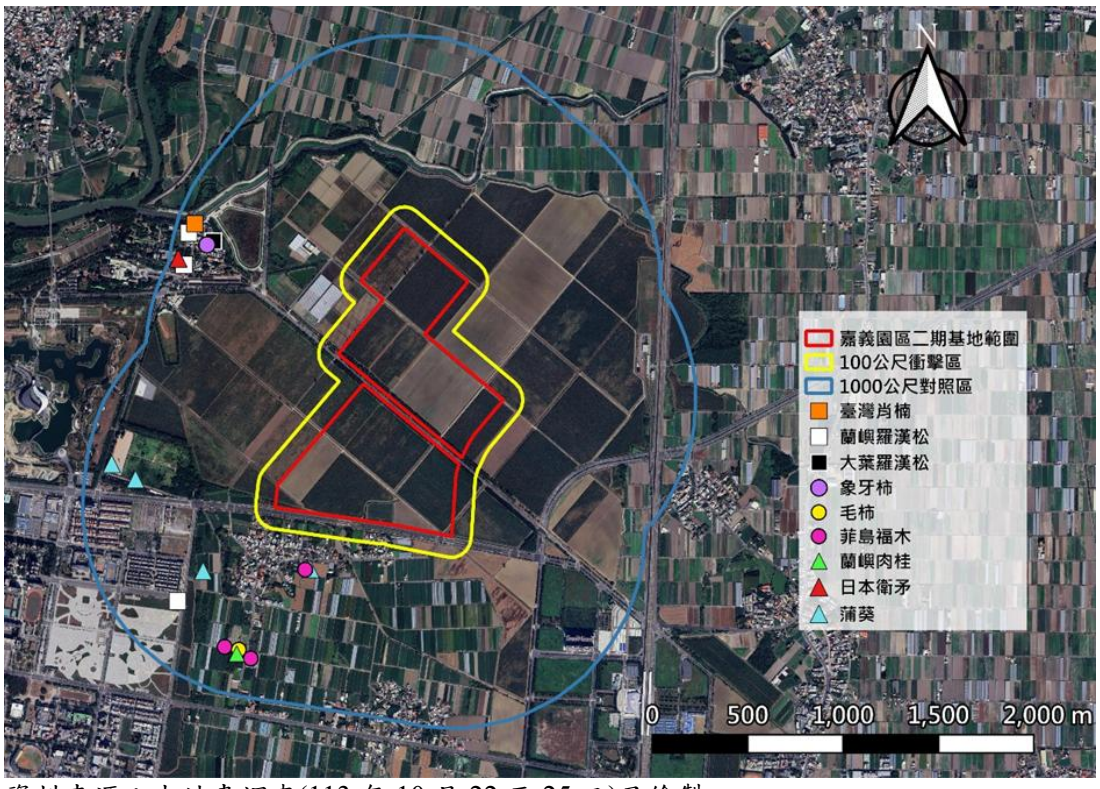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113 年 10 月 22 至 25 日)及繪製。

圖 2.4-1　本計畫基地及周邊 1,000 公尺範圍自然度圖

(二)植物組成及稀特有/受脅植物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木本植物以大葉桃花心木及木麻黃為主，臨近 1,000 公尺之影響衝擊區內，**茄苳**、銀合歡、大葉桃花心木、**血桐**、**構樹**、**榕樹**、**台灣欒樹**、**欖仁**、小葉欖仁、**楝樹**、大花紫薇、羊蹄甲、小葉南洋杉、黑板樹、雞蛋花、木棉、黃花風鈴木、阿勃勒、**蟲屎**、烏臼、陰香、**樟樹**、**水黃皮**、印度紫檀、鐵刀木、**白雞油**、白千層、檸檬桉、番石榴、**龍眼**、**台灣海棗**等，種類多為外來種。

基地範圍及臨近 1,000 公尺之影響衝擊區內，初步並無發現任何稀特有植物。(註：稀特有/受脅植物=1.「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2. 「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附件四「台灣地區植物稀特有植物名錄」中規定之稀特有植物，3.到「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內所列之受脅類別物種)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113 年 10 月 22 至 25 日)及繪製。

圖 2.4-2　本計畫及周邊範圍內稀特有/受脅植物分布圖

二、動物

本計畫範圍於 113 年 10 月 22 至 25 日、114 年 1 月 13 至 16 日及 114 年 4 月 7 至 9 日進行三季調查(依循符合環評要求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陸域生物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生類、蝴蝶類；計畫環境異質性低，農耕地、草生地與當地人為開發區塊混和鑲嵌，穩定且有足夠面積的次生林稀少，棲地破碎化程度極高，故而計畫範圍內保育類有限，主要為鳥類；特有種亦同，以鳥類最多，其次為哺乳類及爬蟲類，其它兩生類、蝴蝶類均無發現保育類及特有種。以下分別述說現地保育類及特有種之物種組成。

(一)保育類調查

本計畫範圍於 113 年 10 月 22 至 25 日、114 年 1 月 13 至 16 日及 114 年 4 月 7 至 9 日進行三季調查，保育類均為鳥類，包括本季調查發現環頸雉(*Phasianus colchicus*)、黑翅鳶(*Elanus caeruleus vociferus*)、遊隼(*Falco peregrinus*)、紅隼(*Falco tinnunculus*)、短耳鴞(*Asio flammeus*)、黃鸝(Oriolus chinensis diffusus)、與彩鷸(*Rostratula benghalensis*)合計共 7 種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生效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指定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以及紅尾伯勞(*Lanius cristatus cristatus*)、黑頭文鳥(*Lonchura atricapilla*)與燕鴴(*Glareola maldivarum*)共 3 種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生效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指定之其他應予保護野生動物。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113 年 10 月 22 至 25 日)及繪製。

圖 2.4-3　第一季本計畫基地及周邊 1,000 公尺範圍保育類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114 年 1 月 13 至 16 日)及繪製。

圖 2.4-4　第二季本計畫基地及周邊 1,000 公尺範圍保育類分佈圖

(二)特有種調查

特有種以鳥類最多，其次為哺乳類及爬蟲類。

1. 鳥類

調查記錄臺灣特有鳥種，有五色鳥(Psilopogon nuchalis)與小彎嘴(Pomatorhinus musicus)共 2 種；臺灣特有亞種鳥類則有棕三趾鶉(Turnix suscitator rostratus)、南亞夜鷹(Caprimulgus affinis stictomus)、小雨燕(Apus nipalensis kuntzi)、樹鵲(Dendrocitta formosae formosae)、紅嘴黑鵯(Hypsipetes leucocephalus nigerrimus)、白頭翁(Pycnonotus sinensis formosae)、黃頭扇尾鶯(Cisticola exilis volitans)、褐頭鷦鶯(Prinia inornata flavirostris)、大卷尾(Dicrurus macrocercus harterti)、黑枕藍鶲(Hypothymis azurea oberholseri)共 10 種。

2. 哺乳類

野生哺乳動物特有種方面，記錄到特有亞種赤腹松鼠(*Callosciurus erythraeus thaiwanensis*)與堀川氏棕蝠(Eptesicus pachyomus horikawai)共 2 種。

3. 爬蟲類

野生爬蟲動物特有種方面，記錄到斯文豪氏攀蜥(*Diploderma swinhonis*)1 種。

三、水域生態

流經計畫區西北角之水域為朴子溪，此外則為灌溉渠或排水溝，並無其它水域，故水域調查以朴子溪沿線(包含上游處)設置樣區調查；朴子溪水體環境包含 1.平緩且植被茂密的感潮帶河岸灘地，2.陡峭混凝土護岸及底質泥灘、水泥塊石及卵礫石構成之部分植被茂密河岸，3.略為陡峭的細沙灘地，4.略為陡峭之泥土、各種水泥塊石、植被灘地等複合類型。

依浮游性與附著性藻類之藻屬指數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調查之六個樣站水質為「中度污染」到「嚴重污染」。

魚類調查中，朴子溪整體以外來種食蚊魚以及俗稱吳郭魚的口孵非鯽為優勢種，均反映水質之優劣。

底棲生物呈現較為明顯的上、下游生物群落差異，主因為上、下游河段感潮所造成的環境變化，影響其中棲息生存的生物類群。底棲動物分類群數以樣站 3 上最高，以樣站 6 下最低。水棲昆蟲科級生物指數分析顯示樣站 1 上為「Fairly Poor」、樣站 3 上及 4 中為「Fair」、樣站 5 下為「Good」與，樣站 2 上與樣站 6 下則為「Excellent」。

浮游動物中最優勢種為雙翅目的搖蚊，其次為劍水蚤科的劍水蚤，各測站物種組成相近。

蜻蜓調查共記錄蜻蛉目成蟲 1 目 3 科 10 分類群，以薄翅蜻蜓最為優勢，其次為猩紅蜻蜓，均為台灣最常見的蜻蜓。

2.5 氣候變遷衝擊評估

2.5.1 淹水潛勢及相關對策

一、歷史淹水事件

本計畫基地範圍為新埤排水集水區，依據 106 年 10 月嘉義縣政府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管區排新埤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基地在歷年颱洪事件中，主要經歷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淹水事件，而基地範圍附近則包含另外相關淹水事件，分別為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及民國 104 年杜鵑颱風。莫拉克颱風淹水位置位於六腳鄉工廠村與灣南村，範圍約 103 ha，深度約 0.3~1.0 m；卡玫基颱風淹水位置位於六腳鄉工廠村、灣南村及鄰近後後溝尾中排出口段，範圍約 25 ha，淹水深度約 0.5 m；康芮颱風，淹水位置位於新埤排水出口左岸蔗埕園區，範圍約 18 ha，深度 0.3~0.5 m；杜鵑颱風，淹水位置位於鹿草鄉豐稠村，範圍約 67 ha，深度 0.2~1.5 m，歷史淹水範圍位置詳圖 2.5-1；重大颱洪災害及淹水事件整理於表 2.5-2。

經查嘉義縣政府提供之相關資料，本計畫基地周圍亦經歷民國 107 年 0823 暴雨與民國 113 年凱米颱風之淹水事件。0823 暴雨淹水位置位於太保市新埤里新舊埤保安宮與太保里頂厝仔，範圍均約 3 ha，深度約 1.0 m；凱米颱風淹水位置位於太保市港尾里港尾社區與漁寮保安宮三山國王廟，範圍約 0.8 ~5.4 ha，深度約 0.30~0.45 m；相關颱洪災害與淹水事件整理於表 2.5-3，歷史淹水範圍位置詳圖 2.5-2。

二、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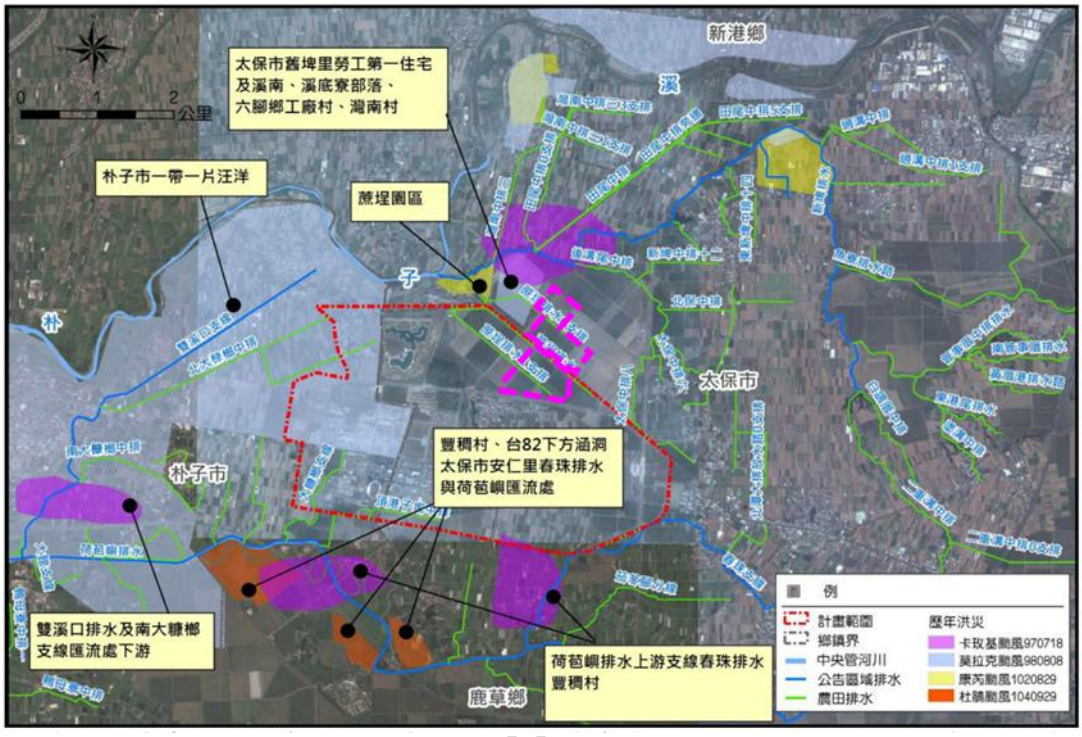
另依據 113 年 5 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核定本)」，現況 10 年重現期淹水模擬成果如圖 2.5-3，本計畫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淹水範圍，屬易淹水區域；該模擬成果已將新設 10cms 蔗埕抽水站、109 年 12 月新

埤蓄洪池及 109 年 10 月完成之「嘉義縣後溝尾排水(高鐵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等防洪設施納入考量，已大幅降低淹水情形，僅基地內部零星與北側臨後溝尾中排區有 0.3~0.5 公尺之淹水深度。

另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如圖 2.5-4 所示，本模擬為相關改善計畫執行前之結果，在設置新埤滯洪池、蔗埕抽水站及後溝尾中排改善等後，淹水情況已大幅改善。

三、因應對策

因本計畫基地位於淹水潛勢區，須將淹水補償納入考量。根據圖 2.5-3 顯示，基地淹水面積北基地約 34,400 m^2，淹水體積為 13,760 m^3；南基地約 12,800 m^2，淹水體積為 5,120 m^3，基地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量分析詳表 2.5-1。本基地因開發後排水設施重新配置，以及增設滯洪池，採滯洪池 10 年重現期距 SWMM 模擬水位以上至有效滿水位間之量體，以提供淹水補償用之，並達到淹水風險無轉移之規定。



資料來源：107 年 12 月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故宮南院周邊排水路為例」。

圖 2.5-1　本計畫基地附近歷史颱洪事件淹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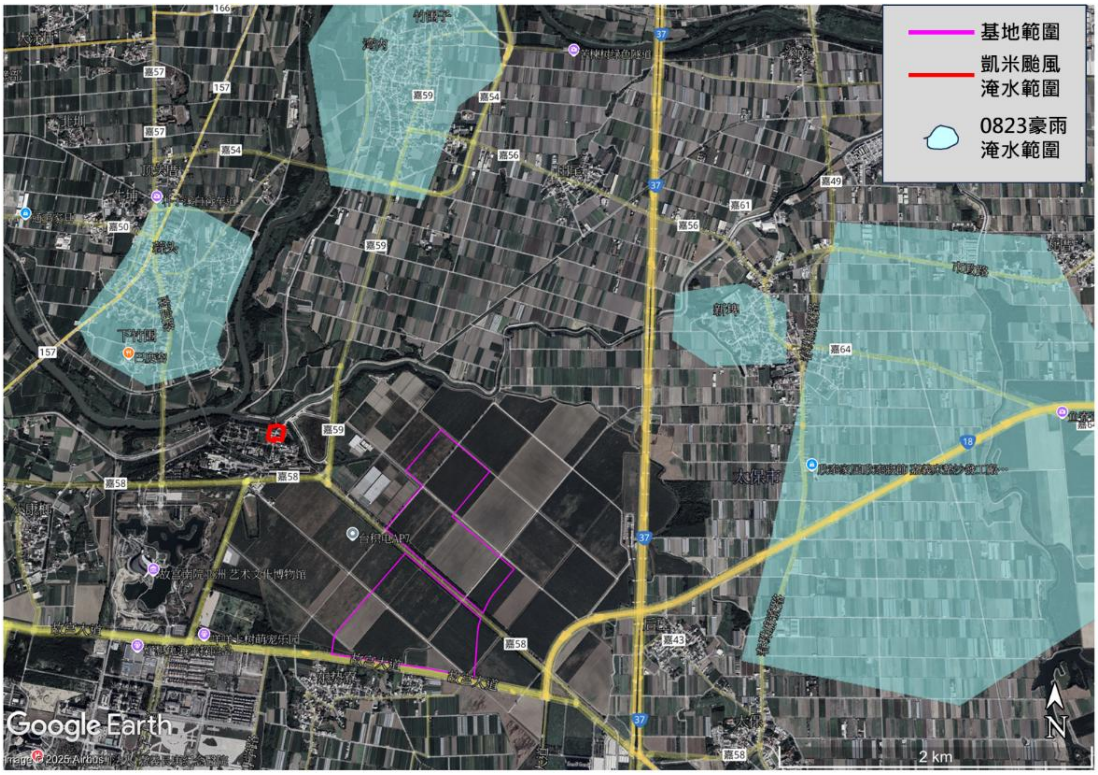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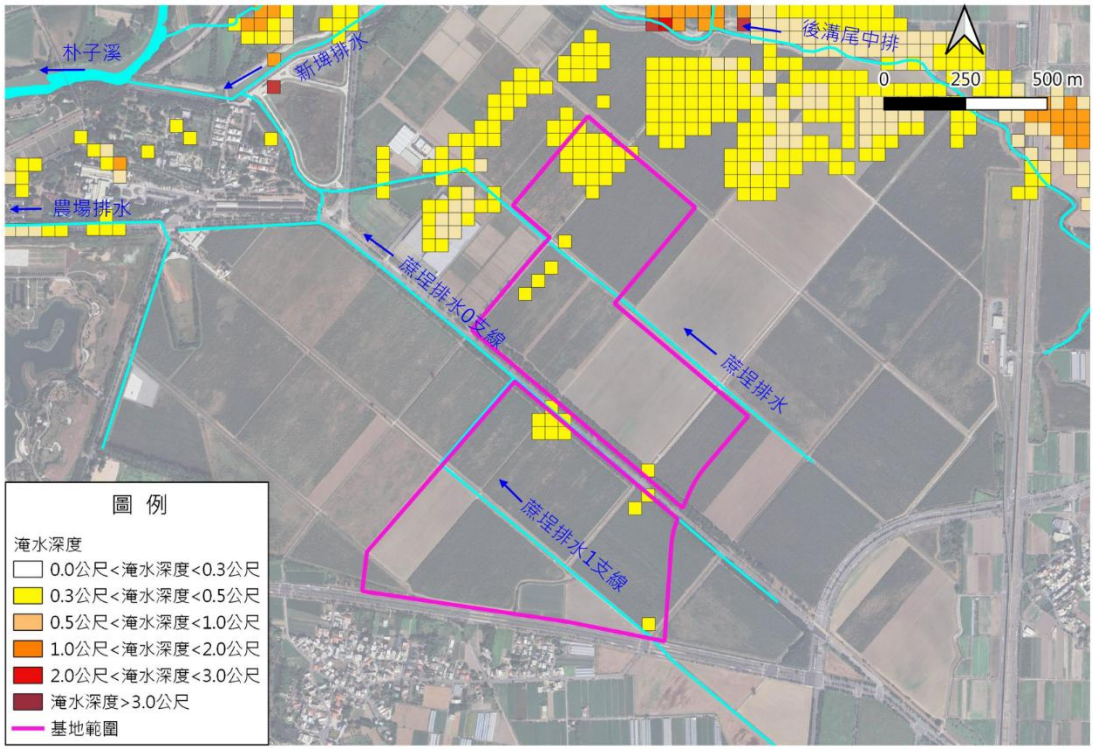


圖 2.5-2　本計畫基地周圍凱米颱風及 0823 豪雨淹水範圍圖



底圖來源：113 年 5 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核定本)」。

圖 2.5-3　本計畫基地現況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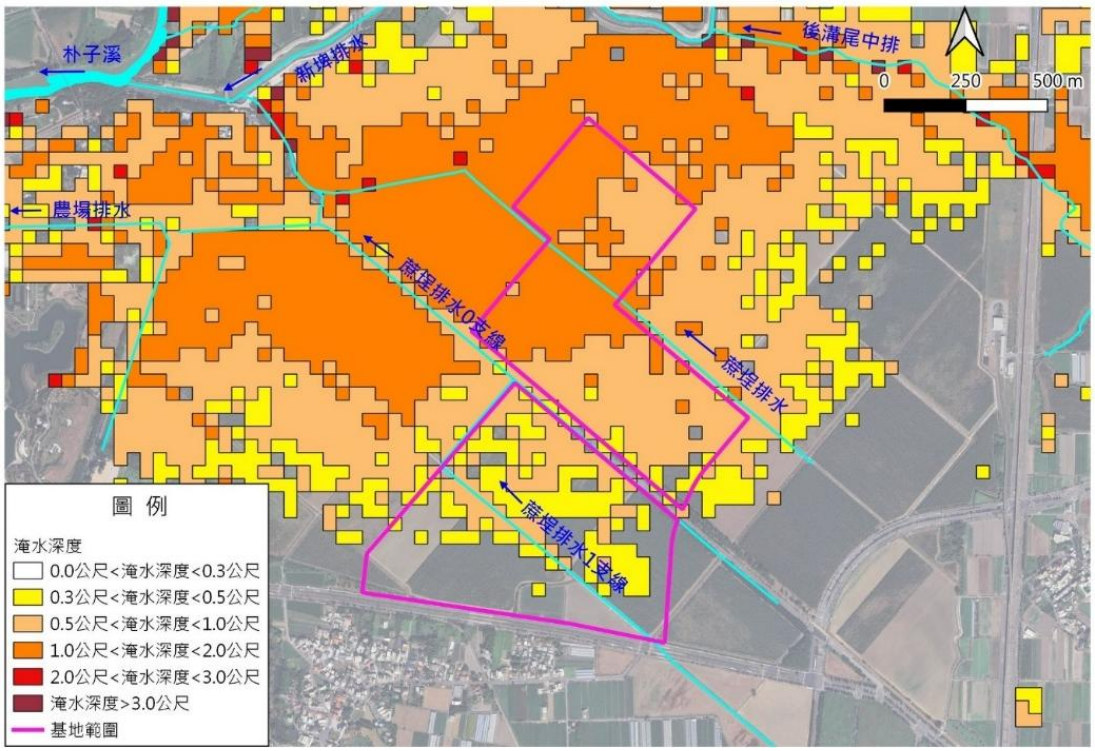


圖 2.5-4　本計畫基地周圍第三代淹水潛勢圖

表 2.5-1　本計畫基地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量分析表

淹水深度(m)	北側基地		南側基地	
	淹水面積(m^2)	淹水體積(m^3)	淹水面積(m^2)	淹水體積(m^3)
0.3~0.5	34,400	13,760	12,800	5,120
0.5~1.0	-	-	-	-
合計	34,400	13,760	12,800	5,120
可提供之量體	32,895 m^3		60,112 m^3	

綜上所述，由於本計畫基地無相關任何災害潛勢之影響，故未來本計畫開發過程以及開發後皆可安全無虞。然而基地開發時因有開挖整地之行為，為使基地排水系統及邊坡穩定，故需依照《水利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出流管制技術手冊等規定，進行完善排水設施設置與維護，使基地於開發前中後都可確保本計畫基地以及周邊鄰近地區安全無虞。

表 2.5-2　本計畫基地範圍附近近年重大颱洪災害及淹水事件彙整表(1/2)

年度	颱風事件	淹水區域	淹水範圍(ha)	淹水深度(m)	淹水時間(hr)	雨量站	觀測降雨量	淹水成因
97	卡玫基颱風	荷苞嶼上游支線春珠排水以及鹿草鄉豐稠村	405	0.5~1.5	3	魚寮	最大時雨量：64.5mm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117.5mm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216.0mm 最大一日雨量:463.5mm(超過 50 年重現期距)	1. 降雨量過大且降雨急促。 2. 地勢低窪，低地排水不易。 3. 豪雨甚大，現有抽水站、水門功能不足。 4. 降雨量過大，排水路功能無法完全發揮，部份河川有溢堤情況。
		雙溪口支線及南大槺榔支線匯流處下游						
		六腳鄉工廠村及灣南村						
98	莫拉克颱風	雙溪口支線及大槺榔支線以西範圍	2,322	0.3~1.0	24	魚寮	最大時雨量：62.0mm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137.5mm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192.0mm 最大一日雨量：461.0mm (50 年重現期距)	1. 降雨量過大，超過保護標準。 2. 逢海水大潮，沿海地區易淹水。 3. 地勢低窪，低地土地排水不易。 4. 豪雨甚大，現有排水效果降低。 5. 河川水位過高，部份區段溢堤或潰堤。
		太保市舊埤里勞工第一住宅及溪南、溪底寮部落	103					
102	康芮颱風	新埤排水出口左岸蔗埕園區	18	0.3~0.5	6~18	魚寮	最大時雨量：75.0mm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149.0mm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217.0mm 最大一日雨量：346.0mm(5 年重現期距)	1. 降雨量及降雨強度過大：嘉義地區雨量站降雨量均達 50 年重現期距，已超出區域排水系統設計容量，故對於此種短延時、強降雨之降雨型態，現有排水設計基準恐無法負擔，造成低窪地區淹水。 2. 外水位高漲：朴子溪水位高漲，導致區排排水不易，內水無法排出。
104	杜鵑颱風	鹿草鄉豐稠村	67	0.2~1.5	6	水上	最大時雨量：64.0mm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140.5mm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213.5mm 最大一日雨量:283.0mm(10 年重現期距)	1. 局部區域，因地勢低窪，易受外水位高漲影響，內水排出不易。 2. 部分區域排水護岸高度不足尚未整治，造成排水溢堤之淹水情形。
		太保市安仁里春珠排水與荷苞嶼排水匯流處	22					
		鹿草鄉台 82 快速道路下方涵洞	23					

資料來源：106 年 12 月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故宮南院周邊排水路為例」。

表 2.5-3　本計畫基地範圍附近近年重大颱洪災害及淹水事件彙整表(2/2)

年度	颱風事件	淹水區域	淹水範圍(ha)	淹水深度(m)	淹水時間	雨量站	觀測降雨量	淹水原因
107	0823暴雨	朴子市大鄉里大慷榔	20	1	24	朴子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205.5 mm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279.0 mm 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646.0 mm (均超過一級警戒雨量)	1.降雨量與降雨強度過大，導致排水功能無法完全發揮效果。 2.降雨延時長，不易宣洩。 3.地勢低窪，低地排水不易。
		朴子市大葛里台體大嘉義校區	10	1	24			
		太保市新埤里新埤	3	1	24	太保	最大 3 小時降雨量：146.5 mm 最大 6 小時降雨量：256.5 mm 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595.0 mm (均超過一級警戒雨量)	1.降雨量與降雨強度過大，導致排水功能無法完全發揮效果，超過嘉義縣目前 10 年重現期距之防洪標準。 2.降雨延時長，洪水不易宣洩。
		太保市安仁里頂港仔墘	8	0.5	48			
		太保市安仁里三塊厝	30	1.5	48			
		太保市舊埤里勞工住宅	5	1	48			
		太保市太保里頂厝仔	3	1	48			
		太保市春珠里春珠	10	1	48			
113	凱米颱風	太保市港尾里港尾社區	0.81	0.445	7.7	國一N268K	三日累積降雨量：713 (mm) 最大一日降雨量：422(mm)	1. 降雨量與降雨強度過大，降雨量超過 100 年重現期距。 2.外水位高漲，導致區排排水不易，內水無法排出。
		太保市魚寮保安宮三山國王	5.37	0.285	5.28			

2.5.2 乾旱限水應變措施

一、供水危機處理機制

由於未來本計畫部分用水需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給，故乾旱時期之供水危機處理制度將以自來水限水情況為基準，同時依據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8 日修訂定之《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分為四個階段辦理，如表 2.5-4

表 2.5-4　自來水事業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

階段	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
第一階段	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第二階段	1. 停止供水：停供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用水戶。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減量供水將造成公眾重大損失之用水者，不在此限。 (2)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 (3) 其他不急需之用水。
第三階段	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第四階段	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其優先順序如下： 1. 居民維生用水 2. 醫療用水 3. 國防事業用水 4. 工商事業用水 5. 其他用水

資料來源：105 年 2 月 18 日經濟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

(一)生活及其他用水

本計畫主要係取用自來水水源，其民生用水標的包括管理中心、公共設施、廠商辦公室及住宿房舍等，後續如遇枯旱缺水時期，將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抗旱應變措施。

(二)工業用水

為因應本計畫基地未來乾旱期發生供需失調進而影響工業生產，故提高用水可靠度，預先研擬缺水緊急應變措施，為

工業開發計畫不可或缺之一環。為建立應變措施制度並使運作符合實情，初步將先提高基地自來水蓄水容量，並成立水資源小組，可協助園區處理面臨缺停水情事之緊急應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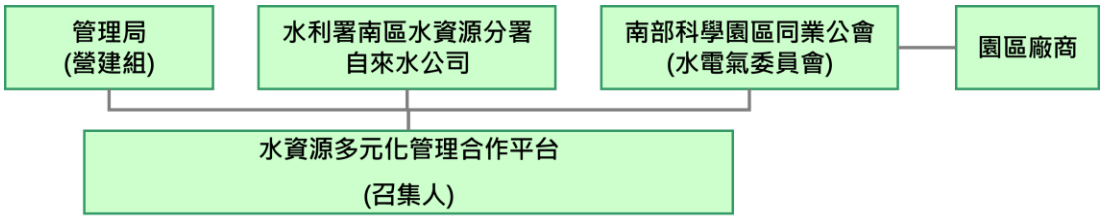


圖 2.5-5　園區水資源小組組織架構圖

二、旱災應變事項

另依據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1 日修正核定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乾旱預警及預警期間之因應處置仍缺水時，南科管理局將配合「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緊急應變之事項如下：

(一)宣導、協助廠商辦理節水、儲水等措施。

(二)協助辦理自來水緊急供水工程及廠商載水相關事宜。

(三)參與水利署、水資源分署旱災緊急通報及防救系統運作，並配合水利署等單位協商調度農業用水等缺水緊急應變措施。

(四)研擬水源嚴重短缺時，降低產業影響之必要供水調度措施。

(五)調查統計科學園區區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工業用水戶，配合實施相關限水措施。

三、限水對策

南科管理局為因應園區未來發生乾旱缺水情況與表 2.5-4 所示各階段限水措施，初擬乾旱期間之限水因應對策表如表 2.5-5 所示，並請園區廠商協助提供自律減少用水量情形，以掌握園區用水情狀並彙辦陳報各級抗旱會議因應。

表 2.5-5　本計畫限水緊急應變措施與因應對策表

限水階段	緊急因應措施與因應對策	目標	影響
一階	1. 通知各廠商節約用水及儲水等措施 2. 廠商停止澆灌及非必要的民生用水	自律減少用水至3%	節約用水造成生活不便
二階	責成廠商實施措施： 1. 減少辦公室空調、提升空調用水濃縮倍數 2. 增加製程用水回收率	自律減少至5%以上用水	生產成本稍增
三階	啟動水車載水補充： 1. 預估水車載水輛次 2. 交通動線及管制事宜 3. 進行實際載水(載水車不得於限水區域內取水)	盡量減少影響廠商生產，生產成本增加	部份機台無法參與運轉
四階	大部分半導體及光電廠停止機台運作，廠商須自行減少產能之評估與應變(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供量而定)	降低產值損失	完全停產，僅供應空調、消防及必要設備之用水

四、枯旱時期水源調度計畫

高科技產業如因乾旱時期造成減量生產或甚至停產，對國家經濟將造成莫大的影響，南科管理局將會同廠商之水電管理委員會、嘉義縣政府、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園區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討論。

2.5.3 氣候變遷衝擊調適

針對氣候變遷衝擊之災害部分,「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視嘉義地區之背景條件,將嘉義縣脆弱度分為自然脆弱度以及社會脆弱度兩種情境,並因應地方特性加以整合為綜合脆弱度之評析。太保市自然脆弱度高,社會脆弱度中,綜合脆弱度屬 V4 等級。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相關調適策略可分為:

一、 持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二、 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推動低衝擊開發、發展多目標利用,如多功能滯洪池等。

三、 落實及增修相關法規與補助政策,以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都市規劃。

四、 都市發展及產業配置應考量乾旱潛勢及水源供需,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措施規劃。

五、 因應氣候風險類型,以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

六、 優先保留都市及鄉村之開放空間,增加樹木覆蓋面積及滯洪功能,以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能力,緩衝氣候變遷及暴雨衝擊。

七、 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2.6 土地適宜性分析

2.6.1 發展限制分析

一、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並強化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之指導，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就不同目的事業法規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依其敏感程度，區分為二級，並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其劃設等級、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表2.6-1所示。

表2.6-1　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目的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劃設等級	劃設目的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避免天災危害。 保護珍貴稀有自然資源。 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之目的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於環境敏感地區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3.依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4.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 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原則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及用地。 國家公園之土地應符合環境敏感地管制外，仍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劃設等級	劃設目的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之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 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	• 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 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級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106.05)，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本計畫透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依嘉義園區二期基地範圍查詢是否涉及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結果顯示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優良農地，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則涉及淹水潛勢區。

另本計畫基地非屬國定古蹟保存區範圍，基地內亦無古蹟或保存區，本計畫後續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3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確認本開發行為未影響古蹟風貌保存。

二、因應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對策

依據本計畫向各主管機關函詢之結果，本計畫範圍涉及優良農地、淹水潛勢、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等 5 項敏感地區，並將開發範圍涉及之敏感地區項目擬定相關對策，詳如表 2.6-2 所示。

表 2.6-2　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內容及相關對策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 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9-1 條：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涉及之優良農地將依循《區域計畫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農地變更，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使用，始得開發。
淹水潛勢	《水利法》 第 83-7 條：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 本計畫將依「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規定，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削減排出水之洪峰出流增量，以達成開發計畫之逕流零增量目標。 • 整地高程部分，考量基地位處淹水潛勢區，並參酌鄰近嘉 58 縣道高程（約 EL.10～12 公尺）、朴子溪斷面 100 年重現期距水位及整體防洪需求，規劃整體整地高程為 EL.8~11 公尺，作為滯洪與排水設施配置之基準。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 出流管制規劃書已提送水利機關進行審查，待核定後將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辦理。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PM_{2.5}$、PM_{10}及臭氧8小時為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6條：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 施工期間將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訂定園區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及廠商進駐之條件限制，嚴格管制不得踰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範圍。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第9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施工期間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內容，設置施工圍籬降低噪音影響。 • 施工契約中要求應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超出標準時須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如採用低噪音振動之施工機具、工法及隔吸音設施等)，以減輕營建噪音之影響。 • 營運期間要求進駐廠商針對廠房內高噪音振動之機械設備加裝緩衝設施、包覆或消音器等，以減輕噪音振動之影響。
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第30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擬定施工期間地面水文及水質減輕對策，並於施工期間嚴格進行工地放流水污染控制。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嘉義縣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環境敏感地區	法規限制內容	相關對策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6.2　發展潛力分析

土地使用發展潛力分析主要係考量「開發行為」與「土地使用需求」間，以及「土地使用需求」與「環境潛能」間之關聯性，並依其關聯性進行發展潛力分析。然而影響土地使用的環境因素相當廣泛，環境系統各組成分子間具有互動之關係，一般就土地使用之現況適宜性而言，歸納可得之環境潛能主要包含地形、坡度、地質、氣候、水文與交通可及性等項目。

依前述土地適宜性可知，本計畫自然環境條件及未來產業發展潛力並無不適宜開發利用，詳圖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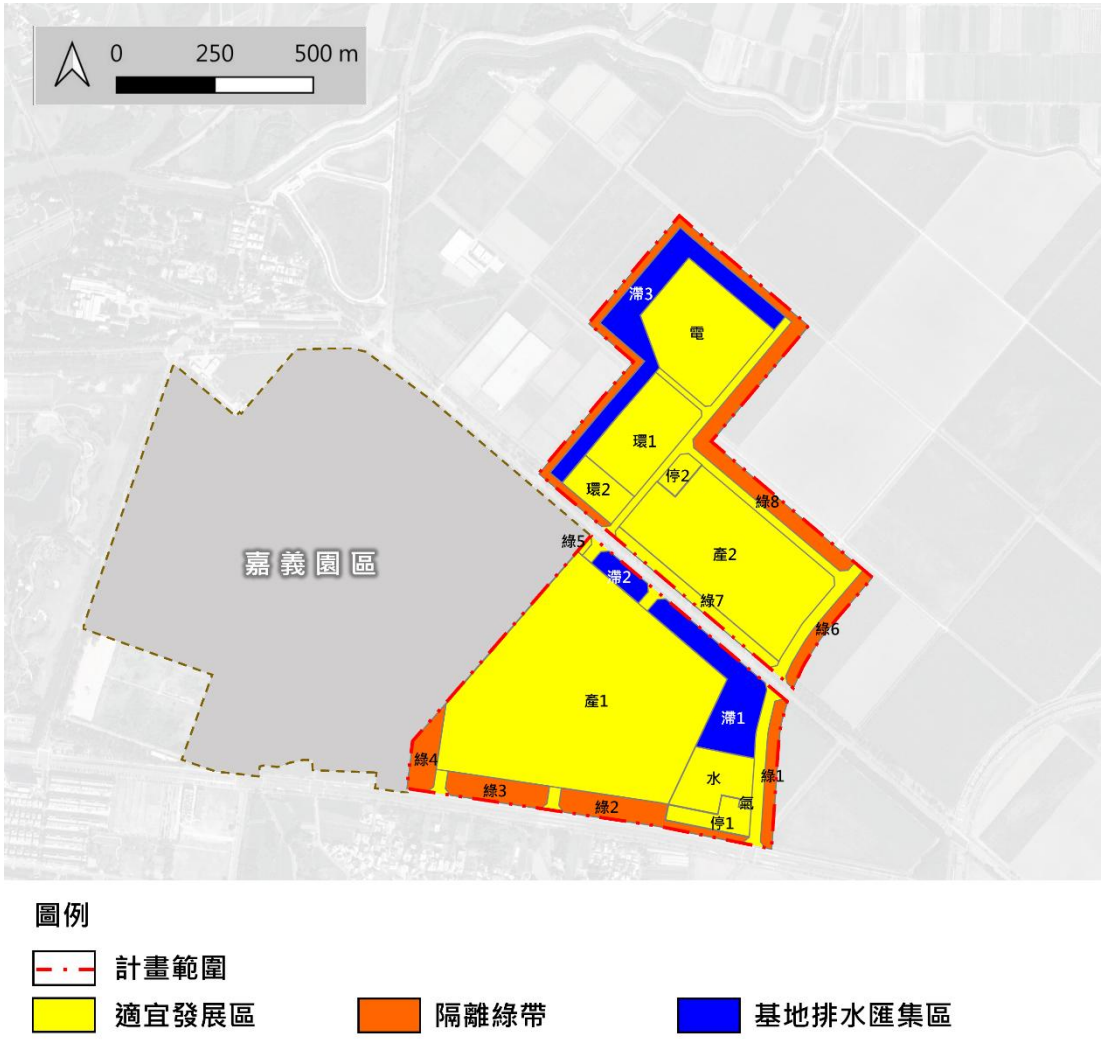


圖 2.6-1　本計畫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第三章　實質發展計畫

3.1 土地使用計畫

3.1.1　整體規劃構想

本計畫位於太保市，範圍西北側局部涉及六腳鄉，鄰近朴子市、縣治特區等已開發城市區域。周邊地區可提供教育、醫療、文化、交通、商業服務等生活支持。與地方資源結合，規劃完善的複合式生活機能，並打通產業、人才、生態、資源、交通等鏈結，以建構「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科學園區。

面對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尤其在 AI 應用持續爆發之下，現 ICT 應用需求正在復甦並持續增長，為健全未來半導體市場的供需穩定，並落實五大信賴產業施政方針所揭示之促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發展，並帶動國內相關設備及材料業投資，促進新興科技產業創新發展，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優勢。

南科持續推動產業創新發展並掌握數位智慧化之世界趨勢，積極導入學研技術，厚植園區研發量能，以國科會 2035「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科技願景為發展主軸，未來新設科學園區將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之發展策略，打造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建構「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科學園區，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並朝半導體(製造+設備+支援)、AI 算力新創、淨零再生能源等面向，並透過園區的投入開發，以擴散至全產業創新應用，落實「人工智慧島」之政策目標。

嘉義園區二期考量嘉義在地產業及園區未來科技產業定位，奠基於為維持我國半導體國際領先地位，建立強韌區域經濟韌性，兼之 AI、人工智慧、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相關半導體上下游產及新興科技產業亟需儲備用地，預計引進新興科技產業，拓展新應用領域，帶領台灣搶攻全球新興產業市場。

本計畫位於嘉義園區東側，鄰近嘉義高鐵特定區、嘉義縣治特區以及擴大縣治特區，就發展定位而言，本計畫與嘉義園區可擴大產業群聚效應，同時提供特定區及周邊地區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而周邊的嘉義縣治特區、太保市、朴子市皆有相對成熟且適合居住、商業、休憩等機能之都市計畫區，刻正持續開發的高鐵特定區以及未來的擴大縣治特區，亦可因科學園區產業發展，持續帶來人口紅利，高鐵嘉義站更肩負區域交通鏈結之功能，藉由各計畫機能相互搭配完善都市整體發展機能，共享新興科技產業導入所帶動之整體經濟效益，有助於整體生活圈共榮成長。

而公共設施部分，因本計畫係採開發許可制，故相關支援性公共設施應優先以本計畫區內自行滿足，且本計畫所規劃之綠地及公園皆可於開發後供周邊民眾及高鐵站區之活動人口使用。

3.1.2　整體規劃原則

考量周邊既有高鐵區域、台糖五分車鐵路等軌道設施與文化脈絡，以最小化影響既有農業及周邊之權益，達成產業發展的目標，使最大化整體效益為主要目標。以下就本計畫土地規劃、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等面向詳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規劃

(一)順應鄉道嘉 58 既有道路，計畫範圍切分為南、北兩基地。

(二)配合園區事業發展特性並串聯周邊交通規劃路網，於適宜區位劃設方整之生產事業用地供建築使用。

(三)本計畫之基地鄰鄉道嘉 58 側為既有環保造林區域及糖鐵五分車路線，為兼顧產業開發、文化地景保存及生態保育及未來鄉道嘉 58 道路拓寬之可能。本計畫於北基地之南側臨鄉道嘉 58 區域，規劃留設至少 20 公尺寬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並維持既有環保造林區域及文化地景。

(四)區內之公園、綠地、主要道路及滯洪池未來將配合園區工程

優先開發，並連結嘉義園區環頸雉友善場域，完善藍、綠帶系統串聯，發揮最大生態保育功能。

(五)考量活動空間需求特性進行各土地使用區位與用地面積配置，不相容活動儘量予以區隔，減少衝突。

(六)污水處理廠及滯洪池順應既有地形與排水方向，配置於範圍低窪處。

(七)配合未來園區使用需求及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意見，規劃設置環保設施用地及供電用地於範圍西側，並於用地周界規劃緩衝綠帶與滯洪池予以隔離，降低其鄰避性。

二、交通運輸機能規劃

(一)本計畫周邊主要聯絡道路為南側鄉道嘉 58-1 故宮大道(現況路寬 40 公尺)及橫越園區東西向之鄉道嘉 58(現況路寬 18 公尺)，另本計畫係位於「嘉義園區一期」東側與「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第二開發區市地重劃」北側，故本計畫園區交通路網已納入周邊計畫區進行整體考量，預先整合因應。

(二)區內規劃 H 字型道路系統，路網系統與嘉 58、故宮大道與南側縣治特區計畫道路整合銜接。規劃 1 條 30 公尺之南北向主要道路，串接故宮大道(40 公尺)及鄉道嘉 58，可連通至高鐵嘉義車站及地方生活圈；規劃 2 條 20 公尺之次要道路，作為基地內公共設施用地、產業用地進出園區之通路。

(三)為使園區長期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落實永續規劃，鄰近園區之鄉道嘉 58 道路依嘉義縣政府規劃未來將拓寬至少 35 公尺，預計於 120 年完工，同時於計畫範圍外預留未來拓寬空間，提升園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並預留未來 BRT 或輕軌運輸系統路線、場站設置空間，以人本交通、綠色運輸為主軸，營造友善綠色交通運具環境，增加園區與交通樞紐場站之轉乘服務。

(四)本計畫交通路線除具通行機能外，亦兼作區隔空間及減輕各廠房不同活動之干擾。

三、公共設施機能規劃

(一)於園區南基地之東側臨接區內新設南北向 30 公尺道路連接故宮大道出口處(停車場用地旁)以及園區北基地之新設東西向 20 公尺(生產事業用地(產 2)旁)臨環保設施用地處，分別規劃 1 處設置公共停車空間，以提供洽公需要與員工使用。

(二)順應基地現況地形高程及區外銜接排水路，南基地於北側低窪處設置滯洪池，北基地則於西北側最低窪處，透過園區內雨水排水管道蒐集園區逕流至滯洪池內，再排入園區西側之蔗埕排水系統。

(三)順應現況地形高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於園區範圍內地勢相對較低的西側，未來採專管專排方式有效蒐集園區污水至污水處理廠，待處理至合格後才得以放流至園區西側，放流點位置原則配合既有嘉義園區一期放流點位設置。

(四)供水用地配合配水池及區位供水線路等相關設置需求，並因應周邊道路管線及地形高程，配置於園區東南側適宜區位。

(五)供電用地配合變電所及區外輸電線路等相關設置需求，並因應周邊道路管線及地形高程，配置於園區西北側適宜區位。

四、開放空間系統規劃

(一)北基地南側配合既有環保造林區，留設至少 2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東側及北側以綠帶搭配道路、滯洪池空間，留設至少 60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南基地西側臨接嘉義園區一期留設緩衝綠帶，南側劃設至少 6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東側則以綠帶搭配道路，留設至少 60 公尺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符合特殊性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6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規定。

(二)本計畫為導入生態環境理念，透過嘉義園區一期環頸雉友善場域連接本計畫周邊綠帶，形成帶狀生態空間，並搭配綠地、配水池、滯洪池等開放空間作為區域性休憩場域。

(三)順應地形，於地勢較低區域規劃滯洪池用地，輔以生態工程之設計手法，美化區內景觀環境，並在非汛期間兼顧休憩功能，使園區得以在景觀風貌、環境生態、休閒遊憩上與地區整體環境融合。

(四)本計畫主要道路藉由人行空間複層植栽、行道樹等運用，並配合未來建築量體、退縮等管制，建構區內道路系統與符合人性尺度且優質步行環境。



註：本圖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規劃內容仍須依後續工程設計成果為準。

圖 3.1-1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圖(一)

3.1.3　開發法令檢核

本計畫依上述規劃構想及原則進行園區土地配置，並對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8、9 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及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規定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檢討園區相關規劃內容。

一、隔離設施、綠帶及綠地

(一)法規檢討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 7 條】

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設置特殊性工業區，其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

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基地緊鄰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者，其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基地範圍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且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毗鄰部分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得予縮減，並應於其他範圍邊界依前二項規定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第一項基地範圍緊鄰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海域區、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或十公尺寬以上之公路、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第二項緩衝綠帶得以等寬度之隔離設施替代並應加強植栽綠化。但緊鄰非高架式公路或道路之對向屬住宅、學校、醫院或其他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屬寧適性高之土地使用者，不得以隔離設施替代。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為限。

(二)規劃內容

1. 北基地

(1)臨農業使用範圍(東、西、北側邊界)

依法須於計畫周邊留設至少 60 公尺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故配置 6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且緩衝綠帶寬度達 20~40 公尺。西側臨樂活有機農園專區之 20 公尺退縮綠帶原地保留台糖公司 15 號水井，確保其灌溉用水來源。

(2)臨一期園區側(部分南側邊界)

現劃設 20 公尺緩衝綠帶，因本計畫引進產業屬半導體封測業，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指特殊性工業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 60 公尺為原則；經科學園區主管機關認定嘉義園區一期與本計畫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經 115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481 次會議決議，依同點規定得就相容部分縮減應留設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於基地邊界補足應留設之面積。

故尚須補足 40 公尺隔離設施面積，補足區域及面積詳表 3.1-1、表 3.1-2 及圖 3.1-2。

(3)臨嘉 58 鄉道側(部分南側邊界)

劃設 30 公尺緩衝綠帶，分別配合鄰近環保造林處 10 公尺及嘉 58 鄉道預留拓寬區 20 公尺。前者將保留現況林木(未來視實際需求必要時移植)；後者為嘉 58 鄉道預備空間，不列入本案綠帶找補面積計算(嘉 58 拓寬草案尚未定案，未來配合實際需求調整)。

2. 南基地

(1)臨嘉 58 鄉道側(北邊界)

配置滯洪池同時作為隔離設施，寬度介於 45~53 公尺間。

(2)臨農業使用範圍(東側邊界)

依法須於計畫周邊留設至少 60 公尺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以綠帶搭配道路，留設至少 60 公尺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且緩衝綠帶寬度達 30 公尺。

(3)臨縣治特區範圍(南側邊界)

與未來擴大縣治特區之住宅及商業區相臨，依前述規定劃設至少 6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4)臨一期園區範圍(西側邊界)

現劃設 1 公尺緩衝綠帶，因本計畫引進產業屬半導體封測業，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指特殊性工業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 60 公尺為原則；經科學園區主管機關認定嘉義園區一期與本計畫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經 115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481 次會議決議，依同點規定得就相容部分縮減應留設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於基地邊界補足應留設之面積。

故尚須補足 9 公尺緩衝綠帶及 50 公尺隔離設施面積，補足區域及面積詳表 3.1-1、表 3.1-2 及圖 3.1-2。

3.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補足面積檢討

經 115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481 次會議決議，依同點規定得就相容部分縮減應留設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於基地邊界補足應留設之面積。

本計畫須補足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3.9561 公頃，於計畫範圍內 5 處補足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面積 6.6586 公頃，補足區域及面積詳表 3.1-1、表 3.1-2 及圖 3.1-2。

表 3.1-1　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須補足面積檢討表

須補足位置	法定應留設面積(ha) (A)		實設面積(ha) (B)		須補足面積(ha) (C=A-B)	
	緩衝綠帶	隔離設施	緩衝綠帶	隔離設施	緩衝綠帶	隔離設施
A	0.1910	0.9551	0.3709	0.1135	已劃設 20 公尺綠帶，無須補足	0.8416
B	0.5576	2.7879	0.0511	0	0.5065	2.7879
小計	0.7486	3.7430	0.4220	0.1135	0.5065	3.6295

註：A 處須補足 40 公尺隔離設施，B 處須補足 9 公尺緩衝綠帶及 50 公尺隔離設施

表 3.1-2　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補足面積檢討表

補足區域	補足面積(ha)			說明
	緩衝綠帶	隔離設施	合計	
補 1 區	--	4.8673	4.8673	滯洪池、道路
補 2 區	0.0415	--	0.0415	綠地
補 3 區	--	0.3386	0.3386	停車場
補 4 區	0.5080	--	0.5080	綠地(寬度 10m，預留供嘉 58 拓寬使用之 20m 部分未計入)
補 5 區	--	0.9032	0.9032	滯洪池
合計	0.5495	6.1091	6.6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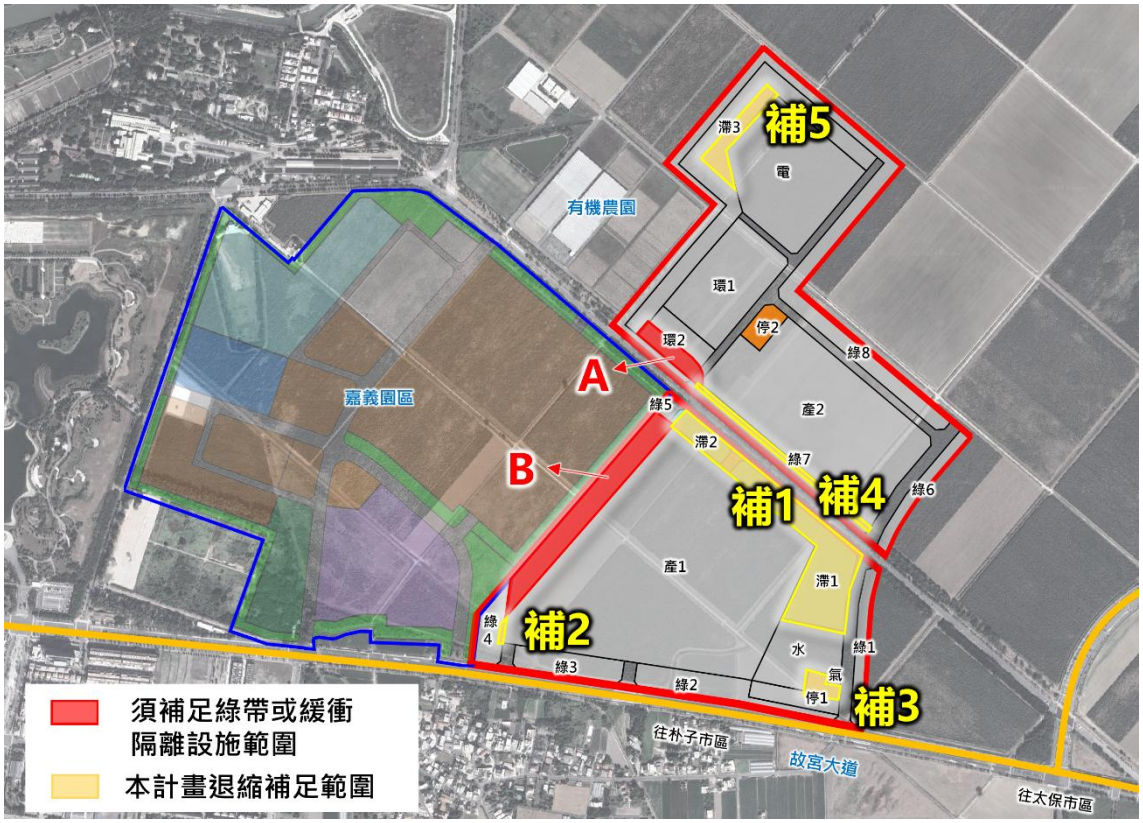


圖 3.1-2　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補足面積示意圖

二、生產事業用地

(一)法規檢討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 4 條】

工業區規劃應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工業區開發如採大街廓規劃原則或須對外招商者，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應說明區內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地之使用管制、建築高度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栽植及景觀綠化、建築附屬設施等。

(二)規劃內容

生產事業用地，係係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創業育成機構使用。依據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一)法規檢討

1. 公共設施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 17 條】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應占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綠地包括防風林、綠帶、緩衝綠帶及公園，綠地內可供作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外，不得移作其他使用。但其面積不包括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及滯洪池面積。保育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具有防風林、綠帶及緩衝綠帶等功能，其面積得併入綠地面積計算。

2. 交通用地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 8 條】工

業區應依開發面積、工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 11 條】主要道路：指連接各分區之主要進出口，或環繞全區及各分區以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二公尺，全線並須予以植栽綠化。次要道路：指主要道路以外構成各街廓之道路系統。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十公尺，並應視情況予以植栽綠化。服務道路：指街廓內或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服務性道路。道路寬度不得低於八公尺。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 8 條】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

3. 公用設備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 10 條】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廢污水並不得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4. 綠地用地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條】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二)規劃內容

1. 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包含道路、公園、綠地、滯洪池、停車場...等，面積共 48.45 公頃，占基地總面

積 54.08%；其中綠地面積共計 15.20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16.97%，符合前述規範。

2. 交通用地

(1) 道路用地：規劃主要道路南北向 1 條路寬 30 公尺，串連南北兩側基地，園區內部規劃路寬 20 公尺、15 公尺之次要道路，服務產業用地及周邊設施(供電用地、滯洪池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等)，道路全線皆須予以植栽綠化。

(2) 停車場用地：本計畫規劃 2 處公共停車場。考量未來園區主要行車動線，於園區北基地西北側及園區南基地東南側各劃設一處停車場用地。園區部分依工業區衍生就業或服務人口之比例計算，合計共劃設 1.82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2.03%。

3. 公用設備

(1) 滯洪池用地：依本計畫排水系統規劃，劃設三處滯洪池，分別位於北基地西側、南基地北側，規劃面積合計為 10.19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11.37%。

(2) 環保設施用地：規劃 2 處環保設施用地，設置污水廠及相關設施，亦預留彈性作資源循環再利用或廢棄物處理轉運站使用及再生水廠使用。位於北基地西側，規劃面積為 6.00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6.70%。

(3) 供電用地：依照供電設施需求規劃一處供電用地，位於園區北基地西北側，規劃面積為 7.00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7.81%。

(4) 供水用地：依照供水設施需求規劃一處供水用地，位於園區南基地東南側，規劃面積為 2.47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2.75%。

(5) 天然氣設施用地：依照天然氣設施需求規劃一處天

然氣設施用地，位於園區南基地東南側，規劃面積為 0.06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0.07%。

4. 綠地用地

於園區周邊規劃綠帶，透過綠帶空間串連，提供隔離緩衝作用，規劃面積為 15.20 公頃，占基地總面積 16.97%。

表 3.1-3　規劃構想說明表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範規定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法令檢核
丁種建築用地	生產事業用地	--	41.13	45.92	依實際需求
國土保安用地	綠地用地	1.特殊性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60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2. 不得少於全區面積 10%。 3.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 10%以上。 4.毗鄰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二者引進產業之使用行為相容，且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毗鄰部分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得予縮減，並應於其他範圍邊界依前二項規定留設等面積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	15.20	16.97	本計畫劃設之綠地面積合計占總面積 16.97%，符合規範。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	6.00	6.70	依核定之環評內容辦理。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範規定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法令檢核
	供電用地	--	7.00	7.81	依實際需求
	供水用地	--	2.47	2.75	依實際需求
	天然氣設施用地	--	0.06	0.07	依實際需求
	小計		15.53	17.33	--
水利用地	滯洪池用地	--	10.19	11.37	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內容辦理。
交通用地	停車場用地	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0.2倍,規劃公共停車場。	1.82	2.03	本計畫公共停車需求汽車127席、機車345席。保守估算以每1席汽車格40平方公尺，每1席汽車格可劃設6席機車格作為計算標準，推估設置面積約1.17萬平方公尺，本計畫停車場用地為1.82萬平方公尺，足敷利用。
	道路用地	工業區應依開發面積、工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15公尺。	5.71	6.38	主要道路30公尺寬，次要道路分別為20公尺、15公尺，符合規範。
	小計		7.53	8.41%	--
總計			89.58	100.00	--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酌既有科學園區管理案例,並考量不同使用地別之需求,建議園區各分區發展強度如表所示。並納入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計畫據以執行。

(一)丁種建築用地

考量本計畫引進產業包含半導體封測業，建築配置上有其特殊性，需設置製程棟(簡稱 FAB, Fabrication Plant)及廠務棟(簡稱 CUB, Central Utility Building)及一般辦公等建築空間；FAB 製程廠房規模尚須考量設備尺寸、管線配置、維修動線及操作安全需求，CUB 廠務棟則負責支援 FAB 各項系統需求，包括空調、電力、純水、氣體供應、廢氣及化學品處理等，考量其擴充彈性並預留未來設備汰換等空間彈性，故需較高容積作為產業需求之因應；同時考量與相鄰一期之產業需求相近，故丁種建築用地比照一期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70%及容積率 300%。

(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各用地規劃內容如下：

1. 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污水廠及相關設施，亦預留彈性作資源循環再利用或廢棄物處理轉運站使用及再生水廠使用。
2. 供電用地規劃 7 公頃，台電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跨部會協調會議表示將興建超高壓變電所用地。
3. 供水用地規劃設置配水池 1 日用水需求 40,000 立方公尺之公共配水池。
4. 天然氣設施用地依照園區天然氣設施需求規劃設置。

本園區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占園區總面積 54.08%，其中約 28%屬滯洪與綠地空間。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量能可滿足產業進駐及考量園區整體規劃營運管理，本計畫除停車場用地外，其餘用地皆依嘉義一期園區開發計畫計細部計畫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本計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於不超過法定強度上限之前提下，訂定為法定上限值為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180%。

表 3.1-4　土地使用強度表

使用地類別		編號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丁種建築用地	生產事業用地	產 1	28.63	31.96%	1,233,900	70	300
		產 2	12.50	13.96%			
		小計	41.13	45.92%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綠 1	1.14	1.28%	--	--	--
		綠 2	2.07	2.31%			
		綠 3	1.56	1.74%			
		綠 4	1.19	1.33%			
		綠 5	0.13	0.14%			
		綠 6	1.04	1.16%			
		綠 7	1.58	1.77%			
		綠 8	6.49	7.24%			
		小計	15.20	16.97%			
	滯洪池用地	滯 1	3.95	4.41%	--	--	--
		滯 2	0.82	0.91%			
		滯 3	5.42	6.05%			
		小計	10.19	11.37%			
	環保設施用地	環 1	4.50	5.02%	108,000	60	180
		環 2	1.50	1.68%			
		小計	6.00	6.70%			
	供水用地	水	2.47	2.75%	44,280	60	180
	供電用地	電	7.00	7.81%	126,000	60	180
	天然氣設施用地	氣	0.06	0.07%	1,080	60	180
	停車場用地	停 1	1.20	1.33%	--	--	--
		停 2	0.62	0.70%			
		小計	1.82	2.03%			
	道路用地	--	5.71	6.38%	--	--	--
	合計		48.45	54.08%			
總計			89.58	100.00%	1,513,26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上表樓地板面積係以公頃估算，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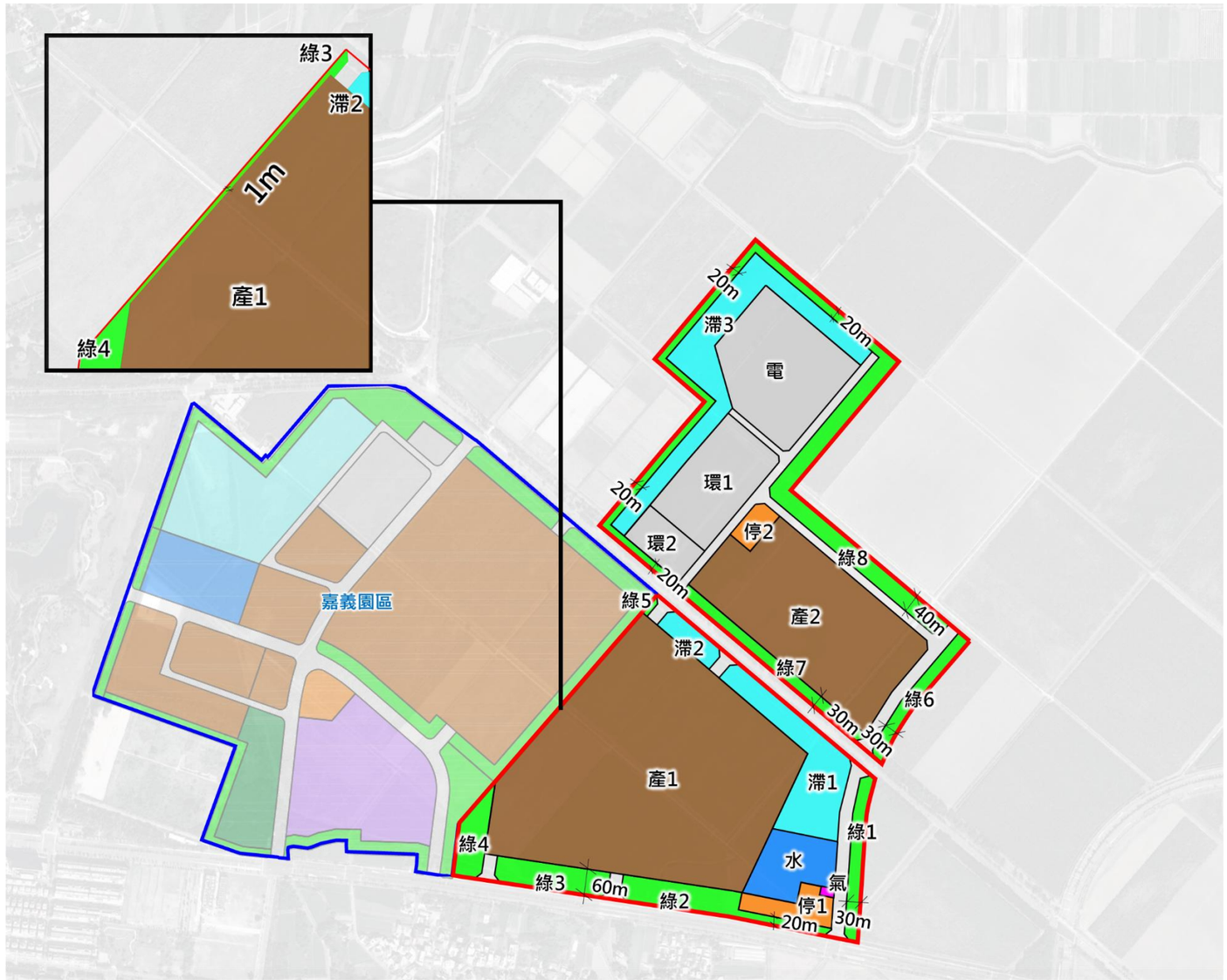


圖 3.1-3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1.4 計畫就業人口與產值推估

一、計畫就業人口數

參考嘉義園區新興科技產業及相關引進產業廠商提供之單位面積就業機會約 85 人/公頃，本計畫約可提供逾 40 公頃之園區事業專用區，推估預計約可提供至少 3,500 個就業機會。

二、產值推估

嘉義園區二期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結合外溢臺南園區成熟產業 ICT 優勢，以新興科技產業為主要核心，引進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產業。

預估營業額以新興科技產業主軸，參考嘉義園區新興科技產業及相關引進產業廠商提供之單位面積產值推估，產值滿載後年度營業額約新台幣 6,000 萬元/人，本計畫約推估年產值至少可達新台幣 2,100 億元。

3.1.5 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分區變更

本計畫係供作科學園區使用，依其使用屬性，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相關規定，完成申請設置後，應變更使用分區為「工業區」。

二、使用地變更編定

本計畫用地依實際需求劃設，並按土地使用性質分別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一)丁種建築用地

■ 生產事業用地

供設置標準廠房或作業場所需得配合工廠製程、生產需

要等附設相關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包括附屬辦公室、倉庫、運輸倉儲、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附屬公害防治設備、試驗研究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新增公用設備等以增加使用彈性。依據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

(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環保設施用地

配合本計畫區內環保設施之需求規劃設置環保設施用地環 1 規劃設置污水及廢棄物相關處理設備，環 2 規劃設置資源循環設施；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2. 供電用地

配合本計畫區內供電相關設備之需求規劃設置供電用地 1 處；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3. 供水用地

配合本計畫區內供水相關設備之需求規劃設置供水用地 1 處；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4. 天然氣設施用地

配合本計畫區內天然氣相關設備之需求規劃設置天然氣設施用地 1 處；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三)水利用地

依據《水利法》第 83-9 條之第 2 項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 3 章第 13 點等相關法規規定，開發應降低或或遲滯開發基地洪峰流量，應考量開發基地立地條件、排水區位與土地利用情形等，以滯洪、蓄洪、低衝擊開發設施、增加地表入滲、高程管理或其他出流管制設施。選定於園區低窪地區臨周邊既有排水路(蔗埕排水支線及蔗埕排水 0 支線)最近之區位規劃為滯洪設施。

(四)交通用地

1. 停車場用地

為滿足本計畫區公共停車需求，共劃設停車場2處。

2. 道路用地

規劃主要道路南北向1條路寬30公尺，串連南北兩側基地，園區內部規劃路寬20公尺、15公尺之次要道路，服務產業用地及周邊設施(供電用地、滯洪池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等)。

(五)國土保安用地

為兼顧產業開發及生態保育，本計畫於園區北基地南側劃設寬度20公尺之緩衝綠帶，以保留既有環保造林區並提供糖鐵緩衝空間，配合整體園區綠帶之景觀造景與植栽設計，可有效達到視覺阻隔及環境保護之目的；北基地西側滯洪池使用部分臨周界規劃寬度20公尺之緩衝綠帶；北基地北側及東側配合規劃30~40公尺緩衝綠帶，搭配路寬20~30公尺之道路用地形成寬度達60公尺之緩衝空間。

南基地南側規劃寬度60公尺之緩衝綠帶，配合整體園區綠帶之景觀造景與植栽設計，可有效達到視覺阻隔及環境保護之目的。南基地東側規劃寬度30公尺之緩衝綠帶，搭配路寬30公尺之道路用地形成寬度達60公尺之緩衝空間。現地林木部分，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得配合未來區域開發，將受擾動之原生種喬木移植至本計畫區內綠地。

表 3.1-5　變更前後分區及編定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15	95.06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1.13	45.92%
	交通用地	1.38	1.54				
	水利用地	1.41	1.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53	17.3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	1.46				
	交通用地	0.20	0.23		國土保安用地	15.20	16.97%
	水利用地	0.12	0.13		水利用地	10.19	11.37%
未編定使用地		0.01	0.01		交通用地	7.53	8.41%
合計		89.58	100.00	合計		89.58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3.1-6　使用地變更編定明細表

使用地類別		編號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使用地編定
丁種建築用地	生產事業用地	產 1	28.63	31.96	丁種建築用地
		產 2	12.50	13.96	
		小計	41.13	45.92	
	小計		41.13	45.92	--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綠 1	1.14	1.28	國土保安用地
		綠 2	2.07	2.31	
		綠 3	1.56	1.74	
		綠 4	1.19	1.33	
		綠 5	0.13	0.14	
		綠 6	1.04	1.16	
		綠 7	1.58	1.77	
		綠 8	6.49	7.24	
		小計	15.20	16.97	
	滯洪池用地	滯 1	3.95	4.41	水利用地
		滯 2	0.82	0.91	
		滯 3	5.42	6.05	
		小計	10.19	11.37	
	環保設施用地	環 1	4.50	5.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2	1.50	1.68	
		小計	6.00	6.70	
	供水用地	水	2.47	2.7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供電用地	電	7.00	7.8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天然氣設施用地	氣	0.06	0.0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 1	1.20	1.33	交通用地
		停 2	0.62	0.70	
		小計	1.82	2.03	
	道路用地	--	5.71	6.38	交通用地
	小計		48.45	54.08	--
合計			89.58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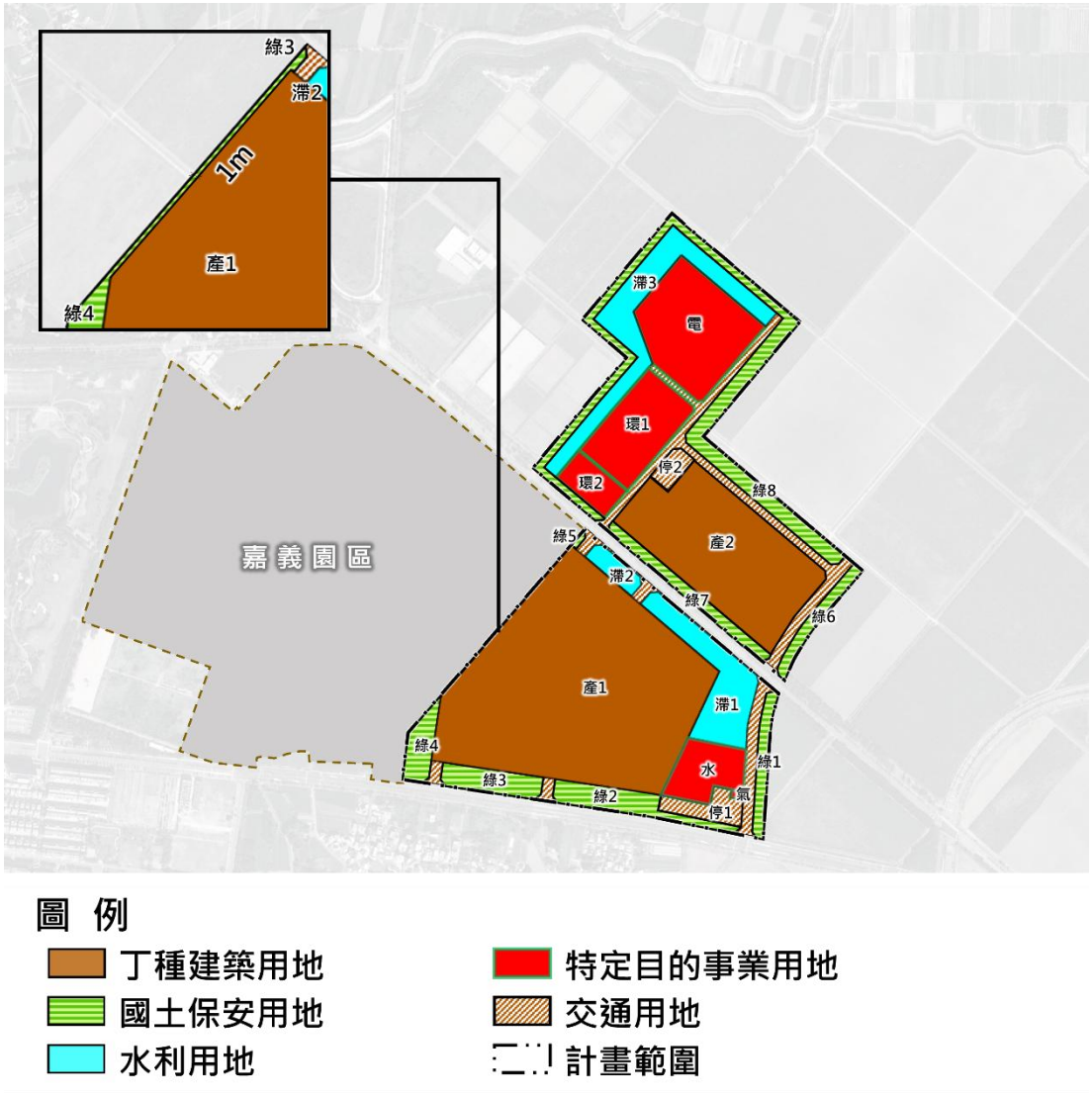


圖 3.1-4　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圖

3.2 交通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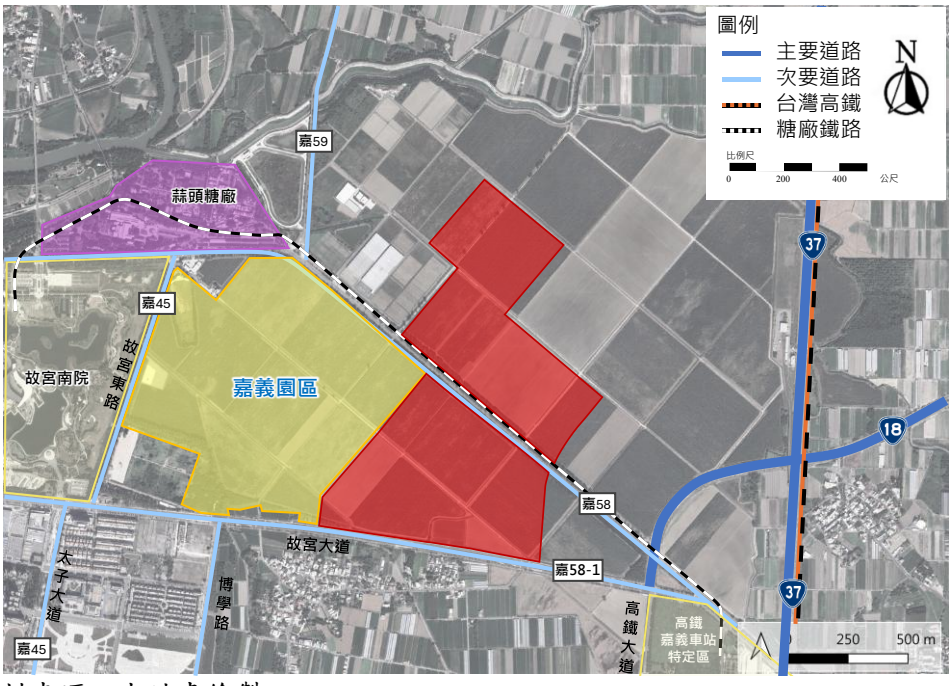
3.2.1　現況交通系統分析

本計畫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左側緊鄰嘉義園區一期基地，南側鄰嘉 58-1(故宮大道)、園區橫向則有鄉道嘉 58，可銜接省道台 18、省道台 37 與高鐵嘉義車站，東側鄰近國 1，南側鄰近台 82 快速公路，整體而言，地理區位具有交通便捷性，詳如下圖。

表 3.2-1　本計畫聯外交通近便性彙整表

項目	位置		行車距離	旅行時間
所轄園區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60.1 公里	55 分鐘
軌道系統	高鐵嘉義站		2.1 公里	3 分鐘
	臺鐵嘉義站		14.8 公里	22 分鐘
高速公路	國 1	嘉義交流道	14 公里	17 分鐘
		水上交流道	9.7 公里	13 分鐘
		嘉義系統交流道	9.3 公里	14 分鐘
快速道路	台 82	朴子交流道	10.2 公里	13 分鐘
		祥和交流道	6.4 公里	10 分鐘
		鹿草交流道	6.0 公里	10 分鐘

註：園區往國道 1 號交流道，係自園區出發至國 1 主線 257K+500 之距離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一、大眾運輸系統

(一)台灣高鐵嘉義車站

台灣高鐵於嘉義縣太保市設有 1 站，主要服務嘉義地區、北臺南地區、雲林海線地區民眾，提供城際移動運輸服務，現況每日固定停靠共 83 班次，週五至週日視返鄉疏運及觀光旅運需求增開班次，平均每日進出站約 1.7 萬人次，113 年起運量持續上升中。

(二)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

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五分車為觀光性質的糖業鐵路，主要營運時間為假日時段，平日則採團體預約制，目前分為嘉義高鐵線與故宮南院線，嘉義高鐵線由蒜頭糖廠五分車路線延伸至高鐵嘉義站特定區，行駛長度約 2.96 公里，假日雙向往返 4 班次；故宮南院線由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行駛長度約 1.49 公里，假日雙向往返 6 班次。

(三)嘉義 BRT(公車捷運)系統

為提供嘉義市區、高鐵嘉義站與朴子市區之間旅運需求興建，設有公車專用道、停站數少，採用低地板無障礙公車行駛，具有高鐵車站聯外交通串聯之功能。營運模式設有 3 條路線，包含 7211 朴子轉運站－嘉義公園(尖峰時段 20 分鐘一班，離峰時段 30 分鐘一班，全日雙向共 90 班次)、7212 宏仁女中－故宮南院(每日固定班次，平日雙向各 11-12 班次、假日雙向各 10 班次)、7212A 嘉義公園→高鐵嘉義站(每日固定 1 班次)，目前年運量約 120 萬至 130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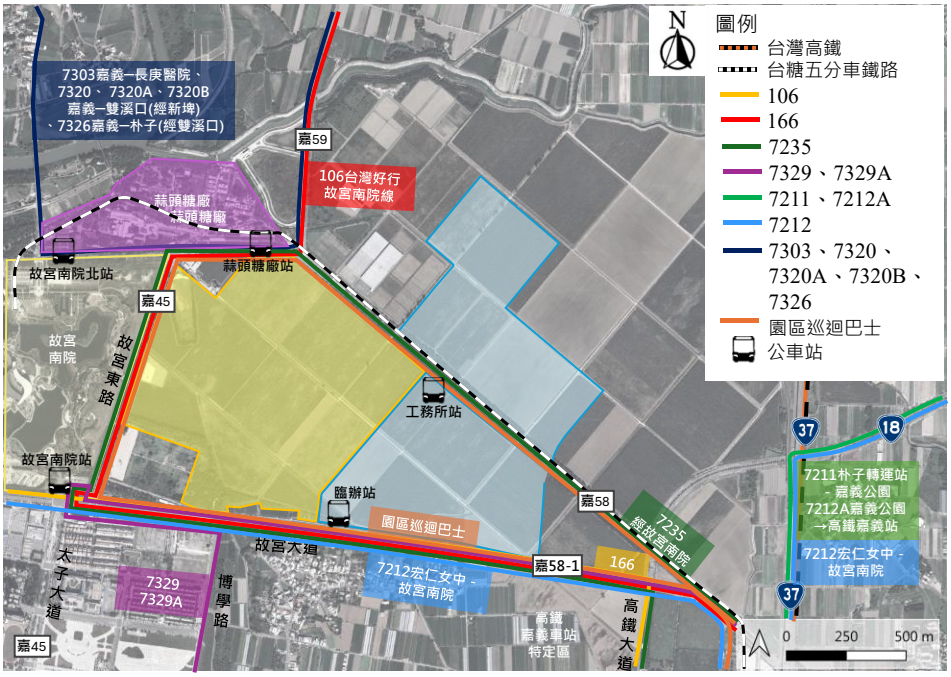
(四)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

計畫周邊設有 3 處公車站「故宮南院站」、「故宮南院北站」與「蒜頭糖廠站」，其停靠路線共計 13 條以服務東西向路廊為主，分別往東串聯嘉義市、水上鄉、太保市，以及往西

串聯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等行政區。其餘公車站點集中於故宮大道南側縣治特區內。

(四)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

配合目前嘉義園區一期施工，南科管理局因應園區廠商與施工人員搭乘需求，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起新增嘉義園區往返嘉義高鐵站之園區免費巡迴巴士，於二期基地停靠 2 處車站，分別為故宮大道臨辦站與嘉 58 工務所站，於平日每天共發車 26 班次，持續視實際搭乘需求滾動檢討營運班次，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　本計畫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道路系統

(一)省道台 18(高鐵大道)

台 18 線起點為高鐵車站特定區之高鐵大道，終點為南投縣塔塔加遊客中心，為橫貫嘉義縣市至南投縣之省道，亦是嘉義高鐵站與嘉義市往來之主要道路之一，其中，太保至嘉義市世賢路路口名為高鐵大道，路寬 50 公尺，採快慢分隔，雙向

配置 8 車道(含 2 車道公車專用道)。

(二)省道台 37(高鐵橋下嘉義段道路)

為沿台灣高鐵高架橋下兩側用地闢建之省道，起於嘉義縣新港鄉董厝縣道 159，終點為嘉義縣鹿草鄉後寮縣道 167，路寬 36 公尺，採快慢分隔，雙向配置 6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往北可銜接至嘉義縣新港、北港，往南可經由縣道 167 號銜接台 82 線快速道路鹿草交流道，通往朴子、水上或中埔地區，路側無設置路邊停車格，最外側為機慢車專用道；其中，行經嘉義高鐵站特定區為避免主要道路穿越車站，保鐵一路一段至保鐵一路三段區間，路寬 35 公尺，採中央分隔，雙向配置 4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路側無設有路肩，無管制停車。

(三)鄉道嘉 45(故宮東路、太子大道)

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東側與南側，用以銜接台糖蒜頭糖廠至縣道 168，其中，嘉 58 至嘉 58-1 故宮大道路段路寬 24 公尺，嘉 58-1 故宮大道至縣道 168 路段，路寬 40 公尺，皆採中央分隔，雙向配置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四)鄉道嘉 58

為計畫範圍周邊橫向道路，西起嘉 46 鄉道，往東可銜接省道台 18 與省道台 37，通往嘉義市區與高鐵嘉義車站，鄰故宮南院與蒜頭糖廠路段路寬 25 公尺，採中央分隔，雙向配置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其餘路段寬度約 18 公尺，採標線分隔，雙向配置 2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

(五)鄉道嘉 58-1(故宮大道)

為計畫範圍南側橫向道路，西起縣道 168，行經故宮南院與嘉義園區南側，往東可銜接省道台 18 與省道台 37，通往嘉義市區與高鐵嘉義車站，路寬 50 公尺，採中央分隔與快慢分

隔，雙向配置 4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六)鄉道嘉 59

為計畫範圍周邊南北向道路，位於蒜頭糖廠東側，南起嘉 58 鄉道，往北可通往六腳鄉灣內，其中，嘉 58 鄉道至新埤大排段，路寬約 18 公尺，採中央分隔，雙向配置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表 3.2-2　本計畫附近各主要道路幾何特性現況彙整表

道路名稱		起訖路段	路寬(m)	分隔設施	車道配置(雙向)
省道台 18 線	高鐵大道	嘉 58-1 故宮大道-省道台 37	50	中央分隔與快慢分隔	2 公車專用道 4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省道台 37 線	高鐵橋下嘉義段道路	縣 159-縣 167	36	中央分隔與快慢分隔	6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
		保鐵一路一段-保鐵一路三段	35	中央分隔	4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
鄉道嘉 45 線	故宮東路	嘉 58-嘉 58-1 故宮大道	24	中央分隔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太子大道	嘉 58-1 故宮大道-縣道 168	40	中央分隔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鄉道嘉 58 線	無名稱	嘉 59-台 37	18	標線分隔	2 汽車道 2 機慢車專用道
鄉道嘉 58-1 線	故宮大道	縣道 168-嘉 58	50	中央分隔與快慢分隔	4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鄉道嘉 59 線	無名稱	嘉 58-新埤大排	18	中央分隔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省道台 37 線(高鐵橋下道路)



省道台 18 線(高鐵大道)



嘉 45 故宮東路



鄉道嘉 58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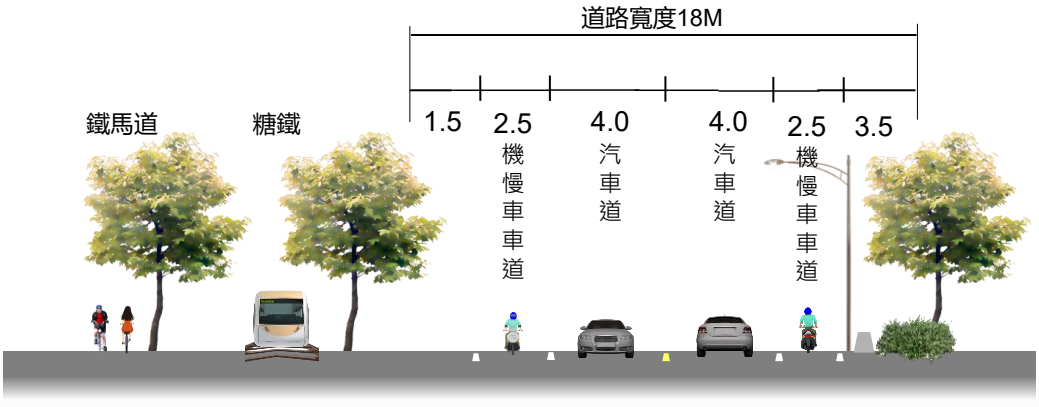


嘉 58-1 故宮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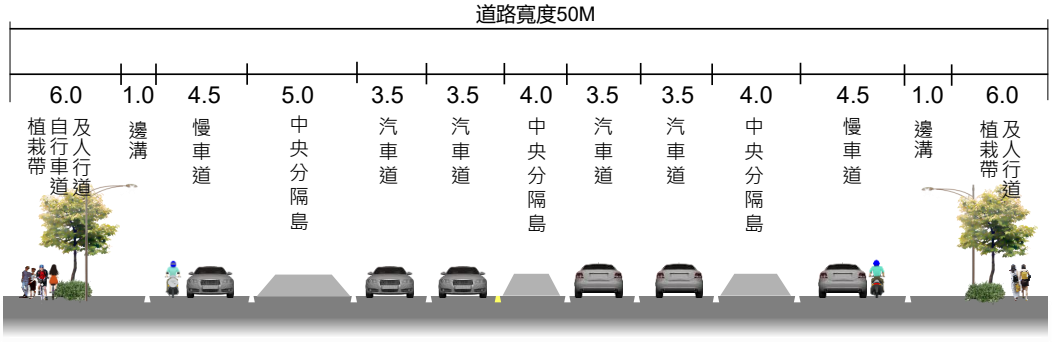


嘉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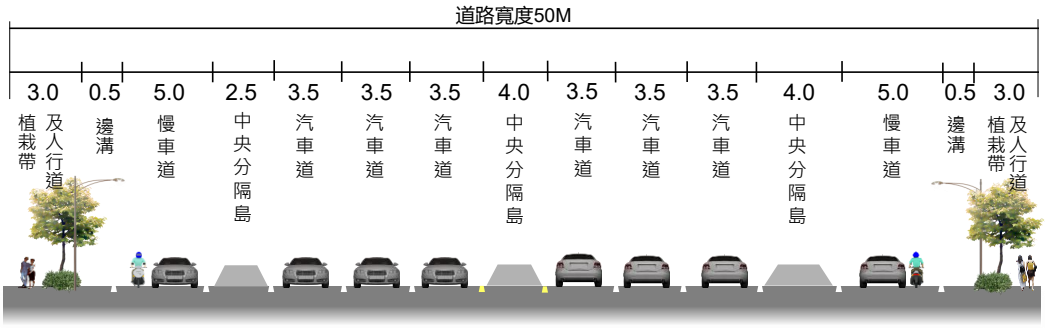
圖 3.2-3　本計畫周邊道路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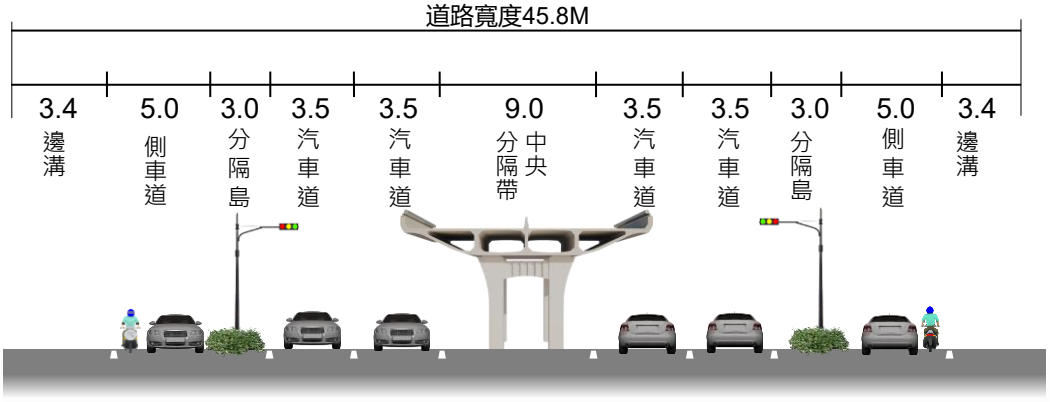
鄉道嘉 58 線



故宮大道



省道台 18 線高鐵大道



省道台 37 線高鐵橋下道路

圖 3.2-4　本計畫周邊道路現況道路斷面配置圖

三、道路服務水準

(一)交通量資料蒐集與彙整

本計畫園區區域交通系統主要聯外道路為北側鄉道嘉59、西側鄉道嘉45(故宮東路)、貫穿基地中央之鄉道嘉58與南側嘉鄉道58-1(故宮大道)，透過鄉道嘉58、鄉道嘉58-1可銜接由台37往南至台82嘉義東石快速公路，往東銜接台18可往嘉義市。為實際掌控基地周遭道路交通現況特性，並結合園區未來開發使用特性需求，本計畫現況交通特性調查內容，主要針對平日進行調查，現況交通特性實際調查日期為民國114年3月11日(星期二)，調查項目包含路口轉向量與平均旅行速率。在路口轉向交通量與路段平均旅行速率部分，以上午尖峰(07:00~09:00)及下午尖峰(17:00~19:00)兩部分為主。

(二)路口服務水準

有關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標準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22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的號誌化交叉路口為標準，其服務水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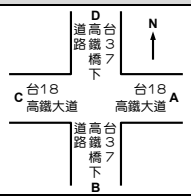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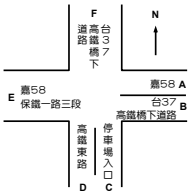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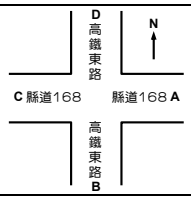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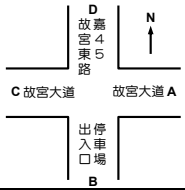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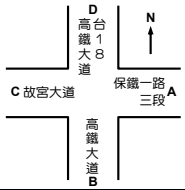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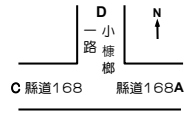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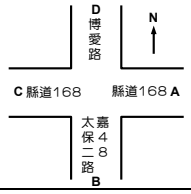
表3.2-3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級表

服務水準	平均停等延滯時間 d(秒/車)
A	d≦15
B	15＜d≦30
C	30＜d≦45
D	45＜d≦60
E	60＜d≦80
F	d>80.0

資料來源：2022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11年。

本計畫以Synchro交通模擬軟體計算路口平日晨昏峰時段之平均停等延滯，以推估其服務水準，詳表3.2-4所示。其中，台18高鐵大道/台37高鐵橋下道路平日晨昏峰服務水準皆為C級，其餘路口皆為B級以上，顯示周邊路口運行效率尚可。

表 3.2-4　平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路口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 (pcu/hr)	平均延滯(秒) 與服務水準		流量 (pcu/hr)	平均延滯(秒) 與服務水準	
台 18 高鐵大道/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A	1,299	33.7	34.3 C	631	28.7	40.0 C
		B	266	27.1		493	26.5	
		C	522	41.7		999	53.8	
		D	392	31.2		384	39.7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		A	85	32.1	15.9 B	49	36.2	14.0 A
		B	169	21.8		108	8.8	
		C	-	-		-	-	
		D	297	8.2		471	9.4	
		E	97	22.8		239	19.1	
		F	449	14.1		416	15.0	
縣道 168/高鐵西路		A	617	8.5	12.8 A	423	7.3	12.5 A
		B	424	25.2		378	24.3	
		C	381	7.5		699	8.9	
		D	267	10.9		400	13.0	
嘉 58/嘉 59		A	248	9.5	6.1 A	387	12.7	11.3 A
		B	-	-		-	-	
		C	505	4.0		396	11.6	
		D	324	6.7		170	7.6	
嘉 45 故宮東路/故宮大道		A	696	22.9	21.1 B	441	23.3	23.6 B
		B	82	24.7		92	22.7	
		C	457	22.8		899	27.0	
		D	332	14.1		302	14.1	
故宮大道/台 18 高鐵大道		A	81	19.7	9.8 A	44	19.5	21.4 B
		B	258	9.5		369	9.9	
		C	417	23.0		727	27.3	
		D	937	3.1		502	3.5	
縣道 168/小棖榔一路		A	623	10.3	11.3 A	834	14.0	12.2 A
		B	-	-		-	-	
		C	725	9.1		701	8.0	
		D	152	26.0		135	23.5	
縣道 168/嘉 48 太保二路		A	613	10.2	14.8 A	397	9.1	19.1 B
		B	448	29.7		657	34.3	
		C	378	6.0		678	5.6	
		D	440	28.7		349	28.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路段服務水準

本計畫周邊路段服務水準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進行績效指標分析之標準，一般而言，用路人最關心道路服務品質是壅塞程度及速率，壅塞程度通常採用需求流率與容量的比值來衡量，此比值稱為流量/容量比(volume/capacity ratio，或簡稱 V/C 比)；速率代表道路服務品質，須根據行車安全所限制之門檻速率來衡量，採用平均速率/速限比進行評估，其服務水準等級劃分如下表所示。

表 3.2-5　非阻斷性車流路段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服務水準	需求流率/容量比 V/C	服務水準	平均速率/速限 $\bar{V}/V_L$
A	V/C≦0.25	1	$\bar{V}/V_L \geqq 0.90$
B	0.25＜V/C≦0.50	2	$0.80 \leqq \bar{V}/V_L < 0.90$
C	0.50＜V/C≦0.80	3	$0.60 \leqq \bar{V}/V_L < 0.80$
D	0.80＜V/C≦0.90	4	$0.40 \leqq \bar{V}/V_L < 0.60$
E	0.90＜V/C≦1.0	5	$0.20 \leqq \bar{V}/V_L < 0.40$
F	V/C＞1.0	6	$0.20 < \bar{V}/V_L$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11 年。

有關本計畫開發影響範圍主要道路路段平日晨、昏峰時段，道路流量與服務水準狀態評估結果，彙整如表 3.2-6 及 3.2-7 所示，平日台 18 線晨峰時段往高鐵車站方向及昏峰時段往嘉義市區車流相對較高，具有明顯方向性；整體而言，園區周邊現況道路除嘉 58 外，其餘主次要道路皆至少配置雙向 4 車道以上，且無論是平日晨峰、平日昏峰各路段車流量相對較低，服務水準 V/C 比介於 0.03-0.49，服務水準可達 B 級以上，顯示路段車流情況穩定，道路服務績效良好。

表 3.2-6　平日晨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kph)	道路容量C	流量V (pcu/hr)	V/C	旅行速率	$\bar{V}/V_L$	服務水準
台 18	嘉 49 春珠麻寮路-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東	70	4,743	558	0.12	34.5	0.49	A4
		西	70	4,743	1,299	0.27	28.8	0.41	B4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1 故宮大道	東	70	4,743	543	0.11	25.9	0.37	A5
		西	70	4,743	1,194	0.25	32.1	0.46	B4
高鐵大道	台 18 高鐵大道-縣道 168	南	50	4,743	196	0.04	32.7	0.65	A3
		北	50	4,743	258	0.05	32.3	0.65	A3
台 37	北側巷道-台 18 高鐵大道	南	60	3,128	392	0.13	33.4	0.56	A4
		北	60	3,128	293	0.09	61.0	1.02	A1
	台 18 高鐵大道-保鐵一路三段	南	60	3,128	434	0.14	44.3	0.74	A3
		北	60	3,128	449	0.14	59.6	0.99	A1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60	3,128	99	0.03	55.9	0.93	A1
		北	60	3,128	169	0.05	34.3	0.57	A4
高鐵西路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50	3,128	376	0.12	28.9	0.58	A4
		北	50	3,128	385	0.12	26.7	0.53	A4
	縣道 168-保鐵一路一段	南	50	3,128	241	0.08	30.4	0.61	A3
		北	50	3,128	424	0.14	30.6	0.61	A3
縣道 168	嘉 49 春珠麻寮路-高鐵西路	東	50	3,128	364	0.12	31.1	0.62	A3
		西	50	3,128	617	0.20	32.7	0.65	A3
	高鐵西路-嘉 45 太保二路	東	50	3,128	402	0.13	43.2	0.86	A2
		西	50	3,128	699	0.22	40.5	0.81	A2
	嘉 45 太保二路-小棣榔一路	東	50	3,128	810	0.26	30.4	0.61	B3
		西	50	3,128	623	0.20	26.9	0.54	A4
	小棣榔一路-小棣榔五路	東	50	3,128	725	0.23	29.2	0.58	A4
		西	50	3,128	557	0.18	32.8	0.66	A3
嘉 58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50	1,420	97	0.07	43.5	0.87	A2
		西	50	1,420	295	0.21	32.6	0.65	A3
	台 18 高鐵大道-嘉 59	東	50	1,420	543	0.38	32.5	0.65	B3
		西	50	1,420	248	0.17	41.0	0.82	A2
	嘉 59-南宮路	東	50	1,420	505	0.36	36.4	0.73	B3
		西	50	1,420	364	0.26	39.9	0.80	B3
嘉 45 故宮東路	嘉 58-故宮大道	南	50	2,924	332	0.11	32.6	0.65	A3
		北	50	2,924	333	0.11	48.8	0.98	A1
嘉 59	北側巷道-嘉 58	南	50	2,873	324	0.11	33.8	0.68	A3
		北	50	2,873	170	0.06	55.1	1.10	A1
嘉 58-1 故宮大道	小棣榔一路-嘉 45 故宮東路	東	70	6,200	457	0.07	33.2	0.47	A4
		西	70	6,200	803	0.13	36.5	0.52	A4
	嘉 45 故宮東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70	4,860	417	0.09	43.5	0.62	A3
		西	70	4,860	852	0.18	43.9	0.63	A3
太保二路	縣道 168-祥和三路東段	南	50	2,300	564	0.25	30.8	0.62	A3
		北	50	2,300	448	0.19	30.2	0.60	A3
小棣榔一路	嘉 58-1 故宮大道-縣道 168	南	50	6,200	152	0.02	32.4	0.65	A3
		北	50	6,200	133	0.02	34.1	0.68	A3

註：道路速限以實際道路牌面標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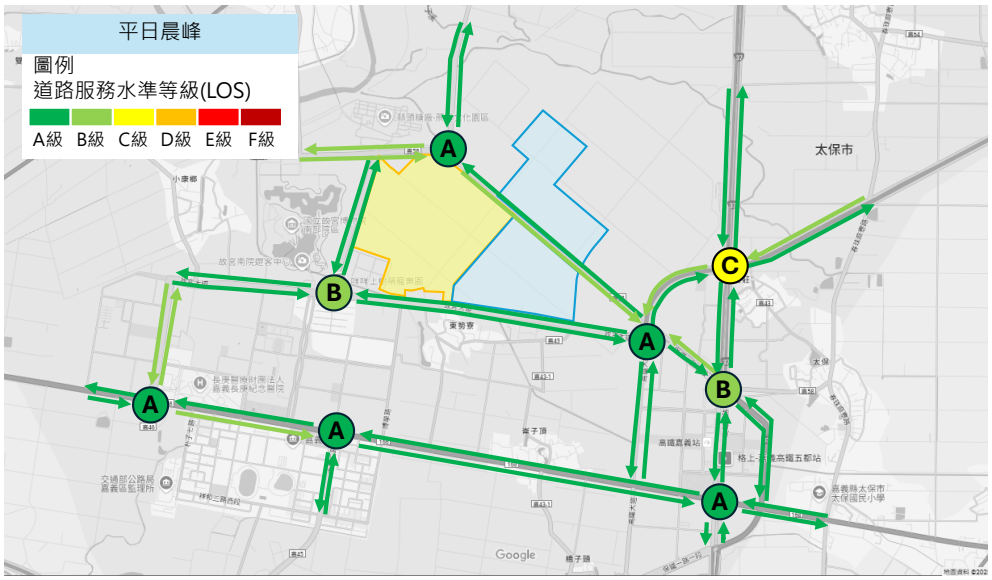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2-7　平日昏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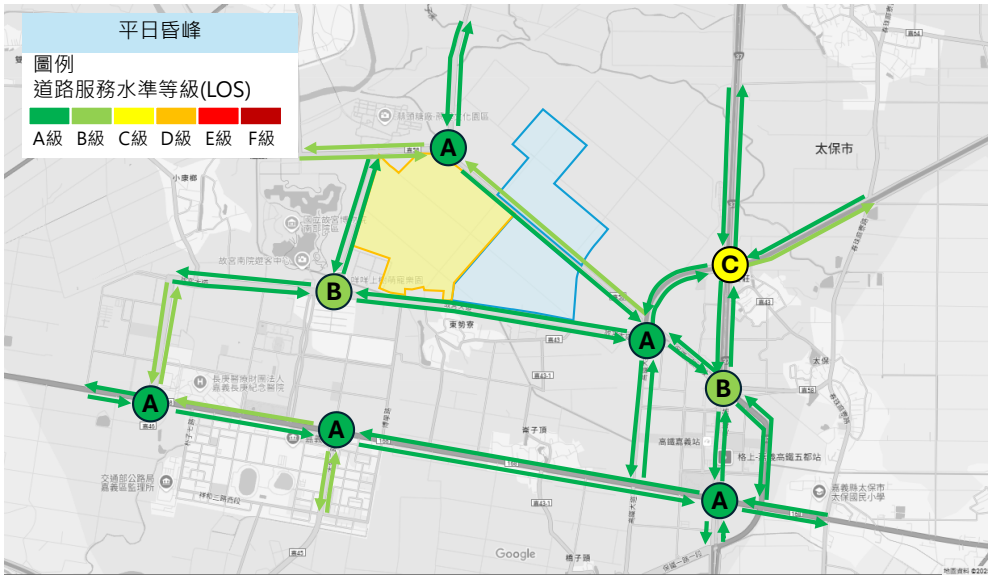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kph)	道路容量C	流量V (pcu/hr)	V/C	旅行速率	$\bar{V}/V_L$	服務水準
台 18	嘉 49 春珠麻寮路-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東	70	4,743	1,198	0.25	30.5	0.44	B4
		西	70	4,743	631	0.13	54.8	0.78	A3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1 故宮大道	東	70	4,743	999	0.21	26.8	0.38	A5
		西	70	4,743	508	0.11	37.3	0.53	A4
高鐵大道	台 18 高鐵大道-縣道 168	南	50	4,743	151	0.03	46.1	0.92	A1
		北	50	4,743	369	0.08	42.1	0.84	A2
台 37	北側巷道-台 18 高鐵大道	南	60	3,128	384	0.12	34.7	0.58	A4
		北	60	3,128	383	0.12	53.2	0.89	A2
	台 18 高鐵大道-保鐵一路三段	南	60	3,128	526	0.17	49.2	0.82	A2
		北	60	3,128	493	0.16	51.0	0.85	A2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60	3,128	174	0.06	34.7	0.58	A4
		北	60	3,128	108	0.03	33.2	0.55	A4
高鐵西路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50	3,128	400	0.13	28.3	0.57	A4
		北	50	3,128	471	0.15	27.1	0.54	A4
	縣道 168-保鐵一路一段	南	50	3,128	371	0.12	46.3	0.93	A1
		北	50	3,128	378	0.12	33.2	0.66	A3
縣道 168	嘉 49 春珠麻寮路-高鐵西路	東	50	3,128	653	0.21	28.4	0.57	A4
		西	50	3,128	423	0.14	34.2	0.68	A3
	高鐵西路-嘉 45 太保二路	東	50	3,128	699	0.22	35.9	0.72	A3
		西	50	3,128	449	0.14	39.2	0.78	A3
	嘉 45 太保二路-小棣榔一路	東	50	3,128	781	0.25	25.3	0.51	A4
		西	50	3,128	834	0.27	29.3	0.59	B4
	小棣榔一路-小棣榔五路	東	50	3,128	701	0.22	28.6	0.57	A4
		西	50	3,128	737	0.24	26.9	0.54	A4
嘉 58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50	1,420	97	0.07	30.2	0.60	A3
		西	50	1,420	295	0.21	33.8	0.68	A3
	台 18 高鐵大道-嘉 59	東	50	1,420	270	0.19	42.8	0.86	A2
		西	50	1,420	387	0.27	54.0	1.08	B1
	嘉 59-南宮路	東	50	1,420	396	0.28	43.7	0.87	B2
		西	50	1,420	376	0.26	38.2	0.76	B3
嘉 45 故宮東路	嘉 58-故宮大道	南	50	2,924	302	0.10	31.4	0.63	A3
		北	50	2,924	359	0.11	41.7	0.83	A2
嘉 59	北側巷道-嘉 58	南	50	2,873	170	0.06	43.2	0.86	A2
		北	50	2,873	307	0.11	54.6	1.09	A1
嘉 58-1 故宮大道	小棣榔一路-嘉 45 故宮東路	東	70	6,200	899	0.15	32.8	0.47	A4
		西	70	6,200	586	0.09	33.9	0.48	A4
	嘉 45 故宮東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70	4,860	769	0.16	32.9	0.47	A4
		西	70	4,860	441	0.09	48.4	0.69	A3
太保二路	縣道 168-祥和三路東段	南	50	2,300	579	0.25	27.5	0.55	B4
		北	50	2,300	657	0.29	29.2	0.58	B4
小棣榔一路	嘉 58-1 故宮大道-縣道 168	南	50	6,200	135	0.02	31.9	0.64	A3
		北	50	6,200	152	0.02	31.8	0.64	A3

註：道路速限以實際道路牌面標示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5　本計畫周邊道路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示意圖

3.2.2　交通預測分析

一、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

(一)開發交通衍生量分析

本計畫開發內容為科學園區擴區，未來引進產業項目以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與新興科技，本次計畫為一期園區擴建，依據產業需求預計園區將可增加提供 3,500 人就業機會。

考量科學園區旅次目的主要為家－工作(HBW)通勤旅次，故以下將針對平日晨昏峰時段進行基地衍生交通量需求分析。另外，參考科學園區實際營運現況，本計畫基地衍生交通量之推估以員工人數與貨運旅次為分析基礎。

1. 員工衍生旅次

考量科學園區出勤時段以輪班制度為主，為較貼近科學園區輪班性質，本計畫引用科學園區實際輪班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員工出勤時間為日班(含正常班)08:30~17:30、晚班 15:00~00:00、夜班 00:00~09:00；輪班雙日四班制員工 1,222 人，上班時間為日班 07:00~19:00、晚班 19:00~07:00，各時段比例為正常班人數占 52%、三班制人數占 13%與四班制人數占 35%，推估各時段員工數如下表所示。

表 3.2-8　本計畫未來進駐員工數一覽表

員工上班編制	上班時間	出勤時間比例(%)	員工人數
正常班	08:30~17:30	52%	1,820
輪三班制-日班	08:30~17:30	13%	152
輪三班制-晚班	15:00~00:00		152
輪三班制-夜班	00:00~09:00		152
輪四班制 A 組-日班	07:00~19:00	35%	306
輪四班制 A 組-晚班	19:00~07:00		306
輪四班制 B 組-日班	07:00~19:00		306
輪四班制 B 組-晚班	19:00~07:00		306
合計			3,500

註：正常班制為每個工作日僅一個班組；輪三班制為以三個班組交叉編排型式；輪四班制為以四個班組輪替，採雙日制，兩班組為日班、兩班組為晚班，每班組連續工作兩天，再換下一班組連續工作兩天循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另外，一般洽公人員主要以拜訪對象以日班、正常班員工為主，加上實際各廠商規定，固定為 8:00-17:00 或 8:30-17:30 且實際工上下班前皆須要有準備時間(30 分鐘-1 小時)；另外，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職員差假勤惰管理要點」彈性上班時段為8:00~9:00-17:00~18:00，核心上班時段為 9:00-17:00，故實際拜訪洽公時段以 9:00-17:00 為主，洽公旅次已避開上下午尖峰(上午尖峰 7:00-8:00、下午尖峰 17:00-18:00)，故洽公旅次不納入評估。

綜合上述分析，本計畫基地未來尖峰時段之進駐員工數，整體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為晨峰進入 2,278 人、離開 306 人，昏峰進入 153 人、昏峰離開 1,972 人。

2. 貨運衍生旅次

貨運旅次包含廠區原料、產品及員工日常生活用品之運輸，本計畫參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原料及產品運輸之貨運衍生率為 25 公頓/日/公頃，日常用品供給需求為 2.5 公斤/人/日。前者主要以大貨車為運輸工具，平均載重為 7 公噸/車，往返之空車率為 30%；後者一般以小貨車進行運輸，平均載重為 1.5 公噸/車，往返空車率為 20%。依此推估本計畫全日衍生貨運量為 1,042 公噸，全日貨運衍生交通量則為 394PCU。

貨車進出園區之時段一般會錯開通勤尖峰時段，亦常利用夜間運送，故設定尖峰小時貨運交通量約占全日貨運交通量之 0.1。

表 3.2-9　全日衍生貨運交通量推估表

貨運類型	衍生貨運量(公噸/日)	使用車種	平均載重(公噸)	空車率	衍生車輛數(輛次/日)	衍生交通量(PCU/日)
原料及產品	1,042	大貨車	7	30%	194	387
日常用品	9	小貨車	1.5	20%	7	7
合計	1,051	-	-	-	-	394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國 112 年 3 月。

3.尖峰衍生交通量計算

為減輕科學園區對整體開發之交通衝擊，新設園區將要求廠商須自設交通車，鼓勵園區內之員工使用大眾運輸，目前因應嘉義園區一期施工，南科管理局已因應廠商與施工人員搭乘需求，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起新增嘉義園區往返嘉義高鐵站之園區免費巡迴巴士，上班日每天發車 26 班次，將持續視實際搭乘需求滾動檢討營運班次，以降低對私人運具使用率。故工作通勤旅次假設汽車運具比為 40%、機車運具比為 35%、大眾運輸比例為 20%，汽車乘載率為 1.3 人/車、機車乘載率則為 1.1 人/車計算。

依據前述之人旅次、運具比及乘載率，可推得本計畫尖峰小時衍生車旅次，推估本計畫基地整體平日晨峰進入 1,078PCU、離開 176PCU，平日昏峰進入 108PCU、離開 939PCU。

表 3.2-10　平日晨昏峰衍生旅次彙整表

時間 / 車種	平日晨峰(7:00-8:00)		平日昏峰(17:00~18:00)	
	進入	離開	進入	離開
小型車(輛)	701	95	48	607
機車(輛)	725	98	49	628
大客車(輛)	23	1	1	20
大貨車(輛)	19	19	19	19
小計(PCU)	1,078	176	108	939
合計(PCU)	1,254		1,047	

註：小客車當量值(PCE)小型車(含小客車、小貨車)為 1.0；機車為 0.42；大客車為 1.5；大貨車為 2。

(二)交通量指派與目標年服務水準

1.園區開發前交通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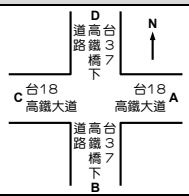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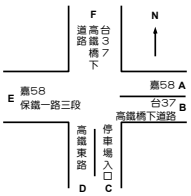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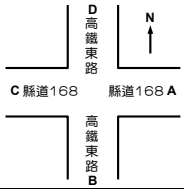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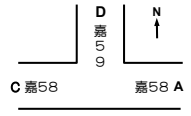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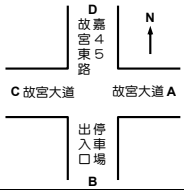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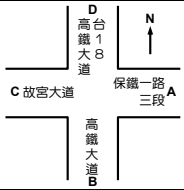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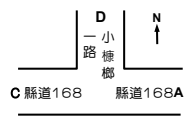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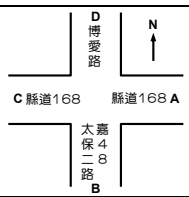
本計畫對開發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內容，主要是依據道路交通流量之成長改變，分析在本計畫開發前而周邊道路系統交通量持續成長狀況下，道路服務水準可能的變化情形，開發後則依據本計畫衍生之交通量進行道

路指派，進一步分析開發前後對周邊道路之衝擊的情況。

本計畫開發目標年設定為民國 120 年。有關道路交通量成長特性，根據嘉義縣 106-110 年機動車輛成長比例為 0.76%，考量科學園區因開發年期較短，係利用現況道路交通量加上現況道路交通量之固定百分比作為未來年開發前道路交通量，因此推估道路交通年均成長率為 3.88%，以作為後續推估之依據。

另外，嘉 58 現況為雙向 2 汽車道 2 機慢車道，其路寬可調整為雙向 2 汽車道 2 最外側車道，故道路容量調整為 2,300PCU。目標年在道路交通自然成長量增加與一期園區大量引入人口之衍生車流量下(一期園區員工數 5,700 人、實驗中學 1,728 人)，因周邊主要道路以台 18、嘉 58 與嘉 58-1 故宮大道為主，加上開發案亦透過主要道路銜接，故整體路段道路旅行速率略為下降，尖峰時段局部路段服務水準由 A 級下降至 B 級，其餘路段平日尖峰時段皆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在路口方面，道路交通量因相對現況增加，各路口延滯皆相亦略有增加，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約下降一個等級，但所有路口仍可維持與在 D 級服務水準以上。

表 3.2-11　園區開發前平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路口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pcu/hr)	平均延滯(秒)與服務水準(現況→開發前)		流量(pcu/hr)	平均延滯(秒)與服務水準(現況→開發前)	
台 18 高鐵大道/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A	2,254	74.6	56.9 C→D	738	29.4	59.8 C→D
		B	308	28.7		571	29.7	
		C	707	44.0		1,934	84.7	
		D	754	27.7		448	41.0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		A	101	32.4	18.9 B→B	62	36.5	15.3 A→B
		B	356	30.1		133	9.4	
		C	-	-		-	-	
		D	351	8.5		549	9.4	
		E	140	23.5		417	21.5	
		F	528	14.4		486	15.7	
縣道 168/高鐵西路		A	715	9.0	28.9 A→B	490	7.6	12.7 A→A
		B	769	65.6		440	24.8	
		C	469	7.5		1,016	9.5	
		D	309	16.2		464	13.4	
嘉 58/嘉 59		A	287	10.3	6.4 A→A	449	14.1	15.2 A→B
		B	-	-		-	-	
		C	585	4.4		459	19.7	
		D	376	6.6		197	7.5	
嘉 45 故宮東路/故宮大道		A	807	23.6	23.3 B→B	511	23.9	27.5 B→B
		B	95	25.3		107	23.7	
		C	530	24.0		1,042	34.5	
		D	385	21.2		350	12.9	
故宮大道/台 18 高鐵大道		A	842	24.8	24.9 A→B	57	20.0	31.2 B→C
		B	620	13.1		430	10.2	
		C	602	51.7		1,754	45.9	
		D	1,385	18.5		584	3.5	
縣道 168/小棟榔一路		A	764	10.1	11.5 A→A	1,283	14.6	12.9 A→A
		B	-	-		-	-	
		C	1,268	9.6		816	8.3	
		D	176	26.3		156	23.6	
縣道 168/嘉 48 太保二路		A	759	11.5	19.7 A→B	824	11.8	24.7 B→B
		B	583	37.9		762	54.4	
		C	865	7.0		789	6.2	
		D	510	32.5		405	31.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2-12　園區開發前平日晨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kph)	道路容量C	流量V (pcu/hr)	V/C	旅行速率	$\bar{V}/V_L$	服務水準
台 18	嘉 49 春珠麻寮路-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東	70	4,743	720	0.15	34.5	0.49	A4→A4
		西	70	4,743	2,254	0.48	28.4	0.41	B4→B4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1 故宮大道	東	70	4,743	707	0.15	25.9	0.37	A5→A5
		西	70	4,743	2,431	0.51	31.5	0.45	B4→B4
高鐵大道	台 18 高鐵大道-縣道 168	南	50	4,743	243	0.05	32.7	0.65	A3→A3
		北	50	4,743	620	0.13	32.3	0.65	A3→A3
台 37	北側巷道-台 18 高鐵大道	南	60	3,128	754	0.24	33.4	0.56	A4→A4
		北	60	3,128	369	0.12	61.0	1.02	A1→A1
	台 18 高鐵大道-保鐵一路三段	南	60	3,128	503	0.16	44.3	0.74	A3→A3
		北	60	3,128	528	0.17	59.6	0.99	A1→A1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60	3,128	142	0.05	55.9	0.93	A1→A1
		北	60	3,128	356	0.11	34.3	0.57	A4→A4
高鐵西路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50	3,128	347	0.11	28.9	0.58	A4→A4
		北	50	3,128	446	0.14	26.7	0.53	A4→A4
	縣道 168-保鐵一路一段	南	50	3,128	307	0.10	30.4	0.61	A3→A3
		北	50	3,128	769	0.25	30.6	0.61	A3→A3
縣道 168	嘉 49 春珠麻寮路-高鐵西路	東	50	3,128	422	0.13	31.1	0.62	A3→A3
		西	50	3,128	715	0.23	32.7	0.65	A3→A3
	高鐵西路-嘉 45 太保二路	東	50	3,128	957	0.31	43.1	0.86	A2→B2
		西	50	3,128	1,088	0.35	40.3	0.81	A2→B2
	嘉 45 太保二路-小棣榔一路	東	50	3,128	1,366	0.44	30.1	0.60	B3→B3
		西	50	3,128	764	0.24	26.9	0.54	A4→A4
	小棣榔一路-小棣榔五路	東	50	3,128	1,268	0.41	29.0	0.58	A4→B4
		西	50	3,128	687	0.22	32.8	0.66	A3→A3
嘉 58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50	2,300	141	0.06	43.5	0.87	A2→A2
		西	50	2,300	316	0.14	32.6	0.65	A3→A3
	台 18 高鐵大道-嘉 59	東	50	2,300	629	0.27	32.4	0.65	B3→B3
		西	50	2,300	287	0.12	41.0	0.82	A2→A2
	嘉 59-南宮路	東	50	2,300	585	0.25	36.3	0.73	B3→B3
		西	50	2,300	422	0.18	39.9	0.80	B3→B3
嘉 45 故宮東路	嘉 58-故宮大道	南	50	2,924	385	0.13	32.6	0.65	A3→A3
		北	50	2,924	386	0.13	48.8	0.98	A1→A1
嘉 59	北側巷道-嘉 58	南	50	2,873	376	0.13	33.8	0.68	A3→A3
		北	50	2,873	197	0.07	55.1	1.10	A1→A1
嘉 58-1 故宮大道	小棣榔一路-嘉 45 故宮東路	東	70	6,200	530	0.09	33.2	0.47	A4→A4
		西	70	6,200	931	0.15	36.5	0.52	A4→A4
	嘉 45 故宮東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70	4,860	602	0.12	43.5	0.62	A3→A3
		西	70	4,860	2,355	0.48	43.2	0.62	A3→B3
太保二路	縣道 168-祥和三路東段	南	50	2,300	660	0.29	30.7	0.61	B3→B3
		北	50	2,300	583	0.25	30.2	0.60	A3→A3
小棣榔一路	嘉 58-1 故宮大道-縣道 168	南	50	6,200	176	0.03	32.4	0.65	A3→A3
		北	50	6,200	154	0.02	34.1	0.68	A3→A3

註：道路速限以實際道路牌面標示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2-13　園區開發前平日昏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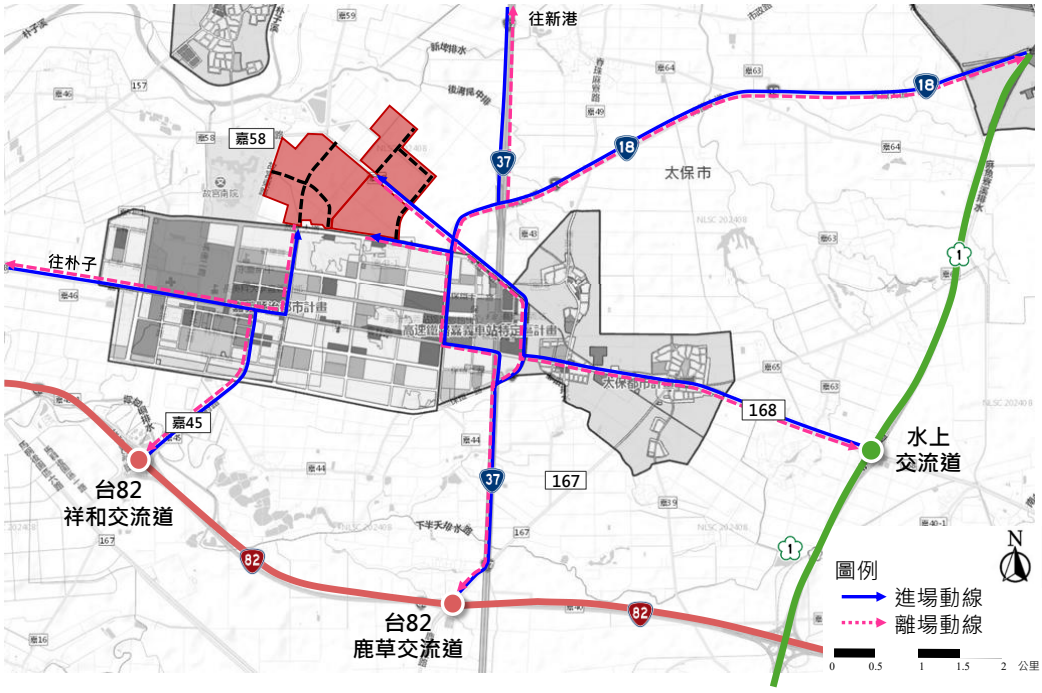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kph)	道路容量C	流量 V (pcu/hr)	V/C	旅行速率	$\bar{V}/V_L$	服務水準
台 18	嘉 49 春珠麻寮路-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東	70	4,743	1,943	0.41	30.2	0.43	B4→B4
		西	70	4,743	738	0.16	54.8	0.78	A3→A3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1 故宮大道	東	70	4,743	1,934	0.84	15.5	0.22	A5→B5
		西	70	4,743	597	0.24	37.1	0.53	A4→A4
高鐵大道	台 18 高鐵大道-縣道 168	南	50	4,743	310	0.07	46.1	0.92	A1→A1
		北	50	4,743	430	0.09	42.1	0.84	A2→A2
台 37	北側巷道-台 18 高鐵大道	南	60	3,128	448	0.14	34.7	0.58	A4→A4
		北	60	3,128	666	0.21	53.2	0.89	A2→A2
	台 18 高鐵大道-保鐵一路三段	南	60	3,128	615	0.20	49.1	0.82	A2→A2
		北	60	3,128	571	0.18	51.0	0.85	A2→A2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60	3,128	341	0.11	34.7	0.58	A4→A4
		北	60	3,128	133	0.04	33.2	0.55	A4→A4
高鐵西路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50	3,128	464	0.15	28.3	0.57	A4→A4
		北	50	3,128	549	0.18	27.1	0.54	A4→A4
	縣道 168-保鐵一路一段	南	50	3,128	636	0.20	46.3	0.93	A1→A1
		北	50	3,128	440	0.14	33.2	0.66	A3→A3
縣道 168	嘉 49 春珠麻寮路-高鐵西路	東	50	3,128	757	0.24	28.4	0.57	A4→A4
		西	50	3,128	490	0.16	34.2	0.68	A3→A3
	高鐵西路-嘉 45 太保二路	東	50	3,128	1,016	0.32	35.8	0.72	A3→B3
		西	50	3,128	824	0.26	39.1	0.78	A3→B3
	嘉 45 太保二路-小棣榔一路	東	50	3,128	909	0.29	25.2	0.50	A4→B4
		西	50	3,128	1,283	0.41	29.1	0.58	B4→B4
	小棣榔一路-小棣榔五路	東	50	3,128	816	0.26	28.6	0.57	A4→A4
		西	50	3,128	1,171	0.37	26.7	0.53	B4→B4
嘉 58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50	2,300	132	0.06	30.2	0.60	A3→A3
		西	50	2,300	299	0.13	33.8	0.68	A3→A3
	台 18 高鐵大道-嘉 59	東	50	2,300	313	0.14	42.8	0.86	A2→A2
		西	50	2,300	449	0.20	54.0	1.08	A1→A1
	嘉 59-南宮路	東	50	2,300	459	0.20	43.7	0.87	A2→A2
		西	50	2,300	436	0.19	38.2	0.76	A3→A3
嘉 45 故宮東路	嘉 58-故宮大道	南	50	2,924	350	0.12	31.4	0.63	A3→A3
		北	50	2,924	416	0.14	41.7	0.83	A2→A2
嘉 59	北側巷道-嘉 58	南	50	2,873	197	0.07	43.2	0.86	A2→A2
		北	50	2,873	356	0.12	54.6	1.09	A1→A1
嘉 58-1 故宮大道	小棣榔一路-嘉 45 故宮東路	東	70	6,200	1,042	0.17	32.8	0.47	A4→A4
		西	70	6,200	679	0.11	33.9	0.48	A4→A4
	嘉 45 故宮東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70	4,860	1,754	0.36	32.7	0.47	A4→B4
		西	70	4,860	511	0.11	48.4	0.69	A3→A3
太保二路	縣道 168-祥和三路東段	南	50	2,300	719	0.31	27.4	0.55	B4→B4
		北	50	2,300	762	0.33	29.1	0.58	B4→B4
小棣榔一路	嘉 58-1 故宮大道-縣道 168	南	50	6,200	156	0.03	31.9	0.64	A3→A3
		北	50	6,200	176	0.03	31.8	0.64	A3→A3

註：道路速限以實際道路牌面標示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園區開發後交通影響分析

聯外道路動線串聯系統則主要以南側故宮大道(50m)、園區東北側新闢拓寬之南北向聯外道路(30m)為主要聯外道路，考量與南側縣治特區計畫道路整合銜接，串聯地方生活圈，藉由周邊主次要道路系統包含省道台18、台37、縣道168、嘉58等用以快速銜接國道1號、快速道路台82，有效分散各方向往返園區之車流，確保園區整體聯外交通便捷性。營運期間車輛進離場動線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6　營運期間車輛進離場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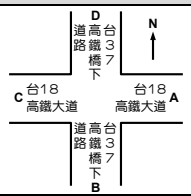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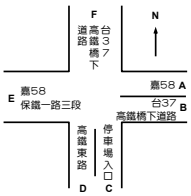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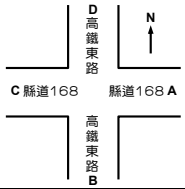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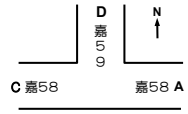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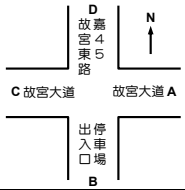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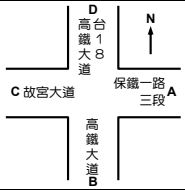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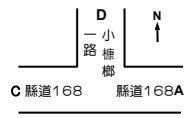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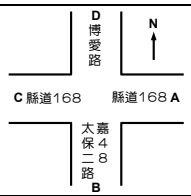
本計畫交通評估以民國 120 年園區全面開發營運為分析情境，營運期間分析已納入 120 年拓寬完工之鄉道嘉 58 線及縣道 168 線之道路條件及大眾運輸配套策略，據以評估開發後之交通影響。

其中，配合園區開發，嘉義縣政府刻正嘉 58 已與嘉義縣政府協調未來將進行道路拓寬至雙向 6 車道，故道路容量調整為 3,128PCU。開發後整體路口服務水準雖相

較開發前無計畫平均延滯略有增加，其中，營運期間縣道168/高鐵西路服務水準由 B 級下降至 C 級，配合號誌時制最佳化調整，增加 C 方向秒數提升該方向紓解效率，路口服務水準可提升至 C 級。在道路路段上，服務品質主要利用旅行速率作為評估，根據分析結果來看，園區擴建二期後，因應衍生車旅次增加，道路旅行速率略有下降，在壅塞程度上，採用 V/C 作為衡量標準皆可維持在 C 級服務水準以上，顯示目標年車流量雖增加，但車流仍可行駛順暢，有關各路段分析如表 3.2-14 表至 3.2-16 所示。

另外，根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對鄰近重要路口不得低於 D 級服務水準，而開發後周邊道路路段 V/C 介於 0.03-0.59，皆無超過 D 級服務水準（V/C 大於 0.9），可符合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總編之規定。

表 3.2-14　本計畫開發後平日尖峰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路口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流量 (pcu/hr)	平均延滯(秒)與服務水準 (開發前→後)		流量 (pcu/hr)	平均延滯(秒)與服務水準 (開發前→後)	
台 18 高鐵大道/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A	2,615	78.0	59.1 D→D	743	43.2	36.0 D→C
		B	308	28.7		571	15.5	
		C	783	45.0		2,247	40.8	
		D	898	27.1		450	26.5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		A	101	32.4	27.0 B→B	62	36.5	16.2 B→B
		B	518	52.9		135	9.6	
		C	-	-		-	-	
		D	351	8.5		549	9.3	
		E	164	24.2		546	23.0	
		F	528	14.4		486	15.7	
縣道 168/高鐵西路		A	715	9.0	32.9 B→C	490	7.6	13.0 A→A
		B	836	73.7		442	24.8	
		C	489	7.2		1,132	10.6	
		D	309	18.7		464	13.5	
嘉 58/嘉 59		A	287	10.3	6.4 A→A	449	14.1	15.2 B→B
		B	-	-		-	-	
		C	585	4.4		459	19.7	
		D	376	6.6		197	7.5	
嘉 45 故宮東路/故宮大道		A	807	23.6	23.3 B→B	511	23.9	27.5 B→B
		B	95	25.3		107	23.7	
		C	530	24.0		1,042	34.5	
		D	385	21.2		350	12.9	
故宮大道/台 18 高鐵大道		A	919	25.5	25.3 B→B	58	20.0	34.6 C→C
		B	687	13.7		431	10.2	
		C	623	51.7		1,879	50.3	
		D	1,385	18.9		584	3.5	
縣道 168/小棟榔一路		A	795	10.1	11.8 A→A	1,462	17.7	14.9 A→A
		B	-	-		-	-	
		C	1,474	10.0		819	8.3	
		D	176	26.3		156	23.9	
縣道 168/嘉 48 太保二路		A	794	11.9	21.2 B→B	1,030	13.4	24.7 B→B
		B	614	41.1		763	54.6	
		C	1,072	7.1		793	6.2	
		D	510	41.1		405	31.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2-15　本計畫開發後平日晨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kph)	道路容量C	流量V (pcu/hr)	V/C	旅行速率	$\bar{V}/V_L$	服務水準
台 18	嘉 49 春珠麻寮路-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東	70	4,743	774	0.16	34.5	0.49	A4→A4
		西	70	4,743	2,615	0.55	26.7	0.38	B4→C5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1 故宮大道	東	70	4,743	783	0.17	25.9	0.37	A5→A5
		西	70	4,743	2,937	0.62	28.3	0.40	B4→C4
高鐵大道	台 18 高鐵大道-縣道 168	南	50	4,743	253	0.05	32.7	0.65	A3→A3
		北	50	4,743	687	0.14	32.3	0.65	A3→A3
台 37	北側巷道-台 18 高鐵大道	南	60	3,128	898	0.29	33.2	0.55	A4→A4
		北	60	3,128	390	0.12	61.0	1.02	A1→A1
	台 18 高鐵大道-保鐵一路三段	南	60	3,128	503	0.16	44.3	0.74	A3→A3
		北	60	3,128	528	0.17	59.6	0.99	A1→A1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60	3,128	166	0.05	55.9	0.93	A1→A1
		北	60	3,128	518	0.17	34.3	0.57	A4→A4
高鐵西路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50	3,128	347	0.11	28.9	0.58	A4→A4
		北	50	3,128	446	0.14	26.7	0.53	A4→A4
	縣道 168-保鐵一路一段	南	50	3,128	326	0.10	30.4	0.61	A3→A3
		北	50	3,128	836	0.27	30.5	0.61	A3→A3
縣道 168	嘉 49 春珠麻寮路-高鐵西路	東	50	3,128	422	0.13	31.1	0.62	A3→A3
		西	50	3,128	715	0.23	32.7	0.65	A3→A3
	高鐵西路-嘉 45 太保二路	東	50	3,128	1,164	0.37	42.3	0.85	B2→B2
		西	50	3,128	1,155	0.37	40.0	0.80	B2→B2
	嘉 45 太保二路-小棣榔一路	東	50	3,128	1,573	0.50	28.8	0.58	B3→C4
		西	50	3,128	795	0.25	26.8	0.54	A4→B4
	小棣榔一路-小棣榔五路	東	50	3,128	1,474	0.47	27.9	0.56	B4→B4
		西	50	3,128	718	0.23	32.7	0.65	A3→A3
嘉 58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50	3,128	164	0.05	43.5	0.87	A2→A2
		西	50	3,128	316	0.10	32.7	0.65	A3→A3
	台 18 高鐵大道-嘉 59	東	50	3,128	726	0.23	34.2	0.68	B3→A3
		西	50	3,128	938	0.30	40.5	0.81	A2→A2
	嘉 59-南宮路	東	50	3,128	585	0.19	37.9	0.76	B3→B3
		西	50	3,128	422	0.13	40.4	0.81	B3→A1
嘉 45 故宮東路	嘉 58-故宮大道	南	50	2,924	385	0.13	32.6	0.65	A3→A3
		北	50	2,924	386	0.13	48.8	0.98	A1→A1
嘉 59	北側巷道-嘉 58	南	50	2,873	376	0.13	33.8	0.68	A3→A3
		北	50	2,873	197	0.07	55.1	1.10	A1→A1
嘉 58-1 故宮大道	小棣榔一路-嘉 45 故宮東路	東	70	6,200	530	0.09	33.2	0.47	A4→A4
		西	70	6,200	931	0.15	36.5	0.52	A4→A4
	嘉 45 故宮東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70	4,860	623	0.13	43.5	0.62	A3→A3
		西	70	4,860	2,432	0.50	42.7	0.61	B3→C3
太保二路	縣道 168-祥和三路東段	南	50	2,300	665	0.29	30.7	0.61	B3→B3
		北	50	2,300	614	0.27	30.1	0.60	A3→B3
小棣榔一路	嘉 58-1 故宮大道-縣道 168	南	50	6,200	176	0.03	32.4	0.65	A3→A3
		北	50	6,200	154	0.02	34.1	0.68	A3→A3

註：道路速限以實際道路牌面標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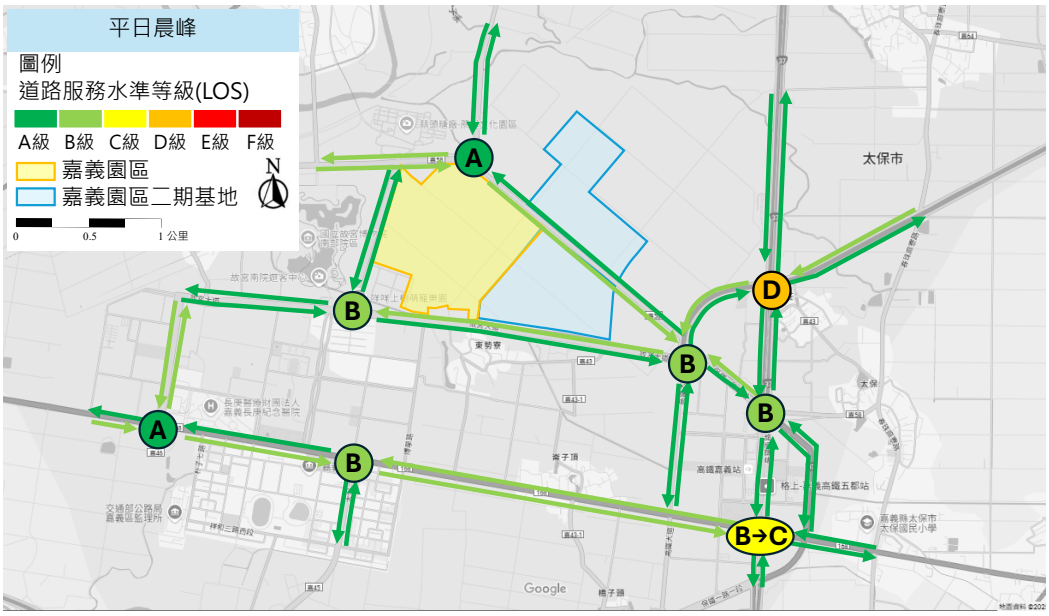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2-16　本計畫開發後平日昏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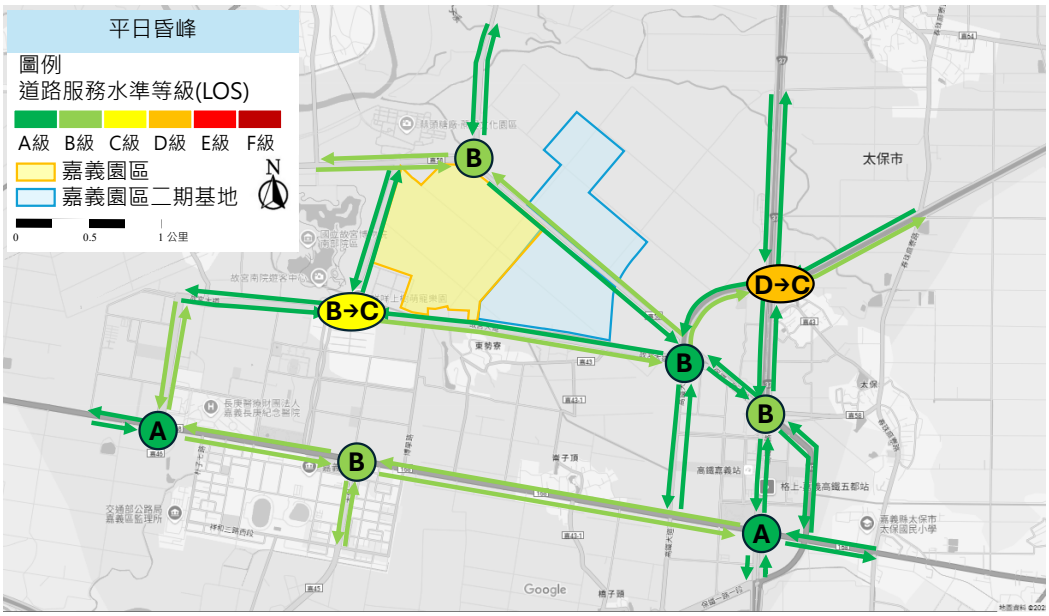
路名	路段別	方向(往)	速限(kph)	道路容量C	流量V (pcu/hr)	V/C	旅行速率	$\bar{V}/V_L$	服務水準
台 18	嘉 49 春珠麻寮路-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	東	70	4,743	2,256	0.48	29.2	0.42	B4→B4
		西	70	4,743	743	0.25	54.4	0.78	A3→B3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嘉 58-1 故宮大道	東	70	4,743	2,247	0.47	25.6	0.37	B5→B5
		西	70	4,743	603	0.13	37.3	0.53	A4→A4
高鐵大道	台 18 高鐵大道-縣道 168	南	50	4,743	368	0.08	46.1	0.92	A1→A1
		北	50	4,743	431	0.09	42.1	0.84	A2→A2
台 37	北側巷道-台 18 高鐵大道	南	60	3,128	448	0.14	34.7	0.58	A4→A4
		北	60	3,128	666	0.21	53.2	0.89	A2→A2
	台 18 高鐵大道-保鐵一路三段	南	60	3,128	615	0.20	49.1	0.82	A2→A2
		北	60	3,128	571	0.18	51.0	0.85	A2→A2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60	3,128	481	0.15	34.7	0.58	A4→A4
		北	60	3,128	135	0.04	33.2	0.55	A4→A4
高鐵西路	嘉 58 保鐵一路三段-縣道 168	南	50	3,128	464	0.15	28.3	0.57	A4→A4
		北	50	3,128	549	0.18	27.1	0.54	A4→A4
	縣道 168-保鐵一路一段	南	50	3,128	752	0.24	46.1	0.92	A1→A1
		北	50	3,128	442	0.14	33.2	0.66	A3→A3
縣道 168	嘉 49 春珠麻寮路-高鐵西路	東	50	3,128	757	0.24	28.4	0.57	A4→A4
		西	50	3,128	490	0.16	34.2	0.68	A3→A3
	高鐵西路-嘉 45 太保二路	東	50	3,128	1,132	0.36	35.4	0.71	B3→B3
		西	50	3,128	1,030	0.33	38.7	0.77	B3→B3
	嘉 45 太保二路-小棣榔一路	東	50	3,128	912	0.29	25.2	0.50	B4→B4
		西	50	3,128	1,462	0.47	28.2	0.56	B4→B4
	小棣榔一路-小棣榔五路	東	50	3,128	819	0.26	28.6	0.57	A4→A4
		西	50	3,128	1,350	0.43	26.1	0.52	B4→B4
嘉 58	台 37 高鐵橋下道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50	3,128	132	0.04	30.3	0.61	A3→A3
		西	50	3,128	299	0.10	33.8	0.68	A3→A3
	台 18 高鐵大道-嘉 59	東	50	3,128	803	0.26	42.6	0.85	A2→B2
		西	50	3,128	459	0.15	54.8	1.10	A1→A1
	嘉 59-南宮路	東	50	3,128	459	0.15	44.4	0.89	A2→A2
		西	50	3,128	436	0.14	38.7	0.77	A3→A3
嘉 45 故宮東路	嘉 58-故宮大道	南	50	2,924	350	0.12	31.4	0.63	A3→A3
		北	50	2,924	416	0.14	41.7	0.83	A2→A2
嘉 59	北側巷道-嘉 58	南	50	2,873	197	0.07	43.2	0.86	A2→A2
		北	50	2,873	356	0.12	54.6	1.09	A1→A1
嘉 58-1 故宮大道	小棣榔一路-嘉 45 故宮東路	東	70	6,200	1,042	0.17	32.8	0.47	A4→A4
		西	70	6,200	679	0.11	33.9	0.48	A4→A4
	嘉 45 故宮東路-台 18 高鐵大道	東	70	4,860	1,879	0.39	32.4	0.46	B4→B4
		西	70	4,860	511	0.11	48.4	0.69	A3→A3
太保二路	縣道 168-祥和三路東段	南	50	2,300	745	0.32	27.3	0.55	B4→B4
		北	50	2,300	763	0.33	29.1	0.58	B4→B4
小棣榔一路	嘉 58-1 故宮大道-縣道 168	南	50	6,200	156	0.03	31.9	0.64	A3→A3
		北	50	6,200	176	0.04	31.8	0.64	A3→A3

註：道路速限以實際道路牌面標示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7　目標年本計畫開發前後服務水準示意圖

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本計畫基地開發為嘉義科學園區，因此停車場主要使用對象為員工及洽公廠商為主，其停車需求推估分述如下：

表 3.2-17　各類別停車需求推估公式彙整表

類別	推估公式	備註
員工	員工人數×運具分配率÷乘載率	公式(1)
洽公廠商	洽公人數×運具分配率÷乘載率×停車周轉率	公式(2)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整理。

(一)員工

因員工可與一期園區互相調派，本計畫預估總進駐員工數為 3,500 人，依據科學園區實際營運，可區分正常班、三班制及四班制人員，且依據廠商實際需求，考量半導體產業員工上班時間會重疊，加上停車延時通常超過 8 小時，為避免低估停車需求，以總進駐員工數推估停車需求，依據公式(1)推估員工停車需求為汽車 1,077 席(3,500×40.0%÷1.3)及機車 1,114 席(3,500×35.0%÷1.1)，有關園區法定停車空間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實際設置數量需滿足員工停車需求與停車內部化，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

(二)洽公廠商

本計畫參考科技產業實際營運狀況，可知每日洽公人數最高約達員工數之 20%，使用運具特性分別約為汽車運具比 50%，乘載率 1.2 人/車；機車運具比 40%，乘載率 1.0 人/車，洽公時間約為 2 小時，故停車周轉率為 0.25(2÷8)。綜合上述，本計畫推估洽公廠商停車需求為汽車 73 席(3,500 × 20% × 50% ÷ 1.2 × (2÷8))及機車 70 席(3,500 × 20% × 40% ÷ 1.0 × (2÷8))，有關園區法定停車空間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實際設置數量需滿足洽公廠商停車需求與停車內部化，

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

(三)貨運停車需求

依據園區內使用型態，園區內停車需求主要來自員工就業與洽公廠商，且各廠區已規劃設置卸貨區，因此停車空間規劃不包含貨運之停車需求，且各廠區之裝卸貨停車需求應內部化，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

(四)公共停車需求檢視

本計畫衍生之停車需求以內部化為原則，以避免車輛外溢影響周邊道路使用效率。依據前述分析數值結果可知，本計畫員工衍生最大之小汽車停車需求為「1,077」席；最大之機車停車需求為「1,114」席，洽公廠商衍生之小汽車停車需求為「73」席；機車停車需求為「70」席。有關公共停車需求檢討說明如下：

1. 法定設置車位數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第八條，非都市土地內之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故本計畫根據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需求數推估公共停車場車輛數應至少為汽車 230 席(1,150 席×0.2=230 席)、機車 237 席(1,184 席×0.2=237 席)。

2. 園區公共停車位設置數量推估

根據上述法定設置車輛預估，園區內公共停車位設置數量為汽車位「230」席，機車位「237」席。

3. 園區公共停車位建議設置數量

參考實際劃設停車位空間，平均以每 30~40 平方公尺為基礎規劃停車位，故本計畫為保守估算，以每 1 席汽車格約 40 平方公尺作為計算標準，1 席汽車格約可劃設 6 席機車格，由上述設置數量為汽車位「230」席，機車位「237」席推估設置面積約 1.06 公頃(230 席×40m^2/席

+237 席×6 m^2/席=10,619 m^2)，本計畫規劃園區內公有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1.82 公頃，可滿足公共停車最小設置面積需求，實際設置數量仍以未來細部設計為準。

表 3.2-18　園區公共停車供需檢討

類別	汽車(輛)	機車(輛)
員工停車需求(1)	1,077	1,114
洽公停車需求(2)	73	70
合計(3)=(1)+(2)	1,150	1,184
園區公共停車需求=(3)*0.2 [註2] (依非都土地審議規範檢討)	230	237
推估最小設置面積	230 席×40m^2/席+237 席×6 m^2/席=10,619 m^2	
園區留設公有停車場用地面積 (停 1 加停 2 面積約 1.82 公頃)	約 18,200 m^2(可滿足公共停車最小設置面積需求)	

註：1.實際設置數量以未來細部設計為準，需滿足自身衍生停車需求且停車應內部化。
2.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第八條規定，以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

3.2.3 區內道路系統計畫

一、道路設計標準

道路路線幾何設計參照交通部 112 年 6 月頒佈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 113 年 9 月頒佈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本設計參考內政部 110 年 1 月「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採設計速率 50 公里/小時為設計標準，建議路線幾何設計標準如下表。

表 3.2-19　道路幾何設計準則

設計速率 Vd(公里/小時)				50
停車視距(公尺)		建議值		65
		最小值		55
平面元素	最大超高值(%)			6
	平曲線最小半徑(公尺)			90
	同向曲線最短長度(公尺)	建議值	θ<6°	1700/(θ+6)
			θ≧6°	140
		最小值		70
	免設超高最小平曲線半徑(公尺)	建議值		130
		最小值		780
縱斷面元素	最大縱坡度 Gmax(%)	建議值		8
		最小值		9
	豎曲線參數 K(公尺/%) K=Lv/ΔG Lv=豎曲線長度 ΔG=相鄰縱坡度差絕對值(%)	凸型	建議值	10
			最小值	8
		凹型	建議值	12
			最小值	10
		最短長度規定值(公尺)		30
橫斷面元素	車道寬(公尺)			≥3.00
	路肩寬(公尺)	內側		≥0.25
		外側		≥0.50
	正常路拱(%)			2.0

資料來源：1.交通部，112 年，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2.內政部，113 年，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3.本計畫整理。

二、道路規劃原則

本計畫區內道路系統規劃原則如下：

(一)區內道路系統之規劃考量整體交通動線、地質條件、地形特性、整地坡向、排水需求及工程經濟性等，減少土石方開挖與填土數量，減少對環境之衝擊與負面影響，以達成效率、安全及經濟之目標。

(二)道路平面線型之規劃，考量可增進土地資源利用效率及發展，以快速通達產業用地及各公共工程設施用地為考量，與聯外道路如鄉道嘉 58 線及故宮大道連接，檢討各聯外路口順接性，建構四通八達的整體路網。

(三)區內道路以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層級分明之便捷運輸系統，發揮連接周邊公共工程設施之功能，且主要及次要道路均設自行車道以串連園區自行車路網，道路斷面配置則落實人本交通理念，路側皆設置人行道，並採無障礙環境之設計，以安全性及各族群滿足需求為主軸。

(四)考量建造成本，儘量避免特殊工程技術問題，採用簡捷、技術純熟之工法，合理節省工程費用及縮短工期之考量。

三、道路系統規劃

(一)區外道路系統

本計畫為嘉義園區二期基地，基地周邊具備良好聯外道路條件，東西向聯外道路包含嘉 58 與故宮大道，透過橫向主要道路可快速銜接省道台 18、台 37 連結國道 1 號與快速道路台 82，其中，嘉 58 依嘉義縣政府規劃未來將拓寬至少 35 公尺，而南側 50 公尺故宮大道已完全開闢，可有效服務園區對外通勤、產業運輸及觀光活動需求，強化園區與高鐵特定區、縣治特區及周邊生活圈之聯繫。

(二)區內道路系統

區內道路總長度約 2,180 公尺，整體以 H 字型路網結構進行規劃，透過南北向區內道路與橫向區外主要幹道銜接，形成層級分明、動線清楚之園區交通系統，區內道路以新設 30 公尺主要道路作為區內南北向交通主軸，北側銜接貫穿基地

之鄉道嘉 58 線，往南銜接故宮大道，與縣治特區計畫道路透過路口進行整合銜接，另於北側基地佈設 20 公尺次要道路與 15 公尺服務道路，導引車流由服務道路匯入次要道路，再銜接至區內主要道路及區外幹道，有關道路系統平面圖配置請詳圖 3.2-8。

(三)出入口與車輛動線

本計畫配合道路層級及交通性質，採取大小車分流之規劃原則，依據園區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園區出入口與車輛動線如圖 3.2-8 所示。南側基地分別於嘉 58、故宮大道留設各 2 處出入口，南側因故宮大道緊鄰縣治特區，故出入口規劃作為員工通勤進出主要動線，北側嘉 58 則規劃為槽車與產業大貨車專用進出，另外，北區塊西側 RD20-1 預留 1 處提供員工與協力廠商進出出入口，東側 RD30 預留為大型車出入口，南北向主要道路可銜接嘉 58，與既有農路銜接，供地區農民出入，並預留作為銜接台 37 之可能性，有效分流大小車動線、降低交通衝突與提升園區整體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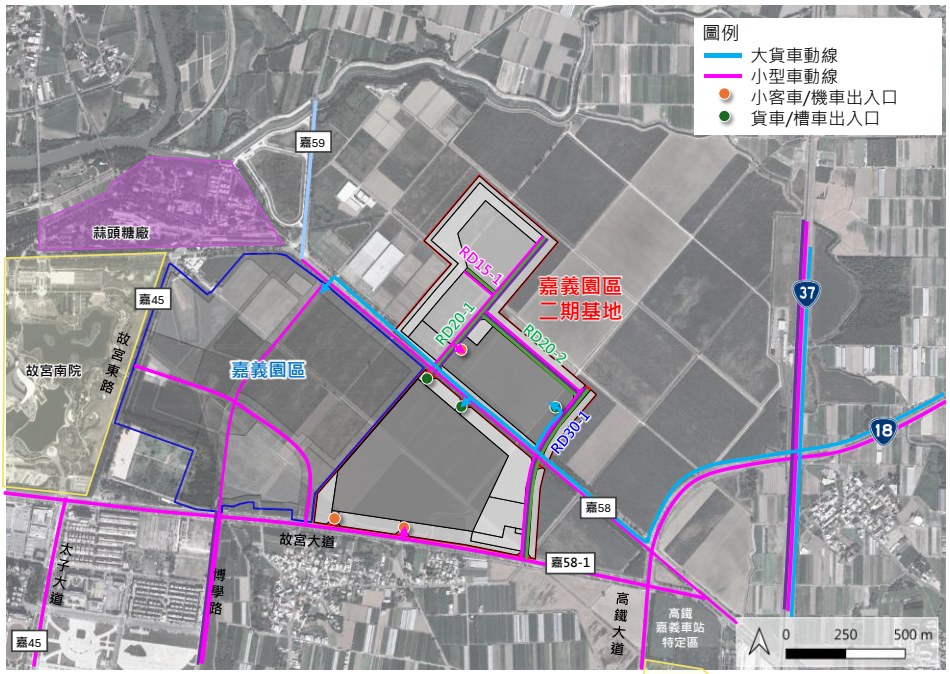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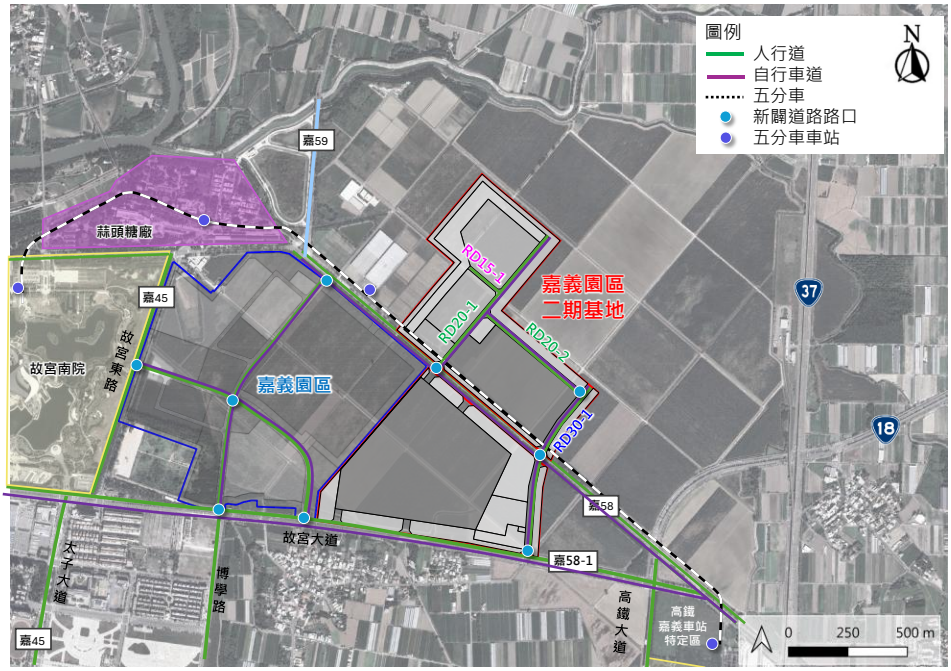


圖 3.2-8　出入口與車輛動線示意圖

(四)慢行系統(人行道與自行車道)與路口安全規劃

1. 區內道路系統皆規劃設置實體人行道與自行車道，與園區內大型車、小型車採實體分隔進行設計，且人行道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嘉 58、故宮大道及縣治特區透過自行車與人行道進行串聯，其串聯動線如圖 3.2-9 所示。
2. 園區內道路與嘉 58、故宮大道之新闢路口考量行人安全穿越空間，規劃納入行穿線退縮、庇護島、行人號誌、無障礙設施、左轉附加車道及路口照明等道路安全設施。
3. 本計畫北側基地因鄰近五分車，目前平日採預約制，假日依固定班次運行，雙向各發班 4 車次，因班次有限，對於車輛進出動線影響程度較低，故鄰近五分車之新設路口，未來規劃採感應性號誌進行管制。



註：有關路口區位依後續細部設計及核准計畫內容為準。

圖 3.2-9　慢行系統動線串聯與新闢道路路口示意圖

四、道路斷面配置構想

(一)30 公尺寬道路斷面配置滿足交通量調查需求之雙向 4 車道，並佈設中央分隔帶預留增設左轉附加車道空間，其餘路側空

間留設側溝、公共設施帶、人行道及腳踏自行車道，步行與自行車騎行採分離設置，以營造舒適之行人友善空間，詳圖 3.2-11 及圖 3.2-12。

(二)20 公尺寬道路斷面配置滿足交通量調查需求之雙向 4 車道，其餘路側空間留設側溝、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等，以應人行、自行車通行及路燈等佈設需求詳圖 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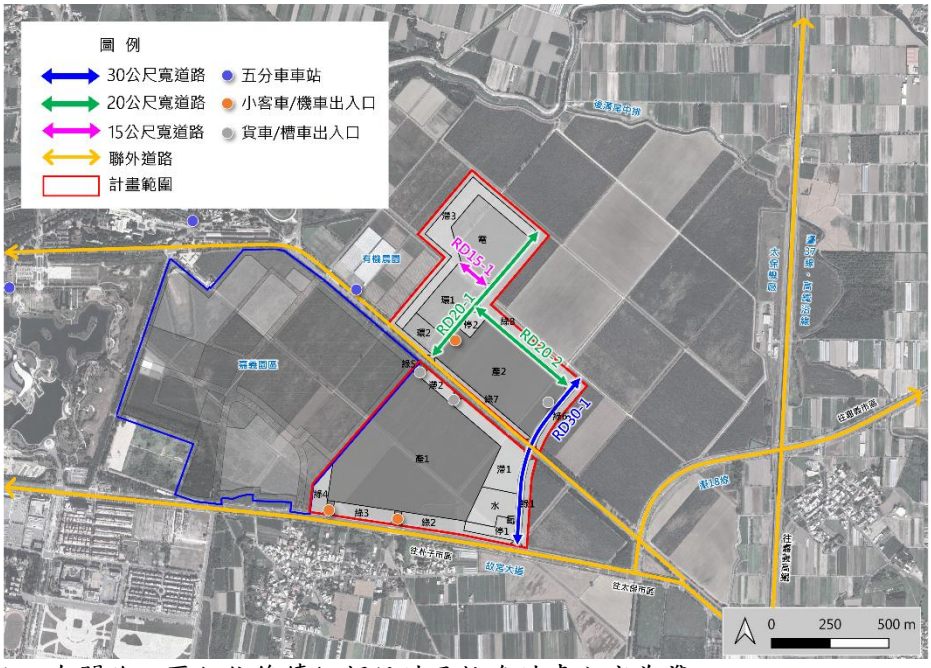
(三)15 公尺寬道路，考量僅服務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故配置最小需求之雙向 2 車道，並考量人行及綠帶街道家具等需求，詳圖 3.2-14。

(四)區內道路系統車道、行人道、自行車道、人行道與自行車共道之寬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設計。

表 3.2-20　道路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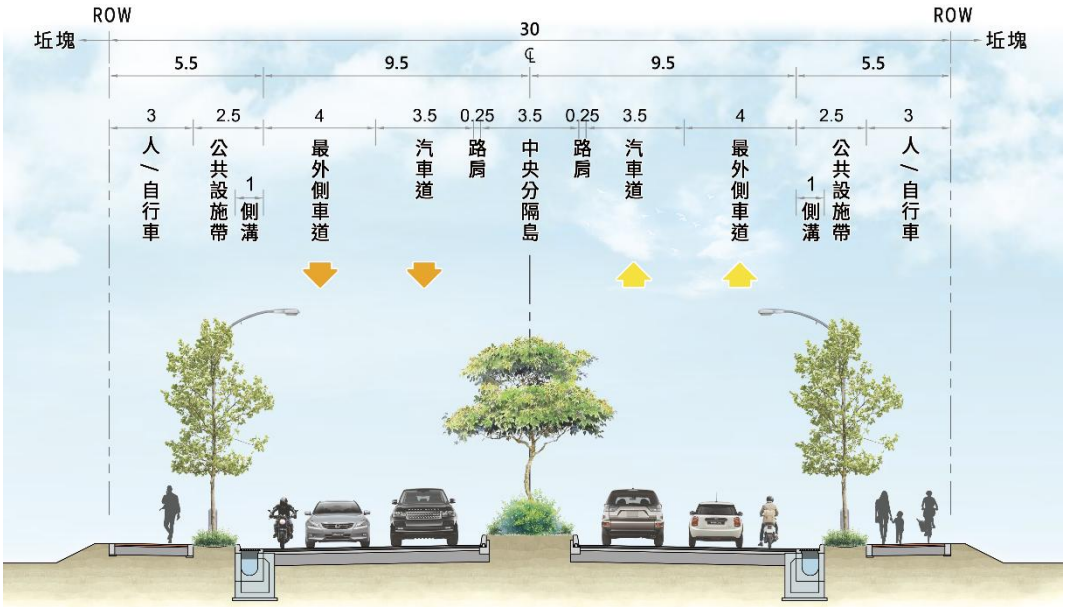
編號	寬度(m)	長度(m)
RD30-1	30	755
RD20-1	20	710
RD20-2	20	540
RD15-1	15	175
小計	--	2,180

註：依後續細部設計及核准計畫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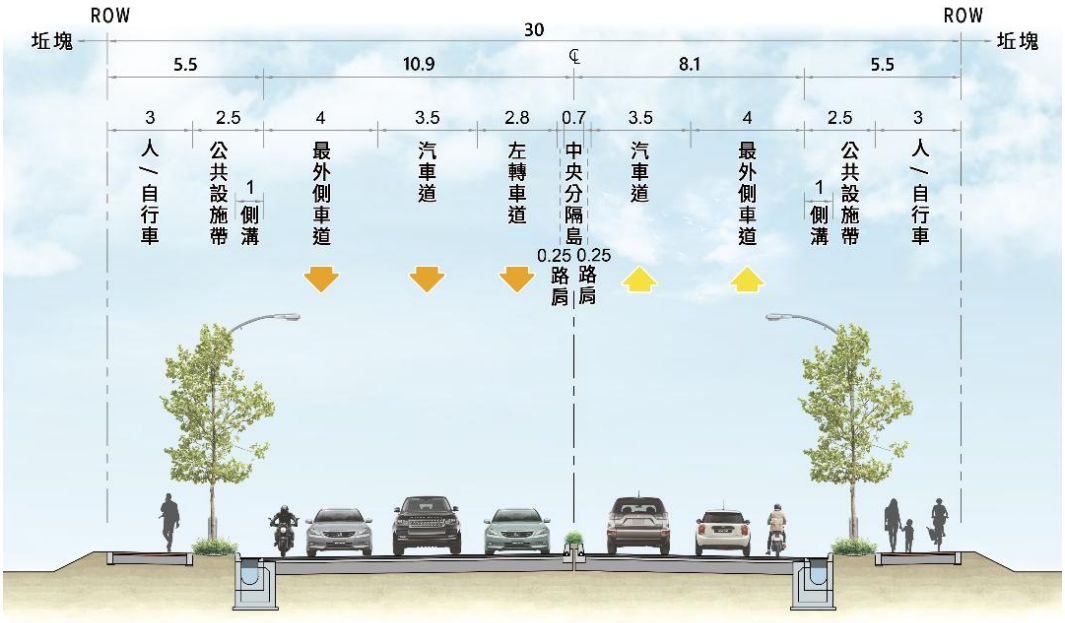
註：有關路口區位依後續細部設計及核准計畫內容為準。

圖 3.2-10　道路系統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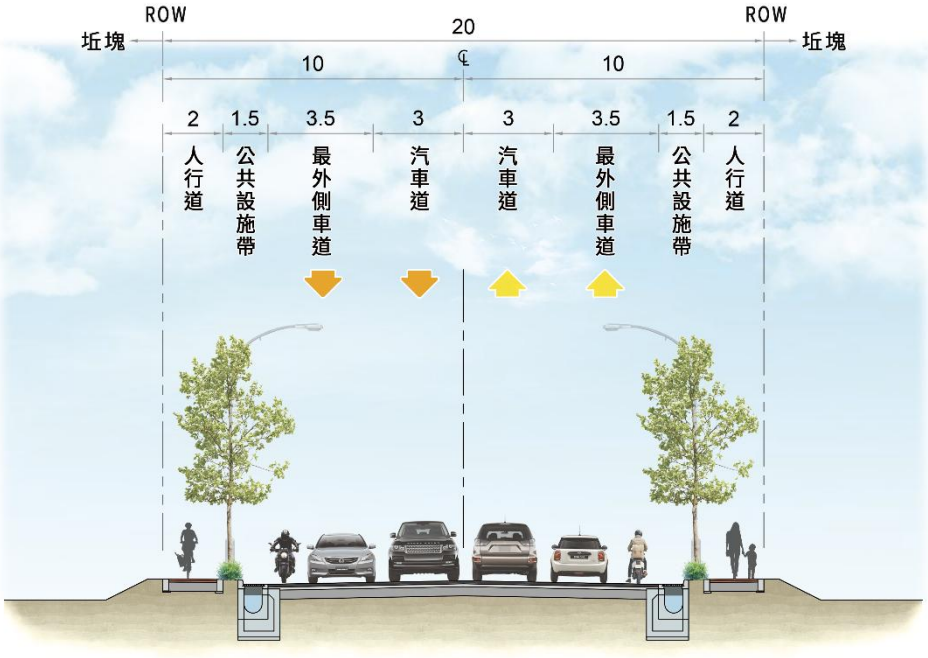
註：依後續細部設計及核准計畫內容為準。

圖 3.2-11　30 公尺寬道路標準斷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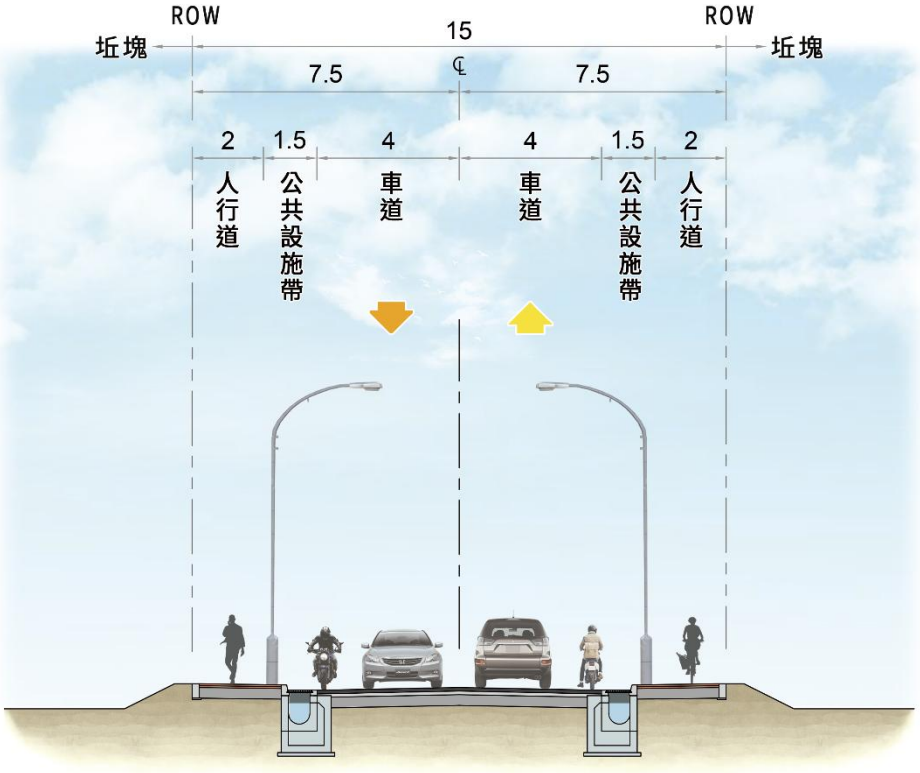
註：依後續細部設計及核准計畫內容為準。

圖 3.2-12　30 公尺寬道路標準斷面圖(二)



註：依後續細部設計及核准計畫內容為準。

圖 3.2-13　20 公尺寬道路標準斷面圖



註：依後續細部設計及核准計畫內容為準。

圖 3.2-14　15 公尺寬道路標準斷面圖

3.2.4　交通改善措施

一、施工階段

未來施工期間主要交通量來源為施工人員上下班、土方運送車輛以及工程車輛進出三方面。其中上、下班人員進出交通量則發生於尖峰時間，土方運送部分，為盡量避免尖峰交通影響，本計畫基地工程車輛之出入將以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為基本原則，故園區施工階段所衍生之施工車輛交通量不大，對既有道路影響十分有限，相關管制與原則性策略說明如下：

(一)進出動線管制方面

1. 工程運土車量將避免於在交通尖峰時段運送土方，可降低對計畫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2. 施工車輛運送建材路線接近市區或交通頻繁路段，應避開尖峰時段(07:00～9:00、12:00～13:00 與 16:00~19:00)。
3. 工程運輸路線如為通往重要旅遊區道路時，應要求包商避免於假日運送工程材料。
4. 土方車輛運輸路徑以台 37、縣道 168、嘉 58 作為主要聯外運輸道路，以銜接國 1、台 82 等。

(二)交通維持方面

1. 對外銜接地方道路之工區出入口設置警示標誌、照明設備，視需要加派人員指揮工程車輛進出，協助維持交通秩序。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
2. 施工中必須佔用車道時，除依相關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外，並視實際需要規劃設置交通管制之標誌、號誌、警示燈等設施。
3. 園區內進出動線道路須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有破損則補強修復以維持道路品質。

4. 施工區及施工車輛動線經過之路段，應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提醒駕駛及行人注意施工機具及車輛。
5. 施工區域四周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施工圍籬，並於明顯處及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三)其他交通對策方面

1. 施工期間，土方運送離場前確實清洗施工車輛車輪，並作好覆蓋措施，避免砂土及石子散落路面，造成交通事故。
2. 出入車輛應嚴格限制不得超載、超速，以維護行車安全。
3. 經常檢查並保持施工區及道路之施工標誌、燈號之清潔及正常運作。
4. 要求工地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具進出工地，採用證件管制方式，限制工地私人車輛進出，減少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

二、園區與聯外交通規劃建議

本計畫位於嘉義縣治特定區北側、鄰近高鐵嘉義站車站特定區，未來配合園區開發帶動地方發展，建議結合既有交通建設或配合科技技術，整合大眾運輸服務共融發展，其相關園區周邊交通建設建議分為短期與中長期，推動時程與區位如表 3.2-21 與圖 3.2-14，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短期措施

1. 鼓勵綠色運具，提供安全舒適自行車與人行空間

為引導園區朝向低碳、永續及人本交通發展，本計畫於道路規劃納入綠色運具，並優先保障行人與自行車之通行安全與使用舒適性，本計畫園區內主次要道路已規劃人行道、自行車道，並於計畫範圍外預留嘉 58 線道路未來拓寬空間，以利提供具連續性、安全性及舒適性的自

行車空間、人行路網及增設公共自行車系統(YouBike)，以保障行人、自行車的行車安全，串連園區周邊交通場站(高鐵車站)、住宅區(縣治特區)、觀光景點(蒜頭糖廠、故宮南院)等，作為最後一哩之綠色接駁運具。

2. 園區聯外新增與調整 BRT 路線

現況嘉義 BRT 系統班次路線 7212 宏仁女中－故宮南院線每日於故宮南院發車，配合園區營運狀況，建議協調縣府及客運業者新增或調整 BRT 路線、班次，新增園區停靠站與調整路線繞駛至園區銜接高鐵站，以有效提升園區大眾運輸之服務。

3. 園區規劃巡迴巴士往返大眾運輸場站

考量各廠區往返之需求，園區與大眾運輸場站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起新增嘉義園區往返嘉義高鐵站之園區免費巡迴巴士，未來將持續視實際搭乘需求滾動檢討營運班次與路線，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另外，未來亦將要求進駐廠商須評估自設接駁交通車，並提供班次與停靠站資訊，鼓勵進駐廠商、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升使用大眾運輸服務通勤之使用意願。

4. 園區內主要道路銜接南側嘉義縣治特區

本計畫園區南側緊鄰嘉義縣治特定區(含擴大縣治開發區)，特定區內重要據點包含長庚大學嘉義校區、嘉義長庚醫院、嘉義縣政府、學校、棒球場、田徑場、住宅區、商業區等多項設施，故園區路網結構以 H 字型道路系統由南北向 30 公尺計畫道路與南側縣治特區計畫道路整合銜接，有效串聯園區與地方生活圈之往來。

5. 縣府加速辦理周邊計畫道路開闢與瓶頸路段拓寬

本計畫園區位於嘉義縣治特定區、嘉義高鐵車站特定區、太保都市計畫區之北側，且周邊 10 公里內設有馬稠後產業園區、朴子工業區、嘉太工業區、新港工業區等，

具有產業聚集效益，配合園區南側都市計畫發展，整合地方生活圈與重要交通場站(嘉義高鐵車站)，參考「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周邊改善策略包含縣治特定區內計畫道路優先開闢、縣道 168 拓寬、台 82 鹿草交流道改善工程與嘉 58 拓寬等，內容說明如下。

(1)縣治特定區內計畫道路優先開闢：優先開闢縣治特區內主要的南北向計畫道路（如博學路、高鐵大道等），以及南側 50 公尺計畫道路，有效串聯特區北側的嘉義科學園區、南側住宅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形成更完整的格狀路網，分攤東西向幹道的轉向壓力，並改善內部交通的循環動線。

(2)縣道 168 拓寬：辦理高鐵嘉義站至太保市中心路段的拓寬工程，依照都市計畫將路寬提升至 35 公尺，藉此提升道路容量。並預留未來增設大眾運輸專用道或高乘載車道的彈性，同步強化沿線重要路口的設計，提升交通效率與安全。

(3)台 82 鹿草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議調整縣道 167 之車道配置與號誌重整，並針對鹿草交流道東入匝道進行拓寬改善，以提升鹿草交流道路口與縣道 167 之服務水準。

(4)嘉 58 拓寬：嘉義園區二期北側基地臨鄉道嘉 58 道路之南側用地已規劃預留空間，目前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 58 拓寬方案之可行性，定期邀集南科管理局、國有財產署、台糖公司等協調拓寬之可行性，根據 114 年 12 月 9 日會議紀錄裁示，嘉 58 線拓寬方案研議中，相關道路配置與設計以後續實際規劃及建設計路線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內容為準。

(二)中長期措施

■ 配合嘉義捷運藍線輕軌建設，延伸支線進入嘉義園區

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為串聯臺鐵車站與高鐵嘉義站之間的交通運輸，透過既有 BRT 系統提升為輕軌系統，目前可行性研究報告刻由交通部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中。

根據既有路線評估，本計畫為於高鐵車站特定區西北側，具有區位優勢，加上科學園區聯外交通除新闢道路以外，仍需仰賴大眾運輸系統，目前蒜頭蔗埕文化園區五分車為觀光性質的糖業鐵路，主要營運時間為假日時段，平日則採團體預約制，分為嘉義高鐵線與故宮南院線，考量未來園區進駐，建議嘉義縣政府配合目前「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規劃，長期配合園區發展，利用台糖鐵路五分車既有路廊轉型為輕軌系統，作為藍線輕軌延伸線，並於園區新增設車站，用以提高軌道效率與增加班次，可兼顧往返高鐵車站與觀光據點旅客、高鐵車站與園區上班洽公人員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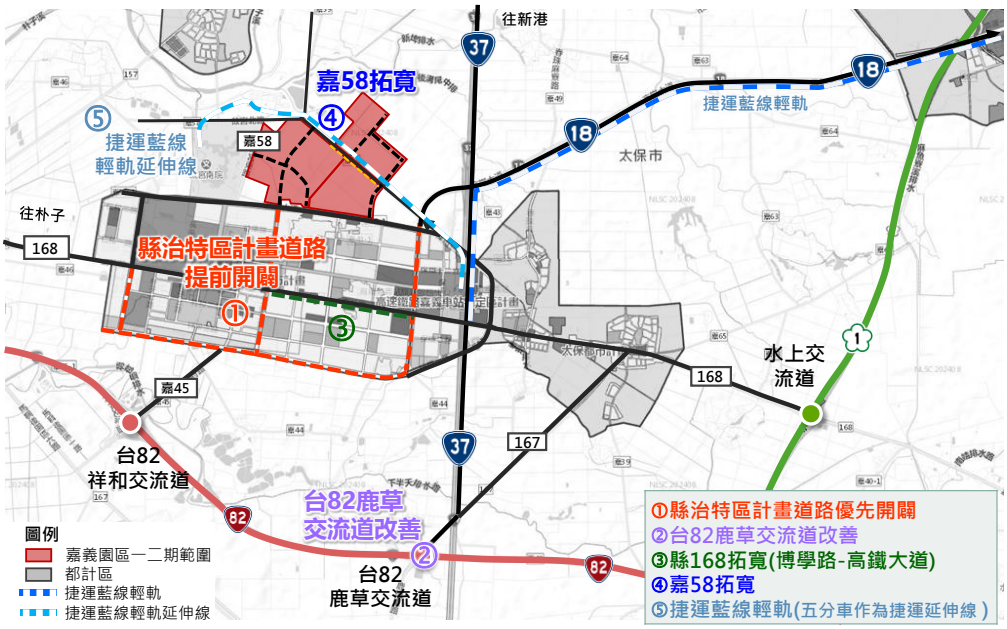
有關園區內外短期與中長期聯外道路工程建議，如圖 3.2-15 所示。

表 3.2-21　園區周邊動線串聯系統改善項目

項目		改善項目	預計完工年	權責單位
短期	縣道 168 拓寬	高鐵嘉義站至太保市中心路段拓寬至 35M	120 年	嘉義縣政府
	嘉 58 拓寬	嘉義園區北基地臨嘉 58 預留空間，以利後續道路拓寬	120 年	嘉義縣政府
中長期	優先開闢縣治特區計畫道路	優先開闢南北向 50M 與東西向 50M 計畫道路	125 年	嘉義縣政府
	台 82 鹿草交流道改善	縣 167 車道重新配置，東入匝道拓寬改善	130 年	交通部公路局
	捷運藍線輕軌	嘉義車站至高鐵嘉義站輕軌系統	以機關提送交通部核定為主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資料來源：嘉義縣縣治特區及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改善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民國 114 年。

註：嘉 58 道路拓寬工程之相關道路配置與設計，以後續實際規劃及建設計路線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內容為準。



註：實際規劃及建設路線依後續實際需求及相關單位之評估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5　本計畫聯外道路系統開闢路廊示意圖

(三)園區交通管理措施

考量廠商進出動線，有關園區內部交通管理措施，說明如下，以建構安全有序的運輸環境。

1. 強化出入口安全：廠區出入口規劃設置「小心行人」警示牌面、劃設減速標線，透過視覺引導主動降低車速，保障人車通行安全。
2. 出入口人員指揮：廠區車輛進出出入口皆行經哨口，各哨口規劃配置專人進行交通指揮與車輛進出管制，有效紓解車流並維持秩序。
3. 園區臨停與停車需求內部化：大型槽貨車、廠商自設接駁車及計程車等停等、裝卸及接送需求，皆應於基地內規劃空間自行滿足，嚴禁占用周邊道路。
4. 園區內禁止路邊停車：園區內主、次要道路(含嘉 58)兩側皆無規劃路邊停車，並採規劃紅線管制車輛臨停，以確保行車視距與道路服務水準。

3.2.5 大眾運輸及智慧交通

一、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鄰近嘉義高鐵特定區與縣治特區，具極佳交通區位與接駁轉乘優勢，為減輕科學園區對整體開發之交通衝擊，新設園區大眾運輸相關做法如下：

(一)配合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推動，擴建園區巡迴巴士採用電動車或低碳車作為接駁使用，考量各廠區往返之需求，南科管理局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起新增嘉義園區往返嘉義高鐵站之園區免費巡迴巴士(每日 26 班次)，串聯大眾運輸場站，並持續視實際搭乘需求，未來將視實際搭乘需求滾動檢討營運班次與路線，以利銜接縣治特區與高鐵特定區。

(二)未來進駐廠商需依「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相關審查作業，進駐廠商應提供員工交通車及自行車等大眾運輸，供員工於各廠間往來，減少私人運具之產生，並研提「運輸需求管理」措施(如自設交通車、彈性工時等)，藉以避免員工過度依賴私人運具。惟廠商自設交通車數量與載運員工數仍須於後續廠商進駐後依據其員工居住地與各廠區使用需求進行設置。

(三)為達成永續性、低耗能之科學園區的特質，應規劃多條連結市區、園區往返的公車路網，本基地鄰近嘉義高鐵特定區(2KM)，周邊現況設有 3 處公車站、2 處園區免費巡巴停靠站，共有 13 條公路客運與 BRT 路線，根據現況分析以 BRT 之 7211 朴子轉運站－嘉義公園路線最為密集，每日班次可達 90 班，服務範圍可串聯嘉義市、縣治特區、太保、朴子等地區，未來亦將協調縣府新增或調整 BRT 路線、班次，實際路線則視未來營運狀況進行檢討與設置以促進鄰近交通之便捷性，降低私人車流量影響。

(四)園區內主次要道路已規劃人行道、自行車道與道路採人車分離設計，確保行人與自行車通行之安全，如圖 3.2-10 與圖

3.2-11，並銜接區外道路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系統，園區公共自行車系統(YouBike)依據區內營運需求預計設置於公共設施綠帶間，以打造打造友善綠色交通，營造以人為本、低碳永續的通行環境。

(五)長期則配合嘉義地區整體軌道運輸建設規劃，預留未來嘉義藍線輕軌延伸至園區之銜接條件，惟輕軌推動仍須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推動進度。

二、智慧交通系統

(一)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電動車格，提供電能至電動車或可充式混合動力車之充電，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儲能為電動汽車充電站供電，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二)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站(智慧電池交換平台)，電源供應器為設備，採用換電模式，透過共享電池降低人均電池使用數。

(三)建置智慧候車亭或智慧站牌，呈現即時交通動態資訊，並具太陽能綠能省電特性克服站點接電不易之困難。

(四)智能停車格，及時顯示可停車空位，減少運具滯留及提高效能。

(五)新設路口應搭配智慧路口整合應用，包含人車流監控、CMS可變標誌及路口號誌，以有效透過路口交通號誌調節車流，提升通行效率並減少車輛壅塞。

(六)智能路燈設置，依據季節設定點燈時段，配合環境做亮度調節，有效節約能源。

(七)配合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推動，園區於工程規劃時納入「智慧交通資訊」、「智慧交通控制」等智慧化建置，以利未來針對園區易壅塞路段、路口持續進行號誌重整與智慧號誌控制策略，亦可針對肇事路段、路口加強道路交通監控與警示資訊發佈功能。

(八)增加公共運輸場站資訊，整合鐵路、公車或高鐵等轉乘服務，

提供無縫接軌與大眾運輸資訊，以減少車輛通勤時間及交通壅塞時間。

(九)新設公有收費停車場全面考量低碳運具充電需求，充電樁設置比例依需求逐步提升達 5%以上，推動永續交通環境，且於擴建園區內之立體停車場，若使用達 7 成以上即佈設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減少尋找停車位時間，以達到節能減碳。

3.3 公用設備計畫

3.3.1 給水系統規劃

一、總用水量

近年伴隨 AI 產業興起，半導體產業對於 AI 晶片的供應，在在突顯其關鍵戰略地位。為配合日益強勁的市場需求，並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位置，持續推動半導體 × AI 產業，並利用前瞻新興科技引領未來，是科學園區下階段面臨的重要挑戰與目標。

本計畫用水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可分為產業用水及公共設施用水等兩大類。本計畫總需水量推估平均日需水量約為 40,000CMD，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3.3-1　本計畫總用水量推估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 (CMD)	計畫用水量 (CMD)
生產事業用地		41.13	935	38,457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5.20	20	304
	滯洪池用地	10.19	10	102
	環保設施用地	6.00	20	120
	供水用地	2.47	20	50
	供電用地	7.00	20	14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20	1
	停車場用地	1.82	6	11
	道路用地	5.71	6	35
總計		89.58	總值	**39,100**
			設計值	**40,000**

註：1.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及引進產業於南科與其他科學園區實際用水量推估。

2.各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應以發布實施之開發計畫內容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二、計畫用水量

(一)計畫用水期程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及南部科學園區實際用水量，本計畫各用水標的之單位面積用水量及計畫用水量，整理如表 3.3-2 所示。除供水區域型態及規模大小有所差異外，另於天候、季節不同及每日各用水時段亦將有所差異，考量供水安全及穩定性，最大日與平均日需水量之比值採用 1.3 倍，最大時與最大日之比值採 1.8 倍(參酌臺北市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標準)，因此最大日及最大時計畫用水量分別為 52,000CMD 及 72,000CMD。本園區預定用水時程及各水源用水期程用水時程，詳如表 3.3-2、3.3-3 所示。

表 3.3-2　本計畫預定用水期程表

用水時程	建設期間				營運期間						
民國(年)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工業用水(CMD)	9,600	26,100	37,5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生活用水(CMD)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20	250
其他用水(CMD)	50	10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750	750
計畫用水量(CMD)	9,670	26,240	37,710	39,330	39,450	39,570	39,690	39,810	39,930	39,970	40,000

表 3.3-3　本計畫各水源預定用水期程表

用水時程	建設期間				營運期間						
民國(年)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自來水(CMD)	9,670	26,240	37,710	39,330	39,4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建再生水(CMD)	0	0	0	0	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區外再生水(CMD)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淡水(CMD)	0	0	0	0	0	33,570	33,690	33,810	33,930	33,970	34,000
計畫用水量(CMD)	9,670	26,240	37,710	39,330	39,450	39,570	39,690	39,810	39,930	39,970	40,000

(二)終期計畫用水量

園區開發預定於 120 年進入營運期，以廠商進駐率估算用水量，預計於 126 年時達終期計畫用水量約 40,000CMD。

三、節約用水措施

(一)節約用水與設施規劃

1. 成立水資源管理單位

為維持穩定安全的供水，避免因停水或缺水所造成產業損失，可視實際需求於計畫區中建立「水資源多元化管理合作平台」，負責協助園區有效管理水資源。

2. 廠商用水計畫審核

南科管理局將對申請建廠的廠商須進行用水計畫審核的程序，以管理工廠之需用水量、回收使用計畫、監控系統及污廢水處理計畫等，對於廠商用水合理性、用水時程及節約用水等進行審查，廠商所提出之用水計畫書內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1) 計畫用水需水量之推估：

A. 提供計畫產能及單位產品用水量資料，據以估算製程用水量並提出算式說明。

B. 各機台流程用水推估以及整廠用水量、須補充水量之計算(民生及工業用水分開)。

C. 製程用水回收率之計算(檢附用水流程及用水平衡圖)、全廠用水回收率及排放率。

D. 分年用水之計畫時程。

(2) 雨水利用量/重複利用水量監測與紀錄。

針對用水量較大之廠商輔導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並配合園區主管機關申報，以利園區管理單位及中央主管機關掌握實際用水情形。

(3) 節約用水計畫：包括回收用水器材、設備及系統等。

(4) 用水平衡圖繪製

應依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附件四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並據以計算全廠用水回收率(包括重複利用率及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等 2 種計算公式)、製程用水重複利用回收率及全廠用水排放率，並提出算式說明。

(5) 缺水緊急調配因應策略。

(6) 廠區內外供水設施之規劃。

(7) 請求協助事項：包括政策或技術上之協助。

(二)回收再利用

1. 廠商用水回收再利用

藉由工廠用水的回收利用，可減少對區外自來水的需求，落實水資源的有效利用。此外，廠中較佳水質可利用於次級用水，如冷卻塔之補充水、廢氣洗滌塔之洗滌液、污水與純水處理設備反沖洗水、及清洗與澆灌等雜用水等。

2. 提升用水回收率

對於區內用水量較大之廠商(半導體及光電)，內部有純水製程者，輔導廠商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提升並進行水循環再利用，減少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

3. 再生水利用

考量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本計畫將依《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規定使用再生水，如區外再生水有不足處，將，水利署規劃以符合製程用水水質之海淡水，作為區外再生水之替代使用。本計畫一、二期使用再生水比例經納入海淡水計算後符合《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初步規劃用水量一定規模以上之建廠廠商，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或海淡水(或採替代履行方式)。目前再生水來源規劃包括區外嘉義縣(市)政府之再生水，及區內污水達一定水量後自設之園區再生水，配合地方政府再生水推動情形於再生水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時使用再生水，後續滾動檢討多元水資源策略，以達水資源循環經濟目標。

(三)節水省水

1. 廠商節水策略

園區於審查廠商用水計畫書時，將要求進駐廠商提出節水相關措施，以降低園區用水需求，另將輔導區內公共建築及廠家採用省水設備，以增益節水成效。

2. 使用省水器具

節約民生用水的作法較常見的為使用省水器具，例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優先使用金級省水標章規範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等，各式省水型器具所能節省的水量詳表 3.3-4 所示。

表 3.3-4　民生用省水型器具與傳統式使用水量比較

項目	傳統式	普通省水型	金級省水型
馬桶	14L/次	6.0L/次 (註 1)	4.8L/次 (註 2)
水龍頭	15~20L/min	9.0L/min (註 3)	-

註 1：普通省水章一段式省水馬桶沖水量約為 6.0L/次，二段式則分別是第一段 3.0L/次，第二段 6.0L/次。

註 2：金級省水章一段式省水馬桶沖水量約為 4.8L/次，二段式則分別是第一段 3.0L/次，第二段 4.8L/次。

註 3：水龍頭加裝曝氣頭可節省流量比率。

(四)雨水貯留系統

雨水貯留再利用之水源取得容易、水質佳、經濟且無水權界面之問題。為達節約用水之目的，規範區內建築物參考「建

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及鼓勵綠建築等相關規定，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經收集及簡易處理過後，作為建築物內沖廁、空調冷卻或景觀澆灌等用水。

依「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及「綠建築評估手冊」等相關規定，設置足量之雨水貯留設施做為備用水源，以建物屋頂為集水區域，其面積以建築基地之法定建蔽率並考量有效收集面積為集水面積，另參考「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表 3，本計畫所在嘉義之日平均降雨量為4.68mm、日降雨概率 0.273，雨水貯留設施設計平均單日集雨量計算公式如下：

Wr(雨水貯留設施設計平均單日集水量)

=R(地區日平均降雨量) × Ar(集水面積)×P(日降雨概率)

初步估算本計畫事業用地與公共設施用地(環保設施、供水、供電、及天然氣設施)如設置足量貯存設施，則約有 88CMD之雨水可作為建築物內沖廁或景觀澆灌等用水，惟考量本計畫位處南部地區，雨旱季明顯，雨水恐非一穩定水源，僅規劃做為備援使用，故仍於乾季時如有用水需求將以自來水供應，雨季時有足夠雨水收集量，始以其供應。

四、用水平衡圖

經檢討各種用水標的及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附件四之回收率與排水率公式：

$$回收率(重複利用率)=\frac{總循環水量+總回用水量+雨水取水量+冷凝水取水量}{總用水量}\times 100\%$$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frac{總循環水量+總回用水量+雨水取水量+冷凝水取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總用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imes 100\%$$

經檢討各種用水標的及需求，並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之附件五、產業回收率承諾建議值如表 3.3-5，以及近年核定通過之科學園區用水計畫產業用水回收率進行推估，詳表 3.3-6，並參考附件四之公式計算用水回收率為 82.04%，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約 64.64%，再利用水量推估詳表 3.3-7 及 3.3-8，用水平衡詳圖 3.3-1 及圖 3.3-2。

表 3.3-5　本計畫各產業用水回收率推估

用水標的	業別代碼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	
			建議值	不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高速寬頻網路(B5G、6G)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1	16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67	53
	平均值		54	34.5
	本園區採用		54	35
人工智慧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	-
	6390	其他資訊服務業	-	-
	平均值		-	-
	本園區採用		-	-
資安科技	6201	電腦程式設計業	-	-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	-
	平均值		-	-
	本園區採用		-	-
異質封裝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67	39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94	33
	平均值		81	36
	本園區採用		**86**	**40**
淨零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97	53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97	34
	平均值		97	43.5
	本園區採用		97	44
量子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69	48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97	34
	平均值		83	41
	本園區採用		83	45
平均			**80**	**41**
嘉義二期園區採用			**82**	**55**

表 3.3-6　本計畫再利用水量推估表

用水標的	用水性質	總用水量 (CMD)	個別回收率 (%)	回收率 (%)	重複利用水量 (CMD)	消耗水量 (CMD)	原始取水量 (CMD)	海淡水 (CMD)	自來水 (CMD)	再生水 (CMD)	排放水
生產事業用地	高速寬頻網路 (B5G、6G)	221,591	54	82	182,591	11,700	39,000	34,000	-	5,000	27,300
	人工智慧		-								
	資安科技		-								
	異質封裝		**86**								
	淨零		79								
	量子		98								
公共設施	其他用水	938	-	20	188	225	750	-	750	-	525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250	-		-	75	250	-	250	-	175
合計		222,779			182,779	12,000	40,000	34,000	1,000	5,000	28,000
全區回收率				**82.04%**							

註：1.異質封裝回收率依「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辦理。

2.重複利用水量=重複利用水量+原始取水量

3.消耗水量=原始取水量x30%

表 3.3-7　本計畫再利用水量推估(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表

用水標的	用水性質	總用水量 (CMD)	個別回收率 (%)	回收率 (%)	重複利用水量 (CMD)	消耗水量 (CMD)	原始取水量 (CMD)	海淡水 (CMD)	自來水 (CMD)	再生水 (CMD)	排放水
生產事業用地	高速寬頻網路 (B5G、6G)	112,069	35	65	73,069	11,700	39,000	34,000	-	5,000	27,300
	人工智慧		-								
	資安科技		-								
	異質封裝		**40**								
	淨零		44								
	量子		45								
公共設施	其他用水	789	-	5	39	225	750	-	750	-	525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250	-		-	75	250	-	250	-	175
合計		113,108			73,108	12,000	40,000	34,000	1,000	5,000	28,000
全區回收率				**64.64%**							

註：1.異質封裝回收率依「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辦理。

2.重複利用水量=重複利用水量+原始取水量

3.消耗水量=原始取水量x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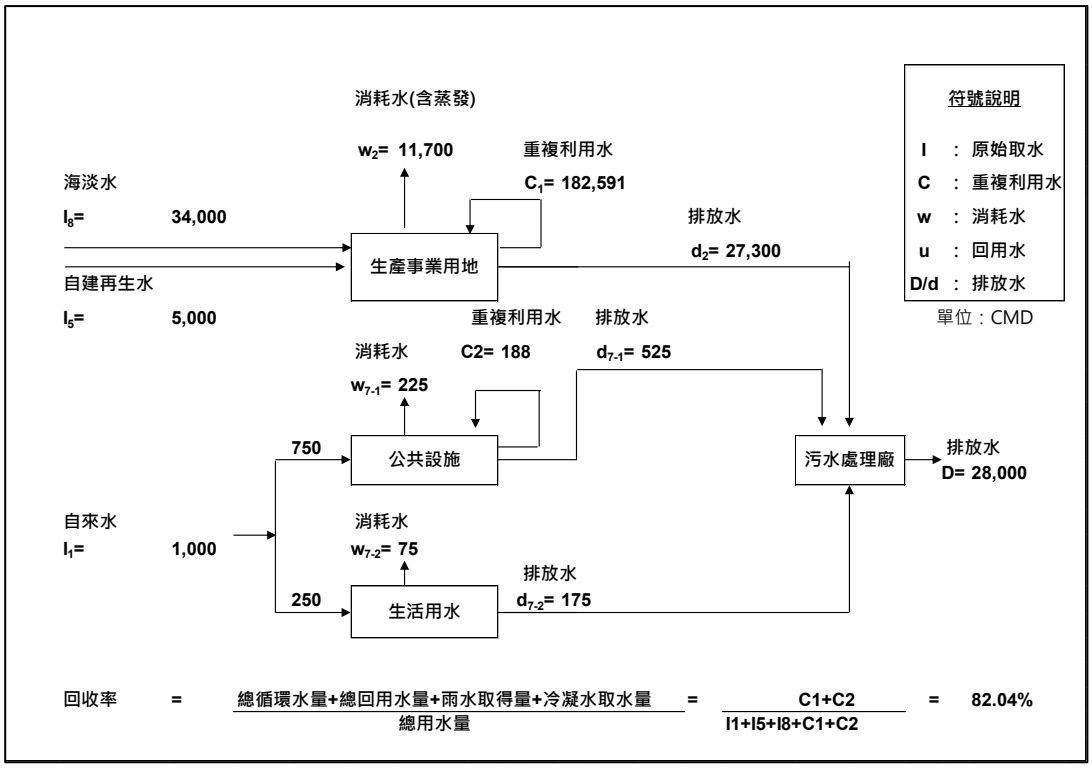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計畫用水平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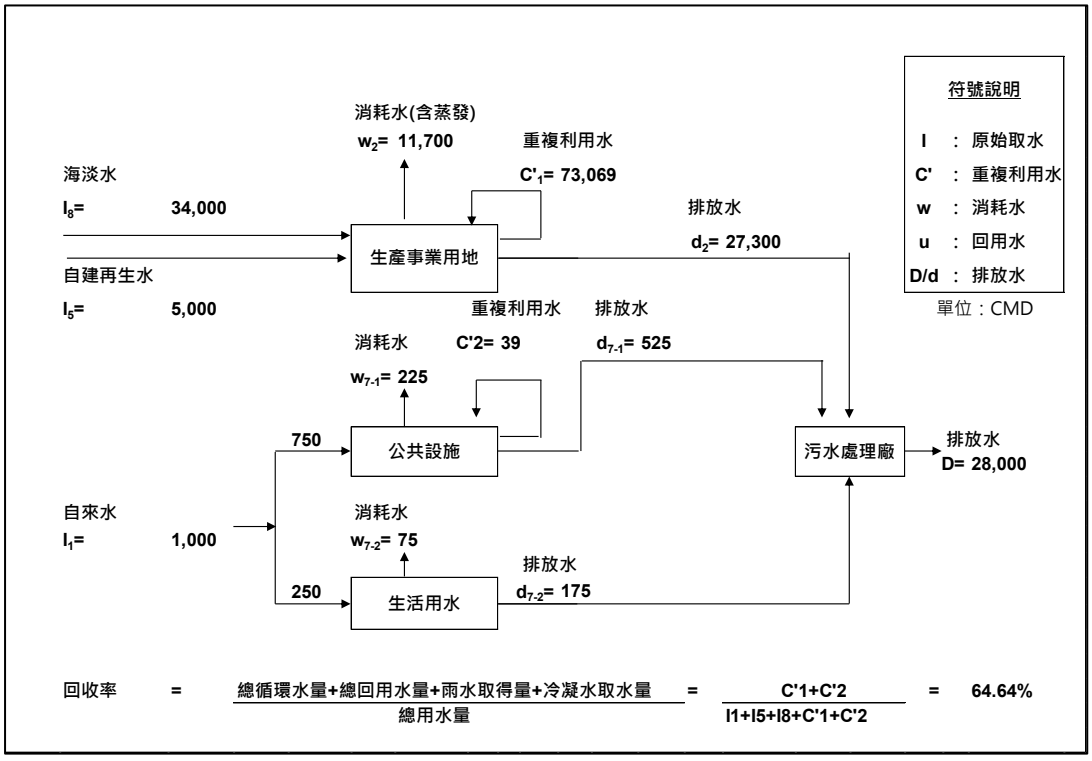


圖 3.3-2　本計畫用水平衡圖(扣除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五、水源供應規劃

(一)周邊可供水源

嘉義地區隸屬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

配合南部地區未來整體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推動相關水資源開發確保供水穩定。水源規劃初期透過區域水源聯合調度供應自來水，不足部分以鄰近地區再生水或海淡水等多元水源因應，若採海淡水換水則由開發單位協調用水廠商負擔自來水與海淡水之價差。本計畫污水達一定水量後自設園區再生水，在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下，半導體工業製程用水使用再生水(含換水、海淡水等多元水源)。

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及台水公司等初步盤點，嘉義園區自來水源尚有餘裕，將規劃多元供水系統，並納入科學園區永續發展策略之節水方案，以打造節能永續園區。

(二)預計取得水源

1. 嘉義園區

嘉義園區一期水源規劃包含自來水及再生水，嘉義園區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供水範圍內，自來水透過雲林、嘉義及臺南區域水源聯合調度供應，並做為再生水上場前補充水源與上場後備援水源，其中本次修正新增之 11,550 噸/日，原則由區域水源聯合調配或其他多元水源交換，配合嘉義海淡廠上場期程，以海淡水換水方式調配進入區域水源替換使用，若採海淡水換水則由開發單位協調用水廠商負擔自來水與海淡水之價差。

再生水為優先主要水源，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規定，終期規劃使用 50%再生水，包括區外再生水(如：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

廠)，並配合嘉義縣政府再生水推動情形優先使用，預估119 年起使用 4,500CMD；園區再生水(取自園區內污水廠之放流水產製再生水)，預計 120 年起使用 4,500CMD 園區再生水，總共可提供 9,100CMD，後續配合廠商實際進駐情形及用水量與區外再生水實際供水彈性調整，並依再生水供水情形逐步增加再生水使用量，不足部分得就其不足部分以鄰近地區再生水或海淡水(如：嘉義海淡廠)等多元水源因應。在再生水未上場前或因其他因素無法供水時，仍需由自來水進行備援。

2. 嘉義園區二期

本計畫自來水供水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初步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商並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供水同意函，初期將透過區域水源聯合調度自來水供應，中長期則規劃以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因應。

(1) 初期用水：本計畫初期用水經與台水公司協商，將藉由供應園區一期之 800mm 南線、1000mm 北線及既有區域管線延管供應。

(2) 中長期用水：本計畫區內中長期用水，除民生用水需使用自來水外，為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製程工業用水將規劃 100%使用區內外之再生水。有關區內再生水部分，將回收園區內排放之污水，自製再生水供製程使用。至於區外再生水部分，考量區外暫無系統再生水可供使用，故採水利署規劃之海淡水替代履行等方式，作為區外再生水之替代使用。

若區內再生水及區外海淡水因歲修等因素無法供水時，則由自來水進行備援供應。另為提升園區供水可靠度，園區一、二期供水管網將互聯，整體用水在總量內互為備援。

(三)供水系統規劃

考量本計畫區內自來水供應之穩定性，供水管線之配置應配合園區道路，使管線儘量形成網狀並沿道路兩側設置管網，以利管線維修時減少停水之範圍，及使全區供水系統之供水壓力均勻穩定。後續自來水管線等供水相關附屬設施之建置，以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3. 容量設計原則

(1) 依據「自來水設備工程設施標準解說」，計畫配水量應滿足該配水管網所負擔相關配水區之最大時需水量或最大日需水量加消防用水兩者需水量較大者為原則，並據此為管網分析之設計水量，以決定配水管網管徑。

(2) 依據「臺北市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標準」，供水人口在一萬人以上者，最小動水壓以 1.5 kgf/cm^2 為準，火災時火災地點附近之最小動水壓以不致為負壓為準。

(3) 本計畫內配水池容量須能因應時間性變化所需之供水，亦應有足夠容量以應付災變事故發生時維持必要之供水。

(4) 加壓站抽水機設計容量應考量最大需水量、最小需水量及需水量變化，其設計容量為最大時需水量。

4. 管線設計原則

(1) 考量自來水管線承受車道上活載重及行車速度、頻率對管線之影響，管線最小埋設覆土深度以 1.2 m 為原則。

(2) 管網水力分析管內流速最高為 3.0 m/sec，以防止管內沖刷，最低流速為 0.6 m/sec，以防止管內淤積。

(3) 配水管線每隔 60~120 m 設置消防栓一處，以提供消

防救災使用。

(4) 配水管線應儘可能佈置成網狀，力求全區內之水壓均勻，並避免自來水停滯於管端形成死水；如無法避免時，應儘可能於管端處裝設消防栓或排泥閥。

(5) 為防範配水管線因局部地區發生事故，導致整個系統停水或減少供水等嚴重之影響，以及方便供水系統日後之操作、管理與維護工作，送配水管線系統應於起點、終點、分歧點、聯絡管、排泥管、穿越障礙物等處設置制水閥。

(6) 於管線局部最高點裝設排氣閥，俾利於管線裝設或修復後沖水時排出管內空氣，避免影響水流之輸送或水管之受損。

(7) 管線材料之選擇需考慮其承受內外壓之安全性，其接頭須具有較佳之撓曲性及伸縮性，管材以螺旋壓圈式 K 型接頭之球狀石墨延性鑄鐵管為主。

(8) 管線埋設於有軟弱地層、穿越管線或結構物等處，為防止不均勻沉陷、管線脫落，應使用具有伸縮可撓性之接頭或以混凝土固定台加強保護。

(9) 制水閥之安裝深度應以一般管線埋深為準，避免安裝於加深埋設之管線上，以利閥類開關之方便性及時效性。

(10) 管線須配合公共消防需要，於方便消防活動地點設置地上式救火栓。

5. 加壓站及配水池設計原則

(1) 配水池及相關建築物等結構設計須依內政部 100.7.1 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辦理。

(2) 為確保水池結構物之水密性，其有關池牆厚度、混

凝土水灰比、鋼筋強度等設計施工規範須依照American Concrete Institute ACI350 之規定辦理。

(3) 結構物之外觀造型應考量美感，並具與附近景觀之協調性。

(4) 加壓站內設置抽水機，以降低加壓站產生之噪音及振動對本計畫環境之衝擊。選擇適當容量之抽水機，並輔以變頻設備，以增加操作彈性及出水之穩定性。為因應可能發生之事故，抽水機須考量設置適當之備用機組。

(5) 配水池之設計應考量可分成二池獨立操作，俾利清洗水池時配水功能不受影響。為能配合清洗作業需求，於池頂設清洗孔。配水池內則設置導流牆以防止短流。

(6) 本計畫加壓站進出水管線流量、壓力、電動閥開關狀態、配電設備、抽水機運轉狀態、配水池水位及保全系統等納入加壓站控制室監制，必要時並透過電信系統傳送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監控中心，控制室監控系統之規劃建議能與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監控設備相容。

(7) 設置配水池能提升自來水管網系統供水安全穩定性，當不可抗力情況發生而導致暫停供水時，仍可由配水池蓄水調配供水。依據「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於區內規劃設置 1 日用水需求之公共配水池，另要求區內各廠商自行設置 2 日以上蓄水量之設施，使園區合計達 3 日以上用水需求。廠商除應提出用水計畫書供管理單位審查，進行用水量推估依據、用水時程、節水計畫、缺水緊急應變及用水平衡圖等內容進行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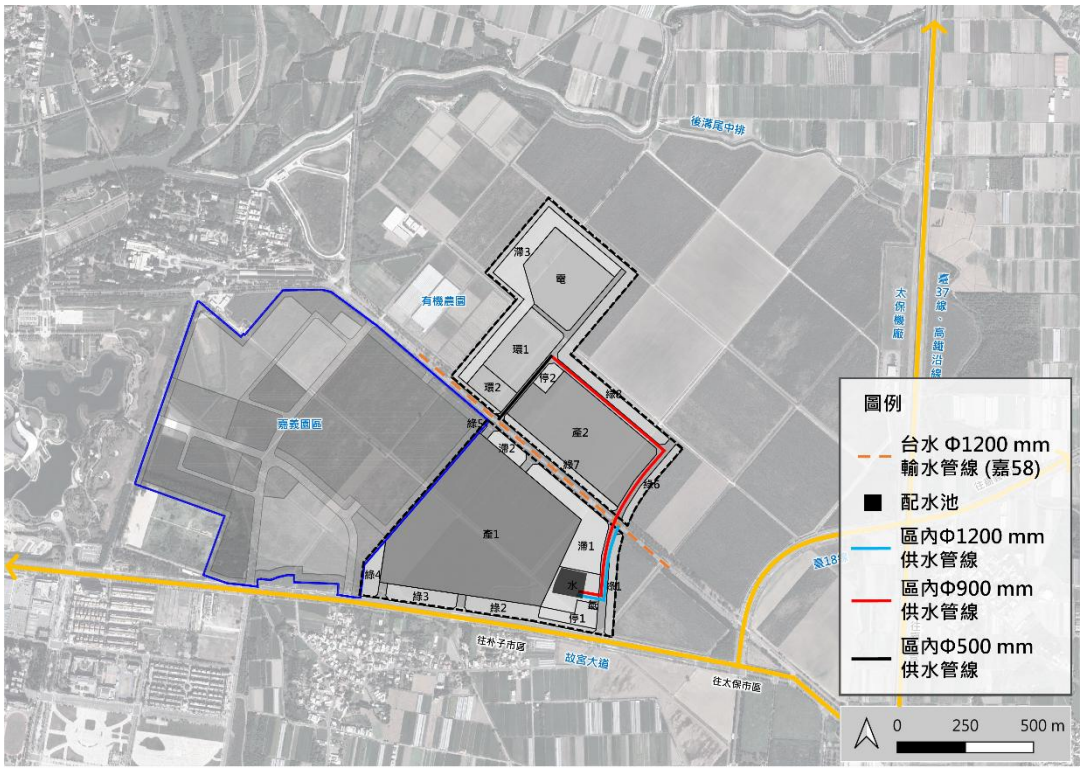
6. 進配水管線規劃

本計畫配置ϕ1200mm、ϕ900mm、ϕ500mm 配水管線配置本計畫內自來水管網系統。

考量本計畫產業特性水源擬由多元水源供應(含換水、海淡水等多元水源)，自來水部分即由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水上淨水廠供給，初步規劃自來水供水管線及配水池設置位置如圖 3.3-3 所示，區外供水管線規劃說明如下：嘉科南線先由馬稠後埋設專管經故宮東路進科學園區，嘉科北線由雲林支援嘉義複線計畫將由新港埋設專管進園區。另考量極端氣候的不穩定性，擬設置嘉科二期專管由鹿草受水池供應作為輔助水源，強化供水系統安全性。

7. 蓄水設施容量及加壓系統

本計畫考量多元供水韌性、計畫範圍用地及再生水彈性供水做法，園區原則規劃係依據「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於區內規劃設置 1 日用水需求 40,000 立方公尺之公共配水池，另要求區內各廠商自行設置 2 日以上蓄水量之設施，使園區合計達 3 日以上用水需求。廠商除應提出用水計畫書供管理單位審查，進行用水量推估依據、用水時程、節水計畫、缺水緊急應變及用水平衡圖等內容進行檢核，以強化園區水源韌性，並據以作為再生水(或水源交換)之依據。加壓系統則採用大小容量抽水機組合，並輔以變頻設備使供水區能保持適足的水量及穩定水壓，且考慮備用機組。



註：上述供水系統規劃內容僅供示意，仍須以後續實際工程設計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3-3　自來水管線及配水池配置示意圖

8. 再生水供應規劃

依據《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計畫用水量達20,000CMD 以上至少需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本計畫規劃協調縣府推動民生污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污水達一定水量後自設園區再生水，預計 119 年起供應14,000CMD，在水質水量符合園區廠商需求下，半導體工業製程用水使用再生水(含換水、海淡水等多元水源)。

3.3.2　污水系統規劃

一、污水管線系統規劃

(一)污水收集管線

區內污水管線規劃擬依國土管理署訂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施標準》等，以供執行單位做為計畫擬定、設計及施工進行之參考依據，相關規劃原則敘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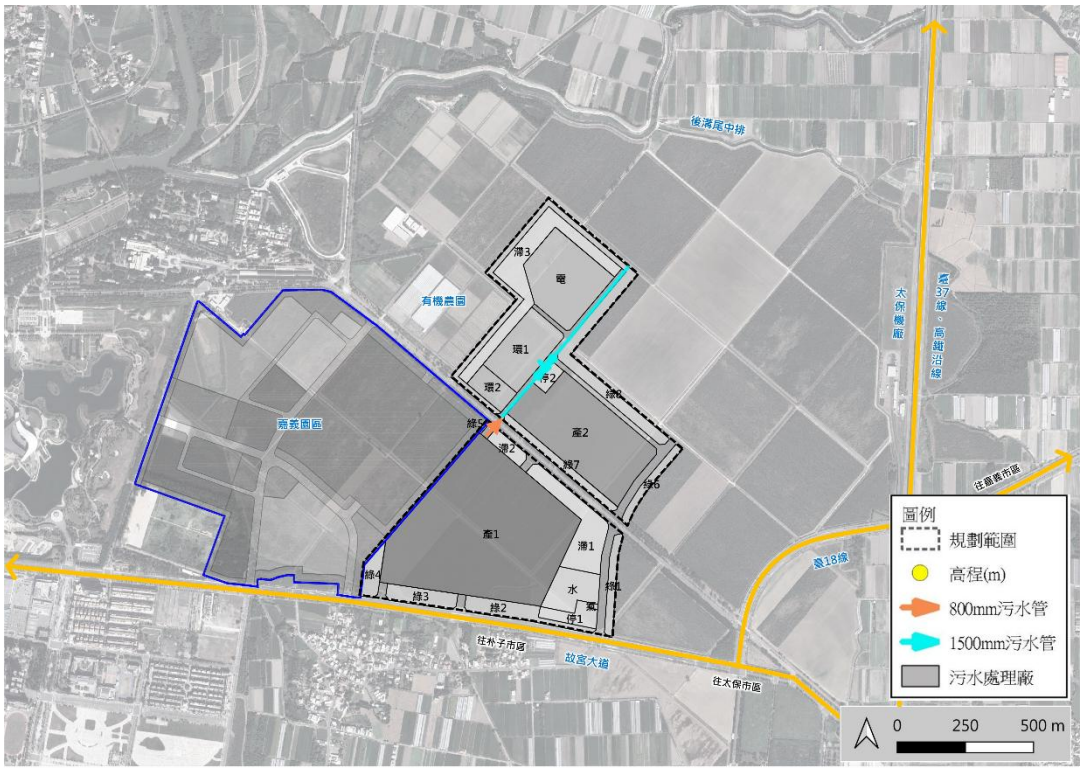
1. 達成雨污水完全分離，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處理廠經妥善處理後放流或回收再利用，以提升環境品質，並保護承受水體。
2. 以符合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營建署污水下水道設計手冊之相關設計準則為前提，完成區內之污水收集管線規劃。
3. 以滿足重力收集方式為規劃設計優先方案。

規劃污水管線將園區內所有污水統一收集至本計畫西北側環保設施用地集中處理，污水收集排放管線設計準則研訂，參酌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相關標準技術手冊彙編(91 年 1 月)」、「污水下水道設計指南(93 年 2 月)」及「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109 年 8 月)」，整理擬定設計準則如下表。

表 3.3-8　本計畫區污水收集及放流管線工程設計準則建議表

項次	本計畫建議	
1.水力計算分析	重力流採用曼寧公式 V=(1/n) × R2/3× S1/2；Q=V × A n=粗糙係數採 0.015 R＝A/P 水力半徑，m。 S＝水力坡度，假設與管底坡度一致。 P=潤水周長，即水流斷面周邊之長度(m) 壓力管(放流管線)採 Hazen-Williams 公式 V=0.85·C·R0.63·S0.54 V：流速，m/sec C：摩擦係數，採 140。 R：水力半徑，m S：水力坡降	
2.設計流速	1.0~1.8m/S	
3.設計水深比	ϕ≦500mm 者 d/D≦0.5；ϕ≧600mm 者 d/D≦0.7	
4.最小覆土深	3.0M	
5.最小管徑	公共共管線最小管徑採ϕ300mm	
6.管接合方式	設計水位(依設計水深下)接合	
7.人孔最大間距	ϕ≦600mm 600mm<ϕ<1200mm 1200mm≦ϕ	100M 120M 150M
8.人孔跌落設施	入流管管底與底座導流導槽槽頂落差超過 75 cm 時，應設置跌落。	
9.地下滲水量	每公頃 10CMD	

依據前述規劃原則本計畫擬分為園區內收集管線及區外排放專管。依據本團隊建議之產業坵塊及道路配置，本計畫污水收集管線配置如下圖所示，以重力收集方式為主，管徑介於ϕ800mm～1500mm，管線長度約為 848m。公共污水管線將配合計畫區新設道路時一併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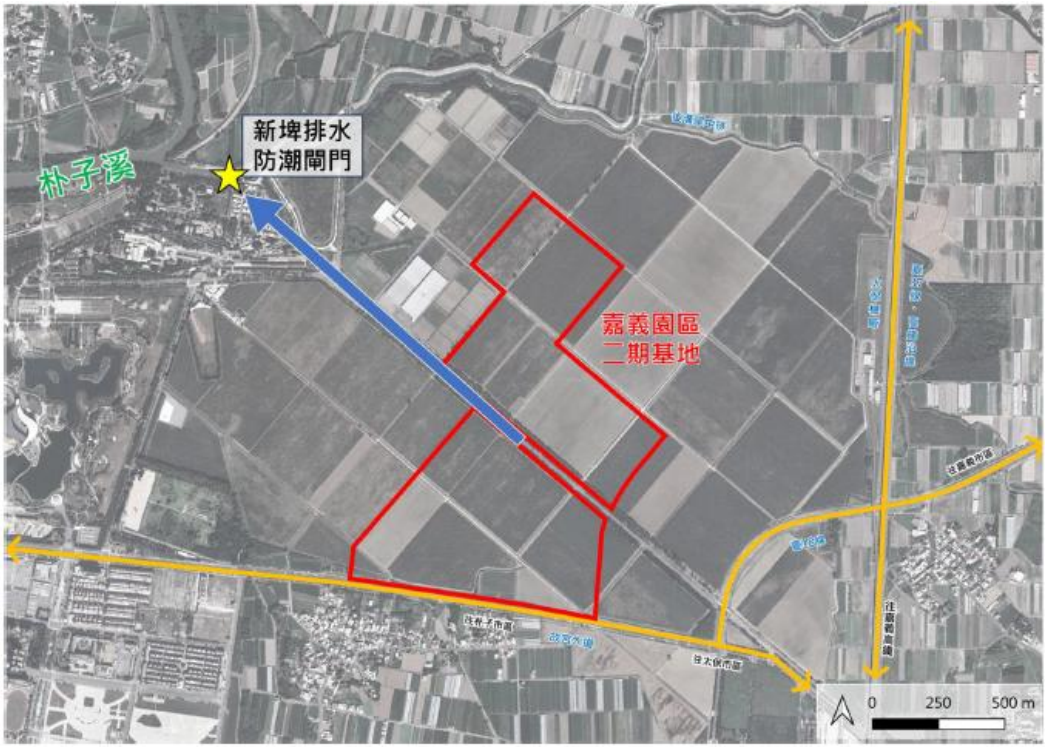


註：上述污水管線佈設規劃內容僅供示意，仍須以後續實際工程設計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3-4　污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二)放流管線排放規劃

放流管線規劃排放至新埤排水之新埤防潮閘門下游，為初期污水處理廠尚未建設完成前，擬分別以聯絡管銜接至嘉義園區一期污水處理廠(重力管管徑ϕ800mm)及第一期園區銜接至嘉義縣治污水處理廠之壓力管(壓力管管徑ϕ450mm)，本計畫擴建園區放流管管徑ϕ1500mm，管線長度約為1,932m，詳下圖。



註：上述污水管線佈設規劃內容僅供示意，仍須以後續實際工程設計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3-5　放流管線及連接管線示意圖

二、污水處理廠規劃

(一)設計污水量

本計畫污水來源主要可分為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規劃園區新設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為平均日污水量設計採 28,000 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33,600 CMD，最大時污水量為 39,200 CMD。

(二)污水處理工程概要

依據污水處理流程，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廠於本計畫劃設之環保設施用地 6 公頃內。本計畫事業廢水主要以半導體先進封測製程為主，考量其污水水質特性、嘉義園區污水廠規劃及未來園區之再生水需求，規劃本計畫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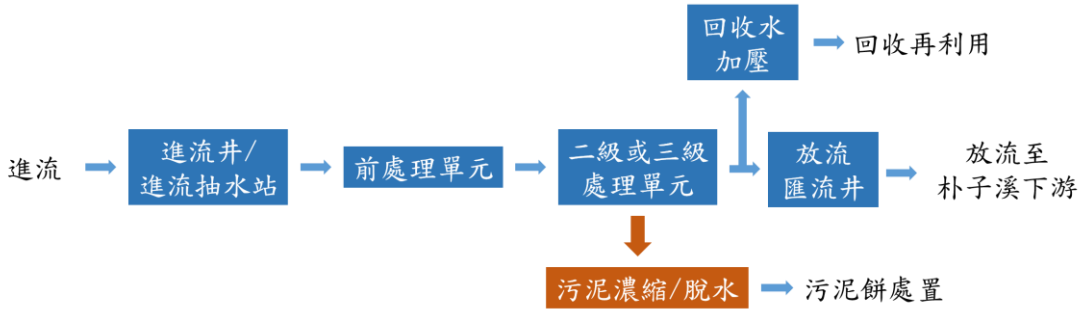


圖 3.3-6　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示意圖

(三)水回收再利用

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整體工期約需 2~3 年，為利招商及廠商進駐，實有先行設置之必要性，將於規劃設計階段詳實評估掌握污水處理需求，滾動檢討。

3.3.3　供電系統規劃

一、需用電量推估

本計畫園區業專區廠商用電需求為 161kV 供電 330MW 及 22.8kV 供電 8MW。各土地使用目的區域之需用電量推估如表 3.3-9 所示。本計畫用地性質包含生產事業用地與公共設施用地等使用分區，各區需用電量之推估係採用土地使用目的面積乘以其平均用電密度計算：

(一)生產事業用地：以 8,000 kW/ha 推估。

(二)供水、供電、天然氣設施用地：以 600 kW/ha 推估。

(三)停車場用地：以 100 kW/ha 推估。

(四)綠地、滯洪池、環保設施及道路用地：以 40 kW/ha 推估。

根據上述各相關土地使用目的之需電量推估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本擴建計畫區之 161kV 需電量約為 330MW，22.8kV 需電量約為 8MW。

表 3.3-9　本計畫用電需量推估表

分區/用地別		面積 (公頃)	用電密度 (kW/公頃)	161kV 合計(kW)	22.8V 合計(kW)
生產事業用地		41.13	8,000.00	329,040	--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5.20	40.00	--	608.0
	滯洪池用地	10.19	40.00	--	407.6
	環保設施用地	6.00	40.00	--	240.0
	供水用地	2.47	600.00	--	1,482.0
	供電用地	7.00	600.00	--	4,200.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600.00	--	36.0
	停車場用地	1.82	100.00	--	182.0
	道路用地	5.71	40.00	--	2.3
總計		89.58		329,040 (取 330MW)	7,157.9 (取 8MW)

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目的及面積，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做調整。

二、各期需電時程預估

本計畫園區生產事業用地主要從事積體電路量產廠，擬採一階段開發，其各期需用電量推估詳表 3.3-10 所示，惟需用電量應依實際開發時程、建廠進度及各用電單位提出之用電計畫書適時調整。

表 3.3-10　本計畫各期需電時程推估表

需電時程(民國)		115 年 10 月	116 年 04 月	116 年 10 月	117 年 04 月	117 年 10 月	118 年 04 月	總計
需用電量 (MW)	161 kV	50	120	190	240	270	330	330
	22.8 kV	8						

註：本表所列需用電量，依日後實際需要，於規劃時適時再作調整。

三、電力工程規劃構想

(一)電力供應現況

經查台電 112 年超高壓及一次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本計畫區周遭變電所供電能力棣榔 D/S 目前主變可靠容量為 120MVA，使用最大負載 42MVA，尚餘 78MVA，太鐵 D/S 目前主變可靠容量為 60MVA，使用最大負載 38MVA，尚餘 22MVA。

表 3.3-11　本計畫周遭變電所供電能力資料表

變電所名稱	主變可靠容量 (MVA)	112 年主變最大負載 (MVA)	可分配可靠容量 (MVA)
棣榔 D/S	120	42	78
太鐵 D/S	60	38	22
總計	180	80	100

本計畫園區業專區廠商用電需求為 161kV 供電 330MW 及 22.8kV 供電 8MW。周遭變電所現況供電能力不足以提供本計畫所需之用電需求，爰已於區內留設供電用地，供台電公司未來新建變電設施使用。

(二)超高壓變電所規劃構想

1. 本計畫未來需用電量終期為為 161kV 供電 330MW 及 22.8kV 供電 8MW，由於用電負載需求明顯成長，設備容量不足且為提供園區如期供電需求及穩定供電品質，爰於本計畫區內留設 1 處供電用地，供台電公司未來新建變電設施使用。
2. 於本計畫基地內西北側規劃 1 處供電用地，用地面積約 7 公頃，面臨新設道路路寬 20 公尺，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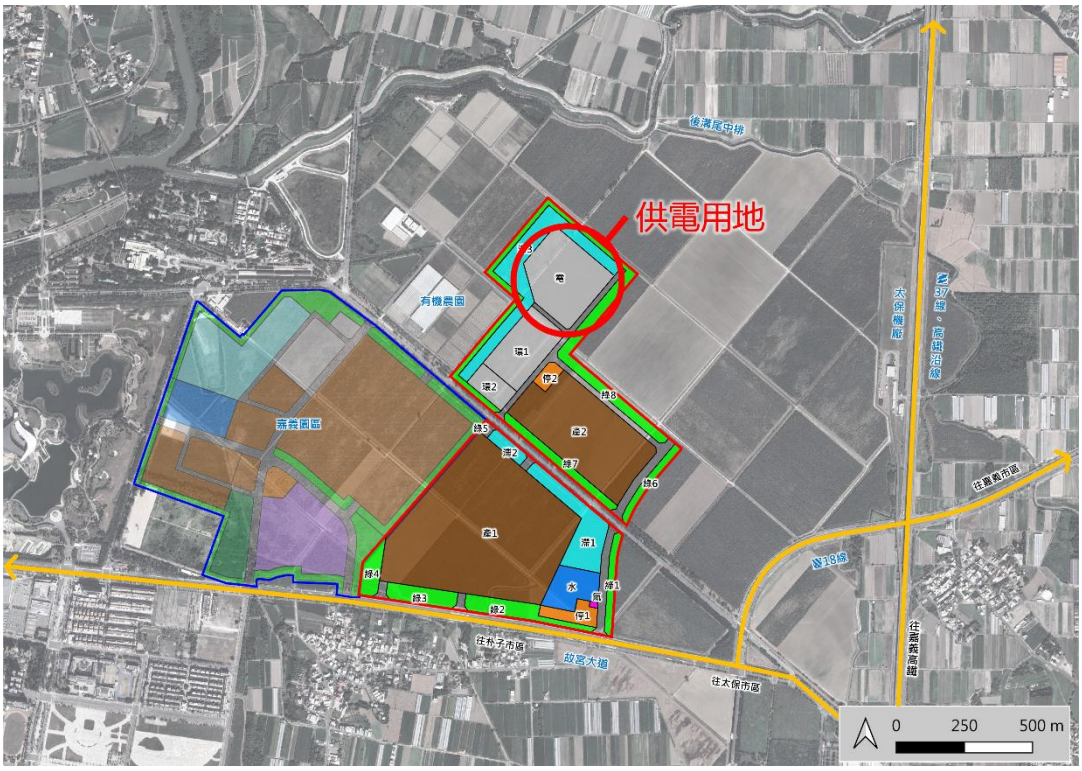


圖 3.3-7　本計畫供電用地位置示意圖

(三)配電規劃構想

1. 計畫之用電量推估約為 161kV 供電 330MW 及 22.8kV 供電 8MW，周遭台電既有變電所有棟榔 D/S、太鐵 D/S 變電所供應用電，由於用電負載需求明顯成長，園區新建初期可由鄰近變電所供電，但為滿足區內未來用電需求及提高供電可靠度及穩定度，建議與台電招開管線協調會協商相關供電路徑，並依管線協調會會議結果辦理。
2. 本計畫內配電管路擬採地下管路配置方式，規劃於車道下方埋設，並於適當地點設置電力人手孔。
3. 本計畫規劃路燈受電箱，於路邊人行道或綠地提供面積約 1.5m × 6m 之用地數處，以供台電公司設置變壓器及配電箱設備。變壓器及配電箱位置及數量，依日後負載需求情形由台電公司規劃。
4. 依台電公司相關規則規定，園區用戶需於建築基地或建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供台電公司裝設供電

設備。

5. 本計畫用戶如預估未來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 kW，或建築總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之規定，儘早向台電公司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以利檢討供電。

6. 本計畫區內初步配電管路規劃示意圖，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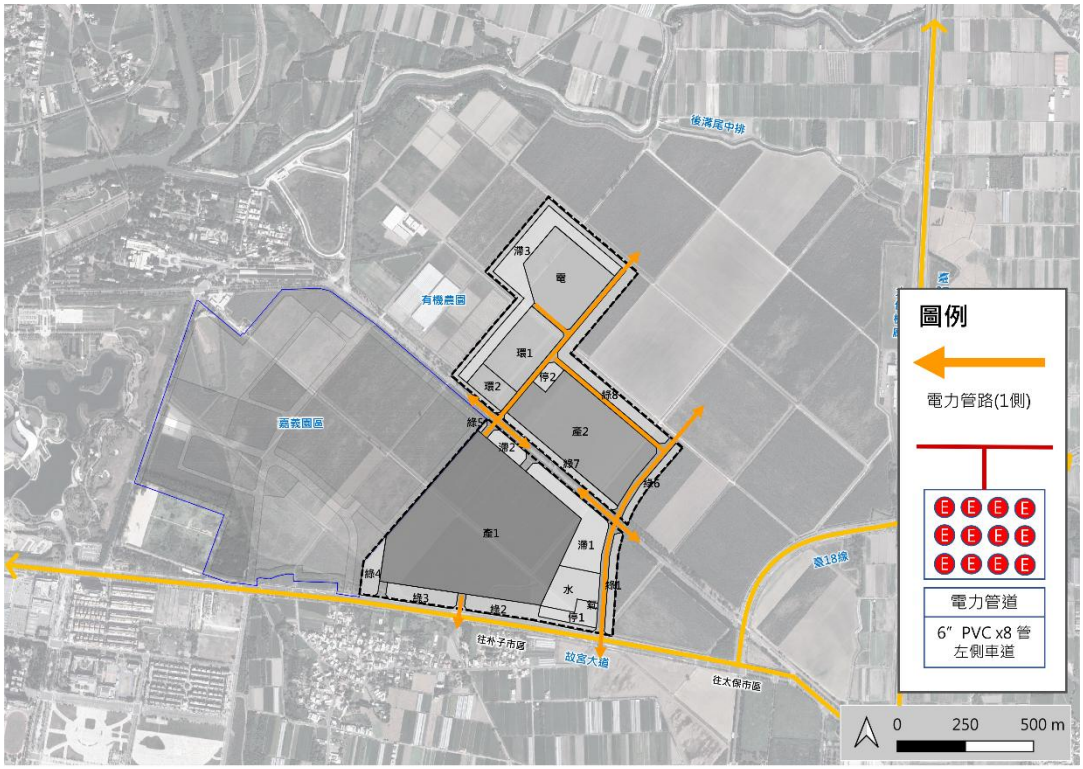


圖 3.3-8　本計畫配電管路規劃示意圖

(四)161kV 及 345kV 供電規劃構想

1. 目前園區事業專用區內廠商用電需求，由未來進駐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 161kV 供電。
2. 開發區初期用電可由鄰近變電所楝榔 D/S 提供公共設施用電及部分廠商用電，並於 115 年 9 月完成 161kV 嘉義~仁愛線擴線相關工程，電力供應可提升至 28 萬 kW，並於區內劃設之超高壓變電所用地設置臨時變電設備，供應前、中期較大的用電需求。
3. 中期於 117 年 6 月底完成 161kV 嘉民南~台嘉分歧太鐵線引接相關工程，電力供應可提升至 70 萬 kW。
4. 後期於 122 年 12 月完成嘉科超高壓變電所，電力供應可提升至 88 萬 kW，以滿足區內用電需求。

表 3.3-12　本計畫區供電時程表

供電時程(民國)			115 年 10 月	116 年 04 月	116 年 10 月	117 年 04 月	117 年 10 月	118 年 4 月	125 年 4 月
變電所		用電							
累計需用電量(MW)	楝榔 D/S	公共	8						
	楝榔 D/S	廠商	50	120	190	240	270	330	-
	嘉民 E/S	廠商	--	--	--	--	--	--	330

註：本表須配合台電供電時程修改。

5. 本計畫區內規劃供電用地供台電設置超高壓變電所，未來長期供電可於台電超高壓變電所建設完畢後自變電所改接供電線路由區內超高壓變電所供電獲得更可靠及更穩定的供電。配合區內超高壓變電所供電，需自嘉民 E/S 引接電源，其輸電線路預估約 29km，所需時程約為 9 年，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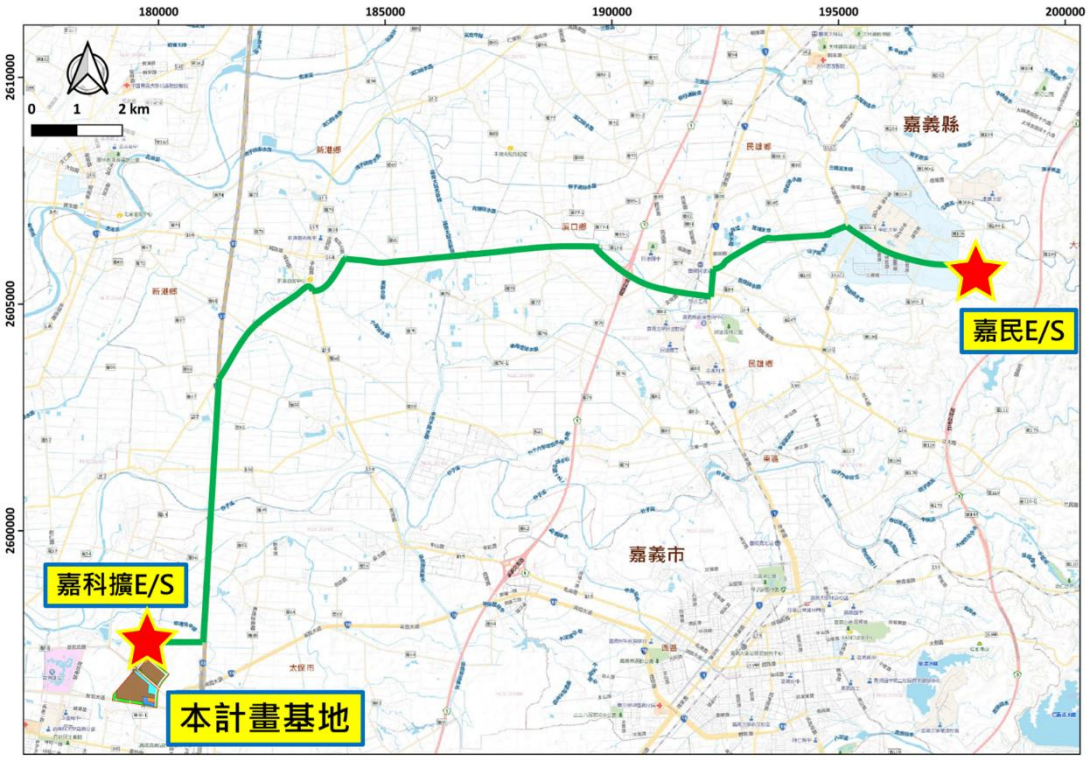


圖 3.3-9　嘉民超高壓變電所與本計畫位置關係示意圖

(五)既有 69kV 地下輸電線路遷移規劃

區內既有 69kV 線路需配合本開發案辦理施工中之臨時遷移及開發作業完成後的永久遷移，相關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1. 現況說明

本計畫北側既有 69kV 地下輸電線路「嘉太-朴子線」，於後溝尾中排區內側設有下地連接站，地下輸電線路途經本計畫基地並由嘉 58 道路轉向東南至故宮大道轉西北至朴子變電所，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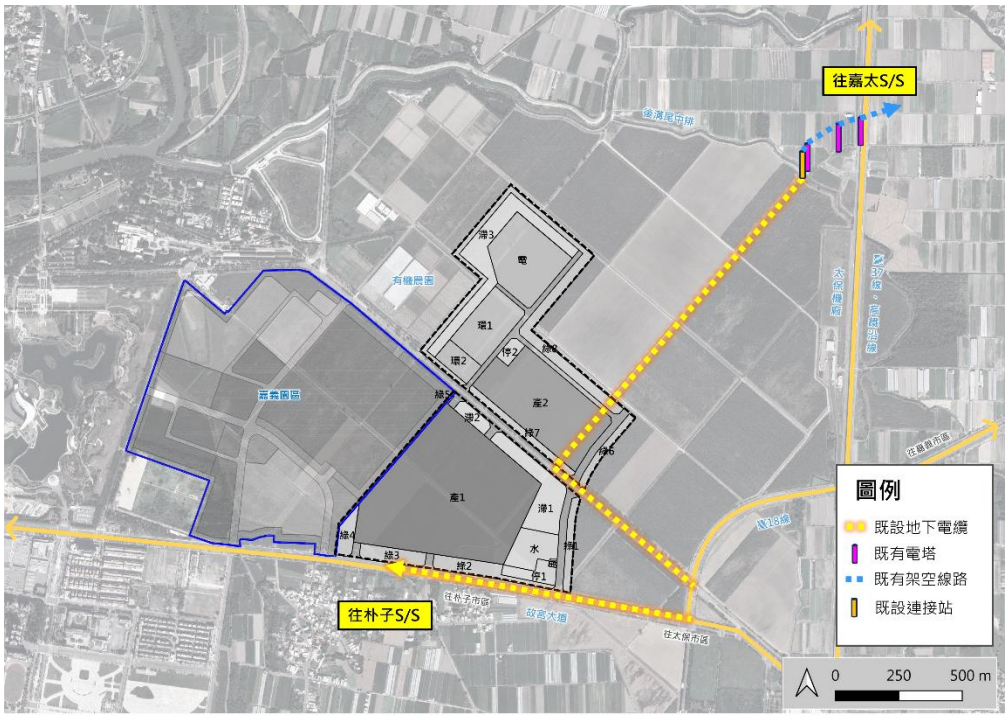


圖 3.3-10　既有 69kV 地下輸電線路「嘉太-朴子線」路徑圖

2. 永久遷移路徑規劃

由於地下輸電線路貫穿區內產業用地，建議與台電協商遷移並於區內規劃永久地下電纜路徑，路徑初步規劃詳下圖。後續遷移路線依管線協調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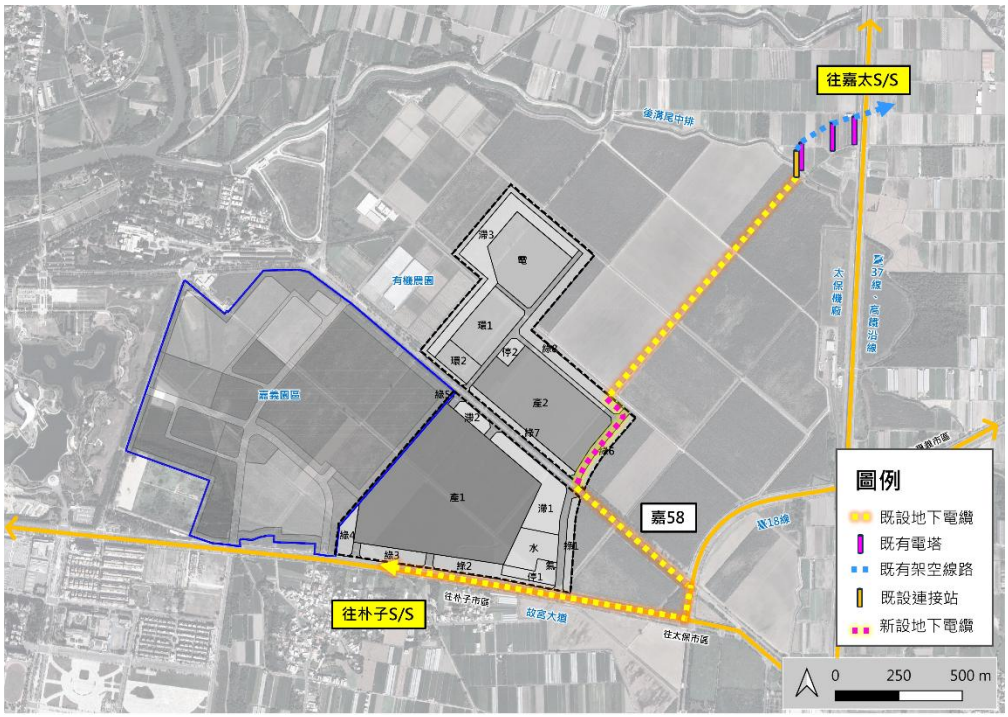


圖 3.3-11　既有 69kV 線路與建議調整路徑示意圖

3. 施工中臨遷時程建議及啟動時程

若永久遷移時程較長，為配合園區開發及廠商同步建廠之需求，需與台電協商既有 69kV 地下輸電線路臨時遷移時程。本工程預計於 115 年動工，因此需與台電協商於 115 年動工前完成臨遷工作。

為配合園區開發工程，地下電纜的臨時遷移路徑規劃採架空線路方式由園區東側繞行，路徑初步規劃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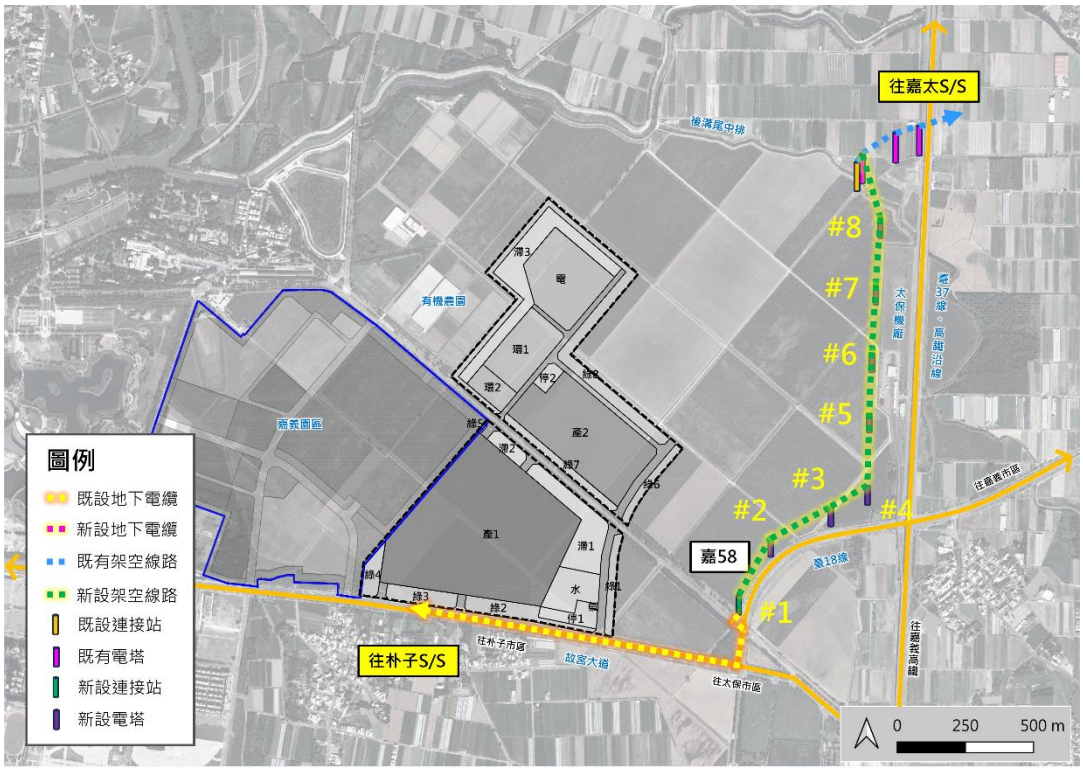


圖 3.3-12　69kV 地下輸電線路「嘉太-朴子線」遷移方案路徑圖

其中新設電塔#1、#2、#3、#4 位於台糖公司已出租土地，#3、#4 租約到期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不致影響臨遷工程施工，#1、#2 租約到期日為 116 年 4 月 30 日，須再與台糖公司協調用地租約事宜。

四、電信系統規劃

(一)電信需求量推估

考量各電信用戶與公共設施之電信服務需求，電信工程將以滿足本計畫用戶基本電信服務之需求為主，如電話、傳真、上網及資訊網路等。電話需求量依下列計算式予以推估：

電話需求量＝(用地面積) × (電話密度)

本計畫區所需電信門號數量為 2,000 門。

各土地使用目的區域之需用電信量推估如下表所示，

表 3.3-13　本計畫電信需量推估表

分區/用地別		面積 (ha)	電信密度 (門/公頃)	合計 (門)
生產事業用地		41.13	40.00	1,646.0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5.20	2.00	31.0
	滯洪池用地	10.19	2.00	20.0
	環保設施用地	6.00	2.00	12.0
	供水用地	2.47	10.00	25.0
	供電用地	7.00	10.00	70.0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10.00	1.0
	停車場用地	1.82	2.00	4.0
	道路用地	5.71	2.00	11.0
總計		89.58	--	1,820 (取 2,000 門)

註：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目的及面積，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再做調整。

(二)電信工程

1.設計依據之標準如下：內政部《寬頻管道工程設計及施工規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另本計畫主要係從事園區事業專用區，需用電量應依實際開發時程、建廠進度及各用電單位提出之用電計畫書適時調整。

2.為建立自動化及資訊化園區，區內將建議規劃設置電信及通訊管路，以利日後通訊系統使用，其需求如下：

(1)園區交控資訊系統。

(2)閉錄電視監視系統(CCTV)。

(3)有線電視系統(CATV)。

(4)其他監測系統。

5.為確保本計畫區內能有可靠及品質良好之通訊及網路品質，將建議由鄰近營運處之電信機房提供電信服務。

6.電信及通訊管路採地下管路配置方式，規劃於人行道或建築退縮帶下方埋設，並於適當地點設置電信人手孔。

7.本計畫未來之一般通信電話、寬頻資訊網路(如 ADSL 及 ATM)及弱電系統(如有線電視)等需求納入整體規劃，將電信及通訊管路一次建設完成，以利爾後佈纜之用。

8.本計畫基地內建築物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檢討留設電信相關設施，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空間，以提供本計畫未來之各項電信服務。

9.本計畫初步電信及通訊管路規劃示意圖，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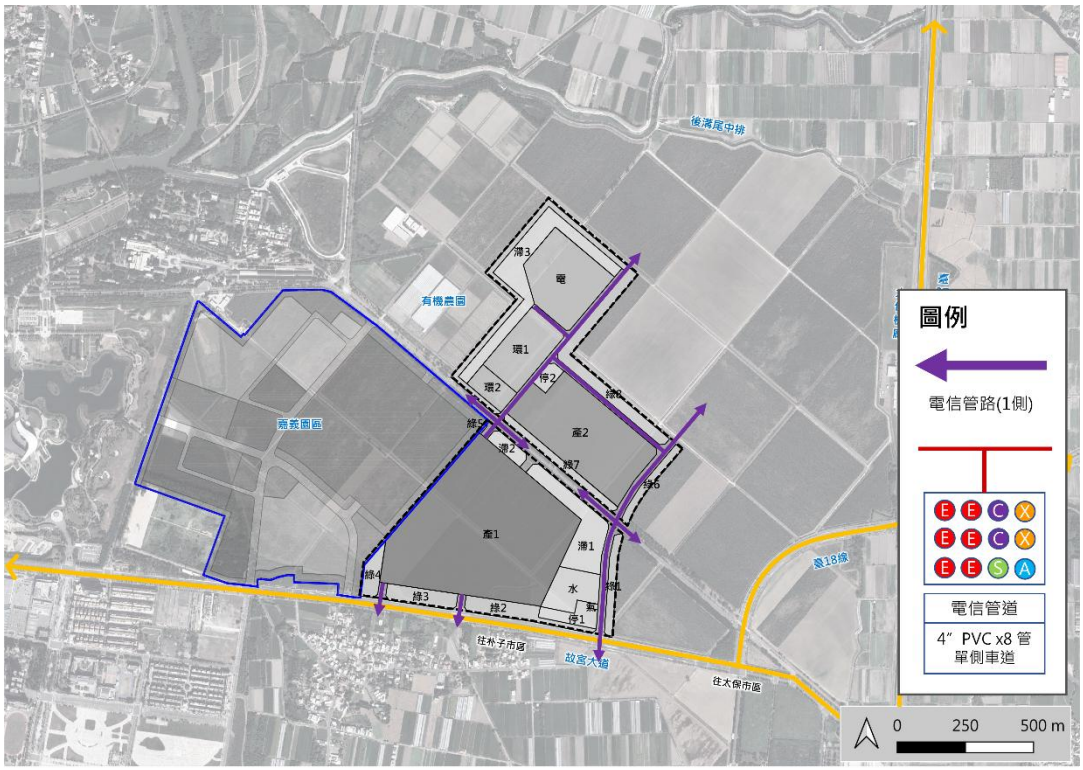


圖 3.3-13　電信管路規劃示意圖

五、創新能源規劃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本計畫開發可納入新能源相關規劃使本計畫區未來能更加貼近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

本計畫區內規劃有配水池，考量其用電量較小及非高使用頻率的特性，非常適合作為新創能源供電的公共設施。新創能源可採用搭配太陽能、氫能源等潔淨能源建立包含太陽發電、製造氫氣、氫燃料發電等完整供電系統並由該系統供應配水池用電，使配水池減少對於一般用電的依賴。本計畫配水池新創能源系統規劃示意圖，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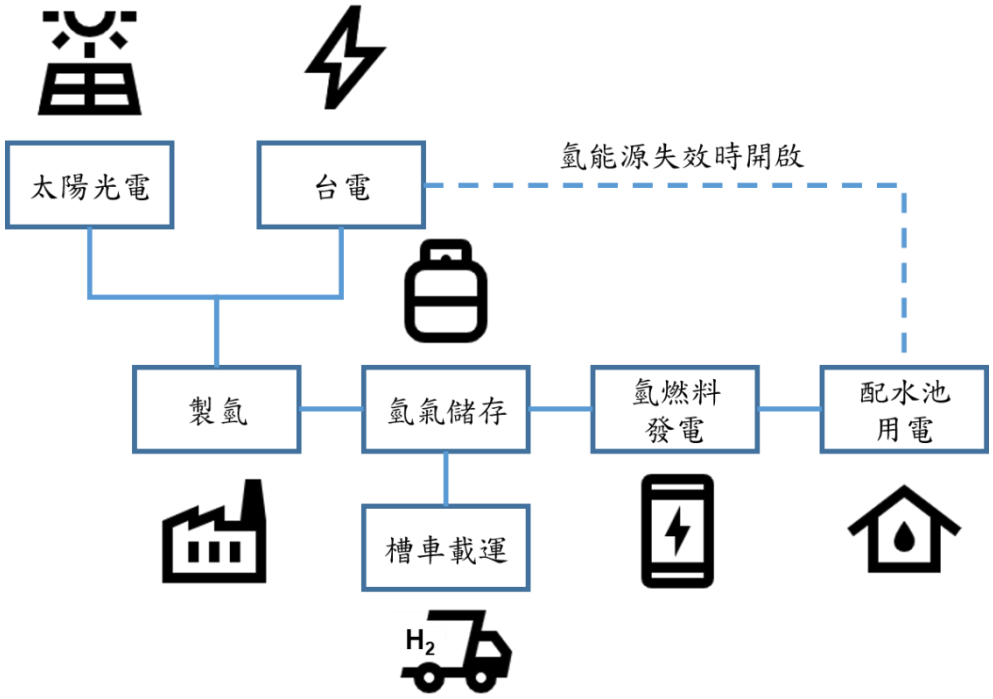


圖 3.3-14　新創能源系統規劃示意圖

3.3.4 廢棄物處理規劃

一、廢棄物處理量推估

本計畫廢棄物再利用率提升至 85%為目標，並將引進就業人口約 3,500 人，園區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以每人每日垃圾量 1.37 公斤計算；參考南科既有園區相似產業之廢棄物實際平均量，園區產業之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量分別以 28.2 公噸及 19.3 公噸進行估算，另園區污水處理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產生量則以 0.2 公斤/立方公尺推估。綜上所述，本計畫推估一般廢棄物約 4.8 公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生產事業廢棄物及污水處理廠污泥)產生量 33.8 公噸/日，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9.3 公噸/日，合計園區廢棄物產生量為 57.9 公噸/日，詳下表。

表 3.3-14　本計畫營運期間廢棄物產生量推估

廢棄物項目及產出		廢棄物產生量推估
一般廢棄物	園區廢棄物	約 4.8 公噸/日[註1]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產事業廢棄物	約 28.2 公噸/日[註2]
	污水處理廠污泥產生量	約 5.6 公噸/日[註3]
有害事業廢棄物		約 19.3 公噸/日[註2]

註1：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以每人每日垃圾量1.37公斤x引進就業人口3,500人推估。。

註2：參考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之台灣地區每人每日生活垃圾產生量予以推估。

註3：污水處理廠污泥產生量以0.2公斤/立方公尺x 28,000 CMD推估。

二、廢棄物處理規劃

(一)廢棄物貯存作業規劃

本計畫考量廠商對其產生廢棄物性質較為瞭解，部分廢棄物亦具有價值，委託清運時具議價空間，分類貯存上較不易混淆，且可避免自行清運之困擾，故擬參考國內工業區作法，由進駐廠商依環保相關規定於廠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園區

亦已規劃部分環保設施用地，除作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外，並預留部分供廢棄物貯存、轉運、分類或資源循環再利用使用，並配合實際需求滾動調整。

(二)廢棄物處理作業規劃

可回收、可再利用、可循環使用之廢棄物將優先回收再利用；其餘則優先以所轄園區既有環保設施處理，或載至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依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廢棄物優先送往南科管理局轄下之既有處理設施處理，或送至國科會體系內其他設施，或區外具資格之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本案已取得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之廢棄物清運同意書，願意清運園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

另本計畫已規劃 6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除作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外，並預留 1.5 公頃供廢棄物貯存、轉運、分類或資源循環再利用使用，並配合實際需求滾動調整。

3.4 景觀及建築計畫

3.4.1 景觀環境

本計畫基地雖為台糖農田，但周界之住宅城鎮聚落、產業園區、景觀園道及觀光園區景觀相嵌，構成本計畫基地工商觀光發展之聚落同質區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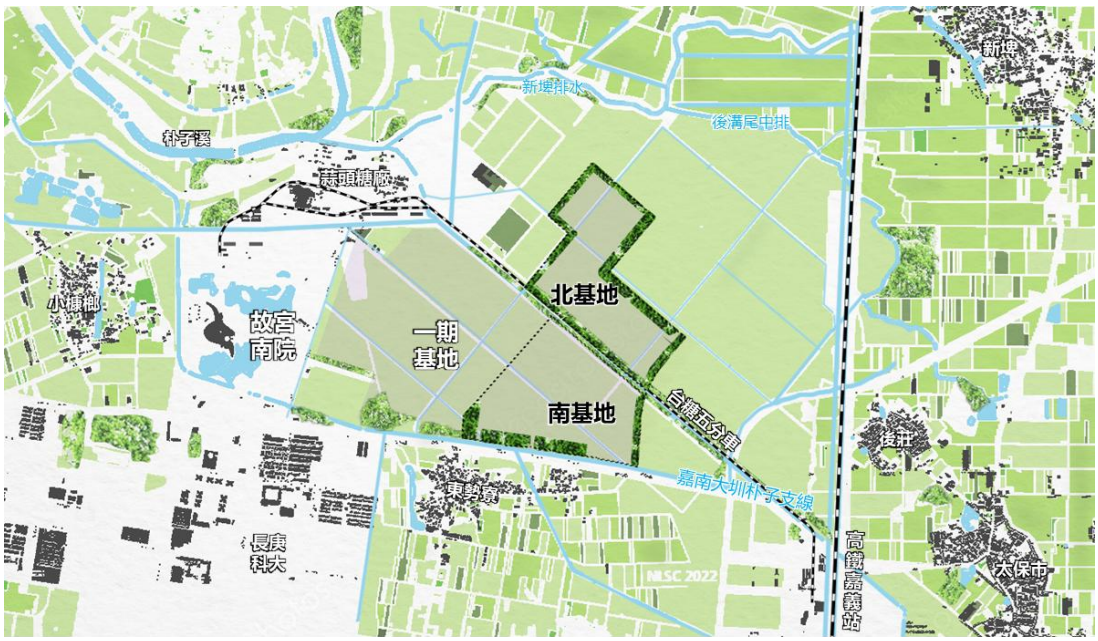
一、對基地環境的理解

本計畫基地位於嘉南平原典型之農業地景帶，整體地勢平坦，周邊長期以農業生產利用為主，形成開闊且具延展性的田園景觀基底。基地周邊分布有朴子溪及嘉南大圳相關水路系統，水系縱橫交錯，不僅構成重要的農業灌溉網絡，亦為區域生態與景觀之關鍵結構元素。

在區位條件上，基地座落於都市發展與農業發展交界地帶，西側銜接既有產業園區，周邊亦逐步受到都市化影響，呈現農業地景與產業、交通設施並存之過渡型態。此一城鄉交會之空間特性，使基地同時承擔產業發展與環境景觀調和之雙重角色。

此外，基地鄰近重要軌道交通節點，並位處區域交通動線與文化觀光資源之中介位置，具有作為產業園區門戶與區域景觀節點之潛力。既有道路、糖鐵系統及水圳所構成的線性景觀軸線，為基地景觀規劃與空間組織提供重要參考基礎。

依據生態調查結果，基地及其周邊農田環境亦為特有及保育類鳥類之活動與棲息場域，包括環頸雉、燕鴴等物種，顯示本區除具農業與產業發展機能外，亦具有一定之生態價值。綜合上述條件，基地景觀規劃需在既有農業地景基底上，兼顧產業開發需求、生態保育及區域景觀整合，以回應其複合型環境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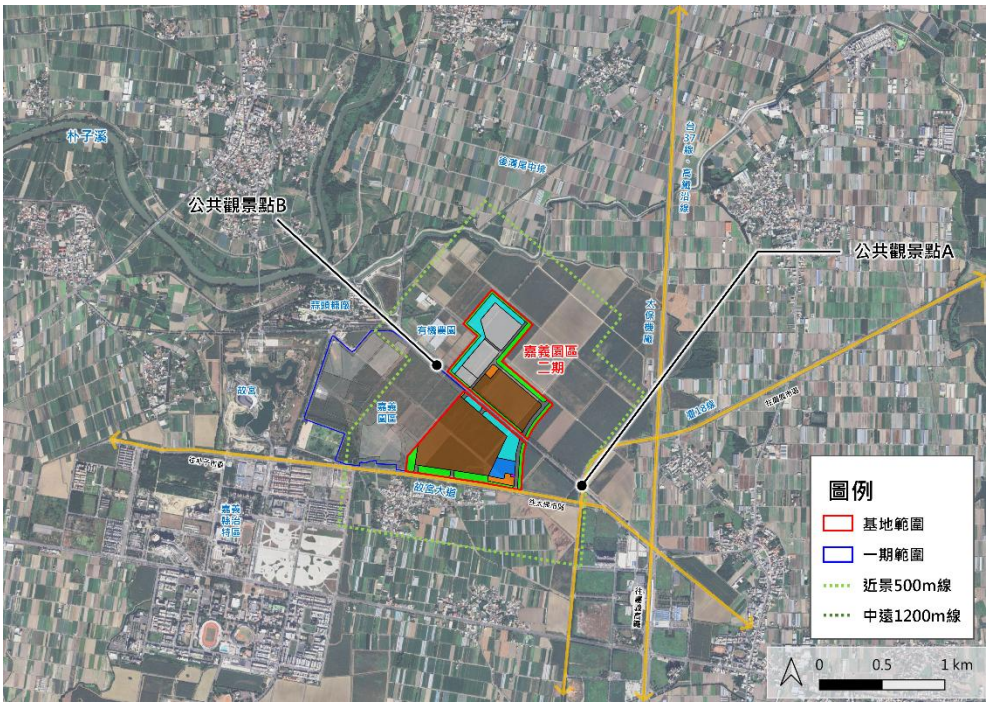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4-1　基地周邊景觀環境分析圖

二、景觀環境現況

本計畫基地現況為台糖農田，主要種植作物為甘蔗，故基地景觀特色主要是大片甘蔗田與收割後蔗田之景觀。基地北及東均臨接台糖蔗田，南側臨故宮大道，中有嘉 58，西接嘉科一期，基地重要景觀是穿越基地之嘉 58，其五分車/自行車林帶為觀光重要特色之一。

整體而言，本計畫基地景觀特色為蔗田景觀、道路林帶等觀光田園景觀，惟因位處嘉義縣治外圍區，周界景觀已逐漸城市化，經評估分析現況，主要景觀為農田景觀，加上地勢平坦，主要道路側具行道樹及隔離綠帶，公共觀景點可見基地景觀亦有限，本計畫景觀環境及公共觀景點詳圖 3.4-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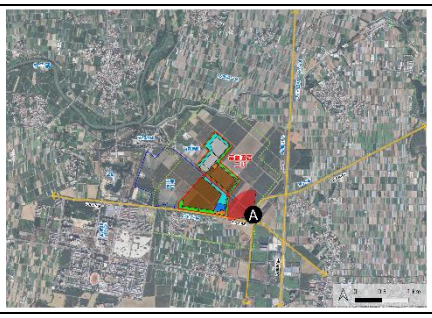
圖 3.4-2　基地景觀環境及公共觀景點分析圖

三、公共景觀點分析

為了解開發對周邊景觀之影響，針對圖 3.4-2 本計畫景觀環境及公共觀景點圖之二處公共觀景點，分別進行景觀影響相關說明。

公共觀景點 A 位於台 18 線與嘉 58 交會口，與基地邊界距離約 500m，依現況及基地當前規劃設計高程，預估台 18 線與嘉 58 交會處高程約 EL.12.30m，較基地東側邊界(EL.10.22m)高約 2m，由於嘉 58 兩側為既有林帶(樹高約 8~12m)，鄰基地嘉 58 及東側開發建物預估 4~6 樓(16~24m)，林帶應可有效遮蔽大部份之開發影響，詳表 3.4-1。

表 3.4-1　公共觀景點 A 視覺景觀影響分析表

<table>
<tr><th colspan="3">公共觀景點 A</th></tr>
<tr><td colspan="2">公共觀景點A位置：台18線與嘉58交會口</td><td>與開發計畫範圍邊界距離：500m</td></tr>
<tr><td colspan="2">觀察者位置：EL. 12.30m</td><td>位於□近景■中景(500~1200m) □遠景</td></tr>
<tr><td colspan="2">觀察者位置：中位</td><td>現況照片拍攝日期：2024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3">觀察者座標：23˚28'3.31"北, 120˚19'5.00"東</td></tr>
<tr><td colspan="2">公共觀景點A現況照片</td><td>公共觀景點A模擬點</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able>

公共觀景點 B 位於嘉 58 及嘉義園區一期產業用地出入口交會處，與基地邊界距離約 200m，依現況及基地當前規劃設計高程，預估嘉 58 及嘉義園區一期產業用地出入口交會處約 EL. 8.70m，較基地邊界低(EL. 10.22m)約 1.5m，由於嘉 58 兩側已有既有林帶(樹高約 8~12m)，鄰基地嘉 58 及西側開發建物，於南側基地為廠房，本側則為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及變電所預估 4~6 樓(16~24m)，林帶及滯洪池周邊綠化應可有效遮蔽大部份之開發影響。詳表 3.4-2。

表 3.4-2　公共觀景點 B 視覺景觀影響分析表

<table>
<tr><th colspan="3">公共觀景點 B</th></tr>
<tr><td colspan="2">公共觀景點B位置：嘉58及嘉義園區一期產業用地出入口交會處</td><td>與開發計畫範圍邊界距離：200m</td></tr>
<tr><td colspan="2">觀察者位置：EL.8.70m</td><td>位於■近景□中景(500~1200m) □遠景</td></tr>
<tr><td colspan="2">觀察者位置：中位</td><td>現況照片拍攝日期：2024年12月</td></tr>
<tr><td colspan="3">觀察者座標：23˚28'35.40"北, 120˚18'23.40"東</td></tr>
<tr><td colspan="2">公共觀景點B現況照片</td><td>公共觀景點B模擬點</td></tr>
</table>



三、開發之視覺景觀因應對策

為避免影響嘉 58 景觀，目前在保留台糖既有鐵路的前提下，搭配既有環保造林區域，劃設綠地，並透過產業用地的建築退縮空間，留設緩衝區域，避免影響嘉 58 及既有糖鐵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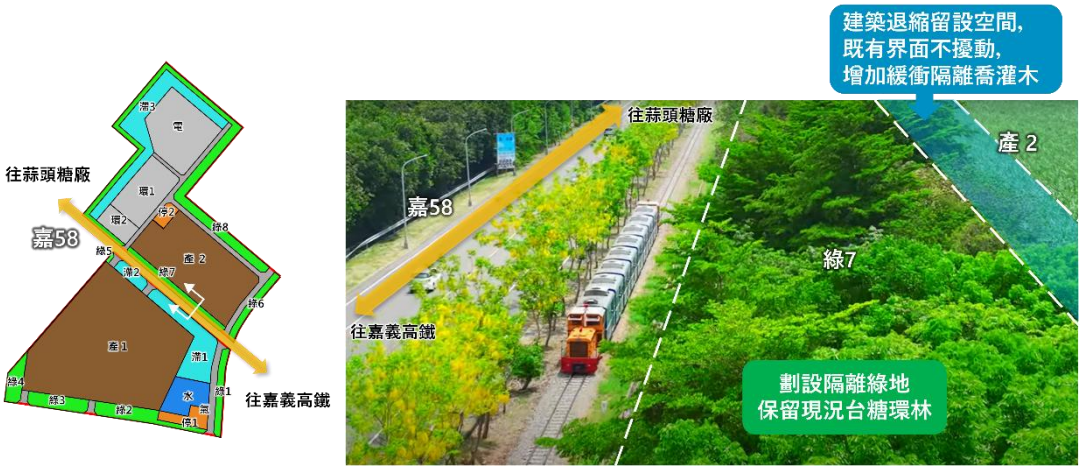


圖 3.4-3　嘉 58 視覺景觀因應對策示意圖

本計畫周邊緊臨道路為嘉 58 及故宮大道，主要道路聯外道路為台 18 線及台 37 線，但由於地勢平坦，周邊道路綠帶及間雜次生林的遮蔽；另外本計畫緩衝隔離綠帶及道路綠帶的屏障，在景觀綠化植栽及綠地將可有效遮蔽大部份之開發影響，初步評估園區開發後對未來周邊環境之視覺景觀有因應對策，無嚴重影響。

3.4.2 景觀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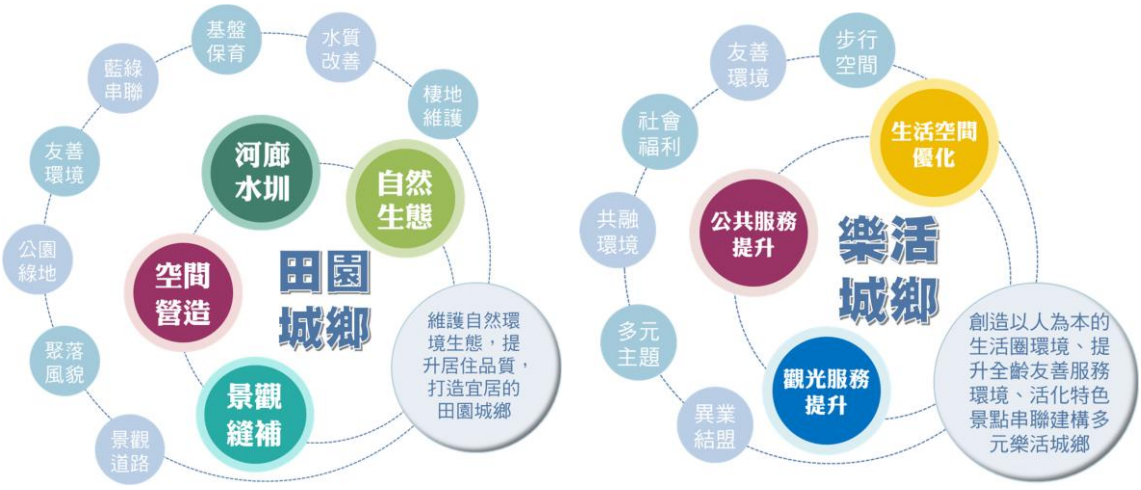
本計畫基地之台糖蔗田，依本計畫生態調查為保育類鳥類(環頸雉、黑翅鳶、遊隼、紅隼)棲地，雖然蔗田缺乏多樣化生態環境，但其收割後間隔相嵌的特色，正好是環頸雉喜好之生活環境，也因此成為黑翅鳶、遊隼、紅隼的捕食場域，基於生態及景觀考量，

本計畫景觀將結合道路綠帶、滯洪池及周界隔離綠帶等開放空間，以提供環頸雉棲地保留區及縫合串聯周邊既有藍綠帶生態，建構完善之生態網絡。

一、空間定位與原則

(一)區域空間定位-鄉鎮田園間的樂活科園

在「嘉義縣空間景觀綱要委託規劃案」中，將本區以「田園城鄉」及「樂活城鄉」願景，做為發展目標策略。



資料來源：嘉義縣空間景觀綱要委託規劃案，2022。

圖 3.4-4　嘉義縣景觀願景中本計畫基地之目標策略圖

落實在本計畫區內，除了嘉 58 的「景觀縫補」、朴子溪及周邊自行車道的縱橫串聯、園區景觀與周邊觀光的銜接等之外；還有與在地生態住民(環頸雉)的共融共存。達到人類與生態物種共享之樂活科園。

(二)景觀規劃原則

1. 重要公共觀景點(嘉 58/台 18 交會口、故宮大道)之可見景觀品質確認，結合本計畫基地東側及南側緩衝隔離綠帶之綠帶，強化園區與周邊重要觀光景觀帶之縫合/升級。
2. 以**避免、減少、復育、抵減**的衝擊減輕對策，加速區內生態復育

(1) 避免全開發，提供部份綠地為觀注物種棲地。

(2) 減少棲地破碎化，提供生態棲地串連方案，並與本計畫基地外藍綠廊帶串聯。

(3) 復育生態保留區及基地藍綠帶為生態棲地。

(4) 以加速綠帶及加大減碳能量，**抵減**開發影響。

3. 透過綠地、道路綠帶、公共設施空間及開放空間，串聯園區藍綠網，形成園區雙十綠窗系統。

4. 園區景觀工程之綠色生態及韌性永續準則。

5. 服務升級、空間優化、觀光提升。

二、景觀規劃策略

(一)環境景觀策略

基於前述基地環境特性與區位條件，本計畫環境景觀策略以「保存既有景觀結構、強化生態連結、形塑田園科園特色」為核心方向，透過既有景觀軸線之整合與開發後生態系統之重構，建立兼具生態、景觀與產業意象之園區環境。

首先，以嘉 58 道路沿線之台糖環保造林帶及五分車系統為重要景觀骨架，延續其林帶意象與歷史紋理；同時，結合故宮大道沿線之嘉南大圳朴子支圳水路景觀，維持水綠交織之線性空間特質，作為串聯園區內外的重要景觀與生態廊道。

其次，為回應園區開發可能造成之棲地破碎化，將建構開發後之生態廊帶系統，透過銜接基地北側後台糖農場環境，延續既有農田生態脈絡，並於基地南側規劃生態通道箱涵，提供野生動物安全穿越空間，以強化生態連結，降低開發對生態系統之阻隔影響。

在整體景觀營造上，以塑造「田園樂活的科學園區特色」為目標，於園區主要與次要出入口進行入口意象營造，結合周邊農業地景與水綠元素，形塑具識別性之園區門戶形象；園區內部景觀則透過道路綠帶、開放空間與植栽配置之整合設計，

營造兼具生態友善與工作休憩功能之園區景觀環境，使產業設施得以自然融入既有田園地景之中。



資料來源： 本計畫繪製。

圖 3.4-5　周邊環境景觀系統串聯構想示意圖

(二)基地景觀構想

1.綠色廊道--雙十綠海框架

結合道路綠帶、綠地、滯洪池、公共設施綠地及廠商退縮綠帶，建構本計畫之雙十綠海框架，讓園區如同位於森林綠海之中。



資料來源： 本計畫繪製。

圖 3.4-6　嘉義園區二期藍綠帶系統串聯構想示意圖

2.生態滯洪池--生態漫步樂活園

開發範圍內共二處滯洪池，滯洪池周邊連接綠地、道路綠帶及退縮綠帶，構成園區之藍綠網帶；雖因滯洪需求，滯洪池域廣大造成周邊腹地有限，但利用有限腹地、池區設置漂浮生態島，在兼顧防災韌性的前提下，提供多樣生態棲地；池區臨路周邊設置據點型之棧橋涼亭、漂浮升降之親水棧道，以及賞鳥牆及解說牌，讓園區工作人員、周邊居民及來訪遊客休憩遊歷，以及偶然親睹生物芳鄰(環頸雉及其它鳥類)的機會。臨路之腹地則結合滯洪池維修操作空間及道路，形成小型暫留空間，搭配緩降草坡，成為區外與生態滯洪池的緩衝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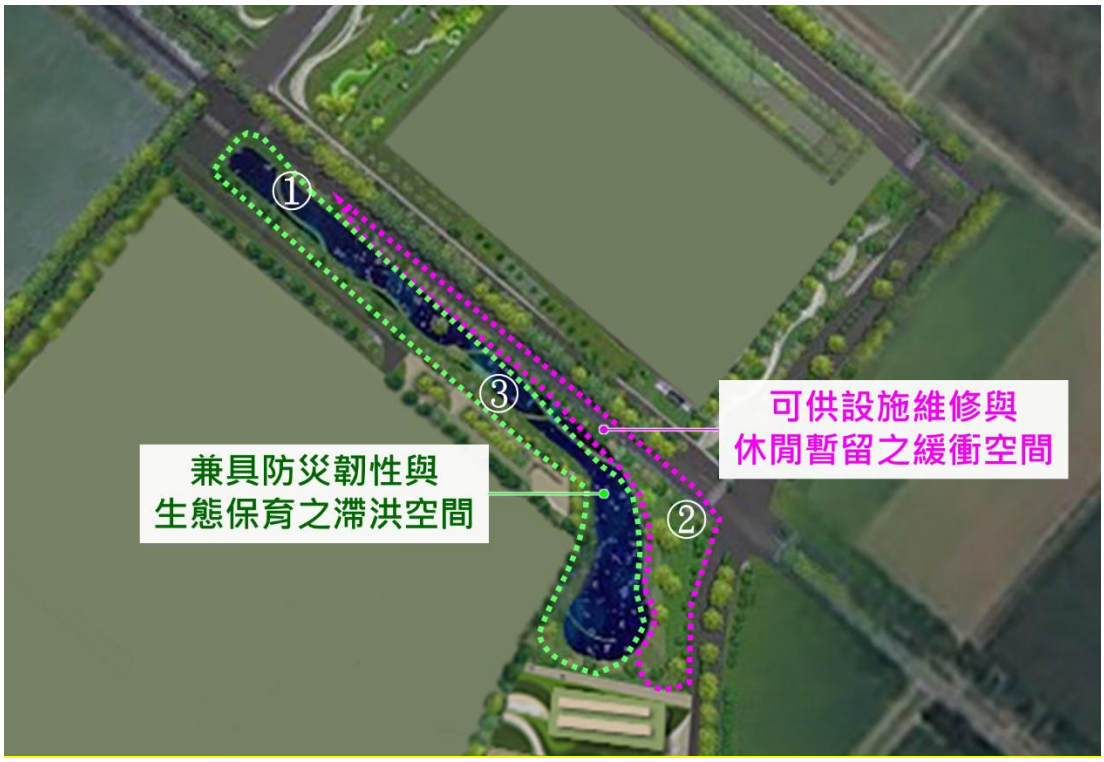


圖 3.4-7　兼具防災韌性與生態保育之滯洪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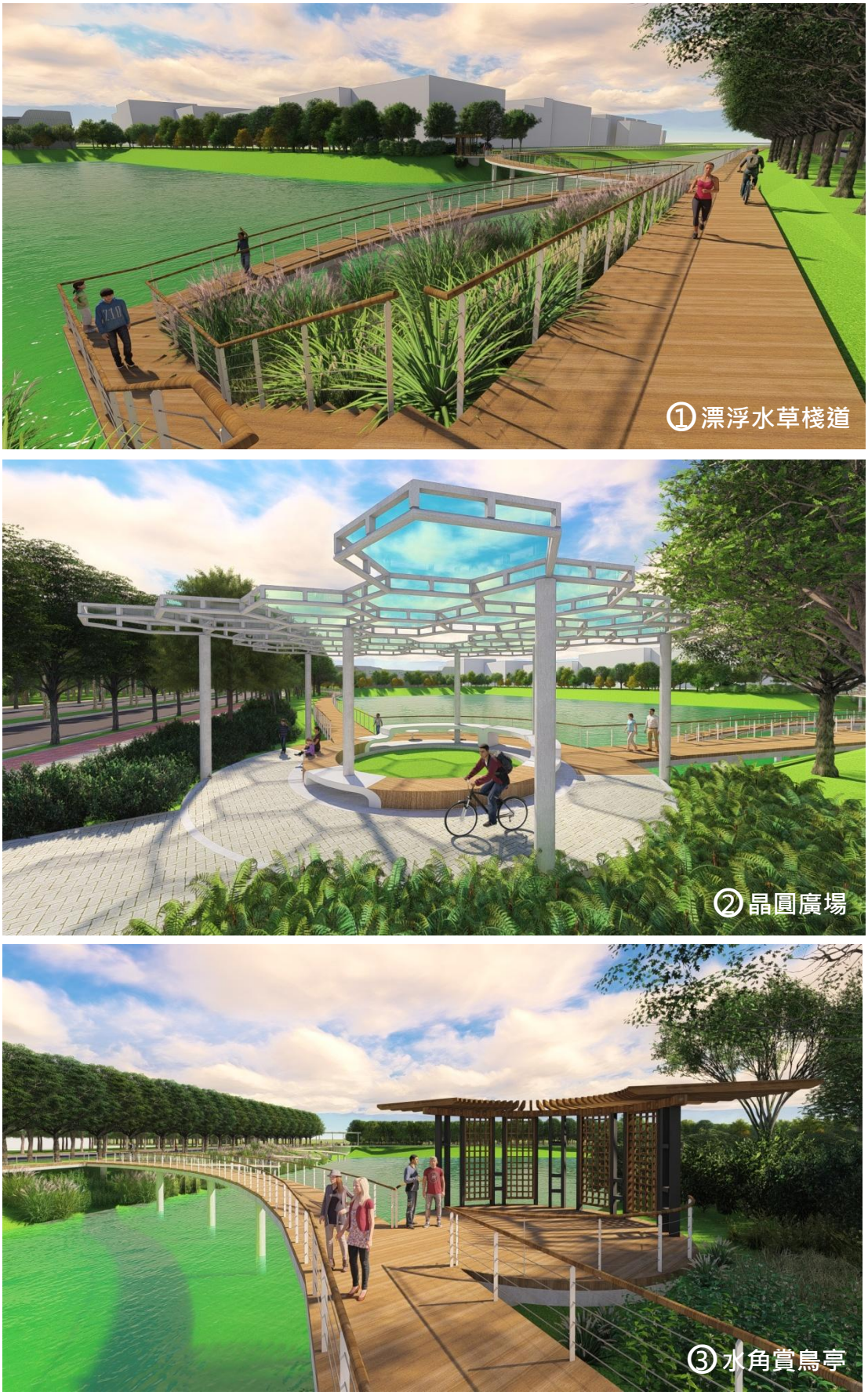


圖 3.4-8　滯洪池景觀—生態漫步樂活園構想示意圖

(二)韌性景觀--低衝擊開發

本計畫基地內公共設施區，包括停車場、污水處理廠及配水池，戶外空間均採低衝擊開發設計，以降低開發衝擊，周界退縮留設綠地並廣植複層植栽，阻隔及提供遮蔭。停車區、車道、步道儘量以透水瀝青、植草磚及透水鋪面設置，並以綠帶區做為排水滯留區，減少逕流、增加地下水涵容及降低植栽灌溉水量，營造綠意盎然且生態永續之停車空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4-9　嘉義園區二期低衝擊開發韌性景觀構想示意圖

(三)永續低碳/負碳景觀--Nbs 自然解方

Nbs 常見措施約可分為三類：

1. 生態保護，抑制二氧化碳從土壤、森林與海洋流失，如遏止熱帶雨林的砍伐，或擴大森林保護面積；
2. 生態復育，修復已退化的生物群，如恢復海草地和紅樹林等沿海生態系；
3. 改善土地管理，如將工業化耕作轉成永續耕種方式，增加農作物覆蓋率，以提高土壤含碳量，抑或減少施用化學肥料，提高土壤健康度。

本計畫在留設生態保育地、生態復育及現地表土保存等，均以 NbS 自然解方為考量。此外，景觀工程中之植栽工項，是所有工程中唯一的負碳工項，在生態復育考量下，結合區內適生原生植栽，選用符合生態及減碳最大化之植栽設計。

(四)建築配置規劃

1.動線景觀意象塑造：

以園區內交通動線系統為基礎，建築物應沿動線系統退縮建築外，並配合退縮空間佈設與塑造建築物入口意象，以豐富動線系統之視覺景觀環境。

2.門戶意象塑造：

園區北基地之西側、南基地臨嘉 58 側以及臨故宮大道之 60m 緩衝綠帶，為區內主要水綠空間，可藉由與於整體綠地、滯洪池、人行步道搭配複層植栽之綠美化設計，強化視覺焦點功能。

(五)區內原有林木保存計畫

園區既有喬木主要分布於邊界，為台糖公司種植之環保造林、平地造林及防風林，其中多數喬木位在嘉 58 及故宮大道兩側。依本計畫樹木調查成果，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含嘉 58 兩側)胸徑 10 cm 以上喬木有 1,288 株，主要為人工林，栽植樹種。區內樹木以大葉桃花心木最多(共 599 株，占全部之 45.4%)，其次為印度紫檀(共 187 株，占全部之 14.5%)，排名第三為白千層(共 114 株，占全部之 8.9%)，第四為光蠟樹(共 108 株，占全部之 8.4%)，共佔整體樹木 7 成以上。

本計畫內既有喬木之處理以現地保留為優先，惟因與土地使用計畫、園區出入口有衝突者，則需移除或移植，有關處理原則及規劃內容詳述如後。此外，本計畫承諾受施工影響移植及補植之喬木，其一年內(自首次移植或補植起算)之存活率應達 80%，若期間內死亡，將依 1：1.2 之比例進行補植，並

以原生種或適生種為原則。喬木保留、移植或移除之位置及數量配合實際工程設計調整。

1. 現地保留或區內移植

當地若有珍貴或受保護樹種，將優先採現地保留方式;如因工程需求無法保留,則改以區內移植方式處理。

針對本計畫範圍內既有喬木，因與土地使用計畫、園區出入口衝突者，符合下述情形之喬木，將採區內移植方式處理：

(1) 原生種喬木(屬非陽性樹種)。

(2) 原生種但屬陽性樹種(胸徑達 20 公分以上)之喬木。

(3) 非原生種,但屬誘鳥誘蝶樹種且胸徑達 20 公分以上之喬木。

2.移除

針對本計畫範圍內既有喬木，因與土地使用計畫、園區出入口衝突者，將採區內移除方式處理，移除時並參採農業部林業署《國有人工林疏伐作業規範》辦理，數量以 1:1.2 方式補植,樹種以原生種及適生種為規劃。

(六)全區綠化計畫

全區綠化計畫考量生態需求外，亦包含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需求,除景觀或使用需求外,以喬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並依據生態調查結果,使用適宜之當地環境生長、年輕具成長力、碳匯高，並有景觀美化效用之臺灣原生種植栽為主，如：光臘樹、櫸木及樟樹等。

未來園區栽植以喬木 1,500 株為目標,綠帶之植栽密度每 $10m^2$ 應有一株以上高度為 4 公尺以上之成木；每 $20m^2$ 應有一株以上高度為 4 公尺以上之成木，20 株以上高度低於 4 公尺之矮樹。補植及新植樹種以原生種或適生種，以建立園區內

植栽系統，打造多樣豐富的綠色景觀，園區綠化計畫構想及建議樹種詳圖 3.4-10、圖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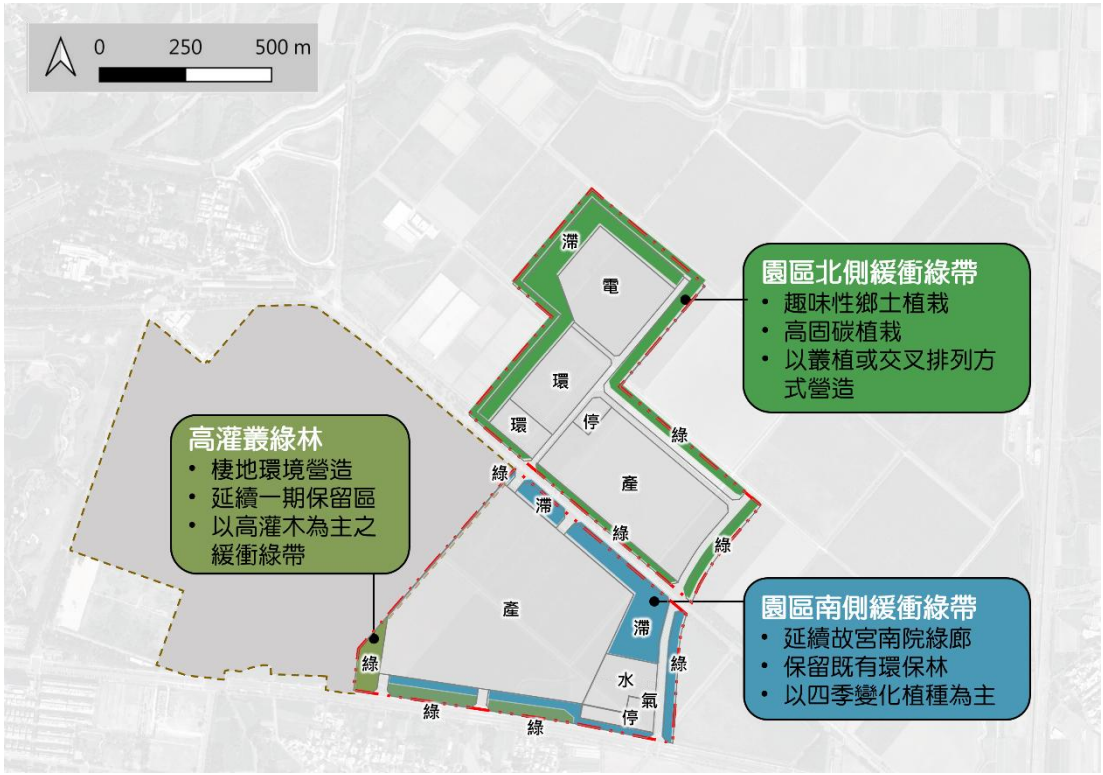


圖 3.4-10　嘉義園區二期綠化計畫構想圖



圖 3.4-11　嘉義園區二期園區建議新植樹種示意圖

(七)園區生態保育對策

1.綠帶與生態廊道整合規劃

營運期間延續一期既有之保育類鳥類友善環境場域，並銜接二期隔離綠帶規劃，於園區南側設置約 60 公尺寬之綠帶空間，並於南側產業用地出入口設置生態廊道(實際配置仍以細部設計圖說內容為準)，串聯既有及新設綠帶系統，形塑連續性綠廊，作為園區與周邊環境之生態緩衝與過渡界面，以降低棲地破碎化影響並提供動物安全移動路徑。

2.複層植栽與緩衝過渡機能配置：

綠帶規劃以複層式植栽作為生態緩衝帶之主要手法，兼顧生態保育、微氣候調節、安全管理及園區形象需求。植栽配置採漸層式垂直結構，依序配置大喬木、高灌木(或小喬木)、低灌木及地被植物，透過高度與密度之過渡，形塑自然連續之空間界面，引導鳥類活動動線，降低其跨越道路或設施之風險，減少路殺事件發生。

3.植栽層級功能與棲地多樣性營造：

植栽層級功能配置上，喬木層提供遮蔭、降溫及碳匯功能，並作為鳥類主要樹棲空間；灌木層強化棲地隱蔽性，提供動物停棲與遮蔽，並兼具粉塵阻隔功能；地被層則以穩定土壤、抑制雜草及提升保水能力為主，維持生態系統基礎穩定。植栽樹種選擇以原生或適生種為原則，上層可選用烏心石、青剛櫟、朴樹等具誘鳥功能之喬木，中下層搭配杜虹花、馬兜鈴等蜜源植物，提升蝶類及昆蟲活動，強化綠帶生態效益。

4.地形營造與水源環境補強：

綠帶地形配合基地高程條件，利用地表高低差形塑自然窪地，並結合截流草溝設計，提供野生動物穩定之覓食與飲水環境，補強棲地資源並提升整體生態功能。

5.外來物種管理與營運維護機制：

為避免外來物種影響園區生態，施工階段於整地範圍內如發現外來種動植物即予移除；喬木移植或補植前，若發現樹體附著外來種個體或卵(如花狹口蛙、斑腿樹蛙等)，將於作業前完成清除。營運期間持續進行園區巡查，倘發現疑似外來入侵種，將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配合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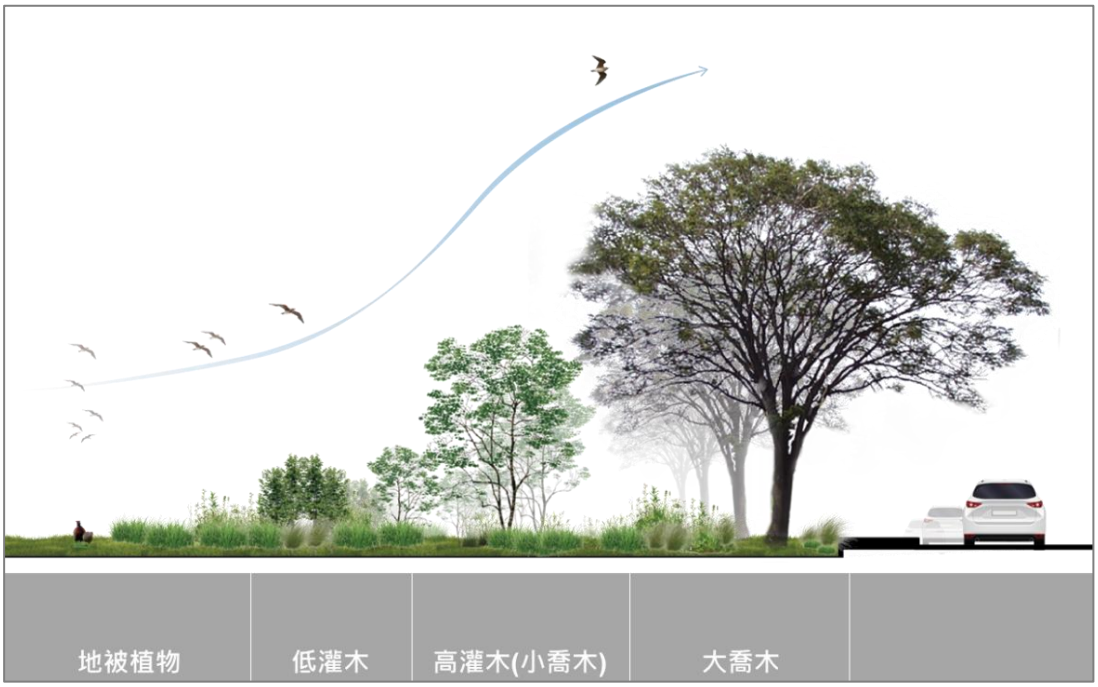


圖 3.4-12　複層植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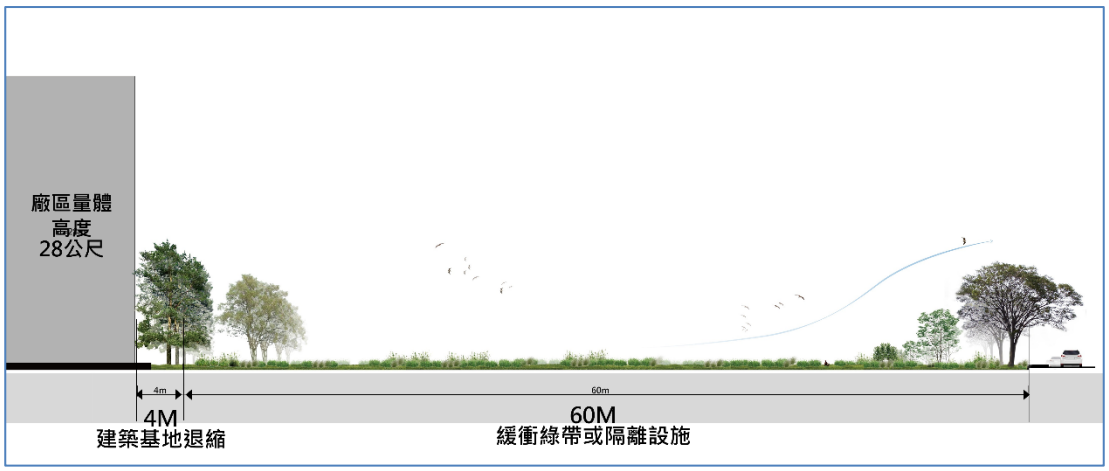


圖 3.4-13　廠區量體及複層植栽模擬示意圖

(八)高鐵沿線景觀模擬

本案位於嘉義高鐵路線兩側 2 公里範圍內，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以高鐵嘉義車站或行經路線相對位置之視角進行景觀模擬。

本案以高鐵沿線，軌道高度 24 公尺，垂直視角 30°，接近人眼中央視覺區之凝視視角範圍，選定 2 公里內 3 處地點進行視線模擬。

模擬地點分別為：

1.高鐵軌道與新埤大排交會處往基地方向視野；

2.由高鐵太保機廠往基地方向視野；

3.由高鐵嘉義站月台往基地方向視野。

二期園區建物高度分別為：1.廠房高度 28m~36m；電力設施 18m；污水廠管理中心 12m~15m。

因應開發後廠房等相關建築物將改變局部視覺景觀，本計畫已於毗鄰區外農地處劃設 6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透過複層植栽綠化等手法，調和並柔化園區及田園景觀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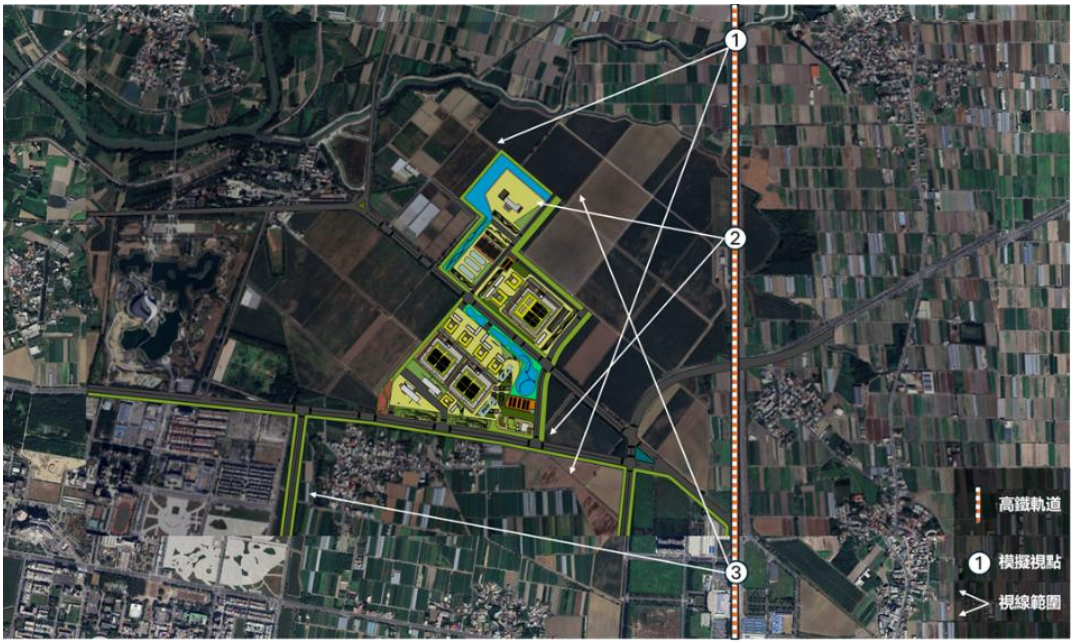


圖 3.4-14　高鐵沿線景觀模擬位置示意圖



圖 3.4-15　高鐵沿線景觀模擬視角示意圖

3.4.3 透水面積與綠覆率檢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5 及第 16 點規定檢討，本計畫開發後之透水率可達 **46.28**%(41.46÷89.58≒46.28)；綠覆率可達 **68.26%**(35.14÷51.48≒68.26%)，皆符合前開相關規定，詳見下表。

表 3.4-3　透水率及綠覆率檢討表

使用別		計畫面積(公頃)	法定空地比例(%)	法定空地面積(公頃)	法空綠覆率	綠覆面積(公頃)	法空透水率	透水面積(公頃)
建築用地	生產事業用地	41.13	30%	12.34	50%	6.17	80%	9.87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5.20	100%	15.20	100%	15.20	95%	14.44
	滯洪池用地	10.19	100%	10.19	90%	9.17	95%	9.68
	環保設施用地	6.00	40%	2.40	50%	1.20	80%	1.92
	供水用地	2.47	40%	0.99	50%	0.50	80%	0.79
	供電用地	7.00	40%	2.80	50%	1.40	80%	2.24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6	40%	0.02	50%	0.01	80%	0.02
	停車場用地	1.82	100%	1.82	50%	0.91	90%	1.64
	道路用地	5.71	100%	5.71	10%	0.57	15%	0.86
合計		89.58	--	**51.48**	--	**35.14**	--	**41.46**
透水率：非都審議規範第 9 編#15 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A 基地面積=89.58 公頃		**基地透水率=B/A=46.28%＞30%**						
B 透水面積=41.46 公頃								
綠覆率：非都審議規範第九編#十六(二)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C 法定空地面積=51.48 公頃		**綠覆率=D/C=68.26%＞60%**						
D 綠覆面積=35.14 公頃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4.4 園區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基準

為推動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規範周邊環境之品質塑造，並落實嘉義園區二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管制要點)第十四條規定，爰訂定本基準如下：

一、開放空間系統

(一)退縮地

1. 為形塑園區連續之帶狀開放空間，園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及分區界線應依本管制要點第七條規定之深度退縮。
2. 園區建築基地退縮地留設寬度規定詳圖 3.4-16 所示；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 3.4-17 及圖 3.4-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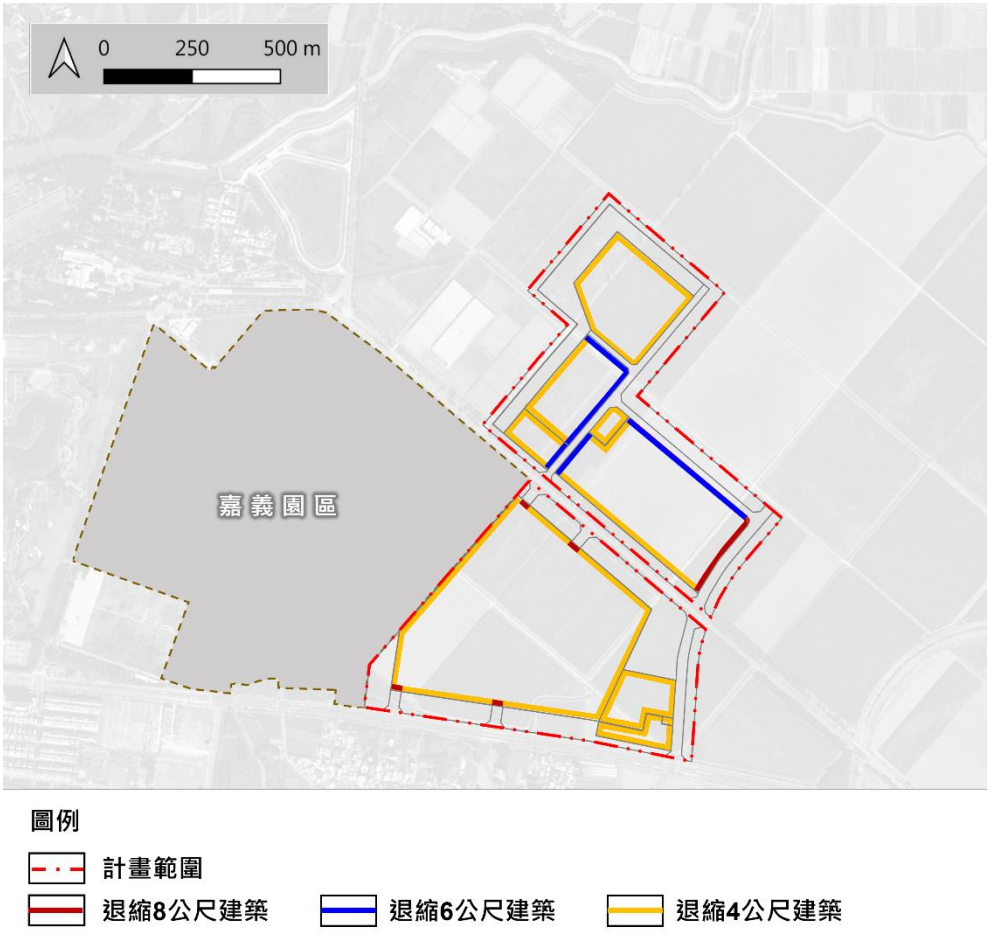


圖 3.4-16　園區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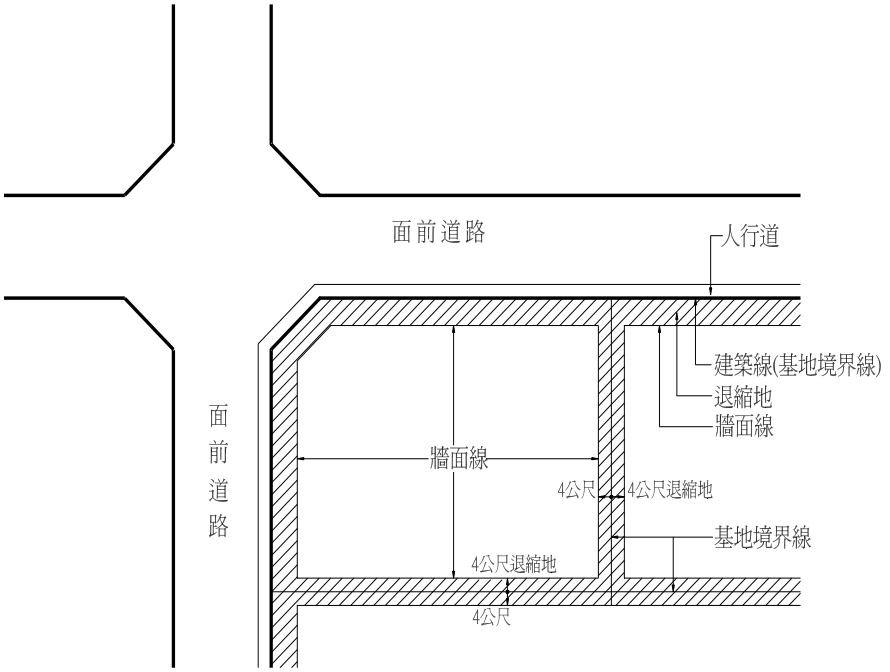


圖 3.4-17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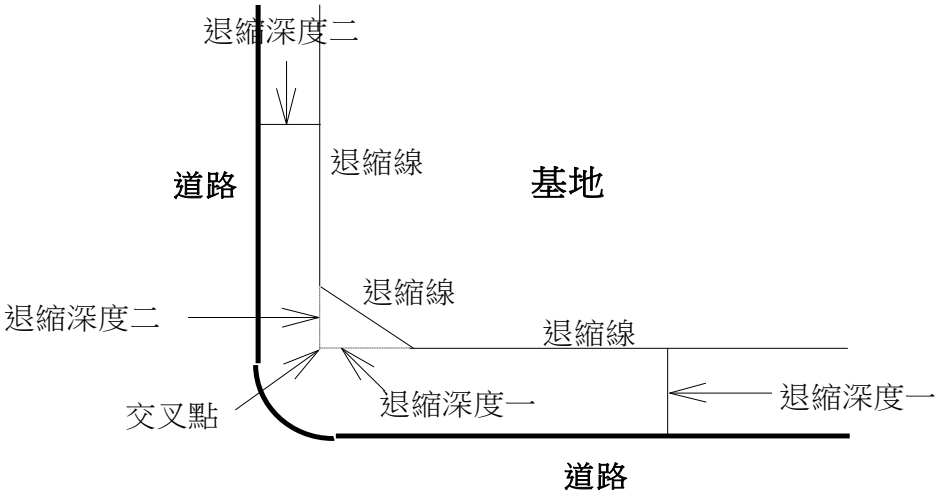


圖 3.4-18　園區內建築基地退縮截角規定示意圖

3. 退縮地除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

4. 退縮地範圍內，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並得設置步道、休憩座椅及消防安全等街道設備，不得設置圍牆隔離。

5. 退縮地應具 5%以上之排水坡度，得設置綠籬植栽或土坡進行景觀綠化。

6. 退縮地得提供園區公共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所有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如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量水設施、閥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園綠地及計畫道路之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7. 臨園區計畫道路兩側建築基地退縮地之景觀規劃原則，依本基準四、道路景觀之規定辦理。

(二)人行道及自行車道

1. 園區主要道路(寬度 30 公尺)兩側應各留設淨寬至少 3 公尺(含)以上空間，作為園區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次要道路(寬度 15 公尺)兩側應各留設淨寬 1.5 公尺(含)以上空間，作為園區人行道使用。
2. 人行道或自行車道之鋪面，應使用平整、防滑且透水性之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其鋪面材料、色澤須與建築相配合，並具充足之照明設施。
3. 人行道或自行車道鋪面之雨水排水，應以能優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為設計原則，以達到澆灌用水減量之目的。
4. 銜接車道、停車場之人行道或自行車道，其鋪面材料應力求相互調和。
5. 人行道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道，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創造無障礙環境。
6. 人行道或自行車道設置，須考量與園區既有或未來可能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路線銜接為原則，以構築園區完善之人本交通系統。

(三)配電場所/設施不得配置於計畫道路路權範圍或妨礙公眾及車輛之通行。

二、植栽計畫

(一)植栽密度及規格

1.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建議以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遮陰喬木或灌木 1 株計，每一建築基地不得少於 5 株。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2. 中型以上喬木建議占總植栽量之 20%以上；小型喬木應占總植栽量之 25%以上，並鼓勵提高至 35%以上；各型喬木，以其苗木為認定基準，標準如下表。

喬木	以苗木為認定基準		
	樹徑	樹高	樹冠幅度
中型以上	>7 公分	≧3 公尺	≧1.2 公尺
小型	＞4 公分	≧2 公尺	≧1 公尺

3. 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
4.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 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 0.5。
5. 建築基地分期開發時，建議提送整體景觀及植栽綠化規劃。

(二)園區新植樹種優先考量年輕具成長力、碳匯高及配合當地氣候特性之原生樹種為限。

三、停車空間

(一)停車位設置數量

1. 建築基地應附設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標準之計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所列之類似用途部分，惟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數量及標準之規定。
2. 停車場應以地下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為主，如需於地面設置露天停車位，其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3%。
3.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 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

供一停車位)。

4. 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 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5. 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位。
6. 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建築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7. 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 250 ㎡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
8. 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應依本管制要點第八條之數量規定計算附設之。

(二)出入口

1. 建築基地及停車場聯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經管理局核准後始得設置。
2. 汽車出入口應銜接建築基地道路，且應設置明顯之辨識系統，以維護人行安全，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無礙視線綠地。

(三)停車位如設置緊臨建築基地退縮地或計畫道路，應設置適當寬度(以 2 公尺寬為原則)之遮蔭喬木、綠籬或適當高度(以至少 1.2 公尺高為原則)綠化土坡，以阻隔基地內外之景觀通視。

(四)停車場及停車棚須與整體建物相互配合，不得全面舖設柏油或水泥，應優先採用透水性鋪面，以利地下水回注土壤，減少地面逕流。

四、道路景觀

(一)園區計畫道路除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設計外，其應以園區道路、周邊環境及建築基地為整體景觀考量原則。

(二)主要道路(寬度 30 公尺)及兩側建築基地退縮地景觀規劃原則

1. 主要道路應設置 3 公尺寬之中央分隔島；道路兩側人行道與車道間應設置至少 2.5 公尺寬之公共設施帶，全面予以景觀綠化，以展現園區主軸綠廊及景觀核心園道之意象。
2. 中央分隔島應種植分枝點至少 3.5 公尺高以上之喬木，其種植間距應考量對向來車視覺通透；公共設施帶應種植分枝點至少 2.5 公尺高以上之喬木，並搭配複層式植栽配置。
3. 兩側建築基地退縮地景觀規劃
   (1) 臨路側至少 3 公尺寬作為綠帶。
   (2) 退縮之綠帶內應種植 1 排喬木，喬木間距維持至少 6 公尺，並搭配複層式植栽配置。

(三)次要道路(寬度 20 公尺及 15 公尺)及兩側建築基地退縮地景觀規劃原則

1. 次要道路兩側應各設置至少 3 公尺寬之人行道及含公共設施帶。
2. 兩側建築基地退縮地景觀規劃：
   (1) 臨路側至少 2 公尺寬作為綠帶。
   (2) 退縮之綠帶內應種植 1 排喬木，喬木間距維持至少 6 公尺，並搭配複層式植栽配置。

(四)園區計畫道路兩側均應佈設人行道，其設置標準依本基準一

(二)規定辦理。

(五)為營造園區道路整體綠廊景觀，行道樹應以原生樹種，並輔以低矮灌木、草花等多樣性植栽整體配置，其種類、規格、形式、數量等，應與人行道或腳踏自行車道植栽相配合，以提升園區整體景觀和諧感。

(六)進行植栽配置及公共設施設計時，須以行車視線及道路安全為優先考量原則，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駕駛視線安全。

五、建築設計

(一)地形整地與土方挖填

1. 建築基地之整地應與周遭環境配合及綠美化，妥善規劃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其整地計畫須經管理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2. 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
3. 建築基地開發前，其土方來源及運置地點，應提出運土計畫向管理局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

(二)透水率

1. 生產事業用地之法定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80%。
2. 綠地用地及滯洪池用地之透水率不得低於 95%。
3. 環保設施用地、供水用地、供電用地及天然氣設施用地之法定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80%。
4. 停車場用地之法定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90%。
5. 道路用地之透水率不得低於 15%。

(三)儲能設備

1. 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整體建築配置已完工之建築基地，擬增設之儲能設備若經

檢視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者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公共安全，並符合下列設置規定下，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同意後設置於退縮地。

2. 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行地下管線調查，若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不予同意設置。

3. 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不得超過法定綠化面積 10%，並須補足法定綠化面積，且儲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

4. 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達 3 公尺以上者，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同意後酌予調整，惟其退縮距離仍應大於 1.5 公尺以上。

5. 基於安全性考量，儲能設備基座設置若涉及結構體建造行為，應請領雜項執照。

(四)綠建築指標

1. 園區內建築物用水設備得採用省水器材並設置雨、中水回收利用系統。

2. 為促進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管理局得指定園區內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等需用基地作為綠建築推廣示範地區，並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開發建築物。

(五)建築物量體及色彩

建築物量體及色彩之配置，應考量園區整體景觀及基地周遭環境之協調性，確保園區公共空間品質。

(六)建築景觀管制

1. 建築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
2. 植栽綠化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植栽，且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入口。

(七)指標設施

1.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1) 建議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妨害園區公共指標及牌誌。
   (2)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
2. 廠房壁面標示物
   (1) 僅限自建廠房使用，其設計須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
   (2) 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 1 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 2 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

六、其他設施物

(一)基地應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及垃圾貯存空間等及其他附屬設備者，應考量周邊建築物協調性作美化處理，並經管理局同意。

(二)生產機具、附掛設備、貨物原料堆置空間、附屬建築物及服務設施(如垃圾場、停車場等)應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設計或遮蔽。

(三)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者，應擬具建築結構、交通、

安全及影響評估書圖向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設置。

七、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考量設施及設備之安全性，並設置災害防範及應變設備。

八、進駐廠商須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核，評估是否影響儀航程序，並將查核結果納入建照執照申請文件。

九、申請建築之案件，其預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爭議事項，得召開預審會議審查之。

3.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基地面積約 89.58 公頃，考量周邊整體發展、廠商進駐期程、主要公共設備興建期程、開發區之整體性及挖填方區位等因素，建議科學園區公共工程以整體開發為原則。預定開發年期分別為科學園區自民國 115 年~118 年。

區位詳見表 3.5-1 及圖 3.5-1。考量周邊整體計畫機能發展、廠商進駐期程與主要公共設備興建期程等因素，本計畫分標原則以工程屬性、區位特性、工程界面及廠商需求等因素考量，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工程屬性

因園區開發除整地、道路、排水等土木工程基礎建設外，尚有其他配合園區營運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如污水處理廠、配水池等，均為專業性質較高之配合工程，應予以獨立為工程標，以利施工期間之工程管理。

二、區位特性

考量基地所處位置，是否造成工程界面整合困難及施工動線展開是否順暢等因素，基地將依工程規模、工程特性，擬劃分為 3 標開發，如圖 3.5-1，以利推動園區開發。

(一)第 1 標：土建工程

包含植栽移植、整地、道路、排水(含滯洪池)、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停車場、交通、照明號誌及景觀等工程。

(二)第 2 標：配水池工程

配水池工程施作，蓄水容量約 40,000 立方公尺及加壓系統。

(三)第 3 標：污水處理廠工程

污水處理廠工程施作，預計污水處理量為 28,000CMD。

三、工程界面

本計畫各分標間之界面係以用地範圍線為區界，除土建、管線等設施於界面銜接處之整合外，尚包含施工動線、臨時設施、土方處理、人機料管理、工序干擾等協調，各分標界面應於設計階段應先行考量妥適，將有利於後續監造管理及進度推展。

四、廠商需求

為加速園區開發滿足進駐廠商建廠需求，公共工程與廠商建廠有同步之必要，另亦須考量進場廠商營運供水、供電、排水、滯洪、廢污水處理等需求，其相關管線銜接點等皆需與建廠規劃設計單位確立方案，以納入分標考量。

表 3.5-1　園區分區開發面積表

分區	土地面積(公頃)	預定開發年期	設施項目
土建工程	81.07	115 年至 118 年	主要道路、綠地、停車場等設施，包含植栽移植、整地、道路、排水(含滯洪池)、自來水、再生水、污水、景觀、交通及照明等工程
配水池工程	2.47		配水池
污水處理廠工程	4.5		污水處理廠

資料來源：上述開發時程與面積係屬預估，未來仍須以實際開發情形為準。。



圖例

計畫範圍

第1標土建工程　　第2標配水池工程　　第3標污水處理廠工程

註：本圖僅供示意，實際規劃內容仍須以後續工程設計成果為準。

圖 3.5-1　分標範圍示意圖

3.6 防災計畫

3.6.1 水災防護

一、排水工程

本計畫係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規定之檢核基準，評估開發前後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另滯洪池增加考量開發後 100 年重現期距設計容量。排水系統藉由道路路側排水溝與集水井，匯集坵塊逕流後，排入道路下排水箱涵，經滯洪池滯洪後，北側基地由蔗埕排水排出，南側基地由蔗埕排水 0 支線排出。

二、防洪監測計畫

防汛期間(約每年 5-11 月)成立防汛小組，期間內均派員巡視水路及協調區內外各工程單位，做好防汛工作準備；平時則隨時清除渠道上、下游之淤塞，定期挖除溝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排洪空間，尤其於颱風前後更需加強清理維修工作，隨時維持暢通的排洪疏浚管道。

三、防洪高程規劃

基地周邊臨嘉 58 縣道與嘉 58-1 縣道(故宮大道)，高程約為 10-12 公尺，略高於本計畫基地現地高程，防洪高程考量淹水潛勢圖及朴子溪鄰近基地附近斷面之100年重現期距水位，開發後高程以大於 EL.10.0 公尺為原則。

3.6.2 火災防護

一、公共設施建立科學園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防火設施之設備及通報系統。

二、建立計畫區內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及通報系統。

3.6.3 地震防護

一、配合鄰近地區權責機關與醫院等救援體系之防震措施計畫與資源應用。

二、公共設施之建築物、維生系統管線與設施建設應採耐震設計等，並分析基地地層液化潛能。

三、建立園區內防震避難與疏散系統，並加強維生系統管線之耐震設計。

3.6.4 防(救)災系統

一、通報聯繫作業

為達通報單一窗口作業並提昇通報應變效能，本局設有24小時服務之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系統及災害事故緊急通報專線，本局同仁、園區廠商、機關或服務業從業員工、民眾等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則應立即將發生時間、地點、概略狀況人員財產損害情形及採取之措施等，通報本局緊急通報專線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如遇電話線路之電力中斷等情況，則應就近尋求警政及相關單位協助完成通報程序。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接獲災害事故訊息，除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應變處置外，亦應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向副局長→局長陳報，同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狀況需要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並接受相關訊息查詢。園區通報聯繫作業將依「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滾動調整與執行。

二、緊急應變處理

災害或事故現場人員，除作前述通報外，並應同時依災害類型之不同，通知本局權責單位及保警隊前往處理。本局通報專責單位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後，應立即依通報程序轉報，並派員前往災害或事故現場協同處理。本局局長或副局長接獲

災害或事故通報後，立即啟動通訊應變，並衡酌災害事故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設置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任務。園區緊急應變處理作業將依「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滾動調整與執行。

三、應變中心組織與應變系統架構

為因應南科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能提升災害防救效能，達成降低災害事故損失及影響之目的，依「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內容，以本局(南科管理局)局長擔任中心指揮官，設有園區 24 小時通報專線、各組室及園區聯防組織，依業管權責編列分為救災組、資安組、後勤組、公關組、情蒐組、復原組、搶救組、醫療救護組、管制組及聯防支援組等任務編組，並由本局各組室及單位主管擔任應變組組長執行通訊應變任務；另當園區通訊應變中斷或有明確災害事故發生，且未接獲相關通報時，各應變組組長進駐本中心執行實體應變措施，必要時由指揮官協調聯繫外部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或公營事業等單位支援救災，茲將該組織運作情形概述於下：

(一)本組織任務

1. 平時協助管理局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評估及防救應變計畫之研擬，負責本組織功能強化、組織成員訓練、防救設備之整備，防災資訊技術蒐集、防災預防工作之協助、演練等。
2. 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3. 應於園區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必要時視災情演變於災害發生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執行救災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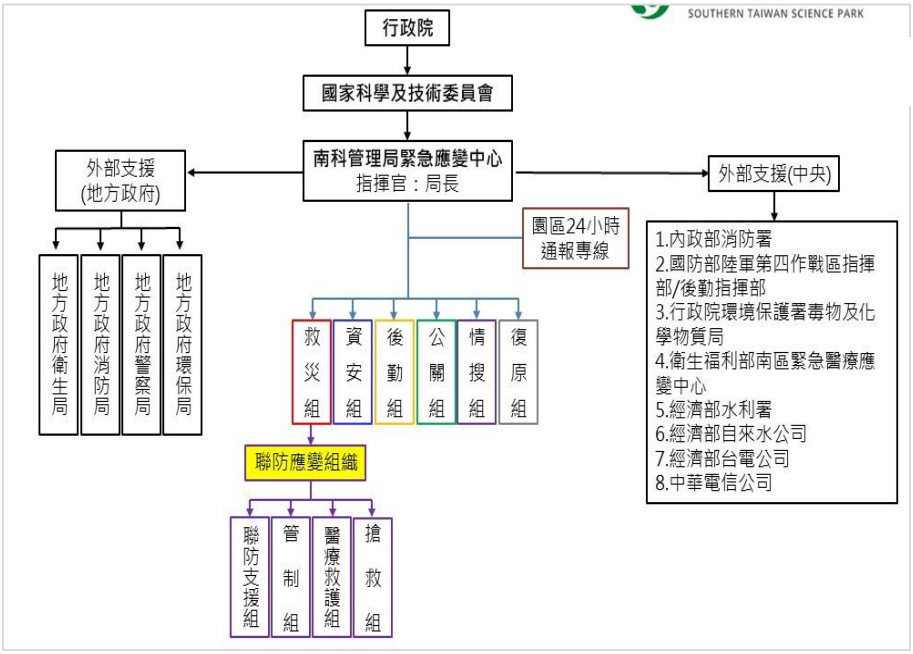
4.協助善後復原及其他有關防教災事項。

(二)運作時機

1. 園區發生災害事故，由管理局專責單位、緊急通報專線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本組織支援協助時。
2. 園區廠商發生第三級事故災害或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災害事故，主動請求本組織緊急支援協助時。
3. 園區發生災害事故之程度範圍，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
4. 本組織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三)組織編組及職責分工

本組織由南科管理局、園區事業單位及地方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所組成，其職責分工及組織編組，詳圖 3.6-1、表 3.6-1 所示。



註：本圖僅供參考，後續園區組織編組及職責分工仍須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滾動調整與執行。

圖 3.6-1　南科管理局應變中心組織及應變系統架構

表 3.6-1　園區緊急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執掌表

應變編組	負責單位/人員	任務內容
指揮官	南科管理局/局長 第一代理人：副局長(發言人) 第二代理人：副局長 第三代理人：主任秘書	• 綜理督導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 • 協調聯繫地方及中央部會等外部單位之救災機具、人力及物資等支援。
救災組	救災一組 環安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環安組副組長	• 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災害通報窗口、環保及毒化災應變及協調窗口、醫療救護支援及協調窗口。 • 園區企業廠區營運狀況調查及通報。
	救災二組 營建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營建組副組長	• 景觀植栽復建相關事宜、道路及公共設施之維護、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 園區供水、供電、道路及公共設施狀況巡查檢及通報。
資安組	企劃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企劃組副組長	• 園區資通訊安全事件通報、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
公關組	投資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投資組副組長	• 園區輿情蒐集分析、廠商損失對產業影響統計分析、國內外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及召開記者會等事宜。
復原組	建管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建管組副組長	• 園區公有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公有建築物巡查檢及通報。
後勤組	企劃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企劃組副組長	• 資通訊建立與維護、長官視察災情統籌。
	工商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外貿科科長	• 廠商財損蒐集及統計、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復工狀況調查。
	秘書室/副組長 第一代理人：採購庶務科科長	• 辦公處所運作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人為破壞之預防、庶務性之後勤支援調度。 • 園區行政大樓及附屬設施狀況之巡查檢及通報。
情蒐組	政風室/主任 第一代理人：政風室專員	• 恐攻、危安情資窗口。
搶救組	地區各權責單位	• 立即前往災害現場進行救災及人命救助，並執行傷患後送勤務。

應變編組	負責單位/人員	任務內容
醫療救護組		• 前往災害現場對於傷患進行初步急救及檢傷分類對於有生命危險之傷患，由救護車後送至鄰近醫院搶救。
管制組		• 前往災害現場拉設警戒區，禁止人員進入，並維持交通，疏散人群。
聯防應變組織	參與聯防廠商	• 安全諮詢小組： • 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 • 提供救援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 後勤支援小組： • 籌措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 • 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 災情紀錄小組：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認同意後，提供管理局參考發布。

註:本表僅供參考，後續園區組織編組及職責分工仍須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滾動調整與執行。

(四)設置地點

1. 常駐地點：常駐地點設置於配備有良好通訊器材、設備及二十四小時人員輪值之場所(設置無線電緊急通報系統)，值班人員需受相關訓練且熟悉本組織通報聯繫及運作系統，並可貯放相關檔案資料與器材設備，以園區緊急應變中心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並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規劃備用地點。
2. 前進指揮所：視園區發生之災害事故規模範圍及位置，判斷前進指揮所開設之位置，如發生之災害事故在廠區內，應協調災害事故單位在安全區擇適當地點開設，該前進指揮所除無線電外，應配備有無線傳輸之手提電腦、電話、傳真機、簡易氣象站、衛星電話及藍芽手機、發電機等通訊傳輸設備

四、防(救)災據點及疏散路線規劃

道路系統在災後之避難與救災行為上，具備了最基本的機能，直接影響避難及救災的成效，相對地亦減低了災害傷亡的可能，而且道路系統在災害發生的時序上，是第一個開始運作的防災空間系統，並與其它的防災空間系統息息相關，各空間系統的功能發揮，都需藉助道路的正常運作方可達成。以下將針對本計畫基地內防災道路系統以層級劃分的方式，賦予不同的機能。

(一)輸送救援道路(主要聯外道路)

指定鄉道嘉 58 為主要救援輸送道路，可快速連結區外醫療救援單位，確保災時供救災人員迅速到達防災指揮、醫療救護中心，並足以因應大量疏散、救災與支援之交通流量。

(二)避難輔助道路

以園區計畫道路為本計畫主要之避難輔助道路，提供災中消防與物資運送車輛使用，確保災時救災人員進行救災物資輸送等任務，並供民眾於災時能立即往避難處所疏散及聯絡其他避難疏散處所與上兩個層級道路，建構各防災空間與道路網完整之體系。

五、防救災據點

本計畫防救災據點規劃主要包含救災指揮中心，緊急收容及緊急避難等據點，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救災指揮作業、緊急收容、救援物資置放等相關事宜。

(一)防(救)災指揮中心

災害發生時，以本計畫北基地停車場用地作為區內防(救)災指揮中心，藉其完善的公用設備、園區通訊網絡系統，以及對整體園區了解等優勢，輔導協助園區廠商進行災前教育宣導與準備作業，災害發生時，亦可配合地方救災權責單位，進

行調配物資運送，救援人力分派及對外聯繫等防(救)災工作。

(二)緊急避難據點

緊急避難據點主要以園區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及園區綠地等大型開放空間為主，於災害事故發生時，提供廠區人員直接避難，緊急臨時避難空間等使用，待救援人員抵達後，再引導至區外指定之避難地點。

(三)緊急收容據點

緊急收容據點係提供作為收容避難民眾安置救災物資及提供醫療支援之據點。主要以園區內北基地停車場用地作為防(救)災指揮中心兼緊急收容據點功能；北基地東側 30 公尺綠帶作為緊急收容據點。園區外南側如嘉義縣治特區、嘉義高鐵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內大型開放空間皆可考慮作為本計畫周邊緊急收容據點。

園區聯外之防救災動線可藉由本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系統，往外延伸鄉道嘉 58、南側故宮大道及東側之台 37 線以及周邊緊急收容據點、防(救災)指揮中心等。

(四)警察、消防及醫療據點

經查園區周邊之警察、消防及醫療據點主要係分布於嘉義縣治特區及朴子市區內，分布據點量能尚屬充裕，與園區距離亦為鄰近(詳如圖 3.6-3)，未來如遇災難發生時，將可即時協助園區指揮中心共同進行相關防(救)災作業，其據點初步盤點園區周邊 10 公里距離資源，結果概述如下：

在消防據點部份，目前鄰近據點有消防局第一大隊六腳分隊、朴子分隊、祥和分隊、鹿草分隊及第二大隊太保分隊、嘉太分隊等據點；在警察據點部分，有嘉義縣警察局以及六美、永竹、六家、朴子、大鄉、竹村、後堀、南新、新埤派出所及鹿草分駐所等據點；在醫療據點部分，則係有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等醫療據點。未來將視園區實際

營運情形以及「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內容與各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執行園區防(救)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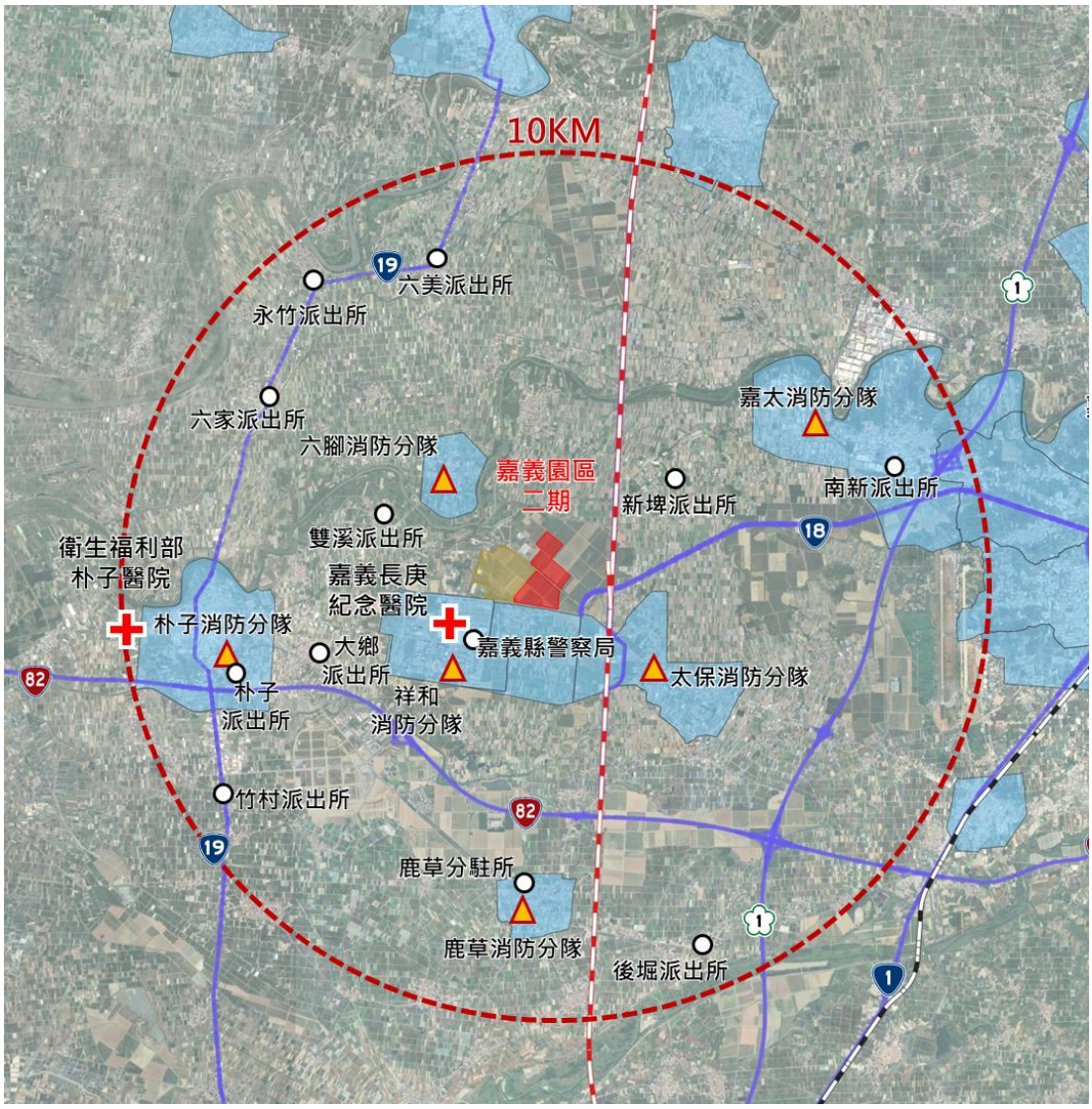
六、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計畫道路兩旁及建築基地劃設 4 至 10 公尺之退縮帶，鄰接之基地間亦劃設至少各 4 公尺之退縮帶，並設置連續性，大面積之開放空間如公園，綠地等，以有效防止火災延燒。



註：本圖僅供參考，後續園區實際避難防(救)災規劃及聯外防救災動線，仍須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滾動調整與執行。

圖 3.6-2　園區避難防(救)災規劃及聯外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註：本圖僅供參考，後續園區實際避難防(救)災規劃及聯外防救災動線，仍須配合「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滾動調整與執行。

圖 3.6-3　園區周邊警察、消防及醫療據點分布情形示意圖

3.7 周邊農地友善因應措施

3.7.1　現況分析

基地西北側鄰近朴子溪，整體而言，本計畫區基地及其周邊地形十分平坦，基地現況為旱田、既有農地作物為台糖公司蔗作適地；其中太保市東勢寮段 648 地號，有一承租戶，租約到期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有關本計畫土地範圍內涉及農地租約事宜，承租人主張依既有契約締約續租之條件，續承租一年(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惟承租人同意於續租契約附加締約條款：續約期間甘蔗採收完畢，或採收前南科管理局需用土地時完成地上物補償予承租人，即提前終止土地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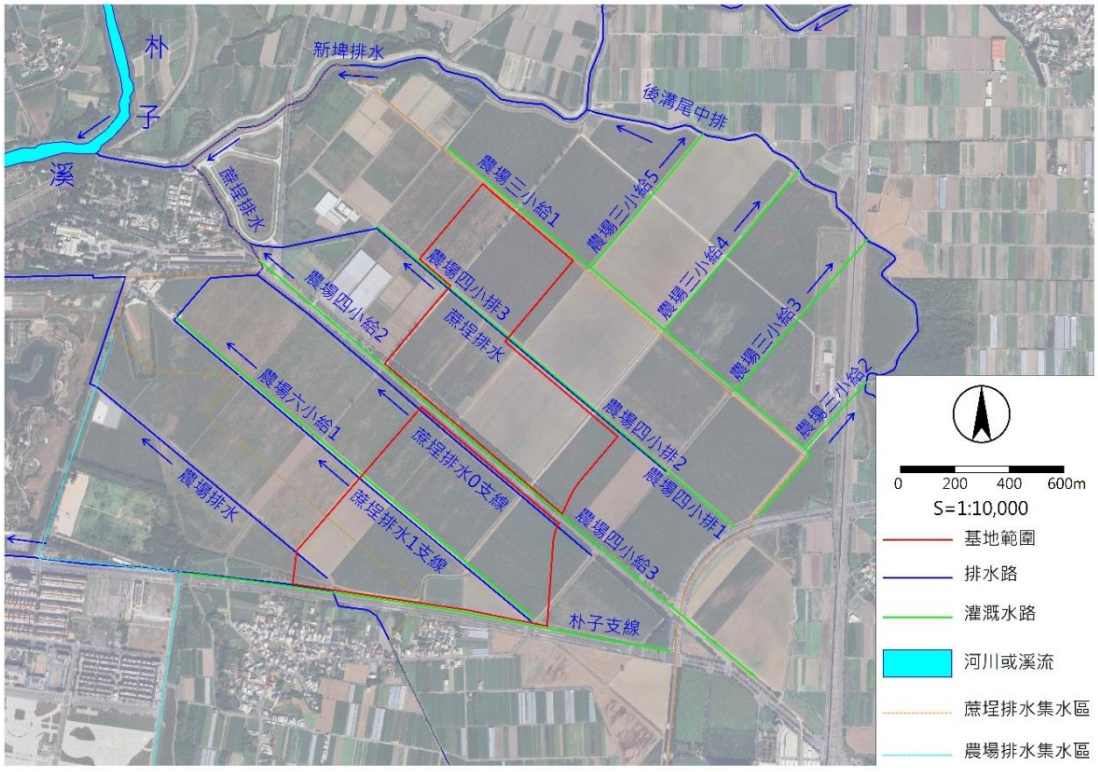


圖 3.7-1　計畫基地範圍及周邊水系圖

3.7.2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一、依上位計畫檢討區位需求

(一)非屬主要糧食生產區域

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核定本)，本計畫區範圍非屬「嘉義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故本計畫區開發不影響糧食生產及周邊農業經營。

本計畫區為台糖現有農地，主要栽種作物以甘蔗為大宗，非屬高經濟價值作物，亦非為主要糧食生產區域。

(二)範圍內農地非屬高等則農地資源

經查「農地資訊查詢系統」，依農地生產力分級查詢顯示，計畫範圍土壤多為第 5、8、9 級土壤，顯示其土壤肥沃度有限，如圖 3.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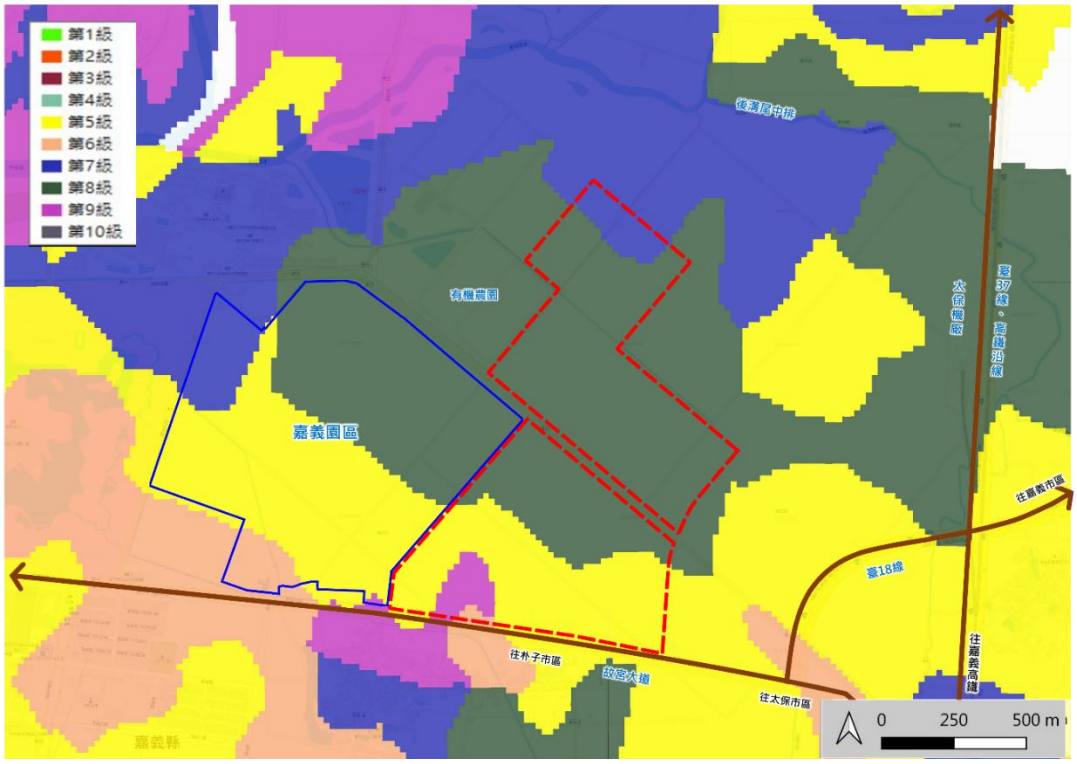


圖 3.7-2　計畫範圍農地生產力分級示意圖

二、友善實質規劃

(一)劃設緩衝隔離空間，避免影響毗鄰農業生產

依相關法規規定，於計畫區沿基地坵塊周界劃設 20~60 公尺綠帶作為緩衝隔離空間；另外基地西北側臨基地周邊既有排水路最近之區位作為滯洪池，並與周邊綠帶相互搭配，串聯藍綠軸帶，合計本計畫區已留設約申請事業面積之 10%的緩衝隔離綠帶或設施，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生產之安全並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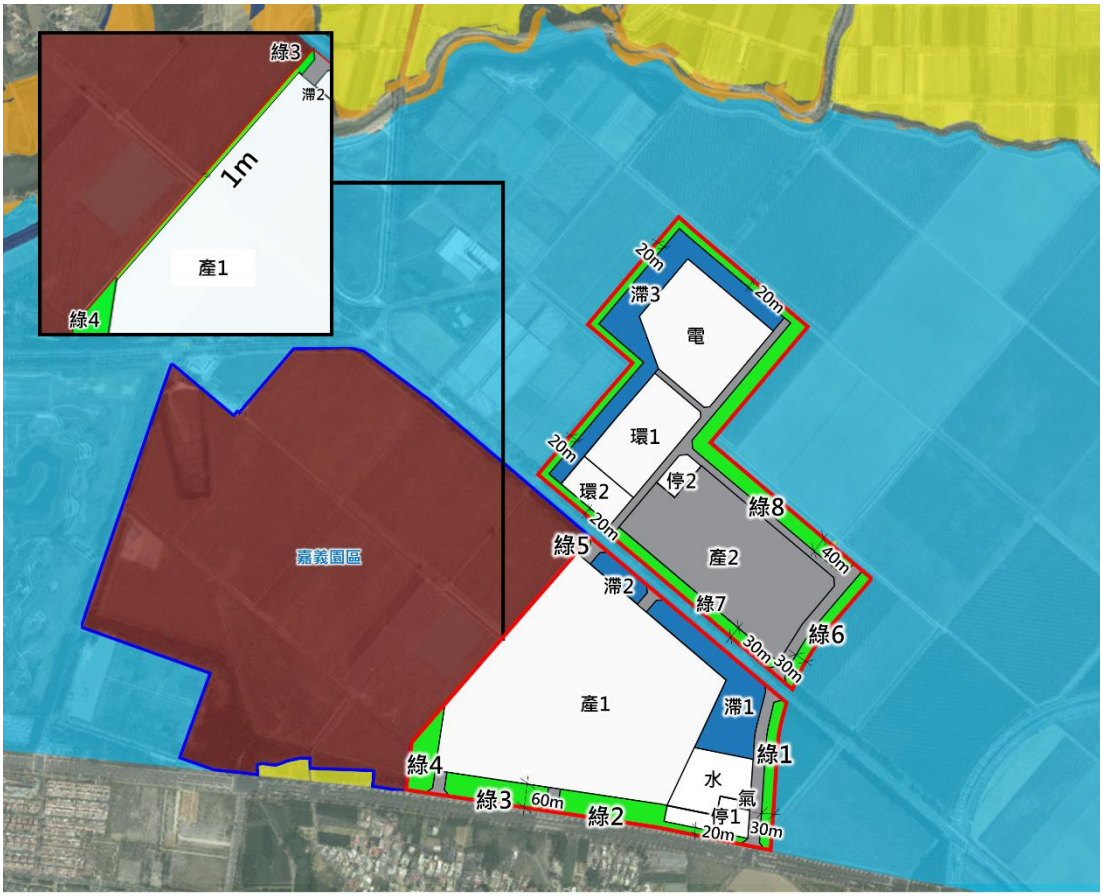


圖 3.7-3　計畫範圍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配置圖

(二)開發後之使用不致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農灌資源

經現地訪查本基地內有蔗埕排水穿越，該水路屬農水署所轄之農田排水，下游匯入縣管區域排水新埤排水，流經約400公尺後注入中央管河川朴子溪。

蔗埕排水現況斷面不足5年重現期距，排水長度約2.48公里。本基地南北分區間之嘉58鄉道旁有蔗埕排水0支線，該水路屬嘉義縣政府所轄之農田排水，下游匯入蔗埕排水，現況斷面亦不足5年重現期距，長度約1.49公里。本基地開發前後皆屬蔗埕排水集水區，並無改變集水區，基地範圍內皆為台糖公司所屬之農田，現地留存多條灌溉水路交錯。

本基地西南側邊界有農場排水，係屬台糖農場既有排水路，管轄權責為嘉義縣政府，水路長度約2.42公里，穿越基地後沿走故宮外圍而後排入朴子溪；本基地南側邊界故宮大道旁有嘉南大圳朴子支線，管轄權責為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水路長度約25.03公里，渠道最大通水量6.57cms。相關計畫範圍以及周邊水系詳圖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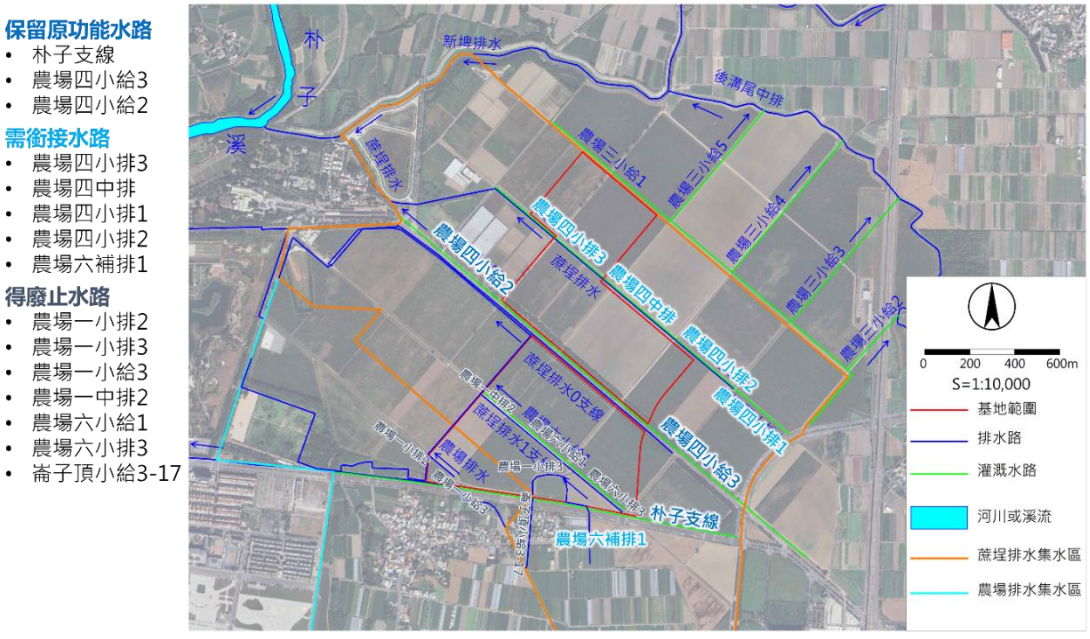


圖3.7-4　計畫基地現況排水系統圖

針對基地範圍內之灌溉排水予以廢止，而基地範圍外利用基地邊界之綠帶設置截流溝銜接上下游水路，以利維持既

有灌溉功能；針對農場四中排(蔗埕排水)因配合園區擴建工程出流管制需要，提升聯外排水通洪能力至 10 年重現期距，故擬進行改善工程，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事項則待協商。另本計畫將於施工前提送「農田灌溉排水設計成果報告」至農田水利署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得施工。

本案基地範圍內計有 17 筆水利用地，所涉之灌排系統將遵照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4 月 18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361 號函復意見(詳附件九-(一))，部分渠道保留原有灌溉功能、部分銜接保留原有排水功能、部分辦理廢止水利設施功能等，不影響該水利設施。

三、維持周邊農路既有通行權

本計畫開發後車輛進出及農民作業動線規劃如下圖所示，本計畫基地北側之農地租約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到期，租約期滿後續租一年，惟承租人同意於續租契約附加締約條款：續約期間甘蔗採收完畢，或採收前南科管理局需用土地時完成地上物補償予承租人，即提前終止土地租約。本計畫經現況勘查，基地外人員仍可利用北側既有農路，作為進出農地之動線，再透過嘉 58 鄉道作為基地之主要聯外道路，動線示意如下圖。

本計畫鄰近之主要聯外交通系統為嘉 58 鄉道連接北側鄉道嘉 59、西側鄉道嘉 45 (故宮東路)及南側鄉道嘉 58-1 (故宮大道)，透過鄉道嘉 58、鄉道嘉 58-1 可銜接由台 37 往南至台 82 嘉義東石快速公路，往西銜接台 18 線可往嘉義市區。未來基地開發後保留周邊既有農路通行功能，不致影響周邊農業區原有農路聯外通行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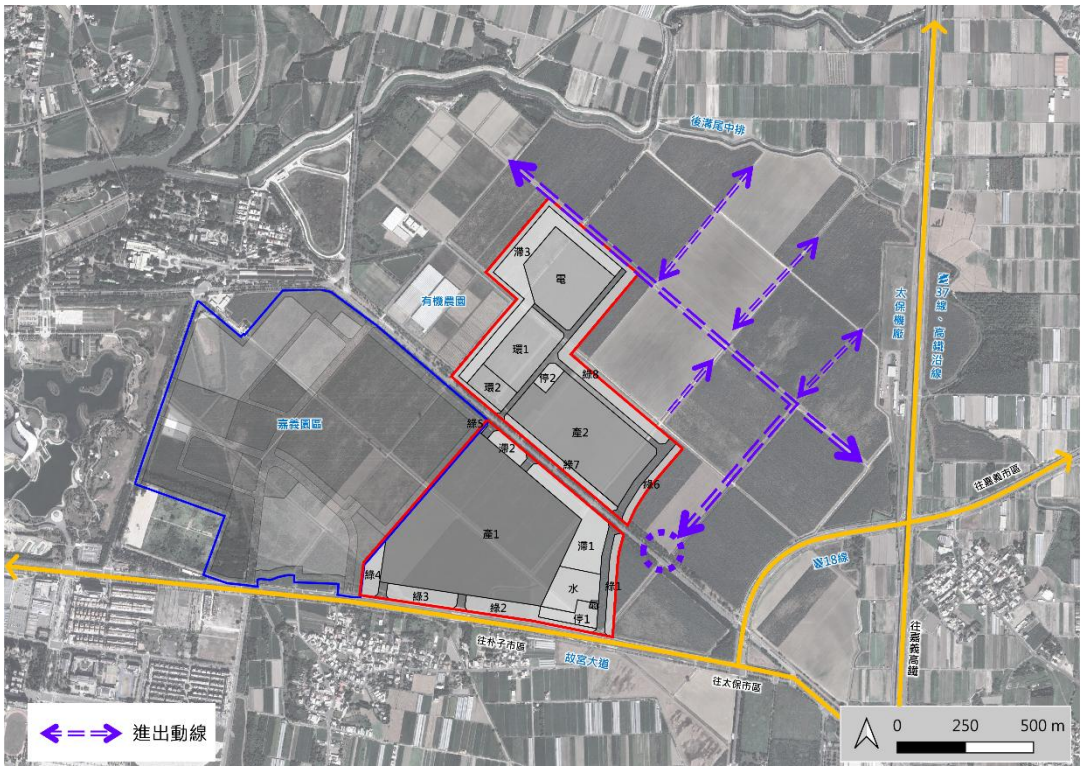


圖 3.7-5　營運期間車輛及農民作業進出動線示意圖

3.7.3　基地內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農戶溝通意見處理

依據台糖公司提供土地租賃圖資，本計畫範圍內所涉之承租農地僅有東勢寮段 648 地號（如圖 3.7-6），土地租約到期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台糖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與青農協商溝通之會議取得共識，承租人同意於續租契約附加締約條款：續約期間甘蔗採收完畢，或採收前南科管理局需用土地時完成地上物補償予承租人，即提前終止土地租約(詳附件九-(二))。

南科管理局於本案規劃過程透過拜訪協商及召開公開會議等方式，與地主及周邊農民妥為溝通；此外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二場用地取得公聽會(詳附件九-(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及 114 年 9 月 9 日召開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詳附件九-(四)、(五))，聽取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周邊居民及農民意見並妥予回應，後續將依程序辦理查估作業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並持續與所有權人及在地鄉親

保持緊密的溝通與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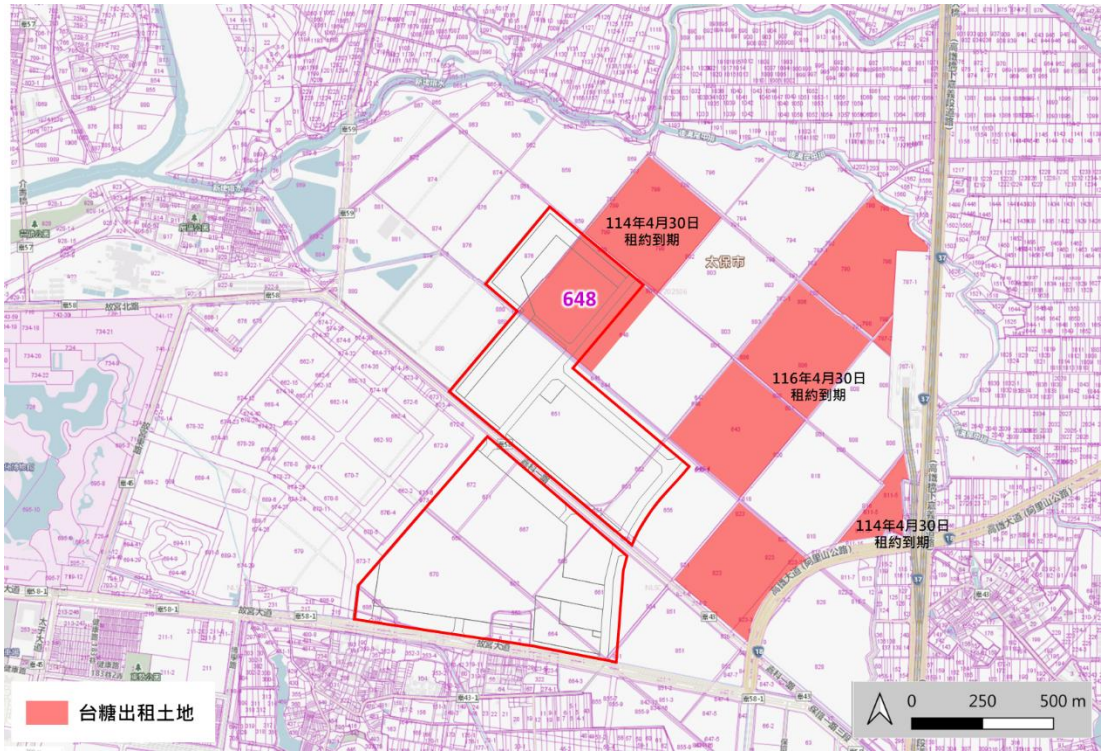


圖 3.7-6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租約到期日分布示意圖

表 3.7-1　本計畫民眾溝通相關會議彙整表

議題	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摘要
土地租約協調	113.11.08	南科管理局拜會台糖公司會議紀要	南科管理局說明園區租地及剩餘土方處理等合作事項。
	113.12.18	台糖公司協商嘉義園區擴建區既有青農土地租約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協商園區所涉台糖土地續租、提前終止與損失補償事宜，並與台糖及承租人達成共識。
排水系統改善	113.11.18	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	協調園區國土功能分區、水電供應、區域排水防洪及交通等配套措施。
	114.08.01	嘉義園區周邊排水系統改善討論會議	說明嘉義園區豪雨積淹水改善第二次會議決議及防汛抽水機佈設，並向有機農業園區之與會代表。
用地取得	114.05.29	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	說明園區擴建與用地徵收，並就地主補償、農保權益、環境影響及在地就業進行意見溝通。
	114.06.30	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	說明園區用地徵收方案，並就協議價購、農保續保、環評及灌溉排水等民眾提問進行回應。

議題	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摘要
環境影響評估	114.04.29	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	說明園區健康風險評估範疇，並回應周邊居民對噪音、揚塵與交通安全等提問。
	114.09.09	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說明園區基地開發環評作業，回應土地徵收、水質與淹水等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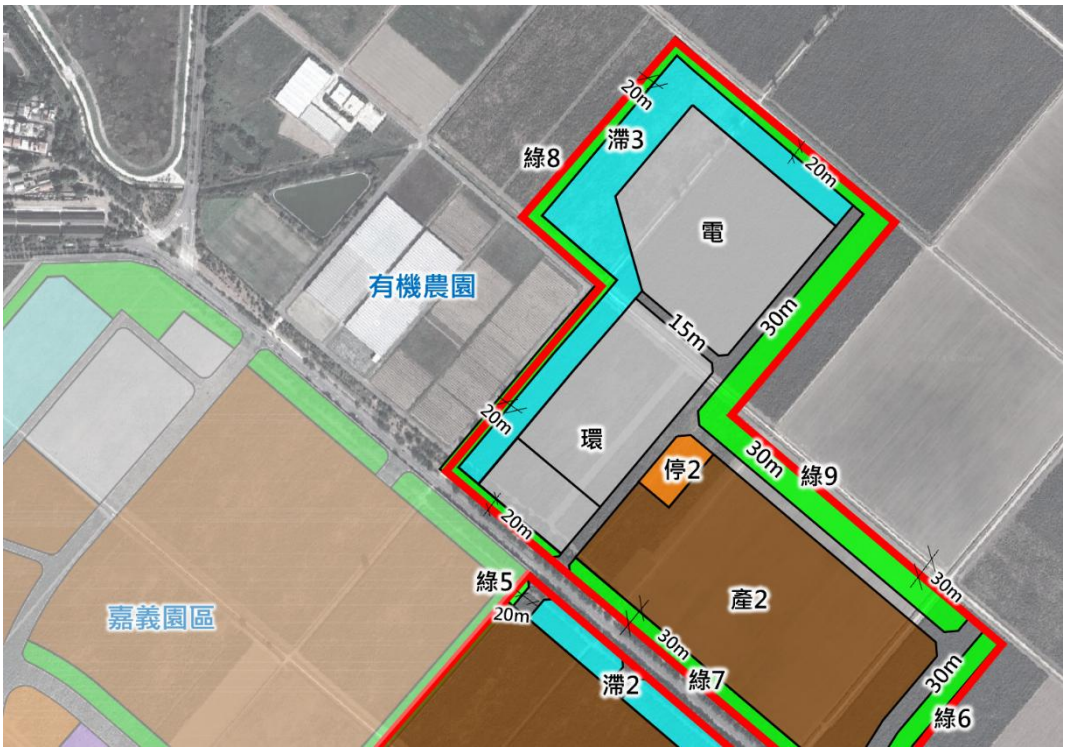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九-(二)~(五)、(八)。

3.7.4　周邊有機農場因應友善措施

本案範圍未涉西側有機農園，後續因應友善規劃措施如下：

一、劃設緩衝隔離空間，避免影響毗鄰農業生產

本計畫區依相關法規規定，除鄰嘉義園區一期因產業相容性，故於該側周界劃設 1 公尺緩衝綠帶外，其餘於計畫區周圍劃設 20~60 公尺綠帶，西北側鄰有機農場周界留設隔離緩衝帶(含綠帶 20 公尺、滯洪池 40 公尺)達 60 公尺，可適度降低未來園區開發後對周邊有機農場影響。



註：上述內容僅供示意參考，實際規劃內容仍須依後續工程設計成果為準。

圖 3.7-7　有機農場與園區隔離設施示意圖

二、開發後之使用不致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農灌資源

(一)經查台糖公司 15 號井位於本案規劃之退縮 20 公尺綠地範圍內，因應棉花田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來函建議保留作為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灌溉用水使用，已納入本案工程設計考量，未來將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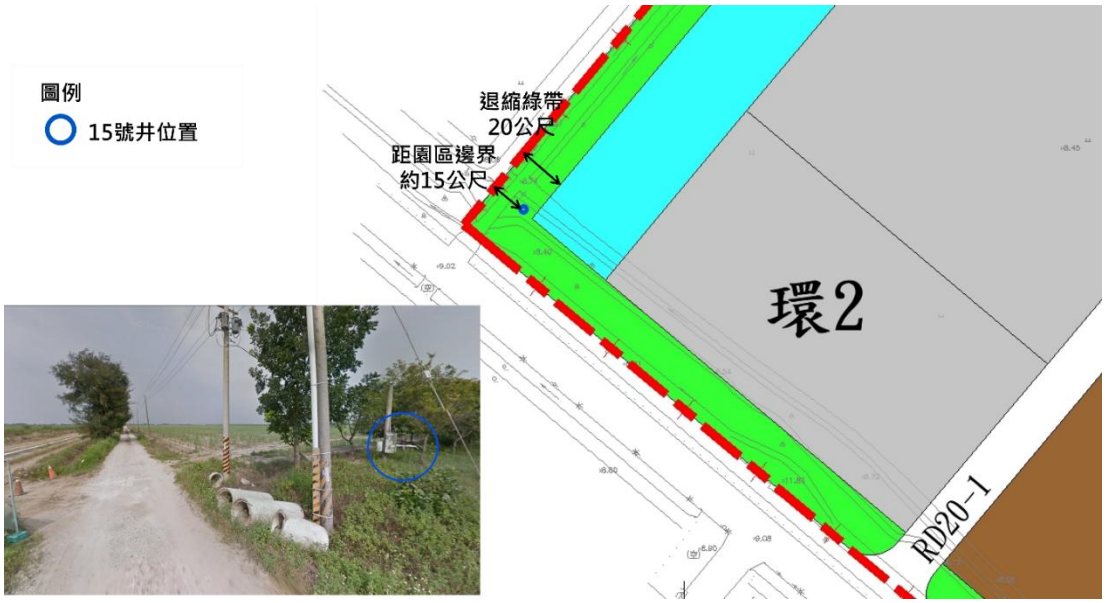


圖 3.7-8　台糖公司 15 號井位置局部放大示意圖

(二)本案將於園區範圍內設置污水收集管線及污水處理廠，園區內之廢污水均將統一收集處理達放流水質標準及承諾自主加嚴部分限值後，經園區自設放流管排放至鄰近承受水體新埤排水之新埤防潮閘門下游排放，匯流至朴子溪，確保有機農園及周邊農地灌溉用水不受影響。自主加嚴限值詳下表。

表 3.7-2　本計畫放流水自主加嚴限值

項目	加嚴限值(mg/L)	項目	加嚴限值(mg/L)
BOD_5	15	砷	0.175
COD	60	六價鉻	0.28
SS	10	鉛	0.07
NH_3-N	10	硒	0.15
鎳	0.56	銅	0.45

註：實際依審定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為準。

三、開發後不影響有機農場之進出通行

本計畫開發後車輛進出及農民作業動線規劃如圖 3.7-5 所示，本計畫外北側之農地租約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到期，租約期滿後續租一年，惟承租人同意於續租契約附加締約條款：續約期間甘蔗採收完畢，或採收前南科管理局需用土地時完成地上物補償予承租人，即提前終止土地租約。本計畫經現況勘查，基地外人員仍可利用北側既有農路，作為進出農地之動線，再透過嘉 58 鄉道作為基地之主要聯外道路。

本計畫鄰近之主要聯外交通系統為嘉 58 鄉道連接北側鄉道嘉 59、西側鄉道嘉 45 (故宮東路)及南側鄉道嘉 58-1 (故宮大道)，透過鄉道嘉 58、鄉道嘉 58-1 可銜接由台 37 往南至台 82 嘉義東石快速公路，往西銜接台 18 線可往嘉義市區。未來基地開發後保留周邊既有農路通行功能，不致影響周邊農業區原有農路聯外通行路線。

四、減少區外排水衝擊及溢淹可能

本案已依《水利法》第 83-8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報經經濟部 114 年 7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182130 號函同意照案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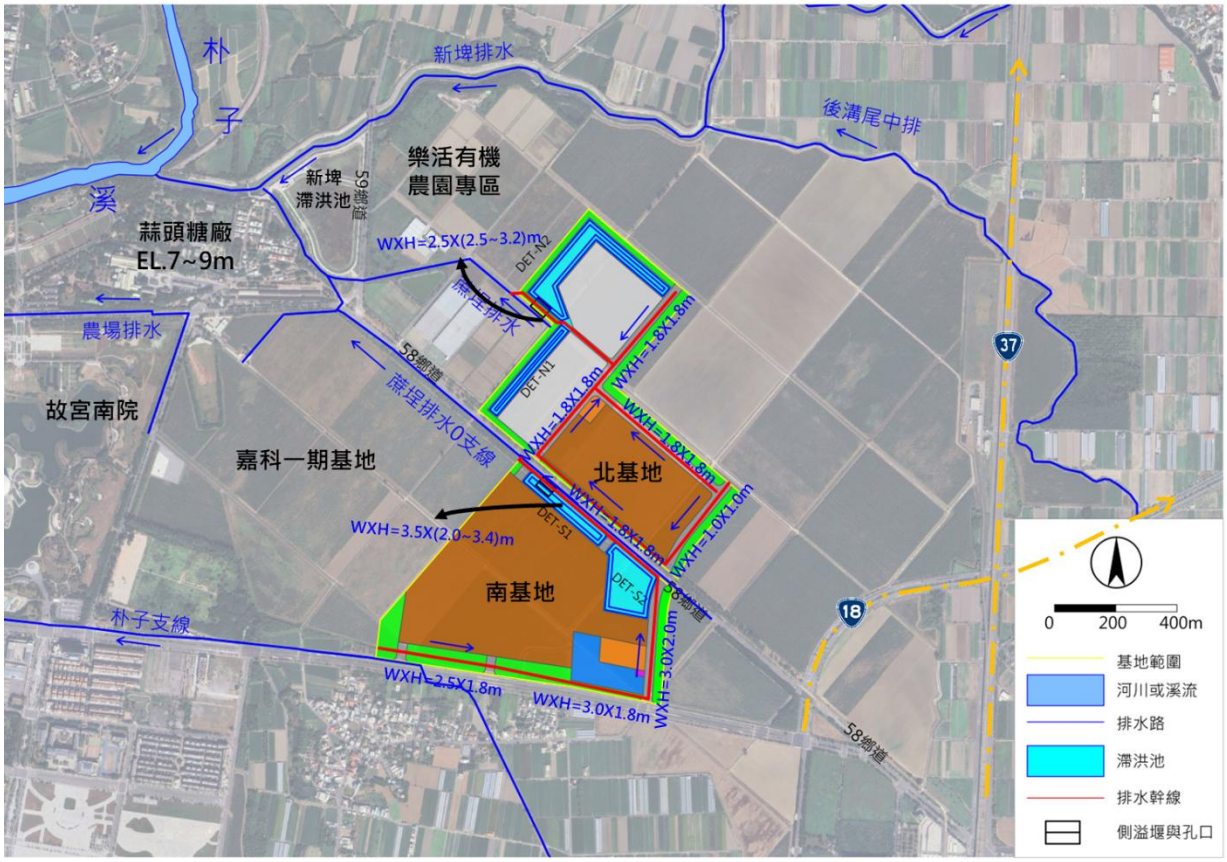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相關規定，滯洪體積以開發後 10 年降雨重現期、體積安全係數 1.2 作為檢核基準，本案北側及南側基地滯洪池所需量體分別為 38,688 m^3 及 45,771 m^3。

(二)本案屬科學園區開發，比照其他園區採用 100 年降雨重現期作為保護標準，估算北側及南側之離槽式滯洪需求量體分別為 63,086 m^3 及 73,156 m^3。大於上述所需滯洪量體。相關出流管制初步規劃成果詳圖 3.7-8。

(三)本案已於基地內留設滯洪池用地，北、南二側之滯洪池用地

面積分別為 54,202 m^2 及 47,678 m^2；初步估算有效滯洪量體分別為 113,504 m^3 及 136,945 m^3，可滿足 100 年降雨重現期所需，亦遠大於法規要求之 10 年降雨重現期所需滯洪量體。

(四)另考量本案基地位於 10 年降雨重現期淹水區，淹水面積北側與南側分別為 34,400 m^2、12,800 m^2，淹水體積分別為 13,760 m^3、5,120 m^3，本案北、南二側滯洪池分別可提供 32,895 m^3 及 60,112 m^3 之有效滯洪量體作為淹水補償，達到淹水風險無轉移。相關出流管制初步規劃成果詳下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11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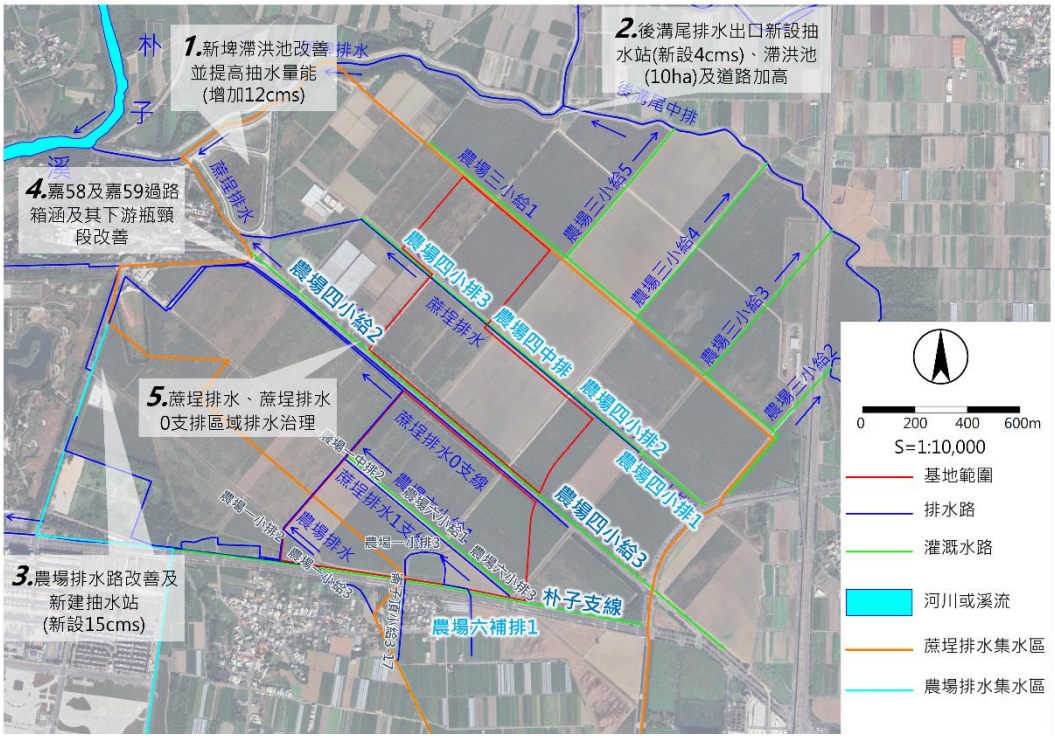
圖 3.7-9　出流管制初步規劃平面示意圖

至於園區外部排水系統之改善措施，已納入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案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議題，獲經濟部水利署及嘉義縣政府承諾協助商議改善方案(詳附件九-(六))。嘉義縣政府表示流經本案基地及樂活有機農園專區之蔗埕排水及蔗埕排水 0 支排，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為區域排水

(詳附件九-(七))，為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影響，提高防洪韌性，初步研擬高標準百年防洪計畫之方案構想如下，後續並依實際改善措施滾動檢討：

1. 新埤滯洪池改善並提高抽水量能(增加 12cms)。
2. 後溝尾排水出口新設抽水站(新設 4cms)、滯洪池(10ha)及道路加高。
3. 農場排水路改善及新建抽水站(新設 15cms) 。
4. 嘉 58 及嘉 59 過路箱涵及其下游瓶頸段改善。
5. 蔗埕排水、蔗埕排水 0 支排區域排水治理。

嘉義縣政府後續將排定優先順序，爭取經費分期施作。改善後可避免周圍水量漫淹致災，同時強化區域抽排能力，可改善本區域之淹水情形；另南科管理局亦於 114 年 8 月 1 日召開嘉義園區周邊排水系統改善討論會議(詳附件九-(八))，請園區營造廠商、監造廠商及進駐廠商共同協力改善周邊排水防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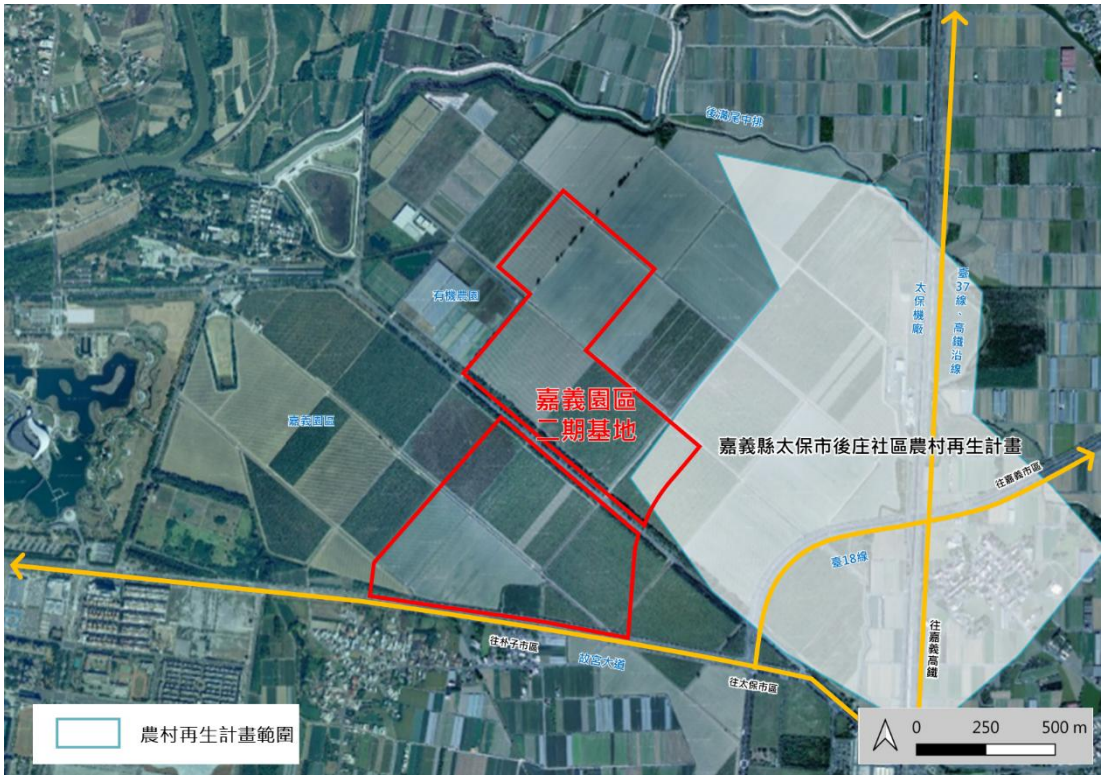


註：灌排內容係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4 月 18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361 號函查詢結果辦理。

圖 3.7-10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及改善措施位置示意圖

3.7.5　與後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影響

本計畫開發範圍係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後庄社區，與後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業於 106 年核定之範圍部分重疊，惟依據該計畫書內容研判，其目前之各項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區位，位於台 37 線以東，皆無位於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本計畫開發不影響該計畫規劃內容。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圖 3.7-11　本計畫與後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區位關係示意圖

3.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為促使南部科學園區嘉義科學園區二期(以下簡稱園區)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述如下：

第一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基地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第三條　園區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設下列用地：

一、生產事業用地

二、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一)綠地用地

(二)滯洪池用地

(三)環保設施用地

(四)供水用地

(五)供電用地

(六)天然氣設施用地

(七)停車場用地

(八)道路用地

第四條　生產事業用地係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創業育成機構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六)附屬員工餐飲設施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八)附屬停車場

(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十)其他經管理局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三、其他服務設施：經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園區所需之服務設施

第五條　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 綠地用地：提供防風林、綠地、隔離綠帶、排水、灌溉及滯洪設施、維修道路(優先使用透水性材質)，及無固定休閒設施使用。

配合廠區與園區內道路銜接需要，經管理局同意得設置出入口。(仍須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 10%規定)

二、滯洪池用地：提供滯洪設施、隔離設施使用。

三、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利用相關設施使用。

四、供水用地：提供水資源之供給、處理利用相關設施使用。

五、供電用地：提供電力事業有關之供電、輸電、配電、變電等相關設施使用。

六、天然氣設施用地：提供天然氣相關設施使用。

七、停車場用地：提供停車相關設施使用。

八、道路用地：提供道路、交通相關設施使用。

園區主要道路(寬度 30 公尺)應設置 3 公尺寬之中央分隔島；道路兩側人行道與車道間應各設置至少 2.5 公尺寬之公共設施帶；且兩側應各留設淨寬至少 3 公尺(含)以上空間，作為園區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次要道路(寬度 15 公尺)兩側應各設置至少 3 公尺寬之人行道及含公共設施帶，且淨寬至少 2 公尺(含)以上空間作為園區人行道使用。

園區內公共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不得影響該用地之集排水功能並應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管理局得配合中央政策，於不妨礙原有土地使用功能下，除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得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惟設置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限以點狀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第六條　園區土地使用強度依下列管制規定辦理。

一、各項土地使用項目之建蔽率、容積率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下表之上限：

土地使用項目	使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生產事業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綠地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	--

土地使用項目	使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滯洪池用地	水利用地	--	--
環保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供電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供水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天然氣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停車場用地	交通用地	--	--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	--

二、同一用地類別，同一廠商租用同一街廓 2 宗以上建築基地，得向管理局申請建蔽率合併檢討計算，其平均使用率不得逾上開規定強度，單一基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原規定之 20%。

三、廠商須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核，評估是否影響儀航程序，並將查核結果納入建造執照申請文件。

第七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規定詳如下表。

使用地類別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備註
	道路寬度≧30 公尺	道路寬度＜30 公尺		
生產事業用地	8 公尺	6 公尺	4 公尺	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環保設施用地	8 公尺	6 公尺	4 公尺	
供電用地	4 公尺	4 公尺	4 公尺	
供水用地	4 公尺	4 公尺	4 公尺	
天然氣設施用地	4 公尺	4 公尺	4 公尺	
停車場用地	4 公尺	--	4 公尺	

註：1.面臨園區計畫道路有設置車輛出入口，須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2.園區建築基地退縮地留設寬度規定詳圖3.4-10；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3.4-11及圖3.4-12所示。

第八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應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經管理局核准。

使用地類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生產事業用地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公共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設一停車位。
	供水用地	
	供電用地	
	天然氣設施用地	

註：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辦理。

2.停車場應以地下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為主，如需於地面設置停車位，其面積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之5%。

3.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4.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5.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位。

6.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建築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7.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250㎡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

8.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9.汽車出入口應銜接建築基地道路，且應設置明顯之辨識系統，以維護人行安全，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無礙視線綠地。

10.停車位如設置緊臨建築基地退縮地或計畫道路，應設置適當寬度(以2公尺寬為原則)之遮蔭喬木或綠籬，或適當高度(以至少1.2公尺高為原則)綠化土坡，以阻隔基地內外之景觀通視。

第九條　園區內綠覆率規定如下：

一、生產事業用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 50%

二、綠地用地之綠覆率應達 100%

三、滯洪池用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90%

四、環保設施、供電、供水及天然氣設施用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 50%

五、停車場用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之 50%

六、道路用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10%

七、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 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 0.5。

第十條　為落實再生能源政策及供水穩定，園區事業應配合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管理局相關規定，就下列項目納入基地建築配置規劃，經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一、設置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

二、設置貯水池設施

園區事業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基地綠化面積，惟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總面積之 50%，且不得影響基地透水面積。

第十一條 有關本園區再生能源代金應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及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透水率

一、生產事業用地法定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80%。

二、公園用地法定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95%。

三、綠地用地及滯洪池用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95%。

四、環保設施用地、供水用地、供電用地及天然氣設施用地法定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80%。

五、停車場用地法定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90%。

六、道路用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15%。

第十四條 有關園區景觀設計及建築許可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由管理局另訂之。

第十五條 申請建築之案件，得提具建築預審書圖，經管理局預審通過後，申請建照或施工。

3.9 與一期園區之關聯性

本計畫緊鄰嘉義園區一期、周邊都市計畫區包括縣治特定區、高鐵特定區等相關產業、生活支援機能、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等進行系統性思考；一期、二期園區採分區治理、相互支援以建構韌性產業園區體系。本節就南部旱季用水及用電韌性強化、土地低衝擊開發與兼顧生態與農業生產及節能減碳具體策略等面向補充說明如下：

一、分區治理，相互支援

(一)土地使用方面

土地使用配置上，因引進產業類型與一期相近，均以半導體相關產業為主，具備上下游及製程支援潛力，製程特性及使用行為具高度相容性。

旗艦廠商進駐一期、二期園區，產業支援設施得以彈性調度運用，本計畫可作為一期產業鏈之延伸腹地，一期亦可提供二期成熟產業環境與群聚效益，形成區域尺度之產業互補，形塑具完整規模之產業聚落。

在土地使用規劃上，配合低衝擊開發（LID）原則，二期園區產業用地內留設透水鋪面、雨水貯留及生態滯洪，提高透水面積比例，並於園區周邊設置 60 公尺隔離或緩衝設施，除提供緩衝功能外，亦兼具生態廊道效益，維護周邊農業景觀完整性。

(二)公共設施方面

本計畫規劃產業用地並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必要之緩衝與開放空間，針對引進產業新增水電資源需求，於一、二期範圍內整體檢討並留設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

二期園區包括台電公司為提升區域長期供電穩定提出之 7 公頃變電所用地需求，及污水處理廠等環保設施，設置於本計畫西北側；一期園區設有管理服務中心及智慧廠辦、宿舍等

能跨園區支援服務共享，污水處理廠則各自獨立運作、互為備援。

兩園區空間相鄰，部分行政服務、產業支援設施及生活服務設施，得形成跨園區支援關係，提升整體服務彈性與資源使用效率。

【供水韌性強化】

因應南部地區旱季(時間約在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降雨不足、水資源調度壓力升高之課題，本計畫從供水來源多元化、節水計畫導入及跨系統備援三個層面提升用水韌性：

1. 多元水源因應：二期園區規劃設置再生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配合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設施，提供半導體製程冷卻及廠務用水，降低對自來水之依賴。
2. 雨水貯留利用與滯洪設計：留設滯洪池兼具雨水收集功能，收集之雨水用於景觀灌溉及廠區廠務補充，減少自來水消耗；並可於颱洪期間緩解區域排水壓力。
3. 節約用水設備：申請建廠的廠商須進行用水計畫審核，並須包含節約用水計畫，包括回收用水器材、設備及系統等。
4. 跨園區備援機制：一、二期污水處理廠各自獨立運作並互為備援；旱季期間，透過制度化通報與調度機制，協調工業用水分流，確保供水穩定。

【供電韌性強化】

因應半導體產業 24 小時連續運轉之高穩定度用電需求，並考量南部地區電力供應風險，本計畫採以下措施強化供電韌性：

1. 變電所容量預留：台電公司已於本計畫西北側規劃 7 公頃變電所用地，以區域供電系統整體思考進行容量規劃，提升長期供電穩定性及餘裕度。

2. 分散電源接入:鼓勵園區廠商自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作為尖峰時段之輔助電源，降低外電需求峰值，並可於緊急情況下作為部分維生系統備用電源。
3. 緊急備用電力：各廠商依法規配置 UPS 及備用發電機，提升整體備援效能。

(三)交通及人行動線規劃方面

兩園區主要透過嘉 58、故宮大道與園區內部新設道路形成交通路網;車行動線方面,兩園區進出避免交通集中於單一節點,並有效分散上下班尖峰車流;在人行動線方面,透過安全設計之人行空間銜接,園區道路均留設足夠人行空間,並透過植栽綠帶及公共設施帶進行分隔，使行人動線可安全銜接一期既有步行系統，形成連續且友善之人行環境。同時與嘉 58、故宮大道及縣治特區等慢行系統串聯。

(四)景觀規劃方面

為確保一期、二期園區內部之環境品質與視覺完整性,各自有獨立之緩衝綠帶隔離空間;延續一期既有水綠空間架構,園區間之水綠空間能串聯,形成視覺及生態連續性,有助於降低整體開發對周邊農業景觀之衝擊。

景觀規劃進一步依循低衝擊開發原則，植栽選用原生樹種為優先,搭配滯留草溝、透水步道等綠色基礎設施,形成兼具生態機能與景觀美化效果之綠網系統；隔離綠帶同時扮演生態廊道角色,串聯周邊農田生態,降低開發邊界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干擾。

(五)防災規劃方面

一期、二期園區之排水、防洪、消防及緊急應變等設施依法規個別檢討設置，防救災規劃係納入園區整體層級進行考量,兩園區空間鄰近,在防洪排水及緊急救災層面,透過事前協調及制度化通報機制,於特殊事件或極端氣候情境下,可形成跨園區之支援與備援關係，以提升區域整體防災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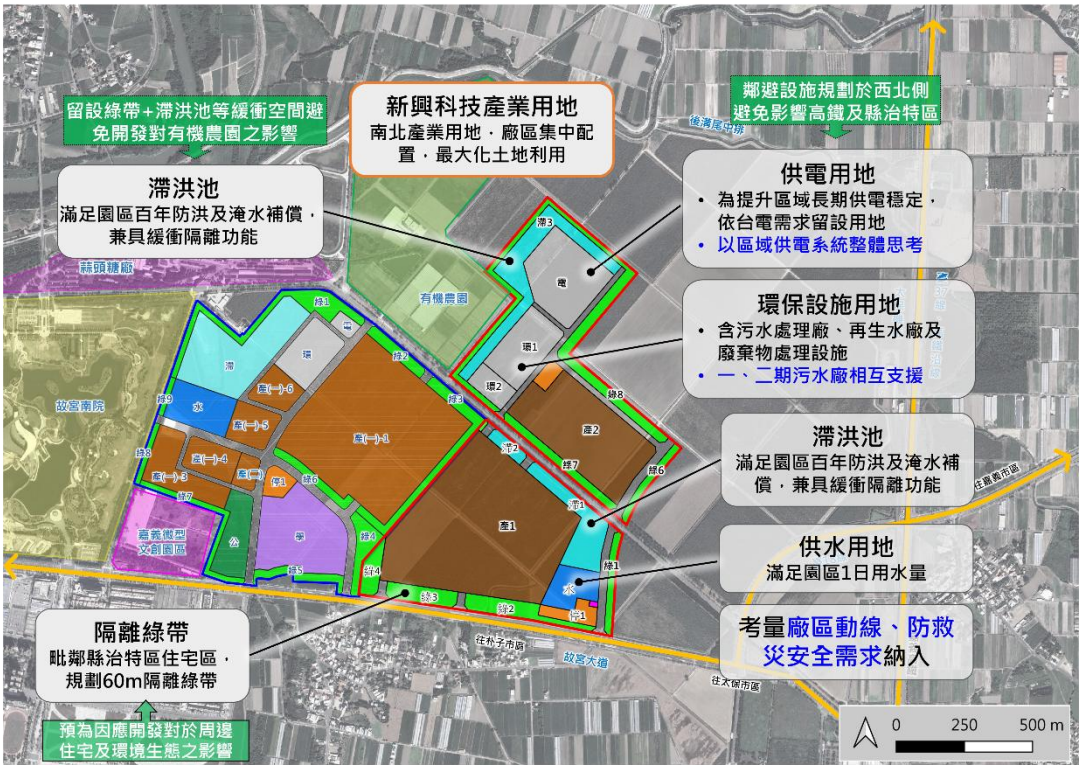


圖 3.9-1　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圖(二)

二、園區周邊生活設施

園區周邊生活機能充足，引進就業人口 3,500 人所衍生之休憩設施、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需求能就近滿足。

園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周邊既有都市計畫區(朴子、太保、縣治特區)並配合縣治特區開發量體，提供充足住宅及生活服務設施；已有長庚醫院、朴子醫院、嘉科實中、縣治特區住宅區及高鐵特區商業等設施，生活服務量能充足，可就近滿足員工各項生活需求，周邊服務設施種類整理如下表，分布位置如下圖。

表 3.9-1　園區周邊服務設施種類表

服務設施種類	供給條件 (園區半徑 10 公里內設施)
居住	居住量能充足 • 擴大縣治特區劃設 358 公頃住宅區，可容納 6 萬人口 • 高鐵特定區劃設 36 公頃住宅區，可容納 2 萬人口 • 一期提供行政支援服務與員工宿舍約 160 單元(約 250 人)

服務設施種類	供給條件 (園區半徑 10 公里內設施)
醫療	醫療設施尚充足 • 2 所地區級以上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朴子醫院 • 71 所診所(太保市 24 家、朴子市 47 家)
文化休閒設施	提供園區就業及居住人口完善地親子育樂、休閒活動場所 • 7 處藝文遊憩據點(故宮南院、蒜頭糖廠、微型文創園區、…等)
學校	周邊基礎教育機能充足 • 1 所大專校院(長庚科大(嘉義分部)) • 3 所高中(嘉科實中(113.08 已招生)、永慶高中、東石高中) • 3 所國中、13 所國小
商業設施	商業設施充足 • 現有太保市、朴子市既有鄉鎮中心商業區 • 高鐵特定區引進 200 間以上店鋪(開發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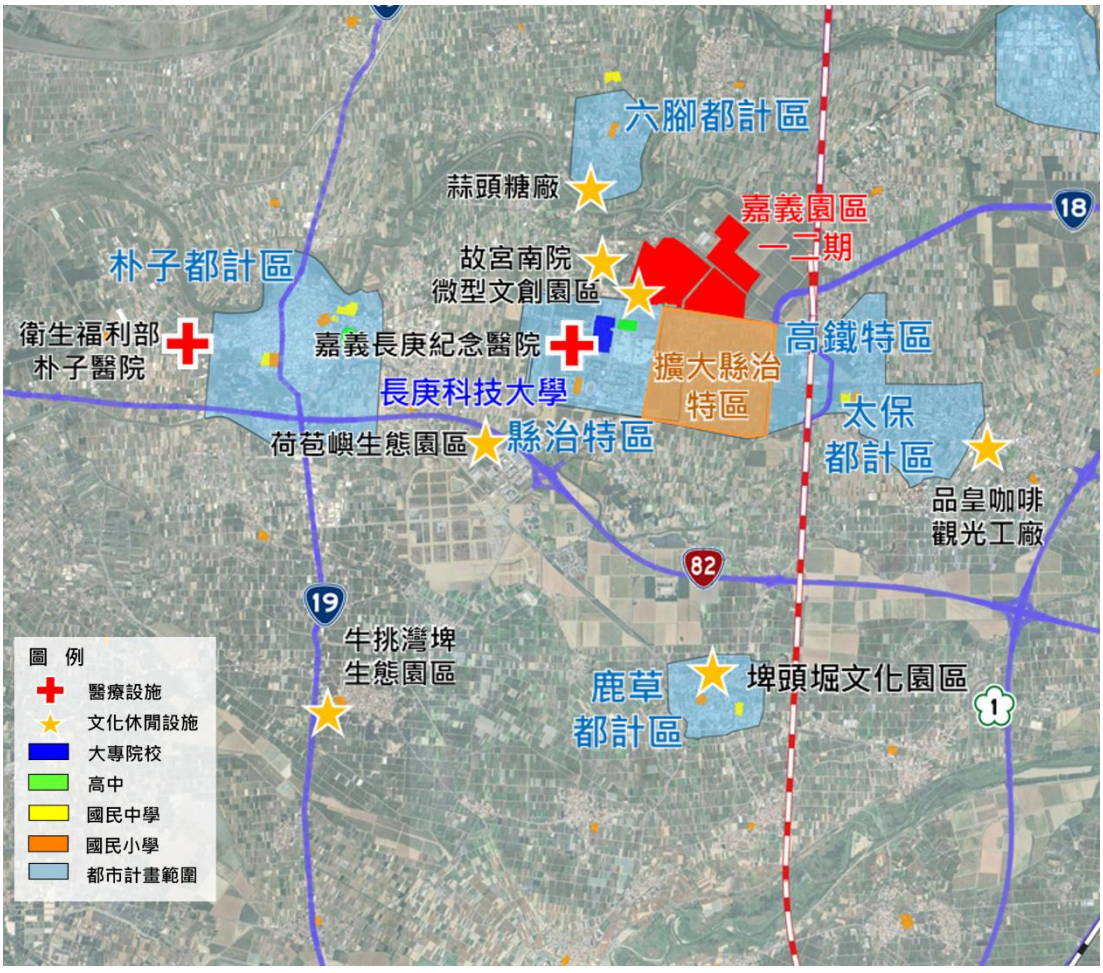


圖 3.9-2　園區周邊服務設施分布位置圖

三、兼顧生態與農業生產及節能減碳具體策略

以下針對本計畫土地使用規劃配合周邊環境朝低衝擊開發以兼顧生態農業，以及節能減碳具體作法，進行系統性補充說明。

(一)低衝擊開發策略

土地使用規劃融入低衝擊開發理念，包括透水面積管制、雨水源頭管理及生態系統維護三個面向提出具體措施：

1. 透水面積管制：計畫開發後透水率達 46.28%，優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 30%之規定。
2. 雨水源頭管理:導入雨水花園、滲透排水溝等 LID 設施，於源頭削減逕流量，降低排入區域排水系統之雨水峰流量。
3. 設置生態緩衝綠帶：園區周邊緩衝綠帶選用本土植栽，形成連結周邊農田與生態區之生態走廊，維持生物多樣性。

(二)生態與農業生產兼顧

園區周邊鄰農業用地，規劃以下措施降低開發對農業生產環境之衝擊：

1. 隔離綠帶視覺緩衝空間：劃設隔離綠帶，種植喬木與灌木等複層植栽，降低工業設施對農業景觀之視覺衝擊，並減少光、熱污染。
2. 農業灌溉排水不受影響：園區內排水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 4 月 18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3361 號函復意見，部分渠道保留原有灌溉功能、部分銜接保留原有排水功能、部分辦理廢止水利設施功能等，不影響該水利設施。
3. 有機農園共存：園區西北側鄰有機農園，留設足夠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空間,避免園區開發對有機農園之影響，維持周邊有機農業生產條件。

(三)節能減碳具體策略

本計畫積極響應國家2050淨零轉型目標，為落實社會責任，持續對節能減碳進行更多的努力，本園區規劃之節能源碳管理措施詳如下表所示。

表3.9-2　本計畫節能減碳管理措施

類別	說明
(一)進駐廠商節能管理措施	1.建廠廠商透過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每年追蹤控管廠商實際用電，依廠商實際用電情形，管考廠商落實再生能源設置或使用。 2.針對用電量達一定規模之廠商，園區管理單位得進行查核，若其實際用電總量如有逾相關法令及環評總量管制用量之虞時，須提出節能計畫。經通知後持續未改善者，管理局得視各園區用戶實際用電狀況，逕予核減其用電量。 3.鼓勵進駐廠商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二)再生能源建設	園區廠商設置再生能源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履行義務方式辦理，於再生能源憑證市場數量充足或代金繳納法令完備時，用電契約容量達800 kW以上之建廠廠商，其再生能源達成檢核條件如下，以再生能源量較大者核算及檢核： 1.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應達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電量之20%。 2.以廠商量產後，取得前一年度實際用電量25%再生能源為目標，並滾動檢討。
(三)交通規劃	1.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降低私人運具，減少對周邊基地之交通衝擊。 (1)配合園區開發營運情形，採滾動式增設接駁路線與公車停靠站，以增加行經園區聯外之公車，擴大既有公共運輸服務範圍。 (2)加強公共運輸宣導計畫，提供班次與停靠站資訊，並鼓勵進駐廠商、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升通勤之使用意願。 2.鼓勵綠色運具，提供安全舒適自行車與人行空間。 (1)為創造優質綠色交通環境，園區內規劃具連續性、安全性及舒適性的自行車空間與人行路網，且於主要道路規劃自行車道，以保障行人、自行車的行車安全，串連園區重要據點。 (2)配合園區開發營運情形，協調縣政府於園區內設置綠色運具，如公共自行車等，以提供園區廠商與員工使用。
(四)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	依據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本園區將要求符合規範之進駐廠商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
(五)生態環境	1.全區綠化計畫新植植栽使用適宜當地環境生長，並有景觀美化效用之原生種或適生種植栽。另園區未來栽植喬、灌木總量以6,000株為目標(喬木占1,200株)。 2.利用密植原生種或適生種喬木，以形塑複層密林棲地提供鳥類之樹棲環境。

第四章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4.1 開發經營管理執行策略

4.1.1　延續南科管理局之經營管理原則

自南部科學園區 84 年籌設計畫核定以來，南科管理局現管轄範圍包括臺南園區、高雄園區及橋頭園區，帶領南臺灣邁向高科技產業發展，成功扮演南部地區高科技發展之核心領導先驅。除了具備區位及人文環境上優勢條件外，其重要因素即是健全之營運管理組織運作。

高科技產業發展特性在於持續創新以求競爭優勢，降低園區業界投資風險為極重要之開發及管理策略。科學園區採取協助人才培訓、補助研發創新、土地只租不售、健全基盤設施及「單一窗口」之政府機構服務等經營管理模式。

4.1.2　重點做法

一、土地租賃及廠商建廠

園區內土地採取只租不售方式提供廠商興建廠房使用，透過內政部授權園區管理局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在造型及色彩上均能符合園區整體意象。同時管理局亦可興建廠房、實驗室出租，配合園區多樣性的公共設施，不僅滿足廠商設廠之使用需求，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之留設更朝向人性化方向規劃。

二、污染防治措施

本計畫後續開發及營運期間，將提供地區民眾參與環境保護監督機制，其具體措施包括：

(一)設立服務專線，網路信箱等管道，方便民眾之詢問及陳情。

(二)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並加強園區環境保護工作，及確保各項環保工作之落實。

4.1.3 園區管理服務

南科管理局服務項目包括企劃、投資、環安、工商、營建、建管、園區服務、公共福利、醫療保健、倉儲服務、環保和安全防護等；此外，還有銀行提供廠商各項金融服務，並設立郵局和電力、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提供廠商一貫生活化服務。

4.2 管理組織計畫

由南科管理局負責編列預算及執行開發，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等作業，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安排合適員額以達人事精簡之目標，所需承辦人員由局內現有人員擔任。

本計畫之規劃、建造、維護、行政服務、產業推廣及招商等事務，由南科管理局負責營運，南科管理局主要組織職掌詳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組織職掌

組室別		掌理及代辦事項
主任祕書室		➢ 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重要會議之籌辦。 ➢ 其他交辦事項。
企劃組	企劃科	➢ 園區創新與創業環境之策劃及推動。 ➢ 國內外重要園區發展研究。 ➢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管考科	➢ 本局行政革新及服務品質之推動。 ➢ 本局行政類研究發展之推動及管理。 ➢ 園區發展概況主要指標建立發布及相關統計之編印。 ➢ 重要行政作業手冊之彙編 ➢ 上級機關交下列管業務之追蹤報告。 ➢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訂。 ➢ 上級機關派駐資訊人員之管理。 ➢ 本局施政計劃及施政成果之研擬、管理。 ➢ 法規、契約、爭訟、法律諮詢等法制。 ➢ 園區整體發展規劃。 ➢ 園區發展目標、策略之規劃及管理。 ➢ 智慧園區規劃。 ➢ 園區籌設之推動及遴選評估。 ➢ 其他有關管考事項。
	財務規劃科	➢ 本局公務及作業基金概算之研擬綜整。 ➢ 園區作業基金本局財務之規劃及調度。 ➢ 園區作業基金本局營運管理及財務分析。 ➢ 其他有關財務規劃事項。

組室別		掌理及代辦事項
投資組	投資科	➢ 吸引科學事業入區投資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科學事業投資創設申請審核。 ➢ 科學事業增減資及合併經營申請案審核。 ➢ 科學事業增加營業項目申請案審核。 ➢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申請案審核。 ➢ 科學事業投資計畫完成申請案審核。 ➢ 投資業務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 投資相關資料之建置、統計及分析。 ➢ 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單位申請准駁及核備等事項。 ➢ 其他有關投資業務事項。
	產學研發科	➢ 園區事業投入研發經費及科技人力之管考。 ➢ 園區產學合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與培育之促進與聯繫事項。 ➢ 園區研究機構之管理。 ➢ 園區事業及其與國內相關學術單位之技術合作，以及人員與儀器交流之促進與聯繫事項。 ➢ 科技專題研討或學術活動之舉辦事項。 ➢ 園區從業員工子弟學校業務協調事項。 ➢ 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業務審核。 ➢ 其他有關產學研發事項。
	業務推廣科	➢ 提升園區形象之規劃及推廣事宜。 ➢ 接待國內外訪客事宜。 ➢ 推動與國際科學園區及相關組織之交流合作事項。 ➢ 參加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展覽。 ➢ 平面及視聽宣傳資料及廣告、紀念品、空拍及簡訊製作。 ➢ 辦理相關高科技形象塑造活動。 ➢ 其他有關業務推廣事項。
環安組	工安科	➢ 園區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項之規劃及協調。 ➢ 園區 24 小時緊急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 ➢ 園區消防隊舍管理及消防業務之聯繫與調整。 ➢ 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園區事業單位及營造工程勞動檢查。 ➢ 園區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及發證。 ➢ 園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 園區工安促進會業務輔導。 ➢ 園區職場健康促進推動。 ➢ 其他有關工安及緊急應變業務事項。
	勞資科	➢ 園區事業勞資關係輔導協助。 ➢ 園區事業勞動條件輔導查察。 ➢ 園區事業職工福利輔導審核。 ➢ 園區事業性別工作平等輔導查察。 ➢ 園區事業勞工組織輔導。 ➢ 勞資爭議處理及協調。

組室別		掌理及代辦事項
		➢ 警安與民防業務之規劃及協調。 ➢ 外籍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聘僱許可。 ➢ 其他有關勞資相關之綜合業務事項。 ➢ 園區從業人員文康及勞工相關活動規劃及辦理事項。 ➢ 與園區警察單位業務之協調。 ➢ 園區聯合防護團之編組、訓練。 ➢ 園區人力資源管理事項(含從業員工資料及動態分析、外勞、就業服務協調聯繫事項) 。
	環保科	➢ 園區環工中心及資源再生中心之營運管理。 ➢ 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 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 ➢ 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應辦事項之監督管理。 ➢ 園區事業空水廢環保許可審查及核可事宜。 ➢ 園區事業廢棄物回收及資源再利用之推動、輔導事項。 ➢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及資源再生中心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 ➢ 園區環境品質之監測、檢驗分析及資訊管理。 ➢ 園區事業環保查核輔導與環境教育推動事宜。 ➢ 其他有關環保業務事項。
工商組	工商科	➢ 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與動產擔保登記)之規劃及執行。 ➢ 園區工商行政業務之推動、執行及法規研擬。 ➢ 園區事業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 園區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 ➢ 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 ➢ 其他有關工商行政業務管理事項。
	外貿科	➢ 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 ➢ 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監督協調及統計分析。 ➢ 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需求之規劃整合。 ➢ 園區儲運業務之管理。 ➢ 生活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 其他有關外貿業務管理事項。
營建組	土木工程科	➢ 公共建設計畫中長期及年度預算編列。 ➢ 工程企劃管考。 ➢ 園區土地開發工程之建置。 ➢ 公共設施、公有停車場及景觀之建置。 ➢ 高鐵減振工程業務。 ➢ 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事項。
	水電交通科	➢ 園區交通設施維護管理及規則。 ➢ 園區交通及停車場管理。 ➢ 園區排水防洪設施維護管理。 ➢ 園區水電整體規劃、協調與管理，用水用電計畫審核與電

組室別		掌理及代辦事項
		氣技術證照核發。 ➢ 園區供水設施及設備操作維護管理。 ➢ 其他有關水電交通事項。
	設施維護科	➢ 公園、綠地景觀植栽之維護管理。 ➢ 園區路燈、公共場地設施之維護管理。 ➢ 園區道路清潔及維護。 ➢ 雨排、寬頻管道之維護。 ➢ 園區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及維護。 ➢ 道路申請挖掘案件審核及管理。 ➢ 維護管理預算編列管考。 ➢ 其他有關設施維護事項。
建管組	規劃建管科	➢ 園區規劃與相關計畫之擬定及審議。 ➢ 園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與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與變更編訂。 ➢ 園區都市設計審議。 ➢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園區建築執照核發與建築管理。 ➢ 園區考古遺址保護、教育、宣導與管理。 ➢ 園區生態保護區規劃、發展與管理。 ➢ 其他有關規劃建管事項。
	地政租賃科	➢ 園區土地價購、徵收、撥用、合作開發及土地管理。 ➢ 園區土地核配租賃管理。 ➢ 園區標準廠房、宿舍核配租賃管理。 ➢ 園區公有財產之登記、管理與收益。 ➢ 其他有關地政租賃事項。
	建築科	➢ 公有建物預算編列及管考。 ➢ 標準廠房之建置及維護。 ➢ 公有宿舍之建置及維護。 ➢ 園區行政或服務區公有建物之建置。 ➢ 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與管理
秘書室	文書科	➢ 業務會報議程之編訂、紀錄之管理。 ➢ 公文時效管制查考、稽核、統計及公文處理流程之研究規劃事項。 ➢ 人民陳情案件之分處、統計事項。 ➢ 印信典守、檔案管理及公文繕校事項。 ➢ 文件之收發登記及分文事項。 ➢ 局長電子信箱之接收、分處、追蹤、統計事項。 ➢ 重要及機要文件之拆封及分辦事項。 ➢ 上級機關及首長指示、函電文稿之處理。 ➢ 新聞發佈及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簽報事項。 ➢ 辦理國會、地方、媒體聯繫等公共關係事項。 ➢ 其他有關文書處理、檔案管理事項。
	採購	➢ 本局財產之登記管理及保險事項。

組室別		掌理及代辦事項
	庶務科	➢ 本局辦公處所之管理分配、維護、修繕及使用事項。 ➢ 本局辦公處所安全、環境清潔及電器（電信、電力、空調、消防）、用水之規劃維護管理事項。 ➢ 本局公物用品之採購、管理與供應事項。 ➢ 本局各式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事項。 ➢ 出納票據及事務零用金之保管與報支事項。 ➢ 本局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考核、獎懲、勞健保（含約聘人員）事項。 ➢ 本局車輛之管理調配、保養、修護及油量之購銷及管制稽核事項。 ➢ 本局辦公廳、公務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其他相關庶務事項。
人事室		➢ 本局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 ➢ 職員及約聘雇人員之任免、遷調、待遇、福利、考績及獎懲相關案件。 ➢ 員工協助方案、訓練、進修、文康活動、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相關案件。 ➢ 模範公務人員及請頒勳獎章案件。 ➢ 差勤管理、借調及兼職相關案件。 ➢ 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相關業務。 ➢ 服務證明、在(離)職證明之核發。 ➢ 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 ➢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政風室		➢ 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事項，並受理民眾查閱申報資料。 ➢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主計室		➢ 本局單位概算、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決算之編製及預算保留之申請。 ➢ 本局預算執行之控管與審核、採購案件之監辦。 ➢ 本局單位預算原始憑證送審事宜。 ➢ 本局作業基金概算、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之編製及預算保留作業。 ➢ 本局作業基金預算執行之控管及審核、採購案件之監辦。 ➢ 本局作業基金原始憑證存管事宜。 ➢ 本局與審計機關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案件之彙辦。 ➢ 本局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核。 ➢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

資料來源：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組織職掌(113 年 12 月 20 日資料)。
2.本計畫彙整。

4.3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計畫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範，未來本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皆屬南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管轄。

公共設施部分，除變電所由台電公司經營管理外，其餘皆由管理局負責維護，有關管線部分，電信資訊系統以台電電路另行處理，未來廠商如需辦理管線挖填時，皆須先向本局提出申請。另，為使園區整體環境建設緊密地與園區外民眾生活結合，計畫範圍內滯洪池、公園、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未來皆開放供民眾使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經費來源與用途規定如下：

4.3.1 經費來源

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一、經費來源為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二、基金收入來源：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入

（三）科學園區廠房、住宅、宿舍及土地租金收入

（四）科學園區作業服務收入

（五）科學園區公共設施建設費之收入

（六）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場地設備管理及受贈收入

（七）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4.3.2 基金用途

一、科學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

二、科學園區作業服務支出。

三、科學園區與其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區內安全、環境衛生之支出。

四、徵購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之支出。

五、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教學、學生獎助金、推廣教育、建教合作與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4.4 開發影響費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104.12.4 修正)第 3 條(略以)：「申請土地開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應於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依本辦法之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本計畫開發型態為「工業使用」，依上開辦法附表一，應徵收開發影響費之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影響費」，彈性項目為「公園及消防影響費」。並依同法附表二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本計畫開發影響費如下說明。

4.4.1 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igma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_i \times PCE_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CU + CL)$$

其中，

PHV：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r），本項數值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審議核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基地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開發地區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r）

NT%：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MS_i：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K_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_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

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1850PCU。

（PCU/phpl，即小客車當量/每小時每車道）

C：　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u：　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m^2，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m^2）

一、尖峰小時交通量預測(PHV)

尖峰小時交通量預測依本基地交通系統計畫之基地開發後交通預測資料所示，基地開發完成後(即營運期間)之最大尖峰交通量為 1,254 PCU/hr。

二、新增車道公里數(NLM)

新增車道公里數(NLM)為尖峰小時交通衍生量(CPU/HR)乘以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除以 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1,850PCU(PCU/hr，即小客車當量/每小時每車道)，計算結果約為 3.39 公里(1,254 PCU/hr × 5km ÷ 1850 PCU=3.39 km)。

三、聯外道路影響費(C：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聯外道路影響費為新增道路面積之建設成本與土地成本之合計，新增道路面積之建設成本，由於新增道路面積為新增車道公里數與道路寬度(3.5m)之乘積，計算結果為 11,865 m^2(3.39km × 3.5m × 1,000= 11,865 m^2)。

嘉義朴子地區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 (Cu)，依據目前概況及以往案例，約為 3,000 元/每平方公尺。本計畫園區附近土地平均公告現值，經查 113 年度約 830 元/每平方公尺(台糖農場土地)，加四成之單位土地成本 (CL)約為 1,162 元/每平方公尺。

故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式為 3.39×(3.5×1,000)×(3,000＋1,162)＝49,382,130 元。爰經上述公式與估算結果，聯外道路

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仟元，約為 49,382 仟元(≒0.50 億元)。

4.4.2 地區公園影響費

FP=【(POP×Sp)×(CL+Cp)】

FP： 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 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

Sp： 設置基準

CL： 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Cp： 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

FP＝【(POP×Sp)×(CL+Cp)】

＝【(3,500×3)×(1,162+2,000)】

＝10,500×3,162

＝33,201,000 元

依上開公式估算本計畫地區公園影響費為 33,201,000 元，計算至新臺幣單位仟元，約為 33,201 仟元(≒0.33 億元)。

4.4.3 消防影響費

本計畫全區樓地板面積預估為 1,513,260 平方公尺，嘉義縣政府依其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規劃消防車輛設備費(Cf)為新臺幣 7,300 萬元(詳附件十)。

Ff=Cfe+Cf

Cfe： 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

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0 元/平方公尺。

Cf： 消防車輛裝備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計算之）。

Ff=Cfe+Cf

=(1,513,260×100) + 73,000,000

=224,326,000 元

依上開公式估算本計畫消防影響費為 224,326,000 元，計算至新臺幣單位仟元，約為 224,326 仟元(≒ 2.24 億元)。

綜上，本計畫於申請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開發影響費總計為 306,909,130 元(49,382,130+33,201,000+224,326,000)，折合新臺幣 306,909 仟元(≒ 3.07 億元)。有關開發影響費繳納，本計畫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續辦相關事宜。

4.4.3 開發影響費繳費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附表一之規定，本計畫之開發型態屬工業使用，其中，開發影響費徵收之必要項目為聯外道路影響費，彈性項目為地區公園影響費、消防影響費。

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嘉義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經國字第 1150020402 號函表示彈性項目開發影響費需求如下：(詳附件十)

(一)地區公園開發影響費：鄰近地區尚有周邊公園，本府不收取。

(二)消防開發影響費：有關消防車輛裝備費(Cf)項目，依本縣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規劃為新臺幣 7,300 萬元；本府因應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已有計畫辦理新設消防廳舍之相關事宜，本府須收取消防開發影響費新台幣 2.2807 億元(Cfe1.5507 億+Cf 0.73 億)。

第五章　整地排水工程

5.1 排水系統計畫

5.1.1　規劃設計原則

一、排水系統規劃以維持既有排水分區並採重力排水為原則。

二、排水系統佈設配合園區內土地利用情形、整地坡向及區外可供排放水路位置等劃分排水分區，並視需要設置區界截流設施。

三、計畫區之滯洪池量體規劃及所需之淹水補償量體依據「出流管制計劃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排水系統出口設置滯洪設施，吸納因開發所造成之增加逕流量，同時配合檢討聯外水路之排水涵容。

5.1.2　設計標準

一、設計頻率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及相關技術手冊、規範等規定辦理，各排水設施之設計標準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1-1　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一覽表

排 水 設 施	設計頻率（重現期距）
排水系統設計容量	25 年
滯洪設施設計容量	100 年

二、暴雨量分析

暴雨量分析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採 24 小時降雨延時總降雨量，並採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各重現期距之分析成果，無治理規劃報告者，採鄰近氣象局或水利署雨量站之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分析，暴雨量分析採用經濟部

水利署 106 年 12 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故宮南院周邊排水路為例」，暴雨量分析資料成果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本計畫基地採用暴雨量表

重現期距 T(年)	2	5	10	100
一日暴雨(mm)	183.0	264.9	316.1	460.1
24 小時暴雨(mm)	219.6	317.9	379.3	552.1

資料來源：107 年 12 月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故宮南院周邊排水路為例」。

三、設計雨型

依據依 112 年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雨型以鄰近開發基地之中央氣象局或水利署雨量站 Horner 公式進行設計為原則，降雨強度 Horner 公式表示如下：

$$I_t = \frac{a}{(t+b)^c}$$

本計畫基地最鄰近雨量站為中央氣象局嘉義站(站號 467480)，依其最新 113 年水利署「台灣地區雨量測站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參數分析」報告更新之係數整理如表 5.1-3，本計畫基地 2 年、5 年、10 年及 100 年重現期距之雨型 24 小時暴雨雨型如圖 5.1-1~圖 5.1-4。

表 5.1-3　Horner 係數彙整表(嘉義站)

重現期(年) / **Horner 公式參數**	**2**	**5**	**10**	**25**	**50**	**100**
113 年台灣地區雨量測站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參數分析						
a	1452.961	1868.348	2069.972	2318.509	2418.534	2376.837
b	18.75	28.289	37.308	48.309	52.36	50.553
c	0.698	0.657	0.648	0.648	0.648	0.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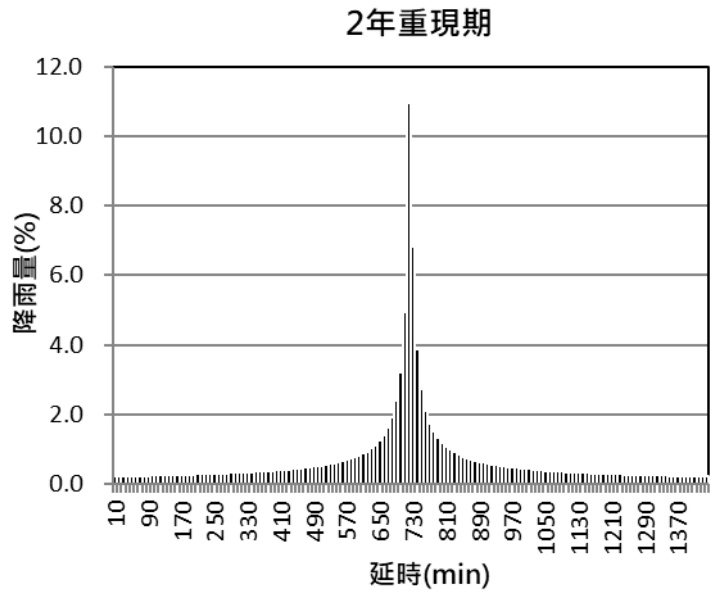


圖 5.1-1 2 年重現期距之 24 小時暴雨雨型(Δt=10 分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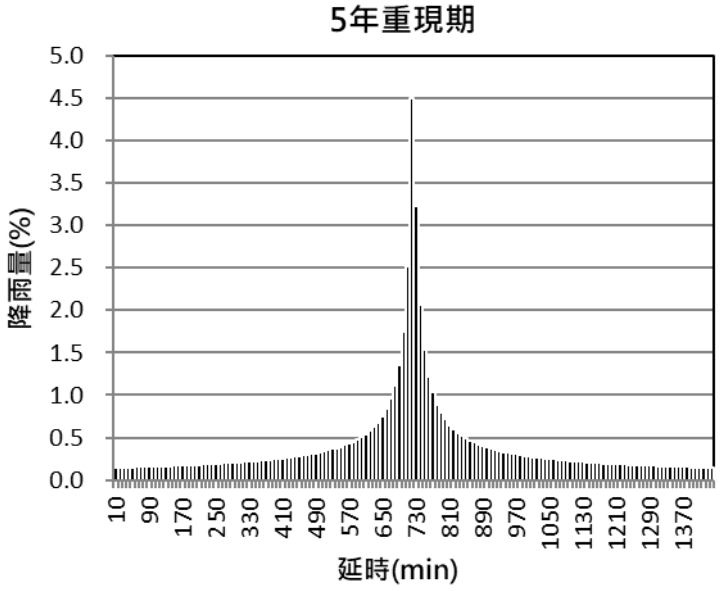


圖 5.1-2 5 年重現期距之 24 小時暴雨雨型(Δt=10 分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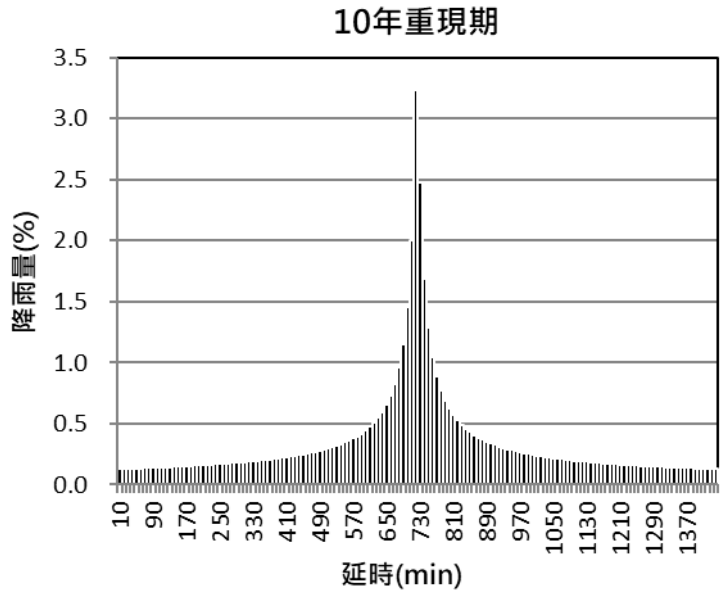


圖 5.1-3 10 年重現期距之 24 小時暴雨雨型(Δt=10 分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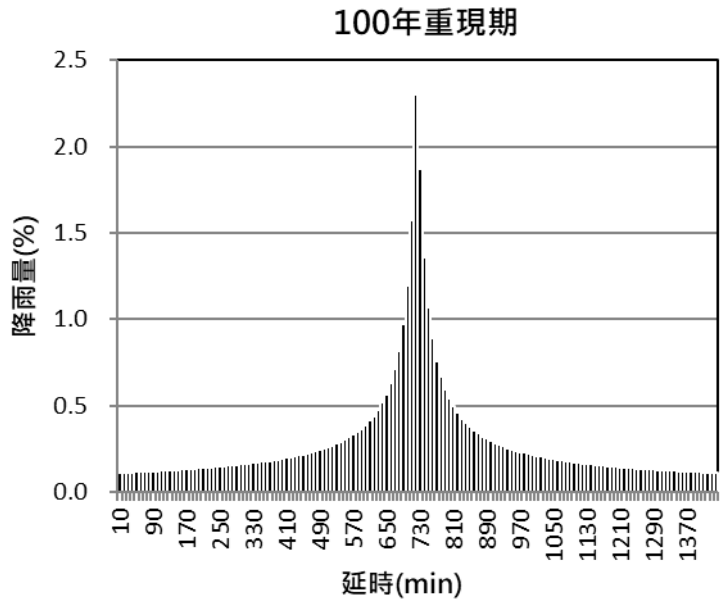


圖 5.1-4 100 年重現期距之 24 小時暴雨雨型(Δt=10 分鐘)圖

四、集流時間

依 112 年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集流時間之計算應考量地表逕流至開發基地內排水路之流入時間，集流至開發基地排水出口之流下時間，公式如下

$$T_c = T_1 + T_2$$

其中，T_c：集流時間(hr)
T_1：流入時間(hr)
T_2：流下時間(hr)

前項流入時間得依地表逕流型態採下列規定計算：

(一)開發基地無明顯流路其逕流屬於漫地流型態者，採 SCS 集流時間公式計算，流入時間公式如下：

$$T_1 = L^{0.8}\frac{(Y+25.4)^{0.7}}{4238 \cdot H^{0.5}}$$

$$Y = 25.4(\frac{1000}{CN} - 10)$$

其中，T_1: 流入時間(hr)
L: 漫地流長度(m)
Y: 集水區最大蓄水量(mm)
H: 集水區地表平均坡度(%)
CN: 曲線號碼

(二)開發基地屬雨量降於房舍或地面之雨水經由側溝系統流入下水道管渠或排水路者，其採計時間如下：

1. 側溝及雨水井：T_1=五分鐘至十分鐘。
2. 雨水下水道幹支線系統：T_1=十分鐘至十五分鐘。

流下時間以渠流流速法並依曼寧公式計算：

$$T_2 = \frac{L}{3600V}$$

$$V = \frac{1}{n}R^{2/3}S^{1/2}$$

其中，T_2：流下時間(hr)
L：流路長度(m)
V：渠流速度(m/s)
n：排水路的糙度係數
R：排水路水力半徑(m)
S：排水路坡度

本計畫基地開發前地表逕流採用 SCS 集流時間計算，至既有渠道後之流下時間則改採曼寧公式計算；開發後流入時間採 10 分鐘計，流下時間則依照新設排水設施之長度、糙度係數及平均坡度計算，集水區開發前後集流時間如表 5.1-4 所示。

表 5.1-4　本計畫基地開發前後集流時間計算成果表

參數		北基地		南基地	
		開發前	開發後	開發前	開發後
集流時間	Tc (min)	137.07	34.23	76.99	30.81

五、有效降雨量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降雨損失計算以美國水土保持局(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 簡稱 SCS)之曲線號碼法(Curve Number，簡稱 CN)計算為原則。SCS 曲線值法為美國水土保持局(U.S. 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經由實驗與經驗累積所創立之方法，係將降雨分離為入滲與超滲降雨，以估計降雨損失及求得超滲降雨，其推估公式如下：

$$P_e = \frac{(P - 0.2Y)^2}{(P + 0.8Y)}$$

上式中，Pe 為累積超滲降雨(mm)；P 為累積降雨量(mm)；Y 為土壤最大蓄水量(mm)，須由土壤條件決定。根據美國農業部工程手冊(National Engineering Handbook)標準，將土壤依最小入滲率大小分為四種土壤類型，而土壤覆蓋則依土地利用、耕作方式、水文條件及土壤種類而異。SCS 法依上述方式定出曲線號碼 CN 值(Curve Number)，定義如下：

$$Y = 25.4(\frac{1000}{CN} - 10)$$

本計畫基地內之表層土壤根據鑽探成果，主要由粉土質砂、粉土質黏土及礫石夾砂所構成，依 109 年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技術手冊」之表 4-1，評估基地土壤劃分為屬 C 類之黏質壤土。整理本計畫基地現

況加權之曲線號碼 CN 值如表 5.1-5，開發後加權之曲線號碼 CN 值如表 5.1-5~表 5.1-7。

以各集水區所佔各類土地利用面積並以面積權重法，最後所得開發前 CN 值為 88.35，惟依據 109 年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內容建議，若經計算開發前 CN 值仍大於 70 者，則以 70 計，故本計畫基地開發前 CN 值設定為 70；開發後 CN 值分別為 89.80 及 89.99。

開發後各集水區之 CN 值，經 SCS 曲線值法計算後可得土壤最大蓄水量 Y，累積有效降雨量 Pe 即可利用累積降雨量 P(mm)與土壤最大蓄水量 Y(mm)之間的關係推求，集水分區降雨損失後 2、5、10 及 100 年重現期距有效降雨量組體圖成果詳圖 5.1-5~圖 5.1-6。

表 5.1-5 本計畫基地開發前曲線號碼 CN 值表

土地使用類別	CN 值	集水區面積 (ha)	國土利用分類代碼	SCS 分類	備註
農牧用地	88	86.47	010102	1	
交通用地	98	1.58	030303	18	
水利用地	98	1.53	040200	18	
面積合計		89.58	-	-	
CN 值加權平均		88.35	-	-	
開發前採用 CN 值		70(依據出流管制技術手冊規定)			

表 5.1-6 北基地開發後曲線號碼 CN 值表

土地使用類別	CN 值	集水區面積 (ha)	國土利用分類代碼	SCS 分類	備註
生產事業用地	91	12.98	050301	11	
綠地用地	74	7.60	070201	8	
滯洪池用地	98	5.42	040303	21	
環保設施用地	91	6.00	060600	11	
供水用地	-	-	-	-	
供電用地	91	7.00	060502	11	
停車場用地	98	0.41	-	17	
道路用地	98	5.03	030303	18	
面積合計		44.44	-	-	
CN 值加權平均		89.80	-	-	

表 5.1-7　南基地開發後曲線號碼 CN 值表

土地使用類別	CN 值	集水區面積 (ha)	國土利用分類代碼	SCS 分類	備註
生產事業用地	91	28.68	050301	11	
綠地用地	74	5.95	070201	8	
滯洪池用地	98	4.81	040303	21	
環保設施用地	-	-	-	-	
供水用地	91	2.51	060504	11	
供電用地	-	-	-	-	
停車場用地	98	1.21	-	17	
道路用地	98	1.92	030303	18	
天然氣用地	91	0.06	060503	11	
面積合計		45.14	-	-	
CN 值加權平均		89.9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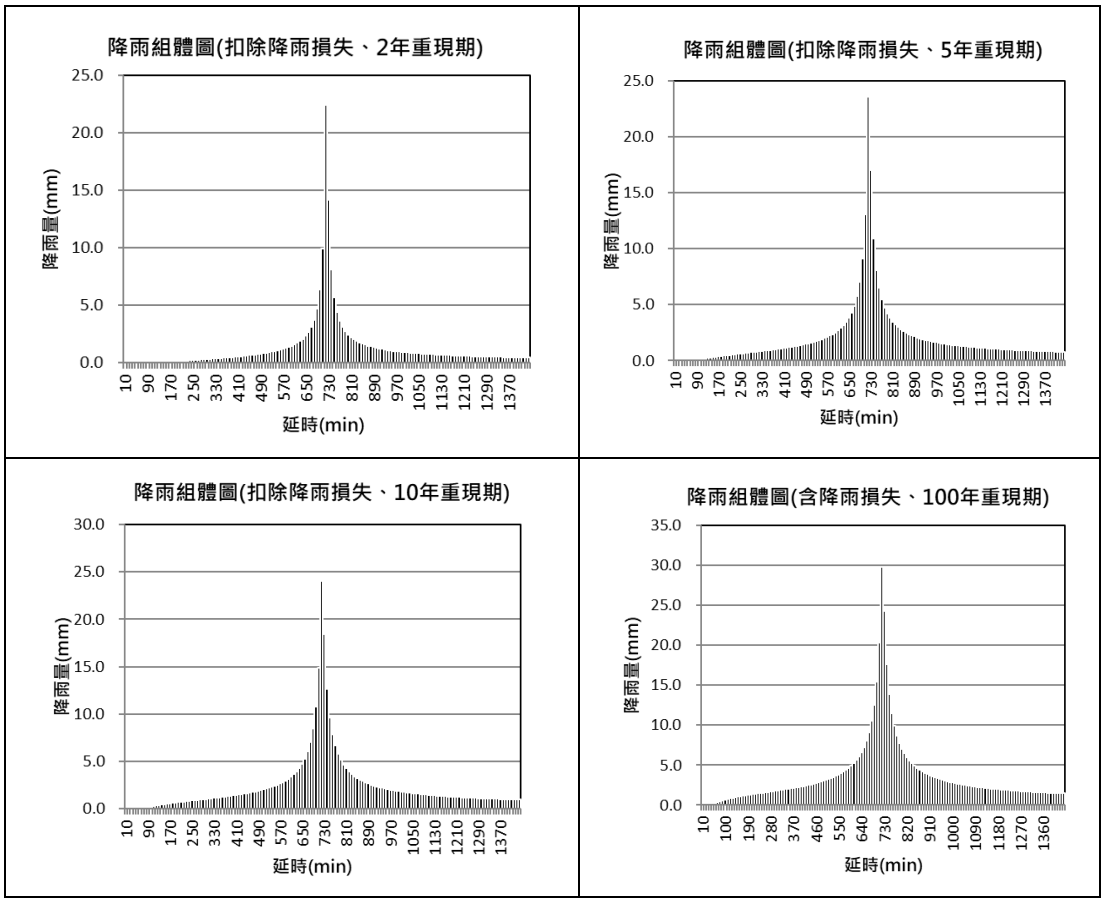


圖 5.1-5　北基地集水區各重現期距有效降雨組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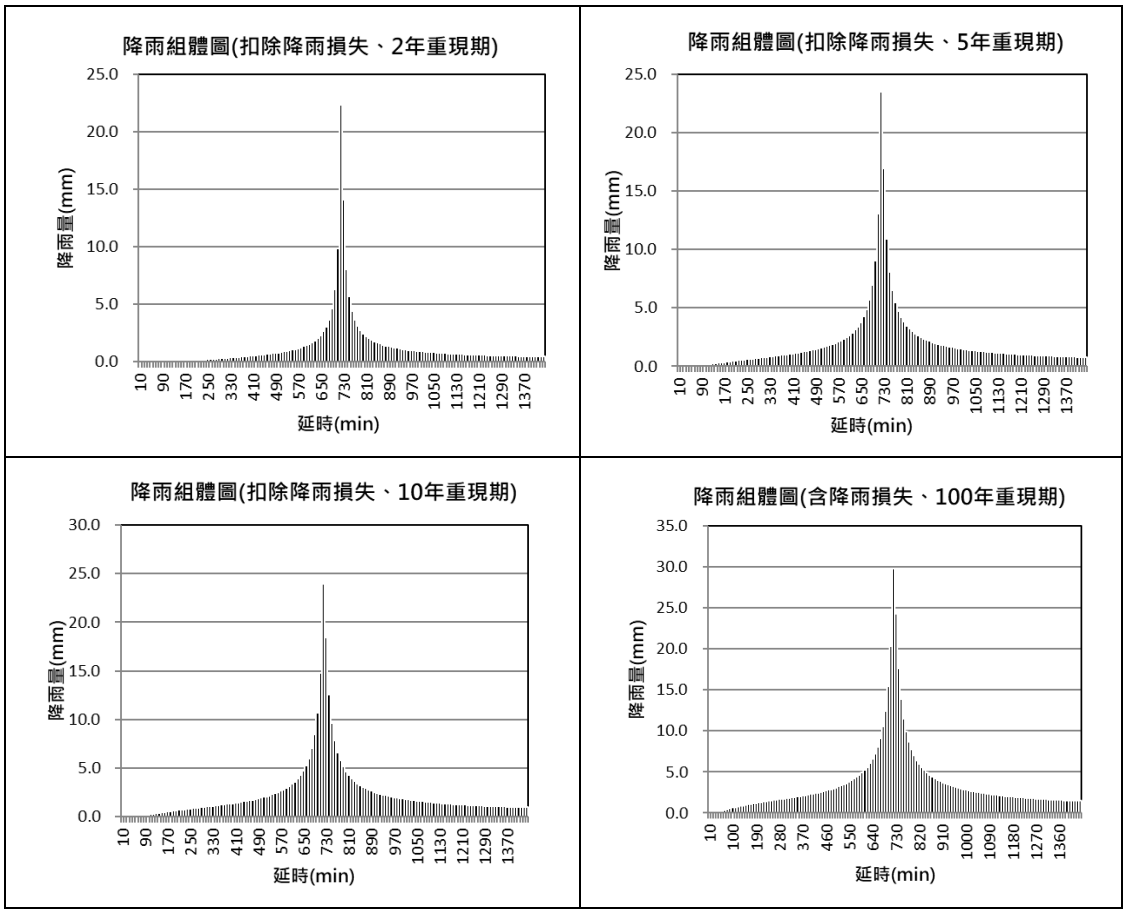


圖 5.1-6　南基地集水區各重現期距有效降雨組體圖

六、本計畫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計算

本計畫推算基地各重現期距逕流量之方式，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配合前述暴雨雨型、降雨損失，採用無因次單位歷線法，合成各集水分區之單位歷線，計算基地開發前後 2、5、1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無因次單位歷線公式如下：

$$Q_p = \frac{0.208\,AR}{T_p}$$

$$T_p = \frac{t_r}{2} + 0.6T_c$$

$$T_{lag} = 0.6T_c$$

$$T_b = 2.67\,T_p$$

式中　Q_p: 洪峰流量(cms)

A: 集水區面積(km^2)

R: 單位有效降雨量(mm)

T_p: 洪峰到達時間(hr)

t_r: 單位降雨延時(hr)

T_c: 集流時間(hr)

T_b: 歷線基期(hr)

T_{lag}: 洪峰稽延時間(hr)

根據上述公式在單位有效降雨 1cm 下，計算各集水區開發前後之單位歷線繪如圖 5.1-7。本計畫將開發前後之無因次單位歷線，搭配各重現期距開發前後之降雨組體圖(考量降雨損失)，經線性疊加求得各重現期距開發前後之流量歷線，其整理如圖 5.1-8~圖 5.1-9。本計畫基地各區流量歷線之洪峰流量計算成果整理如表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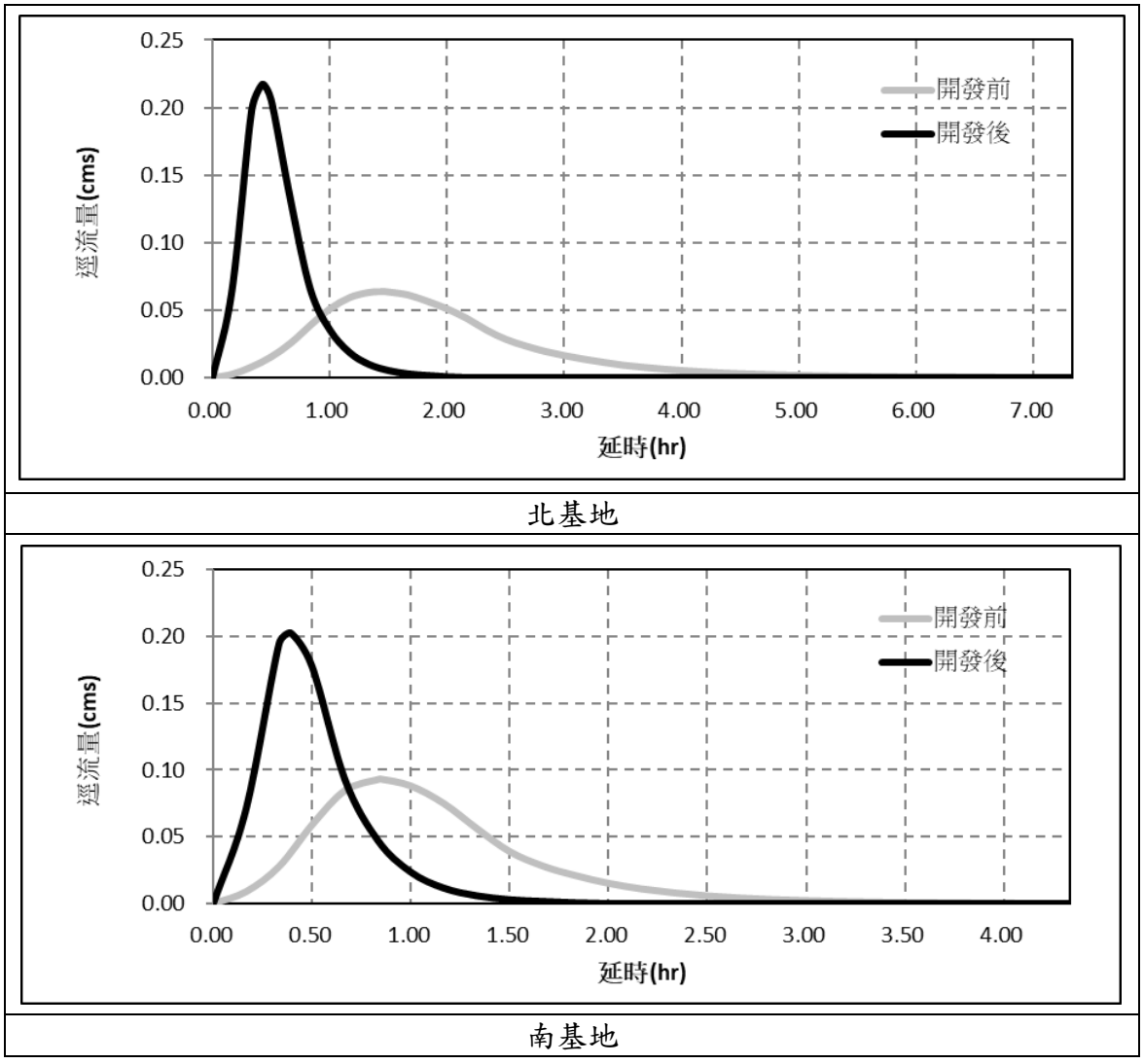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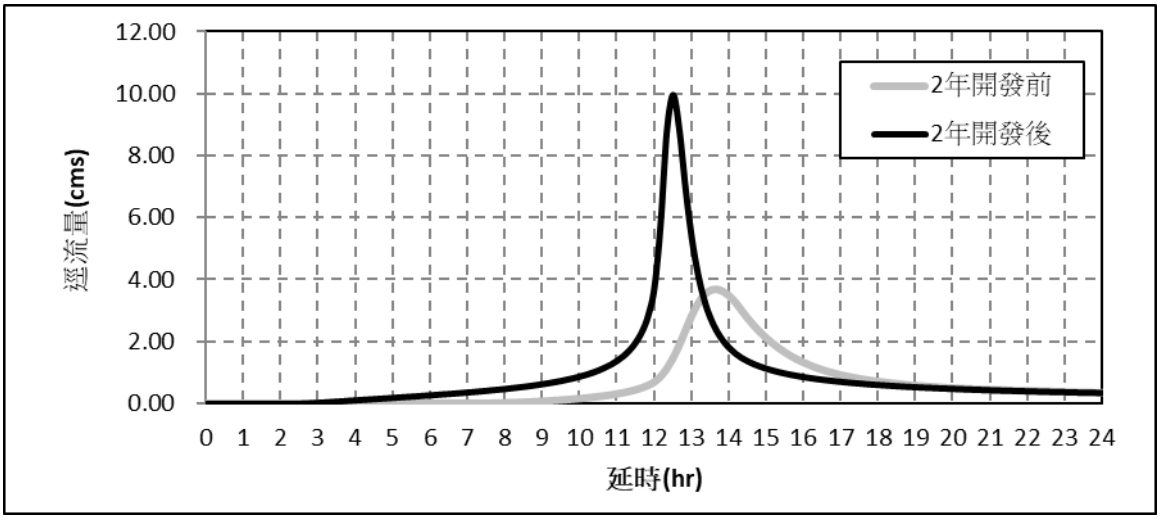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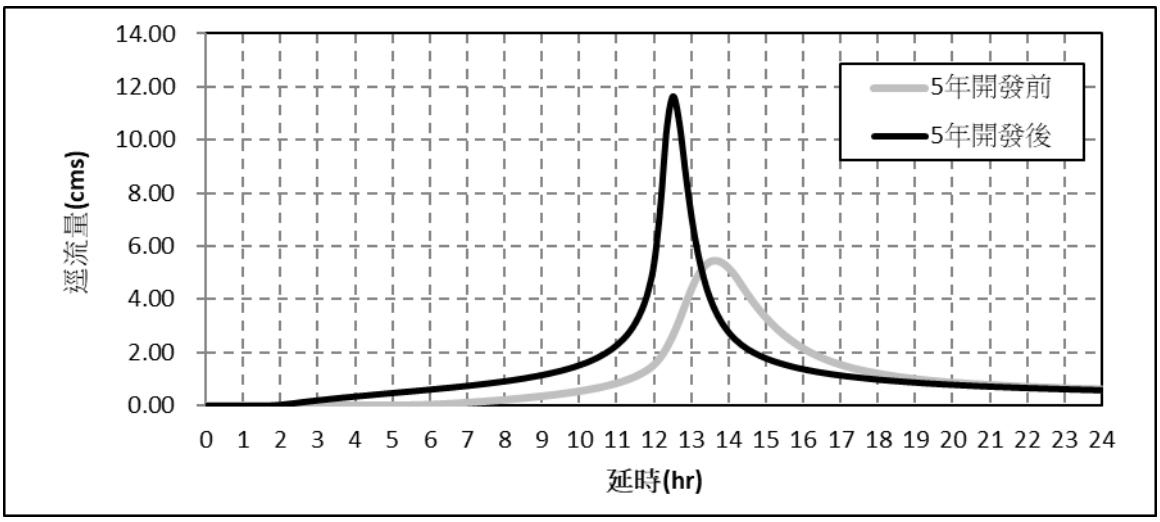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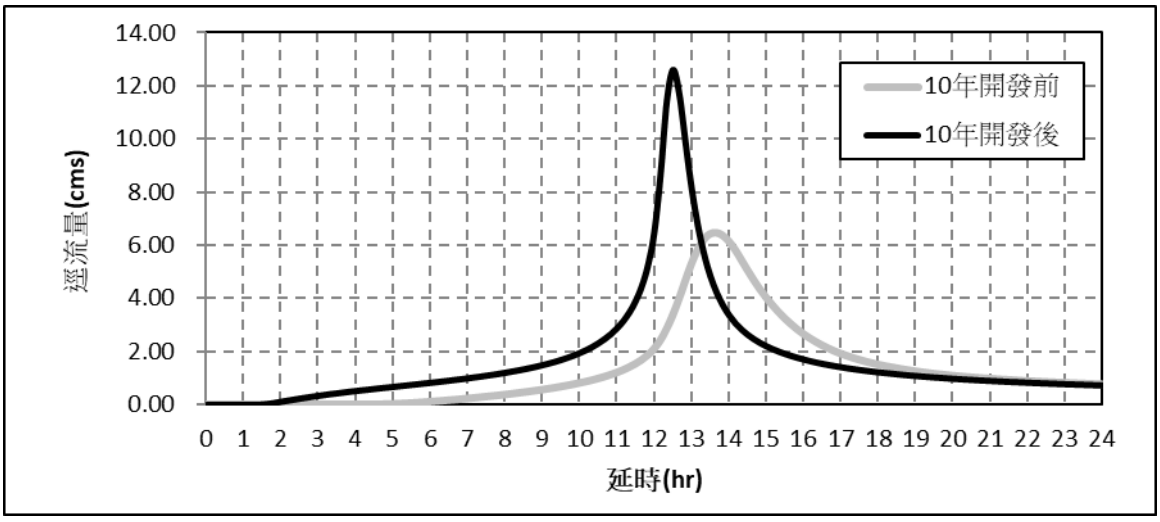
圖 5.1-7　本計畫開發基地-集水區開發前後單位歷線圖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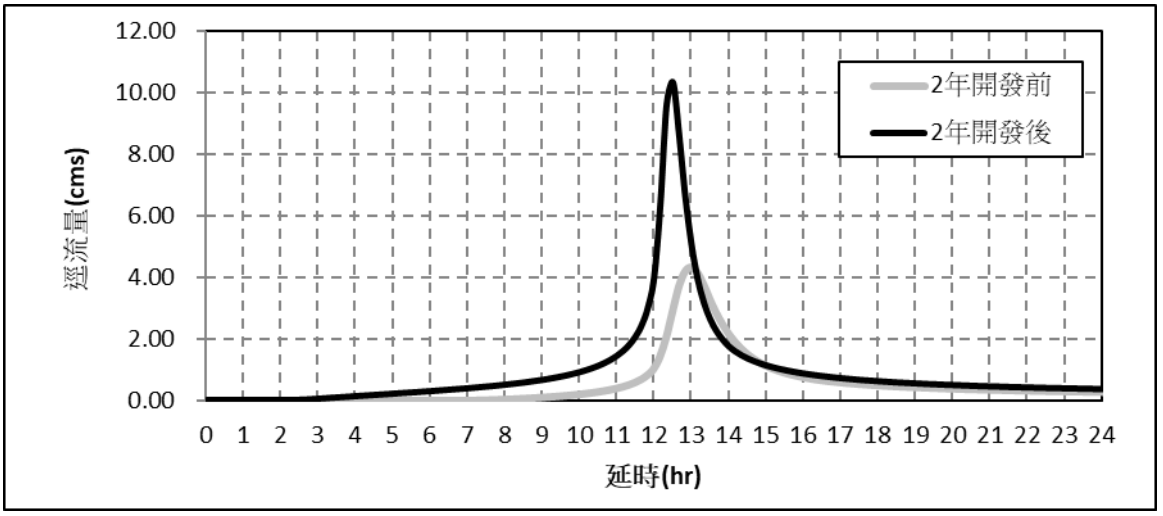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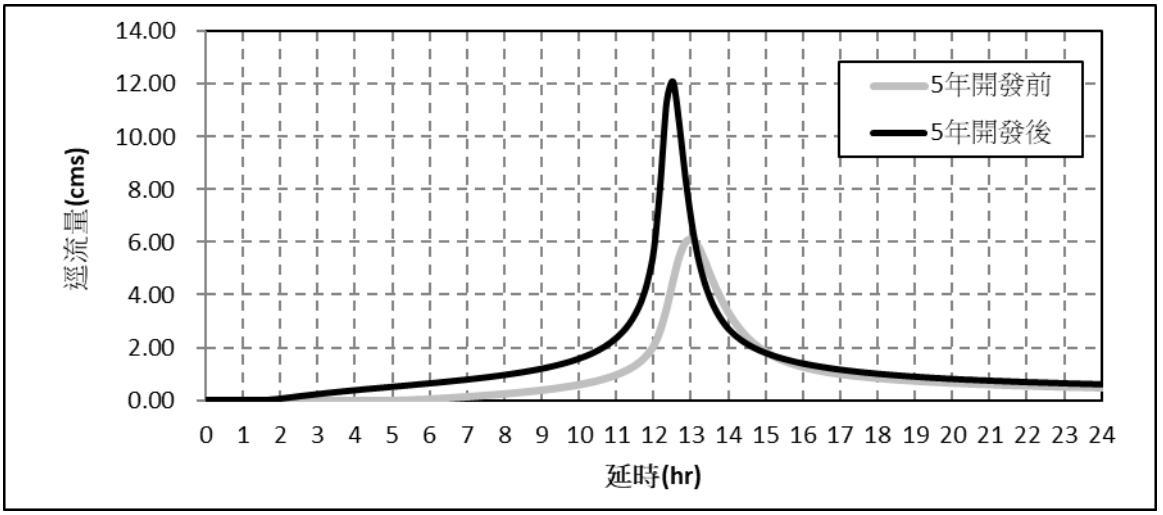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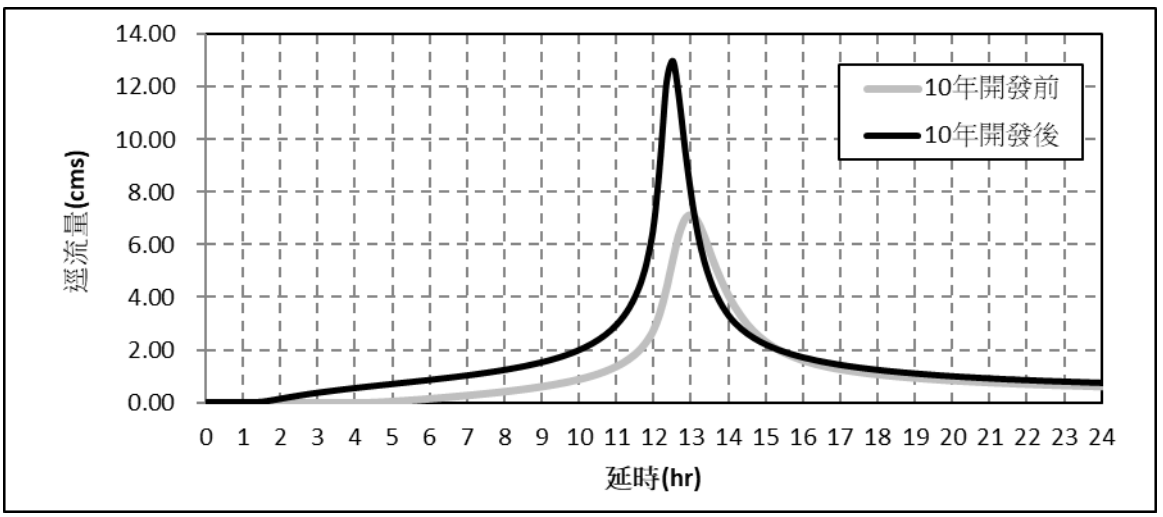
圖 5.1-8　北基地各重現期距開發前後流量歷線圖



2 年



5 年



10 年

圖 5.1-9　南基地各重現期距開發前後流量歷線圖

表 5.1-8 集水區各重現期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表

重現期(年)	集水分區			
	北基地		南基地	
	開發前	開發後	開發前	開發後
2	3.70	9.94	4.32	10.35
5	5.45	11.66	6.12	12.08
10	6.49	12.59	7.12	13.01

七、基地出流管制量(Qa)訂定

為保守考量，本計畫基地比較開發前洪峰流量分析成果及治理規劃報告比流量計算所得之洪峰流量，並取兩者中較小值作為基地出流管制量之訂定依據，以確保基地開發後之出流量不影響下游區外水路之通洪能力。茲將前述兩種洪峰流量分析方法簡要說明如後，茲將本基地採用之出流管制量整理詳

(一)開發前洪峰流量分析

依據 112 年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選取開發前 2 年、5 年與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作為本基地出流管制量檢核標準。

(二)檢核點比流量分析

另依據民國 106 年 12 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故宮南院周邊排水路為例」與 113 年 5 月「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核定本) 」報告中蔗埕排水控制點之各重現期比流量，將其分別乘以本基地集水區面積計算各重現期之洪峰流量，作為出流管制量檢核標準。

表 5.1-9　北基地出流管制量採用表

重現期距(年)	2	5	10
比流量(cms/ha)	0.081	0.081	0.081
比流量與集水面積乘積(cms)	3.60	3.60	3.60
開發前洪峰流量(cms)	3.70	5.45	6.49
採用之出流管制量 Q_a(cms)	3.60	3.60	3.60

表 5.1-10　南基地出流管制量採用表

重現期距(年)	2	5	10
比流量(cms/ha)	0.081	0.081	0.081
比流量與集水面積乘積(cms)	3.09	3.09	3.09
開發前洪峰流量(cms)	4.32	6.12	7.12
採用之出流管制量 Q_a(cms)	3.09	3.09	3.09

註：出流管制量僅以蔗埕排水所轄之集水區面積來做計算，農場排水集水區部分則設定為零，即所產生之逕流水體全數納入滯洪池內蓄存。

5.1.3　排水系統配置

本計畫基地排水系統順應整地後之地勢，以路側溝收集地表逕流排入雨水下水道，在經滯洪池滯洪後北側基地(58 縣道以北)排入蔗埕排水，南側基地(58 縣道以南)排入蔗埕排水 0 支線，本基地雨水下水道箱涵尺寸介於 1.00x1.00m~ 2.50x3.20m 間，總長合計約 4,398 公尺，相關規劃成果如圖 5.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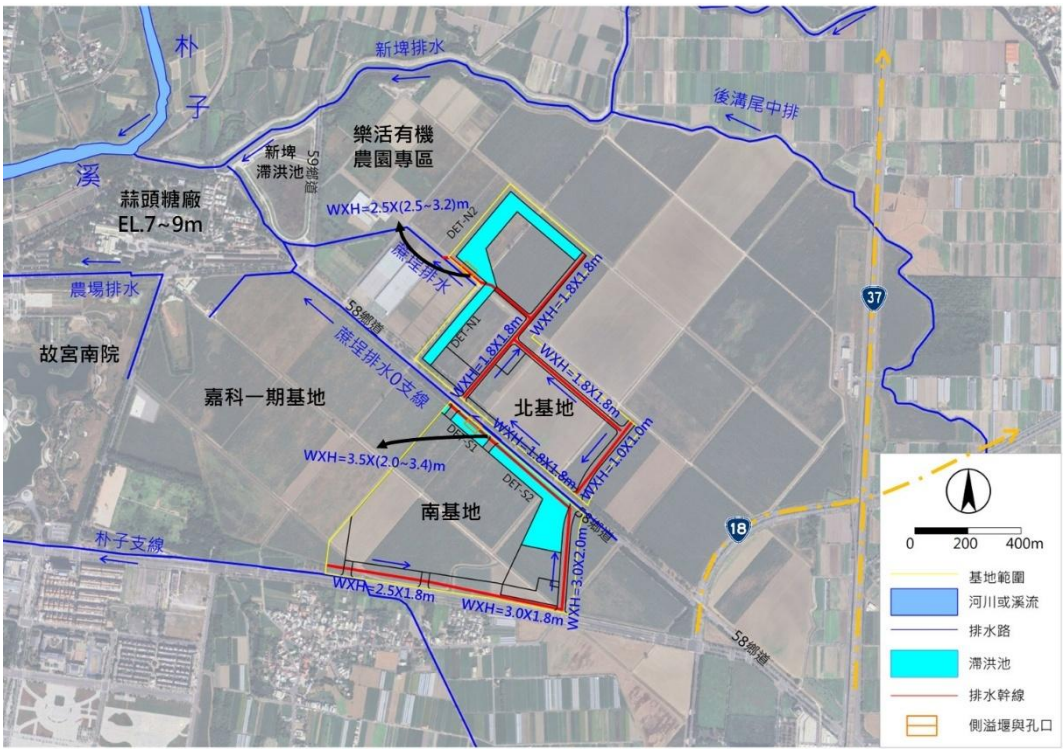


圖 5.1-10　本計畫基地出流管制規劃平面圖

5.1.4　滯洪池量體估算

依據 112 年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滯洪體積以開發後 10 年、體積安全係數 1.2 作為檢核基準。本基地北側 10 年重現期距離槽式滯洪池所需體積並考量安全係數 1.2 之量體為 38,688m^3；本基地南側 10 年重現期距離槽式滯洪池所需體積並考量安全係數 1.2 之量體為 45,771m^3，茲將所需滯洪池量體分析成果繪如圖 5.1-11~圖 5.1-12 所示。

而本基地滯洪量體採 100 年重現期作為保護標準，主要係考量科學園區為國家重大建設，對於高科技廠房等設施要高度保護之必要，故比照其他既有園區採用高規格保護標準。計算基地開發後 100 年重現期 24 小時暴雨之逕流歷線，並以 10 年重現期距比流量乘上面積，分別為 3.60cms 及 3.09cms，估算所得之離槽式滯洪需求量體，北側為 63,086m^3、南側為 73,156m^3 (已滿足法規要求之 10 年需求量體)。考量滯洪需求量體、用地面積等因素，設計之滯洪池尺寸參數如表 5.1-11，由滯洪池尺寸參數可知本基地滯洪池有效滯洪容量可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所需。北基地滯洪池設計

之有效滯洪量為 113,504 m^3，南基地滯洪池設計之有效滯洪量為 136,945 m^3。實際依後續細部設計、核准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及防汛需求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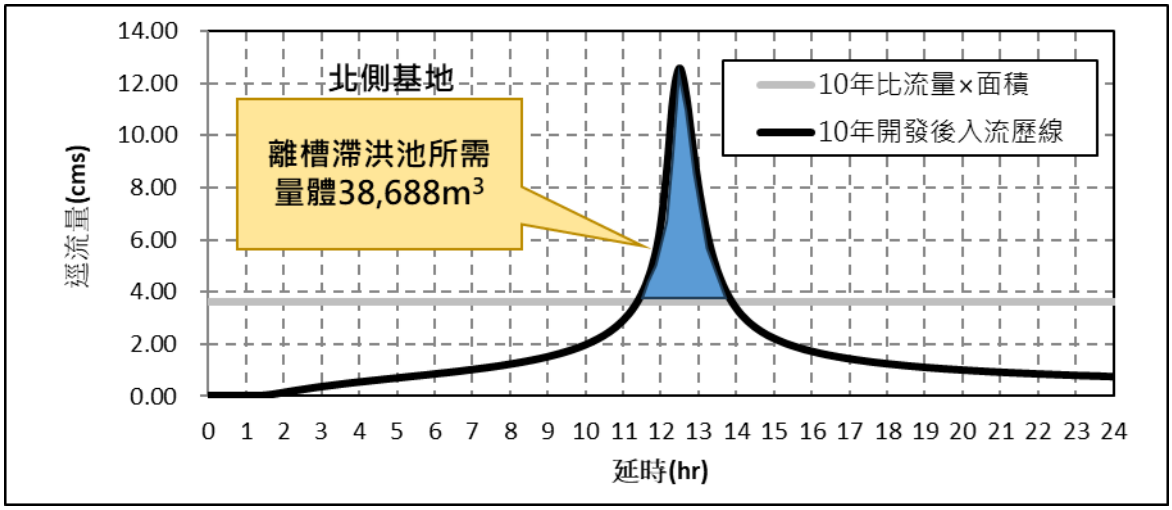


圖 5.1-11　本計畫基地北側 100 年重現期距滯洪池量體分析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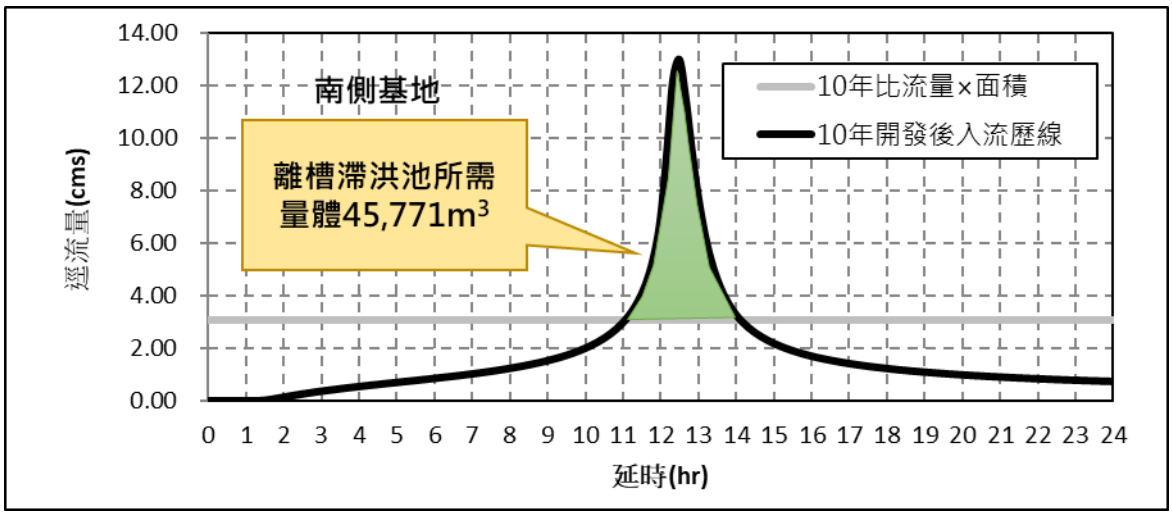


圖 5.1-12　本計畫基地南側 100 年重現期距滯洪池量體分析成果圖

表 5.1-11　本計畫基地滯洪池設計成果表

集水區	滯洪池編號	高程 (m)	水深 D (m)	蓄水面積 A (m^2)	蓄水體積 V (m^3)	備註
北基地	DET-N1	5.5	0	2,707.42	0	池底
		7	1.5	4,821.99	5,647.06	呆水位
		10.5	5	10,035.98	31,648.51	有效滿水位
		11	5.5	10,812.84	36,860.71	池頂
		有效滯洪容量(m^3)			26,001.45	邊坡比: 1(V):2(H)
集水區	滯洪池編號	高程 (m)	水深 D (m)	蓄水面積 A (m^2)	蓄水體積 V (m^3)	備註
北基地	DET-N2	5.5	0	16,007.37	0	池底
		7	1.5	20,093.34	27,075.53	呆水位
		10.5	5	29,908.21	114,578.25	有效滿水位
		11	5.5	31,342.46	129,890.91	池頂
		有效滯洪容量(m^3)			87,502.72	邊坡比: 1(V):2(H)
集水區	滯洪池編號	高程 (m)	水深 D (m)	蓄水面積 A (m^2)	蓄水體積 V (m^3)	備註
南基地	DET-S1	6	0	5,657.87	0	池底
		7.5	1.5	7,585.39	9,932.44	呆水位
		11.5	5.5	13,043.62	51,190.46	有效滿水位
		12	6	13,757.97	57,890.86	池頂
		有效滯洪容量(m^3)			41,258.02	邊坡比: 1(V):2(H)
集水區	滯洪池編號	高程 (m)	水深 D (m)	蓄水面積 A (m^2)	蓄水體積 V (m^3)	備註
南基地	DET-S2	6	0	19,543.22	0	池底
		7.5	1.5	21,347.84	30,668.29	呆水位
		11.5	5.5	26,495.51	126,354.98	有效滿水位
		12	6	27,172.92	139,772.09	池頂
		有效滯洪容量(m^3)			95,686.69	邊坡比: 1(V):2(H)

註：依後續細部設計、核准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及防汛需求為準。

5.2 整地取土計畫

5.2.1 整地規劃原則

一、整地高程與坡度順應原地形地勢，考量並高於排水防洪之百年洪水位要求，以達未來基地無積淹疑慮。

二、考量並配合進駐廠商建廠完成面高程，及與計畫範圍外周邊道路、周邊用地之原地形面平順銜接，以利後續進出通行無虞。

三、公共工程力求土方挖填平衡，充分利用土方資源公共工程充分利用區內滯洪池、配水池及污水處理設施、公共管線開挖等設施餘土作為區域基盤填築之土方來源，其餘不足部分納入進駐廠商之建築餘土，規劃挖填土方妥善調度。

5.2.2 整地規劃構想

一、本計畫基地原地形地勢平坦，基地公共工程除滯洪池及配水池設施等為挖土工程，其餘主要為填土工程，土方來源納入進駐廠商建廠工程之建築餘土。

二、公共工程整地完成面與進駐廠商整地高程配合，基地整體高程略相同，以利未來通行無虞；另嘉 58 以南用地利用綠地與鄰近嘉義園區完成面及故宮大道路面高程平順銜接，嘉 58 以北用地則利用綠地修築緩坡與計畫範圍外用地銜接，緩坡為填方邊坡，坡度採 2:1 (水平：垂直)，基地整地完成面高程及挖填方區位示意圖詳圖 5.2-1。

5.2.3 土方管理計畫

本計畫基地目前多數為農業用地，地形整體相對平整，初步估算整地所需土方量如表 5.2.4-1，開發後整地平面配置如圖 5.2-1。實際土方量將視未來實測地形進行調整，初步預估將產生餘土約 69.72 萬立方公尺（自然方）。

本計畫預計產生餘土 69.72 萬立方公尺，考量本計畫用地係南科管理局向台糖公司承租，約 98.23%屬台糖公司所有，且依據台糖公司與南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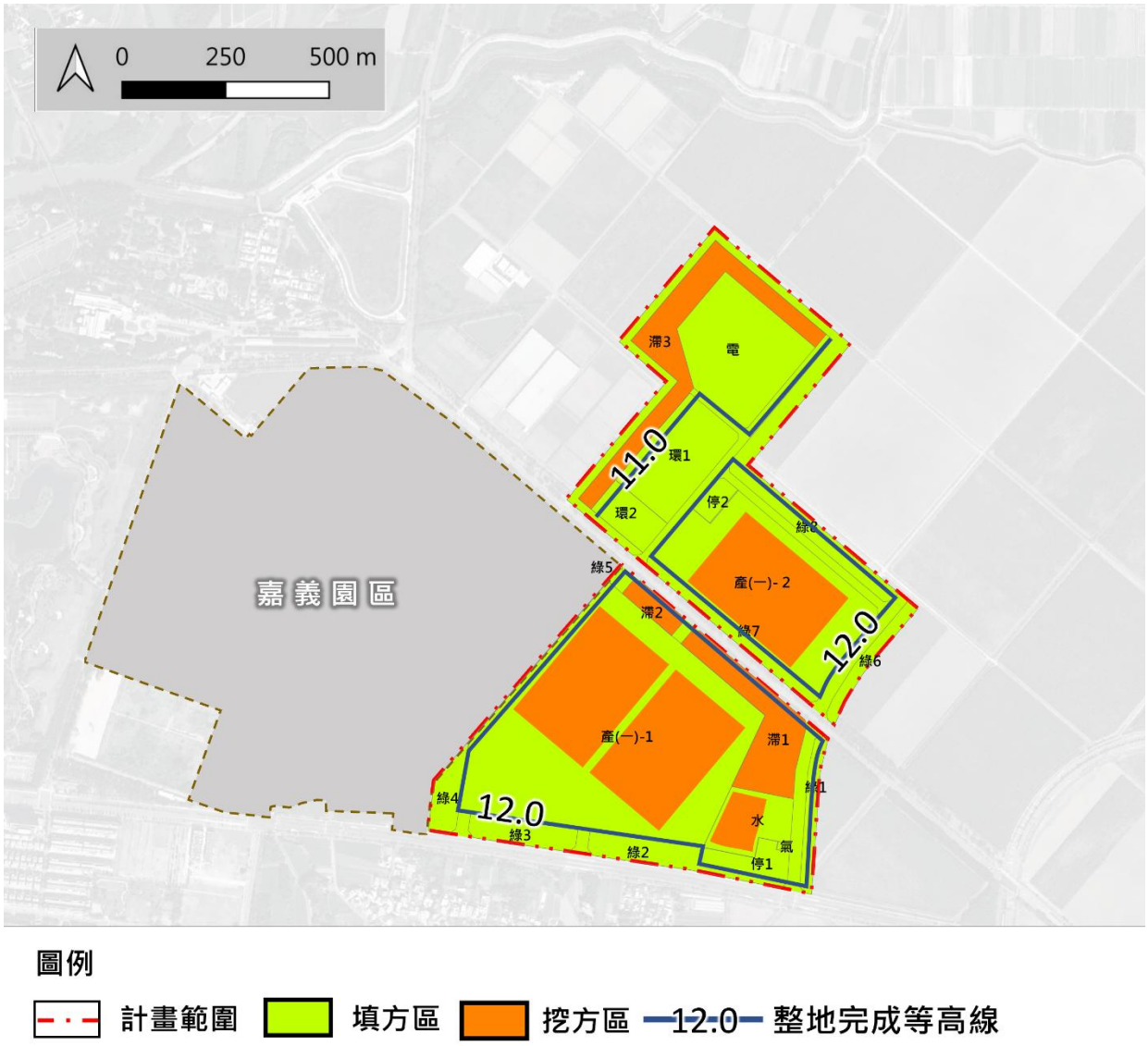
理局簽訂之代管土地租賃契約規定，土方亦屬台糖公司財產，餘土將優先置於區內規劃的臨時放置區，其餘餘土則初步規劃運至臨近需土的「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二開發區」之開發區範圍，該案評估屬需土工程。後續本計畫將依「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規定，進行土石方交換，並透過土石方運送聯單、定期申報等掌握園區剩餘土石方流向，嘉義縣政府藉由利用本案開發剩餘土方，可減少其向外借土及運輸衍生的環境影響。

倘未來仍有剩餘或因臨時堆置期程配合不及，則將規劃運至嘉義縣境內公私工程進行土方交換或台糖土地再利用或委託合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容處理。

表 5.2-1　本計畫挖填土方調配表

項目	挖方(m^3)	填方(m^3)	挖填淨方(m^3)
公設用地	57.94 萬	90.87 萬	需土 32.93 萬
產業用地	219.96 萬	117.31 萬	餘土 102.65 萬
合計	277.90 萬	208.18 萬	餘土 69.72 萬

註：上述土方檢討為自然方，將依未來實測地形調整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1　開發後本計畫基地完成面高程及挖填方區位示意圖

5.2.4 減輕環境影響

本計畫施工期間針對空氣品質維護,除工區須於周邊設置施工圍籬外,工區車輛主要行經路徑在施工初期將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先行鋪面，其餘路面將以鋼板、粗級配、灑水等措施等多元的防制措施降低粉塵污染，工區出入口臨既有道路處亦將設置洗車台，避免污染既有道路。另為降低土方運輸對當地交通之衝擊，基地內將配合設置土方暫置區，以利區內土方調度，施工階段將依據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措施如下：

一、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項相關空污防制措施，減少空氣污染。

二、挖填施工採分段或分區進行，減少同一時間逸散排放源面積。

三、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駛出工地之卡車清洗輪胎及車輛表面,運土車輛加以覆蓋，防止不當逸散發生。

四、具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暫置於營建工地，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加強灑水抑制揚塵。

五、施工期間選用合格車輛及機具，做好維修保養。

六、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及嘉義縣政府環保局公布之「嘉義縣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計畫」等相關規定及公告內容辦理。

綜上，本計畫取土過程已將相關減輕環境影響作為納入考量，故不至影響周邊土地利用，亦不造成環境污染。

附件

附件一　申請人證件影本

(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更名公告函

(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更名公告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本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

院長　蘇　貞　昌

附件二　設計單位證件影本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二)公司登記證明書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0047 號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4 樓

公司統一編號：84124259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陳伸賢

董事長或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M101091659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測量科、環境工程科、都市計畫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應用地質科、交通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換發）

(二)公司登記證明書

列印日期：114/10/22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書

公司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124259
登記狀況：核准設立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台幣30億元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億4,621萬1,140元
負責人：陳伸賢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4樓
核准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2年1月29日
核准變更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變更登記文號：經授商字第11430158230號
所營事業：
B601010土石採取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E401010疏濬業
E402010沙石、淤泥海拋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E701010電信工程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10.22 公司登記證明書專用章

共 3 頁 第 1 頁

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7010鑽孔工程業
EZ14010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2010建築經理業
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2010投資顧問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80資源回收業
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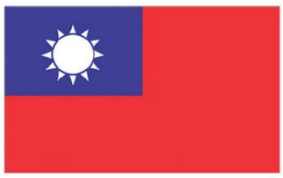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10.22
公司登記證明書專用章

J399990其他出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資料係申請證明書時，依本部工商登記資料為核發基礎。
（以下空白）

核發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30169840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10.22 公司登記證明書專用章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　員　證　書

會證字第0003號

會員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伸賢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4樓

查上述公司機構業經依照本會章程參加為會員

特此證明

理事長 施義芳



入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五　日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一　月　一　日

有效期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三　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 地籍圖謄本

(二) 土地登記謄本

(一)地籍圖謄本

1.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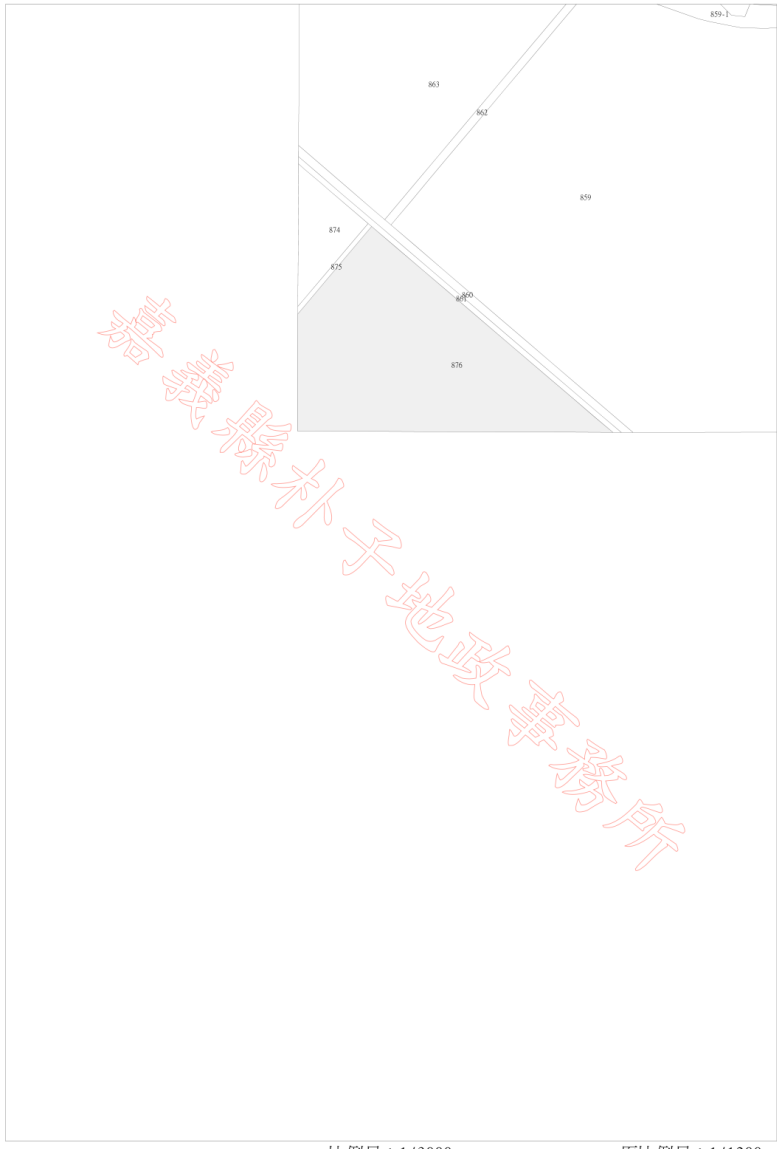
筆數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謄本面積(m²)	同意使用面積(m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	嘉義縣六腳鄉	蒜頭段	87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1,882	53,4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2	嘉義縣太保市	太保段	85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7,275	8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3	嘉義縣太保市	太保段	85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000	19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4	嘉義縣太保市	太保段	85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690	56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5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4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981	70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6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4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852	1,2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7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4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44,080	98,69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8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4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4,369	4,36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9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698	1,5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0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42,056	236,1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1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2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020	95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2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109	2,0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3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509	1,50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14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76	27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15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3,681	40,5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6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56-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006	3,0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7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0,911	87,2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部分使用
18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921	3,9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19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3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4,970	4,9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0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9,537	19,5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1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13	2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2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326	1,3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3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3,289	113,28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4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749	1,7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5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057	1,05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使用

筆數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謄本面積(m²)	同意使用面積(m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26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69-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45	445	中華民國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全部使用
27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7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44,107	144,10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8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71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647	1,6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29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7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4,919	44,9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0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951	95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1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4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722	7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2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08	5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3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534	5,5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4	嘉義縣太保市	東勢寮段	68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60	5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35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82.62	1,082.62	官＊＊	-	全部使用
36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12.97	3,412.97	龔＊＊(5位)、謝＊＊、李＊＊、吳＊＊等共計8位所有權人	-	全部使用
37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64.36	3,364.36	龔＊＊(5位)、謝＊＊、李＊＊、吳＊＊等共計8位所有權人	-	全部使用
38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24.09	3,324.09	龔＊＊(5位)、謝＊＊、李＊＊、吳＊＊等共計8位所有權人	-	全部使用
39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4.37	1,524.37	羅＊＊	-	全部使用
40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12.73	1,412.73	羅＊＊＊	-	全部使用
41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5.62	65.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使用
42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8	-	-	45.07	45.0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使用
43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8.32	58.32	中華民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全部使用

筆數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謄本面積(m^2)	同意使用面積(m^2)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44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08	11.08	何＊＊	-	全部使用
45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20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71.33	271.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46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20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01	7.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47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209	-	-	20.3	2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使用
48	嘉義縣太保市	新東勢寮段	21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468.16	2,468.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所有權人	全部使用
總計						1,298,918.03	895,801.03	-		

註：表內實際使用面積應依地政機關按核定書圖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3日10時49分 朴子電謄字第028129號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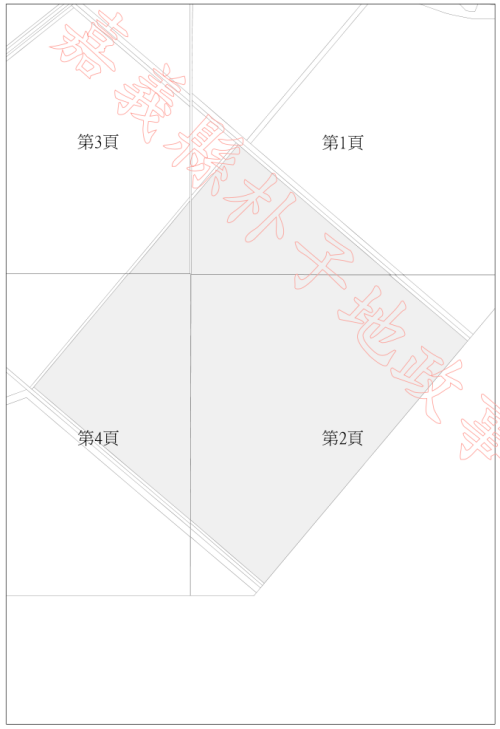
第1頁，共4頁[圖幅號3]

地籍圖謄本

朴子電謄字第028129號
土地坐落：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87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似英
中　華　民　國　114年05月13日10時4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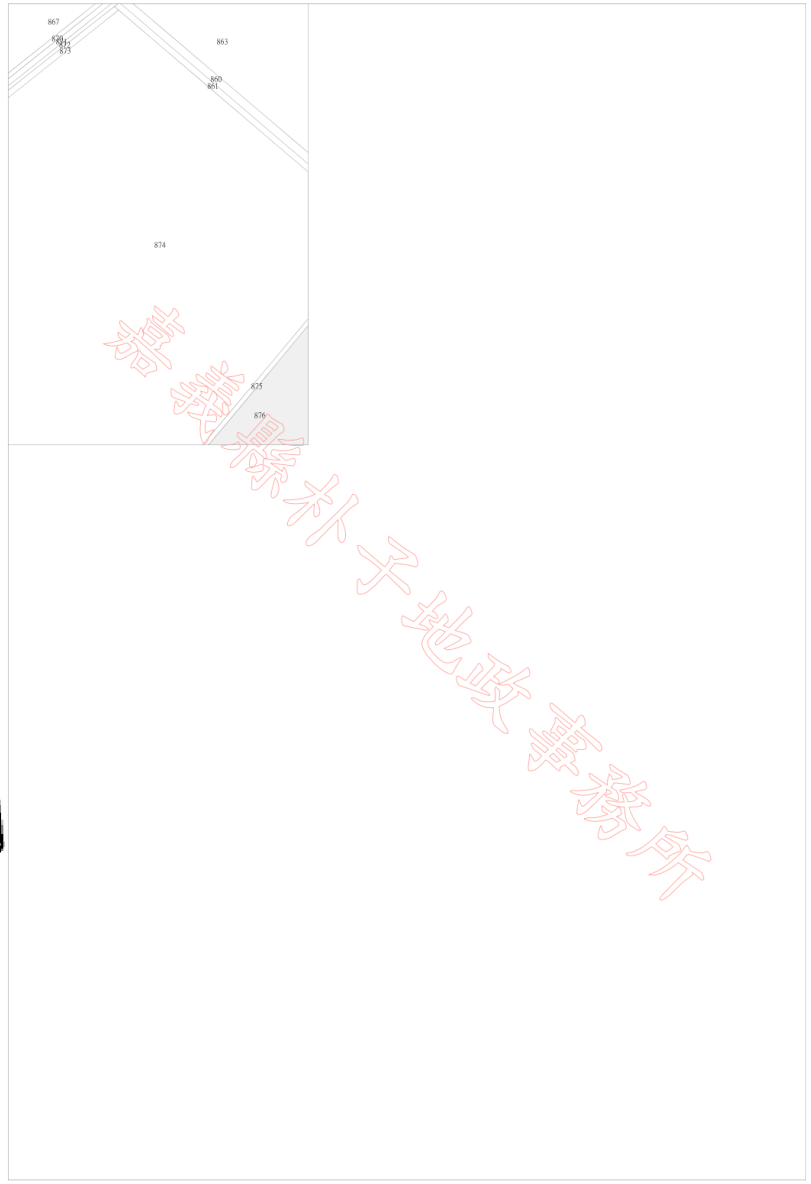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4頁，接續圖如下：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NBCMQWXR3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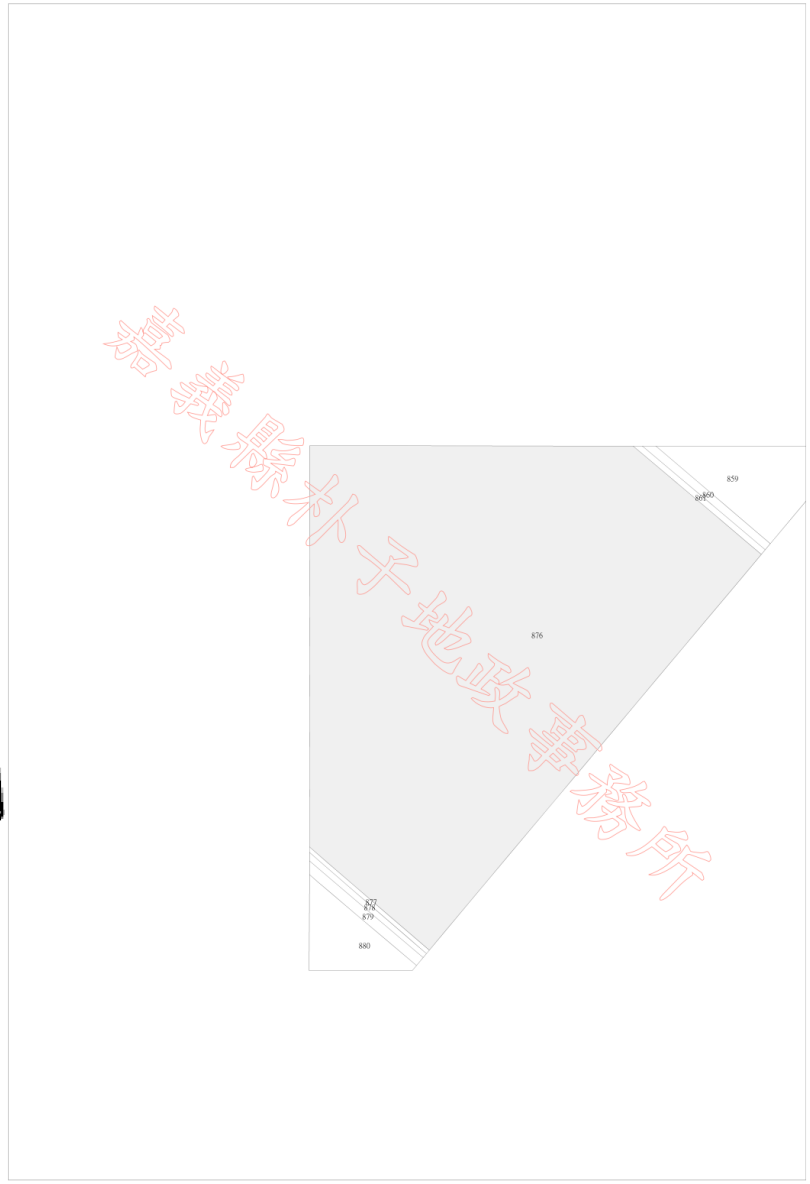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3日10時49分 朴子電謄字第028129號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3日10時49分 朴子電謄字第028129號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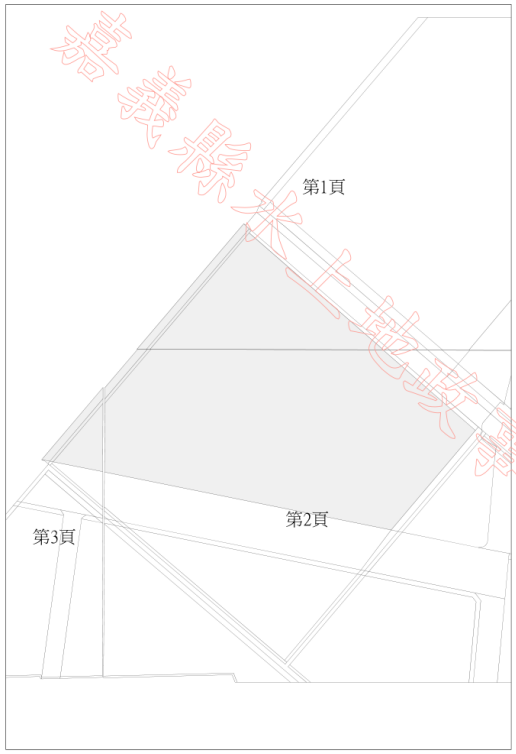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地籍圖謄本

水上電謄字第043188號
土地坐落：嘉義縣太保市太保段851,853,854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任：柯伍龍
中　華　民　國　114年05月14日14時14分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3頁，接續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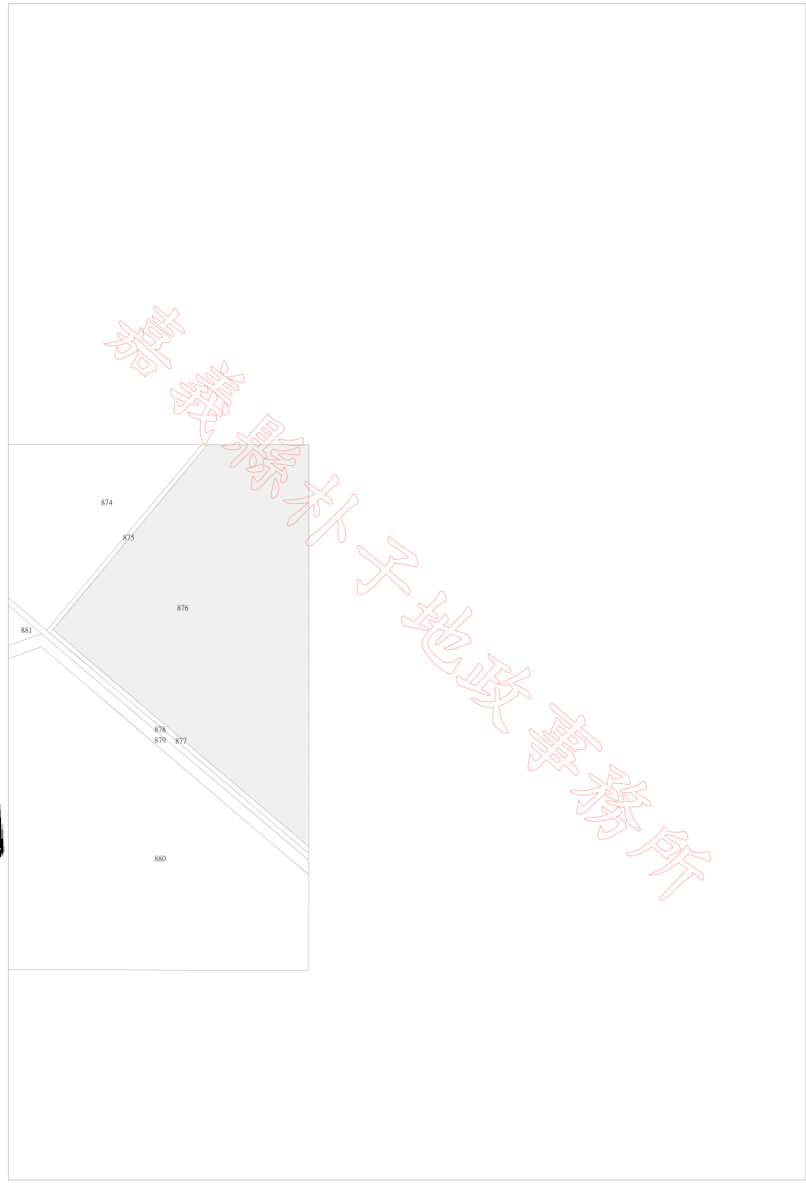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94 26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U3VFR49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3日10時49分 朴子電謄字第0281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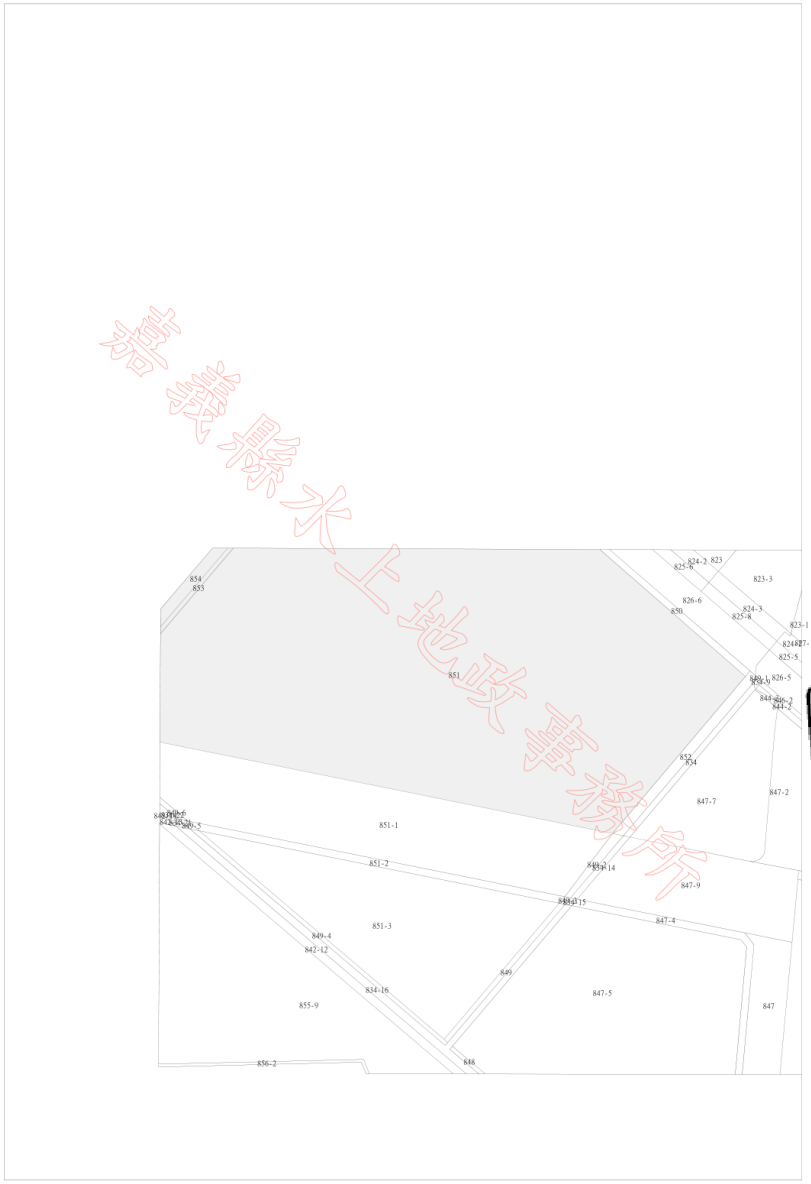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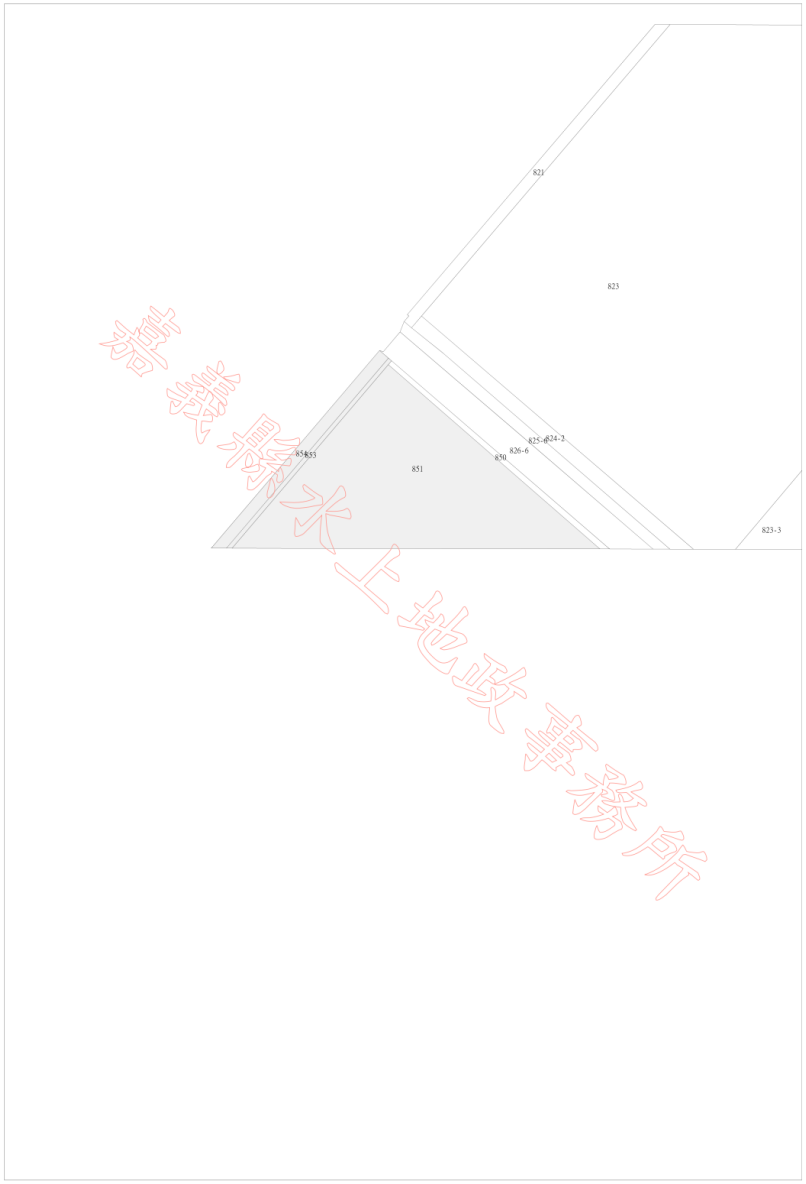
第4頁，共4頁圖幅號8]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4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88號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4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88號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臺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土地坐落：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645,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6-1,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69-2,670,671,672,683,684等30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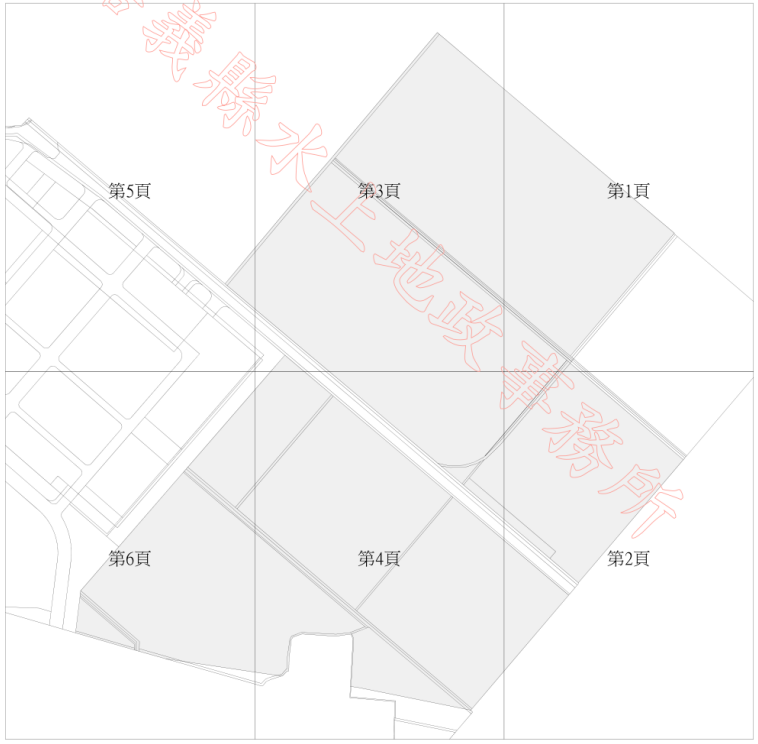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任：柯伍龍

中　華　民　國　　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6頁，接續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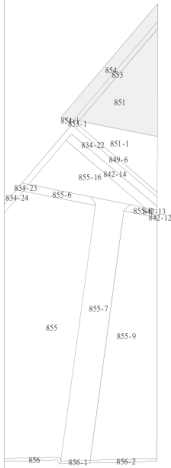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MBG2DXX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4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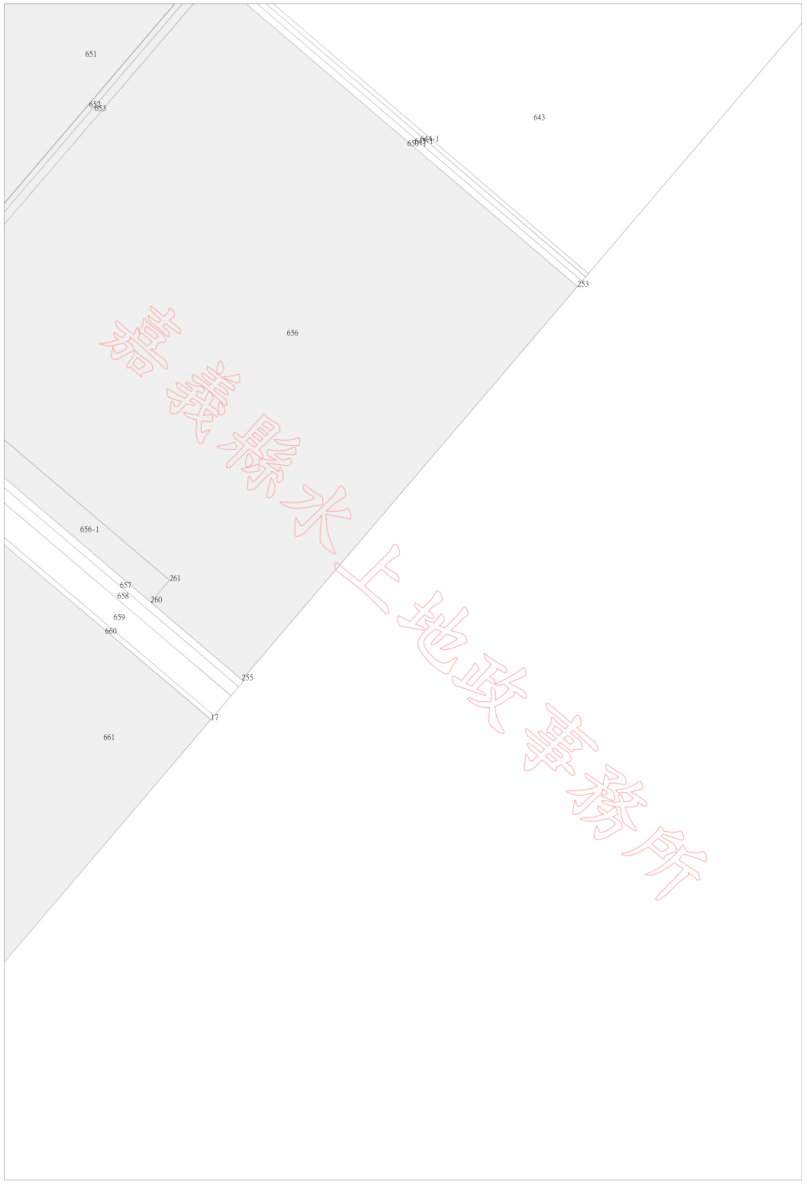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3頁，共3頁圖幅號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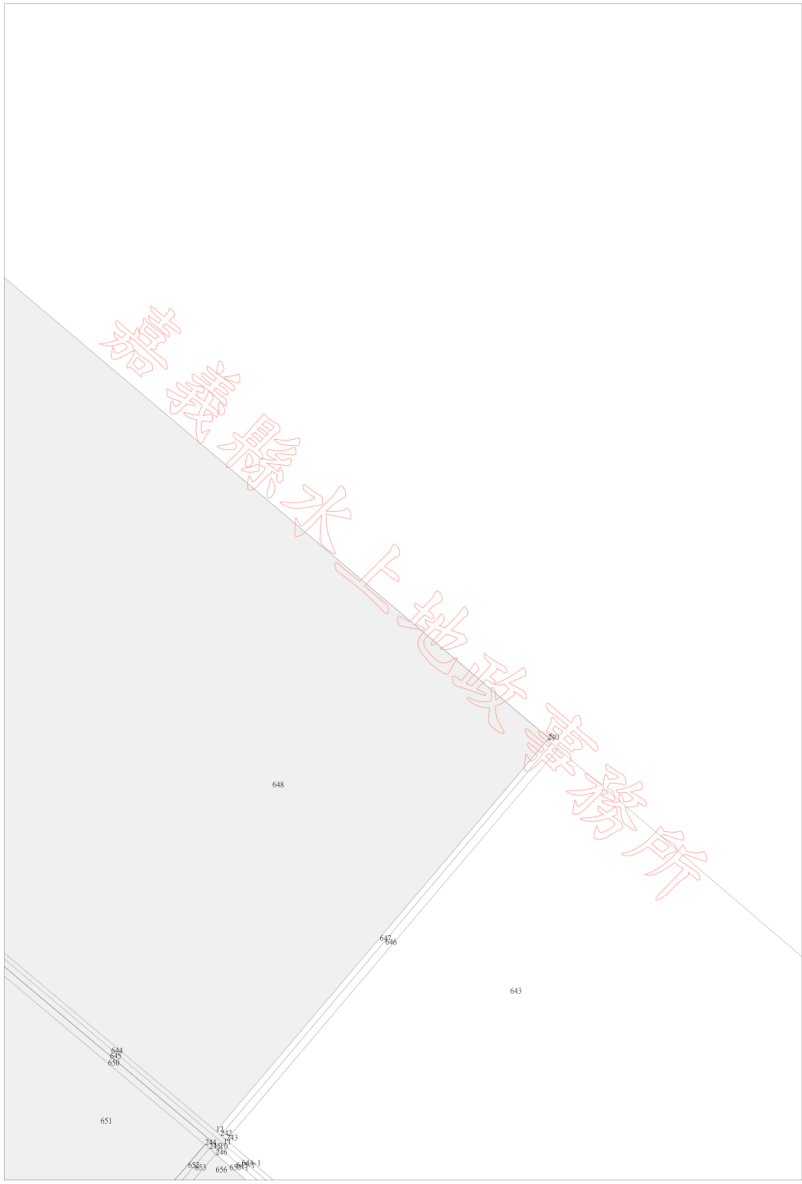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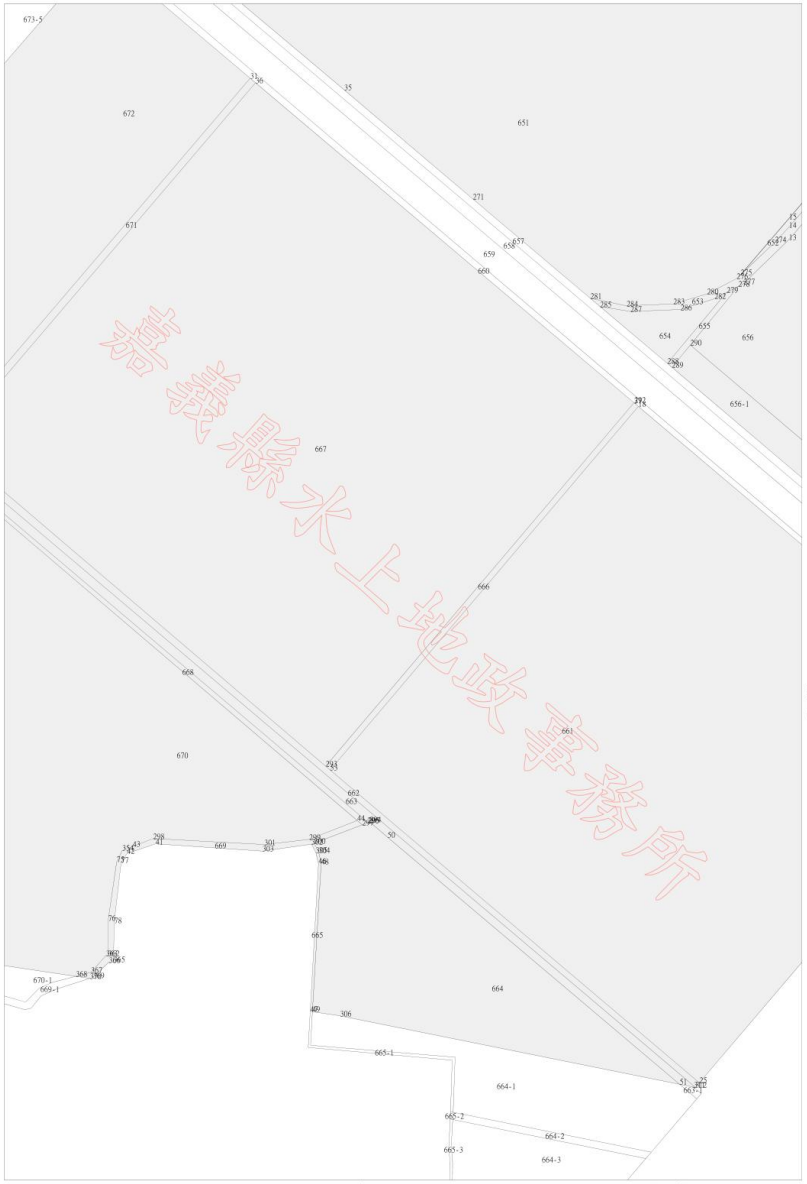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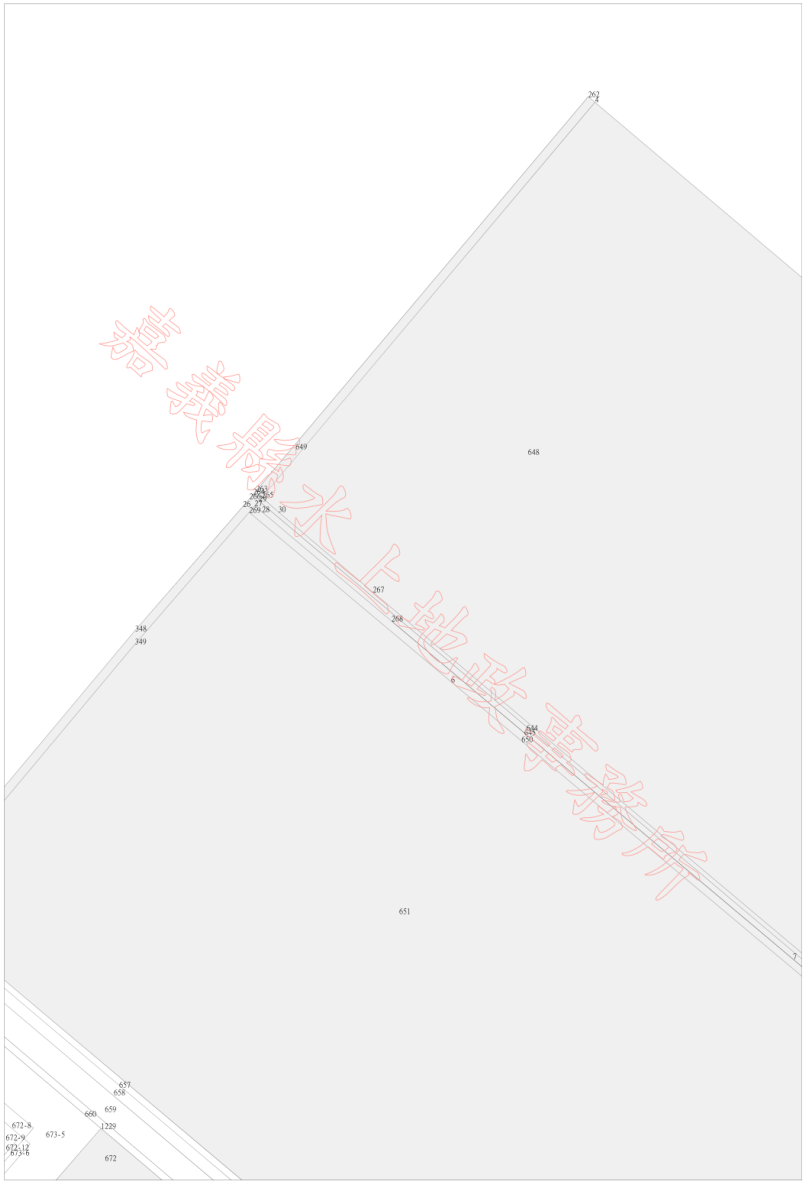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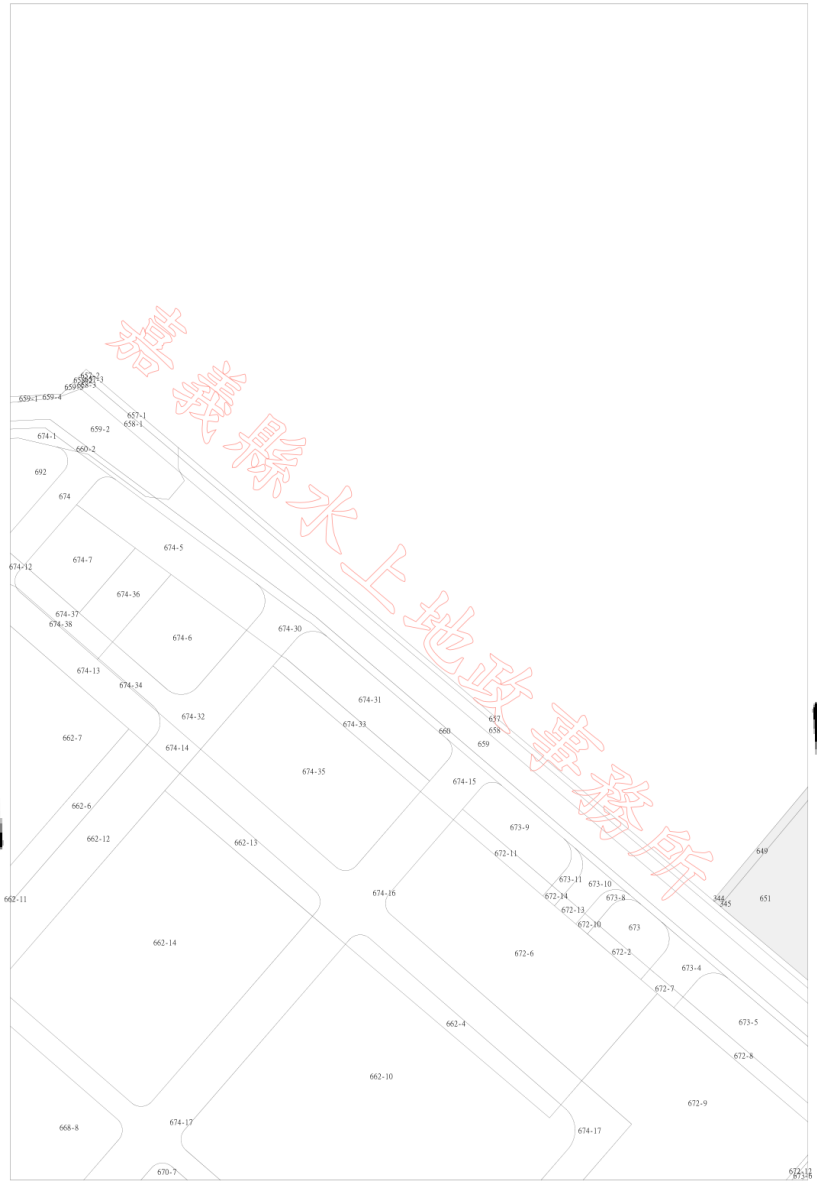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臺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臺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界址坐標表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653	276	179878.776	2596737.088	656-1	289	179833.911	2596675.615
653	280	179858.216	2596726.410	661	17	180067.354	2596431.778
653	283	179834.794	2596719.484	661	18	179810.600	2596648.525
653	284	179802.401	2596718.209	661	53	179596.851	2596396.790
653	281	179777.259	2596723.428	661	25	179852.897	2596180.215
653	285	179784.060	2596717.686	662	25	179852.897	2596180.215
653	287	179805.127	2596714.326	662	53	179596.851	2596396.790
653	286	179839.851	2596715.640	662	293	179593.742	2596399.430
653	282	179863.403	2596723.148	662	60	179331.690	2596622.691
653	279	179871.839	2596727.513	662	59	179327.794	2596626.032
653	278	179880.007	2596731.738	662	1192	179222.395	2596714.998
653	277	179883.481	2596733.535	662	1208	179218.992	2596711.079
654	279	179871.839	2596727.513	662	351	179324.262	2596622.047
654	282	179863.403	2596723.148	662	352	179323.976	2596621.750
654	286	179839.851	2596715.640	662	312	179850.174	2596177.051
654	287	179805.127	2596714.326	663	50	179636.636	2596350.286
654	285	179784.060	2596717.686	663	51	179839.217	2596179.196
654	288	179830.675	2596678.347	663	311	179848.957	2596177.234
655	278	179880.007	2596731.738	663	312	179850.174	2596177.051
655	279	179871.839	2596727.513	663	352	179323.976	2596621.750
655	288	179830.675	2596678.347	663	351	179324.262	2596622.047
655	289	179833.911	2596675.615	663	1208	179218.992	2596711.079
655	290	179846.626	2596691.095	663	1213	179214.701	2596706.136
656	13	179915.045	2596764.070	663	295	179623.294	2596360.420
656	277	179883.481	2596733.535	663	294	179624.365	2596360.829
656	278	179880.007	2596731.738	664	48	179590.614	2596331.974
656	290	179846.626	2596691.095	664	49	179584.553	2596229.463
656	261	180038.588	2596528.256	664	306	179603.684	2596226.607
656	260	180025.546	2596513.054	664	51	179839.217	2596179.196
656	255	180088.810	2596459.253	664	50	179636.636	2596350.286
656	253	180321.515	2596731.579	664	294	179624.365	2596360.829
656	246	180070.661	2596945.319	664	295	179623.294	2596360.420
656-1	260	180025.546	2596513.054	664	296	179622.657	2596360.177
656-1	261	180038.588	2596528.256	664	297	179619.117	2596358.833
656-1	290	179846.626	2596691.095	664	300	179585.794	2596346.167

界址坐標表：第2頁，共4頁

界址坐標表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644	11	180076.184	2596952.354	650	6	179680.667	2597272.442
644	243	180078.103	2596955.093	650	244	180063.212	2596951.889
644	242	180074.143	2596958.416	650	245	180066.297	2596949.291
644	12	180070.888	2596961.166	650	246	180070.661	2596945.319
644	267	179626.513	2597334.416	650	10	180073.650	2596949.249
644	30	179560.827	2597390.054	650	7	179917.739	2597080.523
644	265	179549.594	2597400.014	650	268	179639.478	2597314.384
644	29	179547.509	2597397.543	650	28	179549.623	2597389.968
645	10	180073.650	2596949.249	650	27	179544.516	2597394.191
645	11	180076.184	2596952.354	650	269	179540.690	2597389.738
645	29	179547.509	2597397.543	651	6	179680.667	2597272.442
645	27	179544.516	2597394.191	651	269	179540.690	2597389.738
645	28	179549.623	2597389.968	651	349	179461.507	2597298.434
645	268	179639.478	2597314.384	651	345	179309.707	2597117.171
648	4	179780.490	2597673.618	651	35	179606.697	2596867.642
648	265	179549.594	2597400.014	651	271	179695.795	2596792.178
648	30	179560.827	2597390.054	651	281	179777.259	2596723.428
648	267	179626.513	2597334.416	651	284	179802.401	2596718.209
648	12	180070.888	2596961.166	651	283	179834.794	2596719.484
648	240	180300.872	2597232.254	651	280	179858.216	2596726.410
648	5	180301.715	2597233.253	651	276	179878.776	2596737.088
649	27	179544.516	2597394.191	651	275	179881.526	2596739.646
649	29	179547.509	2597397.543	651	244	180063.212	2596951.889
649	265	179549.594	2597400.014	652	14	179915.063	2596772.679
649	4	179780.490	2597673.618	652	245	180066.297	2596949.291
649	262	179775.871	2597677.539	652	244	180063.212	2596951.889
649	263	179545.509	2597404.603	652	15	179915.074	2596778.548
649	264	179543.587	2597402.326	652	275	179881.526	2596739.646
649	266	179540.851	2597399.086	652	274	179905.316	2596762.252
649	26	179536.345	2597393.746	653	13	179915.045	2596764.070
649	348	179461.599	2597307.907	653	246	180070.661	2596945.319
649	344	179305.055	2597121.083	653	245	180066.297	2596949.291
649	345	179309.707	2597117.171	653	14	179915.063	2596772.679
649	349	179461.507	2597298.434	653	274	179905.316	2596762.252
649	269	179540.690	2597389.738	653	275	179881.526	2596739.646

界址坐標表：第1頁，共4頁

界址坐標表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670	362	179442.811	2596268.477	686	1290	178974.036	2596352.483
670	76	179442.899	2596292.718	687	62	179103.554	2596314.669
670	75	179448.805	2596333.106	687	1290	178974.036	2596352.483
670	354	179452.673	2596341.055	687	1299	178973.508	2596348.180
671	31	179541.376	2596875.797	687	356	179103.576	2596310.504
671	59	179327.794	2596626.032				
671	60	179331.690	2596622.691				
671	36	179545.113	2596872.643				
672	31	179541.376	2596875.797				
672	1229	179437.879	2596963.168				
672	1192	179222.395	2596714.998				
672	59	179327.794	2596626.032				
683	68	179109.977	2596327.622				
683	358	179109.877	2596308.723				
683	72	179114.816	2596307.327				
683	355	179114.927	2596313.090				
683	70	179115.232	2596329.145				
683	1223	178984.973	2596441.563				
683	1279	178984.238	2596435.575				
684	66	179106.442	2596325.103				
684	357	179106.385	2596309.711				
684	358	179109.877	2596308.723				
684	68	179109.977	2596327.622				
684	1279	178984.238	2596435.575				
684	1282	178983.624	2596430.577				
685	62	179103.554	2596314.669				
685	356	179103.576	2596310.504				
685	357	179106.385	2596309.711				
685	66	179106.442	2596325.103				
685	1282	178983.624	2596430.577				
685	1285	178983.151	2596426.724				
685	64	179103.508	2596323.550				
686	62	179103.554	2596314.669				
686	64	179103.508	2596323.550				
686	1285	178983.151	2596426.724				

界址坐標表：第4頁，共4頁

謄本附圖 83
謄本附圖 25

界址坐標表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664	304	179588.941	2596339.728	669	43	179459.945	2596343.749
665	46	179588.760	2596332.083	669	354	179452.673	2596341.055
665	47	179583.041	2596229.688	669	75	179448.805	2596333.106
665	49	179584.553	2596229.463	669	76	179442.899	2596292.718
665	48	179590.614	2596331.974	669	362	179442.811	2596268.477
665	304	179588.941	2596339.728	669	363	179441.392	2596268.370
665	300	179585.794	2596346.167	669	367	179431.016	2596256.676
665	302	179583.906	2596345.450	669	368	179420.438	2596253.953
665	305	179586.917	2596339.809	669	370	179430.249	2596252.491
666	18	179810.600	2596648.525	669	369	179432.420	2596253.177
666	292	179807.886	2596651.425	669	366	179443.342	2596263.731
666	37	179807.580	2596651.074	669	365	179446.646	2596263.833
666	293	179593.742	2596399.430	669	78	179447.042	2596290.965
666	53	179596.851	2596396.790	669	77	179451.894	2596332.616
667	60	179331.690	2596622.691	669	42	179455.962	2596338.955
667	293	179593.742	2596399.430	669-2	72	179114.816	2596307.327
667	37	179807.580	2596651.074	669-2	73	179173.944	2596290.744
667	36	179545.113	2596872.643	669-2	361	179214.298	2596284.723
668	44	179615.576	2596361.857	669-2	355	179114.927	2596313.090
668	297	179619.117	2596358.833	670	43	179459.945	2596343.749
668	296	179622.657	2596360.177	670	298	179474.066	2596349.349
668	295	179623.294	2596360.420	670	301	179551.157	2596345.212
668	1213	179214.701	2596706.136	670	299	179582.306	2596348.747
668	1220	179212.582	2596703.696	670	44	179615.576	2596361.857
668	353	179317.854	2596614.523	670	45	179318.326	2596614.993
668	45	179318.326	2596614.993	670	353	179317.854	2596614.523
669	41	179475.759	2596345.681	670	1220	179212.582	2596703.696
669	303	179549.933	2596340.628	670	1556	179069.286	2596538.665
669	302	179583.906	2596345.450	670	1223	178984.973	2596441.563
669	300	179585.794	2596346.167	670	70	179115.232	2596329.145
669	297	179619.117	2596358.833	670	355	179114.927	2596313.090
669	44	179615.576	2596361.857	670	361	179214.298	2596284.723
669	299	179582.306	2596348.747	670	368	179420.438	2596253.953
669	301	179551.157	2596345.212	670	367	179431.016	2596256.676
669	298	179474.066	2596349.349	670	363	179441.392	2596268.370

界址坐標表：第3頁，共4頁

謄本附圖 07
謄本附圖 77

地籍圖謄本

水上電謄字第043193號
土地坐落：嘉義縣太保市新東勢寮段1,2,3,4,5,6,7,8,9,10,207,208,209,210地號共1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任：柯伍龍
中　華　民　國　114年05月14日14時19分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接續圖如下：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電子謄本 21

地籍圖謄本 98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AKVRJK3MF4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號明細表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7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1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644				
645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6-1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69-2				
670				
671				
672				
683				
684				
685				
686				
687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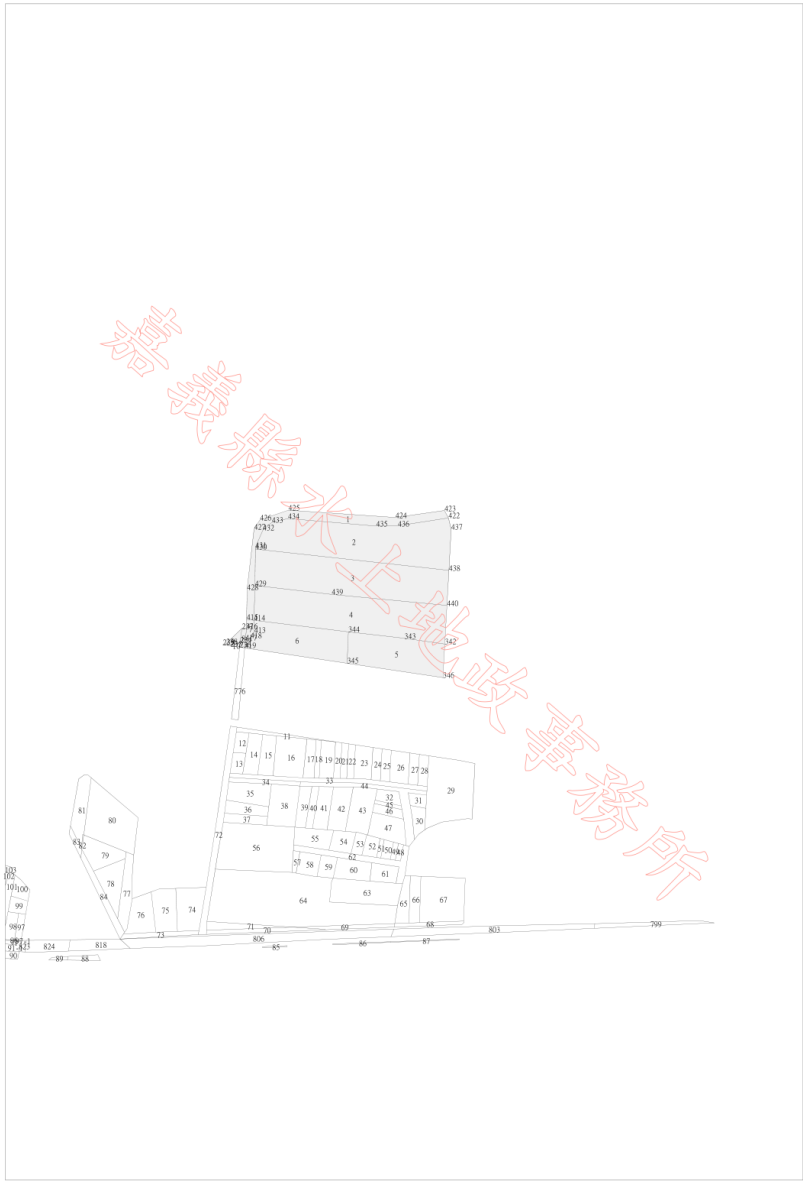
地號明細表：第1頁，共1頁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9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3號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500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9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3號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500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界址坐標表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9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3號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10	236	179441.971	2596250.719				
207	1975	179118.336	2596306.345				
207	1972	179113.395	2596307.733				
207	452	179109.901	2596308.714				
207	453	179108.860	2596306.350				
207	454	179110.948	2596300.130				
207	451	179173.990	2596290.720				
208	453	179108.860	2596306.350				
208	455	179108.576	2596300.484				
208	454	179110.948	2596300.130				
209	892	179106.967	2596309.564				
209	894	179106.228	2596300.834				
209	455	179108.576	2596300.484				
209	453	179108.860	2596306.350				
209	452	179109.901	2596308.714				
210	893	178973.571	2596348.217				
210	882	178970.295	2596321.561				
210	881	178987.365	2596318.577				
210	887	178992.058	2596317.876				
210	894	179106.228	2596300.834				
210	892	179106.967	2596309.564				

界址坐標表：第2頁，共2頁

界址坐標表

謄本收件：114年05月14日14時19分 水上電謄字第043193號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地號	點號	橫坐標（X）	縱坐標（Y）
1	432	179458.035	2596331.741	4	440	179585.717	2596279.657
1	433	179464.191	2596337.033	4	439	179505.778	2596287.299
1	434	179475.488	2596339.825	4	429	179452.617	2596293.453
1	435	179536.613	2596334.581	4	414	179451.830	2596269.373
1	436	179551.725	2596334.792	5	344	179517.365	2596261.357
1	422	179586.730	2596340.247	5	345	179516.482	2596239.598
1	423	179583.981	2596345.397	5	346	179582.927	2596229.680
1	424	179549.946	2596340.566	5	342	179584.224	2596252.916
1	425	179475.807	2596345.617	5	343	179556.221	2596256.896
1	426	179456.030	2596338.898	6	344	179517.365	2596261.357
1	427	179451.951	2596332.542	6	414	179451.830	2596269.373
1	428	179447.085	2596290.768	6	413	179452.036	2596260.739
1	415	179446.782	2596269.991	6	418	179449.437	2596257.076
1	414	179451.830	2596269.373	6	417	179445.969	2596255.783
1	429	179452.617	2596293.453	6	419	179445.467	2596250.197
1	430	179452.853	2596318.692	6	345	179516.482	2596239.598
1	431	179452.865	2596319.916	7	414	179451.830	2596269.373
2	432	179458.035	2596331.741	7	415	179446.782	2596269.991
2	431	179452.865	2596319.916	7	416	179446.692	2596263.834
2	430	179452.853	2596318.692	7	417	179445.969	2596255.783
2	438	179587.073	2596303.949	7	418	179449.437	2596257.076
2	437	179588.659	2596332.374	7	413	179452.036	2596260.739
2	422	179586.730	2596340.247	8	416	179446.692	2596263.834
2	436	179551.725	2596334.792	8	237	179443.467	2596263.735
2	435	179536.613	2596334.581	8	234	179442.357	2596254.076
2	434	179475.488	2596339.825	8	236	179441.971	2596250.719
2	433	179464.191	2596337.033	8	419	179445.467	2596250.197
3	439	179505.778	2596287.299	8	417	179445.969	2596255.783
3	440	179585.717	2596279.657	9	237	179443.467	2596263.735
3	438	179587.073	2596303.949	9	238	179432.577	2596253.212
3	430	179452.853	2596318.692	9	239	179430.233	2596252.471
3	429	179452.617	2596293.453	9	235	179435.481	2596251.688
4	344	179517.365	2596261.357	9	234	179442.357	2596254.076
4	343	179556.221	2596256.896	10	234	179442.357	2596254.076
4	342	179584.224	2596252.916	10	235	179435.481	2596251.688

界址坐標表：第1頁，共2頁

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太保段　08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77,27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８５１－１、８５１－２、８５１－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4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六腳鄉蒜頭段　087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0時4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8TC*9P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似英
朴子電謄字第028127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121,8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0151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3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太保段 08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2,6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８５４－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4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謄本專用章
電子謄本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太保段 08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5月1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８５３－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43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謄本專用章
電子謄本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6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2,85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４５－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4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6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98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４４－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0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4,36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5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謄本專用章 61
電子謄本專用章 0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1月17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　　積：**244,0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謄本專用章 61
電子謄本專用章 0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242,0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5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3,69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５０－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5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2,10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1,0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2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6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4　7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1月17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　　積：****1,50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6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4　75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5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6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5,00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６５６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5嘉地水字第0082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4　7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5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6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13,68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５６－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4　7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3,9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６２－０００１～０６６２－０００９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0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0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110,9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6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19,53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６４－１、６６４－２、６６４－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4,9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６３－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６３－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６３－０００３～０６６３－０００９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1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1,3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謄本專用章 04 26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8月07日　　登記原因：更正
面　　積：******2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嘉義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府地用字第００六五九六三號函辦理
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６５－１、６６５－２、６６５－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7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謄本專用章 04 26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7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６８－０００１～０６６８－０００６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1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113,28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7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9-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4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６６９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統一編號：67500406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太保６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6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　　積：******9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６９－１、６６９－２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7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　　積：****1,64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登字第0152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7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144,1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７０－１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７０－０００２～０６７０－０００９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1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95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８３－０００１～０６８３－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19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5月0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44,9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７２－０００１～０６７２－０００５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1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8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50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８５－０００１～０６８５－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20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72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８４－０００１～０６８４－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1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8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5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尚在處理中，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８７－０００１～０６８７－０００７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2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東勢寮段 06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5,53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６８６－０００６～０６８６－００１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嘉地水字第0202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2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7.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３６－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5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空白）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807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55.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2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　　積：******271.3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３６－０００２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5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空白）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80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33.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2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2,468.1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６１－０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5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空白）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台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80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4.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2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3日11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TE4GA!67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2661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面　　積：*******20.3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0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10月　　******4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412.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３２－０００２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02*****9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30891分之111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0891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02*****1
　住　　址：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３２鄰八德街３２６巷３５弄１號
權利範圍：*****30891分之111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0891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謝＊＊
　統一編號：Q121*****0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５鄰東勢寮４８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3532******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297分之353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　　積：****1,082.6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府地用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０６５０號函辦理
　　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３２－０００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12月05日
　所有權人：官＊＊
　統一編號：Q223*****4
　住　　址：臺南市東區和平里６鄰自由路二段１７５巷７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12月　　****1,68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2

（0004）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S221*****4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1782分之15554*****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57.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61782分之15554*****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８～１０公同共有

（0005）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24*****8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1782分之15554*****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57.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61782分之15554*****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８～１０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

（0006）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I200*****1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1782分之15554*****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57.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61782分之15554*****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８～１０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

（0007）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2月18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202*****9
住　　址：嘉義市西區保生里１鄰長春二街８４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3017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297分之171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2月18日

（續次頁）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3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Q202*****4
住　　址：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６鄰正義路３０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3017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297分之171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364.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３２－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02*****9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30891分之111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0891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02*****1
　住　　址：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３２鄰八德街３２６巷３５弄１號
權利範圍：*****30891分之111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30891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07月18日
　所有權人：謝＊＊
　統一編號：Q121*****0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５鄰東勢寮４８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3532******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297分之353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2

（0004）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S221*****4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413分之111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78.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413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９～１１公同共有

（0005）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24*****8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413分之111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78.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413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９～１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

（0006）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I200*****1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413分之111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78.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413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９～１１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

（0007）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2月18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202*****9
　住　　址：嘉義市西區保生里１鄰長春二街８４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301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297分之171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13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2月18日

（續次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3,324.0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３２－０００４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02*****9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30891分之111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891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5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02*****1
住　　址：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３２鄰八德街３２６巷３５弄１號
權利範圍：*****30891分之111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891分之111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李＊＊
統一編號：S221*****4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1782分之15554*****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79.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61782分之15554*****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８～１０公同共有
（續次頁）

謄本僅供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3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Q202*****4
住　　址：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６鄰正義路３０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301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004）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124*****8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1782分之15554*****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79.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61782分之15554*****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８～１０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

（0005）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2月21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I200*****1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４號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1782分之15554*****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2月　　****2,479.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61782分之15554*****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主登記次序８～１０公同共有
（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

（0006）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8月15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3日
所有權人：謝＊＊
統一編號：Q102*****1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福西里１０鄰輔仁路７巷１４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3532******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7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892.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297分之353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2月18日
所有權人：龔＊＊
統一編號：Q202*****9
住　　址：嘉義市西區保生里１鄰長春二街８４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3018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13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2月18日

（續次頁）

所有權人：吳＊＊
統一編號：Q202*****4
住　　址：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６鄰正義路３０號
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3018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297分之171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412.7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據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府地用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０６５０號函辦理
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３１－０００３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3月0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7年01月20日
所有權人：羅＊＊
統一編號：Q202*****9
住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中里１７鄰灣中街１３７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7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01月　　******127.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524.3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２６－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0月13日
所有權人：羅＊＊
統一編號：Q221*****0
住　　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１３鄰保安五街１２８號八樓之１６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847.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面　　積：*******45.0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0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10月　　******4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65.6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３１－０００２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99.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07日10時1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FFC5F!!9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0800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　　積：*******11.0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１９－０００１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7月17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06月19日
　所有權人：何＊＊
　統一編號：Q121*****7
　住　　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１鄰東勢寮３號之１０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嘉地水字第0273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7年06月　　******243.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太保市新東勢寮段 00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14日14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CGM!EKKRRH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柯伍龍
水上電謄字第043184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　　積：*******58.3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東勢寮段０３１９－０００２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統一編號：87516567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４５巷５號六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73.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附件四　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一)都市計畫技師

(二)交通技師

(三)地質技師

(四)水利技師

(五)測量技師

(一)都市計畫技師

技師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證照文號
都市計畫技師	屈恩璽	A2216[redacted]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698388	技執字第005066號

簽證：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5066 號

技師　屈恩璽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屈恩璽　性別：女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A2216[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59 年[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4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都市計畫科　技證字第 002398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9 年 11 月 5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金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換發）

都市計畫技師執業執照(正面)

都市計畫科執業範圍：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都市計畫技師執業執照(反面)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〇〇二三九八號
姓名：屈立文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伍拾玖年[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1[redacted]
科別：都市計畫科
考試及格：（九〇）專高字第7494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委員
郭瑞祺
二十五日
校對：

都市計畫技師證書

(二)交通技師

技師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證照文號
交通技師	陳昱辰	F1279[redacted]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488822	技執字第008508號

簽證：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8508 號



技師　陳昱辰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陳昱辰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F1279[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79 年[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0 號 5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交通工程科　技證字第 014099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119 年 3 月 2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換發）

交通技師執業執照(正面)

交通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交通技師執業執照(背面)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14099 號



姓　　名：陳昱辰
性　　別：男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79 年[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9[redacted]
科　　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106)專高技字第 000708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交通技師證書

(三)大地技師

技師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證照文號
大地工程技師	郭實生	F1209[redacted]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698388	技執字第001400號

簽證：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1400 號

技師　郭寶生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郭寶生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F1209[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52 年[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4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11503 號

(111 年 2 月 14 日新增)

大地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09558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2 月 7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變更）

大地工程技師執業執照(正面)

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36公尺以下。
備註:於民國67年9月18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76年10月2日以前具有36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36公尺之限制。

大地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大地工程技師執業執照(反面)

技師證書

姓　名　郭實生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伍拾貳年[redacted]
籍　貫　河北省東光縣
身分證統一編號　P[redacted]
科　別　大地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七九）專高字第一二七五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蕭萬長
工業局局長　楊世緘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七　日

登字第　009558　號



(四)水利技師

技師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證照文號
水利技師	鄭文明	K1219[redacted]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698388	技執字第007331號

簽證：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7331 號

技師　鄭文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鄭文明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K1219[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70 年[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4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水利工程科　技證字第 005071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9 年 6 月 18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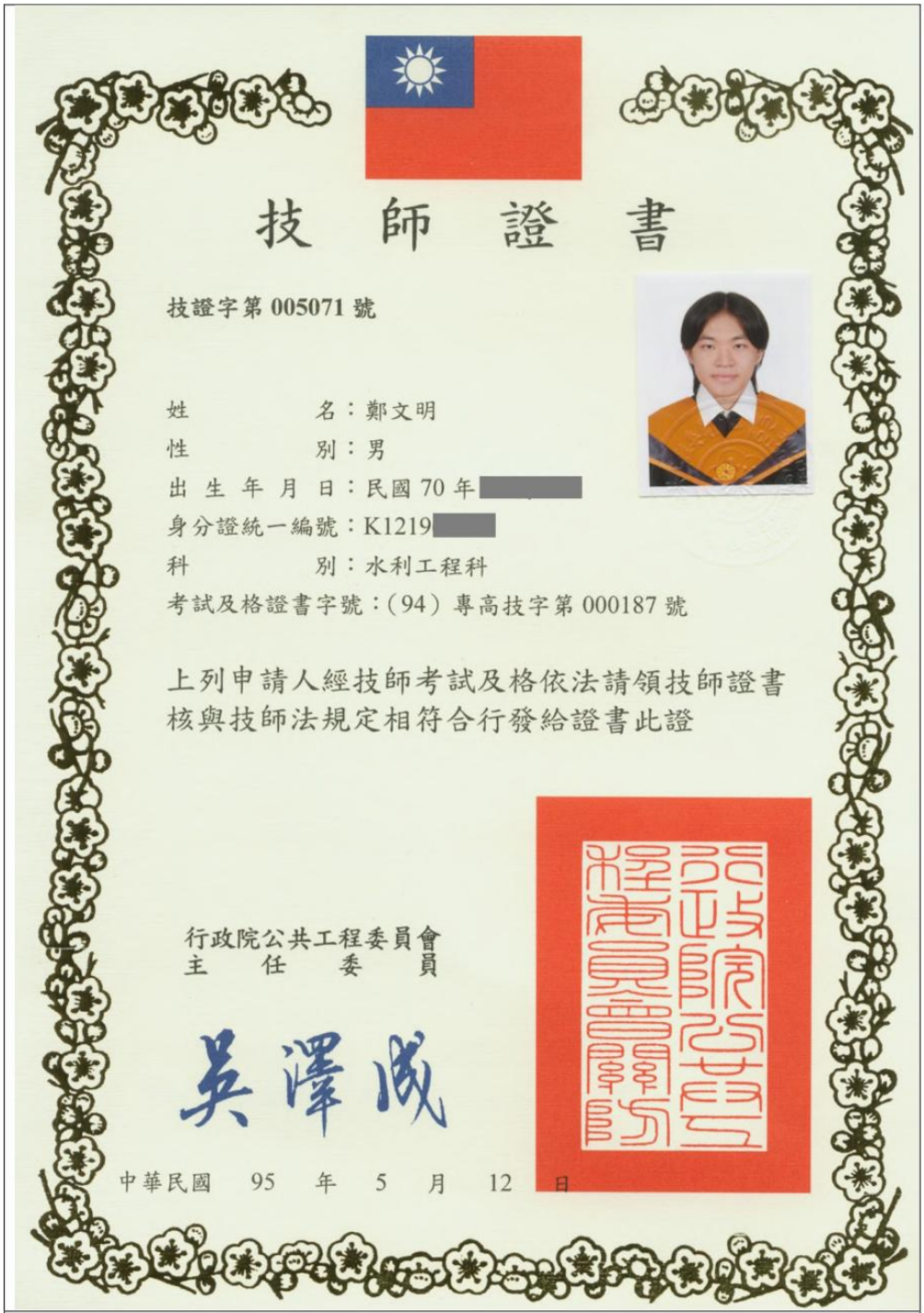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換發）

水利技師執業執照(正面)

水利工程科執業範圍：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浦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水利技師執業執照(反面)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05071 號

姓　　名：鄭文明
性　　別：男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70 年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19[redacted]
科　　別：水利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4) 專高技字第 000187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水利技師證書

(五)測量技師

技師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證照文號
測量技師	邱俊榮	M1214[redacted]	自強工程股顧問份有限公司	02-22252200	技執字第006535號

簽證：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6535 號



技師　邱俊榮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邱俊榮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M1214[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66 年[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5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測量科　技證字第 005459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至 118 年 5 月 20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換發）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正面)

測量科執業範圍：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反面)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 005459 號



姓　　名：邱俊榮

性　　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 66 年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4[redacted]

科　　別：測量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5) 專高技字第 000342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測量技師證書

附件五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二)公有土地撥用之相關文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台糖公司同意土地申請開發許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函

地址：632402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
聯絡人：林明佑
電話：(05)380-0215 分機222
電子郵件：a64529@taisugar.com.tw
傳真：(05)380-1004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雲蒜資字第1140006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開發計畫涉及本公司所有嘉義縣太保市太保段851地號等35筆土地面積約88公頃一案，為配合政府重大建設政策，原則同意納入開發計畫範圍及辦理後續變更編定相關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復貴局114年8月26日南建字第1140030546號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

線

電子交換章 2025/09/03 12:06:01

建管組　114/09/03
1140031647

第1頁，共1頁

（二）公有土地撥用之相關文件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函

地址：600014嘉義市中山路94號
聯絡方式：林沛玲 05-2718165分機211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嘉二字第114050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局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開發計畫案，因涉本署經管之土地，函請同意納入開發計畫範圍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8月29日南建字第1140031101號函。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次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9點規定，申撥機關須先行使用申撥之國有不動產時，應敘明理由併同申撥案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於核轉函內敘明，函轉國產署審查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

線

三、旨述計畫所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69地號及新東勢寮段7、8、209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倘貴局有公務或公共需用及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之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3 12:24:01

建管組　114/09/03

1140031617

第1頁，共1頁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函

地址：700 台南市友愛街25號
承辦人：黃仲強
電話：(06)220－0622#319
電子信箱：CN900487@chianan.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1148674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裝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開發計畫案，函請本處同意涉及轄管地號之土地納入開發計畫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8月29日南建字第1140031101號函。

二、經查旨揭東勢寮段699-2地號、新東勢寮段7、9地號等3筆土地現況無農田水利設施；東勢寮段699、新東勢寮段8、209地號等3筆土地涉及本處轄管農場一小排3、崙子頂小給3-17、農場一小給3，惟納入開發範圍內後無灌溉排水需求，無須保留渠道。

三、綜上，本處同意轄管土地納入開發計畫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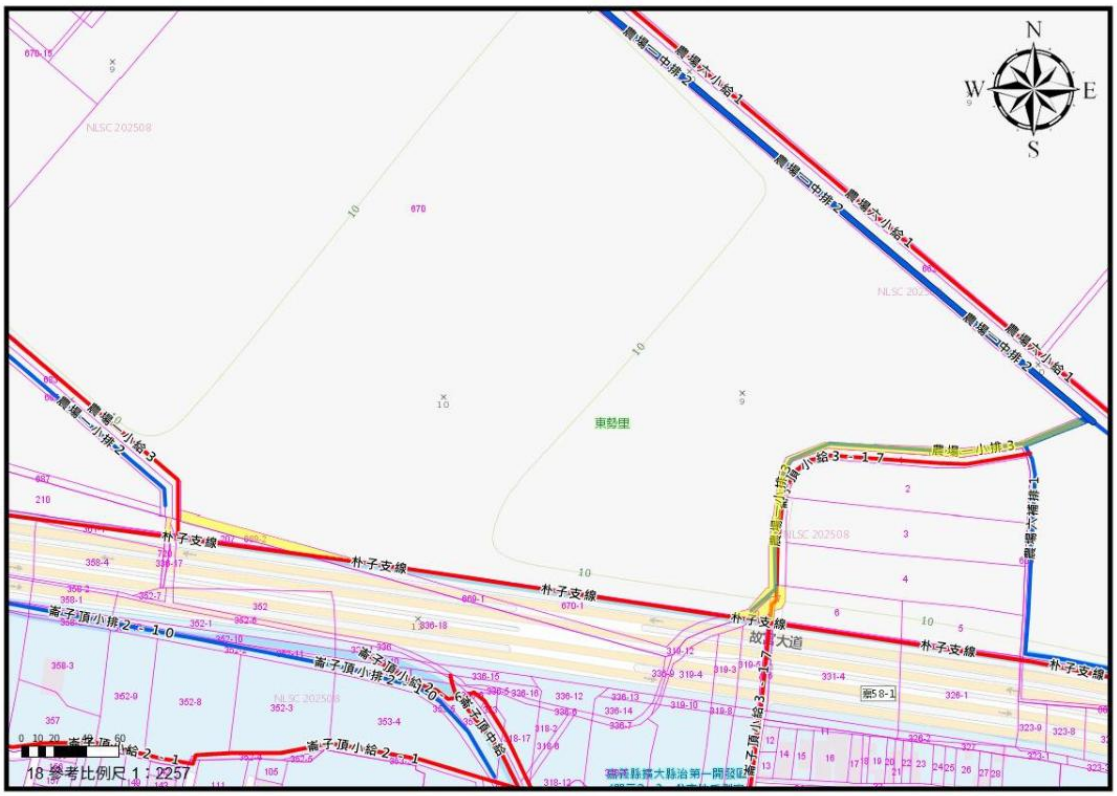
四、檢附平面圖供參。

線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處嘉義分處、太保工作站、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2 09:30:02

建管組　114/09/12
1140032877

太保市東勢寮段669、669-2號；新東勢寮段7、8、9、209號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整合雲系統　　列印時間：2025/9/10 11:35

地段	地號	管理者	現況	加入開發計畫(範圍內)後
東勢寮	66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場一小排 3	廢止農田水利功能，不保留
東勢寮	669-2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無設施	
新東勢寮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無設施	
新東勢寮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崙子頂小給 3-17	廢止農田水利功能，不保留
新東勢寮	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無設施	
新東勢寮	20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場一小給 3	廢止農田水利功能，不保留

■嘉義縣政府太保市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函

地址：612002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
承辦人：技佐 吳秩丞
電話：（05）3711106-123
電子信箱：b0987211106@gmail.com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工字第115000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工程」開發計畫案，本所同意本市東勢寮段669-2地號管理之土地納入開發計畫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4年08月29日南建字第1140031101號函。

訂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所工務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7 14:24:01

線

建管組 115/01/07
1150000931

附件六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相關文件

(二) 用水計畫同意相關文件

(三) 電力公司同意相關文件

(四) 電信機構同意相關文件

(五) 廢棄物清運同意相關文件

(六) 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 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相關文件

(八) 出流管制規劃書同意相關文件

(九)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文件

(十)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同意相關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相關文件

■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先生
電話：02-3356-6840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41007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41007589 及識別碼：ALWYWR 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至六積極辦理。

說明：

一、復114年1月23日會授南企字第1140003259號函。

二、配合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政策之推動，以及因應高科技廠商陸續提出擴建廠房土地需求，應就我國未來高科技產業發展需要，整體規劃未來全國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之開發總量及空間布局，並與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共同審慎評估及檢討後續開發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

三、本園區鄰近有機農業園區及農村社區，園區周邊部分土地尚有農民從事種植農作物及農業生產使用之情形，應妥為因應開發對於周邊農地及環境生態之影響，並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四、為避免排擠區域水源供給，本園區新增需水量應優先以再生水為主要水源，惟為增加本園區備援水源供給，應會同經濟部及內政部，整體規劃本園區水源聯合調度措施，共同研議多元水源供應方式。

五、考量嘉義科學園區開發營運後，勢必將帶動周邊產業及生活圈之共同發展，且本園區鄰近故宮南院、蒜頭糖廠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及高鐵特定區，將引進大量就業及活動人口，後續應會同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完善規劃園區周邊聯外交通設施。

六、本計畫園區自償率僅為79.39%，不具完全自償能力，且近年科學園區陸續擴增，後續籌應建設經費龐大，基金債務負擔沈重，應審慎辦理園區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並加強財務風險控管機制，持續研議提高本園區自償率之收益措施，以維園區作業基金財務健全。

七、檢附「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嘉義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02 10:54:02

■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840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41019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41019221 及識別碼：TLEWSN 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至四辦理。

說明：

一、復114年5月26日科會產字第1140032253號函。

二、為因應旗艦廠商廠區運轉與緊急救災等新增需求，同意本園區面積維持89.58公頃情形下，納入原本園區南側土地1.41公頃，剔除北側同面積土地；同時修正計畫總經費為207.24億元，財務計畫自償率調整為79.08%。

三、本園區增加私有土地面積1.41公頃部分，為確保不影響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時程，應妥為評估私有土地取得時程及作業，加速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並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

四、針對科學園區擴建依法應辦理之相關審查，包括用電計畫、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土地徵收計畫等，應儘速啟動相關作業，並備妥所需書圖文件送相關機關併行審查，以掌握時效。

五、檢附「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

正)」（核定本）1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3 17:21:03

(二)用水計畫同意相關文件

■台水公司供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函

地址：60044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
承辦人：侯嘉哲
電話：05-2252670分機303
電子信箱：chiache@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水五工字第1140005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申請用水一案，經審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局114年2月25日南營字第1140006681號函。

二、本案經本公司於114年3月28日召開用水計畫供水同意文件審查會議，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略以：

線

1、旨案終期（124年)計畫用水量為每日4萬噸，其中包含工業用水每日3.9萬噸，依據「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規定，應使用至少每日1.95萬噸之再生水，惟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用水計畫之合理性後，得就其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替代之（如海淡水），先予敘明。

2、查旨案未敘明再生水來源（由區內或區外再生水廠供應）、供水期程及可供水量等，後續是否可如期供應園區用水尚有不確定性。鑒於117年以後園區用水需求大幅提升，需透過區域水源調配供應，爰請開發單位與嘉義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署共同合

營建組　114/04/10
1140012339

作，加速推動再生水並及早供水，以減少區域水源調度壓力。

3、為因應嘉義地區產業發展需求，水利署刻正推動嘉義海淡廠以強化供水韌性，旨案規劃終期使用海淡水並替代再生水量不足部分，將俟用水計畫到署再另案審查。

(二)前述水量不足部份，請開發單位洽水利主管機關調配水源。

(三)旨案目前規劃再生水期程自119年起，考慮118年最大自來水用水量為每日3.8萬噸及最終備援水量每日4萬噸，如需自來水供應，除水源調配依前述(二)由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外，本公司需辦理水上二場擴建、加壓站改善及供水專管，其相關經費由開發單位負擔。

(四)因應未來多元水源供應及後續再生水廠歲修或其他因素無法供水時，須由自來水提供備援，其備援量經水源主管機關確認後，應與本公司另行協商備援計量與計價方式，以免影響本公司營運及維護。

(五)區內若使用再生水應與自來水分開建置供水系統，避免影響自來水水質，並依計畫用水量建置3日蓄水容量之配水池，以維穩定供水。

三、本案依說明二審查意見，並配合辦理相關改善及淨水場擴建工程後原則同意供水。

四、後續若為經濟部水利署或本公司核減(廢)供水量，開發單位所分攤之供水管線或專管埋設費用，不另退還。

五、實際用水量超出計畫用水量，或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年度查核(書面檢查、會議或現地檢查)決議辦理。

六、如因天然災害(颱風、乾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限水或停水時，本公司將依經濟部核定之「乾旱時期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措施作業要點」執行各階段限水措施，屆時請配合辦理。

七、開發單位因故需延後原規劃時程，應申請用水變更。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處工務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09 17:36:01

裝

訂

線

■經濟部用水計畫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吳潔舒
連絡電話：04-22501208#208
電子信箱：chiehshu@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145333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園區原則同意_114年12月版.pdf

主旨：所送「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用水計畫(第二次修正)」，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12月1日南營字第1140042466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水利法第54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屬科學園區設立之開發行為，面積約178公頃，終期(126年)計畫用水量為每日6.9萬立方公尺，水源別為自來水每日1.5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每日1.95萬立方公尺(園區自建每日1.41萬立方公尺、嘉義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每日0.54萬立方公尺)、海淡水每日3.4萬立方公尺(含其他方式替代再生水每日1.45萬立方公尺)。

三、檢附旨揭計畫(已逕洽修正部分文字)1份，請將本函收錄於旨揭用水計畫附件，並製作定稿本3份及完整用水計畫電子檔光碟1份函送本署續辦。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嘉義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本署保育事業組、本署水源經營組(均含附件)

(三)電力公司同意相關文件

■台電公司用電計畫同意函(22.8kV)

營運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60034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聯 絡 人：林芊芊
聯絡電話：(05)-2226711 轉 2125
傳　　真：(05)-2224971
電子信箱：u422877@taipower.com.tw

744094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嘉區業營計畫字第 114041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新設用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 114 年 4 月 8 日新增設用電計畫書辦理。

二、貴局計畫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新設經常契約 8,000KW，要求以 3 相 3 線 22.8 仟伏供電，經本處檢討結果，同意由樓榔及太鐵變電所以 3 相 3 線 22.8 仟伏供電。前述引供方式及計劃新設契約容量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正式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重新檢討，另行決定。

訂

三、為穩定電壓，提高貴局用電設備運轉效率及減輕電費負擔起見，請裝設適當容量之電容器，俾能維持功率因數至 95% 以上（註：每月用電平均功率因數不及 80%者，每低於 1%，當月份電費應加收 1‰，如超過 80%時，每超過 1%，當月份電費減收 1‰，超過 95%部分不予扣減）。

線

四、台灣本島地形特殊，諸如地震、鹽害、濃霧、雷害等不可抗力災害，隨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引起事故停電，或影響電壓與頻率之穩定，如貴局對用電品質及可靠性等要求甚高，不能容許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以及電壓及頻率變動而瞬停時，請裝設緊急電源，並請在設計及興建前考慮下列各點，以減少損失：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4. 18
總收文章

總收文 114/04/18
1140013504

（一）請依照用電性質及用電設備容許停電時間選擇適當的緊急電源裝置。

（二）請自備發電機，以便停電時立即自行轉供。

（三）電力系統發生故障，有時會瞬間停電，對於不能容許瞬間停電之設備，除裝設自備發電機或申請備用電力，作為主要緊急電源外，請另加裝不停電電源裝置，簡稱 UPS（亦即一種定電壓、定頻率之電源設備，平常充電中，當正常電源停電時，而發電機未達額定電壓運轉前，立即自動暫由 UPS 裝置之蓄電池經轉換器繼續供電，俟發電機達到額定電壓後再自動切換由發電機供電）。

（四）電力系統頻率在正常運轉時，有正負 0.5 赫之變動，故障時系統頻率短時間變動將較正負 0.5 赫為大。

五、貴局用電設備及用電情形等屬經濟部所頒「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情形之一，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另設計圖面送審時請附保護方式及電驛型式等資料。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

處長 許 墩 貴

■台電公司用電計畫同意函(161kV)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鄭婷婷
電子信箱：u92809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48092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9283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統籌「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電需求預提新增設用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4年4月8日新增設用電計畫書辦理。

二、貴局統籌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計劃分6期新增設用電，第1期於115年10月1日新設經常用電及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各50,000瓩，第2期於116年4月1日增設經常用電及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各70,000瓩，第3期於116年10月1日增設經常用電及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各70,000瓩，第4期於117年4月1日增設經常用電及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各50,000瓩，第5期於117年10月1日增設經常用電及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各30,000瓩，第6期於118年4月1日增設經常用電及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契約容量各60,000瓩，新增設後合計用電容量為經常用電及經常用電備用電力各330,000瓩。經本公司檢討結果如下：

(一)可先由本公司太鐵變電所及?榔變電所臨時引供，有關嘉義園區一期基地用電，初期系統容量僅可供242,000瓩，

不足部分需配合嘉義變電所～仁愛線擴線相關工程完成後，始可滿足園區所需。

(二)嘉義園區二期基地之用電俟嘉民(南)超高壓變電所～台嘉分歧?榔變電所臨時線路完成後，始可滿足園區所需。

(三)未來園區內用戶引供方式，將俟個別用戶向本公司提出用電計畫申請時，再個案檢討系統引接方式、核供容量及工程編列執行可行性。

(四)另本公司須於園區內新建嘉科超高壓變電所、相關345kV與161kV輸電線路及無效電力補償設備因應，方可長期穩定供電並滿足園區未來用電成長需求 ，爰請於園區內至少保留7公頃超高壓變電所用地，且為配合嘉科超高壓變電所所需辦理之相關輸變電工程，請貴局一併納入辦理園區環評作業，以縮短建置時程，工程整理如下：

1、嘉科超高壓變電所興建工程。

2、新設345kV嘉民～嘉科二回線輸電線工程。

3、新設161kV嘉科～?榔二回線輸電線工程。

三、為穩定電壓、提高園區內用電設備運轉效率及減輕電費負擔起見，請轉知園區內廠商裝設適當容量之電容器（以自動功因調整器控制）以改善功率因數至95%為原則。另為確保園區電壓品質，建請採用有OLTC裝置（即自動調壓裝置）之主變。

四、請轉知園區內廠商為符合電業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確保供電線路安全可靠，請區內廠商應配合本公司及既有用戶設備停電時程，辦理設備檢修工作。

五、本島地形特殊，諸如地震、鹽害、濃霧、雷害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隨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引起事故停電，或影響電壓與頻率等之穩定，請轉知園區內廠商如對用電品質及可靠性等要求甚高，不能容許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以及電壓驟降及頻率變動而瞬停時，請參考電壓驟降教戰秘笈（附件），預作因應或裝設緊急電源，並請在設計及興建前考慮下列各點，以減少損失。

(一)依照用電性質及用電設備容許停電時間選擇適當的緊急電源裝置。

(二)請自備發電機，俾停電時立即自行轉供。

(三)申請備用電力作為主要緊急電源外，請另加裝不停電電源裝置（簡稱UPS）。

(四)電力系統頻率在正常運轉時，有正負0.5赫之變動，故障時系統頻率短時間變動將較正負0.5赫為大。

六、請轉知園區內廠商如計劃興建自用發電設備且須與本公司系統併聯時，請於機組興建前先向本公司提出用電計畫書，俾先行檢討發電機組併入本公司系統之可行性，以避免發電機組設置完成後，因電力系統條件限制而無法與本公司系統併聯，造成後續處理困擾。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公司系統規劃處(含附件)、電力調度處(含附件)、供電處(含附件)、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含附件)、輸變電工程處(含附件)、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含附件)、電驛室(含附件)、嘉義區營業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2 17:19:46

處長　黃美蓮

（四）電信機構同意相關文件

■中華電信公司同意提供園區內相關電信服務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 函

地址：60089嘉義市中興路322號
聯絡方式：林俊宇、05-3443584
888653@cht.com.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嘉規設字第11400001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乙案，本營運處原則同意配合提供各項電信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04月29日園區路航字第1140036761號函。

二、旨揭土地開發基地需用之電話、上網服務等線路需求，請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5 13:14:50

第 1 頁，共 1 頁

(五)廢棄物清運同意相關文件

■嘉義縣太保市市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函

地址：612002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
承辦人：助理員 李世鴻
電話：05-3711106#163
電子信箱：cyhgc12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清字第1140015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嘉義園區二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9月3日南建字第1140031588號函。

訂

二、近年在全球生育率下降，全國絕大多數鄉鎮市人口亦趨減少情況下，因獲益於包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等重大建設進駐本市，本市人口呈現逐年逆勢成長，然本市清潔隊員編制數不變，實無多餘量能處理一般民眾產生生活垃圾以外廢棄物，尚祈見諒。

線

三、旨案將比照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之收運模式辦理，各公司行號員工之生活垃圾，請併事業廢棄物自行委外處理，本所清潔隊不進園區內收運。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所市長室、本所清潔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7 09:42:01

建管組　114/10/17



1140036966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同意文件

廢棄物清運同意書

本公司有意願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委託清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至合法焚化廠或再利用機構所處理。

備註：檢附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書人

機構名稱：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簽章）

負 責 人： **林奇弘** 林奇弘 （簽章）

地　　址： **臺中市龍井區東海街186號1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六)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馮士哲
電話：05-3620123轉8443
電子信箱：feng012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21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2、3、4）與第二開發區（單元1、5、6）市地重劃工程」與貴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之土石方交換媒合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處114年5月14日府經開字第1140120732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案之基本設計圖書業經設計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完成並經本府核定，其所需之土石方量已由原提報184萬方減少至174萬方，預估115年底前開始執行。

線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地政處重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4 12:42:00

建管組　114/08/14
1140028971

（七）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相關文件

■嘉義縣政府

正　本　建管組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楊智欽
電話：05-3620123#8976
電子信箱：k10014892@mail.cyhg.gov.tw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村字第1140254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六

裝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案，申請於本縣六腳鄉蒜頭段876地號、太保市太保段851地號、太保市東勢寮段648地號及新東勢寮段2地號、未編定地等40筆土地(詳案附土地清冊)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復貴局114年9月4日南建字第1140031734號函。

二、本案業經貴局表示有其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與無可替代性，且經相關單位審查後尚符合規定，故原則同意旨揭地號之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

三、請確實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設施不得影響鄰近灌溉排水系統、農路通行及農業生產環境。

線

四、本案申請開發計畫已達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1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3,000元；面積超過1公頃者，每超過0.5公頃加收新臺幣1,500元，本案申請面積87.995403公





頃，爰請申請人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規費新臺幣16萬6,500元，繳款單如附件，並於繳款後將收據擲回本府。

六、檢附申請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2本。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農業處農村發展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農業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羅羽志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owenlo321@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42656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9月25日會授南建字第1140034551號函及114年11月24日會授南建字第1140041548號函。

二、本案依據貴會來函說明，為健全未來半導體市場的供需穩定，促進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發展，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優勢，經評估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計畫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經行政院114年7月23日院臺科字第141019221號函准予辦理，經嘉義縣政府114年9月23日審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且依據本部114年11月17日農授農保字第1142656615號函送意見修正完竣。爰本案針對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本部原則同意。

三、惟本案仍有其他應注意事項，建議納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開發計畫審議作業併予說明如下：

(一)本案園區周邊有機農業部分，請貴會確保不影響有機集團栽培區從事有機農業，且依與利害關係人承諾事項完善其權益，並建置系統性排水設施，以避免淹水情形加劇。

(二)本案計畫範圍內甘蔗產銷履歷驗證及承租農民權益等相關事宜，貴會說明已分別於113年11月8日及113年12月18日洽台糖公司及承租人召開協調會議，並取得相關共識，後續仍請貴會依據承諾事項進行相關補償，避免影響農民權益，倘未來周邊農民仍有相關疑義，仍應請加強與周邊民眾之溝通。

(三)本案基地所涉農田灌排系統之處理，請確實遵照本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4年4月18日函之意見，就部分渠道保留原有灌溉功能、部分銜接保留原有排水功能、部分辦理廢止水利設施功能等，不得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之情事，並應妥善處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營運產生之廢污水及廢棄物，並嚴格禁止排放至農業灌排系統，避免造成水土資源污染。

(四)本案開發基地周邊尚有農業生產區域，請貴會確實依前開要點規定在其周界毗鄰農業用地之區位上，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且不得影響當地農業生產環境、區域性農路通行及農民權益。

四、本案係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案件，是否准許依開發計畫辦理，後續應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確認，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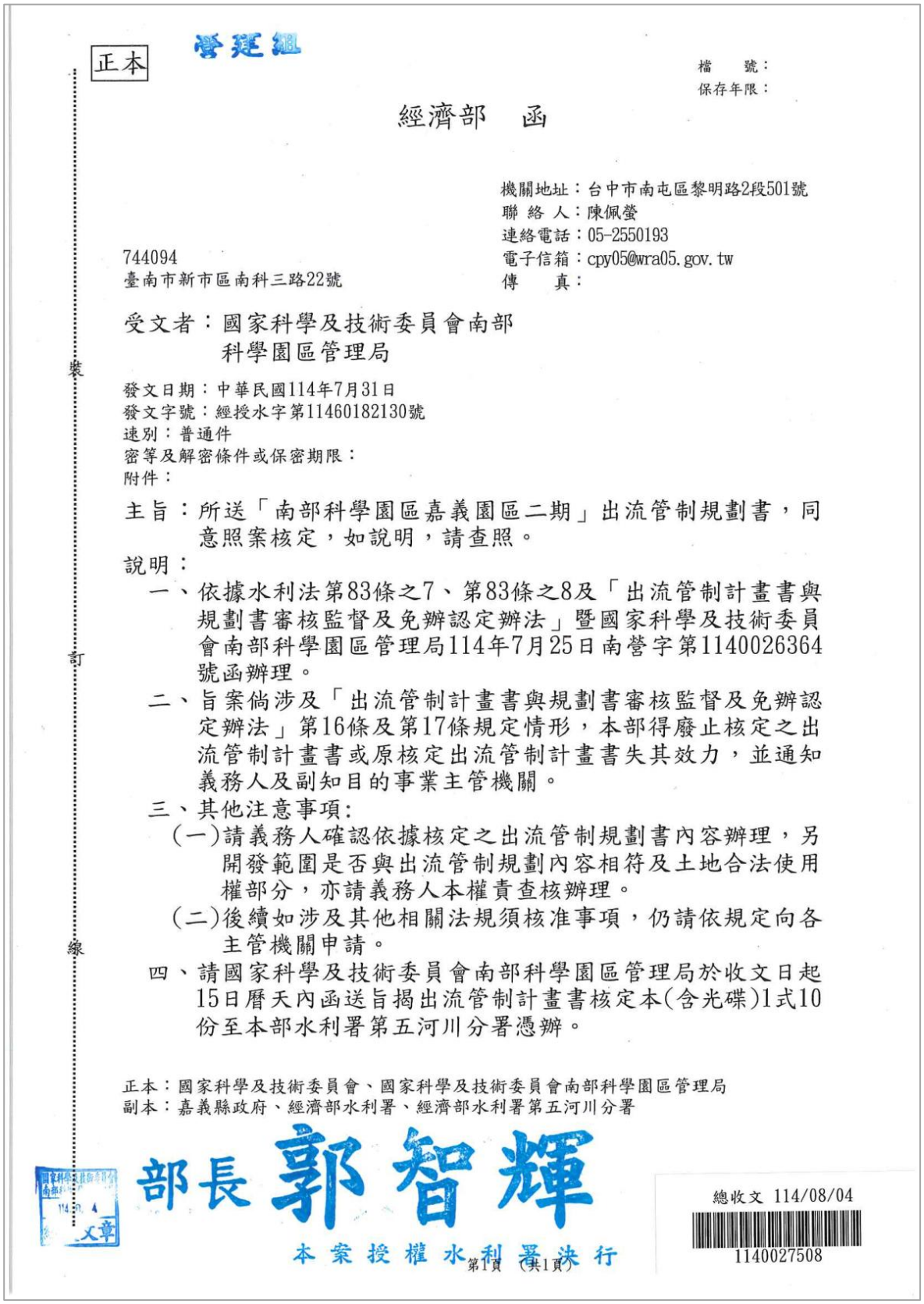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規劃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9 15:20:56

裝 訂 線

(八)出流管制規劃書同意相關文件

■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正本

營運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陳佩螢
連絡電話：05-2550193
電子信箱：cpy05@wra05.gov.tw
傳　　真：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18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出流管制規劃書，同意照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7、第83條之8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4年7月25日南營字第1140026364號函辦理。

二、旨案倘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情形，本部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義務人確認依據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辦理，另開發範圍是否與出流管制規劃內容相符及土地合法使用權部分，亦請義務人本權責查核辦理。

(二)後續如涉及其他相關法規須核准事項，仍請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請。

四、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收文日起15日曆天內函送旨揭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含光碟)1式10份至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憑辦。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部長 郭智輝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第1頁 (共1頁)

總收文 114/08/04
1140027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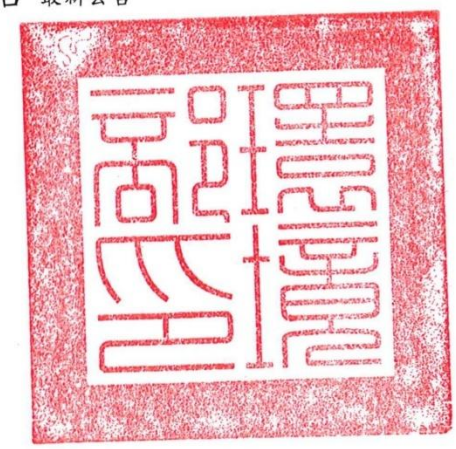
(九)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文件

■環境部公告本計畫審查結論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 字第1151009636號



主旨：公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台灣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長庚醫

第1頁，共5頁

療專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嘉義縣治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太保都市計畫」、「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嘉義縣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計畫」、「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與長庚醫療專區結合提升產業群聚效益；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廢棄物」、「土石方」、「生態（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環境」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100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生態調查；並引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台灣生物多樣性網路」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監測報告」等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

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列為稀特有植物2種（蘭嶼肉桂及臺灣肖楠）及「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受脅類別物種9種（臺灣肖楠、蘭嶼羅漢松、大葉羅漢松、日本衛矛、象牙柿、菲島福木、毛柿、蘭嶼肉桂及蒲葵），均屬計畫基地外發現之景觀栽植，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7種（環頸雉、黑翅鳶、黃鸝、彩鷸、短耳鴞、遊隼及紅隼）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3種（紅尾伯勞、黑頭文鳥及燕鴴）。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依環頸雉等之特性規劃友善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本計畫區內放流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及嘉義園區一期基地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措施，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降低對周圍環境

空氣品質之影響。

(2) 本計畫承受水體之生化需氧量現況已不符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本計畫廢（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並自主加嚴生化需氧量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

(3)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本計畫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與鄰近之嘉義園區一期基地風險加成影響，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在95%上限下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科學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備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若儀
電話：(02)23117722#2743
電子信箱：ji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000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5年2月13日南環字第1150006229號函辦理。

二、本案開發內容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請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3 16:51:25

第 1 頁，共 1 頁

(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同意相關文件

■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第 318 次會議紀錄

正本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容華
電話：02-2356556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07@moi.gov.tw

10621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5年1月27日南建字第1150003682號函辦理，併復貴會114年12月26日會授南建字第1140046279號函。

二、本案經115年1月2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18次會議討論，並決議洽悉在案，詳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2案；另關於決議（三）委員建議事項，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

部長劉世芳

總收文 115/02/09
1150010610

MMI5oo02II065509dd15ss47TU76WYHW

第1頁,共1頁

附件隨文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18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董委員兼召集人建宏（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堂安代理，討論事項由紀委員聰吉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容華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31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66 巷道路延伸工程等 3 件，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地上權（如下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函文	未公告徵收土地之主要原因	處理方式
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66 巷道路延伸工程	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6785 號函	案內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622 地號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已協議價購取得，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622 地號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	桃園市政府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桃園市桃園區路段）工程	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4823 號函	案內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1876-11 地號土地，及皮寮段 2-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於公告徵收前已協議價購，故未辦理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區中路段 1876-11 地號土地，及皮寮段 2-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

				徵收公告。	予以撤銷。
3	新竹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既有道路範圍用地取得（關西鎮台3線）（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114 年 5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2750 號函	案內新竹縣關西鎮苧子園段 179-1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於徵收公告前已協議設定地上權，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新竹縣關西鎮苧子園段 179-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持分之地上權，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4 件，其審查結果提案編號 318-1 至 318-4 皆准予徵收，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九、討論事項：

第 1 案：金門縣政府報告「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大學附近地區）」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案。

決　定：

(一)保留再議。

(二)請金門縣政府就以下事項詳予補充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改評估報告書、評估分析表、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報部，再行提會討論：

1.開發目的及範圍選定：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用地及範圍，並應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經查現有

第 2 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報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為布局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規劃需求，南部科學園區自 84 年奉核籌設，除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外，目前亦積極建設嘉義園區、臺南園區三期、橋頭園區、楠梓園區及屏東園區，以建構大南方科技廊帶。因應科技產業布局並建構大南方新矽谷，帶動產業升級及強化區域經濟韌性目標，嘉義園區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並配合廠區整體規劃及安全性考量，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奉核，面積約 89.58 公頃。本計畫主要位於嘉義縣太保農場，於現嘉義園區西側，並取得台糖公司原則同意採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其餘私人土地合計面積為 1.41 公頃。擴建嘉義園區二期與嘉義園區整合為完整之半導體先進封裝基地，以新興科技產業為主要核心，結合外溢臺南園區成熟產業 ICT 優勢及既有高科技產業聚落，可滿足產業需求，維持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綜上，本案具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以下委員建議事項，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充說明並修正評估報告內容後報

部確認：

1. 請補充說明出流管制計畫、用（供）水計畫之規劃、核定情形，開發前後出流量並請製表說明。
2. 本案擴建後周邊路網及交通服務水準評估，建議配合現行智慧交通政策，納入未來導入智慧交通後之影響評估情形。
3. 請補充說明本案與園區一期之關連性、與周邊（包括南側聚落與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第二開發區市地重劃案）互動關係，並請補充台電用地劃設規模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情形。
4. 請補充說明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種植經濟作物及農水路運作情形，及開發後影響使用人情形。
5. 請補充其他取得方式（如民眾表示以出租或交換方式提供）評估情形。
6. 請補充本案開發後影響實際耕作人後續之具體輔導就業及協助生計措施（如有繼續從事農耕意願者，協助承租鄰近國有土地）。
7. 請補充本案開發對聚落的影響（如夜間施工造成噪音）及改善措施。

十、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十一)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文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政 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柯秀玲　技正
電話：06-5051001分機2119
傳真：06-5051005

100218　P3-限時掛號
內政部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會授南建字第1150007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用地取得，申請徵收嘉義縣太保市新東勢寮段1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合計1.413222公頃，請核准辦理。

訂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等規定辦理。

二、旨揭擴建計畫業奉行政院114年7月23日院臺科字第1141019221號函核定在案，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式4份。

線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任委員 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鄭秀絨決行

內政部
1150009178　115/03/0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第1頁，共1頁

附件七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相關文件

(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063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黃小姐(02)8931-5299、江慶璽(02)2931-1112#37
電話：(02)8931-5299，(02)2931-1112#37
傳真：(02)2931-722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490229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地號等48筆土地（面積：129.693公頃）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4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二、依臺端114年05月13日申請書（申請案號：1140511777）。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k=2PT6LA-UNjV）。

四、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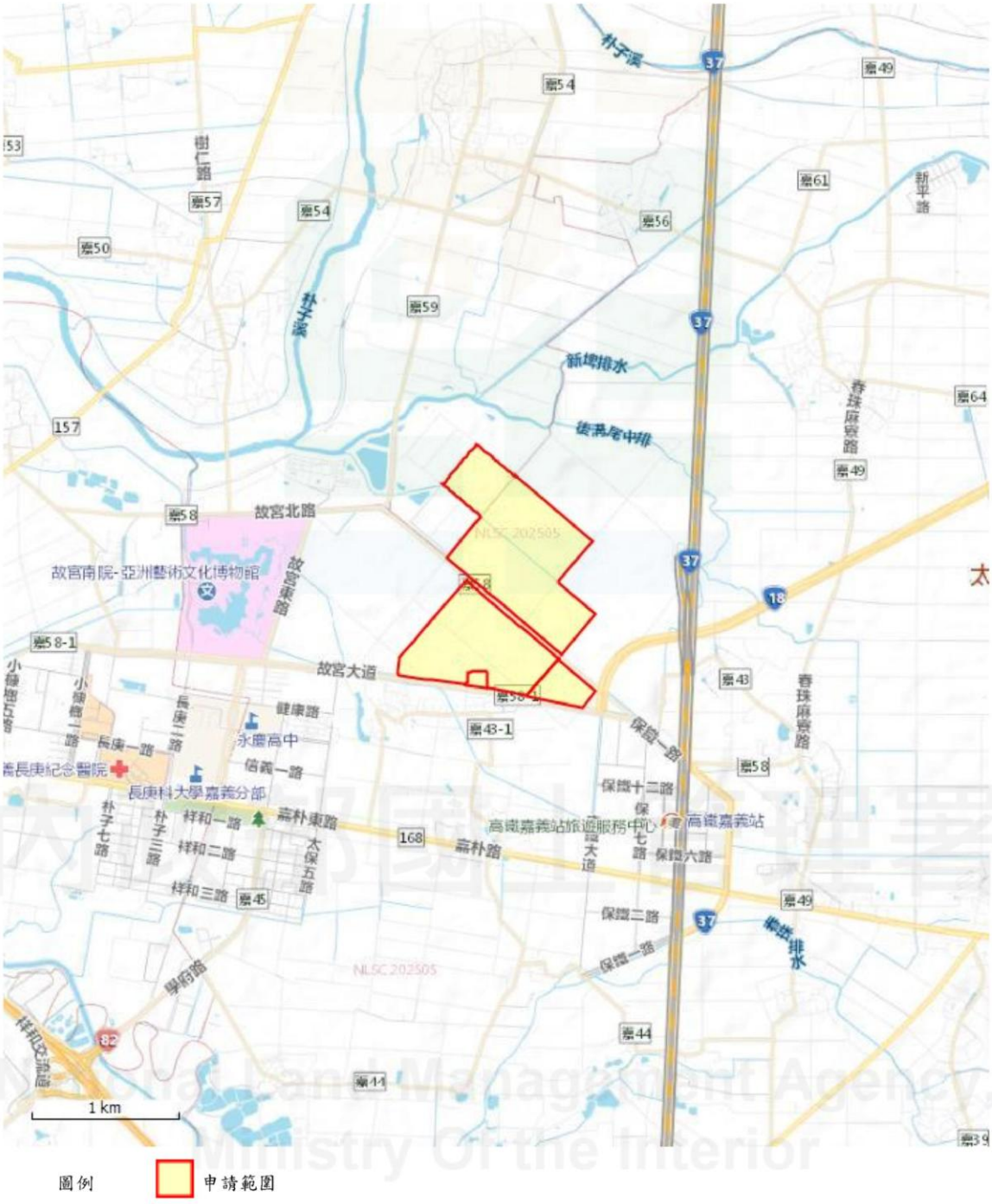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蔡富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專用平台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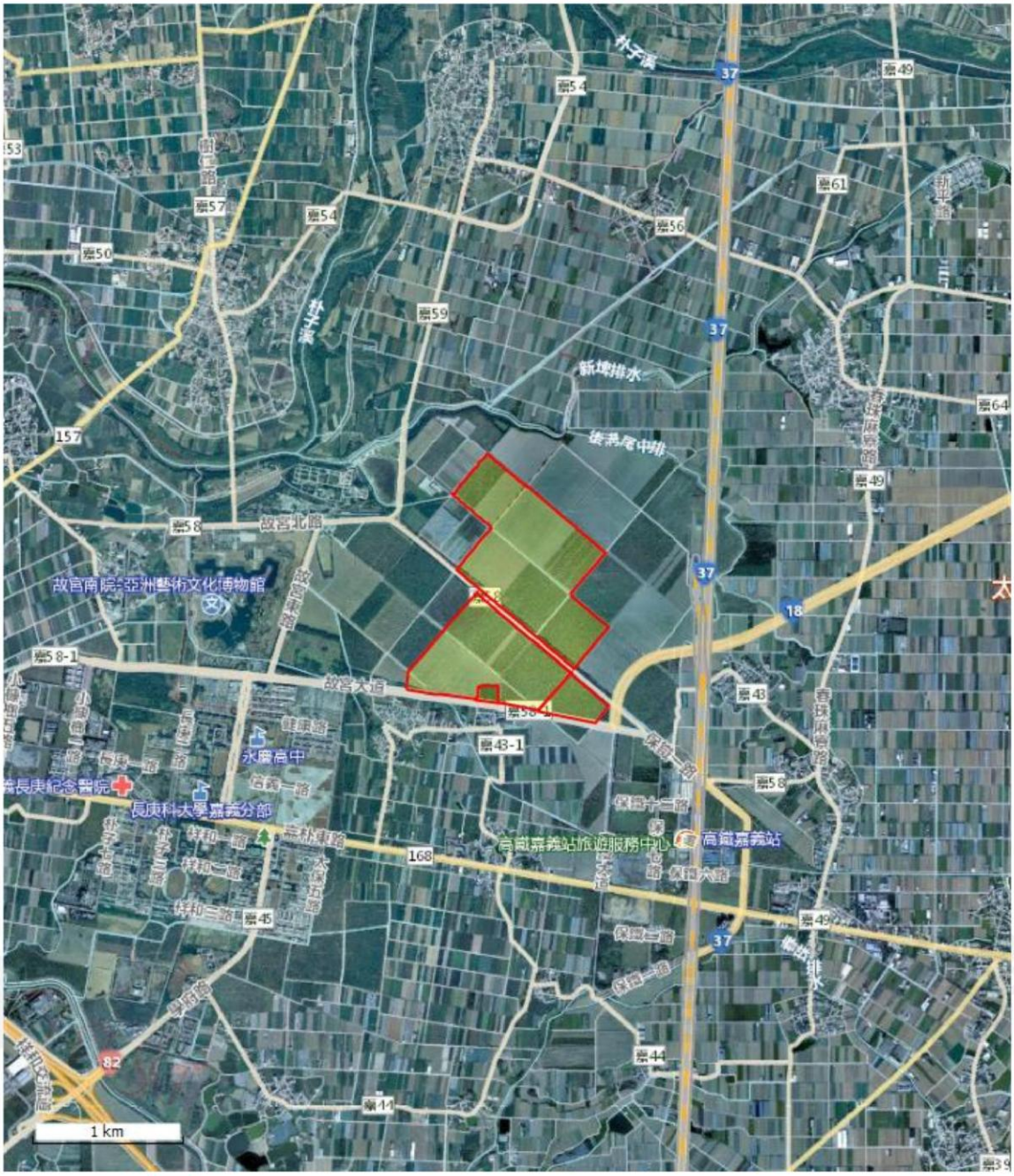
申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地號等48筆土地（面積：129.693公頃）

（申請案號：1140511777）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申請案件正射影像位置圖



圖例　申請範圍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圖例　申請範圍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地號等48筆土地（面積：129.693公頃）

（申請案號：1140511777）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嘉義縣	六腳鄉	工廠村	蒜頭段	QB0260	87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太保段	QD0737	85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太保段	QD0737	85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太保段	QD0737	85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4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6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4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7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4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4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9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5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0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5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52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2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5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3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5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4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5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5	嘉義縣	太保市	後庄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5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6	嘉義縣	太保市	後庄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56-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7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8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9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3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0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1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2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3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4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5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6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69-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7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7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8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71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9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7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0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8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1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84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2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8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3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8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4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東勢寮段	QD0740	68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5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36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7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1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42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8		
43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44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20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6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20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7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209		
48	嘉義縣	太保市	東勢里	新東勢寮段	QD1748	21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地號等48筆土地（面積：129.693公頃）

（申請案號：1140511777）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4年6月11日航測會字第1149022910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5年06月11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有	1項	1項	0項
無	27項	33項	1項
查詢項目合計	28項	34項	1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無■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無■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無■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無■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無■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無■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無■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無■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查詢土地皆非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範圍。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有□ 無■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有□ 無■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有□ 無■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有□ 無■		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無■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無■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無■		
23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無■		
23	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無■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無■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無■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無■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無□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10日農企字第1070013001號函說明，基於優良農地對應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屬「特定農業區」範疇，爰貴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未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完成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前，仍請依本會107年4月23日函說明，以「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範圍作為優良農地之審認依據。 查案附土地清冊： (一)太保市新東勢寮段2地號等6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特定農業區養殖用地，屬優良農地。 (二)太保市新東勢寮段1地號等3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倘係供農田灌排水使用，則屬優良農地。 (三)其餘土地非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非屬優良農地。

說明事項
查詢結果通知書已彙整各查復機關之確認結果，本署為提高各機關查復時效，查復確認作業以「線上平台回覆」取代公文往返，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若有注意或提醒事項，並於查復確認時以備註說明提醒申請人及有關機關。

申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地號等48筆土地（面積：129.693公頃）

（申請案號：1140511777）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無■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有□ 無■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有□ 無■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無■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無□		（一）淹水潛勢圖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之淹水潛勢圖，經審議後由經濟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項查詢係經環境部、內政部地政司及國土管理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若申請人對查詢結果有疑義，請洽水利主管機關。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無■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無■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有□ 無■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有□ 無■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查詢土地皆非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範圍。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有□ 無■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有□ 無■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有□ 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有□ 無■		
16	是否位屬史蹟？	有□ 無■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有□ 無■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有□ 無■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無■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無■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5月28日農企字第1070220743號函說明，針對「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項目，依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國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定義：「符合一般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且非屬列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農業用地，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是以，針對是類土地，係以「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為範圍，合先敘明。本案地號皆非屬「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故皆非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有□ 無■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有□ 無■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有□ 無■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一)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是否影響助航設備訊號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二)倘本案涉及風力發電機組申設，以上意見不得作為向能源署申請備查或籌設之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有□ 無■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	有□ 無■		

	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水上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無■	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鐵道局：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一、依據貴學會民國114年5月16日航測會字第1149019277號函辦理。 二、經查，案內土地非屬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含海岸、山地)之禁、限建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公告之要塞堡壘範圍內。 三、倘本案涉及風力發電機組申設，以上意見不得作為向能源局申請備查或籌設之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 四、本部僅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及來文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執行審查作業，如有錯誤或變更致影響本案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審查，則由申請單位提案再審。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有□ 無■		

說明事項
查詢結果通知書已彙整各查復機關之確認結果，本署為提高各機關查復時效，查復確認作業以「線上平台回覆」取代公文往返，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若有注意或提醒事項，並於查復確認時以備註說明提醒申請人及有關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地號等48筆土地（面積：129.693公頃）

（申請案號：1140511777）

三、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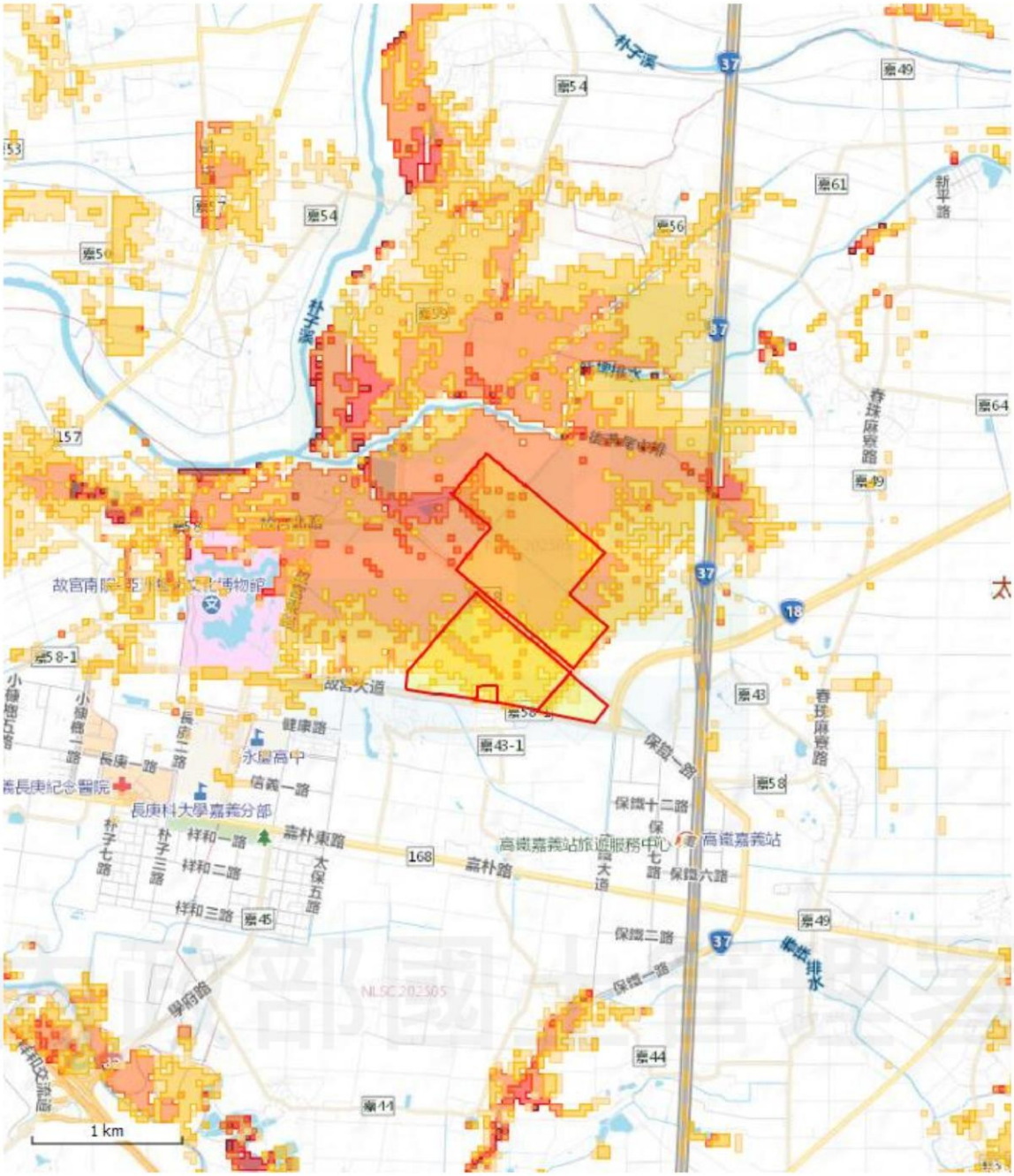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有□ 無■		註： 無位屬近岸海域。 無位屬潮間帶。 無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無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無位屬一級海岸防護區。 無位屬二級海岸防護區。 無位屬重要海岸景觀區。

說明事項

查詢結果通知書已彙整各查復機關之確認結果，本署為提高各機關查復時效，查復確認作業以「線上平台回覆」取代公文往返，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若有注意或提醒事項，並於查復確認時以備註說明提醒申請人及有關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圖資：淹水潛勢，申請案件位置圖



圖例

- 0.3m - 0.5m
- 0.5m - 1.0m
- 1.0m - 2.0m
- 2.0m - 3.0m
- > 3.0m

淹水潛勢

申請範圍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地號等48筆土地（面積：129.693公頃）

（申請案號：1140511777）

附表4 案件應免查公告範圍查詢結果綜理表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蒜頭段、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保段、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東勢寮段、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東勢寮段、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新東勢寮段

注意事項：

1、 因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本平台自114年2月1日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桃園市、新北市、臺南市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桃園市「桃枝閒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查詢（網址：https://chflourish.tycg.gov.tw）、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

2、 有關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31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有查詢需求，請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查詢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2項「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15項「重要聚落建築群」、第18項「水下文化資產」、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0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22項「水庫蓄水範圍」、第23項「森林」、第24項「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第25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查詢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14項「考古遺址」、第16項「重要文化景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2項「歷史建築」、第14項「文化景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0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22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24項「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 下列項目包含以「村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7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28項「航空噪音防制區」、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以及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之二級海岸防護區。

4、 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0項「自然保護區」、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15項「重要聚落建築群」、第16項「重要文化景觀」、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0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23-1項「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23-3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第24項「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以及第二級第1項「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第6項「山坡地」、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25項「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26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29項「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第31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和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名稱：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嘉義縣	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名稱：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 國際級重要濕地】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太保市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縣市	嘉義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名稱：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名稱：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名稱： 國有林事業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名稱： 保安林】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名稱： 森林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名稱：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名稱： 林業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縣市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名稱： 地質敏感地區（土石流）】	縣市	嘉義縣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縣市	嘉義縣	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名稱：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縣市	嘉義縣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山坡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縣市	嘉義縣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太保市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名稱：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史蹟？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環境敏感地區	？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礦區（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礦業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名稱：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鄉鎮市區	嘉義縣太保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太保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水上工務段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地段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段	交通部鐵道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名稱：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海岸管制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太保市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山地管制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太保市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名稱：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 近岸海域】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 潮間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名稱： 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市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 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嘉義縣六腳鄉；嘉義縣太保市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 一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 二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 重要海岸景觀區】			

說明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法第一級第26項「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第5項「淹水潛勢」、第21項「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之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資料，故均列為應查項目。

2、 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3、 本系統地段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 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段資料為準。

4、 查詢結果可作為業務執行之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二)函詢非位於淨水廠取水口1公里範圍內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函

地址：60044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
承辦人：廖怡淨
電話：05-2252670#356
電子信箱：mini12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水五操字第1140013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整體規劃作業需要，擬查明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644地號等共48筆土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7月25日園區路航字第1140069690號函。

二、經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旨揭地號土地無位於本處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內。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操作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30 15:21:54

(三)函詢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無本處灌溉用水取水口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函

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25號
承辦人：陳宏瑞
電話：(06)220－0622#331
傳真：(06)2211492
電子信箱：2013slaw@gmail.com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114867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一案，經查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無本處灌溉用水取水口，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4年5月29日環興字第1140006093號函。

正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朴子分處、朴子工作站、下楫工作站、蒜頭工作站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2 10:49:58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八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計畫性質：科學園區					
檢核事項（涉及者打v）				檢核結果（含所涉計畫指導內容及申請人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含需提請討論事項）
國土空間發展計畫（策略）	城鄉發展空間策略（註：計畫性質具城鄉發展特性者）		V	1. 本計畫在嘉義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中，位於「樞紐核心發展區」，作為嘉義縣都市核心，並向外串連其他地區之重要都市計畫和重要產業園區。 2. 本計畫位於重要地區發展定位上，太保市連結嘉義市政商中心，納入民雄、大林及梅山，在觀光、產業、生活各方面形成多元的都市機能發展，建構樞紐核心。 3.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則以太保市為都市核心(嘉中地區)；指認太保市故宮南院園區與縣治為核心，連結微型文創園區、蒜頭糖廠文化園區；串聯至高鐵特定區，以智慧城市概念，導入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智慧醫療以及科技農業研發基地，並結合亞洲矽谷執行中心、行政院創新科技電動車試煉場域，及國家健康照護實驗園區聯盟共同發展。	
	開發基地環境	天然災害保育	V	本計畫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	
		自然生態		本計畫未涉及自然生態。	
		文化景觀		本計畫未涉及文化景觀。	

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計畫性質：科學園區					
檢核事項（涉及者打ｖ）				檢核結果 （含所涉計畫指導內容及申請人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含需提請討論事項）
	資源特性	自然資源	V	本計畫有9筆土地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	
		海域保育		本計畫未涉及海域保育。	
		原住民族土地		本計畫未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成長管理計畫（策略）	發展總量		V	1. 城鄉發展總量含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三類，其中本計畫屬新增產業用地。 2. 嘉義縣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中，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經評估需求為604.15公頃，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307公頃；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須考量產業政策、規劃之必要性，以及產業利用現況與潛力區位。	
	成長區位		V	1. 本計畫位址太保農場在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為農1、農2；因產業用地需求明確，考量產業布局及園區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申請人南科管理局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提出人陳案建議由農1、農2調整劃為城2-3。 2. 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續依114年5月2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	

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計畫性質：科學園區				
檢核事項（涉及者打ｖ）			檢核結果 （含所涉計畫指導內容及申請人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含需提請討論事項）
			審決在案，行政院核定範圍經同意劃設為城2-3。	
	發展優先順序	V	本計畫經114年5月2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同意劃設為城2-3；依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本計畫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策略）	部門發展對策	V	未影響「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布局：考量減少對糧食生產之影響，本計畫區位選擇依循嘉義縣國土計畫農產業空間佈建，擇定以蔗作生產之太保農場，尚未屬主要糧食生產環境，另開發後將妥適規劃灌排水路之使用，不致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農灌排資源，並於園區周邊規劃適當之隔離綠帶，故尚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部門發展區位	V	符合「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本計畫位處之太保市為嘉義縣製造業重點區塊，本計畫立基於嘉義園區之引進產業，維持南科既有六大產業基礎下，以高速寬頻網路(B5G、6G)、人工智慧、資安科技、異質封裝、淨零及量子等新興科技為主要核心，透過產業軟硬整合之布局，將既有南部產業發展地區，躍進為跨域創新升級廊帶，符合製造業產	

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計畫性質：科學園區				
檢核事項（涉及者打ｖ）			檢核結果 （含所涉計畫指導內容及申請人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含需提請討論事項）
			業部門發展區位之布局。	
土地使用管制	功能分區分類	V	依據110年4月公告之嘉義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嘉義縣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之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製造業重點區，雖非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仍符合當地縣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發展計畫構想。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經嘉義縣政府檢討，業於114年5月2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審決在案，行政院核定範圍經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環境敏感地區	V	1.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114年6月11日航測會字第1149022910號)，本計畫有9筆土地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 2. 爰依規定研擬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規劃適當隔離綠帶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淹水補償量規劃園區滯洪池及排水設施，增加防洪能力，使逕流零增量。	

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計畫性質：科學園區				
檢核事項（涉及者打ｖ）			檢核結果 （含所涉計畫指導內容及申請人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含需提請討論事項）
			3.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業經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審議原則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114年9月23日以府農村字第1140254288號)；出流管制規劃書業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114年7月31日經授水字第11460182130號)	
	特殊地區		本計畫非位於水庫集水區、海岸地區、專案輔導合法化及未登記工廠、原住民族土地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特殊地區範圍內，無涉及特殊地區範圍。	

附件九　相關會議紀錄及查詢函文

(一) 114 年 4 月 18 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函復農業灌排

(二) 113 年 1 月 18 日台糖公司土地租約協商會議

(三) 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

(四)114 年 4 月 29 日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

(五)114 年 9 月 9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六) 113 年 11 月 18 日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

(七) 114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新增嘉義縣管區域排水

(八) 114 年 8 月 1 日嘉義園區周邊排水系統改善討論會議

(一)114 年 4 月 18 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函復農業灌排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函

地址：700 台南市友愛街25號
承辦人：黃仲強
電話：(06)220－0622#319
電子信箱：CN900487@chianan.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114867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水路圖.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擴建計畫實質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為整體規劃作業需要，函詢是否涉及本處轄管灌排系統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4月9日園區路航字第1140029919號函。

二、經查旨揭計畫範圍涉及本處轄管朴子支線等15條渠道，朴子支線、農場四小給3、農場四小給2等3條渠道需保留原有灌溉功能；農場六補排1、農場四小排3、農場四中排、農場四小排1、農場四小排2等5條渠道需銜接保留原有排水功能；農場一小排2、農場一小給3、農場一小排3、農場一中排2、農場六小給1、農場六小排3、崙子頂小給3-17等7條渠道因後續開發案可辦理廢止水利設施功能。

三、如有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需求，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四、檢附水路圖供參。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嘉義分處、太保工作站、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18 09:41:07

裝

訂

線

二期範圍涉及多條水路:

一、得廢止水路:

1.農場一小排2 (標籤1)

2.農場一小給3(標籤2)

3.農場一小排3(標籤3)

4.農場一中排2(標籤4)

5.農場六小給1(標籤5)

6.農場六小排3(標籤6)

7崙子頂小給3-17(標籤7)

(註:一期開發水路後段銜接進園區側溝、農一小排3未在一期範圍內)

二、需銜接水路:

1.農場六補排1(標籤8)

(註:流向由南穿越高鐵大道往北流)

2.農場四小排3(標籤9)

3.農場四中排(標籤10)

4.農場四小排1(標籤11)

5.農場四小排2(標籤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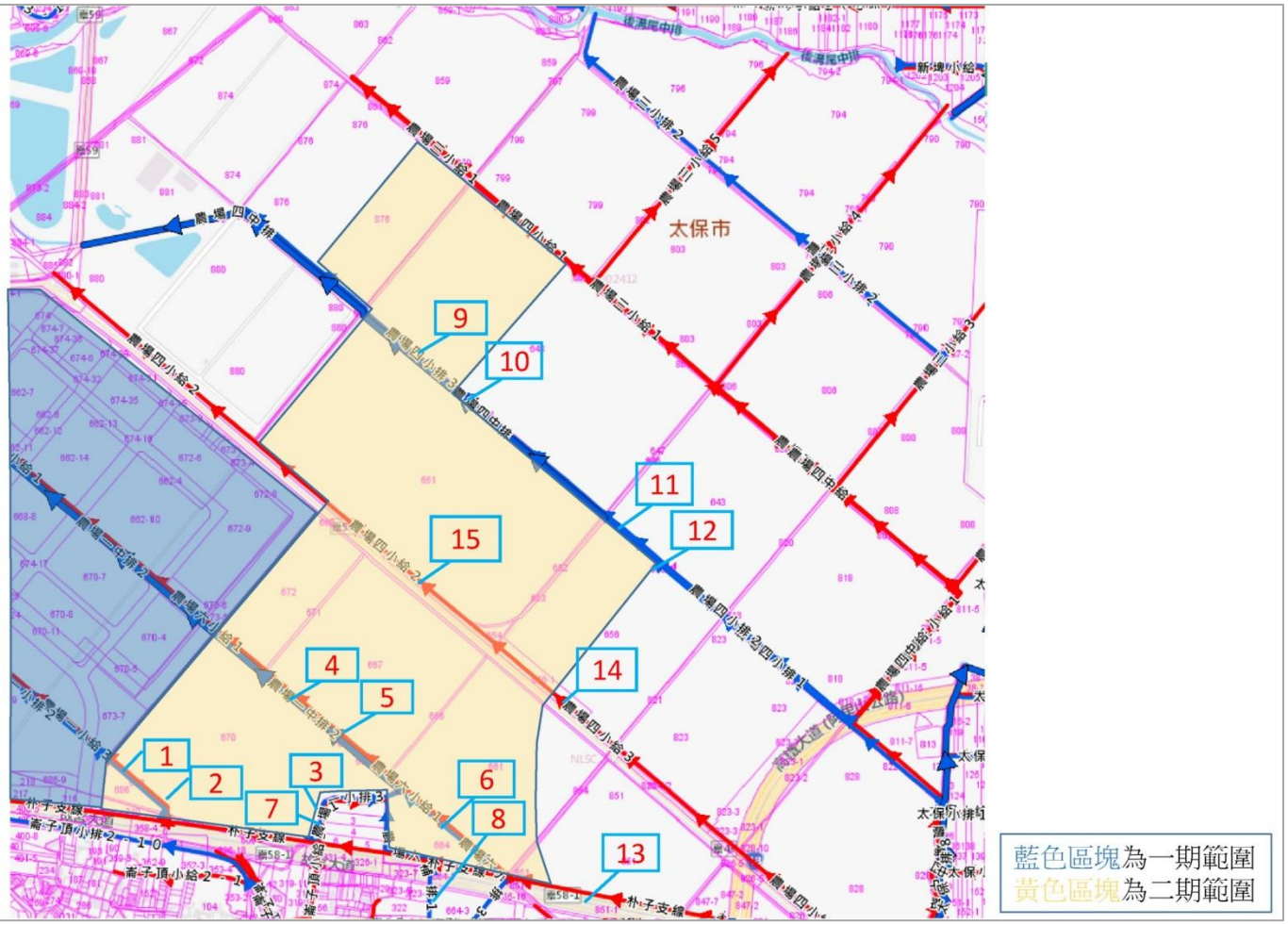
三、保留原功能水路:

1.朴子支線(標籤13)

2.農場四小給3(標籤14)

3.農場四小給2(標籤15)

(註:小給2、3為管路)



(二)113 年 12 月 18 日台糖公司土地租約協商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柯秀玲　技正
電話：06-5051001分機2119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ksl@stsp.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4000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640P000058_114D2000082-01.pdf)

主旨：檢送113年12月18日「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台糖公司土地租約協商會議」會議紀要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查松伯先生、查金玉先生、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管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6 16:43:28

局長 鄭秀絨

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台糖公司土地租約協商會議
會議紀要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台糖公司善化糖廠砂糖工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黃吉賢副廠長、張永松課長、謝進淵股長、黃佳貞管理師。

（二）土地承租人：合作經營青農—查[redacted]先生、查[redacted]先生。

（三）南科管理局：鍾隆昌科長、柯秀玲技正。

（四）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蔣於佑組長、孫婉真。

四、會議緣由：

南科管理局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辦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計畫範圍使用台糖公司管有之嘉義太保農場，因範圍內部分台糖公司土地(太保市東勢寮段 648 地號)已出租予合作經營青農，為使供地時程滿足園區開發所需，同時保障承租人權益，爰由南科管理局、台糖公司邀請合作經營青農共同商議既有土地租約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屆期後續約問題。

五、會議紀要：

（一）擴建範圍所涉土地租約，承租人主張依既有契約締約續租之條件，續承租 1 年（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惟承租人同意於續租契約附加締約條款：續約期間甘蔗採收完畢，或採收前南科管理局需用土地時完成地上物補償予承租人，即提前終止土地租約；南科管理局將依上述承租人所提意見研議辦理。

（二）上開土地已取得農業部產銷履歷認證，倘因擴建計畫需提前使

用土地致租約終止而使承租人無法請領相關補貼，為維護承租人權益、減少損失，南科管理局後續將爭取納入損失補償。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善化糖廠　　合作經營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三)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

■114 年 5 月 29 日第 1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柯秀玲　技正
電話：06-5051001分機2119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ksl@stsp.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40022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5月29日召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本局114年5月15日南建字第1140017114A號公告續辦。

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步刊登於政府公報、本局官網，並公告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室、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辦公室、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辦公室之公告處，暨計畫需用土地所在公共地方。

三、副本函送嘉義縣政府，案附會議紀錄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部分意見內容，涉屬貴管權責部份，敬請參研卓處。

正本：蔡易餘委員辦公室（朴子服務處）、龔宗勇市民代表、王啟澧議員、太保市農會謝德賢理事、龔素娟、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處龔栩慶里長
副本：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

第 1 頁，共 2 頁

室、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辦公室、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辦公室、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建管組(規劃建管科 地政租賃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23 05:46:10

局長 鄭秀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爰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前舉辦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時間：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李副局長信昌　　紀錄：柯技正秀玲

五、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興辦目的

1.為落實五大信賴產業願景，全力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持續強化 IC 設計能量，打造先進半導體研發試量產基地，並致力協助廠商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發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因應生成式 AI 帶來的新世代產業革命，臺灣需維持半導體於 AI 晶片研發製造之關鍵戰略地位。

2.擴大產業群聚能量，建構完善的南臺灣科技廊帶：延續既有嘉義園區引進之半導體先進封裝產業，規劃以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為主要產業核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前已提送擴建計畫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為配合潛在進駐廠商廠區規劃與園區整體發展需要，納入原核定範圍南側私人土地，爰辦理擴建計畫修正再報行政院核定。

(二)計畫範圍

1.計畫範圍約 89.58 公頃。

2.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農場，既有開發中之嘉義園區東側，範圍北以既有農路、灌排水路為界；南以故宮大道(嘉 58-1)地籍邊界為界；東以擴大縣治未來計畫道路北延為界；西以現有嘉

義園區及有機農園為界。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評估

1.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基地現況為農田，計畫範圍內現無居住人口；依土地登記謄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台糖公司及其他 13 人。基地範圍內無房舍，並無設籍情形，故後續開發，對於該地區影響極為有限。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基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農地，西側嘉義園區建廠施工中，後續與本計畫基地結合，公共設施資源共享，帶動周邊發展，對本區域社會現況具正面效益；因納入南側零星土地涉及私有土地，依法舉行公聽會蒐集民眾意見，滾動檢討因應。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現無居住人口，將於後續階段函詢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確認土地所有權人中是否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若有上述弱勢族群，南科管理局將請嘉義縣政府提供相關社福關懷措施。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後續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健康風險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之前置作業，未來並依環評委員審查結論承諾及事項辦理。

2.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政府稅收可增加約 50~60 億元/年，且園區就業人口衍生家戶之消費行為、工作收入，亦有助增進地方財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計畫範圍屬雜糧生產區，未屬主要糧食生產環境，其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僅約 1.4 公頃)，故本計畫未來執行後應並不影響整體農糧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規劃之產業用地預計共引入約 3,500 名從業員工，園

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以及未來園區員工衍生消費及生活需求之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土地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南科管理局將於未來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下編列相關費用，後續將依計畫覈實使用。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開發後周邊部分維持農業使用，後續規劃沿計畫區周邊進行既有水路改道，並利用緩衝綠帶形成水綠空間，保障水路暢通，確保未來不影響周邊既有農業生產及農林漁牧產業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範圍儘量依地形、現況及未來計畫道路與地籍框選，並規劃緩衝綠地設施，以儘量維持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對於鄰近農地，預留其進出動線，變更後不影響其農作動線；基地周邊留設隔離綠地，以維持周邊農業區域之完整性。

3.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計畫範圍內現況多為農牧用地，主體為田園風貌，未來將以緩衝綠地設施以及建築之退縮，提升景觀品質，減少廠房對環境之視覺緩衝，設施物量體及外觀融入當地環境，避免視覺衝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計畫範圍內無涉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後續規劃進行文化資產評估調查作業，在計畫前期進行試掘作業，若發現重要考古現象或原堆積文化層，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並提報嘉義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考古遺址類)審議。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地，並無居住情形，故本計畫開發不致對於當地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後續透過本計畫完善規劃，提升地區就業機會，並規劃綠地開放空間，間接促進地方繁榮，同時改善周邊居住、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環頸雉等敏感物種之保育空間，將結合緩衝綠帶、水系等水綠空間儘可能保留或採取其他補償措施。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階段將進一步進行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因應，並依環評委員審查結論承諾及事項辦理。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員工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配合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及協助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問題，透過本計畫開發產生產業群聚效益，在既有嘉義園區的基礎上，擴大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與產業空間，促進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本計畫相關規劃將以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兼顧為原則，以利園區與地方發展共存共榮。

依法舉辦公聽會，蒐集民眾意見，滾動式檢討因應，降低對居民或社會整體的影響。

4.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考量環境承載、土地適宜性、生態生活休閒等原則，提出土地使用構想：

A.未來順應現況自然地形及周邊聚落，妥善規劃緩衝綠廊系統，包含規劃綠色開放空間作為緩衝空間，並配合現有水系改道，建構完善綠色廊帶，以提供滯洪與防災功能。

B.結合景觀滯洪池之設計，於西北側形成合宜藍綠休憩開放空間，結合水域形成景觀生態保育空間。

(2)永續指標

A.污水及資源循環：設置污水處理廠以及資源循環用地。

B.綠建築規定：訂定基地基本綠化及透水率規定，公有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銅級以上)。

C.宣導進駐廠商利用省水設備、節能燈具、雨水回收、資源循環並落實綠建材之使用。

D.生物多樣性：綠地及退縮空間將採複層植栽綠化，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3)國土計畫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若有擴充需求以既有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之原則，本計畫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未來將配合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二)必要性評估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計畫範圍緊鄰嘉義園區，為提升產業群聚效益，故進行擴建計畫，此區域具有住商、醫療、文教休閒等多元設施，周邊生活機能共榮發展。

為完善園區整體規模配置，南側基地規劃設置 2 座廠房及相關附屬設施，經充分考量廠區整體動線及防救災安全需要，難以再調整縮減，爰需取得私有土地。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因應科技產業之廠房規模需求，本計畫產業專用區需劃設約 41 公頃以上。

考量園區事業專用區須加計隔離綠地、停車場及公用設備(滯洪池、配水池、變電所、污水處理廠等)；所需土地皆為必要使用，且除台糖土地以外需用之其他私有土地僅 1.41 公頃，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符合國土計畫指導：未來如有擴充科學園區用地需求，除優先充分利用既有園區土地，並勘選周邊適宜土地；考量地區居民意願，以排除既成社區、聚落、工業區或建物密集地區為原則。

(2)以天然地形、地物、地籍完整性，力求衝擊最小化為原則。

(3)本次取得土地範圍緊鄰既有嘉義園區，可增加產業用地之集中使用，結合周邊產業達到聚集經濟及公共設施規模經濟。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園區台糖以外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經綜合分析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租用、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因相關法令、園區開發特性及土地使用分區等條件限制，故以協議價購方式為優先，係對地主權益保障最完善之方式，後續倘協議不成再循規定辦理徵收取得。

(三)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

(1)臺灣須提升國家實力、站穩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關鍵地位。

(2)地方政府強力支持，期待園區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3)符合行政院「人工智慧島」、「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政策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以既有園區周邊為基礎發展高科

技產業聚落，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

(4)配合園區內潛在廠商之用地需求，提高產業聚集效益，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2.合法性

(1)業依「國科會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及「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園區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2)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撰擬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3)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申請及審查作業。

(4)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及第 1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辦理用地取得。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表 1、「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結論：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場公聽會，諸位於會中提出的寶貴意見，南科管理局已詳予紀錄，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並且公告周知及公布於南科管理局網站。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整。

附表 1、「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及議員、市民代表)現場陳述意見				
1	蔡易餘委員助理廖[redacted]	114.05.29現場陳述	1.一個好的開發可以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方所有發展，我們都樂於見到，但要拜託南科管理局，這邊土地是祖先傳下來的珍貴土地，請務必考量農民的權益，價格必須合理，所有的權益要顧到；價格合理的話，我相信地主會願意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建設，不會有所阻礙。 2.除了價格必須顧及民眾權益，還有像其他民眾所提問，被徵收以後失去農民身分，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1.感謝支持。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包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正第三單位協審裁閱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2.有關農民權益部分，包括農民健康保險權益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說明如下： (1)農民健康保險權益：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三條規定，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農地被徵收，得依規定辦理續保，續保期間如下： A.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B.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換言之，完成協議價購後，有 3 年期間可以續保，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投保農保者，須於 3 年內購買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符合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 A.對於業依規定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農民，無論有無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皆可持續領取而不受影響。 B.將屆滿 65 歲之農民，則可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持續加保至屆齡可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C.尚未屆滿者 65 歲之農民，應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持續加保，並於期限內承租或購買農地。
2	龔宗勇市民代表	114.05.29現場陳述	(第 1 次發言) 1.用地取得說要走協議價購，協議價購會單獨跟土地所有權人談價格，希望屆時應有公平性，之前案例發生過每個地主	1.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包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價格不一樣，其原則為何？希望本案不要發生價格差異過大之爭議。 2.協議價購到什麼時候截止？協議價購不成時採徵收方式，徵收是採強制徵收嗎？希望盡可能照顧地主權益。 3.先前一期南側也有保留2塊私有土地，當初要徵收時說以公告地價徵收，公告地價地主一定不接受，因為市價比公告地價高；如果這次要徵收，一期那二塊土地是不是也能一併納入徵收範圍，因為該區地主一直反應目前因為園區及嘉科實驗中學施工，影響農地種植，收成變差，請南科管理局一併考慮，謝謝。 (第2次發言) 1.目前一期施作，造成整個村莊粉塵很嚴重，包括夜間施工噪音，東勢里算是人口老化的村里，現住人口多是長輩，半夜施工噪音或大車出入影響安寧，請管理局協助改善，我們很歡迎嘉科，但要降低對在地居民生活的影響。 2.之前有反應過PM2.5的影響，建議24小時監測，但似乎沒有做到；居民反應空氣污染，像近期趕工也發生工安意外，希望特別留意工安和環保問題，不希望村民出入發生車禍。	正第三單位協審襄閱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2.有關協議價購時程及價格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詳細說明，協議價購會在本計畫取得開發許可之後進行，目前預估於115年第2季辦理。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將採徵收方式辦理。 3.本計畫係以取得嘉義園區二期需用範圍土地為主；有關嘉義園區一期南側私有地主之意願，南科管理局將納入未來園區擴建評估研議。 4.有關周邊環境影響部分，本計畫已依規定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於開發過程中，將遵循相關規定，並督導施工單位及人員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儘量減少影響在地居民生活。 5.有關嘉義園區一期施工相關問題，南科管理局已加強要求廠商執行工地安全，目前進駐廠商已設置空氣品質監測點，並已儘量避免夜間施工；後續南科管理局將持續督導施工廠商加強施工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降低對施工區域周邊環境影響。
3	王啟澧議員	114.05.29現場陳述	1.鄉親關心私人土地價格徵收，現在協議價購要參考市場行情，不能讓地主犧牲土地又吃虧，要確保民眾的權益。 2.簡報提到提供3,500個就業機會，在此提出建議，自從台積電封測廠進駐嘉科園區之後，我接到很多電話詢問在地鄉親子女能不能進園區上班，但是目前為止，廠商似乎沒有提供這方面的管道，我希望南科管理局跟廠商建議，提供在地東勢寮居民合適的工作機會。	1.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包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正第三單位協審襄閱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2.南科管理局將鼓勵進駐廠商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園區與地方共榮共好，後續園區營運後亦將協助廠商相關徵才訊息公告。 3.有關引進產業，南科管理局係基於整體產業需求，並尊重進駐廠商整體半導體產業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3.目前規劃進駐的是封測廠，是否可以設置晶圓廠？因為晶圓廠和封測廠的薪資待遇有差距，應該要引進更高價值產業才能帶動地方發展。所以除了封測廠外，是不是能建議進駐廠商設置晶圓廠，例如最先進的2奈米晶圓廠等。	鏈、製程需求、上下游供應鏈等整體考量規劃。
二、民眾現場陳述意見				
4	謝[redacted]	114.05.29現場陳述	1.土地是祖先留下，我們的農保和生活開銷大部分是由這塊土地產生，糖廠有很多地可以徵收，為什麼要徵收我的土地？ 2.土地若徵收後，農保資格消失，生活費用消失，如何保障我們這些農民的權益？	1.本計畫原核定範圍內係以台糖公司土地及公有土地為主，本次配合潛在進駐廠商廠區規劃與園區整體發展需要，經綜合評估後納入原核定範圍南側私人土地，使園區範圍更為完整、提升廠區動線安全性，同時避免零星農地被園區包夾。南科管理局以儘可能保障私有地主權益為前提，故規劃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台糖以外之私有土地。 2.農保資格部分，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三條規定，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農地被徵收，得依規定辦理續保，續保期間如下： (1)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2)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換言之，完成協議價購後，有3年期間可以續保，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投保農保者，須於3年內購買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
5	東勢里辦公處龔栩慶里長服務處	114.05.29現場陳述	(第1次發言)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東勢里辦公處龔栩慶里長服務處代表。管理局所說可能和地主期望有落差；我認為周邊300多公頃都是都市計畫，他們參與重劃可分回建地五成多。科學園區上次到現場表示會以公告現值、市價進行徵收，可能和地主想法有落差。建議南科管理局和嘉義縣政府評估看看，讓現有農地地主可以比照周邊都市計畫地主分回土地。 (第2次發言) 1.本案未來開發影響環保的部	1.本計畫園區範圍均為非都市土地，非屬故宮大道以南之擴大縣治都市計畫區，故無法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 2.有關周邊環境影響部分，本計畫已依規定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將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結論執行。 3.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包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正第三單位協審裁閱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分請注意。 2.剛才議員說一坪地4~5萬元，現在50米道路旁邊一坪30~40萬元，實價登錄好像有到一坪30萬元，這邊的地主權益已經被影響，故宮大道施作的時候，沒有地上物補償，我們也有陳情希望比照縣治特區那區的農民補償方式，結果也沒有，地主權益從故宮大道開始建設後影響很大，請長官回去後要特別考量，不要影響土地權益。	
6	太保農會理事謝德賢	114.05.29現場陳述	今天看到配置圖，大家都在講地價能否接受，而我比較在意附近居民的健康，這次的配置圖上有天然氣用地，再上面還有供電用地。請說明供電用地是不是要蓋發電廠？設置發電廠是萬年久遠的事，對居民身體健康有影響，縣治特區居住的人很多，蓋一個發電廠在這裡相當不妥。	有關本計畫園區範圍內東南側規劃1處天然氣設施用地，面積600平方公尺，係做整壓站使用，非天然氣儲存用途；另園區西北側規劃1處供電用地，面積約7公頃，則係提供台電公司興建變電設施，非發電廠；南科管理局已考量故宮大道以南鄰近擴大縣治重劃區及既有聚落社區，故將園區內變電設施規劃在離住宅社區最遠之區位，以減輕對周邊聚落之影響。
7	龔[redacted]	114.05.29現場陳述	本人尚有土地位於一期範圍南側，沒有被規劃在一期、二期範圍內，尚未被納入園區的私有土地，園區是否有規劃三期擴建的時候納入？	園區用地範圍係以必要最小限度之原則框定，陳情人所述土地係位於一期園區南側，未與二期範圍緊鄰，尚非本次必要使用範圍；未來倘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有再評估園區擴建之必要時，則將一期範圍南側私有地主意願納入研議。
三、機關書面陳述意見				
1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05.29書面陳述	1.工程用地內涉及本處轄管水路需銜接及保留原功能，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以不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為原則。 2.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1.遵照辦理，本計畫將於後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開發計畫中，納入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之說明，相關規劃並以不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為原則。 2.未來園區開發期間將遵照辦理。
四、會後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截至114年6月8日止)				
(無)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 開會時間：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東勢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8 鄰東勢寮 82 號)

三、 主持人：李副局長信昌

四、 出(列)席者

需地機關以及相關機關單位

單位名稱		簽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李信昌副局長	李信昌
	建管組	張秀乙 林鈺翔 湯韻竹 鍾隆昌 柯秀玲 陳筱雯
	投資組	王新松 李政欣
	工商組	黃毓真
	營建組	郭國廷
	企劃組	
	環安組	蕭享軒

單位名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李鴻明副處長	李鴻明
	張家翔科長	張家翔
	聯絡科	林慧玲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地政科	陳麗香
		蘇千芝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楊智欽科員	楊智欽
	陳雪蓁技士	陳雪蓁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		龔宗勇

單位名稱	簽名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龔栩慶里長	龔栩慶 陳情書
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 沈得山里長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黃江正村長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唐恩雲 蔣[illegible]

立法委員、市議員等民意代表

單位名稱	簽名
立法委員蔡易餘	助理 廖利凌
王啓澧議員	王啓澧
江佩曄議員	助理 陳宏廷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 開會時間：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東勢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8 鄰東勢寮 82 號)

三、 主持人：李副局長信昌

四、 出(列)席者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寄件序號	姓名	簽名欄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有地之管理機關)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國有地之管理機關)	陳佳玫
3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國有地之管理機關)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何[redacted]	何[redacted]
6	吳龔[redacted]	吳[redacted]
7	李[redacted]	李[redacted]
8	官[redacted]	
9	謝[redacted]	謝[redacted]

寄件序號	姓名	簽名欄
10	謝[redacted]	
11	羅黃[redacted]	
12	羅[redacted]	
13	龔[redacted]	
14	龔[redacted]	
15	龔[redacted]	
16	龔[redacted]	
17	龔[redacted]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 開會時間：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東勢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8 鄰東勢寮 82 號)

三、 主持人：李副局長信昌

四、 出(列)席者

其他

簽名欄	簽名欄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4 年 6 月 30 日第 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柯秀玲　技正
電話：06-5051001分機2119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ksl@stsp.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4002847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6月30日召開「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本局114年6月20日南建字第1140021944A號公告續辦。

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步刊登於政府公報、本局官網，並公告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室、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辦公室、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辦公室之公告處，暨計畫需用土地所在公共地方。

三、副本函送嘉義縣政府，案附會議紀錄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部分意見內容，涉屬貴管權責部份，敬請參研卓處。

正本：官[redacted]、龔[redacted]、龔[redacted]、謝[redacted]、李[redacted]、龔[redacted]、龔[redacted]、龔[redacted]、吳[redacted]紅、謝[redacted]、羅[redacted]、羅黃[redacted]、何[redacted]、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蔡易餘委員辦公室（朴子服務處）、龔宗勇市民代表、王啟澧議員、太保市農會謝德賢理事、龔[redacted]、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室龔栩慶里長

副本：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室、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辦公室、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辦公室、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建管組(規劃建管科、地政租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1 12:49:22

局長 鄭秀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爰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前舉辦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嘉義文化科技創新基地活動室

四、主持人：李副局長信昌　　紀錄：柯技正秀玲

五、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興辦目的

1.為落實五大信賴產業願景，全力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持續強化 IC 設計能量，打造先進半導體研發試量產基地，並致力協助廠商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發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因應生成式 AI 帶來的新世代產業革命，臺灣需維持半導體於 AI 晶片研發製造之關鍵戰略地位。

2.擴大產業群聚能量，建構完善的南臺灣科技廊帶：延續既有嘉義園區引進之半導體先進封裝產業，規劃以異質封裝等新興科技為主要產業核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前已提送擴建計畫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為配合潛在進駐廠商廠區規劃與園區整體發展需要，納入原核定範圍南側私人土地，爰辦理擴建計畫修正再報行政院核定。

(二)計畫範圍

1.計畫範圍約 89.58 公頃。

2.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農場，既有開發中之嘉義園區東側，範圍北以既有農路、灌排水路為界；南以故宮大道(嘉 58-1)地籍邊界為界；東以擴大縣治未來計畫道路北延為界；西以現有嘉

義園區及有機農園為界。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評估

1.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基地現況為農田，計畫範圍內現無居住人口；依土地登記謄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台糖公司及其他 13 人。基地範圍內無房舍，並無設籍情形，故後續開發，對於該地區影響極為有限。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基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農地，西側嘉義園區建廠施工中，後續與本計畫基地結合，公共設施資源共享，帶動周邊發展，對本區域社會現況具正面效益；因納入南側零星土地涉及私有土地，依法舉行公聽會蒐集民眾意見，滾動檢討因應。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現無居住人口，將於後續階段函詢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確認土地所有權人中是否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若有上述弱勢族群，南科管理局將請嘉義縣政府提供相關社福關懷措施。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後續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健康風險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之前置作業，未來並依環評委員審查結論承諾及事項辦理。

2.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政府稅收可增加約 50~60 億元/年，且園區就業人口衍生家戶之消費行為、工作收入，亦有助增進地方財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計畫範圍屬雜糧生產區，未屬主要糧食生產環境，其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僅約 1.4 公頃)，故本計畫未來執行後應並不影響整體農糧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規劃之產業用地預計共引入約 3,500 名從業員工，園

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以及未來園區員工衍生消費及生活需求之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土地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南科管理局將於未來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下編列相關費用，後續將依計畫覈實使用。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開發後周邊部分維持農業使用，後續規劃沿計畫區周邊進行既有水路改道，並利用緩衝綠帶形成水綠空間，保障水路暢通，確保未來不影響周邊既有農業生產及農林漁牧產業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範圍儘量依地形、現況及未來計畫道路與地籍框選，並規劃緩衝綠地設施，以儘量維持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對於鄰近農地，預留其進出動線，變更後不影響其農作動線；基地周邊留設隔離綠地，以維持周邊農業區域之完整性。

3.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計畫範圍內現況多為農牧用地，主體為田園風貌，未來將以緩衝綠地設施以及建築之退縮，提升景觀品質，減少廠房對環境之視覺緩衝，設施物量體及外觀融入當地環境，避免視覺衝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計畫範圍內無涉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後續規劃進行文化資產評估調查作業，在計畫前期進行試掘作業，若發現重要考古現象或原堆積文化層，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並提報嘉義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考古遺址類)審議。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地，並無居住情形，故本計畫開發不致對於當地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後續透過本計畫完善規劃，提升地區就業機會，並規劃綠地開放空間，間接促進地方繁榮，同時改善周邊居住、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環頸雉等敏感物種之保育空間，將結合緩衝綠帶、水系等水綠空間儘可能保留或採取其他補償措施。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階段將進一步進行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因應，並依環評委員審查結論承諾及事項辦理。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員工衍生之消費及生活需求，可望改善地方經濟狀況、創造地方經濟商機，對地區之就業條件應有正面之影響。

配合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及協助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問題，透過本計畫開發產生產業群聚效益，在既有嘉義園區的基礎上，擴大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與產業空間，促進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本計畫相關規劃將以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兼顧為原則，以利園區與地方發展共存共榮。

依法舉辦公聽會，蒐集民眾意見，滾動式檢討因應，降低對居民或社會整體的影響。

4.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考量環境承載、土地適宜性、生態生活休閒等原則，提出土地使用構想：

A.未來順應現況自然地形及周邊聚落，妥善規劃緩衝綠廊系統，包含規劃綠色開放空間作為緩衝空間，並配合現有水系改道，建構完善綠色廊帶，以提供滯洪與防災功能。

B.結合景觀滯洪池之設計，於西北側形成合宜藍綠休憩開放空間，結合水域形成景觀生態保育空間。

(2)永續指標

A.污水及資源循環：設置污水處理廠以及資源循環用地。

B.綠建築規定：訂定基地基本綠化及透水率規定，公有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銅級以上)。

C.宣導進駐廠商利用省水設備、節能燈具、雨水回收、資源循環並落實綠建材之使用。

D.生物多樣性：綠地及退縮空間將採複層植栽綠化，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3)國土計畫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若有擴充需求以既有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之原則，本計畫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未來將配合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二)必要性評估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計畫範圍緊鄰嘉義園區，為提升產業群聚效益，故進行擴建計畫，此區域具有住商、醫療、文教休閒等多元設施，周邊生活機能共榮發展。

為完善園區整體規模配置，南側基地規劃設置 2 座廠房及相關附屬設施，經充分考量廠區整體動線及防救災安全需要，難以再調整縮減，爰需取得私有土地。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因應科技產業之廠房規模需求，本計畫產業專用區需劃設約 41 公頃以上。

考量園區事業專用區須加計隔離綠地、停車場及公用設備(滯洪池、配水池、變電所、污水處理廠等)；所需土地皆為必要使用，且除台糖土地以外需用之其他私有土地僅 1.41 公頃，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符合國土計畫指導：未來如有擴充科學園區用地需求，除優先充分利用既有園區土地，並勘選周邊適宜土地；考量地區居民意願，以排除既成社區、聚落、工業區或建物密集地區為原則。

(2)以天然地形、地物、地籍完整性，力求衝擊最小化為原則。

(3)本次取得土地範圍緊鄰既有嘉義園區，可增加產業用地之集中使用，結合周邊產業達到聚集經濟及公共設施規模經濟。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園區台糖以外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經綜合分析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租用、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因相關法令、園區開發特性及土地使用分區等條件限制，故以協議價購方式為優先，係對地主權益保障最完善之方式，後續倘協議不成再循規定辦理徵收取得。

(三)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

(1)臺灣須提升國家實力、站穩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關鍵地位。

(2)地方政府強力支持，期待園區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3)符合行政院「人工智慧島」、「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政策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以既有園區周邊為基礎發展高科

技產業聚落，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

(4)配合園區內潛在廠商之用地需求，提高產業聚集效益，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2.合法性

(1)業依「國科會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及「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園區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2)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撰擬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3)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申請及審查作業。

(4)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及第 1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辦理用地取得。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附表 1、「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第 1 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請詳附表 2。

十、結論：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場公聽會，諸位於會中提出的寶貴意見，南科管理局已詳予紀錄，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並且公告周知及公布於南科管理局網站。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整。

附表 1、「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民意代表(里長)現場陳述意見				
1	龔栩慶里長	114.06.30現場陳述	1.簡報有說召集這個會議主要讓大家有初步協議價購的概念。我想在座鄉親想要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包括規劃明年第 2 季協議價購，會再跟地主協商，現在到明年之間能不能有前期的規劃說明，讓在地鄉親能多一些了解，才不會到時候才開始想有什麼問題。建議今天會議之後可以跟在地鄉親有多一些溝通或連結。 2.明年之前有環評的動作，未來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或水文的改變，希望環評能做一個比較詳盡的評估，大家現在比較關心的，不管是降雨或是天氣的關係，沒有辦法在我們掌握之中，建議可以的話針對排水或者棲息地部分做一個比較詳盡的規劃。 3 至於在地農民農保的問題，有提到會緩衝 3 年，這部分能不能再協助我們在地農民做一些續保的動作，因為農保的行政流程讓長輩較為困擾，覺得繁瑣、困惑，因為在地農民人數不多，能不能專案幫忙處理或協商。	1.有關與民眾持續溝通部分，本計畫透過 5 月 29 日、6 月 30 日辦理 2 場用地取得公聽會，讓民眾了解未來園區初步規劃內容，後續將依程序辦理查估作業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持續與地主及在地鄉親保持緊密的溝通與聯繫。 2.有關園區開發相關影響與評估，南科管理局均將本於園區與地方共榮共好之精神，針對各項民眾關切議題妥予評估規劃，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階段，環境部亦將公開相關資訊，民眾若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隨時與南科管理局詢問及聯繫。 3.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續保事宜，南科管理局將請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後續提供相關協助。
二、民眾現場陳述意見				
1	羅[redacted]	114.06.7書面陳述 114.06.30現場陳述	(書面陳述) 台糖土地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他土地亦比照租用方式。 (第 1 次發言) 我家土地當年在興建故宮大道的時候已經徵收一部分，目前附近台糖土地很多，科學園區規劃時應該避免徵收私有農耕用地，為何此次要徵收私有農耕用地？另外一點是之前里長有帶人來詢問說，是不是土地納入都更意願，那跟目前與現在協議價購是不符的。	1.有關土地取得方式，說明如下： (1)本計畫 114 年 4 月 2 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範圍即係以台糖公司土地為主；然經南科管理局及潛在進駐廠商進一步評估檢討後，在綜合考量安全性及土地利用完整性下，方將毗臨故宮大道北側零星土地予以納入。 (2)有關土地取得方式，台糖公司係屬國營企業，積極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依循通案原則採以租用方式提供土地；然私人土地倘以租用方式取得，依民法規定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若二十年租約期滿時，私人地主卻不續租，園區已開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第 2 次發言) 我要問的是協議價格，一般買賣來說，買的人希望價格低以節省成本，賣的人一定希望價格越高越好，目前土地價格一直在波動，所以協議價格是如何訂定？剛才簡報提到會做資產查估，查估的方式是怎樣？若以目前價格一直波動，市場價格跟查估價格會有差異嗎？	發完成必須繼續使用，此時將產生爭議糾紛，此不確定性，亦會增加不確定風險，影響廠商投資意願，故經綜合評估後一般私人土地無法以租用方式辦理，尚祈諒解。本計畫採協議價購取得一般私人土地係對地主權益保障最完善之方式。 2.有關本計畫範圍，係經南科管理局及潛在進駐廠商進一步評估檢討後，在綜合考量安全性及土地利用完整性下，方將毗臨故宮大道北側零星土地予以納入；本計畫範圍均屬非都市土地，故無法透過都市土地開發方式(如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等)辦理。 3.有關土地協議價購價格及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1)土地協議價購價格部分，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正第三單位協審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2)有關協議價購時程及價格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詳細說明，協議價購會在本計畫取得開發許可之後進行，目前預估於 115 年第 2 季辦理，屆時查估價格將更貼近市場價格。
2	謝[redacted]	114.06.30 現場陳述	(第 1 次發言) 第一點，要徵收我們的土地，還讓我們跑那麼遠來開公聽會；第二點，不要浪費大家時間，一坪多少錢直接說比較快。前幾個月，村莊內有土地一坪 13 萬元，這邊一坪要以多少錢價購，直接說價錢。 (第 2 次發言) 1.從圖面來看，基地旁邊三角形狀台糖的土地，可以將我的土地換到這邊嗎？如果可以以地換地，為什麼一定要徵收？我本身從事工程，臺南七股那邊的園區有以地換地，為什麼這邊一定要徵收？ 3.如果園區範圍往北一些，就可以避開私人土地？	1.有關土地協議價購之價格，須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予以估定，現階段無法直接提出查估價格；有關協議價購時程及價格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詳細說明，協議價購會在本計畫取得開發許可之後進行，目前預估於 115 年第 2 季辦理，屆時查估價格將更貼近市場價格。 2.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係臺南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市府徵收私有土地後之產業用地得採出售或標售等方式處分，故被徵收後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土地徵收價款購置園區內土地；然本計畫係南科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依規定科學園區內之私有土地已徵收方式取得，且產業土地只租不售，又進駐者須符合科學事業或園區事業之規定，故與產業創新條例之園區有別。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3.有關本計畫範圍，係經南科管理局及潛在進駐廠商進一步評估檢討後，在綜合考量安全性及土地利用完整性下，方將毗臨故宮大道北側零星土地予以納入。
3	何[redacted]	114.06.30 書面陳述	一期工廠施工噪音過大，夜間車輛亦有噪音。	嘉義園區一期施工相關問題，南科管理局已加強要求廠商執行工地安全，目前進駐廠商已儘量避免夜間施工；後續南科管理局將持續督導施工廠商加強施工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降低對施工區域周邊環境影響。
三、機關書面陳述意見				
1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06.30 書面陳述	1.旨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規定辦理撥用。 2.工程用地內涉及部分本處轄管水路需銜接及保留原功能，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以不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為原則。 3.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1.遵照辦理。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2.遵照辦理。本計畫將於後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開發計畫中，納入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之說明，相關規劃並以不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為原則。 3.南科管理局於規劃階段已與太保工作站溝通並交流相關資訊，未來園區開發工程設計及開發期間將仍持續保持密切溝通。
四、會後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截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止)				
(無)				

附表 2、「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及議員、市民代表)現場陳述意見				
1	蔡易餘委員助理廖利凌	114.05.29現場陳述	1.一個好的開發可以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地方所有發展，我們都樂於見到，但要拜託南科管理局，這邊土地是祖先傳下來的珍貴土地，請務必考量農民的權益，價格必須合理，所有的權益要顧到；價格合理的話，我相信地主會願意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建設，不會有所阻礙。 2.除了價格必須顧及民眾權益，還有像其他民眾所提問，被徵收以後失去農民身分，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1.感謝支持。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包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正第三單位協審裁閱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2.有關農民權益部分，包括農民健康保險權益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說明如下： (1)農民健康保險權益：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三條規定，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農地被徵收，得依規定辦理續保，續保期間如下： A.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B.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換言之，完成協議價購後，有 3 年期間可以續保，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投保農保者，須於 3 年內購買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符合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 A.對於業依規定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農民，無論有無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皆可持續領取而不受影響。 B.將屆滿 65 歲之農民，則可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持續加保至屆齡可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C.尚未屆滿者 65 歲之農民，應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持續加保，並於期限內承租或購買農地。
2	龔宗勇市民代表	114.05.29現場陳述	(第 1 次發言) 1.用地取得說要走協議價購，協議價購會單獨跟土地所有權人談價格，希望屆時應有公平性，之前案例發生過每個地主	1.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包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價格不一樣，其原則為何？希望本案不要發生價格差異過大之爭議。 2.協議價購到什麼時候截止？協議價購不成時採徵收方式，徵收是採強制徵收嗎？希望盡可能照顧地主權益。 3.先前一期南側也有保留2塊私有土地，當初要徵收時說以公告地價徵收，公告地價地主一定不接受，因為市價比公告地價高；如果這次要徵收，一期那二塊土地是不是也能一併納入徵收範圍，因為該區地主一直反應目前因為園區及嘉科實驗中學施工，影響農地種植，收成變差，請南科管理局一併考慮，謝謝。 (第2次發言) 1.目前一期施作，造成整個村莊粉塵很嚴重，包括夜間施工噪音，東勢里算是人口老化的村里，現住人口多是長輩，半夜施工噪音或大車出入影響安寧，請管理局協助改善，我們很歡迎嘉科，但要降低對在地居民生活的影響。 2.之前有反應過PM2.5的影響，建議24小時監測，但似乎沒有做到；居民反應空氣污染，像近期趕工也發生工安意外，希望特別留意工安和環保問題，不希望村民出入發生車禍。	正第三單位協審襄閱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2.有關協議價購時程及價格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詳細說明，協議價購會在本計畫取得開發許可之後進行，目前預估於115年第2季辦理。如無法與地主達成協議，將採徵收方式辦理。 3.本計畫係以取得嘉義園區二期需用範圍土地為主；有關嘉義園區一期南側私有地主之意願，南科管理局將納入未來園區擴建評估研議。 4.有關周邊環境影響部分，本計畫已依規定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於開發過程中，將遵循相關規定，並督導施工單位及人員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儘量減少影響在地居民生活。 5.有關嘉義園區一期施工相關問題，南科管理局已加強要求廠商執行工地安全，目前進駐廠商已設置空氣品質監測點，並已儘量避免夜間施工；後續南科管理局將持續督導施工廠商加強施工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降低對施工區域周邊環境影響。
3	王啟澧議員	114.05.29現場陳述	1.鄉親關心私人土地價格徵收，現在協議價購要參考市場行情，不能讓地主犧牲土地又吃虧，要確保民眾的權益。 2.簡報提到提供3,500個就業機會，在此提出建議，自從台積電封測廠進駐嘉科園區之後，我接到很多電話詢問在地鄉親子女能不能進園區上班，但是目前為止，廠商似乎沒有提供這方面的管道，我希望南科管理局跟廠商建議，提供在地東勢寮居民合適的工作機會。	1.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包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正第三單位協審襄閱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2.南科管理局將鼓勵進駐廠商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園區與地方共榮共好，後續園區營運後亦將協助廠商相關徵才訊息公告。 3.有關引進產業，南科管理局係基於整體產業需求，並尊重進駐廠商整體半導體產業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3.目前規劃進駐的是封測廠，是否可以設置晶圓廠？因為晶圓廠和封測廠的薪資待遇有差距，應該要引進更高價值產業才能帶動地方發展。所以除了封測廠外，是不是能建議進駐廠商設置晶圓廠，例如最先進的2奈米晶圓廠等。	鏈、製程需求、上下游供應鏈等整體考量規劃。
二、民眾現場陳述意見				
4	謝[redacted]	114.05.29 現場陳述	1.土地是祖先留下，我們的農保和生活開銷大部分是由這塊土地產生，糖廠有很多地可以徵收，為什麼要徵收我的土地？ 2.土地若徵收後，農保資格消失，生活費用消失，如何保障我們這些農民的權益？	1.本計畫原核定範圍內係以台糖公司土地及公有土地為主，本次配合潛在進駐廠商廠區規劃與園區整體發展需要，經綜合評估後納入原核定範圍南側私人土地，使園區範圍更為完整、提升廠區動線安全性，同時避免零星農地被園區包夾。南科管理局以儘可能保障私有地主權益為前提，故規劃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台糖以外之私有土地。 2.農保資格部分，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三條規定，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農地被徵收，得依規定辦理續保，續保期間如下： (1)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2)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換言之，完成協議價購後，有3年期間可以續保，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投保農保者，須於3年內購買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
5	東勢里辦公處龔栩慶里長服務處	114.05.29 現場陳述	(第1次發言)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東勢里辦公處龔栩慶里長服務處代表。管理局所說可能和地主期望有落差；我認為周邊300多公頃都是都市計畫，他們參與重劃可分回建地五成多。科學園區上次到現場表示會以公告現值、市價進行徵收，可能和地主想法有落差。建議南科管理局和嘉義縣政府評估看看，讓現有農地地主可以比照周邊都市計畫地主分回土地。 (第2次發言) 1.本案未來開發影響環保的部	1.本計畫園區範圍均為非都市土地，非屬故宮大道以南之擴大縣治都市計畫區，故無法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 2.有關周邊環境影響部分，本計畫已依規定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將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結論執行。 3.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包含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南科管理局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考量各宗土地個別因素，包含形狀、寬深比、臨路情形、地勢等差異，予以估定，並經公正第三單位協審裁閱後，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分請注意。 2.剛才議員說一坪地4~5萬元，現在50米道路旁邊一坪30~40萬元，實價登錄好像有到一坪30萬元，這邊的地主權益已經被影響，故宮大道施作的時候，沒有地上物補償，我們也有陳情希望比照縣治特區那區的農民補償方式，結果也沒有，地主權益從故宮大道開始建設後影響很大，請長官回去後要特別考量，不要影響土地權益。	
6	太保農會理事謝德賢	114.05.29現場陳述	今天看到配置圖，大家都在講地價能否接受，而我比較在意附近居民的健康，這次的配置圖上有天然氣用地，再上面還有供電用地。請說明供電用地是不是要蓋發電廠？設置發電廠是萬年久遠的事，對居民身體健康有影響，縣治特區居住的人很多，蓋一個發電廠在這裡相當不妥。	有關本計畫園區範圍內東南側規劃1處天然氣設施用地，面積600平方公尺，係做整壓站使用，非天然氣儲存用途；另園區西北側規劃1處供電用地，面積約7公頃，則係提供台電公司興建變電設施，非發電廠；南科管理局已考量故宮大道以南鄰近擴大縣治重劃區及既有聚落社區，故將園區內變電設施規劃在離住宅社區最遠之區位，以減輕對周邊聚落之影響。
7	龔[redacted]	114.05.29現場陳述	本人尚有土地位於一期範圍南側，沒有被規劃在一期、二期範圍內，尚未被納入園區的私有土地，園區是否有規劃三期擴建的時候納入？	園區用地範圍係以必要最小限度之原則框定，陳情人所述土地係位於一期園區南側，未與二期範圍緊鄰，尚非本次必要使用範圍；未來倘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有再評估園區擴建之必要時，則將一期範圍南側私有地主意願納入研議。
三、機關書面陳述意見				
1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05.29書面陳述	1.工程用地內涉及本處轄管水路需銜接及保留原功能，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以不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為原則。 2.施工前中後，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不影響每一農田坵塊灌排功能。	1.遵照辦理，本計畫將於後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開發計畫中，納入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之說明，相關規劃並以不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為原則。 2.未來園區開發期間將遵照辦理。
四、會後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截至114年6月8日止)				
(無)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 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嘉義縣文化科技創新基地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1 號)

三、 主持人：李副局長信昌

四、 出(列)席者

需地機關以及相關機關單位

單位名稱		簽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李信昌副局長	李信昌
	建管組	潘秀文 陳筱雯 柯秀玲 鍾隆昌 林鈺翔 潘誠叫
	投資組	吳仲翰
	工商組	吳淳鴻
	營建組	高風廷
	企劃組	
	環安組	孫秉勝

單位名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	梁麗香 蘇千芝 林慧玲 楊智欽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室	
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辦公室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辦公室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梁佳芳 林昆亲 孫婉真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 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嘉義縣文化科技創新基地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1 號)

三、 主持人：李副局長信昌

四、 出(列)席者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寄件序號	姓名	簽名欄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有地之管理機關)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國有地之管理機關)	陳佳玫
3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國有地之管理機關)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何[redacted]	何[redacted]
6	吳龔[redacted]	吳龔[redacted]
7	李[redacted]	
8	官[redacted]	
9	謝[redacted]	謝[redacted]
10	謝[redacted]	謝[redacted]

寄件序號	姓名	簽名欄
11	羅黃[redacted]	
12	羅[redacted]	[redacted]
13	龔[redacted]	
14	龔[redacted]	
15	龔[redacted]	
16	龔[redacted]	
17	龔[redacted]	[redacted]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用地取得第 2 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 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嘉義縣文化科技創新基地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1 號)

三、 主持人：李副局長信昌

四、 出(列)席者

其他貴賓

單位名稱	簽名欄
龔 [redacted]	
吳 [redacted]	
陳 [redacted]	
章 [redacted]	
陳 [redacted]	
陳 [redacted]	
黃 [redacted]	

單位名稱	簽名欄
	
	

(四)114 年 5 月 9 日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蕭宇軒　技正
電話：06-5051001分機2317
傳真：06-5051010
電子信箱：candytree@stsp.gov.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南環字第1140016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620P001692_114D2002363-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4月29日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4年4月16日南環字第114001314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鐵道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故宮博物院、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議會、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處、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辦公處、嘉義縣六腳鄉蒜南村辦公處、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辦公處、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辦公處、嘉義縣六腳鄉溪厝村辦公處、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溪口里聯合辦公處、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辦公處
副本：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李副局長室、企劃組、營建組、建管組、環安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9 12:42:02

局長　鄭　秀　絨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二、會議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83-1)

三、主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 李副局長信昌

四、出席者：詳附件(出席人員簽名單)

五、會議內容：「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8 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5 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主席致詞

在座鄉親大家好，我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副局長李信昌，這一次是針對我們嘉義園區二期的開發，依據健康風險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辦理此次健康風險說明會。感謝地方鄉親的關心與努力，也歡迎大家今天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在現場做出說明，若還需進一步補充，我們也非常樂意處理。

今天雖然人數不多，但我們非常歡迎每一位到場的鄉親，大家的意見是我們開發的動力。對於曾經到過我們既有園區的鄉親來說，應該了解我們一向非常重視法令與健康，不僅著重開發，也重視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再次感謝各位鄉親的參與與意見。接下來，我們邀請陳老師來進行簡報說明。謝謝大家，謝謝。

(二) 開發單位簡報說明

(略)。

(三) 參加人員表達意見及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1.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張科長嘉翔

非常感謝南科管理局來到嘉義縣開發科學園區，我想南科局及嘉義園區都是嘉義縣發展重要的夥伴，我們非常樂見嘉義園區一期及二期都可以很快的開發完成，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以及經濟發展，謝謝。

開發單位回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 李副局長信昌

謝謝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的支持。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小姐之尹

希望本計畫會妥善蒐集當地居民的意見，我們也會審視本說明會是否符合本次開發計畫，謝謝。

3.東勢里居民 謝先生[redacted]

嘉義園區目前日夜動工噪音及揚塵影響非常大，本人種植溫室番茄，大約 20~30 甲，工程的風飛沙非常嚴重，沙塵壟罩在溫室上面影響溫室的透光度進而影響番茄的日照及收成，希望這點可以改善。而且噪音較大的機具或工程看能不能不要晚上進行，謝謝。

開發單位回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 營建組

感謝這位居民的意見，我們在開發時都有執行環境監測，會要求廠商若有砂土裸露時要覆蓋防塵網，今天的問題我們也會帶回去再與廠商溝通研議加強管理，盡量避免發生風飛沙的問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 李副局長信昌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雖然這是關乎一期的開發，今天主要是說明二期的部分，但如果未來我們有類似的狀況，該要求廠商辦理的事項我們都會積極要求改善，以減少污染、沙塵、噪音等等。

4.台糖太保農場 翁先生金袋

環境影響評估是比較專業複雜的，我們可能比較不能深入理解，但我們面臨的第一個是交通問題，道路都被壓壞裂掉了，對我們每天上下班行經，

真的要請在座長官來現地實際開車經過感受看看，路面真的很危險，真的有一天會出事情；馬路都被噴得濕漉漉，開車或騎車過去人車都被噴得黑漆漆，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找誰反應。

道路本來就很小了，拖車也是一台比一台開的還快，萬一發生事故怎麼處理，相信人命是最重要的；還有噪音、風飛砂跟交通的問題，不是挖這邊就是挖那邊，希望可以幫我們解決。要好好規劃，不要一天封這邊，明天又換另一邊，這樣改來改去我們都不知道要怎麼走了。

開發單位回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 李副局長信昌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開挖工程可能是園區的管線埋設，我們會先將意見記錄下來，確認情況後未來會進行橫向溝通，各位的意見都非常寶貴。

今天的鄉親都比較客氣，如果大家有其他寶貴的意見，可以再聯絡我們提供意見，會後可以索取意見單填寫後提供，或是有想到甚麼問題可以透過開會通知上的聯繫窗口來提供。

還是很歡迎大家踴躍提供，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提問，就在此先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四)散會(同日下午 4 時整)

附件一、出席人員簽名單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

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簽到簿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03 時 00 分

二、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83-1 號）

三、主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李副局長信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陳玄慧、陳佳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鐵道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之伊 翁金錢

國立故宮博物院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立法委員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嘉義縣議會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

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

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處

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辦公處

嘉義縣六腳鄉蒜南村辦公處

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辦公處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辦公處

嘉義縣六腳鄉溪厝村辦公處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溪口里聯合辦公處

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辦公處

國立成功大學陳秀玲教授

陳秀玲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李信昌

陳香如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營建組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會民眾

李黎生	許[redacted]

與會民眾

	刘[redacted]
	[redacted]
	龔[redacted]
	陳[redacted]
	陳[redacted]

(五) 114 年 9 月 9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開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蕭宇軒　技正
電話：06-5051001分機2317
傳真：06-5051010
電子信箱：candytree@stsp.gov.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南環字第1140034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620P003604_114D2005318-01.pdf、114620P003604_114D2005319-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9月9日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4年8月27日南環字第1140030712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鐵道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故宮博物院、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議會、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辦公處、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辦公處、嘉義縣六腳鄉蒜南村辦公處、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辦公處、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辦公處、嘉義縣六腳鄉溪厝村辦公處、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辦公處、嘉義縣朴子市溪口里辦公處、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辦公處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企劃組、營建組、建管組、環安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5 08:18:55

局長　鄭　秀　絨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文化科技創新基地 蒜頭糖廠東五倉

(地址：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1 號)

參、主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李副局長信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內容：「公開會議」(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5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主席致詞 (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說明 (略)

三、參加人員表達意見及開發單位回應說明(發言摘要)

太保市民代表 林淑勉

各位長官、嘉賓好，我是太保市民意代表林淑勉，想請教二期的開發範圍有牽涉到私人土地嗎？如果有的話，面積多少？另外，因為最近這附近的地價上漲得非常高，希望私有地徵收的部分能夠比照市價，不要讓市民的權益受到影響，希望可以補充說明，謝謝。

開發單位回應

園區台糖土地大約 88 公頃，私人土地是 1.41 公頃，已經在今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後續作業還是以一般徵收的程序來辦理土地取得，價格的部份，則是與民眾優先做協議價購，價格確定後，就會進行相關土地取得作業。這些都會是公開的程序，能夠保障民眾的權益。

太保市民代表 林淑勉

嘉科一期時，有一部分私人土地不在開發範圍，所以造成民眾在耕種上也產生了一些困擾，那這些土地有在這次第二期範圍裡面嗎？土地取得採取協議價購

的方式，請問協議價購的金額是以什麼樣的價位為主？謝謝。

開發單位回應

有關一期周邊未納入園區開發範圍的私有土地，當初園區在一期開發時，有跟地主進行取得意願的溝通，地主表示希望留著自己使用，所以就沒有把民眾的土地納入園區範圍。本次開發的二期基地，是一個新的園區開發，所以也不會把一期沒有納入園區的私人土地納入本次的開發範圍。

有關協議價購的部分，還是會以屆時辦理土地取得時的土地公告現值，再去跟民眾做價格討論，並且依土地徵收條例去辦理價購及確認，不會有價格不公開或是不透明的情況。

太保市民代表 林淑勉

以我們代表會來說，協議價購的辦理是事先公開的，讓大家知道哪一塊地的協議價購的金額是多少，由鑑價師來公告。

第一期私有地部分，地主當時表示要留著自己耕作，但是後來他有跟民意代表反應，希望可以由你們來價購，因為他只有剩一點土地在那裡，耕作上會有困擾，當然價格上，他也覺得透過協議價購的話，價格也是很高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覺得賣給你們做開發也是可以的。

就我所了解的是，第一期開發時，就發生在溝渠使用上影響到私有地，造成地主的反彈，當時協商時地主反應，希望在二期開發的時候，考慮將一期未納入的私有地納入二期園區，所以這個部分是否能再做相關的規劃？希望園區可以顧慮土地完整性，不要只留下一小塊地，我相信對開發單位也會有困擾，謝謝。

江佩曄議員助理 陳念廷

我是嘉義縣議員江佩曄的助理，有關放流水未來承受水體為朴子溪，請問營運後，園區是否會持續進行水質的監測，並且主動公開？我想對於附近的民眾來說，通常會比較在意水質是否能不受影響，如果有主動且公開的說明，能使民眾比較安心，謝謝。

開發單位回應

謝謝議員助理的提問，園區在營運期間，處理過的放流水會排放到朴子溪，所以我們在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有進行放流水承受水體的水質影響評估，未來也會定期辦理監測作業，而這些報告書和監測計畫作業都會依照環境部的規定放置在指定網站，大家可以到環境部的網站找到相關的內容。

嘉義是農業大縣，對於放流水的排放，如果會影響到下游的農業用水，會使大家產生疑慮，有關排放口的位置，已有跟相關單位確認過，下游沒有灌溉取水口，基本上是沒有灌溉水的利用，所以不會影響，相關的內容也有在報告中有詳細的說明。

太保市民代表 林淑勉

現在一期開發的區域目前有土方堆置在台糖的土地上，原本這個區塊是低窪的，可以做為滯洪的效果，但現在因為土方的堆置，甚至比路面高，造成這次丹娜絲颱風東勢里淹水，甚至要動用抽水機把水抽到故宮大道上。如果二期的開發繼續這樣，東勢里的淹水情形勢必更為嚴重。

之前我們就擔心東勢里屬於低窪地區，會有淹水的情形，這次的大雨確實造成整個東勢里淹水，很多民宅受到影響，剛才簡報雖然有提到滯洪池、新埤排水等設施，但我覺得，當它滿水的時候，是沒辦法排到朴子溪的，要如何改善？我不曉得為什麼一期的土方一定要堆置在那邊，堆置後東勢里的水更排不出去，土方堆置是否有更好的規劃？

開發單位回應

謝謝代表會主席，現在一期施工位置附近堆置的土方是暫時性的。園區裡多出來的土，優先提供嘉義縣治特區未來開發使用，或是運到土資場處理。暫置的土方也有相關的規劃，不論是怎麼堆或是附近的排水設施規劃等，都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外，有關淹水的問題，剛才在簡報中有提到，我們希望藉由園區的開發，提升整個周邊地區的公共設施發展，整體區域排水的問題，主要是由縣政府來處

理，目前已經有提出一些排水的改善措施，排水路的改善可以應付 10 年重現期距的暴雨強度。然而，於園區內的滯洪設施規劃採 100 年重現期距的降雨強度，待未來園區施工完成後，園區的滯洪池可以吸納較現在多的水，再慢慢地排出去，降低對周邊的影響，園區的排水設施規劃，將會對下游地區的滯洪排水情形帶來正面的效益。

太保市民代表 林淑勉

開發單位已對排水路進行規劃，但是一期土方堆置得非常高，除了會造成淹水的問題，北風吹的時候，附近的作物和網室的採光都受到風沙影響。目前擔心的問題是，冬天的時候，是否還是會有風吹沙的問題？此外，土方推置這麼高，阻斷了排水溝渠，在堆置區域的南方本來有一條溝渠，但因為土方堆高，水路被阻斷了，這次丹娜絲颱風時，我特別看了一下，南方溝渠沒有水，但北方的溝渠裡的水位高卻排不出去，造成水溝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土方何時會填？我們擔心下一次大雨，又有淹水情形發生。

開發單位回應

代表的意見很寶貴，土方暫置引起風吹沙的問題，我們持續有做覆蓋等防制措施，後續也會要求廠商加強相關防制措施。排水的問題，現地的土方有一部份會回填使用，但是有部份則是配合將來縣政府縣治特區開發的需要把土運過去。

至於排水路，我們在 7 月底到縣府開會討論大豪雨造成的淹水事宜，也有到現場去勘查，園區內的滯洪池規劃容儲是 100 年的，排水路至少 10 年，但是一排到區外主要排水路-蔗埕排水(蔗埕排水 0 支線)，這是銜接園區一二期最主要的排水路，設計不到 10 年重現期，我們縱使區內的排水做好，區外沒辦法順暢銜接到新埤滯洪池造成溢流，就無法發揮蓄洪的效用。所以這部分縣長也有特別交代水利處需要留心處理，我們也跟廠商評估過這個問題，過渡期先將溝渠挖大讓水路可以順暢通過，過渡到新埤滯洪池那段因為排水箱涵排放斷面不夠高，則會請廠商利用抽水機來彌補過渡期間的豪雨問題。

新埤滯洪池的入水口高程，也有請縣府水利處考量重新設計，因為目前遇到豪雨事件滯洪池能力沒有發揮出來，現階段就是用抽水機直接把水抽進去，讓逕

流可以順利的往下游排到朴子溪，後續我們也會跟縣府密切溝通協調，納入重要的事項來處理。

聯合報記者

您好，想請問這次開發案的工期預計多久？預計何時完工？謝謝。

開發單位回應

這次的嘉科二期初步規劃，公共設施等相關工程預計施工五年，但施工仍需待環評及相關審查的程序通過後，開發單位才能進行施工。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副局長與各位民眾好，非常感謝南科管理局持續開發嘉義科學園區，包括這次的嘉義園區二期。嘉義縣政府與南科管理局在環境及其他方面的議題都在持續保持聯繫，並進行相關會議討論，希望這次開發能夠再加緊腳步，為地方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好，有關本次嘉科二期開發計畫，南科管理局提出租地申請後，我們會比照嘉科一期的租用模式辦理後續事宜，謝謝。

開發單位回應

感謝縣府及台糖公司的支持與幫忙。感謝今天各位的參與，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評估，如果有其他的建議，也請在會議後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謝謝大家。

陸、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一、出席人員簽名單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嘉義文化科技創新基地(蒜頭糖廠東五倉)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1 號_東五倉)

三、主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李副局長信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鐵道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故宮博物院

立法委員

嘉義縣政府

林慧婷 李嘉祐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水利處
葛瑋軒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嘉義縣議會
江佩曄議員（助理陳怡妏）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

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
蔣陳玉霞

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企劃組

  周怡玲

- 營建組

  [illegible]

- 建管組

  蔡仲荃

- 環安組

  蔡永富 郭林正 [illegible] 李沛軒 [illegible]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林謙妘 鄭如意 徐敬硯 林欣怡 潘昱伶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

嘉義縣警察局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illegible]等7人

與會民眾

張[redacted]	
陳[redacted]	
吳[redacted]	
陳[redacted]	
侯[redacted]	

附件二、書面意見單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會議意見單

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人姓名：廖芳儀
請將「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文化資產評估調查作業計畫」之調查結果，套疊基地範圍圖資，以及描繪遺址範圍或遺址敏感區範圍，納入文化資產調查章節。未來施工過程中，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88 條等相關規定，依法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以避免破壞具有潛力或隱藏性之文化資產。	
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物遺址組 遺址科 聯絡人：廖芳儀 電話：(04)2217-7635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會議意見單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施工處	承辦人姓名：蕭力維

嘉科 E/S 因規劃於嘉義園區二期基地滯洪池旁，周遭以綠籬作區隔，惟大雨來時，滯洪池水如無法即時渲洩，洪水會在第一時間將漫流入變電所而使所內淹水，如造成所內變電設備故障或超高壓開關設備跳脫，可能造成嘉義地區區域性大規模停電，建議嘉科 E/S 綠籬改以透空圍籬，使變電所能有幾十公分圍牆基礎可有短時間防範洪水浸入，可立即應變裝設防水閘門。

單位：台電-南區施工處 變電一組

聯絡人：蕭力維

電話：(07)367-6882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會議意見單

單位：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	承辦人姓名：黃聖崇
在 9/9 號的說明會簡報裡第 10 頁裡園區規劃 3 個滯洪池，其中第 3 號滯洪池上下游的蔗埕排水均由縣府改善，滯 3 至新埤滯洪池的水路改善後兼具防洪功能，在新埤滯洪池前又經縣府規畫之有機專區，該區水路已非單純農田排水。改善後應釐清管理權責。	

(六) 113 年 11 月 18 日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跨部會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9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紀錄：**陳科員香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單位意見：

議題 1-1、園區整體規劃配套：協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 嘉義縣政府

(一) 本府已收到南科管理局提供國科會科學園區諮詢會審議本案可行性評估之會議紀錄，後續將於內政部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以人陳方式提請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

(二) 考量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議題較廣，時程無法配合潛在廠商需求，請國土署考量城 2-1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放寬可行性，或研議比照都市計畫專案通檢之國土計畫部門通盤檢討可行性。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 查嘉義縣政府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將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文件函報本部審議，刻正辦理書圖檢核作業，先予敘明。

(二) 有關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擴建二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一事，倘經行政院或中央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需有核定函)，且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得新增城 2-3 原則，協請嘉義縣政府評估新增劃設城 2-3，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討論。至本案得否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因涉及科學園區設置之法規及政策，建請國科會評估。

(三) 依簡報第 9 頁，本案現為可行性評估階段，且擴建計畫報院期程未定，查本部審議開發計畫應於受理時檢附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文件（簡報第 12 頁所列農業用地變更、用水計畫書及台水、台電同意供水、供電等同意文件亦同），又按過往涉及應辦理環評案件皆應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審查結論，考量科學園區設置計畫及環評辦理相關核定作業所需時程，建議採情境 2 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較為可行。

三、 農業部

有關本案基地範圍之農業產銷履歷及土地租約區位，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訊供參。

四、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考量嘉 58 鄉道以北鄰近有機農園生產區，本案基地範圍建議以嘉 58 鄉道以南土地為優先，並考量周邊農村社區土地相關發展之合宜性。

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部分土地出租予青農種植甘蔗，租約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到期，本公司將協調租約到期後原則不再續約，地上物並請依規定辦理補償，並全力配合本案推動。

議題 1-2、園區整體規劃配套：加速開發許可併行審查

一、 農業部

(一) 查本案園區範圍仍有台糖公司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範圍，為避免影響產銷履歷土地面積及周邊農業環境品質，建議南科管理局先與本案權利關係人事先溝通(包括台糖土地承租人、周邊有機農業農園等)，以利後續農地變更說明書審查。

(二) 考量本案屬國家重大經濟發展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後續將依據國科會函報內容，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事宜。

二、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有關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議：本署第五河川分署將協助加速審議事宜。

(二) 有關用水計畫書審議：嘉義園區一期 2.9 萬噸已於今年 7 月 19 日核定，本案新增用水，後續提送用水計畫時，本部將配合加速審查。

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檢送嘉科一期供水計畫，南科管理局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退回，請本公司併二期需用水量重新修正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赴本公司協商溝通，本公司將依協商共識納入計畫修正於今年 11 月底送核。

(二) 另建議園區內應有 3 日以上儲備水量，以符合用水計畫書的要求。

(三) 請南科管理局於會後正式函文本公司用水期程等資料，以利審核提供供水同意文件，俾利併入用水計畫書審查。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嘉義園區一期 280MW 用電申請，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核供；至二期新增用電需求部分，請南科管理局提送用電計畫書，本公司將協助加速審查。

五、 嘉義縣政府

(一) 有關本案相關審議作業，本府將全力配合；另建議南科管理局提出本案細部時程管制表，以利各權責單位依循辦理。

(二)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時程尚具不確定性，建議本案開發許可申請可先啟動，同時保留轉軌使用許可申請之彈性，以利用地變更作業如期完成。

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考量在開發許可審議完成前，環評審議需先通過，本案如有時程趕辦需求，建議開發計畫先行，但預留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申請使用許可之彈性，屆時使用許可請嘉義縣政府加速審議縮短作業時程。

議題 1-3、園區整體規劃配套：協助研議園區土方去化方案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科管理局前於 11 月 8 日召會研商本案土方去化問題，當日建議之東石農場因涉野生動物棲息地較不適宜；建議評估鰲鼓農場(東石鄉鰲鼓段 553 地號)附近土地約 19 公頃，作為本案土方去化可能地點之一，並將持續協助尋找其他可能去化地點。

二、 嘉義縣政府

(一) 考量台糖農場土方屬公司資產，本案土方去化仍以台糖公司土地優先。

(二) 高鐵車站專用區部分已招商成功，開發時程為 115~117 年，預估需土量約 16 萬方，本府可協助媒合；另農綜冷鏈用地約 9 公頃，建議均可納入評估。

(三) 考量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地勢較低，建議南科管理局可評估將本案土方就近暫置於周邊台糖土地，以應對未來開發需求。

議題 2-1、園區整體營運配套：協助多元供水規劃，滿足園區用水需求

一、 經濟部水利署

(一) 南科嘉義園區二期擴建用水量 4 萬 CMD，採多元水源供應，應優先使用再生水，如區外再生水源不足，應由區內自建再生水，原則最少使用 30%以上，再由其他水源調配因應。

(二) 嘉義海淡廠計畫一期(10 萬 CMD)已於規劃及環境調查階段，預計於 121 年供水；後續再視嘉義地區產業發展用水需求，持續推動海淡廠二期(10 萬 CMD)，增加區域保險水源。

(三) 本署刻正推動台灣西部廊道供水珍珠串，預計今年年底完成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於再生水及海淡水等長期水源上場前，短期透過區域水源調配可滿足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用水需求。

二、 嘉義縣政府

(一) 海淡水供應後可作為替代水源，建議水利署考量長期發展提高產水量能，亦請評估加速辦理提前供水。

(二) 有關區域再生水建設計畫，目前已規劃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建置再生水廠，感謝國土署協助。

(三) 嘉義市水資中心水權交換議題，目前該水資放流水均作為農業灌溉使用，可否納為水權交換，建請水利署協助評估。

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有關園區多元供水規劃，短期透過水利署區域調度供水，本署嘉南管理處配合政府政策；未來二期若要調度用水，建議以不影響農業用水為原則。

議題 2-2、園區整體營運配套：確保供電滿足用電需求，並配合遷移既有線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同意配合二期開發期程69kV遷移，請南科管理局發函申請。

(二) 用電需求時程部分，旗艦廠商之預估供電量及供電期程，與南科管理局今日簡報內容不同，建請南科管理局洽旗艦廠商釐清需電量及期程。另二期需從嘉民 E/S 調度供電，距離本案基地約 29.4 公里，初評採用潛盾方式施工，時程需 9 年，超高壓變電所建設時程約 6 年，請於區內預留 7 公頃以上超高壓變電所用地，方足供旗艦廠商 117 年以後之用電需求，建議本案再予確認用電需求量及時程。

議題 2-3、園區整體營運配套：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區域防洪標準

一、 嘉義縣政府

(一) 本案屬重大建設案，應提高園區周邊防洪標準，續與水利署商討改善方案，初步估算工程經費約需 8.2 億元。

(二) 灌溉渠道積水問題，請台糖公司、農水署等協助檢討灌溉渠道閘門啓閉控管機制。

(三) 請水利署因應園區高強度開發狀況，檢視區域排水整治。

二、 經濟部水利署

(一) 南科嘉義園區二期鄰近之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新埤排水及後溝尾排水改善，縣府所提如新埤滯洪池上下池連通、抽水機組加大抽排、後溝尾排水下游左岸滯洪池(含抽水機組)等治理需求，本署將於相關縣市管水患改善計畫，依縣政府所提優先順序協助。

(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受極端降雨強度發生致需提高淹水保護風險，則可請嘉義縣政府評估利用鄰近台糖土地辦理在地滯洪措施，本署可全額補助經費予縣府先完成在地滯洪評估規劃，以利後續推動降低園區基地淹水風險。

議題 2-4、園區整體營運配套：推動園區整體聯外交通規劃

一、 交通部公路局

(一) 嘉 58 鄉道為嘉義園區對外聯絡重要幹道，建請評估拓寬可行性。

(二) 本案所提聯外交通之短中期規劃構想，屬縣府轄管道路，請嘉義縣政府納入考量。

二、 嘉義縣政府

(一) 有關本案建議之區域交通路網建議，本府已另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單位評估規劃，將納入交通總體規劃。

(二) 園區 2 向聯外道路新闢，後續再請南科管理局提供詳細範圍、需求資訊，據以評估道路開闢可行性。

(三) 嘉 58 鄉道因北側緊鄰台糖五分車鐵路，及嘉義園區廠區施工中，拓寬空間受限，故可拓寬的區域尚需評估。

(四) 有關嘉義園區聯外區域性道路，請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府向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

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 產業發展需要客運及貨運。客運希望能朝向公共運輸發展，以符合淨零碳排政策；貨運部分，將改善道路瓶頸、縮短行車時間，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建請依「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承諾事項，預先規劃園區通勤交通車及私人運具管理方案，包括園區進駐廠商於就業人口達預估引進人口之 50%時營運交通車，及提高停車收費、推廣員工共乘等。透過適度提高私人運具使用成本、降低私人運輸需求，有效改善整體園區交通，提升便利性。

(三) 建議前瞻、長遠地規劃園區聯外交通，路網宜配合未來公共運輸路線整體考量，建議如下：

1. 建議於嘉 58 線以南(一、二期基地間)，規劃一條路寬充足之南北向道路(含公車專用道)，以完備公共運輸路線。
2. 因應未來周邊產業及地區發展，建議路網整體考量未來可能增設之公車路線，以串接並服務各期基地。
3. 未來公車路線建議串聯地區重要節點(如高鐵車站、縣政中心、東側太保舊市區)，配合大眾運輸路廊配置妥適之道路或土地使用規劃，例如嘉 58 線預留拓寬或退縮空間，以利增設公車專用道等設施。

四、 高速公路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基地與國道相距約 9 公里，現況可經省道臺 18 線接嘉義交流道、縣道 168 線接水上交流道，或省道臺 82 線接嘉義系統交流道，各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均達 B 級以上。
2. 倘經評估仍有增設交流道之需求，請地方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含新增連絡道配套措施)完成後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配合辦理審議作業。

捌、會議結論：

一、 園區整體規劃配套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請嘉義縣政府將二期範圍規劃為城 2-3，並報請內政部同意；至周邊地區，請內政部及嘉義縣政府持續協助研議可行方式。

2. 涉台糖土地租約及產銷履歷等，請南科管理局續洽農業部及台糖公司協助釐清。

(二) 加速開發許可併行審查：請各部會協助於擴建計畫報核階段同步預審，以加速作業。

(三) 研議園區土方去化方案：請台糖公司提供鰲鼓農場可供去化土地(地號及面積)，以利後續評估，並請嘉義縣政府及台糖公司持續協助盤點適當去化地點。

二、 園區整體營運配套

(一) 多元供水規劃：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區域水源調度、推動海淡水建設計畫及用水計畫審查；請台水公司依園區用水需求期程，提送修正供水計畫，並協助提供供水同意函。

2. 請內政部國土署、嘉義縣政府持續推動區域再生水建設。

(二) 確保供電滿足用電需求：

1. 因應旗艦廠商用電需求期程，請南科管理局持續與台電公司及旗艦廠商研議 345kV 線路及超高壓變電所供電替代方案。

2. 台電公司同意配合遷移區內 69kV 輸電線路，請南科管理局發函向台電提出遷移需求。

(三) 強化區域防洪標準：科學園區提高防洪標準有其必要性，請南科管理局續洽經濟部水利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研議強化區域排水防洪韌性方案。

(四) 園區整體聯外交通規劃：本案所提區域路網改善及大眾運輸建議，請嘉義縣政府納入交通總體規劃，並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協助指導及支持。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跨部會協調會議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9 樓 1908 會議室

三、主席：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四、與會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
國科會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張婷韻 科長 ☑何積恩 佐理員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鄭秀絨 局長 ☑陳郁良 組長 ☑李國宏 組長 ☑張秀敏 組長 ☑張家彰 科長 ☑王寧本 科長 ☑康士龍 科長 ☑陳香如 科員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吳勇霆 副工程司
經濟部	國營事業管理司	☑黃旭暉 專門委員 ☑林軍亦 科員
	水利署	☑張庭華 副總工程司 ☑~~李文獻~~ 正工程司 張簡家綺 ☑吳昌樺 副工程司
交通部	鐵道局	☑黃心怡 科長
	運輸研究所	☑翟慰宗 副研究員
	公路局	☑孟伯鈞 副組長 ☑林大鈞 工程員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鄭永忠 技正

機關單位		簽名
農業部	-	☑參維 科員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吳俊龍 工程員
	農田水利署	黃宴安
	農種署	
嘉義縣政府	-	☑劉培東 副縣長 ☑馮圭君 秘書
	經濟發展處	☑林豐洲 秘書 ☑林怡玫 專員 ☑陳智偉 技士
	水利處	☑朱崧豪 副處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王傳政 總工程師
	工務處	☑張竣超 組長
	第五區管理處	☑蕭博元 副處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蕭勝任副總經理
	系統規劃處	☑黃子成副處長
	輸變電工程處	☑唐永豐組長
	供電處	☑王峯彬副處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蔡東霖 副總經理
	資產營運處	☑陳志成 副處長

機關單位		簽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園區與路航工程部	☑屈恩璽 業務總監 ☑郭育祥 經理 ☑黃千倚 總監 ☑蔣於佑 組長 ☑吳日凱 工程師 ☑蔡頤瀞 工程師 ☑孫婉真 工程師 ☐林謙妘 主任 ☑葉斯文 副理 ☑黃韻潔 工程師

(七) 114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新增嘉義縣管區域排水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經授水字第11460021230號

主　旨：公告新增嘉義縣管區域排水（詳附件）。

依　據：排水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新增嘉義縣管區域排水「蔗埕排水」及「蔗埕排水0支排」等計2條。

二、公告為區域排水者，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新增公告一覽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備 註
70	嘉義縣	六腳鄉	蔗埕排水	新埤排水	與新埤排水匯流處(TWD97 坐標:X=178621,Y=2597837)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邊界(TWD97 坐標:X=179534,Y=2597394)	新增
71	嘉義縣	太保市 六腳鄉	蔗埕排水0支排	蔗埕排水	與蔗埕排水匯流處(TWD97 坐標:X=178834,Y=2597550)	臺18線西側(TWD97 坐標:X=180333,Y=2596210)	新增

(八) 114 年 8 月 1 日嘉義園區周邊排水系統改善討論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徐子兼　科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560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jason123@stsp.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14E055043
收文日期：114/08/06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營字第1140027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630P002895_114D2004212-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8月1日「豪雨積淹水情形改善方案討論第2次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嘉義縣政府、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營建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6 13:05:54

局長 鄭秀絨

第1頁，共1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嘉義園區周邊排水系統改善討論會議紀錄
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組長國宏　　紀錄：張技正義欣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本局規劃新設移動式抽水機設置地點，預計 1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辦理，請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協助派員現勘，以利後續嘉科園區土開二標廠商展慶營造公司(下稱施工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安裝與操作等事宜。

二、台糖公司轄管蔗埕排水 0 支排之下游護岸為砌石構造，上游護岸為土溝型式，請展慶營造依台糖公司代表意見，以維持現況斷面採疏浚方式處理。

三、嘉科園區一期基地旁蔗埕排水部分，以敦親睦鄰及維護防洪安全為原則進行既有土溝拓寬改善，分工如下：

(一) 考量台積電工地之管制措施及汛期時效性，請台積電就轄管範圍內排水路辦理清淤作業(包含北一唷出、第一停車場、第二停車場之出入口)，餘蔗埕排水路清淤作業，由嘉科園區施工廠商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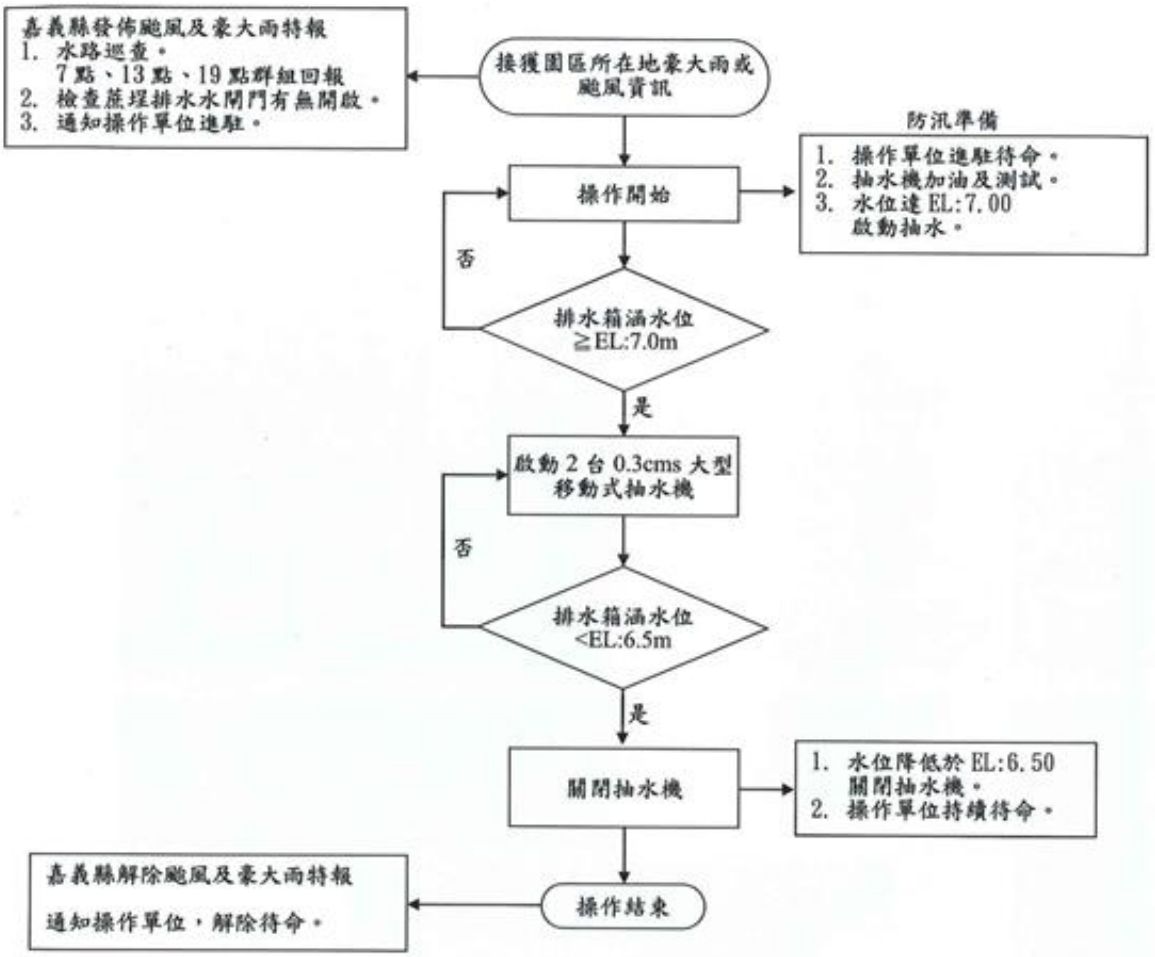
(二) 請台灣世曦公司(下稱監造單位)就上開排水路範圍內已泡水或生長不良等喬木進行盤點及紀錄，以利後續派工妥處，另所挖除之餘土、枯樹等異物，亦請規劃於園區內適當地點存放，後續再作處置。

四、有關台積電公司承租台糖土地作為停車場旁之腹地，請台積電公司協助挖設截流溝至蔗埕排水，以改善該區域積淹水之情形。

五、請監造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今日討論擬定之防汛巡檢機制(如附)實施嘉科園區防汛作業。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南科嘉義園區一期基地_防汛操作流程

蔗埕排水抽水站聯絡單位: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05-3628534

惠民實業(操作單位) 0976741466

孫大琦站長 0988679113

蔡昊頤站長 0928369813

南科管理局嘉義園區聯絡單位:

展慶營造:余慶儀經理: 0928712670(操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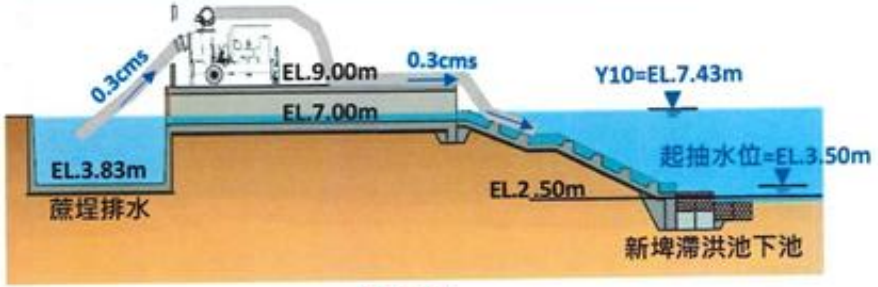
台灣世曦:林益輝主任 0919365092

陳宏逸工程師 0921033700

台積電:李文傑主任工程師:0912643392



嘉義園區及周邊排水路示意圖



剖面C



空拍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簽到簿

開會事由：「　　豪雨積淹水情形改善方案討論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5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601會議室

主持人：李組長國宏　　紀錄:張技正義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　　名
第五河川分署	請假(書面意見)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陳雪蜂
國有財產署	請假(書面意見)
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松 陳信科
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翁志偉
棉花田有機農場樂活園區	
本局營建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簽到簿

開會事由：「0801豪雨積淹水情形改善方案討論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5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601會議室

主持人：李組長國宏　　紀錄:張技正義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　名
農糧署南區分署	鄭志銳
〃	曹芳斐

附件十　嘉義縣政府開發影響費函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陳智偉
電話：05-3620123分機8132
傳真：05-3620261
電子信箱：chihwei@mail.cyhg.gov.tw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經國字第115002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取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辦理。

二、經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點規定，開發許可案件為工業使用性質，除必要項目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應予徵收外，應收取彈性項目地區公園及消防開發影響費，先予敘明。

三、有關彈性項目開發影響費，本府需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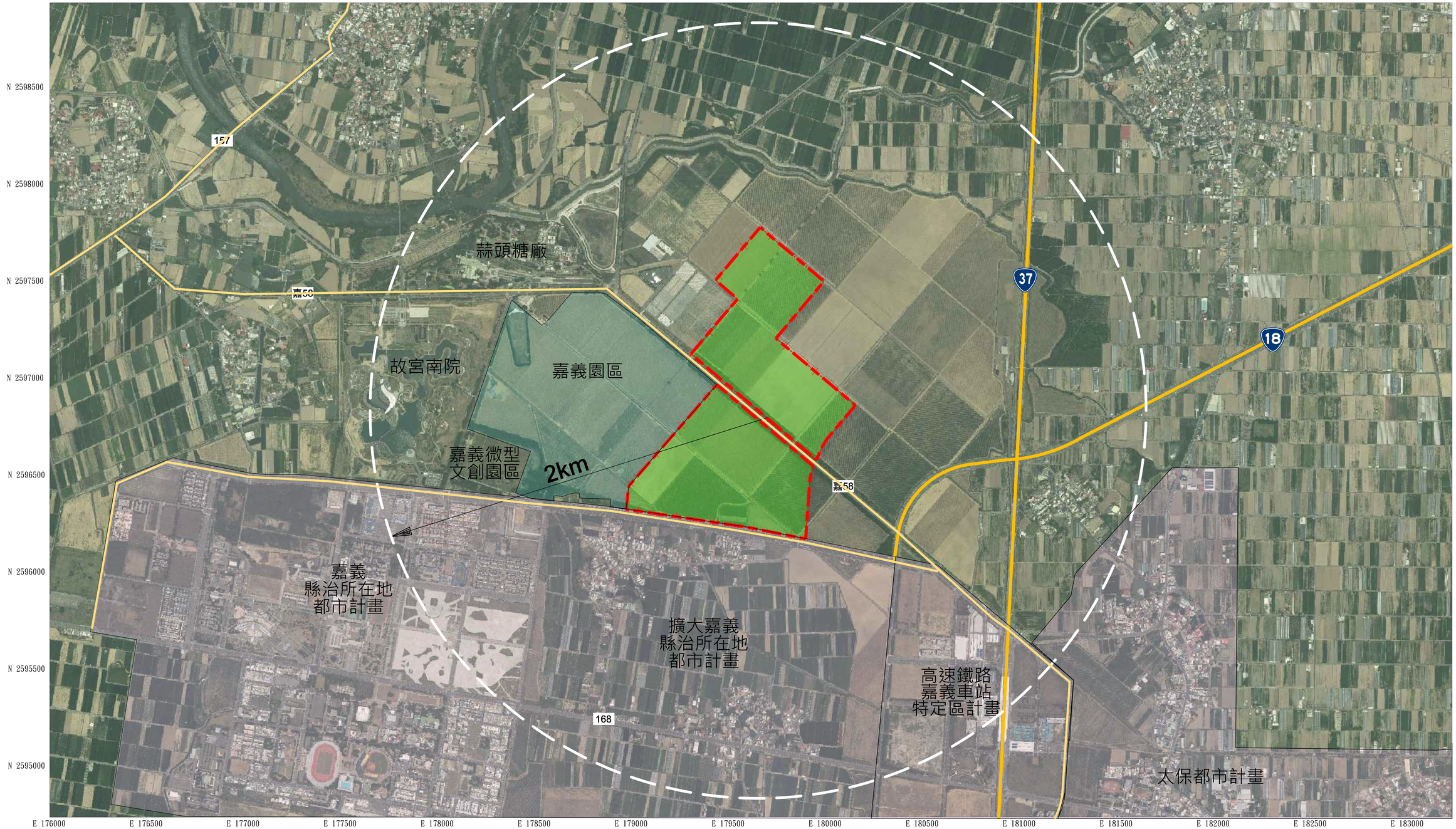
(一)地區公園開發影響費：鄰近地區尚有周邊公園，本府不收取。

(二)消防開發影響費：有關消防車輛裝備費(Cf)項目，依本縣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規劃為新臺幣7,300萬元，檢送消防車輛裝備費彙整表(如附件)供貴局據以計算本項影響費；本府因應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案，已有計畫辦理新設消防廳舍之相關事宜，本府須收取消防開發影響費新臺幣2.2807億元(Cfe1.5507億+Cf0.73億)。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政府建設處、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經濟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嘉義科學園區增設消防據點所需消防車輛裝備費(依20人規模分隊計算)					
一、救災車輛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1	水箱車	1	輛	750萬	750萬
2	水庫車	1	輛	900萬	900萬
3	器材車	1	輛	1,500萬	1,500萬
4	化學車	1	輛	1,400萬	1,400萬
6	救護車	1	輛	400萬	400萬
7	消防警備車	1	輛	150萬	150萬
				合計	5,100萬
二、救災裝備器材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1	救災機器人	1	部	700萬	700萬
2	消防衣	40	套	8萬	320萬
3	空氣呼吸器	20	套	10萬	200萬
4	油壓破壞器材	1	套	250萬	250萬
5	化學防護衣	20	套	15萬	300萬
6	紅外線熱顯像儀	2	套	50萬	100萬
7	五用氣體偵測器	3	台	10萬	30萬
8	救災無人機	2	組	150萬	300萬
				合計	2,200萬
車輛裝備器材經費總計新臺幣7,300萬元					



圖名：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

圖例:

- 國道
- 快速道路
- 省道
- 縣道鄉道
- 計畫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科學園區

N

0 100 200 300 400 500 m

1 : 7,000

申請案名：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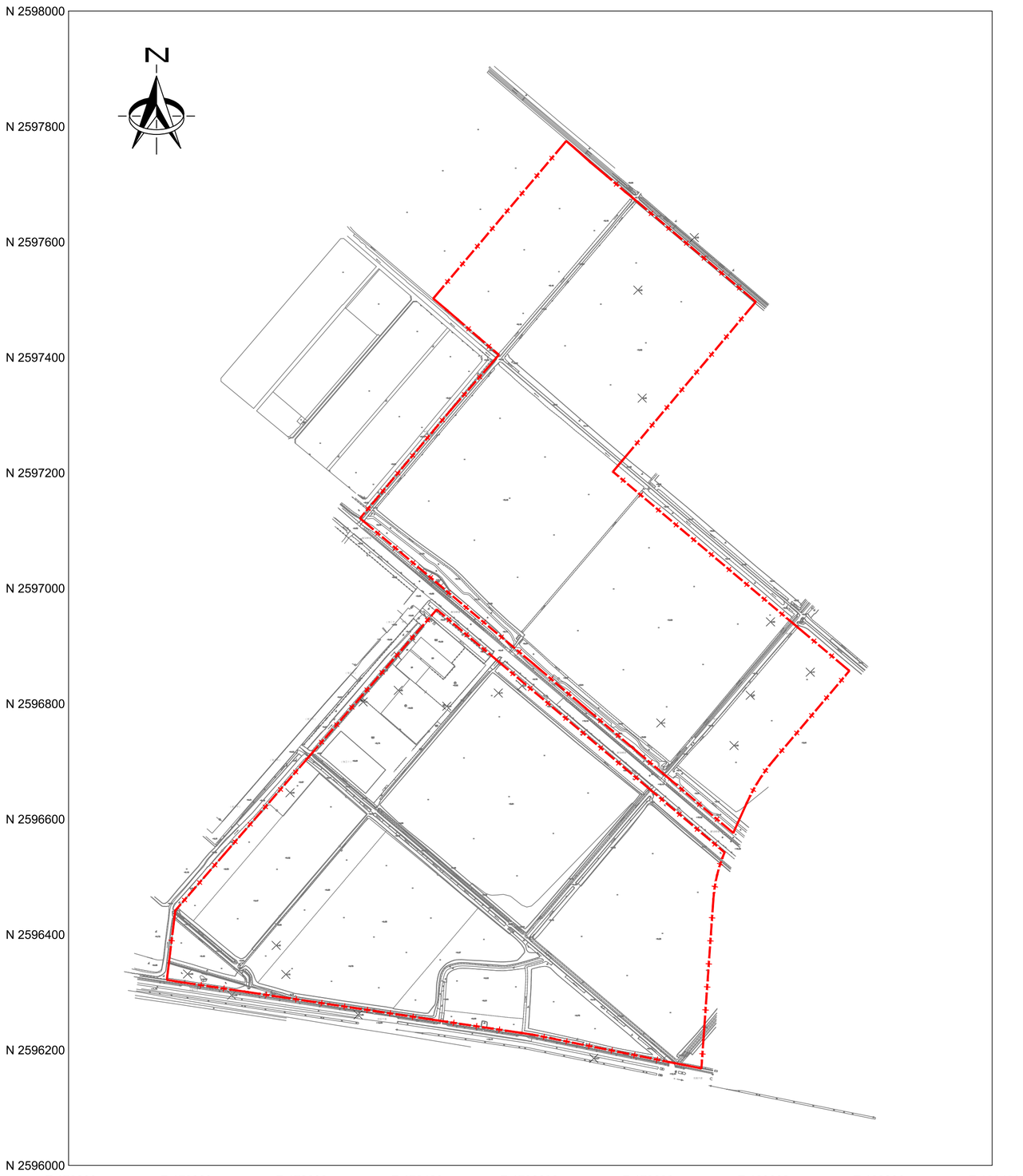
申請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V2\0812B\RP\0812BRP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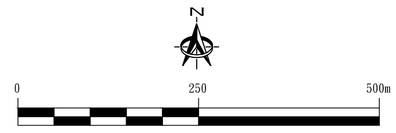
9310100_永久性建物（建築區）	
9310300_臨時性建物	
9320101_圍牆	
9320102_板牆	
9320104_施工圍籬	
9320300_柵欄	
9320400_網	
9410000E_鐵路高架路段	
9410100_臺灣鐵路	
9410200_高速鐵路	
9420801_一般市區道路	
9420902_小徑（鬆路面）	
9420909_區塊內道路	
9421003_中央分隔島	
9421006_人行道	
9440201_鐵路橋（吊橋除外）	
9440202_公路橋（吊橋除外）	
9440301_箱涵	
9440302_管涵	
9440306_駁坎	
9510101_江、河、溪	
9510106_溝渠	
9510110_單線水	
9510301c_堤防_混凝土堤	
9510304_土坎	
9710300_行道樹	
9790201_地類界	
9790202_田埂	
9810101_計曲線	
9810102_首曲線	

9510503_河川流向	
9690103_電桿	
9690104_路燈	
9690301_變壓器	
9710500_闊葉林	
9720000_草地	
9730102_旱田	
9730301_果園	
9730306_圃	
9790103_空地	（空）
9810201_一般標高點	×9.60
9960204a_停車場_地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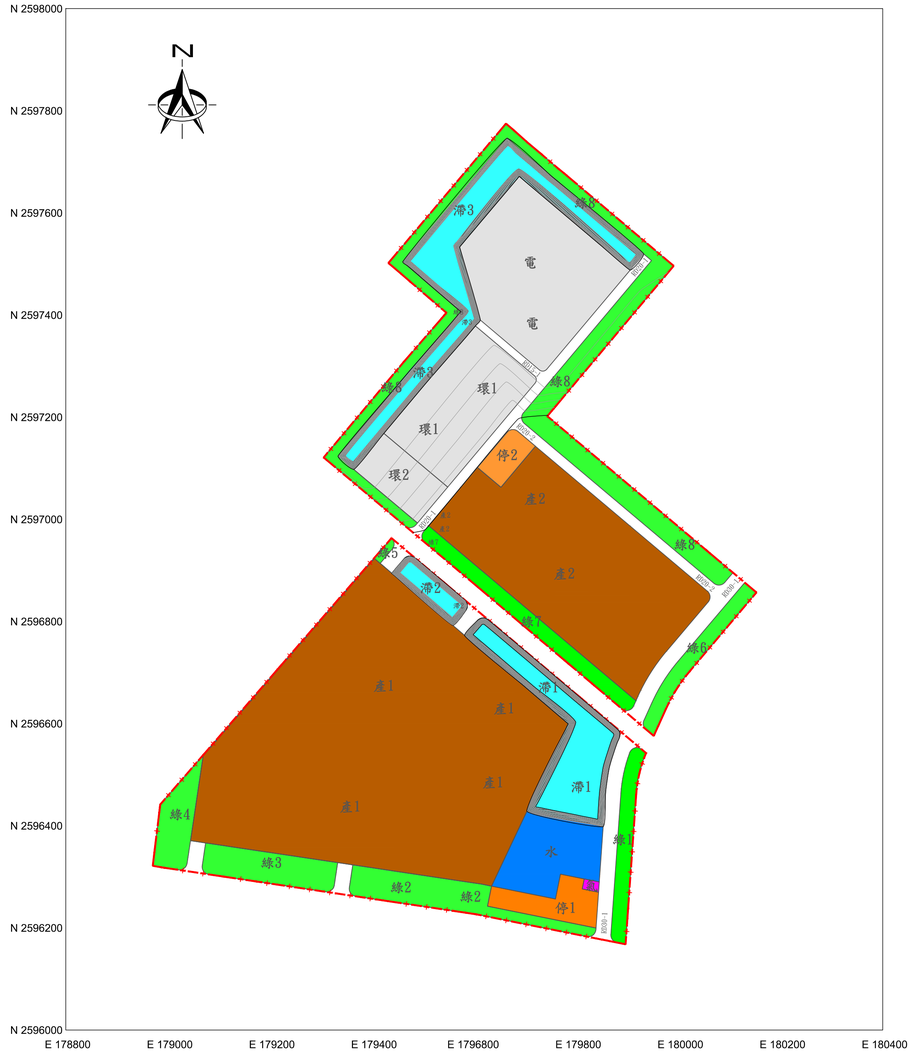
圖名：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規劃單位：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申請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812B \ 0812BRP0170



圖名：土地使用計畫圖(二)

圖例：

- 生產事業用地
- 供電用地
- 供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天然氣設施用地
- 滯洪池用地
-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

0 250 500m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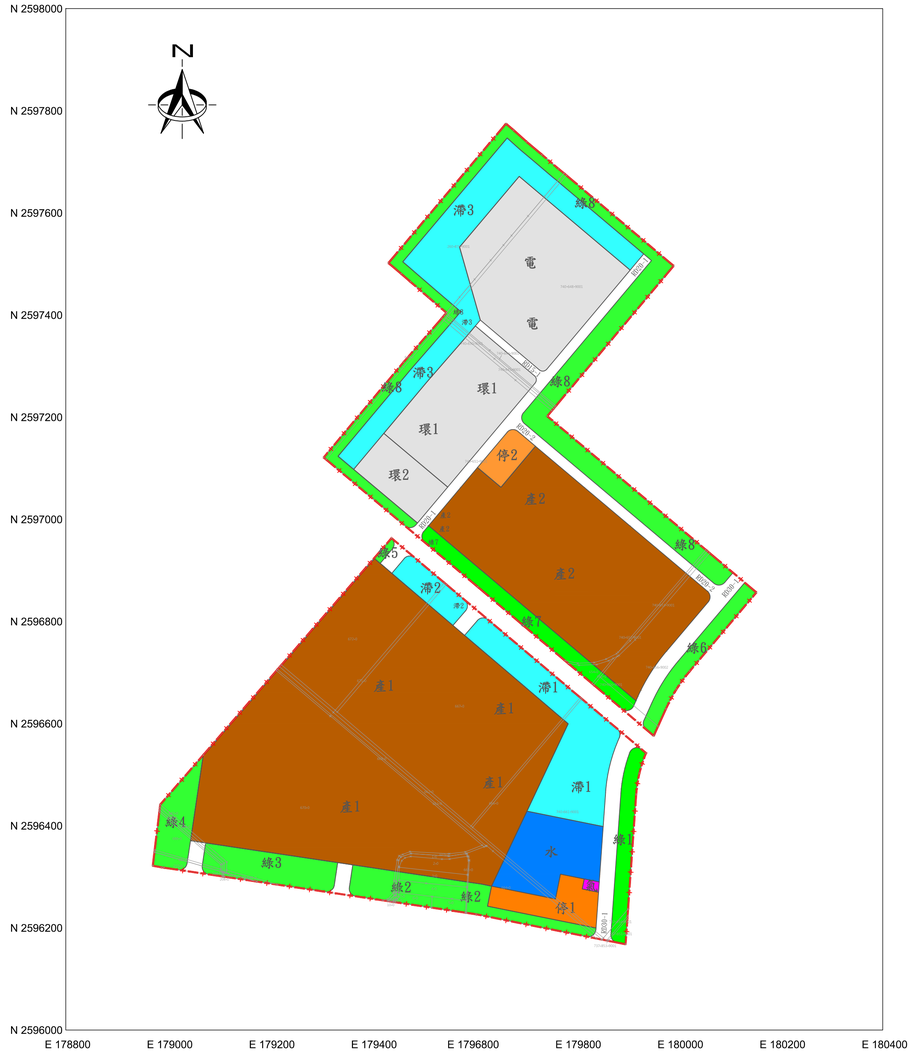
繪圖員簽章：

規劃單位：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申請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812B \ 0812BRP0190



圖名：土地使用計畫圖(三)

圖例:

- 生產事業用地
- 供電用地
- 供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天然氣設施用地
- 滯洪池用地
-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

0 250 500m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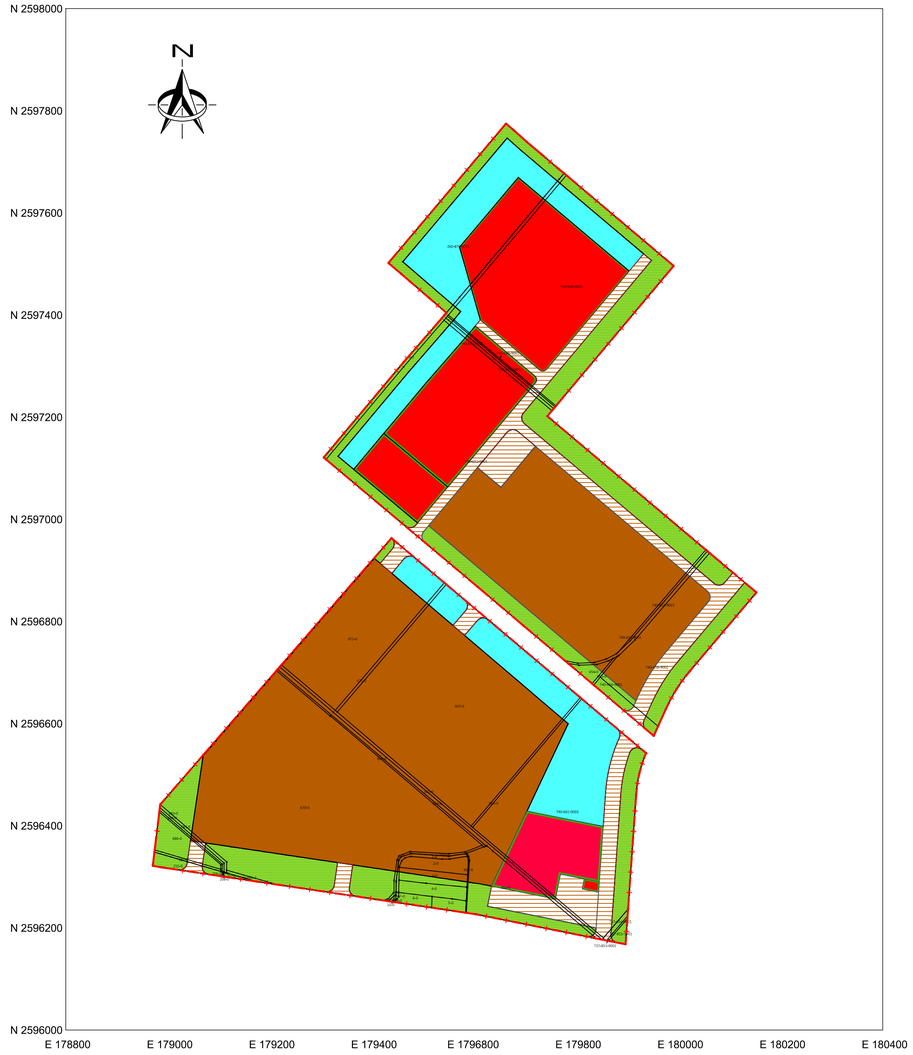
繪圖員簽章：

規劃單位：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申請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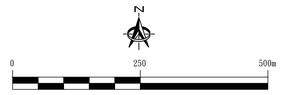
0812B \ 0812BRP0180



圖名：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圖例：

- 丁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交通用地
- 計畫範圍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規劃單位：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申請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812B \ 0812BRP0200